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1 卷第 16 期



3957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就「我國人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及「中國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員列席備詢……………（1 ～ 120）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21 ～ 198）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199 ～ 272）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273 ～ 328）

財政、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上該公司相關子公司與基金部分，人事成本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1 年 3 月 26 日、101 年 3 月 28 日為一次會）……………（329 ～ 464）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465 ～ 469）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0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段宜康 徐欣瑩 紀國棟 高金素梅 李俊俤 吳育昇 黃文玲
姚文智 張慶忠 張曉風 陳其邁 邱文彥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權豪 蕭美琴 徐耀昌 黃偉哲 李昆澤 孔文吉 羅淑蕾
李貴敏 許添財 賴士葆 林正二 李桐豪 吳秉叡 陳碧涵 蔡其昌
黃昭順 林佳龍 廖正井 江惠貞 陳明文 許忠信 陳淑慧 盧秀燕
鄭天財 蔣乃辛 鄭汝芬 謝國樑 林岱樺 林國正 楊瓊瓔 蘇清泉
邱志偉 馬文君 呂玉玲 廖國棟 蔡正元 呂學樟 簡東明 羅明才
王惠美 陳亭妃 顏清標 鄭麗君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5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移民事務組組長 張素紅
社會司副司長 陳素春
兒童局局長 張秀鴛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組長 潘英美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究員 王麗喬
役政署秘書 黃立民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副局長 郭振昌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專門委員 楊修安
國民教育司科長 郭玲如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門委員

楚恆惠

主 席：紀召集委員國棟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李鴻源率同相關業務主管就「新住民政策之檢討與規劃」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派員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江啟臣、段宜康、徐欣瑩、紀國棟、姚文智、張慶忠、張曉風、李俊俤、吳育昇、蔡其昌、黃文玲、劉權豪、陳其邁、蕭美琴、謝國樑、許添財、黃偉哲、孔文吉、林國正、許忠信、邱文彥、簡東明、李昆澤等 2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李鴻源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昭順、鄭汝芬、陳亭妃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一、為避免語言隔閡造成醫病溝通不良，影響新移民家庭之醫療照護品質，內政部應即與衛生署協調，專案補助資深外籍配偶至醫療機構擔任翻譯，以保障新移民家庭醫療人權，並增加其就業機會。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紀國棟
張曉風 邱文彥 蔡其昌

決議：除將「內政部應即與衛生署協調，專案補助資深外籍配偶至醫療機構擔任翻譯……」修改為「內政部應即與衛生署協調，籌措適當經費，儘速規劃專案補助資深外籍配偶至醫療機構擔任翻譯……」，餘照案通過。

二、目前外籍看護工並無學歷限制，但內政部主管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卻要求居家服務員受訓者必須為國民小學以上畢業者，因新住民學歷證明取得較為不便，且學歷限制亦造成其工作權利之限縮，內政部應即檢討改進。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段宜康 紀國棟

張曉風 邱文彥 蔡其昌

決議：除將「內政部應即檢討改進」修改為「內政部應予檢討」，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就「我國人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及「中國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現在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邀請，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及「大陸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進行專案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各位委員關心事項提出說明，敬請支持指教。

壹、「兩岸條例第 33 條規定，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

一、兩岸條例第 33 條立法沿革

民國 81 年制定兩岸條例草案第 22 條（即現行條文第 33 條）時之立法說明，係考量「基於維護臺灣地區安全及安定，避免國人落入中共統戰之圈套」，故，對於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採取「原則禁止」的立法原則。92 年，鑑於兩岸交流行為態樣日益增多，以及任職或為成員之性質亦呈多樣性變化，為配合兩岸人民往來及實務執行需求，對於國人赴陸任職規定，兩岸條例改以「原則開放、例外限制」的立法原則規範，亦即，兩岸條例第 33 條在管理架構上分為「開放、禁止及許可」三類。規範重點包括：

1. 開放擔任職務或為成員之項目：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該職務如不屬於「禁止」或「許可」之類別，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國人得自由擔任。
2. 公告禁止擔任職務或為成員之項目：由於國人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政治性公務機關（構）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影響臺灣地區安全及安定甚鉅，故明定禁止以杜其弊。為明確規範應禁止之範圍，由陸委會依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之授權，會商各主管機關發布公告。
3. 就應經許可之項目發布許可管理辦法：對上述公告禁止項目以外，經主管機關認為有影響國家安全、利益之虞或基於政策需要者，得以許可機制規範。為符行政程序法揭示之授權明確性原則，對於相關許可及管理事項，兩岸條例第 33 條第 6 項授權由陸委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擬訂

，並已由本會發布「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職務或為其成員許可管理辦法」。

4. 區分身分及違法事項擬定不同罰則：對於國人違法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職務之案件，考量對社會公益的侵害輕重以及當事人是否具有公務員身分，分別處以行政罰及刑事罰。一般國人違反規定擔任經政府公告禁止的大陸黨政軍職務，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一般公務員違反相關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喪失退休給與。（第 90 條、第 90 條之 1）

二、政府對國人擔任大陸政協的政策立場與具體作為

（一）對於外界關切國人擔任大陸政協問題，依據中國大陸憲法規定，政治協商會議是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另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明訂其主要目的之一為「宣傳和執行祖國統一，積極開展同台灣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聯繫，不論中央或地方層級之政協會議均須認同並執行此一目的」，故政協的政治及統戰意涵極高。本會已於 97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表示，國人不得擔任大陸政協委員。

（二）為避免民眾誤觸法令，政府多年來已持續宣導，也藉台商返臺之機會說明相關規定。本會了解各位委員及社會各界關切國人在大陸擔任黨政軍職務的情形，政府只要獲悉相關資訊，就會進一步了解、處理。由於兩岸主管部門並無管道相互查證己方人民在對岸擔任公職狀況，目前政府處理兩岸條例第 33 條之案件，係先就當事人之身分進行確認，再考量當事人赴大陸任職職務屬性，及在臺灣地區之原任職業相關資料等因素綜合判斷後，由相關機關共同協力查證、處理。以往相關案件，政府透過管道與當事人溝通，部分當事人說明是被動受邀，或屬「特聘」或「特邀」性質，非正式職務，有些案例當事人並已自行辭退。

（三）對於政府公告禁止擔任的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本會呼籲，國人應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遵守相關法律規範。本會也將會商各有關機關，針對國人赴大陸違法任職情形，就相關執行問題謀求解決之道，強化管理。

貳、「大陸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

一、民國 97 年 520 後大陸人士來臺交流概況

（一）近年來大陸人士來臺人數大幅成長：自 77 年開放兩岸交流至 97 年的 20 年間，大陸人士來臺（含專業交流、社會交流、觀光等）呈平緩成長。96 年度大陸人士入境人數為 27 萬餘人次，97 年起隨著兩岸關係改善及恢復制度化協商，兩岸陸續簽署旅遊、海空運等協議，大陸人士來臺數量逐年成長，去（100）年度來臺總數達 172.7 萬人次；其中來臺從事專業、商務交流活動入境人數，也從 97 年度 7 萬 1 千人次，增加至去（100）年度 23.8 萬人次。

（二）兩岸協商開啟雙方多元交流關係，大陸官員來訪層級、數量逐漸增多：自 97 年 6 月兩岸恢復制度化協商，迄今已簽署 16 項協議，範圍涵蓋交通、旅遊、金融、農漁、醫藥衛生乃至警政司法等多元領域，由於各項協議均已建置雙方業務主管機關「機制對機制」的常態往來交流架構，大陸來訪官員數量、層級及管道亦逐年提高與增多，包括經貿、金融、交通、文教、衛生、新聞、公安、司法檢察部門之大陸部長級、副部級官員均來臺參訪交流，有助於促進雙方多元領

域與多重管道的交流，對提升兩岸交流互動具有一定正面意義。

(三)大陸省市首長組團來臺參訪情形：自 97 年 520 後，大陸各省省委書記、省（市）長、副省（市）長組團來臺交流明顯增加，來訪地點遍及北、中、南部及東部各縣市，行程包括走訪鄉鎮農村、社區村里、原住民部落及各類民間社團，以及採購農工產品等。

二、大陸組團來臺採購情形

(一)大陸方面於 98 年以後擴大組團來臺採購，採購品項包括蔬果、水產等農產品，工業原料、日常用品、食品加工和工藝品等。由於任何國家或地區對我增加採購，均有助於國內農工產品外銷市場的成長，因此，政府對大陸對我擴大採購，原則上持歡迎的態度。

(二)大陸方面來臺採購金額及實際落實數字，兩岸並無一致的統計數據。在國內方面，由於採購係直接向民間洽商，政府部門僅能透過辦理採購洽談會的公協會獲得大致情形；且採購及履約方式多元（一次性或分批分年採購等），或廠商基於商業機密不願透露交易情形等因素，均使相關統計、彙整作業不易得到精確的數字。整體而言，雖曾發生部分未落實採購之質疑，惟經由國內媒體報導及政府透過相關管道向大陸有關部門建議改善辦理方式，大陸採購團相應調整來臺採購下訂方式，逐漸以實質簽約方式取代意向採購之商業機制處理。

(三)為落實相關採購之效益，針對國內農漁林牧相關產品輸銷大陸面臨的檢驗檢疫問題，政府將持續透過「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議定的機制，向陸方爭取便捷措施，並由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協商解決；國內產品輸往大陸所涉供貨體系、貿易程序等事宜，將回歸市場機制加以落實，讓相關採購達到兩岸互利互惠之交流精神。

三、政府具體因應作為

(一)為維護大陸省級團來臺交流秩序，並加強掌握該等來臺活動態樣與實況，本會已會同移民署透過專業交流聯審會平臺，就大陸省級大型參訪團案，建立「資訊蒐整」、「提會聯審及專案控管」、「執行管理與及時處置」及「事後檢討及違規查處」之審處機制。

(二)為妥善因應大陸一定層級以上官員來臺從事農林漁牧相關經貿交流活動，本會已邀集農委會等相關機關討論、研擬相關管理機制，俾使兩岸經貿關係制度化發展的同時，雙方交流能有秩序的開展及深化。

(三)另，自今（101）年起，本會於大陸省級團申請來臺交流前，即透過管道先期掌握、了解活動概況，並向陸方說明我方有關交流之政策立場及相關規範，包括違反我方法令之廣告活動，應禁止刊登及置入性行銷，採購應落實等，以期相關交流活動回歸常態；且因大陸省級團來臺進行交流參訪，往往透過各家媒體報導而成為國內關注焦點，民間也有各種不同的正反意見與討論，因此本會也會利用各種交流場合與聯繫機制，向陸方傳達我方交流政策立場及相關規範，以期兩岸交流帶來正面效益。

(四)此外，本會亦要求邀請單位需將大陸省級團行程提供相關地方政府；本會如接獲相關訊息，亦會儘速與地方政府聯繫，俾使地方政府能及早掌握訊息。另鑒於大陸官員或省市團組來臺交流，來訪地點遍及全臺，也與地方政府接觸，中央將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溝通機制，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及政策立場說明，供地方政府參考。

四、結語

(一)對於各位委員及各界關切國人擔任大陸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之職務，兩岸條例及相關子法已有完整規範，在執行層面，政府秉持事前宣導、各部門協力合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與當事人溝通、查證，處理相關事宜。本會將密切關注國人赴大陸違法任職情形，強化預防宣導及管理。

(二)兩岸交流是兩岸關係的重要環節，政府將持續以「既開放，又把關」的原則，朝多元的交流方向推動，讓臺灣人民的民主化生活經驗有效傳達給大陸人民理解，以期對兩岸關係的長期發展發揮正面引導的作用。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賴主委的報告，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不予延長。

首先請徐委員欣瑩質詢。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賴主委在報告當中曾提及國人不得擔任大陸政協，也就是說，目前對於國人擔任大陸地區的公職有完整的規範，本席想請問主委，你認不認識一位台商林佳蓉女士？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並不認識，但是我聽說有這樣的人。

徐委員欣瑩：你知道他在大陸擔任什麼職務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我們所得到的訊息，這位台商在民國 96 年前政府的時代，他是擔任大陸東莞的政協委員，當時的政府並沒有辦法跟大陸方面做查證……

徐委員欣瑩：目前還有沒有擔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曾經透過管道跟他溝通，聽說他的做法……

徐委員欣瑩：他是正式的，並不是特聘的，這就變成我們其實無法可管，而且也沒有辦法作任何約束。剛剛主委曾提及如果是一般人民而非台灣的公職人員，這樣必須處以十萬元以上、五十萬以下罰款，請問有罰過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個案子並沒有。

徐委員欣瑩：這就變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對於國人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公職或政協委員，並沒有辦法約束，所以這項法令根本就沒有用。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年的做法是透過勸導跟溝通，我們的確沒有辦法加以約束，即使是民國 97 年之後，兩岸也沒有針對這部分制定互相查證的機制。其實我們得到訊息之後……

徐委員欣瑩：即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完整的擺在那裡，但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加以執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沒有辦法加以執行，這些年來……

徐委員欣瑩：即便有人違反規定了，還是一樣嘛！我們根本沒有辦法加以約束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報告的是，因為用溝通這樣的方式，很多案子都是有效果的，也就是說，他們就自行退出，也有一些是後來經過查證……

徐委員欣瑩：林佳蓉這個案例卻是從 96 年到現在，都沒有辦法加以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過查證，有一些是特聘或特約，那部分我們就不處理了，而林佳蓉這個 case 的確是我們沒辦法處理的。

徐委員欣瑩：未來如果有第二個或第三個案例的話，其實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謂沒辦法是指還沒有祭出罰則。

徐委員欣瑩：五年、十年都沒有辦法祭出罰則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實在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委員報告，在民國 96 年的時候，曾經有過罰則，但是那些罰則最後都被撤銷了。也就是說，過去曾有裁罰這樣的例子，並不是沒有。

徐委員欣瑩：所以是有的可以罰得到，有的罰不到；有的辦得到，有的卻辦不到。

本席繼續請教主委，現在大陸平潭頻頻向台灣招手，是不是可以請賴主委在此正式表達政府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立場非常清楚，也從來沒有改變過，那就是針對平潭實驗區的案子，我們認為它應該要回歸到經濟面，而不應該用政治上的政策或宣傳來作促銷，因為這會誤導國內民眾，比如說，我們對於……

徐委員欣瑩：本席想請教賴主委，陸委會一直把平潭實驗區定位為有一國兩制之嫌，為什麼你們會這樣認為呢？針對平潭實驗區，對岸提出「五個共同」，分別是共同規劃、共同開發、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受益，就台灣地區而言，新竹縣市政府都非常積極，希望可以就經濟方面進行合作，為什麼你們會一直認為它有一國兩制之嫌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並不是我們認為或不認為的問題，其實這是在大陸官方文件當中提到的，在十二五規劃綱要當中，的確白紙黑字提出為了處理兩岸關係，十二五規劃綱要將以和平統一及一國兩制的方針來處理，而平潭綜合實驗區則是在這項綱要規劃當中的一個實驗區。

徐委員欣瑩：現在平潭實驗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此要向委員解釋，這一陣子以來，我們看到大陸的地方政府用「五個共同」……

徐委員欣瑩：本席直接問你，福建此次在平潭實驗區招聘台灣的專才，年薪高達 20 萬至 60 萬人民幣不等，其中包括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區管委會辦公室副主任、區經濟發展局副局長等職務，請問國人可不可以去擔任？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公職，當然就不可以。如果是一般民間的……

徐委員欣瑩：公職……

賴主任委員幸媛：公職就不可以，因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

徐委員欣瑩：你是指我們的公職人員不可以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是指台灣的人民，而不只是我們的公職人員，也就是說，台灣的民眾不能到大陸去擔任他們的公職，包括黨、政、軍、行政機構等等，這些公職都不可以，這是剛剛我所報告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範。我們就是要國人非常清楚，當大陸在平潭實驗區裡頭附加太多政治性任務的話，就違反了我們相關法令的規定，這種情況我們要讓國人得到充分的訊息。關於這方面，包括陸委會、經建會和行政院의 立場都是一致的。

徐委員欣瑩：就是因為兩岸關係敏感，所以國人不得到中國大陸擔任黨、政、軍公職，但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是法律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如果國人有機會能夠擔任美國或日本公職的話，那就是台灣之光，但是因為兩岸關係敏感，所以對於到大陸擔任公職的部分，我們是完全禁止。

賴主任委員幸媛：雖然我並不知道具體的規定是什麼，但是我猜如果要在美國或日本政府當中擔任公職的話，我相信這些國家也一定有他們相關的規範。究竟是不是要是美國人或日本人才能擔任他們的公職，我相信這些國家都會有相關的規範。

徐委員欣瑩：本席再請教賴主委，民間有一個聲音，那就是台灣長期深耕自由民主法治，我們的民眾到大陸去，也許擔任他們的黨、政、軍公職，正是所謂的反攻大陸與反統戰，為什麼對我們的民眾這麼沒有信心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一般正常的交流其實都是歡迎和支持的……

徐委員欣瑩：我們臺灣的民主、自由、法治精神難道不能影響他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二十多年來臺灣的企業到大陸去投資，民眾之間進行各種交流，這些民間交流都是很正常的，政府也給予支持，但是我們的國民到大陸去任公職真的是違法的。

徐委員欣瑩：接下來，中國國民黨吳榮譽主席在吳胡會中提到「一國兩區」，他說自己在吳胡會上的每一句話都得到馬總統的授權，所以本席想請教，「一國兩區」的說法是不是馬總統授權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是完全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律規定……

徐委員欣瑩：吳榮譽主席這樣的發言是得到誰的授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對兩岸關係現況的描述。

徐委員欣瑩：本席是想請教，吳榮譽主席在吳胡會中有關「一國兩區」的發言是得到誰的授權？是馬總統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重要的是，這是依據我們的法源，所以吳榮譽主席所描述的就是我們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徐委員欣瑩：所以「一國兩區」是指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徐委員欣瑩：在過去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之外，再拋出「一國兩區」的目的為何？是要再次試探中共的態度，還是我們希望兩岸關係可以再邁進一步？

賴主任委員幸媛：吳榮譽主席就是在重複陳述中華民國憲法和兩岸關係的法源，這是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九二共識和一中各表則是四年來兩岸制度化協商的基礎。

徐委員欣瑩：請主委答復我的問題。我方拋出「一國兩區」的目的是什麼？「一國兩區」和過去所談的「一國兩制」、「一國兩治」及「一國兩府」都只差一個字，特別拋出「一國兩區」有沒有什麼目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吳榮譽主席提出來的就是對兩岸關係現狀的描述，這樣一個說法其實完全是……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想要再往前進一步？還是我們想試探中共目前的態度？過去講「一中各表」，

我們都認定一個中國代表的是中華民國，他們則認為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以我們現在提出「一國兩區」到底目的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因為長期以來有主權的爭議，雙方都互相不能承認對方，因為我們互相不同意，現在兩岸之間的共識就是我們基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一中」對我們來講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因為兩岸之間有主權的爭議，我們沒有辦法承認對方，……

徐委員欣瑩：拋出「一國兩區」是不是想試探中共的態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呵呵！針對……

徐委員欣瑩：是不是馬總統第二任任內希望兩岸關係能再往前一步？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這樣的說法，我還是要再度重述，這是符合中華民國憲法和法源的，很重要的，兩岸過去四年的基礎以及未來繼續推動協商是不會改變的，就是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為基礎，這個「一中」就是中華民國。我們政府，包括馬總統在內，都一而再、再而三強調，依據我們的憲法，中華民國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徐委員欣瑩：所以提出「一國兩區」是不是希望試探一下？我看這次中共對吳榮譽主席的發言並沒有怎麼樣否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瞭解是後來媒體並沒有報導。

這幾天媒體對此有各種不同的解讀，解讀是一回事，最重要的是我們要回歸這幾個字和這個說法在憲法和法律上真正的本質。他重述的就是兩岸關係的現況，歷經李總統、陳總統和馬總統，這個現況都沒有改變。

徐委員欣瑩：最後本席要提醒賴主委，國內的統獨爭議已經比較淡化了，可是拋出「一國兩區」這個名詞之後，很多人擔心會再度引發國內的統獨爭議。我們希望兩岸能夠在和平的基礎上進步繁榮，也希望兩岸關係能夠再往前邁進一步，請賴主委繼續加油。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委員剛才一直詢問主委「一國兩區」的問題，主委並沒有很明確地回答。今天會議開始之前，媒體圍著訪問主委，我聽到主委對「一國兩區」做了解釋，昨天陸委會發言人劉副主委也特別對媒體說明陸委會的正式立場，說不該曲解「一國兩區」。我現在要跟主委請教的是，吳伯雄先生到中國當面向胡錦濤總書記表示：「我是受到馬英九總統、我受人之託，忠人之事，轉達一國兩區，一個字不多，一個字不少」。在這之前，他有沒有來跟你們說明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吳榮譽主席嗎？

段委員宜康：吳伯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他重述憲法……

段委員宜康：他有沒有來跟你們說明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沒有……

段委員宜康：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並不需要。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沒有來跟你們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並不需要。

段委員宜康：你讓我講完。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段委員宜康：他沒有來跟你們說明這個「一國兩區」到底指涉的是什麼，那你們有沒有人在吳伯雄和胡錦濤兩位會談的現場？陸委會或者我們政府有沒有人在那邊？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沒有，因為這是黨的平台……

段委員宜康：你只要回答「沒有」就好。

所以陸委會沒有。政府沒有代表在吳伯雄和胡錦濤會談的現場，吳伯雄去中國講「一國兩區」，事前也沒有跟陸委會溝通，可是我們看到陸委會一直在幫吳伯雄先生解釋「一國兩區」。一開始是張副主委，然後是劉副主委，今天則是主委，統統公開說不要曲解「一國兩區」，「一國兩區」是符合憲法，符合什麼、什麼、什麼。

那我再問你，你很明確知道吳伯雄先生的意見，而他事先沒有跟你溝通，你們也沒有派人在現場，你要我們相信這不是政府的立場；如果這不是政府的立場，你也不會曉得吳伯雄到底確實跟胡錦濤講了什麼，因為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跟我一樣，都是看媒體的報導，那你為什麼可以幫或者政府為什麼可以出面幫吳伯雄解釋這個「一國兩區」講的到底是什麼？然後我要再問，吳伯雄先生到北京跟胡錦濤總書記見面，說：「我是代表馬總統來的，我傳達馬總統的意思，是馬總統交代我這樣做的。」你沒有回答說是不是確實是馬總統請他去傳達，所以吳伯雄先生這樣講，馬總統必須出來跟大家講清楚，如果不是就要說不是，你能不能告訴我馬總統有沒有請吳伯雄先生轉達這個意思？是有或者沒有，還是你不知道？你只要這樣告訴我就可以了。不要再跟我講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只要跟我說有沒有或是你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吳榮譽主席在新聞稿及現場所講的就是整個中華民國憲法的法源背景，所以……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我再給你一次機會，有還是沒有，或者你不知道？就這 3 個答案。你再生出第 4 個答案，我就不了解還有任何可能。有或者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什麼？沒有什麼？

段委員宜康：馬總統有沒有請吳伯雄先生去轉達「一國兩區」？是有或者沒有？或者你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行前他們是有碰到面，談兩岸關係。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主席，時間能不能暫停一下，主委在思考，等他思考完了，想好答案，再開始計時，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在現場，根據吳榮譽主席的清楚陳述，應該可以很清楚的了解是怎麼一回事。

段委員宜康：哪一回事？就是馬總統請他代為轉達是確有其事囉？

賴主任委員幸媛：吳榮譽主席非常清楚的提到，這樣的一個說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第一個答案是你不知道、你不在現場，第二個是答案是依你的推測你覺得應該是這樣，就是馬總統請吳伯雄先生去轉達「一國兩區」。所以我要向你請教，你說你不知道，說你不確切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因為這是黨的溝通平台，是國共平台、國共論壇的業務……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為了統籌有關大陸的事務，特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以你要統籌所有的大陸事務，今天馬總統請吳伯雄先生去轉達的是政府的立場，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李總統、陳總統到馬總統，政府從來就是這樣，因為它符合憲法……

段委員宜康：你不要再扯從前，我問你這是不是政府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政府的立場……

段委員宜康：那我要問你，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它符合憲法和兩岸關係條例……

段委員宜康：你讓我講完，不要像繞口令一樣重覆回答這幾個字。

主席：主委，請尊重委員發言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段委員宜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有關大陸政策及重大大陸工作措施，須經委員會議決之。也就是說，我們的大陸政策是要經過陸委會的委員會議決，現在馬總統請吳伯雄先生去轉達政府的立場，有沒有經過我們政府議決的管道？有沒有經過這個平台和法定機制？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你看到媒體披露「一國兩區」這種說法之前，你有沒有跟人討論過「一國兩區」的可能性？在政府內部，這是不是一個討論的議題？請你明確回答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我不是國民黨黨員，所以……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政府內部，你不要跟我扯國民黨。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代表吳榮譽主席來回答……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是政府內部有沒有討論，或是你有沒有參與這個議題的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那是一個黨內事務的流程，我沒有參與黨內事務。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沒有參與「一國兩區」的討論，所以我們政府的決策機制居然沒有參與「一國兩區」的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可以不可以回復一下？因為這個問題很重要。

段委員宜康：我會問你。

你是不是跟我一樣，是看到媒體的報導才知道「一國兩區」？照這個樣子來講，事實就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很重要的一點就是吳榮譽主席所講的就是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就是陸委會所統籌的……

段委員宜康：停！你不要再重覆這一句，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你是不是跟我一樣，是看到媒體的報導才知道吳伯雄去中國北京跟胡錦濤講「一國兩區」？是或者不是？是或者不是？

是或者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之前的黨內流程我沒有參與。

段委員宜康：是或者不是？這麼簡單的兩個選擇，是或者不是？主席，時間能不能暫停，讓他想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表達的就是，因為在新聞稿裡講得非常清楚……

段委員宜康：是或者不是？是或者不是？是或者不是？主席，時間能不能暫停？這麼簡單的問題，請主委回答我。

主席：你的質詢時間再延長 2 分鐘。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委，是或者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剛剛問有沒有經過陸委會的委員會議……

段委員宜康：我問的是你是不是看到媒體的報導才知道吳伯雄去中國北京跟胡錦濤總書記提到「一國兩區」？是或者不是？這麼簡單！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根據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在……

段委員宜康：在事前就知道嗎？在事前知不知道？在事前知不知道？在事前知不知道？在事前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前」是指多久前？

段委員宜康：在他去那邊開會前你們知不知道？你剛才告訴我說，你不是國民黨黨員，國民黨討論的流程你不知道。你剛才告訴我說，在政府的決策程序中，沒有就這一點進行討論。所以我問你事前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他在現場表達之前，並沒有透過陸委會委員會的決策……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是不是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並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是不知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明定的程序統統都可以丟到垃圾桶去了，要跟朝野溝通這套說法統統都可以丟到垃圾桶去了，所以我要再問……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吳榮譽主席並沒有改變我們中華民國的政策，完全沒有改變。

段委員宜康：我再問一點，你知不知道在吳伯雄主席去跟胡錦濤總書記見面之前有沒有人將這個議題帶去跟中國商量一下？有或者沒有？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清楚，但是我認為……

段委員宜康：我要問的是，今天吳伯雄先生這麼神秘地帶著這個議題到北京跟胡錦濤總書記見面，把「一國兩區」端上檯面，在這之前，在臺灣除了馬總統和他之外，說不定政府裡面沒有人知道，而這個東西是公開端到胡錦濤面前，如果這件事情符合法律、符合憲法，為什麼不能先在臺灣討論？為什麼不能先讓朝野溝通？連政府官員都統統不知道，難道我們國會不能得到應有的尊重

嗎？難道政府或馬總統不能先來跟國會談一談？你們說要溝通，這樣叫做溝通嗎？馬總統就要找在野黨領袖談一談，都已經把菜端到胡錦濤面前了，還談什麼？

賴主委，你身為陸委會主委，陸委會組織條例明定的大陸事務職掌及決策機制，在這裡被丟到地上踐踏，馬總統說重大的兩岸事務要經過朝野溝通，形成共識，這句話被丟到地上踐踏，我們國內民眾知的權利，包括國會的職掌跟尊嚴被丟到地上踐踏，我要問，必要性是什麼？如果這只是符合一個憲法跟兩岸關係條例，如果是我們都知道沒有爭議的，為什麼需要在這個時候經過一個這樣見不得人的程序，為什麼這個東西不用跟國內先討論，就直接端上跟胡錦濤見面的桌子上，請你告訴我，必要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清楚的是，因為這是一個沒有改變的政策……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辦法解釋，你什麼都不知道，還在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是你要我回應……

段委員宜康：主委，我要告訴你，你沒有辦法替馬總統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回映很清楚的是，這個政策沒有改變，從李前總統、陳前總統到馬總統，這是一個沒有改變的政策。

段委員宜康：你今天只有辦法就像繞口令一樣，不斷搬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事實，委員……

段委員宜康：你連他們這一趟要講什麼都不知道，你怎麼替馬總統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符合憲法跟法源，這是一個事實，所以，吳榮譽主席並不需要跟我們來談。

段委員宜康：所以，政府統統都不需要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是現行陸委會統籌主管……

段委員宜康：他們到底談了什麼訊息，人家去跟胡錦濤總書記談什麼，你們事先統統不需要知道，都不需要知道，我們國會也不用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講述的……

段委員宜康：你們還這樣大張旗鼓地不斷反復替他們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他講述的符合憲法跟我們的法源，所以，他並沒有講的不對，這就是我們陸委會主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要有一點擔當的話，你這個陸委會主委真的是不要做了，人家這個重大的議題，只要你們在事後拚命幫忙解釋，事前都不需要告訴你們，所有影響到朝野互信，所有影響到臺灣人民知的權利，這樣一個敏感重大的議題，你自己講的，兩岸關係這樣敏感，馬總統可以叫一個私人代表，而且還不是私底下，幾乎是公開的把這個菜端上去。你這個位子好再坐下去嗎？你沒有違反法定給你的職權跟你應該維護陸委會的尊嚴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並不認為，我有違反或陸委會有違反這個法定的職權……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違反，你是沒有辦法維護，你是維護不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主管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非常清楚，吳榮譽主席就是重述以及描述這樣的法源的一個現況。

段委員宜康：賴主委，我跟你請教，我再一次確認，馬英九先生跟吳伯雄先生見面，你事先不知，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我不是事先不知。

段委員宜康：你不知道他們講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會有這種會面，只是這是黨務的流程，我不會在現場。

段委員宜康：吳伯雄去北京跟胡錦濤總書記見面，講了什麼，要講什麼，為什麼講，你事先都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事先不知道，因為……

段委員宜康：我假設你今天在立法院沒有說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要講的是，吳榮譽主席去講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跟憲法的法源，所以……

段委員宜康：好了，你不要再重複講這個，我要再次跟你確認，假設你在立法院沒有說謊，做為大陸政策的主管機關，你做陸委會的主委，對這個頭尾，你都不知道，你告訴我，這樣，你還幹得下去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個黨務的流程，我不需要知道。

段委員宜康：你不需要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他們會面，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兩岸關係都變成黨務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不要斷章取義……

段委員宜康：所以，影響到我們臺灣國家定位，影響到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說，他們會面是一個黨務內部的流程，因為我不是國民黨員，我不會在現場，但是他要表述兩岸關係基於憲法……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告訴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基於憲法……

段委員宜康：國民黨內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基於憲法，基於法源，他講的沒有偏離憲法，也沒有偏離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要告訴我們說，國民黨只要透過它的黨務機關，他可以跳過我們國家的流程，跳過所有的程序做這樣的溝通，他可以傳達這樣的訊息，他可以提出這樣的條件，他可以把這個菜端上去，不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不是條件嘛，也不是什麼菜不菜，也不是條件，這就是在表達、描述一個兩岸人民關係的現況，基於中華民國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

段委員宜康：主委，你下來吧。我如果要聽你這樣講，我放一個錄音帶就好了，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李委員俊俋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接續段委員宜康的質詢，吳伯雄跟馬英九見面談了什麼，你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已經講的非常清楚，容許我可不可以對……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談兩岸關係。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管總統府，我問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部分是……

陳委員其邁：你事前知不知道，內容談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可想而知，一定是兩岸關係，因為吳榮譽主席要去大陸。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尊重你，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主席，我也希望維持會議的秩序。我問你，事前你知不知道他們兩個見面談了什麼？這麼簡單的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見面之前嗎？

陳委員其邁：他們會談的內容，談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見面之前會針對兩岸關係的各種狀況來討論，我們當然知道這些事情。

陳委員其邁：就你的了解，有沒有討論到一國兩區，你沒有在現場，但是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統府講的很清楚……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知不知道什麼？

陳委員其邁：知不知道他們兩位見面談了什麼？內容談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談的是兩岸整體……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談到一國兩區，這麼簡單的問題，他們見面有沒有談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在現場，我不能夠確定是不是有這幾個……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知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不知道什麼？

陳委員其邁：出發前，你都不知道他們兩個談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知道是就兩岸關係的整體討論。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談到一國兩區，我問你這麼簡單的問題，主委，你針對問題回答，不知道就說不知道，知道就知道，還是隱約知道，稍微知道，知道一點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覺得重點不是在於我知道什麼或不知道什麼。

陳委員其邁：我關心的重點是這個，沒有錯，臺灣也有很多人關心，你事前知不知道要談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重點是在於吳榮譽主席所講的不是一個新的立場的宣示，不是一個新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當錄音機……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我一定要這樣講，因為這就是事實，它不是一個新立場，這是 repeat 兩岸關係。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從 15 分問到現在已經兩分鐘，他都不回答問題，還在放錄音帶，這些法律

規定我很清楚，你不要再解釋法律規定了。

主席：賴主委，請你針對陳委員的提問回答。

陳委員其邁：你知不知道，出發前，馬英九跟吳伯雄見面，有沒有提到一國兩區的事情，你知不知道？知道或不知道，兩個選擇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所了解的是，整體對於兩岸關係的一個整體討論。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知道，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至於兩岸關係整體的討論包括法律面、憲法面還有過去 4 年來兩岸關係的整體進展。

陳委員其邁：憲法面是不是談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最重要的，我還是要講；我不是要像留聲機一樣重複，我真的跟委員講，因為這個問題的重點是在於……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想不出來，需要時間思考，那你就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講一些跟主題無關的事項，你這樣是浪費我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胡說八道。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知不知道要談到一國兩區？會面見面談了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事前沒有這個訊息。

陳委員其邁：好，你不知道，你不知道事前要談一國兩區。本席再問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委員，這個是斷章取義……

陳委員其邁：吳伯雄榮譽主席要去中國大陸；我沒有叫你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我已經回答你說……

陳委員其邁：主委，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是你在備詢，還是我在備詢？

主席：賴主委，請尊重委員，請你針對委員的質詢回答。

陳委員其邁：你尊重國會，尊重會議秩序，好不好？現在，誰叫你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等一下可不可以請委員給我完整的說明機會？

主席：陳委員會給你時間回答，請你尊重立法院。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其邁：賴主委，希望你尊重立法院，我沒有問的，也沒有要你答，你浪費我的時間，主席，我要求增加 5 分鐘。

請教主委，吳伯雄榮譽主席到中國大陸訪問，你有沒有跟他報告或者是會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跟誰報告？

陳委員其邁：吳伯雄！你有沒有跟他報告、會面、或是見面談有關去中國大陸訪問的事情？假如馬總統不在場的時候。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陳委員其邁：你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是黨內的流程。兩岸的關係，相關的人士、大家都已經很嫻熟了，而且在

總統府內，他們也有針對目前兩岸關係的整體狀況做過討論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事前你沒有私底下跟他見過面或者是報告，都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針對這件事情是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完全是在狀況外。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完全在狀況外。

陳委員其邁：你完全在狀況外，你不知道他會去大陸那邊提出一國兩區？事前你也沒有跟他溝通！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子講。

陳委員其邁：所以吳伯雄去那邊講了些什麼，陸委會都是事後才知道的，不是嗎？他到底講了哪些內容，你們完全不清楚，他有提到一國兩區，你也不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請容許我做一個很簡短、完整的說明。因為他們在現場所表達的內容完全都符合我們的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像錄音機一樣，重複的播放給我聽，你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不是。最重要的一個觀念就是，他並沒有改變我們任何的 policy，也沒有改變目前兩岸關係的定位。

陳委員其邁：主席，我覺得賴主委沒有針對委員的問題來回答。喂！我有叫你回答嗎？我有沒有叫你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剛要我回答，那我就必須要完整的回答啊！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希望你不要做一位藐視國會的陸委會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會。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要報告，我也特別給你時間報告，你愛講多少，我就給你講多久，但是現在是我的時間，我希望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請教一下，我看到今天媒體報導，馬總統也有請一位總統府的官員打電話去給人在大陸的吳伯雄，說這個所謂的一個兩區是他個人的意見。這件事情你知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總統府有打過這通電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清楚。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你也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你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是媒體的報導。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去大陸，你不是很清楚；他去之後談了一國兩區，你也不是很清楚？事前你也沒有跟吳伯雄主席見面，事後總統府做了哪些處理，你也不是很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委員你這樣是把所有的東西都拼湊在一起，可不可以容許我說明一下？我

說，的確，我知道有那個會談，當天所談的就是兩岸關係的整體面，跟法律、憲法，這個我們都非常清楚，所以我在不在現場那個不是重點。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重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不是重點，是我在不在現場那件事情不是重點。

陳委員其邁：在兩岸關係發展裡面，賴主委的意見不是重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你這樣是 twist，我的意思是說，因為他們當天所講的就是目前兩岸關係的整體狀況、憲法、跟法源，這些就是我們政府現行的政策。跟兩岸人民關係的法源，所以他並沒有改變兩岸關係的定位。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像錄音機一樣重複的說，這些話我們都快要聽到臭酸了。主委，大家一直在聽你講重複的話，現在都被你講到停電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在不在現場不是重點嘛！

陳委員其邁：主委，剛才段委員宜康一直在追問你，說你替馬總統辯護有關兩岸的政策，你也提到了一國兩區也是陳總統當時的一個主張，那我要唸一段文字給主委聽。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是憲法嘛！

陳委員其邁：請問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時候，你是在從事什麼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二千零幾年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2005 年 3 月的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2005 年 3 月 30 日的時候？我是立法委員。

陳委員其邁：當時你是台聯的立委，你當時是不是有提出一個法案一反侵略和平法！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院黨團賴幸媛。你當時是怎麼定位兩岸關係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當時台聯黨團的黨團提案。

陳委員其邁：你那個時候是台聯黨團的幹部，你當時也是立法委員，上面有你的名字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知道，因為我是黨團的成員。

陳委員其邁：你是黨團的幹部，不是成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所以是黨團啊！

陳委員其邁：那你是不是幹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3 月的時候嗎？

陳委員其邁：我要提醒賴幸媛主委，你不要替馬英九講話，你先替你自己的立場做一個澄清，當時你在擔任立委的時候是怎麼講的？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後，臺灣與中國互不隸屬。這個條文你有沒有看過？有沒有看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當時的提案，我現在沒有辦法去記憶那個具體的內容。

陳委員其邁：當時那個提案的文件都在這裡，我逐字唸給你聽。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當時台聯黨團的提案，黨團的提案是不需要連署的，這是立法院的規定。

陳委員其邁：賴幸媛主委，你當時在立法院是擔任這個法案的提案人，這個法案是你提出來的，很多的文字都還經過你的修正，裡面還提到臺灣跟中國是兩國的關係，你有沒有提過這些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些文字不是我修正的，那個是黨團的提案。

陳委員其邁：但是當時你是提案人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因為當時我是黨團的幹部，立法院規定，黨團的法案要由黨團的幹部來連署、簽署。

陳委員其邁：賴主委，你今天浪費我很多的寶貴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不要這樣子說嘛！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你提案的內容，你自己也講，臺灣跟中國是兩國的關係，你也特別提到，相關的規定同樣都是按照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的規定所制定的國與國、兩國的關係，在這個架構下訂定反侵略和平法。這些都是你自己講過的話，你不要說替馬英九講話，你連你自己的立場是什麼，你自己都沒有辦法替你自己辯護！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的立場沒有改變，根據憲法、法源，這些都是不可能改變的，因為在過去民進黨執政那 8 年……

陳委員其邁：主委，這是你的提案，這是白紙黑字的東西，主委還要在這邊狡辯。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沒有改變立場。

陳委員其邁：怪不得人家講好聽一點，說你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講難聽一點就說你是政治的變色龍。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你非常的清楚，只要是黨團的幹部，黨團的提案就必須要連署，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有沒有叫你講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剛才一直要我回應。

陳委員其邁：我什麼時候叫你講話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你一直用問話的方式在問我。

陳委員其邁：我什麼時候叫你講話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你用問話的方式在問。

陳委員其邁：那我有沒有叫你回答？我又沒有請你回答，你為什麼要占用我的時間？主委，我接下來要請教你，上週二、五我在立法院質詢陳冲院長的時候，你在不在現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內政委員會的個人質詢時，我是在場。

陳委員其邁：你在場？好。我當時問陳冲，假如你在國際場合上碰到溫家寶的話，你會怎麼稱呼他？他說他會稱呼他總理。我問他溫家寶是哪一國的總理？陳冲院長說：他是中國人民共和國的總理。陳冲院長這樣的答詢，你同不同意？同意或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方是總理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我問他溫家寶是哪一國的總理？陳院長答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理。這個答案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的總理。

陳委員其邁：那你講一次給我聽。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的總理。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理，假如福建省的省長蘇樹林來臺灣，你碰到他的話你要怎麼稱呼他？適當的職稱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稱呼就是省長。

陳委員其邁：他的稱呼是省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哪裡的省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就是福建省的省長。

陳委員其邁：是哪一國的福建省省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是我們福建省的省長

陳委員其邁：我是問你那一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目前我們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岸之間在主權上是有爭議的，這是事實。

陳委員其邁：不是，陳冲院長都可以很爽快的講溫家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對外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陳委員其邁：對啊！那你現在碰到福建省的省長你要怎麼稱呼呢？如果你在國際的場合碰到他，或是在國內的場合碰到他，你要怎麼稱呼他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就是省長。

陳委員其邁：他是省長，那他是哪裡的省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福建省的省長。

陳委員其邁：我問你，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的省長，這樣有沒有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蘇省長。

陳委員其邁：有沒有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他就是蘇省長。

陳委員其邁：我再重複一次，你可以點頭或者是搖頭，或者是默認，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的省長，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但是在兩岸關係中，他是在大陸地區的福建省省長，他也可以說是中國大陸福建省的省長。

陳委員其邁：你有說對就好。我再問你，這一位是誰？你的同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政務委員薛承泰。

陳委員其邁：好，那是誰指派他擔任福建省省長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總統指派的。

陳委員其邁：是中華民國政府指派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那你說這一位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就是福建省的蘇省長。

陳委員其邁：蘇省長，就是你剛剛所提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的省長蘇樹林。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也是中國大陸的福建省省長。

陳委員其邁：所以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你也承認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的省長，因為你剛才說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關係上，因為我們有主權上的爭議……

陳委員其邁：這一位則是中華民國福建省的省長，所以福建省有兩個國家在管轄，一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是中華民國。假如按照你的邏輯，這兩位不就是兩國的省長，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

陳委員其邁：哦！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們的管轄只到金門、馬祖，所以連江縣……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剛剛也同意這一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省長，所以臺灣跟中國不是兩國的關係嗎？這不是跟賴幸媛立委在 2005 年的講法一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治權只及於台、澎、金、馬，跟我們可以管得到的地方。我們跟對岸有主權上的爭議，所以我們現在都同意先擱置這個問題，因為這個問題我們現在沒有辦法處理，所以我們現在是互不承認主權。我們沒有辦法承認他們的主權，因為我們認為我們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其邁：主委，接下來我要講話了，請你尊重我。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陳委員其邁：你剛才說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的省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也是中國大陸的福建省省長。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不是要你尊重我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陳委員其邁：我要講話了，請你不要插嘴。

賴主任委員幸媛：OK，好。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還非常尊重的拜託你不要講話。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福建省省長，薛承泰是臺灣、中華民國的福建省省長，所以是兩國具有官銜的官員，所以這個符合兩岸的現狀，也符合你在 2005 年你擔任立委時所提出來的國與國的關係，這是普遍的事實，也是國際法上的一個事實。第二點我現在要請教賴主委，你既然承認他是省長，那你承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是具有統治權的？你既然承認他是省長，你承認他的地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中國大陸福建省的省長，大陸政府的管轄權及於福建省，而我們的管轄權是及於福建省的金門跟馬祖。

陳委員其邁：所以主委，你今天又做了一個重大的宣示，你們的馬總統講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主權，但是你今天在這裡的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互不否認治權。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叫你講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互不否認治權。

陳委員其邁：我沒有叫你講話。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今天、剛剛說你承認他在中國大陸的統治，所以你現在是承認他的治權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互不否認治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承認他的治權，這個沒有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辦法去否認他的治權，因為這個是現況，這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施行細則裡面寫的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這個我非常清楚，這個我比你還要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就是我們兩個之間沒有矛盾、也沒有不一樣的地方嘛！

陳委員其邁：怎麼會沒有矛盾？你今天的答詢承認他是省長，就等於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者是你說的大陸當局在福建省具有統治權，這不僅不是過去的互不承認、互不否認治權，而是等於直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福建省是具有統治權的一個意義。主委，我現在再問你，假如你承認他是具有統治權的，那這不是一國兩府又是什麼？按照你們的邏輯，這是不是一國兩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用這種簡化、簡要的答案會讓民眾誤解，我們不需要這樣，我們應該要就事實面，回到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來討論，這樣比較不會讓民眾誤解。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再當錄音機，我是問你，這個是不是一國兩府？你已經承認他們對中國大陸地區是有統治權的，所以你承認他是首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這樣講，你認為的一國兩府是什麼？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就是兩個政府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兩岸互相不否認治權嘛！因為我不知道你一國兩府的定義是什麼，所以我沒有辦法回答。

陳委員其邁：你不是不否認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之間，政府跟政府都已經談判 4 年了，如果你否認對方，那怎麼可能談判呢？

陳委員其邁：主委，我再問你，假如有一位先生把他的小三介紹成是他的太太，而那位女生沒有點頭，也沒有承認，那他這樣是什麼意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

陳委員其邁：你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不知道這個問題是要問什麼。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介紹這個女生時，他說我是他的太太，那這個意思是代表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誰介紹誰？

陳委員其邁：好，我再講簡單一點，我想主委大概沒有搞清楚我的意思。假如有一個小偷被抓到警察局，警察問他有沒有偷東西，小偷說沒有，這叫什麼？這叫否認，對不對？因為他說沒有偷東

西，所以這是否認。假如他要承認有偷東西，他就會說：有，我有偷東西。假如他都沒有講話，那這叫做什麼？這叫做不承認也不否認。所以你剛剛已經直接了當的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是大陸當局對福建省是具有統治權的，你也稱蘇樹林是省長，所以這個意思應該非常清楚了。假如福建省省主席由我方來指派的，那蘇樹林到底是誰指派的？這個就涉及到他的定位，這是非常清楚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蘇樹林是對岸指派的，這是兩岸關係的定位。

陳委員其邁：對岸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岸就是中國大陸。

陳委員其邁：是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在國際上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上的現實就是認為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是他們在國際上的一個稱呼。

陳委員其邁：主委，所以你就等於間接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大陸地區具有實質的統治能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的確……

陳委員其邁：所以福建省的省長來臺灣，你才會稱呼他是福建省的省長，如果他不是省長，你就稱呼他是先生就好了，對不對？就好像陳雲林來臺灣碰到你，叫你是小姐或許一樣的道理，因為他不承認你嘛，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還有幾秒鐘的時間，我可不可以對於你剛才所關心的這個省長的職稱的問題說明一下？在中華民國的憲法裡，我們不承認他們的主權，我們只承認他們的治權。我們承認他們的治權，所以蘇樹林被指派為福建省的省長，我們尊重他，我們當然就要稱他是蘇省長，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我今天要問你的就是，你是不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具有統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他們有治權，根據我們的憲法，我們的主權是在我們自己的手上。

陳委員其邁：所以你不是不否認，你是承認嘛！就那麼簡單的一件事情，你要花 10 分鐘的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委員你一直在問，我尊重委員的質詢權，而且委員質詢好久喔！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想要先跟主委請教一下，在 3 月 7 日的時候，本席也曾經在這個委員會質詢過你以下的問題。我當時是這樣子問的：陸委會做為兩岸事務的主管機關，在政治議題上我們有沒有準備？萬一需要會談的時候，我們到底有沒有準備？當時你的回答是：不會有所謂的萬一。然後你也提到了，你之所以回答不會有萬一是因為萬一好像很突然，兩岸不會突然之間冒出什麼東西，因為我們的政策是循序漸進而且很穩健的，所以不會突然冒出什麼東西。我當時也非常認同你這樣的說法，因為我們也希望兩岸政策是穩健、持續的。

今天有很多的委員、媒體都一直在問你一國兩區這個議題，所以我想要針對我 3 月 7 日問你的「萬一」這個問題請教主委，請問「一國兩區」這個議題是不是突然間冒出來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憲法跟法源上來看，它就不是突然的，真的，我覺得凡

事都應該要回歸到法源來談，如果是從那個角度，因為這是 repeat 二十多年來，政府在兩岸關係上的定位跟政府的大陸政策。

江委員啟臣：所以基本上你認為這個還是合乎我們的憲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從這個角度來講，它合憲也合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改變現狀的企圖？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也就是說，從西元 2008 年馬總統上任以來，我們所講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這個政策並沒有任何的鬆動？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沒有。

江委員啟臣：也不會往前再邁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持續以九二共識跟一中各表來進行制度化協商。

江委員啟臣：那為什麼要提出一國兩區這個東西？我們就持續我們的九二共識以及一中各表就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中的表，我們表的當然是中華民國，因為我們對內、對外都要宣示我們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這個層次。而吳榮譽主席提到一國兩區則是基於我們的憲法去闡述現在兩岸關係定位的一個現況。

江委員啟臣：那這樣的闡述可不可以由政府單位來做就可以？如果說我們沒有任何的改變，而這個政策也是持續性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知道在不同的場合，包括總統、陸委會、以及政府相關的單位，我們其實都是不斷的在重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們都知道，因為你們不斷、一直在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今天拋出來「一國兩區」之所以會引起這麼大的一個波瀾，或者是說引起這麼多的討論、甚至是引發各種不同的意見等等，大家想質疑的都是，我們現行的大陸政策、兩岸政策到底有沒有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在政治議題上是不是會再往前走？會往哪個方向走？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是什麼？這些議題都是眾所矚目、眾所關心的。主委，你身為兩岸事務主管機關的主管，在這個議題上，在這個節骨眼上，你真的一定要對外講清楚，我們的兩岸政策到底有沒有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沒有改變，我們的政策是一致的，也就是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架構下，我們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

江委員啟臣：所以拋出這個「一國兩區」的說法並不代表我們要開始展開所謂的政治對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

江委員啟臣：主委，你的回答很堅定，這些詢答都是有記錄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於正式會談的立場很清楚，必須要等到國內有足夠的共識，以及兩岸有足夠的互信後，才能夠來做，現在我們判斷這些條件還不具足。

江委員啟臣：你說必須要等到國內有足夠的共識，我記得在我上次的質詢中你也有提到這一點，也

就是說，如果我們想要改變現狀，也必須要等到國內有足夠的共識以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那你認為目前國內的共識到底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國內最大的共識應該就是中華民國，而且按照這幾天的民意、民調來看，應該也是這樣。我們從這幾天大家對於一國兩區熱烈的討論中得到一個體會，那就是我們，包括社會各界對於中華民國存在的這個客觀事實，以及中華民國的主權都是非常支持的。

江委員啟臣：你提到了中華民國是目前國內最大的一個公約數。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我想這一點從過去到現在，就算是不同政黨來執政也是一樣，這是在處理兩岸關係上無法迴避，而且也必須要去正視的一個問題。但是兩岸關係又不能裹足不前，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中華民國是國內最大的共識，那我們要如何去突破對岸對於中華民國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長期以來都有主權上的爭議，在過去這 4 年多，我們已經突破非常多了，兩岸之間的交流是需要一點一滴累積的，而且要循序漸進，這種互信的建立不是那麼容易的。目前雙方對於主權爭議都還是很堅持，所以兩岸關係的定位，我們政府目前的立場就是以現在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為主。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兩岸的互信建立不易，但是國內的共識要建立其實也不是很容易。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個也是事實。

江委員啟臣：所以之前有民間社團提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成立兩岸和平發展委員會，這個你應該知道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

江委員啟臣：那你的看法為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這個要看他們的想法、具體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第二這 4 年來，我們在處理兩岸關係、大陸政策……

江委員啟臣：他們希望這是一個有法律位階的委員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 4 年來，我們在處理兩岸關係相關的這些體系，不管是政策的、決策的，體系都還算完整。總統也說過很多遍，對於兩岸關係，他希望能夠邀集在野黨的朋友一起來進行討論，這也是凝聚國內共識的一種方法。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總統要邀集在野黨來凝聚共識，請問目前陸委會這邊，因為兩岸政策是由陸委會負責的，目前在朝跟在野對於兩岸政策的意見在某些部分上仍然是有很大的歧異，你認為應該要透過什麼樣的制度！在國內這部分，什麼樣的架構，或是什麼樣的設計是可以真正的來凝聚這個共識、縮小這個差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這 4 年來，不管是在體制上，或是法源上都還相當的完備，在立法院也有相關的委員會跟院會等等可以來進行兩岸關係的討論，或者是專案的報告等，所以監督的機制也都有具備了。總統自己也說過，對於凝聚國內朝野之間的共識，他希望可以召開相關的會議。

江委員啟臣：召開什麼樣相關的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希望可以邀集在野黨一起來討論。

江委員啟臣：這個有確定要進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我們所了解，總統府還滿積極的，他們是希望能夠來召開。

江委員啟臣：目前兩岸的問題都是很敏感的，尤其是跟兩岸政治有關的議題，如果在國內還沒有形成共識前就貿然的提出來，國內一定會有許多不同的聲音出來，甚至是出現反彈。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這個我了解、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對於總統想要在兩岸關係上面能夠有一些開創性的作為，甚至是在兩岸關係和平的締造上面能夠再往前邁進一步，這個方向基本上是正面的，可是在作法上面，就像這種很細的一國兩區的概念問題提出來以後，我們又要再回去解釋，其實在憲法上面，我們長期以來就都是這個樣子的。我的感覺是我們在政策說明上、或者是對外在整個兩岸關係的脈絡思維上，大眾似乎都不是很清楚。當然，大家都很關注兩岸和平的問題，可是兩岸和平要怎麼樣來達成？這中間就牽涉到很多。大家對於政治問題，尤其是主權問題，其實都是很敏感的，也非常關注，所以這一點希望陸委會可以多加注意。上次我有提到「萬一需要」，但是你說不會有萬一。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你問的是，會不會往政治議題上推進，因為萬一顯現的就是一個對於循序漸進這種作法的相對面，所以我才會說不會有萬一。

江委員啟臣：所以先「經」後「政」這個原則沒有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完全沒有改變。

江委員啟臣：在先「經」後「政」的這個程序上面、近程上面，這個時間點到底在哪裡？經濟的部分何時才可以完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經濟的事情其實是非常的繁雜，而且非常多，所以……

江委員啟臣：本席要再進一步的請問你，兩岸在經濟議題上面，除了上次我們提到的投保協議部分可能可以達成外，在人民幣貨幣清算這部分，我們今年有沒有可能可以達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央銀行正在努力中。

江委員啟臣：還在努力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自己有沒有有一個明確的時間表？因為這個也是大家關注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當然是希望越快越好。

江委員啟臣：多快？可以在這 1、2 次的會談內完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現在還在進行中，所以我沒有辦法預判是什麼時候，不過我們希望可以在今年內來完成這樣一個機制的建立。

江委員啟臣：除了兩岸貨幣清算這個議題之外，其它的經濟議題都很順利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談判從來都不是很順利的，談判都是千迴百轉、常常會有很多困難的地方。

江委員啟臣：現在兩岸經貿談判上，我們所面臨的最大困難是什麼？比如說 ECFA 已經簽訂快 2 年了，但是在很多實質議題的談判上，我們似乎都沒有很大的進展。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進展是有的，像兩岸投保協議，我們就有頗多的進展，所以我們預估在第八

次江陳會中就可以簽成。另外在海關合作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在跟大陸協商當中。還有 ECFA 的後續，ECFA 不能說簽訂快 2 年了，而是說從去年開始，我們就在進行相關的，包括服務貿易、貨品貿易的協商及業務溝通，這中間涉及的部分比較龐雜，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但是這些都是很實質的議題。

江委員啟臣：兩岸的協定或談判，對於兩岸經貿的往來都是有非常實質的利害關係，所以我們希望陸委會這邊能夠注意，因為你們綜整兩岸所有的事務，雖然你們不見得是談判的主角，可是在整個步驟上、程序上，你們是不是應該要先找出自己想要拿捏的節奏？否則的話，我們經常講要先「經」後「政」，但是這個時間到底是要多久？

賴主任委員幸媛：先「經」後「政」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但是到底要怎麼樣拿捏？其實政府相關部會在整個政策體系上，大家都是非常清楚的，因為每一個政府單位絕對都有它要談判的優先次序，我們現在的優先順序，list 得非常長，所以我們當然會去研判、會去拿捏分寸。在客觀條件都不具足的情況下，我們會先把經濟民生、民眾所關心的、老百姓可以獲益比較多的這些議題優先的來做處理。

江委員啟臣：你剛才提到老百姓可以獲益比較多的，當然經貿面、功能面上的這些議題都是老百姓可以獲益比較多的。所以本席要追問另外一個問題，這也是跟 ECFA 後續談判有關的。自從兩岸簽訂 ECFA 之後，中共有沒有繼續打壓我們對外簽署 FTA，有沒有繼續打壓我們跟其它國家簽署 FTA？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爭取跟其它國家簽署 FTA，都是基於我們跟其它國家、兩個國家之間經濟上的評估。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政治上的壓力？現在大陸方面到底有沒有繼續在政治上面給我們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聽說過有這樣的一個壓力。我們現在正在跟新加坡及紐西蘭談 FTA，這是事實，但 FTA 的談判確實需要比較長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對岸沒有給我們任何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聽說大陸會去打壓我們。

江委員啟臣：沒有，確定嗎？就純粹回歸到我們跟其它國家之間單純的經貿談判。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江委員啟臣：好，這是我們所樂見的。最後，我要再請教主委，昨天香港剛選完特首，我想主委應該很清楚，因為我有看到陸委會這邊在第一時間就發出賀電了。當然，他們現在的選舉制度還不是直接民選，是透過 1,200 位的選任人員來選，所以很多香港民眾都走上街抗議，他們希望特首可以直接民選。你覺得我們該不該支持他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香港民眾的期待跟希望，我們當然希望他們能夠早日成功，因為臺灣實行民主制度這些年來，證明了這是一個很重要、很好的體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認為我們應該要支持他們去推動特首直選？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尊重香港的民意，就一個民主國家而言，我們當然是支持民眾所表達的希望。

江委員啟臣：新任特首上台之後，台港之間的關係你是怎麼看的？因為他現在也面臨到大家都想要挑戰他的壓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去評論他們的政府部門、或者是他們的人或是政策，但是過去這 2 年，台港關係有很多的進展，包括我們更名了，我們把中華旅行社改名成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提高了我們駐港局的功能性地位跟業務，這些都是很具體的進步。我們希望在這個成果的基礎下，對於台港之間的文化、經貿、共同打擊犯罪、互免雙重課稅等等實質的議題都能夠持續的有進展，相信臺灣各界對此都是樂觀其成的。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現在截止登記。請陳委員超明質詢。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主委，你好，你今天很熱門，一早來就很熱鬧，我看兩黨的發言人都到這邊來了，談到主權的問題，我就顯得特別的重要。我是鄉下來的，我要把鄉下民眾的看法告訴你。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你是不是國民黨的黨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

陳委員超明：如果以跟大陸溝通的這個平台來看、來做比較的話，是你比較有實力，還是國民黨的吳伯雄榮譽主席比較有實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告委員，這個不是實力不實力的問題，關於政府的大陸政策，依法我們就是主管機關，但是我們也歡迎……

陳委員超明：如果黨自己形成決策，你們這個行政單位會不會去執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他們不可能形成決策。

陳委員超明：所以剛剛委員在罵你的時候，我覺得有一點沒有道理，你應該要聰明一點、要會回答一點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我應該要學著聰明一點。

陳委員超明：你應該要說那是黨的決策，跟不是黨員的你又沒有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剛剛有嘗試要表達。

陳委員超明：行政有行政的決策，黨有黨的看法。教你一招，學學民進黨，他們都很厲害、很強。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民進黨總是把主題拋出去之後，引起很多問題的討論，現在國民黨也更進步、更聰明了，他們也知道要先把主題拋出去，讓大家來討論，討論之後才会有共識，畢竟臺灣兩黨對於大陸的問題還是有很多爭議的地方，對不對？所以你要加強溝通。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謝謝。

陳委員超明：如果大陸那邊不能溝通，你就多跟民進黨溝通，因為他們準備要採取開放的態度，但

是他們在選舉的時候又不敢講得很明白，你心裡了解就好，因為我們聽起來他們的想法就是這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兩岸關係在我們國內意見還是非常分歧的。不好意思，我可不可以再多答復一點？

陳委員超明：沒有關係，我不會像他們一樣，但是請回答得簡短一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就是說，決策是由政府在做的，當然這幾年來……

陳委員超明：現在民進黨的朋友質疑的是，現在是由國民黨來做決策，還是由你們行政單位來做決策？你要好好的想一想要怎麼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所以我現在要回應。不管是國共平台，或者是其它跟對岸溝通的這許多平台，他們對於兩岸所進行的交流、溝通，其實只要是對政策有幫助的建議，我們都是歡迎的，但是那個畢竟只是建議。

陳委員超明：好，我了解你的立場，你要多跟民進黨的立委溝通，我們都很了解你的立場，但是他們有排拒的現象。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陳委員超明：但是我們一直在講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那一中各表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解釋？在臺灣我們就說我們是中華民國，在中國大陸他們就講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不對？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一中有不同的涵意。

陳委員超明：我是問「各表」是不是可以做這樣子的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各表中的「表」，我們表的就是中華民國。

陳委員超明：好，大陸就說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現在我們又覺得很莫名其妙，現在又有一個一國兩制，中國大陸說：我們跟臺灣合作，和平統一、一國兩制，要學香港。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通常大陸他們對待兩岸關係的基本政策方針就是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個在他們所有的官方文書……

陳委員超明：他們的「制」是哪一個「制」？我實在是搞不懂。

賴主任委員幸媛：制度的「制」。

陳委員超明：那他們的制度跟我們的制度，是兩種怎麼樣的制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國兩制這個說法我們不會接受，而且也不適用臺灣。

陳委員超明：我說我們的執政黨越來越進步了，現在還比中國大陸更勇敢、更有作為，所以我們想出一個一國兩區，其實民進黨他們是看不懂這裡面的涵意，「制」跟「區」又不一樣了，黨的決策不是你能夠決定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參與國民黨內部的決策。

陳委員超明：好，你不參與，那我現在強力的解讀一下好不好？吳榮譽主席所提出的一國兩區，那個區要用什麼來解釋？你說一國兩制的「制」是制度，那這個「區」要用什麼來解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區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的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臺灣地區就是我們的管

治權、管轄權，我們的治權可及的地方，那就是臺、澎、金、馬跟其它我們可以及的地方。而大陸地區就是我們現在管轄不到的中華民國的領土，就叫做大陸地區。

陳委員超明：如果請你來解釋一下吳榮譽主席所提出的這個一國兩區，你要很簡單的解釋，要讓我們的百姓都能夠聽得懂。這時候請你解釋是很重要的，你不要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百姓不會聽那麼多，你就很簡單的講，讓百姓來了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

陳委員超明：什麼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你不要緊張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沒有緊張。一個中華民國就是我們憲法上所規定的，我們是中華民國，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兩個地區就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所說的，治權可及的地方就叫做臺灣地區，包含臺、澎、金、馬；治權無法及的地方就叫做大陸地區，這個又不是我們在這裡講的，這個是立法院所修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上規定的。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這樣子講百姓還是會聽不懂，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其中一個地區是臺灣，但是一般百姓、民眾的看法是，一國就是中國。現在讀歷史的時候要模糊一下，也不全然是這樣，應該說你不要一直排拒一般的想法，你當陸委會主委，應該讓台灣的百姓能夠更瞭解。在一般的想法裡，一國就是中國，中國裡面又包涵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大家是這麼想的，所以「中國」、「中國」，模模糊糊。

你要記得，中國大陸說兩邊和平、穩定的發展，就是擱置爭議。「一國」就是擱置爭議最重要的表徵，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錯。

陳委員超明：你講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我講我們的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

陳委員超明：「區」的時候，你講兩區，現在台灣的解釋是，我是台灣區，那個是大陸區；大陸搞不好是解釋大陸區、台灣區，但是百姓又不懂。我們有澳門行政特區，中國大陸還有香港行政特區，到底是哪個區啊？請主委解釋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政府就是要不斷地來說明這是現行法律的規定，我也可以理解到，這個「區」是簡化的或簡要的說法，會引起誤解，所以我們最好還原……

陳委員超明：要趕快解釋清楚，最主要就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還原整個法律就很清楚，這兩個地區指的就是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台灣地區是我們的管治權，我們的治權可以所及的台澎金馬，指的是這個。大陸地區就是我們管轄權沒有辦法管到的中華民國領土，因為這是根據憲法而來的。

陳委員超明：主委，你當官，話不能亂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官話，這是法律。

陳委員超明：現在你講的「一國」，最好的解釋就是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主權。你講你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在這邊講我們的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陳委員講得對，所以我們要……

陳委員超明：這樣一句話帶過去了，不然你會天天被民進黨的朋友罵。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啦。我剛剛也講了好多次，因為兩岸之間沒有辦法互相承認主權。我們是中華民國，我們沒有辦法互相承認主權，所以才說互不承認主權，因為我們有主權爭議，所以我們要擱置主權爭議。

陳委員超明：但是你講的一國兩區，我覺得我還是聽不懂。你一直講我們是中華民國，如果吳伯雄主席去講一國兩區，一個是大陸地區，一個是台灣地區，那麼你要如何解釋他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是這樣講。

陳委員超明：但是一般人都認為這樣講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政府有責任不斷地來澄清，雖然很多人不同意或不理解我們的澄清，但我們還是盡最大的可能來做澄清。

陳委員超明：黨的決策是政府要澄清，還是他要拋出議題讓大家來互相瞭解一下？現在你又說沒有關係，你說政府的決策要去澄清，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矛盾，因為他講的就是現行的法令、現行的法源，所以我們要澄清的就是現行的狀況—兩岸關係的定位和兩岸關係的現況是什麼。我們就不斷澄清……

陳委員超明：你講現行的法源，如果一般人都認為是現行的實際狀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啊，這是現行的兩岸關係的現況，這個現況就是法律所訂定的，兩岸關係定位的現況。

陳委員超明：請主委把一國兩區好好解釋一下，我覺得你說的比較不對，我解釋的比較對。但是你官話又不能隨便亂講，一個不小心，後面又有很多民進黨的朋友在等著你。

本席認為，對於兩岸的態度要實際的開放，我們真的要面對它。我們要跟民進黨的朋友實際講，主權當然是非常重要，而且每次發酵選輸，他們就不敢，就又縮回來了。其實大家都瞭解開放是必然的趨勢，大家真的要去面對它，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陳委員超明：本席質詢的這段時間，主委比較輕鬆，但是後面跟著來的質詢又比較緊張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請指教。

陳委員超明：其次，本席要和主委討論的是，現在兩岸交流時，我發覺很多民進黨的朋友都持反對態度，但是他們私底下很多人是不反對的。你有沒有深入去瞭解，去和民進黨的朋友溝通一下，為什麼他們會有這樣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會盡量溝通。有機會的話，我會盡量溝通。

陳委員超明：我看起來，你好像和他們對話、溝通無門。民進黨朋友講話的時候，也要讓人家講一講，讓人多瞭解對方的意見確確實實在想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持鼓勵的態度。我們也希望兩岸的交流方面，反對黨的人士也可以多交流。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福建省省長來這邊訪問，對我們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歡迎兩岸之間這些好的交流。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來交流的話，新聞媒體會弄得很大，其實剛剛來，大家會很好奇，再來兩、三次就沒什麼好奇的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不要有排拒的現象，但是要管制他們，尤其和中國大陸來往時。其實他們現在有很多人到台灣來，走到非常基層，像鄭立中，人家就講像台灣省的宋楚瑜，他各鄉鎮都跑遍了，好像跑得比我們選舉還要努力，主委要注意這樣的現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注意。

陳委員超明：你覺得中國大陸訪問團是真的來瞭解台灣，還是來這邊做統戰的用意？民進黨的朋友每次也講，他們是來統戰的，台灣會被他們統戰。你要說一套給他們聽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說法非常清楚，就是說，這 4 年來我們非常歡迎兩岸的交流，這個交流有幫助大陸對台灣真正的瞭解，這一點也非常重要。

台灣最珍貴的就是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像我在立法院備詢所受到的挑戰等等，這些對大家來講都稀鬆平常，所以我們歡迎大陸人士來台灣，看到的是真實的狀況，真正瞭解台灣，這對兩岸進一步的關係改善會有幫助。

陳委員超明：主委，這一點我很贊同。他們碰到台灣的民意代表都說「哇！你們怎麼那麼凶在罵政府官員！」，我說這就是民主政治，我們被百姓罵，罵得實在很煩才會去罵政府官員。他們一聽就懂，原來是這樣。

我再跟他們講，我們民代是一票票拜託出來的，他們聽了也能夠領會到，所以我覺得交流的事情要開放，但也要謹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

陳委員超明：所謂謹慎，就是也要管制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要管理。

陳委員超明：今天本委員會討論的主題，是涉及兩岸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如果台灣地區的人去大陸地區擔任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職務，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被制裁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個內政部的案例，但是後來也被撤銷了。

陳委員超明：那表示這個條文只是流於形式的條文，還是我們不敢說，覺得這樣很大膽，會得罪中國大陸那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覺得我們要再強化，但是這十幾年來的作法都是用勸導和溝通，而且很多案例都有效。有些就變成特聘或特約，這也沒有違反我們的法律。

陳委員超明：所謂特聘和特約是怎麼樣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是正式的職位，也不參與討論、投票，就是個榮譽職。

陳委員超明：政協是榮譽職，還是什麼職？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協委員是正式的職稱，因為政協是他們憲法規定的一個統戰組織，所以我們的人民當然不能夠去那裡任職。但是我們也承認，還有一些少數的例子還在溝通中，還沒有成功，這部分我們會再檢討該如何來處理。

陳委員超明：萬一制裁他，你覺得會怎麼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要罰款，第九十條規定的是罰款。

陳委員超明：只有罰錢而已，成功的比例高不高？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看他是不是公務人員，如果不是公務人員就是罰錢，如果是公務人員的話就還有刑責。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台灣和中國大陸的來往，有時候大陸反而好溝通，倒是國內的共識不易取得。主委要多多和民進黨的朋友溝通，他們的理念很重要。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謝謝。

陳委員超明：他們其實也願意去瞭解這些意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

陳委員超明：主委要多溝通，好不好？自己人都不講，反而要和外面的人講，這也沒道理，我們國內的相關人士要講一下，要多溝通。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質詢。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知不知道，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曾經在陸委會主委任內公開主張過一國四區？你記不記得這件事？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不記得。

吳委員育昇：他在民國 93 年擔任陸委會主委時曾經主張過，而且當時他還修改了港澳條例，請問港澳條例是不是在蔡英文主委任內去修改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他的任內，他當時是學者專家的身分，由他領銜來……

吳委員育昇：他領銜。他領銜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政府委託他吧！

吳委員育昇：委託他來幫政府做法案內容的修繕？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吳委員育昇：所以前主席蔡英文曾經公開主張用一國四區的概念，而且他認為這沒有涉及到否定中華民國的主權。這一點，我想主委也會同意這個觀點。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他在中國時報，民國 84 年……

吳委員育昇：修繕港澳條例的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在研擬。

吳委員育昇：後來他擔任過陸委會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他擔任陸委會主委，有沒有再把這個內容推翻掉？沒有！本席查過，他沒有推翻掉。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在他任內做了一個大翻修，就是 2003 年。這個翻修也沒有去改變兩岸關係的定位，完全沒有。

吳委員育昇：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依照我們憲法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完全沒有改變。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目前吳伯雄榮譽主席所描述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個概念，民進黨政府執政 8 年也是照這個邏輯跟這樣的法律規範來做進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今天爭執的東西，我覺得其實只是口水，不是真正的所謂國家大政方針的重大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改變兩岸關係的定位。

吳委員育昇：沒有改變，所以我支持主委剛剛回答的立場和態度，我覺得這樣是對的。不過我也要講，今天召委排的題目裡面沒有一國兩區，可是聽方才召委在質詢時，好像從頭至尾沒有談到今天的主題。我想回到主題來談。

主委，現在我們對台灣人民擔任大陸政協這部分，我曾經非常支持你講過的一句話，不曉得你記不記得，你在民國 97 年曾表達過一個觀念，你說這不是政策問題，這是國家法律和國家體制的問題，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你講過這個話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錯。

吳委員育昇：無論是 97 年你講這個話，還是到今天，我們國家的法律和體制都沒有改變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改變。

吳委員育昇：因為它不是政策立場的問題，所以今天本席要支持你的態度和政策方向。但是我要求你，今天針對台灣人民在大陸從事類似大陸官方的職務，你的立場只有兩種選擇，不是開放就是開罰。

不是開放就是開罰！到目前為止，你沒有開罰過，而且……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罰過一次。

吳委員育昇：罰過一次可是又撤銷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那是因為證據的採認不夠，大概是這樣才會被撤銷。

吳委員育昇：本席今天就事論事，和黨派無關。譬如說，從台灣到大陸發展，到香港發展的媒體名人吳小莉，公開承認他是中共政協委員。然後他也回台灣很多次，因為他的家還在台灣，請問陸委會有沒有去跟他溝通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溝通過很多次。

吳委員育昇：那就對了。溝通過很多次，他也沒有接受，所以你就開罰啊！以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十條，至少可以罰 10 萬到 50 萬元。主委，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想，我們要來……

吳委員育昇：還有，到目前為止，我們有些台商具有政協身分，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少數吧。

吳委員育昇：不只少數。今天劉副主委也在場，97 年 9 月 18 日陸委會在例行的媒體記者會上曾公

開講，到 97 年時就有十幾件。從 97 年到現在，這 3 年半以來，請問到目前為止陸委會所統計的，台灣公民具有中國大陸政協委員身分的有幾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劉副主委告訴我，沒有統計數據。

吳委員育昇：主委，當時陸委會的例行記者會是由劉副主委出面召開的，他說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政府要加以研究，提出一個對策。憑良心講，我是失望的，因為 3 年半過去了。

今天和藍綠的政治立場無關，用句主委的話，這是法律和國家體制的問題，所以本席請主委今天就現有的確定名單，馬上開罰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來面對這個問題……

吳委員育昇：而且這裡面還牽涉兩種，一種是行政罰，第二種是刑事罰，如果他是公務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吳委員育昇：請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公務員涉及這個案子？有沒有涉及類似擔任中共職務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們的瞭解，我們沒有這個訊息。

吳委員育昇：好，那本席請問你，國立大學教授到中國大陸去教書，按照我們陸委會的講法是可以的，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教書是可以的。

吳委員育昇：譬如說我們有個台大教授，巫教授擔任北大國家發展中心的副院長，這已經有實際的行政職，按照你們認定的也是屬於不可以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這個是行政職沒有錯。

吳委員育昇：那也是不可以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件事主管機關教育部正在處理。

吳委員育昇：你們有沒有會同教育部，要求教育部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教育部在處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這應該馬上開罰啊，表達我們一個法律和國家體制的立場，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們十幾年來處理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儘量地溝通和勸導。的確，很多案子都成功，但一些沒有成功的案子我們的確要去面對，我們確實要檢討。

吳委員育昇：主委，本席支持你們陸委會的作法。我同意軟硬兼施，但是用軟的說服、道德勸說不成之後，你就一定要硬啊！

你記不記得，有一年中共國慶時有我們的台商坐在上面，而且還有人是總統府的國策顧問。我當時在這裡質詢你，要求你馬上叫他下來，叫他離開，後來你馬上打電話到大陸處理了。這是用軟的方式，處理成功了，他馬上知所進退，馬上離開了，我覺得這是好的模式。

如果他不離開，或是像今天還有人擔任政協委員，而且根據本席手上的資料，我確定還有人如此，假若你們還不開罰的話，是自失中華民國國家的立場，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吳委員育昇：所以本席要求，今天質詢完之後，陸委會馬上依據手上有的確定名單，道德勸說不成的名單，馬上開罰 10 到 50 萬元，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要去面對。

吳委員育昇：要去面對，而且教育部這個部分，也請陸委會去要求。到目前為止，本席其實是贊成陸委會扮演某種程度的煞車作用。在兩岸關係當中，我們基於國家安全、整個國家的治安維護、整個國家大開大合，因此在兩岸各種方面當中，大家都罵主委，罵陸委會很保守，都扮演障礙的角色，可是我是把主委當作台灣安全的守門人。

我認為主委是台灣安全的守門人，因此本席今天是以超越藍綠立場來說，你只要政策立場基本上很清楚，你的理念很清楚，法令和國家體制守住了，該怎麼樣就怎麼樣。在這個地方沒有藍綠的分野，沒有統獨的分野，我想這一點應該沒有問題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問題。

吳委員育昇：主委，本席再次很明確地要求，針對像吳小莉這種個案，馬上開罰。這是一個國家大是大非、國家體制的立場。如果你還在這邊瞻前顧後，猶豫不決的話，那我覺得愈來愈多的台灣人會認為，反正台灣又不會對他怎樣，俗話說「菜脯罔咬鹹」，到那個地方占個位置有什麼關係，有助於他做生意，有助於發展他個人的事業板塊。

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認為是完全的敵我不分。本席其實也不贊成，儘管兩岸現在沒有所謂的戰爭敵對態度，但畢竟我們是不同的體制，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吳委員育昇：所以主委，我覺得你在這個地方要明確定位下來。

第二點，這部分可能劉副主委會更精熟，因為在民進黨執政時代，本席也查過沒有針對這部分做任何的開罰。當時他去釐清所謂公職人員到底到中共擔任什麼職務時，是根據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頒布的「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禁止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事項這個法令。93 年是 2004 年，是陳水扁總統的第一任任內。

既然民進黨政府時代陸委會就有這個規定，所以本席進一步再去查，陸委會同仁告訴我們當時也沒有開罰。民進黨政府的陸委會主委，包括吳釗燮那幾位，沒有人啟動過任何一個機制。所以本席今天要超越藍綠的觀點，就是說是什麼制度、誰建立的，政府都是永續的、銜接有效的法令，是不是請主委回去後，針對目前這個法令做一個重新的檢討？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吳委員育昇：從 93 年 3 月 1 日到現在已經有超過 8 年的時間，請主委回去後，重新把和大陸地區所有相關禁止擔任事項的重新再做一釐清。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吳委員育昇：釐清之後，你覺得應該怎麼樣就開始要怎麼樣。到目前為止，你手上有的名單，如果你曾道德勸說過，他不接受，本席公開點名，像吳小莉這樣的人，至少都要罰 50 萬元。我覺得要採上限，因為基本上他也是知識分子。但是為什麼這樣的人天天進出我們台灣，台灣是他的故鄉，今天他的家還在台灣，他可以無視我們政府對他的道德勸說，還可以公開擔任中共的政協委員？本席基於政治理念，不敢認同、不敢苟同，也不贊成，對於這一點，中華民國的立場要站起

來。我覺得堅定這個立場，遠比談一國兩區、反駁一國兩制，或討論兩岸關係更清楚、更明確，因為這樣人家才會相信我國政府有為有守，是根據民主、法治來建構兩岸關係。對於這個部分，請問賴主委贊不贊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贊成。

吳委員育昇：這部分非常明確，尤其針對學者的部分，也請貴會儘快和教育部協商，尤其現在兩岸學術交流非常頻繁，本席無意干擾兩岸的學術交流，但是有些人士擔任行政職務，已經非常明確，如果不做處理，我覺得人心難平。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吳委員育昇：本席再強調一次，貴會不是開放，就是開罰。賴主委應該不會開放吧？對不對？根據國家法律，應該不會開放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我國現行法律，有開放，也有禁止的。

吳委員育昇：對，針對禁止的事項，不會完全開放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依法處理。

吳委員育昇：對，所以不是開放，就是開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當然是長期的問題，處理上的確有其困難，但是無論如何，一定要面對。

吳委員育昇：困難也許有，但是本席要重申，在國家法律體制之前，沒有模糊空間，如果有模糊空間的話，在兩岸互動上，我們就會更向某一邊傾斜，台灣會更加弱勢，我覺這樣不好，所以請賴主委特別注意這個部分。

另外，針對 ECFA 簽署之後的問題，本席去年質詢賴主委時，曾建議陸委會要扮演策略角色，ECFA 簽署之後有兩個面向，第一，從早收清單到後續，中共開放、口頭承諾給我國的零關稅部分，是不是都做到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吳委員育昇：全部都做到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去年是第一階段，從今年 1 月 1 日開始就有 94%539 項零關稅。

吳委員育昇：本席認為，ECFA 給民間的感受沒有那麼強，陸委會應該站在策略高位、宏觀面，來審視 ECFA 簽署之後，在整體策略上，到底對全台灣是不是實質有效，以及接下來台灣應該採取什麼樣的策略，這樣我們才能在未來可能接下來的談判中，進一步要求中國大陸，否則對方固然給我們面子，實質上，我們卻沒有得到好處。在某種程度上，如果政府又被民進黨罵，也是活該，因為當時政府講了這麼多好處，可是成功之後，卻沒有去追、去要求、去落實。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本會有在了解、追蹤整個狀況，不是沒有，當我們到基層和民眾溝通時，有些民眾還會主動告訴我們，他們的確受益，包括石斑魚、文心蘭產業，這些都是 ECFA 早收的項目。

吳委員育昇：所以有些清楚展現，但是不足的部分還很多喔！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是有，第一階段到零關稅的項目畢竟比較少，但是去年受益的廠商和個別的中企業其實還滿多的。今年由於 94%的項目已經零關稅，所以預估會更多。現在是 3 月，再

過幾個月，整個情況會更明顯。

吳委員育昇：最後，本席再提醒賴主委一個概念，現在大陸許多省的領導人前來台灣，形成所謂的採購團，本席去年質詢過，賴主委也答應每一年分幾季，例如兩季或三季，統計大陸各省採購團來台答應採購的事項，事後有沒有做到。賴主委在今天的報告裡指出這是商業上的機制，本席不贊成，第一，它本身具有統戰目的，而且他們也公開這樣說，所以他們來台時，答應採購多少，我們事後就要統計數字，告訴國會議員、全國民眾，看看對方承諾採購 100 億，實際上成交多少億，答應 10 億，成交的又有幾億，這樣對台灣在兩岸關係的互動上，以及對於朝野黨派都會比較公平，因為討論有所本。就這個部分，能不能請陸委會加以統計？至少到目前為止，大陸採購團來台，到底採購多少，請陸委會做個統計，提供給本會委員會參考。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兩年來，本會對於這樣的議題，其實花了很多功夫，不只是本會，經濟部也是，統整這些資料的確無法很精準，因為很多都是意向性的採購。我們發現這個問題時，就向大陸方面反映，意向性採購和實質之間真的會有落差，但是落差多少，本會掌握不到。

吳委員育昇：貴會不用掌握，只要事後登錄到底採購多少就好了。你不用討論過程，本席只要知道結果。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些還是不夠精準，是因為部分商家不願意透露，原因是涉及他們的機密，我們最多就是透過公協會，例如外貿協會、工總或商總等邀請單位或相關單位，進行局部性的了解。我們知道不容易得知實際、精確的數字，我們現在的作法是要求大陸方面用實質簽約的方式，因為意向性採購不好……

吳委員育昇：最後建議賴主委，不要怕談一國兩區，因為一國就是中華民國，兩區就是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第一，在消極面，民進黨前主席蔡英文談過一國四區。第二，一國兩區是對抗中共一國兩制最好的利器，中共的一國和我們的一國不一樣，至於兩制，我們是民主制度，他們是共產制度，我們跟他們不一樣。我們反對它的一國兩制，就用中華民國憲法的一國兩區的概念來平衡、對抗，來扮演目前兩岸關係互動中最主要的架構，我覺得你應該要化守為攻，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吳委員育昇：主動一點、積極一點，你夠勇敢、夠堅定，沒有問題，但是要更大聲一點，沒有關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從早上到現在就是針對這個議題不斷說明，只要有機會回答，我就不斷闡述，本會也是。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賴主委。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質詢之前，要針對會議作一項提醒，委員會上老是說「吳榮譽主席」，本席建議委員會，以後稱呼「吳伯雄」即可，好不好？因為本席在台下一直聽成「吳榮義」，但是吳榮義的想法跟你們完全不一樣。我們在這裡開會，談事情比較重要，不要那麼客套。「一國兩區」也是，發音要更精準一點，不然都聽成「一國兩妻」、「一國四妻」，有些人可能會覺得尷尬。

賴主委可以大聲說話沒有關係，但是既然你在這裡備詢，希望你能控制自己的脾氣，然後更有禮貌一些。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委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姚委員文智：請問賴主委，你今天口口聲聲說「依據憲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對於憲法，賴主委是不是都讀得非常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敢這麼說啦！因為我也不是憲法專家。

姚委員文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談到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請問賴主委，大陸地區指的是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指的是台灣地區以外的中華民國領土。

姚委員文智：中華民國領土，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姚委員文智：那麼憲法如何規定中華民國領土？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固有之疆域。

姚委員文智：現在固有疆域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固有的疆域在哪裡……

姚委員文智：你身為陸委會主委，連固有疆域都不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姚委員是希望我每個省都唱名嗎？

姚委員文智：你連回答這個問題都要支支吾吾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啦！我大概背不起來。

姚委員文智：你就只知道各一區、兩區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姚委員問固有之疆域，固有之疆域包括……

姚委員文智：因為你今天口口聲聲都在講憲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我手上沒有中華民國領土的圖，所以比較難去一一唱名。

姚委員文智：蒙古、新疆都是中華民國的固有疆域，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外蒙古現在已經不是了。

姚委員文智：這部分有經過國民大會議決嗎？你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但是……

姚委員文智：所以按照中華民國憲法，大陸地區是不是有兩個國家？是或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來說，外蒙古……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今天都在談憲法，那麼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現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訂定的大陸地區，是不是有兩個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因為我們已經排除外蒙古的適用了。

姚委員文智：憲法有排除嗎？那個地方有排除？

賴主任委員幸媛：行政院在 2002 年正式公告，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條和第五十六條的施行細

則，已經將外蒙古排除在中國大陸地圖之外。

姚委員文智：施行細則可以違背憲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 2002 年行政院正式公告的。

姚委員文智：那是在處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啦！可見今天我們在討論這些事情，訂定自由地區也好，大陸地區也好，台灣地區也好，大陸地區也好，就是在處理兩岸人民互相往來的相關紛爭，這和國家的定位有關係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家的定位是在中華民國憲法規範。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剛告訴你了，根據憲法，本席認為現在是一區兩國，請賴主委從憲法中任舉一個法條來反駁本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法條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施行細則確實已經把它排除掉了。綜合憲法……

姚委員文智：你是陸委會主委，大陸地區有兩個國家，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也是依據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為法源所制定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現在要跟賴主委談的，其實不是兩區、四區或幾區的問題，民進黨蔡英文前主席過去也草擬過特殊的國與國關係，現在的問題是，吳伯雄到中國去，或是國民黨官員到中國去所講的「一國」，沒有任何人講的是中華民國，否則請你任舉一個例子。你在這裡口口聲聲說是中華民國，但是有哪一個人到中國去跟他們談的時候，會說我們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自由地區、台灣地區云云？所提到的「一國」是哪個國？你在這裡說是中華民國，那請你舉一個例子，陸委會、海基會等所有人員到了中國，有誰提過？吳伯雄有沒有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姚委員的意思。兩岸在這 4 年的各種協商、會議中，因為是對等地位，所以我們都用海基會、海協會的名義。

姚委員文智：但是行政院陳院長稱呼溫家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總理，你剛才也在這裡承認了，還提到福建省長來台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他們是省長。

姚委員文智：他們是省長，那我們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馬總統就是馬總統。

姚委員文智：在講一國兩區時，有哪一個人堅持，或者有哪一份會議文書提到中華民國憲法，或是提到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的定位在條例裡頭很清楚，是根據憲法而來的，所以在相關法律或官方文件裡都非常清楚。兩岸在實質面、務實面的對談……

姚委員文智：可是吳伯雄往訪大陸的問題就在這裡，剛才本席聽到賴主委答詢，你身為陸委會主委，卻是一路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能說一路不知情，我只能說對特定的……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說這是國民黨的黨內事務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在那個會議上，這是事實，但是據我了解，他們是討論兩岸關係的整體面及相關狀況。

姚委員文智：那麼行政院陳院長知不知道？這場會議他有沒有參加？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也不在現場。

姚委員文智：他也是狀況外？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在現場並不代表狀況外。

姚委員文智：對於一國兩區這個過去沒有提出來討論、可能代表著下一階段某個議程或中國的要求，行政院長和陸委會都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在現場，但並不表示我們是狀況外，因為政府的政策非常……

姚委員文智：難道你有裝小耳朵或針孔？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不是這樣，因為我們對政府的政策非常有信心、非常有把握，現行政策完全沒有改變，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關係，至於制度化協商的部分，我們就是根據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來處理。

姚委員文智：你又跟錄音機一樣在回答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點就是要不斷澄清啊！

姚委員文智：你可以向中國澄清啊！關於一國兩區，你剛才在這裡談的都是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憲法的精神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請你告訴本席，哪一次跟中國談判或拜訪中國，甚至跟胡錦濤會面時，有提過憲法或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邊的正式……

姚委員文智：吳伯雄有沒有提？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懂您的意思，也了解您的看法。兩邊在進行協商時，我們負責管理、統籌的部分，進行到實質協商時，原則就是對等，也就是在海基會、海協會架構下，由雙方政府官員進行協商。

姚委員文智：如果他們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不能自稱中華民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中華民國，他們表他們的，我們表我們自己的。

姚委員文智：到中國的話，沒有辦法表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在協商時，雙方的共識是……

姚委員文智：他們的省長來台可以表，你們到中國都不能表，這叫各表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兩岸協商時，他們也沒有表示自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啊！相關文件也都沒有。我們的 16 項協議都是由海基會江董事長和海基會陳會長簽署的，所以都是對等的關係。

姚委員文智：賴主委，本席替你感到悲哀，和平協議你也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和平協議我們怎麼會不知情？

姚委員文智：一國兩區，你也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沒有說不知情。

姚委員文智：你當時回答說你不知情，行政院長也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和平協議是屬於政府黃金十年的計畫，本會有參與討論。

姚委員文智：對於兩岸如何發展、馬總統如何透過第幾管道，你通通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沒有通通不知情，姚委員這樣講話不公平、不對。

姚委員文智：你剛才就說這件事你都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只說我跟陳院長沒在現場，可是不是狀況外，我們知道兩岸關係要談什麼。

姚委員文智：那本席再請教你一件事，看你知不知情。海協會副主委鄭立中來台灣，去過幾個鄉鎮？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這一次還是總共？他來過台灣好幾次。

姚委員文智：沒關係，你都知道了話，可以全部回答。你也不知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不知情，姚委員要我講這麼具體、精準的數字，很抱歉……

姚委員文智：大概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自己宣稱有 340 多個。

姚委員文智：你什麼都不知情，連問這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姚委員的拷問，他自己宣稱有 340 多個。

姚委員文智：那麼鄭立中談了些什麼事情？跟 340 幾個鄉鎮談了些什麼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跟經貿、農業、漁業、採購有關的議題。

姚委員文智：請舉 3 樣具體的事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方說，他去學甲討論虱目魚的契作。

姚委員文智：買了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契作應該是 100 公噸，從去年開始，今年延續去年的計畫，但是我們一直向對方強調，契作方式其實有很大的侷限，應該回歸市場機制。

姚委員文智：請說第二項，本席要求你舉 3 項。

賴主任委員幸媛：例如他到石斑魚的故鄉，也會討論石斑魚的事；他到稻米的產區，也會想要了解用什麼機制可以協助將台灣米銷往大陸，這是舉例啦！

姚委員文智：本席看來，賴主委跟剛才一樣，多半都在狀況外。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陸委會如果在狀況外就糟糕了。

姚委員文智：鄭立中這次是誰邀請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今年 2 月是國政基金會邀請的。

姚委員文智：國政基金會是那個政黨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國民黨的智庫。

姚委員文智：有沒有提報告給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會提給移民署，因為主管機關是移民署。

姚委員文智：主管機關是陸委會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有關審查機制的主管機關是移民署，所以國政基金會會把相關的行程提給移民署。

姚委員文智：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議題，為什麼沒辦法提供給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並不清楚說您……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可不可以把鄭立中來臺灣 340 多個鄉鎮所做的任何事情，包括向農民採購、把我們的專利移到中國去，所有東西都跟我們報告？你們有掌握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340 多個鄉鎮是他自己宣稱這幾年來走過的數目，但是這一次並沒有走那麼多，大概十幾、二十個吧？我不知道委員垂詢的是哪一方面的資料。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瞭解鄭立中啊！因為國民黨不啟動 95 機制，所以農民都希望鄭立中去啟動啊！溫家寶也在十八大上公開表示要照顧中南部的民眾啊！所以我必須要瞭解啊！陸委會有沒有掌握嘛！陸委會什麼時候可以把鄭立中所有參與活動的報告……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他是到中南部的農漁縣市，農委會應該非常清楚，因為主管機關是……

姚委員文智：你不要推給農委會！所有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推，我只是跟你報告我們內部的體制是這樣。

姚委員文智：大陸專業人士來台從事活動的許可，主管機關不是陸委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是統籌大陸事務的主管機關，但是大陸人士來臺灣的行程，如果是跟農漁業有關的就是由農委會……

姚委員文智：鄭立中號稱是臺灣的宋楚瑜，你都不用去理會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我們很關切，也非常注意他們在行程的過程當中訪談、討論了些什麼，這些我們都有一定的掌握，不會沒有掌握。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可以把報告提供給我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移民署提供他的相關行程，因為行程部分是在移民署，而且邀請單位都會全程陪同。

姚委員文智：全程都有陪同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全程都有陪同。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有沒有陪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因為依照政府的規定就是由邀請單位來陪同。

姚委員文智：什麼時候可以把鄭立中來臺灣走一圈……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請移民署……

姚委員文智：陸委會應該可以要求主辦單位將所有資料都整理過來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這部分在移民署的資料裡面都有，只是移民署今天還沒有報告，內容包括他走訪了哪些鄉鎮，內容都滿清楚的，我是指這一次啦！

姚委員文智：累計部分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要累計的資料嗎？

姚委員文智：對，我要累計的資料，我要所有 340 幾個鄉鎮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 340 多個是他說的，不是我們這邊的資料喔！應該是媒體的報導。

姚委員文智：另外，新竹市長許明財表示，將來平潭實驗區建設好了以後，能夠打造兩岸共同的家

園，但是主委上一次備詢時，甚至過去也曾經提過，這恐怕會是一國兩制的實驗區，你有沒有這樣講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關切的是，依照他們的十二五規劃綱要，處理兩岸關係的確是和平統一和一國兩制的方針，因為平潭綜合實驗區是在這一個綱要方針裡頭要推動的一個重要 project，然後我們也觀察到，幾個月以來，大陸福建省地方政府的確是用比較多的政治宣傳，賦予它比較多的政治任務，所以政府整體是一致的看法，不管是經建會、陸委會或行政院，我們整體的看法是，這部分應該要回歸到經濟面的 project，必須讓民眾理解，不要被誤導兩岸好像有公權力在合作 5 個共同，其實兩岸並沒有公權力在合作 5 個共同，我必須在此做澄清。

姚委員文智：可是現在國民黨籍的地方首長或是部分官員卻表現出這樣的態度，我覺得陸委會應該要更清楚的表達，你剛才提到不要誤導必須澄清，站在中華民國憲法的立場，雖然本人也不見得支持啦！但至少你是中華民國政府的陸委會主委，我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立法委員，基於這樣的立場，以及剛剛提到的一國兩制隱憂的立場，我希望陸委會能夠加強說明，讓所有民眾都能夠瞭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總體一句話跟委員報告，陸委會、政府有責任提供比較充分的資訊……

姚委員文智：我沒有要問你了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讓民眾瞭解，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委，中華民國憲法是哪一年制定公布的？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35 年。

蔡委員正元：制定公布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公布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

蔡委員正元：對，是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請問中華民國憲法是從哪一年開始生效？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

蔡委員正元：對，就是 1947 年的聖誕節才生效。本席覺得換成西元比較好做對照，請問蒙古是在哪一年獨立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蒙古在……

蔡委員正元：1921 年獨立。請問中華民國政府是在什麼時候承認蒙古獨立？1945 年！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國 35 年，當時的國民政府承認外蒙古通過公民投票的獨立，那是在民國 35 年。

蔡委員正元：1945 年的年底。

賴主任委員幸媛：民國 35 年應該是 1946 年。

蔡委員正元：1945 年的年底，中華民國正式承認外蒙古獨立，這表示在外蒙古獨立是在憲法公布之前？

賴主任委員幸媛：之前。

蔡委員正元：所以中華民國憲法公布生效時，固有疆域有沒有包括外蒙古？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耶！

蔡委員正元：理所當然嘛！一定是以憲法公布時，當時的國民大會所認定的固有疆域嘛！那時候有包括臺灣，但並不包括蒙古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蔡委員正元：中華民國在 1949 年又否認承認外蒙古獨立。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蔡委員正元：那我告訴主委，這個否認並沒有經過國民大會的決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沒有。

蔡委員正元：所以這個否認是政治手段，沒有憲法意義，表示到目前為止，中華民國憲法是承認蒙古獨立的嘛！問題很簡單。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蔡委員正元：不要扯什麼一區有兩國。

另外，請問主委，關於吳伯雄談一國兩區的論述，你能不能簡單的回答一下同意或不同意？我不稱他是榮譽主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憲法和法律等相關法源，我是同意的，因為他是界定兩岸關係的一個定位，這部分從來都沒有改變，不管哪一個政府都沒有改變，我們是現任政府的陸委會，當然是直持這樣的憲法和法律的立場。

蔡委員正元：主委，本席接下來要唸一段論述，請你仔細聽聽看。「從兩岸關係條例中的大陸地區與臺灣地區的觀念出發，可將港澳視為大陸地區之一部分，但因其有特殊性，而需給予特殊的處理，這種就是一國兩區再加兩次區的觀念。」，這段論述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當年蔡主席提出來的，那是她在研擬港澳條例的時候所提出的概念。

蔡委員正元：我剛才不稱吳伯雄是榮譽主席，你怎麼可以稱她蔡主席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那就蔡英文女士。

蔡委員正元：這段話是一位蔡英文小姐在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中國時報上具名投書的內容，我不曉得這位蔡英文是哪一位啦！她提出一國兩區加兩次區的觀念，你同不同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用次區的概念，民眾也是不能夠理解啦！

蔡委員正元：那就乾脆講一國四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國四區又是什麼，恐怕民眾會更混淆，所以我們就是回歸到本質面，就是我們的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這是最能夠清楚的，民眾一開始對於這種簡要的說法，一國四區這 4 個字，可能會搞不清楚，但是政府的責任就是我們不斷去說明、不斷說明，民眾可能就會比較清楚。

蔡委員正元：請問主委，臺灣地區有沒有任何政黨或公職，或是具有陸委會委託職務，像海基會這一類單位的主管，面對中共的高層領導人，包括胡錦濤在內，有當面稱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我所瞭解的兩岸協商是沒有的，因為兩岸在協商時是雙方……

蔡委員正元：包括連戰、吳伯雄，有沒有當著胡錦濤的面稱呼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主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概就是直接稱呼他總理，因為那是黨的平台。

蔡委員正元：總書記！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總書記。就我所瞭解的，應該是沒有。

蔡委員正元：換句話說，我們從來不承認他具有國家元首的身分，只承認他是黨的最高領導人的身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在國共平台上。

蔡委員正元：為什麼要這麼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是一種平等的做法。

蔡委員正元：就是雙方面對面的時候互不提國號嘛！互不提元首稱號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長期以來，對等……

蔡委員正元：這是一種擱置爭議的默契，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因為兩岸互不承認主權嘛！所以這是到目前為止……

蔡委員正元：就是不能稱呼他國家主席的身分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蔡委員正元：既然沒有，就守住原則了嘛！那其他有什麼不能談的？

另外，今天我們談招商、選商，大陸具有黨政軍或政治性機關職務的人，可不可以帶團來臺灣採購？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這幾年的大型採購團，大部分不是具有黨就是政的身分，或是兼具黨政的身分。

蔡委員正元：所以他們可以帶團來臺灣採購？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蔡委員正元：請問具有這種身分的人可不可以來台灣投資？

賴主任委員幸媛：個人啦！

蔡委員正元：不是，他所帶領的機關或團體。

賴主任委員幸媛：企業部分，我們歡迎陸資來臺投資。

蔡委員正元：比如說今天中國大陸最大的石油公司中國石化，它的負責人是黨組書記，也就是具有黨政的身分，請問他可以帶團來台灣投資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要是符合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的相關規定，就可以啊！

蔡委員正元：沒有問題嘛！現有的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有的並不是以個人……

蔡委員正元：它是某一家公司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包括製造業、服務業或公共工程都有不同的規定，不過細節部分我現在手上並沒有。

蔡委員正元：你不要搞得太複雜，我現在的問題不在這裡，我告訴你答案是有。

再來，既然大陸具有黨政軍職務的企業領導人，可以到臺灣來大肆採購、大肆投資，如果台商具有政協委員的身分，可不可以回來採購、回來投資？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歡迎台商回來投資，但這是兩個不同的領域。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我是把它放在一起和你討論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當然可以來投資，因為我們歡迎台商回來投資嘛！也歡迎他們回來採購。

蔡委員正元：但是他們回來採購時，希望他們只能具有台商的身分，不能具有政協委員的身分，如果具有政協委員的身分，就不可以回來採購、不可以回來投資？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和他們是不是政協委員其實是沒有關係的，我們現在講的……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分割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政協委員是指任公職的部分。

蔡委員正元：所以就是處罰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條例現在就是這樣規定的。

蔡委員正元：請問主委，政協委員是不是公職？

賴主任委員幸媛：它應該是啊！它是屬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的……

蔡委員正元：他有沒有領薪水？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沒有領薪水，但是它是一個正式的職務啦！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具有大陸公務員的身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應該不算是，他是在這樣的統戰組織裡頭擔任正式的政協委員，這與現行的法令……

蔡委員正元：臺灣有沒有類似政協委員的職務？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沒有政協這樣的組織。

蔡委員正元：行政院聘了很多顧問，請問行政院顧問算不算是公職？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不算。

蔡委員正元：從陳水扁時代以來，到現在為止，行政院的顧問一直在膨脹中，海納百川，邀請各界人士來擔任行政院顧問。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應該不算吧！

蔡委員正元：行政院顧問也會開會，所以我們的行政院顧問有參與一些政策的討論，但不算公職，請問大陸政協為什麼算是公職？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也不是說它是公職，但那是一個政治性的職務，根據現行的法規，政治性的職務是不能夠去擔當的。

蔡委員正元：他有什麼政治權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參與投票啊！

蔡委員正元：投什麼票？

賴主任委員幸媛：參與討論啊！因為政協是一個宣傳的……

蔡委員正元：政協組織翻譯成英文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治協商會議嘛！

蔡委員正元：英文叫做 Consult。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是根據他們憲法的規定，這個 Consult 不管英文名稱是不是叫 Consult 或什麼，它是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統一戰線組織，主要是他們的法律明文規定得非常清楚。

蔡委員正元：這就是我要和你討論的，有這麼嚴重嗎？有這麼令人可怕嗎？那些黨政軍要員都可以來臺灣招商、投資、採購了，你們都不怕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些是屬於經濟行為。

蔡委員正元：進進出出的，然後台商每一年在大陸幫我們賺外匯，幫我們下訂單。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都是經濟行為啊！

蔡委員正元：他們為了保護台商的利益……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都是經濟活動。

蔡委員正元：我們就事論事討論嘛！政治決策不可以凌空而過，不可以踩在雲端上，雖然現在很流行雲端。今天如果他是人民大會代表，可以去選市長或有的沒有的職務，可是到今天為止，政協委員沒有任何選舉權耶！就是在開會的時候放放砲，跟我們的行政院顧問沒什麼兩樣，結果你們統統禁止，有台商說，他們擔任這一個職務就是希望幫台商反映意見，或是方便和大陸的單位溝通，就像我們現在發給行政院顧問聘書，他們經過松山機場、桃園機場會比較方便一樣嘛！我不曉得你們到底在怕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怕不怕的問題，而是跟我們國家的體制不合嘛！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會說與法令規定不合，但是我現在就是在挑戰法令本身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跟我們國家的體制也不合，因為政協就是統戰和政治意涵非常高的組織，他們自己的規定……

蔡委員正元：請問主委，來採購就不是統戰嗎？簽 ECFA 不是統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經濟……

蔡委員正元：來投資不是統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是政府的政策就是希望兩岸的經貿互動更加……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所以統戰的定義本身可以廣、可以窄。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這是屬於非常政治性的，他們是崇尚馬列主義、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而且要發展愛國的統一戰線，要去宣揚和執行，所以這是我們比較……

蔡委員正元：主委，你以為每一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進來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心裡面真的有效忠中華民國嗎？一面唸一面幹譙中華民國的人多得是啊！言行不一的人多得是，誰會理你們的規定啊！請問民進黨開會時有插國旗嗎？會唱國歌嗎？會向國父遺像行禮嗎？政治本來就是這個樣子。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因為這是一個政治性的……

蔡委員正元：口是心非，可是在政策就不行喔！他們每一個人都說擁護共產黨，但我告訴你，很多共產黨員都不擁護共產黨！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管實情是怎麼樣，因為根據……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們是根據現有的規定，但我現在並不是在爭論現有的規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您在挑戰現有的規定，但現有的規定是根據國家的體制，因為目前的政策是……

蔡委員正元：談到國家的體制，憲法有哪一條提到政協委員對國家安全重大危害？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高度政治性的組織，它是要去執行祖國統一的任務。

蔡委員正元：我同意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去宣傳祖國的統一……

蔡委員正元：你以為那些台商都贊成祖國統一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管他們贊不贊成，這就是大陸政協組織明定的任務。

蔡委員正元：對，矛盾就在這裡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個任務跟我們國家的政策是不符合的。

蔡委員正元：每一個來臺灣採購的人，包括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灣採購，或是其他帶團過來的人，也都是擁護祖國統一啊！也擁護一國兩制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經濟行為……

蔡委員正元：我們還不是待之以禮，來者是客。

賴主任委員幸媛：說實在的，二、三十年來，兩岸之間的經貿活動非常密切，大陸是成為……

蔡委員正元：所以政經可以分離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8 年前已經成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可是這是全球整體分工的一環。

蔡委員正元：我都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經濟活動……

蔡委員正元：我知道你們處理上很困難，我只是在告訴你，今天這項政策慢慢要接受挑戰了，全世界沒有一成不變的。香港特首講過，不要把牆築起來，要把牆推出去，我們現在爭論的觀點在這裡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些基本的……

蔡委員正元：一個沒有領薪水的，一個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個沒有選舉權利的職位，只是像行政院顧問在開會時放放砲，你們卻硬說這個團體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因為這個組織明定就是非常高度政治的……

蔡委員正元：所有大陸企業團體沒有哪一個不會先來一招，說要擁護共產黨領導、支持祖國統一，那是連大陸的共產黨自己都覺得老掉牙的東西，就像民進黨的黨員進來，你真的會去要求他們支持中華民國憲法嗎？不會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涉及到基本國策的部分，政府有責任要去趕快確定一下。

蔡委員正元：我現在是爭論這個部分有沒有達到基本國策，沒那麼嚴重啦！要務實一點，好不好？像本席剛才提到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訪一事，聯合報曾經報導劉副主委在他剛來的時候就噙聲說「對不起，來訪時不得違反什麼」，有一種客人進門的時候，你就馬上說「你到我家來，第一，

不得衣冠不整，第二，頭髮必須整齊」，可以這樣嗎？不好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無論是劉副主委還是我本人及陸委會，我們都很歡迎他來訪，其實長期以來我們都是持這樣的立場。

蔡委員正元：我問過劉副主委，他說他沒有講過這些話，他說那是聯合報瞎掰的，他不承認有講過這些話，當然瞎掰是我講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既然劉副主委已經跟您說明過了，那就好，有時候我們的說明會跟媒體呈現出來的是不太一樣的。

蔡委員正元：不管大陸講什麼，只要我們覺得不對，就必須提出澄清，臺灣的媒體包括聯合報亂講什麼，只要是不對的，我們也要澄清，這是最起碼的，必須把立場弄清楚。就像今天我們討論政協委員到底是不是政治性的職務，就是很好的開始嘛！不要一面倒的說吳小莉一定要處罰，對不對？先弄清楚狀況再說吧！謝謝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蔡委員提到民進黨很多次……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召委不可以評論委員的發言。

主席：可是你剛剛一直在評論民進黨的主張啊！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其他委員可以上台講，召委不可以講。

主席：蔡委員是本會的委員，你可以代表國民黨黨團提案，我們會做處理。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我不是。

主席：那你也可以在院會針對你的主張提案，我們也可以處理啊！

蔡委員正元：（在席位上）質詢就是質詢，談不上什麼偉大的主張，因為我是挑戰別人的主張。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許多委員講了很多很複雜的名詞，有一國兩制，有一國兩區，有一國四區，請問賴主委有沒有聽過一席兩區？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李委員俊俔：一席兩區就是嘉義市分東區、西區，我一席管兩區，比馬英九管的還大，所以我告訴你，這部分如果要討論就要討論清楚。根據主委的說法，陸委會也正式發新聞稿告訴大家，一國兩區所指的一國就是中華民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李委員俊俔：請問主委，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李委員俊俔：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他們而言是啊！

李委員俊俔：對他們而言是，對你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兩岸關係來講，我們互不承認主權。

李委員俊俔：對兩岸關係來講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俔：主委，如果你現在去世界各國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你認為答案會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答案應該是國際社會認為是……

李委員俊俔：國際社會認為是嘛！所以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問這是一國還是兩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外我們就是中華民國，對內我們也是中華民國，但是就兩岸關係……

李委員俊俔：所以你的中華民國只是在對臺灣人民宣稱嘛！你們整個政府都在騙嘛！請問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

李委員俊俔：全世界有幾個國家承認它？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百多個。

李委員俊俔：承認中華民國的國家有幾個？

賴主任委員幸媛：23 個。

李委員俊俔：所以有 23 個國家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有一百多個國家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請問這是一國還是兩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國際上，我們對外就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李委員俊俔：主委，這是一個非常簡單的題目，不必在這裡硬辯啦！剛才陳委員出的問題比較難，本席出一個比較簡單的題目，我們來識別一下，請問主委，照片上這一位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陳院長。

李委員俊俔：那另一位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溫家寶先生。

李委員俊俔：今天你一直在談憲法，剛好我是學憲法、教憲法的，我來請教你一下，根據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陳冲院長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中華民國行政院長的院長。

李委員俊俔：所以他是全國最高行政首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俔：那溫家寶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中國大陸國務院的總理。

李委員俊俔：請你告訴我，他是哪一國的國務院總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他是大陸地區的國務院總理。

李委員俊俔：主委，我們釐清一下，沒有這麼複雜啦！大家都在笑了，沒有這麼複雜啦！請問照片上這個人是誰？中華民國行政院院長嘛！對不對？依據憲法的規定，他是全國最高行政首長，對不對？那另一個人是誰？全世界都認識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

李委員俊俤：某某國家的國務院總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中華人民共和國……

李委員俊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務院總理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對外是這樣，國際上是這樣認同的，但是這裡有兩個層次……

李委員俊俤：所以這樣是一國還是兩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有兩個層次，一個層次是我們在談兩岸關係時，因為主權互不承認……

李委員俊俤：主委，你不必急啦！接下來是第二題，請問照片上這個人是誰？昨天剛選出來的香港特區特首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梁振英。

李委員俊俤：那另一個人是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啊！

李委員俊俤：一個是香港特區，另一個是臺灣地區，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李委員俊俤：你又來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啊！因為這是依照憲法宣誓的啊！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李委員俊俤：這一位你告訴我他是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院長，根據憲法第五十三條的規定，他是最高行政首長。但另一位對內不能講，所以是 XXXX 的國務院總理。然後第二張照片上這一位是昨天選出來的香港特區的行政首長，另一位則是臺灣地區的最高領導人，這是根據你所講的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是這樣嗎？你覺得他們兩個人有什麼不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中華民國的總統。

李委員俊俤：他們兩個人有什麼不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不一樣啊！

李委員俊俤：香港地區和臺灣地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完全不一樣！

李委員俊俤：怎麼不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依照中華民國的憲法而就位的總統嘛！

李委員俊俤：你又來了！所以你只敢在這裡講中華民國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立場來講，我是反對這樣並列的，因為這樣是自我矮化，我們是中華民國，你為什麼要去和香港特區相比呢？

李委員俊俤：你把這句話再重複一遍，你最怕這樣子並列，對不對？為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最怕，我不同意這樣子並列！

李委員俊俤：你不同意把它並在一起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啊！因為我們是中華民國啊！

李委員俊俤：為什麼？你把剛剛那 4 個字再講一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就是依照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所選出來的總統……

李委員俊俤：4 個字，沒有那麼多字！你擔心的是自我矮化，是不是，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如果嘗試把我們總統……

李委員俊俤：主委，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來跟香港……

李委員俊俤：主委，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特區首長來並列……

李委員俊俤：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好，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矮化！

李委員俊俤：主委，你認為這樣會造成矮化的懷疑嘛，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應該這樣……

李委員俊俤：我們不應該？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應該這樣。

李委員俊俤：我現在要告訴你為什麼大家爭論這麼久，其實我們最擔心的就是矮化，為什麼？因為你剛剛說得那麼清楚，全世界 100 多個國家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結果現在台灣自己宣稱我們是一國兩區裡面的一區，請問對這 100 多個國家來說，這個一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還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的現實是這樣，大部分……

李委員俊俤：國際的現實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大部分的國家承認……

李委員俊俤：這就是民進黨擔心的嘛！你們把自己矮化掉了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

李委員俊俤：把臺灣的主權隱匿掉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

李委員俊俤：我跟你說這麼久就是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委員，我們沒有把自己矮化。

李委員俊俤：主委，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陳述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李委員俊俤：香港特區、臺灣地區，你們如果繼續講一國兩區，大家就會這樣並列，而且在國際上就是認為你和香港特首梁振英是同樣的地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必須不斷強調和宣示，不應該這樣並列。

李委員俊俤：主委，謝謝！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臺灣人民到大陸地區去擔任所謂的政治性職務，包括公職、黨職或軍職，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李委員俊俤：請問這幾年來到底有幾個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關於政協的部分，我們有列出一些 list，但是有些人已經被勸退了。

李委員俊俤：我這樣請教你好了，你有沒有聽過吳小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聽過葉春榮？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聽過林佳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聽過洪文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聽過。

李委員俊俤：翁阿輝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俤：劉竹承有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

李委員俊俤：依照現在陸委會所主管的項目，在這麼多人裡面，有哪些人曾經依違反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九十條的規定遭到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到目前為止都沒有。

李委員俊俤：都沒有嘛！那這些規定是做什麼用的？訂好看的嘛！和你們說的中華民國憲法一樣，都只是好看的、都是裝飾用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位翁先生在經過我們的勸導、溝通後，已經退了。

李委員俊俤：勸導、溝通後就退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俤：在主委今天提出的報告中有沒有提到這些人名？

賴主任委員幸媛：人名部分沒有提到。

李委員俊俤：有沒有提到這些案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個別的案例沒有提到，但是這樣的狀況……

李委員俊俤：那你們今天的報告是在報告什麼？本委員會的召委這麼辛苦的邀請你們來報告，因為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情，結果你們送來的報告卻只是隨便寫寫，跟你們把憲法拿出來一樣嘛！都是裝飾用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們是很嚴肅在面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俤：沒關係，我再請教你。這位林佳蓉小姐曾經說過「最近在報章雜誌看到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接受南都採訪時表示，台胞在大陸擔任政協這件事情，將提上江陳會議的議程，準備要開放臺灣人民可以在中國擔任政協。」，有沒有這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可能！

李委員俊俤：絕對不可能？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能有這麼一回事。

李委員俊俔：不可能有這麼一回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能。

李委員俊俔：這是正式的文書喔！林佳蓉表示江丙坤已經同意這個議題將提出來討論，以後臺灣人民就可以擔任政協的職務，方才蔡委員正元也表示，這件事沒那麼嚴重嘛！擔任政協有什麼不可以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江陳會絕對不會去談這種問題。

李委員俊俔：不會去談這個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會。

李委員俊俔：所以江丙坤如果有這樣做，他就是教唆犯罪，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幾年通常都會透過海基會，因為他們和台商很熟。

李委員俊俔：江丙坤是不是海基會的董事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會去勸退他們。

李委員俊俔：如果現在海基會告訴所有在中國擔任政協的臺灣同胞說，以後擔任政協不用怕了，我們會來調整，這樣算不算教唆犯罪？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啦！我相信江董事長不會這樣說。

李委員俊俔：不會這樣做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有的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會這樣說。

李委員俊俔：好，本席下一次再跟主委討論細節，如果有的話，他就是在教唆犯罪，因為這是陸委會不允許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不會這樣授權。

李委員俊俔：還是江董事長根本不用你，反正吳伯雄也是不用你嘛！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因為海基會執行的是……

李委員俊俔：江董事長不用你，沒有人用你嘛！現在的問題就是這樣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不是這樣。

李委員俊俔：今天看起來就是沒有人用你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海基會所執行與公權力相關的事項，都是需要經過授權的。

李委員俊俔：另外，請問林副局長，根據國安局的掌握，現在臺灣人民在中國擔任政協的人一共有幾人？

主席：請國安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掌握，但是數據部分，因為這是……

李委員俊俔：大略說一下好了，10 人、20 人、30 人，還是 100 人？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這分為好幾個層次，政協委員或是特邀政協委員……

李委員俊俤：你們統統都有掌握？

林副局長惠陽：是。

李委員俊俤：這些內容有沒有報告給陸委會知道？

林副局長惠陽：我們會分批函送。

李委員俊俤：函送過了沒有？

林副局長惠陽：有函送。

李委員俊俤：換句話說，其實已經有相當的案例在陸委會手上，對不對？

林副局長惠陽：應該是這樣。

李委員俊俤：但陸委會主委方才表示從未裁罰過。能不能請副局長告訴我們，大概有多少人？特聘、特約部分不算。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這些人到底是不是具有這樣的身分，必須經過確定。

李委員俊俤：可不可以在一星期內將資料送到立法院？

林副局長惠陽：我可以私下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俊俤：私下提供給召委好了，因為我們要這個數字。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我們還沒有經過查證、確認，所以我不能夠代表官方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俊俤：經過你們查證之後，在一個星期內將數據提供給本委員會，好不好？

林副局長惠陽：不是我們去查證。

李委員俊俤：至少你們有掌握嘛！請副局長私下跟本席說明，好不好？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這些人是在大陸……

李委員俊俤：好，謝謝，請副局長回座。

另外，今天還有一個主題是中國採購團來臺灣採購的情形，請問主委，這幾年內，總共有幾個省、幾個市、幾個特別行政區來過臺灣？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抱歉，具體數字，我現在……

李委員俊俤：陸委會做的事情比本席助理所做的查證還要少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我……

李委員俊俤：我告訴你好了，因為我發現主委有很多事情都是在狀況外，總共有 22 個省、5 個自治區、4 個直轄市、2 個特別行政區，統統組團來過臺灣，對不對？

賴主委，不用回答我，我有數字了，我已經幫你查好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辦法確認是不是 22 個，我們有數字，但是現在沒有加總的數據。

李委員俊俤：我再請教你，鄭立中來台走訪臺灣很多鄉鎮，請問鄭立中來過幾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鄭立中來過臺灣非常多次，因為每次協商，他都會帶團。

李委員俊俤：對。「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是不是陸委會主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要看哪一個是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俤：這是你們主管，只是裡面分項的主管機關不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不是可以請……

李委員俊俤：你真的什麼事都狀況外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委員這樣講很不公平。

李委員俊俤：怎麼會不公平？你自己主管的法案是什麼都不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主管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啊！

李委員俊俤：對啊！這個許可辦法不是你們陸委會主管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內政部移民署。

李委員俊俤：移民署管什麼？移民署管進來的申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也是他們管的。

李委員俊俤：可是整個許可辦法是你們陸委會主管的，這麼簡單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啦，這是移民署主管的。

李委員俊俤：移民署在審查時，陸委會有沒有派代表？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看什麼……

李委員俊俤：你們有派過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我都還沒講完，你不讓我講……

李委員俊俤：上次業務報告時，你告訴我包括吳敦義要出席博鰲論壇，你們都派一個科長去審查。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一般的案件，我們就不需要派，如果提到聯審會，陸委會就會在其中。

李委員俊俤：我們來查清楚。每個申請來臺灣的是不是都有一個專業項目？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專業交流，會有一個專業的目的。

李委員俊俤：鄭立中最後一次來台是以專業項目來，請問他申請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關農林……

李委員俊俤：他是以農業的專業項目。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經貿的……

李委員俊俤：是以農業項目，對不對？請問賴主委，鄭立中是不是農業人士、農業專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以經貿合作文化的交流……

李委員俊俤：上次是以經貿合作文化交流，最後一次是以農業，經貿可以來、文化可以來、交流可以來，農業也可以來，結果是不是專業人士？你們都沒辦法管理，這就是我要告訴你的，我們有多少人過去當政協，陸委會也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有掌握，我們怎麼會不知道？

李委員俊俤：是國安局掌握，不是你們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安局會給我們資料，我們知道哪些，我們要去溝通。

李委員俊俤：主委，你讓我講完。我們有多少人去當政協，我們不知道，即使你們有掌握，你們也從來沒有裁罰過，對不對？第二，有多少團來這裡，你們也搞不清楚，這些都是規範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會搞不清楚，您剛才問的是哪幾個省市，我說我還需要再看資料。

李委員俊俤：我們這邊去的人，你不知道，人家多少人來，你也不清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範得

這麼清楚，結果你們都沒有確實掌握，難怪你會一天到晚像錄音帶唸經一樣，所謂的一國兩區是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有責任把政策講清楚。

李委員俊俤：我告訴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講得很清楚，是規定有關兩岸人民的往來，所以不要把這個當作主權的爭議，無限上綱。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質詢。我徵求大家的意見，我們中午是不是休息一下，讓主委也休息一下？張委員曉風質詢完後休息 40 分鐘。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近吳伯雄先生到對岸參加第五次國共論壇，拋出了「一國兩區」的概念，請問陸委會知道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回答過委員的問題，我沒有參加他們行前的會議。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不清楚。請問院長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院長也沒有參加那個會議。

黃委員文玲：所以這部分只有馬英九總統和吳伯雄先生兩個人在討論，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的是針對兩岸關係整體的進展在做討論。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的行政部門都不知道他們談了什麼，也不知道什麼叫「一國兩區」，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知道對整體兩岸關係這幾年來的一些發展……

黃委員文玲：你說你沒有去參加，那你怎麼會知道？你知道他們要拋出「一國兩區」的事情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對憲法和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一些描述。

黃委員文玲：剛才李委員俊俤已經講了，他講的增修條文第十一條，跟你講的是不一樣的東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哪裡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他剛才不是講了嗎？那是處理兩岸之間的事務，這部分和兩岸主權的部分沒有關係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主權是規定在中華民國的憲法，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請問主權到底是在中華民國還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權在中華民國。

黃委員文玲：你可不可以跟對岸講一下，跟對岸宣示一下，所謂的「一個兩區」是指主權在我們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不斷的強調、不斷的宣示，新聞稿也都說主權就是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不管在國際會議、新聞稿、立法院……

黃委員文玲：你對「一國兩區」是怎麼樣的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國」就是中華民國，「兩個地區」就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依照憲法和增修條文所衍生出來的，是要處理兩岸之間的事務，但是因為它的法源來自憲法，所以它的界定、法律用詞就是「臺灣地區」和「大陸地區」。

黃委員文玲：那馬英九總統的地位到底是什麼？是區長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No，No。

黃委員文玲：他只有統治臺灣地區而已，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治權及於台澎金馬跟他可以統治到的地區，這叫「臺灣地區」，這是憲法規定的……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就是說如果照我們講的「一國兩區」，中華民國統治的區域就是只有臺灣地區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的治權只及於臺灣地區。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不認同馬英九總統是一個區長，是這樣的意思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啦！這不叫「區長」，這叫中華民國總統，因為他是依據憲法由我們 2,300 萬人選出來的。

黃委員文玲：胡錦濤先生說兩岸人民雖然還沒有統一，但中國領土與主權沒有分裂，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確認這個事實符合兩岸現行規定，應該雙方都可做到。你認不認同他的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方不是這樣的說法，我方的說法是：依照憲法，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現在有主權的爭議。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認為他的說法不對，你應該勇敢的講出來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是用那樣的說法，我方的說法，我們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你認不認同他的講法。禮拜五總質詢時，院長說他不喜歡這個講法，我看你那天也很想起來替院長講話。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不是我的講法。

黃委員文玲：你認不認同？我是問你的看法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看法就是：那不是我們的講法，我們也不會這樣說，我們的說法非常清楚。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可以告訴他們，你不認同，中國領土和主權目前是分裂的，是不是這樣？你不可以這樣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權有爭議。

黃委員文玲：他是說中國領土和主權沒有分裂，所以大陸和臺灣同屬一個中國。你可不可以大聲告訴他：中國領土和主權跟他們是分裂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主張和政策就是：我們是中華民國，這是一個主權的概念，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的治權……

黃委員文玲：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現在很明顯的，我們跟他們沒有在一起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講的中國領土和主權沒有分裂，這不是事實嘛！是不是這樣？你的意思就是他

講的不是事實，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說法和他們不一樣，我們說：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黃委員文玲：目前事實狀況就是沒有在一起，兩岸是分裂的嘛，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是一個很特殊的關係。

黃委員文玲：特殊的什麼關係？是不是李前總統講的「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你認不認同李前總統所講的狀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也不是這樣，我們要回歸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黃委員文玲：剛才李委員俊俋已經講了，那是在處理兩岸之間的問題，而我們現在是講主權的問題，這是在憲法之上，不是兩岸之間關係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特別法，特別法來自憲法。

黃委員文玲：特別法比憲法的位階還高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來自憲法。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在講憲法的東西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處理兩岸之間的關係，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原則上要看憲法，憲法規定中華民國的領土及於哪裡，剛才也有幾個委員問你，你都沒辦法答得很清楚。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哪有沒辦法答？我講得很清楚，就是固有之疆域嘛！但是不包括外蒙古嘛！

黃委員文玲：目前有及於對岸嗎？主權有沒有及於對方？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啊！我們的主權及於那邊。

黃委員文玲：我們的主權及於中國大陸，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黃委員文玲：所以我們的主權包括臺灣跟中國大陸那邊，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根據我們的憲法，就是一個完整的固有疆域，我們的主權及於這裡。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我們的治權……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講憲法的層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在處理兩岸人民之間的事務，它的位階比憲法還低，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它是依據憲法而來。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是在講主權的問題。主權的部分，中國領土和主權目前是分開的，是不是？所以你不贊同胡錦濤先生的講法，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用那種說法。

黃委員文玲：所以他的說法是不對的，你現在可以這樣確定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他們的說法。

黃委員文玲：他的說法對我們來說是不對的，所以你不贊成他的講法，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錯，我們要強調……

黃委員文玲：所以目前臺灣和中國確實處於分裂的狀況，我們治權沒有及於中國大陸那邊，是不是

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存在主權爭議，雙方都互不承認。

黃委員文玲：今天的主題是有關大陸人士申請入台的情況，鄭立中先生來台，請問他申請的目的是什麼？誰邀請他？他可以從事的交流活動是哪些？你可不可以簡單講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鄭立中這一次……

黃委員文玲：2 月來台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申請單位是國政基金會，是以經貿項目來做專業交流申請。

黃委員文玲：經貿交流專業申請。在我們的法令裡面，他屬不屬於黨公職人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的官員同時都是共產黨的成員。

黃委員文玲：依照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之職務或成員，得不許可進入。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一個許可制。

黃委員文玲：那所有的大陸官員都可以進來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現在的政策是歡迎兩岸交流，大陸有採購團來跟我們的農漁採購的話，這些都是歡迎的，因為這是經貿交流。他這個專業交流項目是透過國政基金會邀請，想要到中部看有關農業或漁業經貿相關的狀況。

黃委員文玲：你們就同意啦？他在地方趴趴走，你們都同意是不是？是不是符合目的？你們有沒有審查？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有審查。

黃委員文玲：叫做兩岸經濟交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和農委會都開過會，因為專業交流部分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所以他們都有開過會，陸委會也有提供意見。

黃委員文玲：你們就讓他進來，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最後是移民署核准的。

黃委員文玲：他進來後從事的活動和申請的活動一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瞭解是……

黃委員文玲：主委，他比你更厲害，臺灣有 368 個鄉鎮，他已經走了 340 個鄉鎮。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認為他已經走了這麼多鄉鎮，但是不是每個鄉鎮都很仔細看過……

黃委員文玲：你們總共核給他 8 天，他怎麼那麼厲害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文玲：地點都相符嗎？還是有其他的部分？他有超出申請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來過好幾次。

黃委員文玲：我的意思是這次。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的人在這裡，可不可以請移民署答復？

黃委員文玲：我是問你，你要回答我，你不可能不知道嘛！他 2 月 11 日到 2 月 23 日這幾天的行程

有沒有超出跟你們申請的範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黃委員文玲：他去農村，他可以這樣趴趴走嗎？他真的有從事經貿方面的交流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趴趴走」是一個形容詞嘛！他總是要走吧，他到哪個鄉鎮去拜訪……

黃委員文玲：他到每個鄉鎮都可以好像是中央來視查地方的態度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態度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態度不好，侵害我們地方首長的權力，你可不可以不准他進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歡迎兩岸的交流，這是政府的政策。

黃委員文玲：歡迎兩岸交流就是說隨便的交流都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也不是隨便的交流，根據移民署……

黃委員文玲：你歡迎他交流是怎樣？他要來統戰也讓他統戰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彙整的資料非常清楚，他有依照原先申請的行程。我們在做事前審查的時候，也跟邀請單位講有一些不合適。

黃委員文玲：所以你們都知道他的行程，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我們事前審查時，認為有一些不適合，然後透過邀請單位跟他們講，後來他們也修改了。

黃委員文玲：你的意思是有改，所以行程並沒有超出他申請的部分。請問如果有超出申請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如果不是鄭立中的案子，而是其他人到臺灣來，超出申請交流的部分，你們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不符合原先申請的 proposal 以及我們同意的 proposal，相關機關會對邀請單位一定的……

黃委員文玲：一定的怎樣？處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給他註記，比如說……

黃委員文玲：怎麼處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如他們在一定的期限就不能再當邀請單位。

黃委員文玲：那他還是可以請另一個邀請單位來邀請。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要去處理。申請人違反……

黃委員文玲：如果違反交流內容，下一次就不准他來，你們可不可以這樣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這種例子發生過很多次，政府在管理的部分，真的會去做到把關，也就是說，我們發覺跟他原先的行程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主委，我只有一個要求，第一，他這次來，如果跟他交流的部分不符，我希望你們不能讓他再進來。第二，如果做出超出邀請的內容，以後邀請單位要連帶處分，可以做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講得很清楚，會有……

黃委員文玲：可以連帶處分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本來就有審查的機制。

黃委員文玲：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臺灣，來推銷平潭經貿特區，這部分你怎麼講？不是不能推銷嗎？不是不能招商嗎？他是用什麼理由進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不能招商、不能招才，這是很清楚的，對方也都清楚，他現在來就是兩岸交流的一部分……

黃委員文玲：好像沒有耶！昨天的新聞就看到已經在舉辦招商座談會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不是招商吧！招商在法規上有嚴謹的定義。他們是跟地方政府談一些跟運輸有關的事。

黃委員文玲：如果其他部分都可以用規避的方式來規避掉，那政府都不能有任何作為了，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

黃委員文玲：你就說他們只要改變一個名詞叫座談會，他就可以進來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請不要誤解，平潭這個問題，我們希望回歸到經濟面，大陸既然也同意了……

黃委員文玲：我現在只是問他可不可以進來這個問題而已。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已經同意他進來了，他當然可以進來。

黃委員文玲：他可不可以進來從事招商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行。

黃委員文玲：既然不行，如果他從事招商的行為，你們要如何處置？我是針對這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充分瞭解不能違反我們的法令。

黃委員文玲：如果他有超出、違反規定，你們是否可以依照第十九條，馬上把他驅逐出境？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很重要的就是……

黃委員文玲：如果與第十九條規定符合的話，就可以讓他們直接回去嗎？可以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哪個十九條？您剛才講的是哪個條例？

黃委員文玲：就是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很清楚，你們是否可把他驅離？

賴主任委員幸媛：「得」就是要看情況。

黃委員文玲：主委，他不符合規定的話，你們是否可以把他強制驅離？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看他不符合的情況到什麼程度。

黃委員文玲：我就是問你們可不可以有這樣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移民署的同仁說，因為每個來的項目不一樣，用的許可辦法也不一樣，……

黃委員文玲：如果不符合許可規定的內容的話，你們可否依照第十九條，就請他們回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所說的第十九條不是專業活動的許可辦法。

黃委員文玲：你是說所有東西你們都可以用專業活動的許可辦法來規避掉？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他這次來是專業活動。

黃委員文玲：蘇樹林先生是有黨職的，我不知道他有什麼專業所以你們讓他進來，如果他的專業只有石化部分，你們就是讓他進來做經貿交流耶！主委，你們回去看清楚，如果這部分不符合規定，本來就應該駁回，請你們拿出陸委會的 guts 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主委剛才講中華民國主權不及於外蒙，我聽了嚇一跳，這是重大宣示，你可能要回去聽一下錄音帶。假如是這樣的話，秋海棠變成老母雞，搞不好地圖都要改了。你等下去聽錄音帶看看。

請張委員曉風質詢。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認為吳伯雄先生有可能造成了一個口誤，他說「一國兩區」時，我覺得應該是「一國兩域」，而他講成「一國兩區」了。為什麼我覺得「一國兩域」比較好一點呢？因為「區」難免讓人聯想起香港的處境，他們有一個區長；而「域」是一個比較大的字，各位知道，「域」跟「國」是比較接近的，只不過「國」的周圍是用一個框框，我們平常說是大口，讀做ㄨㄣˊ，如果周邊用大框框合起來的就叫「國」，旁邊用土字合起來的就叫「域」，但是裡面都是「或」字。所以我覺得我們不妨想一想，把它改成正確的用法，是「一國兩域」。「域」是比較大的地方，而且「或」字裡面有干戈的「戈」字，是有軍事、有主權的力量，從字的字源來說，我認為「域」是比較好的字眼。我想吳先生可能說錯了，我們如果有機會就改成「一國兩域」吧！不知道主委覺得這個建議如何？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尊重委員的看法。

張委員曉風：你個人有沒有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看法是，完整的說法就是「中華民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界定兩岸關係定位時，我們的治權及於台澎金馬，這叫臺灣地區，我們的治權不及的大陸地區就是中華民國領土，……

張委員曉風：我們簡短的講就好了。我想你大概不方便選擇「區」或「域」，因為我覺得「區」字實在有點自我矮化，將我們變成跟昨天選出的區長一樣，如果這樣，我們以後就要叫「馬區長」了，所以我贊成「一國兩域」。至於「一國兩制」，其實根據早先在你們單位共事過的沈君山先生的想法，他是贊成用治理的「治」，一國有兩個治理的區域，我認為這比制度還重要。制度也許有三民主義或共產主義，可是治理是我們目前比較重要的權力，所以「一國兩治」是不是優於「一國兩制」？你對此有何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政策是不接受「一國兩制」的。

張委員曉風：那是當年談香港問題時談到「一國兩制」，但我覺得我們應該比較強調的是治理的「治」。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虱目魚在中國大陸不受歡迎，讓臺灣人好像覺得我們最喜歡的魚怎麼在大陸不受歡迎？所以現在將它改了一個名字，叫做「狀元魚」，我認為這個改名好像不太有創意，而且有點帝王時代的意識在裡面。我覺得關於這個魚的名稱有兩個可能，一個是鄭成功魚，因為據說

當時鄭成功問「這是什麼魚？」，他們卻以為這就是「什麼魚」，所以後來變成「虱目魚」。這個故事不一定很正確，可是是很好玩的一個傳說，所以可以叫做鄭成功魚。或者也可以叫做「啥魚」，因為中國大陸的人在說什麼時，喜歡用「啥」字，或者就乾脆叫「什麼魚」。你對魚的名稱有意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你問我個人，我當然是很喜歡「虱目魚」，因為這就是我們臺灣人最愛吃的魚，所以我覺得就是「虱目魚」。至於在大陸上海地區，虱目魚能不能行銷出去，這個關鍵因素在於市場行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還有就是跟飲食有關的產品的確需要行銷，行銷是需要故事的，我個人比較不相信「虱目魚」就沒有一個故事，一定要另外一個名稱才有故事性，我覺得這是看創意的。

張委員曉風：「虱目」可能本來是一個音，但變成一個意義之後，跟頭蝨的「蝨」音相近，所以受到拒絕，讓我們覺得以後行銷時，在產業的命名上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個人覺得這可能不是重點。

張委員曉風：好，我們各有看法。另外，這兩天有一個說來應該也是很大的事件，但我們一般人不太感覺到，就是中國大陸有沙塵暴到臺灣來，每年都造成民眾很大的不便，也會使某些人有點過敏、生病，需要到醫院去。事實上，沙塵暴會影響到我們，這是沒有辦法的事，它一定會飄洋過海來影響我們，不知道我們能不能請林務局去他們西部比較沙漠化的地區，跟他們合作種樹？臺灣人民可以出一點錢，獻出一棵樹，做為友好的禮物。不知道這件事是否可以去做？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兩岸的合作或協商並沒有涉及這部分。

張委員曉風：我們也致力於他們的環保，譬如臺灣人民捐 1,000 塊錢，可能就可以種 4 棵樹，以後這 4 棵樹就是某人捐的，合起來就會有大片的森林，比我們一直想圖近利賺什麼錢，還要更恆久一點，因為森林是永恆的資產。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政府一定要自己去面對沙塵暴的問題，它不僅是已經影響到周遭國家，包括日本、韓國、臺灣，他們自己本身也受害很多。我想他們自己國家的政策上，對這一點應該也是設法在處理。

張委員曉風：從某個觀念來看，這也是一種災，雖然這個災有一部分是天災，有一部分是人禍，可是當日本發生災害時，我們有這麼多善意，如果對中國大陸也能釋出一些善意，捐獻一些樹，這不是跟什麼國防有關的，而是跟環保有關，如果我們這樣做，好處會及於我們自己本身。所以我們不一定是禁止我們的人民去做什麼，不要只說 No，而是說 Yes，讓我們能釋出一些友善。類似這樣的事情，是否可以在我們的思維裡考慮增加一些？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交流合作的項目可以很廣，也可以很多。

張委員曉風：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環保議題的合作，的確有他的意義。

張委員曉風：我的意思是我們盡量釋放善意，除非他禁止，說不准我們的人捐樹，不准我們的人到那裡栽植，那就沒有辦法。但是如果他同意的話，我們是否可以在某個地方譬如捐 1 萬棵樹，那就是一個非常大而且永恆的善意資產。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重點在於他要處理沙漠化的議題，我相信這是非常專業的，而且我相信的確也是在與天對戰。委員提到要展現善意，譬如捐 1 萬棵樹；這是展現善意的方式，我可以理解，但是兩岸可以展現善意與合作的項目非常多，對於如何讓那塊地區不要沙漠化，影響到中國大陸本身及鄰近的日本、韓國、臺灣等，我想在專業上應該要有更有效的作法才是。

張委員曉風：但我們可以跟他們開始談嗎？就是問說：我們可不可以送這個東西？你們需不需要這個東西？如何在專家協助下變成有效的森林？種什麼樣的樹種可以使那個地區的土質保持起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很多兩岸交流的項目都不需要政府去協商，兩岸很多民間交流其實很廣泛，也很有意義，譬如跟環保有關的或是跟照顧弱勢有關的，兩岸老早就在做，十幾二十年來都在做。所以這應該是比較屬於民間交流意願的表達。

張委員曉風：我想你們也算是半民間的機構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是政府機構。

張委員曉風：你們算是政府機構？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所以我才會在這裡備詢。

張委員曉風：你們可以透過海基會做這件事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覺得如果是民間的話，樂觀其成，像第五次江陳會是在重慶，當時江董事長就在重慶某個地方栽植了一棵樹，這是象徵意義。

張委員曉風：他大概栽了一棵樹，我說的是一片森林。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臺灣也很需要在臺灣自己這塊土地植樹。國際上這十幾年來都很流行談一個議題，就是碳權交易，我們也有專家在現場，這個植樹如果是由政府部門推出的話，一定會涉及需要討論跟碳權有關，或是到底要怎麼合作的問題。兩岸還沒有進行到這個地步，但是民間如果要去印尼、去大陸植樹，我們覺得也是樂觀其成。

張委員曉風：據我所知，中國大陸很少有讓民間放手去做的習慣，他們一切都是要經過官方認可，所以我們真的要大力跟他們的官方談這件事，我想最方便談的應該就是你們，你們談成了，說沒問題了，民間再去募款，再去做，我想應該是比較容易的事情。這個事情大概不涉及兩黨，應該是你們很容易可以去做的事情，只是看你們在談論時可不可以將這個納入思考而已。可以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瞭解委員的建議，兩岸在合作協商交流方面，譬如氣象、環保、地震等方面的合作，這些議題其實是好議題。

張委員曉風：如果你承認是好議題，希望你去做好的事情。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1 時 20 分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紀委員國棟質詢。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為了「一國兩什麼」吵了一個早上，其實還是沒有結論。陸委會是不是依然堅持一中各表，還是一國兩個地區？請主委講精準一點。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一中各表是兩岸推動制度化協商的基礎，九二共識就是一中各表，這個「一中」我們堅持就是中華民國，沒有第二種解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如果下面不再解釋的話就是「一中」，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中華民國。

紀委員國棟：就是「一中」嘛！其實也不要害怕或迴避「一中」，「各表」不講也可以啦！「一中」反正我們各表嘛！「各表」可以私底下各表，不一定要放在口頭上各表，雖然是「一中」，但是你講你的一中，我講我的一中，這樣就好了，對不對？應該這麼說嘛！你的「一中」跟我的「一中」不一定一樣，但都是「一中」嘛！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涵義不一樣，但是我們一定要讓民眾清楚，我們的「一中」就是中華民國。

紀委員國棟：「一中」是中華民國沒錯啊！但是「一中」之後再加個「各表」，聽起來真的很奇怪耶！「一中」之後多個「各表」，只是在敘述這個「一中」是大家各自表述，但是兩岸之間的關係再加個「各表」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樣以後提到每一個政策，後面都要加一個「各表」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一定是這樣，這是因為兩岸關係比較特殊。

紀委員國棟：對啦！你是怕民眾誤會。光是榮譽黨主席吳伯雄講個「一國兩區」就被罵到臭頭，其實不只是國內不認同，老共也不點頭啊！你看，他們的報紙都沒有把吳伯雄講的這段話報導出來。換句話說，對岸也不認同，是不是？他們認同嗎？就你所知，他們認同「一國兩區」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沒有回應，但是我們要把自己的政策內涵講清楚。

紀委員國棟：其實時間會解決一切。最近民進黨前任主席蔡英文說，民進黨是以民主人權為訴求的政黨，不能因此就說民進黨反中、反華。媒體對此下了一個標題，說民進黨並不反中。這是蔡前主席講的，他說不能因為這樣就說民進黨反中或反華。既然不能說他們反中或反華，換句話說，就是他們並不反中。我想他們也不願意反中，因為反中並沒有什麼好處，只是不願意被併吞而已。

大家都知道中國的態度，其實也不要只說這是中國的態度，因為我們也是一樣，就是一中各表。不過一中各表的前提還是「一中」，也就是說，「各表」之上還是「一中」，並不是「各表」變成兩國，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其實是要點出兩岸有主權的爭議，我們暫時擱置爭議，大家來進行協商，因為主權的問題我們沒有辦法處理。

紀委員國棟：對嘛！其實殊途同歸，不管是大家的思維，或者是遷就現實，最後要反對「一中各表」其實滿難的。這次民進黨發言人羅致政和新台灣國策智庫的相關人員到大陸去，大陸方面的人當著他們的面說「只要不主張台獨就好」，他們也沒有表示意見，而且新台灣國策智庫的一位研究員劉先生還說，民進黨對中國政策的討論嚴重不及格。換句話說，比較親民進黨的智庫也認為他們對中國的研究或認知並不及格，所以現在可能會在路線上稍加修正。

我覺得時間會解決一切，蔡前主席也說，要瞭解和累積籌碼，一定要貼近你的對手；如果不貼近對手，怎麼知道對手的實力在哪裡，自己的籌碼又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這些論述慢慢有在接

近當中，你也不一定要氣急敗壞，很多事情應該只要就事論事，把立場講清楚就 OK 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紀委員國棟：今天大家真的絞盡腦汁，剛剛還有人講一中兩區、兩域、兩治，什麼都有。我想了老半天，我也要創個名詞—「一中兩政」：兩個政府，或者「一中兩憲」：兩部憲法，你看可不可以？我剛剛問過很多人的意見，他們都說好喔！因為憲法是國家根本大法，「兩憲」有道理喔！問題是老共會承認嗎？

「一中兩憲」其實最貼近現實，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一部憲法，中華民國也有一部憲法，是兩部憲法沒錯啊！在兩部憲法的架構之下，不管是兩域、兩區、兩治……，反正就是兩個不同的政治實體嘛！你看我們可不可以主張「兩憲」？這樣就不會被罵是「區長」了，而且這是憲法的「憲」，也不會被罵是「縣長」，因為縣長更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對兩岸關係的定位很清楚，因為……

紀委員國棟：其實沒有辦法很清楚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自己的定位很清楚。兩岸關係的定位是清楚的，只是兩岸之間有主權的爭議。

紀委員國棟：我們定位清楚是沒錯，可是到最後會變成各說各話。我實在很不願意這樣講，就是我們說自己是中華民國固然沒錯，可是怕人家會說我們自欺欺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是別人的看法，我們無論如何都要不斷讓國人和世界清楚我們就是中華民國。

紀委員國棟：換句話說，現在全世界至少還有二十幾個國家認同我們中華民國，所以我們並不是丁點不剩，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啦！依照我們的憲法，我們絕對有自己存在的客觀事實和價值。

紀委員國棟：好啊！那就繼續這樣下去啊！可是你們可不可以建議以後不要再「一國兩什麼」一直講，因為每次講都被人家罵？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政府大陸政策的原則很清楚，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我剛才為什麼提出那麼多想法嗎？因為你現在講什麼都不對。你現在大概只能講「一中各表」，而且要持續講下去，如果到時候對岸或者哪邊的壓力大到不行，再來想辦法看要怎麼解脫。總之，我覺得應該以時間來換取空間，現在丟出太多議題或者太多新的解釋，反而會治絲益棼，把自己越套越緊，無助於現狀的解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也同意您的說法。其實很清楚，政府並沒有改變……

紀委員國棟：我不騙你，除了「一中各表」可以繼續講，要是你今天有辦法想出什麼新名詞，就可以申請專利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我們還是堅持我們四年來是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協商。

紀委員國棟：我們真的不要庸人自擾。連胡錦濤之前也講，我們要建立互信、擱置爭議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要擱置主權爭議。

紀委員國棟：哎！不要討論主權的事情。對方都這樣講，我們竟然還三不五時拿出來討論一下，這不是庸人自擾嗎？而且還作繭自縛、自取其辱、自找麻煩，我覺得很奇怪耶！既然擱置爭議，那

就暫時擱下，先不要談，擱置多久算多久才是比較聰明的做法，因為我們其實爭不過人家。世界是非常現實的，你越爭、吵得越大聲，就像釣魚台的事情一樣，天天去吵也沒有用啊！我們現在有本錢去跟日本吵釣魚台的事情嗎？道理是一樣的，不要講中國大陸這麼大，釣魚台那麼小就好了啦！

為什麼李前總統之前說釣魚台是日本的？我們也不承認啊！大家罵得要死。李前總統可能只是把他的感覺、看法或現實講出來而已，還被罵到臭頭！所以主權問題很難啦！自古以來就說田園、妻子差一點點就不能讓。

除了擱置爭議，胡錦濤還特別強調「求同存異」，不同的先放著沒關係。所以他們也同意「存異」，並不是說「不行，你不能跟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喔！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陸也同意擱置主權爭議啊！

紀委員國棟：其實他們這樣算是非常寬廣，可是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卻一直要上窮碧落下黃泉，講出一個輸贏，我覺得這顯示我們相當不智。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是多元民主，民主政治就是會有不同意見要表達，我覺得這也滿正常的，因為這反映出臺灣的正常狀況。兩岸四年來的確有進步，因為我們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協商，與大陸進入事實上互不否認治權的階段，跟過去比起來也是一種進步；因為他們過去公然排斥或批判中華民國，現在我們沒有看到這種狀況了。

紀委員國棟：他們就算不是退讓，至少也隱忍了，因為他們不講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進入互不否認治權的階段。

紀委員國棟：前一陣子討論縣市合併的時候，陳菊市長發明了一個字一把「縣」字右邊的「系」改成「市」，你知道這個字怎麼唸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知道。

紀委員國棟：他們說這個字叫做「都」，還去向教育部申請，結果教育部回覆這只是一個符號，不能叫做字。

其實他們這種做法有點創意和智慧，縣市合併之後，你說你是縣、我是市，那我們就把這兩個字合起來變成「都」，只是教育部沒有承認而已。現在我們也可以比照這種方式，兩個地區合在一起，除了「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之外，要怎麼形容憲法上這兩個地區的關係？各自表述沒錯，問題是要怎麼形容中華民國或這兩個地區的現狀和關係？你總是要講出來啊！

主委，現在講「一中各表」固然都還可以，可是未來如果真的可以的話，我還是建議最好想一套比較新的說法，而且這套新的說法就算不是放諸四海皆準，至少兩邊的反彈都不會很大。如果你哪天可以想出這樣一個詞兒，也算功德一件，大家就可以不要爭吵了。你今天可能太累，沒有辦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沒有，謝謝委員。

其實委員也知道，過去以來兩岸最重要的本質就是依照憲法及相關法源，政府有責任不斷澄清、不斷宣示。

紀委員國棟：這個問題至少還要吵個幾十年。2001 年還是 2002 年，我們的榮譽主席連戰曾經提出

「邦聯」的概念，後來無疾而終，我相信對岸可能也不認同。其實「邦聯」這種概念就像現在的歐洲聯盟一樣，或許是很多人可以認同的做法，當然也可能招致很多批評，可是對岸不同意啊！

要是同意就好辦了。你對「邦聯」或「聯邦」有沒有評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無法評論。

紀委員國棟：你不敢評論，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能夠充分闡釋的就是現行政策，也就是透過制度化協商……

紀委員國棟：無解啦！現在「一中各表」就是無解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中各表」並不是無解，……

紀委員國棟：因為這就是他講他的，我們講我們的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的原則非常清楚，在兩岸都同意的擱置主權爭議的原則底下進行協商，務實地幫老百姓解決問題，這是目前我們兩岸政策的重點，而且我們也認為這是最務實可行的。因為兩岸的互信不夠，而且差距太大，體制也都不同，任何事情都不可能一蹴可幾，真的是要一點一滴地累積、循序漸進，而且臺灣無論如何都是民主社會，要由我們的人民來做決定。

紀委員國棟：好，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質詢。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很關心「一國兩區」的問題，我聽了一個早上，學到非常多。

請問主委，「一國兩區」是不是一個政策？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應該這麼說，它是一個對兩岸關係定位的描述。

邱委員文彥：它是不是一個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臺灣社會關心，並且做很多討論的時候，廣泛地來講就是一個議題。

邱委員文彥：今天大家都很關心，所以它是不是一個重大的議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社會很關注、有很多討論，所以應該可以說這是一個受到矚目的議題。

邱委員文彥：既然是一個重要的議題，我也非常瞭解主委在備詢台的感受，事實上也許有些話你並不太方便講，例如你事先不知道這件事情。我不會問你這些問題，因為其他委員已經問過了，但是身為國民黨立委，我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這件事情，對我們來講，我們也覺得不舒服。

我現在關切的是，假如這是一個重大議題，就應該有一個好的程序，讓大家進行討論，如果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議題，那就應該更為審慎一點。比如「一國兩區」的「區」英文要怎麼翻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區」容易引起誤解。

邱委員文彥：我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官方的網頁來翻譯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就要看是什麼「區」，它是個區域或是法律的概念，或者是什麼。因為它在中

文裡只是一個很簡短的字，沒有辦法精確地從英文找出對等的、直接的翻譯，對不對？但是就我們法律面、法源來看，它是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的簡稱，就是兩區。

我們要讓民眾知道，其實吳伯雄先生講的就是兩岸人民關係裡的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他自己也講得很清楚。在他的新聞稿和他說話的現場，他都說這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規範的台灣地區和大陸地區。如果是這樣的話，英文就可以翻譯了。

邱委員文彥：因為我們不太瞭解整個過程，也許可能是斷章取義，在中間找了這 4 個字，但是就我們瞭解，其實我也和一些學者談過，如果我們要講一國兩區時，可能要比較精確去定義這個「區」是什麼意思。

「區」，英文有叫 area，也有可能叫 zone，也可能叫 region。但是我看到剛剛張曉風委員，和政大一位教授提出的是法域的觀念。那位教授提出，在英文裡面法域稱為 Legal Territory。請問 territory 是什麼意思？

賴主任委員幸媛：territory 是領土的概念，是領域、狹義的領域概念。

邱委員文彥：沒有錯，它是領土的概念。領土的概念會涉及到主權。沒關係，主委不必太緊張，我只是把自己看到的東西提供給陸委會參考。

根據我查到的資料，Territory 是 A geographical area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a sovereign state.意思是說，它是在主權國家管轄所及的地方地理區。所以如果我們用到 territory 時，它一定會跟主權綁在一起，因此假如用到 Legal Territory 這樣字眼的話，就會有點危險了。因為總統不是說，我們現在只承認治權，不承認主權。所以它應該是 Administrative areas，可能是行政上的，因為是治理的權力，或是 jurisdiction area。但本席個人覺得，以行政來講，用 Administrative areas 可能是比較恰當的。

我想，這是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意思就是說，這整個決策的過程我們並不清楚，但是如果它變成重大議題時，那個字眼的解釋要非常精準，最好是中、英文都清楚。這樣子我們對外說明時就不易引起誤解，畢竟兩岸關係勢必也是國際關心的議題，對不對？這是本席的建議。

當然這個議題是由黨的人士發言，並不是陸委會提出的。但既然各界有重大的關切，是不是也請陸委會來關心這件事？本席純粹是把我們所瞭解的事情，以及討論的結果提供給主委參考。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邱委員文彥：今天的主題談到交流參訪，其實本席關心的是，像鄭立中來到台灣，他是透過怎麼樣的機制？他是直接到地方政府去嗎？還是說，他會跟你們申請，但地方政府直接去接待跳過你們中央，抑或所有的過程都要經過你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不能跳過中央。他的申請案必須由我方來核可。我方的核可就是要有邀請單位。

我們的規定就是，邀請單位要提出他要去哪裡的一些行程，然後交給移民署。移民署針對這些比較重要的案例，會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會邀請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來開會，像這件就是農委會。當然陸委會也會參與其中，另外還有一些相關的部會，大家都會被邀集來一起討論，這個行程符不符合、可不可以等等。如果有意見，我們就會透過管道，譬如說請邀請單位來轉達，所以他

們也會做調整。

最後移民署同意通過的行程，就是他來到台灣要走的行程。大致的情形是這樣子的。

邱委員文彥：所以並不是他直接到各個縣市去。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邀請單位會安排他怎麼去，到哪個縣市，和什麼樣的人或團體來座談、談話等等。這些行程在申請時，移民署都滿清楚的。

邱委員文彥：好。採購方面呢？他怎麼採購？要不要經過你們？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這一次並沒有……

邱委員文彥：你們的報告提到，有些事情涉及商業機密，對不對？那他就是直接採購，所以他的採購是直接跟民間部門在談，你們不知道他要採購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的，我們報告提到的是這兩、三年來，有些大型的大陸交流團、省級的交流團也會進行一些採購。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發覺，有時一些採購只是簽意向書，最後並不一定完全落實。這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們就讓大陸那邊也瞭解要用實質的簽約方式。這是大陸的省級團，比如說省長、副省長或省委書記，有時候他們會帶一個採購團來。

過去有些是透過外貿協會，有些是透過其他的公、協會在做安排的，所以和鄭立中這次來的情況不一樣。他這次是用專業交流的方式，不是採購。

邱委員文彥：我瞭解。我現在講的問題不是只針對鄭立中，而是其他省長，其他各地方省、市都過來採購。他們來採購這些物資時，你們有沒有什麼基本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基本政策？

邱委員文彥：什麼東西可以採購，什麼不可以？還是說，他們要來採購什麼，你就可以讓他採購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農、漁產品和工業產品，我們歡迎他們採購。就像不管是陸資或外資來台採購，我們都歡迎。

邱委員文彥：是不是有些物資、產品，假設會影響到當地的物價，影響到國內的民生，甚至某些物資可能作為其他使用時，你們沒有一點政策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有，這就是調控的問題。也就是說，事業目的主管機關，譬如說和農產品有關的一定是農委會，他一定要去調節或知道……

邱委員文彥：所以農委會要把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文彥：農委會要先審核，還是他們直接到各地方政府就採購了，農委會沒有辦法再做一些把關的工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過去那些意向書的簽定，有時就是直接跟當地採購。我們的農會、漁會有些瞭解狀況，有些可能不一定瞭解狀況。由於台灣的農產品很多是和季節性有關，有時我們會有季節性的短缺，有時會季節性的生產過剩，所以我知道現在農委會的政策是，如果有季節性生產過剩時，希望我們的農、漁產品可以銷往大陸。這對我們的農、漁民很有幫助。這是目前的政策。

由於我們和大陸簽署了農產品檢驗檢疫協議，兩岸有了窗口，就是農委會和他們的相關部門

農業部就有窗口，就有機制在聯繫。所以對於要把哪些產品輸過去，或哪些出了什麼問題，農委會會整體去處理。

邱委員文彥：這是本席關切的問題，也就是採購的物資、項目，國內各部門是否有共識，甚至是比較嚴謹的政策程序。這個意見提供給主委參考。

其次，剛才你們在報告中也提出，大陸方面有非常多的交流、採購，我們都歡迎他們來。事實上，現在大陸過來都非常方便，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文彥：非常方便，但是就我個人瞭解，譬如說現在有個公司想要邀訪大陸的人來台灣，那麼他們必須向移民署提出申請，對不對？結果因為公司營業額不到 1 千萬，所以現在沒有辦法邀請大陸人士來台訪問。這樣的情況是不是不對等？

另外本席再舉一個例子，現在很多台商在大陸設廠，可能是製鞋，也可能是做衣服。他必須把做好的樣本帶回來台灣。從小三通過來的時候，依我們的規定只能帶 7 件，好像是這樣的數字，我不是那麼確定，結果他帶了 10 件，就必須回到金門後再去大陸，再走一趟回來。

這是一個不對等的管制，對不對？你對大陸這些官員這麼的禮遇，這麼的方便，結果我們為自己產業需要，邀訪大陸人士的管制這麼多，這是不是一個不合時宜的法令？這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這不是您的權責，是移民署。但是陸委會應該是負責這主要的基本政策，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委員，您剛剛提出的第一件事情是和商務交流有關。

邱委員文彥：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以這個名義進來，我們當然歡迎，但還是會有一些管理機制和配套措施。所以要看他符不符合……

邱委員文彥：但是你現在看看，大陸有這麼多的方式可以進來，可是對我們自己的廠商，你給他這麼嚴格的限制……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講的第二個是我們自己廠商……

邱委員文彥：何況他的營業額即便是不夠，但他在這邊繳稅，他的總部是設在台灣，不在大陸。他如果說要方便，乾脆把總部移到大陸去，所以這樣的政策是不是適當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的意思是說，台商透過小三通要把產品帶進來，可是帶不進來，是不是？

邱委員文彥：是。我們海關就要他再去一趟，然後再回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例子我真的不清楚，不過我們可以來瞭解怎麼會是這樣。

邱委員文彥：這兩件事是否可以請陸委會和移民署好好研究一下，好不好？也請給我一個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邱委員文彥：另外，大家都很關心平潭、海西，上次本席也和主委私下交換過意見。其實我們關心的，現在兩岸的合作在環保這一塊還是做得很少，事實上還並沒有開始。總統一直提到「以台灣

為主，對人民有利」，本席關心的不只是經濟方面的交流，還包括在環保上有沒有對我們台灣產生負面影響的地方。例如海西將發展重化工業區，它的空氣污染，根據我們環保署的模擬，4 月到 5 月有可能影響到台灣的空氣品質。

在這種情況下，假使官方沒有互相互動的機制，台灣的專家有沒有可能參與審查，參與相關的建議和合作研究？這個部分是否可以列入未來江陳會裡，一個很重要的機制，甚至未來在兩岸發展互動時，能夠把環保議題也納進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做幾點說明，第一，在 ECFA 經合會裡面有一個產業合作小組。兩岸的產業合作相關案件，可以在那個小組來討論，到底到哪裡去投資、哪個產業合作案等等。

第二，您提到環保這個面向，我個人也呼應，這是非常重要的面向，也是一個好的面向。因為兩岸畢竟距離近，和環境污染相關的議題，有可能會相互影響。所以去年我們簽了一個核能安全合作協議，也是著眼於兩岸地理距離很近，如果那邊有什麼災難或我們這邊有什麼災難，互相會影響。因此環保相關方面的 concern，是未來我們應該思考是否能夠來處理的。

邱委員文彥：是，本席非常寄望在環保的領域，特別是核能安全的部分，兩岸應該有更審慎的作法，有更多的合作空間。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老同事好，以前我們在國安會一起工作將近 3 年的時間。關於兩岸問題，我想當然有很多是各說各話。不過，我們都做過有關大陸政策的幕僚，本席想請問你一些比較實質的問題，因為這涉及到超越黨派的一些利益。

首先本席想瞭解，你知道現在吳伯雄先生人在哪裡？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他去河南。

林委員佳龍：現在已經從北京到河南了。他這一趟去之前，有沒有和我們國安單位交換過意見，包括此行去的主要目的和行程？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說國安單位是指哪一些單位？

林委員佳龍：包括國安局、陸委會和相關部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僅能就陸委會來回答。因為這是一個黨的機制，黨的流程，所以陸委會沒有參加。

林委員佳龍：這其實是國安機制的缺口，因為國民黨是執政黨。中共是黨政不分而且以黨領政，其實過去長期以來，從李登輝前總統到陳水扁前總統……

賴主任委員幸媛：台灣不是以黨領政，所以我們體制不一樣。我們是以黨輔政。

林委員佳龍：因為我們對手的特性——他是一體的，所以這不能單方面從我們這邊來看。我們交涉的對象本身就是以黨領政，我想長期以來我們都知道，包括胡錦濤也好，他都有雙重身分。

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主要是，我們在交往的過程中，整個涉及到的這些國安事情，包括現在還在進行當中的，陸委會和國安單位有沒有就他在大陸所做的發言和行程，有過一些會報或

討論？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也在行政部門做過……

林委員佳龍：正式召集過什麼樣的會議？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也在國安部門做過事情，很清楚像這幾天以來……

林委員佳龍：有沒有一個小組或什麼樣的專門……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議題有受到比較多的討論和注目。所以行政院體系系統對這個議題當然會注意，也因此這種通報都會很清楚。

林委員佳龍：院的層級就是有討論就對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討論不一定要那麼形式，不是一個形式。最重要的就是說，對於議題的掌握以及對訊息的通報，這些都很暢通。

林委員佳龍：其實不是很暢通，姑且不論你們回答表示，他去之前你們是不知道的，就純粹從國安的工作來講已經有疏失了。他去之後，現在還正在進行當中，我們也沒有進行國安會、陸委會、海基會或跨部會的這些協調或開會。其實這也是疏失。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行政體系下……

林委員佳龍：你先聽我把話講完。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林委員佳龍：事後他回來，會不會和陸委會或相關的政府機構來做報告，或是說明？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國共平台的會議已經開過很多屆了，過去並沒有這樣的慣例。這純粹屬於黨內部的一些作業。

林委員佳龍：這個就是我們現在面對的最大問題，就是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政府，我們有我們的體制，和大陸不一樣，所以政策的執行、推動和擬定都是以政府部門為主。

林委員佳龍：我對於陸委會把自己窄化，就是用行政程序去處理這種兩岸關係，其實是會有一些盲點。這個盲點就是，這必須跨越包括府院黨團，也必須是跨部會，充分地去掌握。我會問這些問題也是讓社會來瞭解。

人民對政府的期待是希望能夠事先掌握，事情在發生當中也能夠充分地瞭解。事後部分，畢竟這個東西對我們國家產生很大的衝擊，不要用自己內部的一些解釋，比較鴛鴦式的來面對。我認為應該比較有效地去因應，我會期待陸委會，尤其是相關單位能夠更積極地來掌握。

本席談這些不是從行政、立法或黨派的角度，純粹是從國安單位，這麼重要的事情來看的。因為對方是以黨領政，對方在現場的回應以及事後的處置，都會對我們影響非常大。所以我是期待我的老同事，過去在工作上面也都能夠比較全面地去觀照，而不要用官僚的那種法律形式上的分工。

這是我給主委的建議。因為這件事情會涉及到一國兩區的解釋，社會也有非常多的討論，對此你們當然可以講說這是政黨的一個態度，可是，我們從事國安工作的人都瞭解，這造成的衝擊是非常的大。本席請主委針對一國兩區及一國兩府做個區別，兩者有何異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清楚且一再地重述，一國兩區的說法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這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而來。根據我們的憲法……

林委員佳龍：這主要在處理兩岸人民交流。

賴主任委員幸媛：等一下！中華民國的憲法就是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根據這個主權獨立的中華民國憲法所制定的，所規範的就是兩個地區，這是規範一個治權所及地區的法律用語。

林委員佳龍：既然對方對於你所做的大陸地區有治權的說法，它是不是一個合法的政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對岸而言，他們當然認為自己是合法的政府。

林委員佳龍：那我們認為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是互不承認主權，但是，我們承認它的治權，所以它是合法的政府……

林委員佳龍：我們認不認為它是一個合法的政府？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當然它是一個政府，所以兩岸現在在制度化協商的每項協議，都是由政府官員對政府官員在做交涉。

林委員佳龍：至少兩岸之間的關係是具有政府對政府的關係，所以才會有這些協議或協定。也就是說，至少我們國家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這點有沒有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承認它的治權，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承認它的主權……

林委員佳龍：就是兩岸的交流及所有它代表那個地方的政府……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辦法承認它的主權，但是，我們是承認它的治權。

林委員佳龍：這個是概念上的區別，其實這個沒有什麼意義，至於要區別主權與治權，這都是國內長期以來不斷地去做概念化，整個主權涉及到人民、主權與政府有效的管轄，至於在治理方面實際上能夠治理多少，這當然是涉及到管轄權。我之所以會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當我們講一國兩區是從臺灣基於我們兩岸人民的交流，甚至我們在對岸的一些臺灣人民在權利與義務上的事項所衍生出來的，因當時有這樣的需要，但事實上，我們在解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例的時候，前總統李登輝於 1991 年 4 月 30 日之後已經很清楚的承認對方，即是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做為一個政府的有效統治，這一點是無庸置疑的。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吳伯雄先生在對岸所說的，如果他能夠把話講得完整一點，至少不會讓人家覺得是倒退。因為一國兩區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其政黨的總書記兼國家主席的面前提出，這樣也就算了，但是，他加了一句話，我覺得是致命的一句話，即是兩岸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是特殊的關係，你把整個邏輯連下來，就把臺灣變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前面的一國兩區，而我們只是特殊的關係，是在這個的時空架構之下真的讓我們吃了虧，而他也沒有回應，所以我希望國家的利益是超越黨派，也超越一時的執政，陸委會應針對這部分好好的就整體兩岸關係的來龍去脈再做釐清，我覺得這其中因為這個問題，整個談話被解釋成最後的交集，就是在臺灣與大陸同屬一個中國，而這個中國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領土之上，我們又認為這不是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或者是任何國與國的關係，而是特殊關係。正因為這些部分做整個連結，至少隱含著真的中華民國不見了，因為我們還是期待彼此能夠對等，不要連這個對等都喪失了，所以我請賴主委能夠好好的思考此一問題。

賴主任委員幸媛：瞭解。

林委員佳龍：你同意我基本上的描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你的意思。

林委員佳龍：未來要怎麼走，那是一回事，至少依照兩岸關係的現況，臺灣是民主的，各種選項都可以討論，但是，我覺得至少就我們好不容易努力而來的，將近一、二十年在兩岸對等性上，我們這次真的是一個撤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很堅持兩岸要對等，在任何的……

林委員佳龍：你不用替吳伯雄背書，我是說你可以採取比較符合臺灣實況及多數人的認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你的意思。謝謝。

林委員佳龍：好的。

另外，有關臺灣人民擔任大陸地區黨政軍的政治性職務，陸委會沒有掌握到總數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為什麼不敢說一定是那麼精準的總數，這是因為雙方沒有查證的機制……

林委員佳龍：我們沒有要求你公布個別的人名，我只是詢問一個總數……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我們現在可以掌握的部分，我們是有掌握到；也就是說，我們是有相關的資訊，包括國安局給我們的訊息，抑或是包括在兩岸遊走或在兩岸行走的很多訊息所累積的，確實是有這樣的一個……

林委員佳龍：國安局跟我講的數字是 169。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些是已經自己就……

林委員佳龍：這當然進進出出、加加減減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一些是特定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數字不是什麼機密，其實，這個數字是讓我們社會更瞭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敢說這是準確的，但是，它至少是一個參考。

林委員佳龍：其實，在國會殿堂上，我沒有要求你公布某一個個人的姓名，雖然我知道有一個人叫做林佳蓉，他的名字聽起來跟我很相近，最近他又連任東莞政協委員，我對此也是有點意見。事實上，他已經要連第二任的政協委員，而且勸退都沒用，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勸退沒用。

林委員佳龍：他們在臺灣就這樣脫產，夫妻以這種方式便不必課以責任與裁罰的空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問題我們要去面對。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多快的時間可以面對？事實上，他是累犯而不是初犯，至少你們讓臺灣社會感覺上有一個個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也知道，行政部門長期以來對此問題是採用比較柔性的方式處理，這是一貫……

林委員佳龍：這已經柔性到被人家認為連一件案子都沒有遭到裁罰，也真的是政府的威信……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處理過一件案子，但是，最後沒有成功。

林委員佳龍：最近這件案子可不可以成功？雖然他也叫做林佳蓉。

賴主任委員幸媛：為了避免讓你被誤會，我們應該讓他要他成功，是吧？

林委員佳龍：這樣我就聲名遠播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真的是要來處理這些案件……

林委員佳龍：你們在多快的時間內可以處理？因為這些事證已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需要在多快的時間，我還必須請教我們的……

林委員佳龍：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你們還要再勸退……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找相關的機關來儘快做處理，因為有一些是其他……

林委員佳龍：不是的，就針對這個個案，因為相關法令都有規定，我已經查證過，其實這就可以依法裁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儘快處理，好不好？

林委員佳龍：一個禮拜的時間過去，屆時兩會都開完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是地方的政協。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我是說一個禮拜內政協與人大兩會都開完了，請主委給我們一個時間點，讓我們展現一點權威……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這的確是要處理，我們會儘快處理……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辦法在一個禮拜內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是一個禮拜內，我沒有把握，但是，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佳龍：這個問題如此的明確，為何你們認為還有困難？此一問題，請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主席：請陸委會劉副主任委員答復。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這部分將來的主管機關人員今天不在現場，所以我們回去會跟他溝通，我們會儘快開會，所以……

林委員佳龍：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在一個禮拜內開會？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們的目標當然是愈快愈好。

林委員佳龍：就是目標設定在一個禮拜內，有沒有辦法做到？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相關機關在配合作業上還有點時間……

林委員佳龍：你們總不會開個會就需要一個月的時間，我們以前也常常開會，不是都馬上就可以開會了。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時間上我們還是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

林委員佳龍：其實別的角色要怎麼樣安排是一回事，事實上，我很期待副主委去中國 long stay，不要只有鄭立中來台，你們應該對等，他來這麼長的時間，為什麼我們的陸委會副主委，同樣是國台辦、副主任，是不是你們可以提出去 long stay 一下，好好地鄉，這有沒有困難？我支持你們，去 longstay。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像去年我去北京從事業務活動，在那邊我也是……

林委員佳龍：要農業或是台商，抑或是更深入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要有目的。

林委員佳龍：就是要提出目的，他來都做一些和他的目的不合的事。有沒有辦法申請 long stay？至少時間跟他一樣，其實兩岸很在乎對等，有沒有辦法？你有沒有這個意願？有沒有這個膽識？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我會把相關業務上這樣的交流增加。

林委員佳龍：對等原則就是你們同意我，要努力去 long stay，瞭解我們台商在那邊的情況，瞭解中國人基層農民的需要，我在 15 年前就去 long stay 了。我以前就去做基層選舉的調查、可行性的發展，所以我希望你們要硬起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其實都去過，而業務交流的團體也非常多……

林委員佳龍：要多去接觸他們的人民，他們已經入島、入戶、入心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啊！我們劉副主委或是高副主委都帶過很多團體……

林委員佳龍：要提出申請，對方都已經侵門踏戶、入島、入戶、入心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而且一 stay 就要一、兩個星期，以我們這麼忙碌的機關……

林委員佳龍：不會，我相信我們會讓你請假，立法院不會為難你們。有沒有困難？努力去爭取，有沒有困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用去爭取，因為本來業務交流就是經常在……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你們不要讓國人感覺他們來我們這裡已經像在走廚房了，而我們還不斷在撤退。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些地方我們真的很無奈，因為我們其實做了一些事情，有時候媒體也未必能夠呈現。

林委員佳龍：你們如果可以去 long stay，社會會跟你們鼓掌，希望你能夠儘快辦理，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說要實質有效的對等，可能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是盡量在努力做。

許委員添財：儘量而已，沒有錯。你上回答復本席質詢時表示，國台辦上上下下對台工作人員有 38 萬。

賴主任委員幸媛：三十幾萬人。

許委員添財：上次你說 38 萬人，相對的，你這邊有多少「兵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的人手很少、很少。

許委員添財：對啊！多少？這怎麼對等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敢說耶！少到我真的不好意思，二百出頭而已，但是有很多也不一定是我們的……

許委員添財：好啦！這不用再解釋，他有 38 萬大軍，你只有二百多位，跟馬英九先生及梁振英的得票一樣，都是 689，梁振英是得 689 票，我們這邊是得 689 萬，表面好像都一樣，其實差很多，為什麼差那麼多？所以不可能對等，我們現在是要考慮如何有效地保衛、保護國人的權益及國

家安全？如果要工作對等，這是不可能的，地位也不可能對等，人家已經繼承了中華民國原來在聯合國的地位了，他們在國際有法理上的地位，我們並沒有，怎麼對等呢？所以講對等是不要自我矮化，我們沒辦法苛責所有的官員都要幫國人爭取平等，但是至少要做到不自我矮化，不自亂陣腳，像這次吳伯雄先生，他的真正頭銜是國民黨的永遠榮譽主席，還是榮譽主席？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榮譽主席。

許委員添財：他受人之託，是哪一位高人能夠託得動他，怎麼去提「一國兩區」呢？然後託他的人說一國是中華民國，他去以後不敢講是中華民國，所以他沒有忠人之事，還自我打折，所以他要不要負責任？當然要負責任。如果要說「兩區」，那就要說明「一國」是指中華民國，那是我們憲法基於現實對台灣內部講的，不是對他們講的，你去對他們講「兩區」，不是正中他們的下懷嗎？就像一個媽媽跟女兒說：「你出去不要讓人家欺負，要平等、要公平。」結果他回來跟媽媽說：「我很公平，他親我一下，我親他一下。」這樣公平嗎？地位不對等，就不能動作一樣，那邊講「兩區」，他們有沒有講我不知道，但是我們自己講「兩區」，這是自己在惹麻煩，何必呢？

目前國際上另一個現實是中國不可能立即統一台灣，雖然承認中華民國的最後後果一定是中國統一，而且是統一在誰底下？不可能統一在一個沒有國際地位，實力那麼懸殊、那麼小的中華民國之下，所以承認中華民國，無論什麼講法，最後，台灣就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那個「最後」多遙遠，過程怎麼樣？我們不知道。

現在為了保衛台灣的安全，在過程中能夠儘量維繫和平，所以有很多說法，這個說法對內應該團結，對外要一致。結果現在對內不團結，對外不一致，自亂陣腳，誰在惹麻煩？誰在製造麻煩？誰在自己找自己的碴？就是國民黨，這很奇怪。為什麼這樣？就是「利益」兩個字，有些人要政治利益，有些人要經濟利益。像 ECFA 就是基於經濟利益的安排，ECFA 簽定之後誰得到好處？不能說人民都沒有好處，但是中間商好處特別多。陸客來，誰得到好處？那邊 65 家的旅行社好處多？還是台灣這麼多家旅行社的利益多？現在，他要入島、入戶、入心，他拿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帑，來這邊營造的，極大部分是個人特權利益，團體的利益，這樣台灣為什麼要開放呢？陸資第三波的開放，製造業開放了 97% 的項目，那幾乎全部開放了，為什麼？因為 ECFA 深化以後，雙邊的談判就會有很多產品互相免稅，是不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許委員添財：那麼誰得到好處？表面上是我們的機會多了，但是他來這邊參股，來這邊投資，來這邊控制通路，最後能夠賣到中國去的只有他們要的特定產品。就像陸客來這裡就指定商店，買茶時，明明比較貴，比較不好，為什麼買那一家的，因為人家已經暗中綁好了利益。所以這種貪污文化，把兩邊的人民當傻瓜，利益團體、特權團體互相勾結，其中不為人道矣！但是事實上就是這樣暗中進行，破壞兩邊應有的合理秩序。

主委常說我們要有信心，但是信心被誰破壞了？當然我們憑實力跟他們比，我們內部沒有分類耶！他那邊還有藏獨、有疆獨，還有很多獨，他們內部的問題比我們多，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怕他？當然我們要有信心。但是問題不在這裡，問題是我們這邊有人不斷地為自己製造麻煩，吳伯

雄就是其中之一，莫名其妙，突然間去談這個！這個對兩岸和平有什麼幫助？對兩岸關係的進展有什麼幫助？完全沒有嘛！他並沒有說你不談「一國兩區」我就不簽 ECFA，或要阻礙我們和其他國家的關係等等，都沒有，他們都沒有出招，結果為什麼我們自己去丟這個題目，這是有利益團體暗中在搞鬼，這個利益團體就是政治利益和經濟利益，說實在就是賣國賊。

今天，人民眼睛要睜亮，誰真正愛台灣？台灣已經走向民主，人民最後做決定，如果對台灣好，人民可以真正決定、真正自主，最後的答案就是人民要的，有何不可呢？為什麼要預設立場？問題不是這樣，問題是有人已預設目標和立場，一直在運作，人民就變成了傻瓜，怕的是有一天一覺醒來已經變天了。本席的臨時提案和記者會主題都是這個，他們來，你們沒有陪他。

賴主任委員幸媛：邀請單位有陪。

許委員添財：邀請單位有時候是民間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許委員添財：不可以，他是官方人士，你們就應該有人陪他，這才是形式上的對等，因為他有官方身分，所以，需要我方的官員陪他，這也是禮貌。這不是監控，他要搞秘密活動的話就是間諜，如果是公開的活動，你們就應該派人陪他，這是禮貌，也是尊重。結果並沒有。現在如果有中國大陸的人要來，例如他們的副省長、市長要來，透過你的朋友或台商要來台，問你可否在某飯店見面？你如果答應見面，體制上有問題；如果不見，又得罪自己的人、台商，台商要面子，不然他在大陸那邊不好生存。他是用這樣的方式處理，利用我們這邊民主開放，結果變成到處有漏洞。此時陸委會就要制定辦法，民間介紹或民間機構邀請他來台可以，但是你跟陸委會報備之後，陸委會該怎麼處理，需要一套制度，這套制度該修法就修法，如果這個人來從事秘密行動就是間諜，他敢嗎？應該不必要吧，但是如果我們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或者能力差、用心不足，可能就會讓他如入無人之境。有人到大陸讀書，他在台灣的辦公室，天天都有中國官員出現，這是我的見證，我有一次到某一個律師事務所，這個律師是在上海唸書，結果，有一個年輕的上海市高職位官員跟我談起經濟問題，他對台灣的狀況聊若指掌，不必翻書就知道相關的數據。所以，我問你們在大陸的台商有幾家、有多少人、一年的產值是多少，你們都答不出來，本席就很擔心了。結果，那個人回答得一清二楚，人家是真的很專業。

賴主任委員幸媛：上次委員詢及的那個數字，因為根據大陸官方的統計數字，也沒有單獨把台灣特別挑出來，而是把港、澳、台……

許委員添財：無論如何，基於我們的立場與目的，我們就要蒐集調查這方面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您的意思。

許委員添財：不能這樣子，早期是沒辦法，因為早期是台商自己過去的，現在兩岸都已經發展到簽 ECFA 了，有正式的官方協定在發展經濟關係，知己知彼，如果我們都掌握不了去那邊的自己的經濟活動資料，怎麼向國人交代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向委員報告，包括家數、人數……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們希望台商回流，回流的人是哪一級，是在當地走投無路還是已經升級但不願意西進的人？你希望的是升級的那群人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是有高附加價值的人回來……

許委員添財：但如果你對台商在大陸的資訊無法充分、有效地掌控，你怎麼知道回流的是「騙仙仔」還是有助於提升我們的經濟者？

賴主任委員幸媛：相關的財經單位及陸委會是有一定程度的掌握。這是沒有問題的。

許委員添財：光是陸委會，可能不足以擔當這麼大的責任吧？應該是跨部會合作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你剛講的那個 point 很重要，即我們為了要避免特定的財團獲利益團體壟斷兩岸交流的全部利益，所以，我們才要透過制度化的協商來一般化、普遍化兩岸的協商，讓一般老百姓都可以受用。

許委員添財：理論上這樣是無可厚非，但實際上……

賴主任委員幸媛：實際上我們在做，兩岸無法一蹴可幾，我知道實際上還是有一些問題。

許委員添財：實際上人家認真，我們隨便；人家充分，我們偏頗；他們落實，我們馬虎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如何在努力，例如你剛才覺得那個特定財團的現象不該產生，我們也很憂慮，也不希望那個現象產生。

許委員添財：這個特定不是單一，而是極普遍的行為。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舉一個 ECFA 的小例子，例如第一階段是 539 項，因為我們只談到 539 項，不是說我們只希望 539 項。可是，第二階段要談的是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這個是有普遍化的原則，它不會特定、只單純對哪一個財團或利益團體圖利，因為……

許委員添財：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雖然是一般性開放，但我是針對性的採購。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講的是採購部分。

許委員添財：因為是針對性的參股，你可以出口東西，享受一般的、共同的條件到中國，但中國來採購時，採購這一家而不採購那一家，這家訂單拿得到，那家訂單拿不到，因為他暗中已經和利益團體勾結嘛！重點是我們需要情報來防範。就像陸客到我們的風景區，為什麼只買某一家而不買其他家的東西是一樣的道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的確要從制度上來……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要拚命開放？就是因為有利益團體在幕後運作，所以，你應該借力使力，讓正常、合理、有效的相互開放能夠一般性進展，但一般性進展中那個見不得人、暗中勾結的部分，你們要如何防範，第一個，你們需要情報，而這個情報，你們就沒有嘛！這個市場的機能被破壞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情報也不一定沒有。

許委員添財：但你們要有對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例如像陸資……

許委員添財：至少他們的官員來，我們就要有官員陪同，這是最基本的。如果我們的人力不足，那就要管制，不要一下子核准那麼多人來，這是你們核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人力的確非常不足，因為立法院要求行政部門要當……

許委員添財：不能這麼講，安全最重要，這是他們的利益，不是我們的利益，既然是他們的利益，

我們就該對他有所制衡。我們今天給他方便，但不能因為我們這邊無法管理而讓他隨便。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同意，我們遇到的難題就是包括移民署、陸委會相關部會覺得兩岸部分我們的利害……

許委員添財：所以，陸委會站在人民及兩岸關係法執行上的主管機關的立場，你們就要向行政院反映，部會該如何合作。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的支持。不瞞您說，我們真的呼籲了，也爭取了四年。

許委員添財：我今天是講實務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這就是實務面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如果談更高層次的部分，恐怕又要口水戰。台灣擁有主權，中華民國是國號，這才能確保台灣不會變成中國的一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口號，本來就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中華民國有主權，台灣是中華民國統治的一部分，台灣遲早變成中國的一部分，大家都知道的，兵棋推演下去就是這樣，因為那是一個現實條件，我們今天不爭辯這個，但是，實務面部分，我們不能自我矮化、自我弱化。

賴主任委員幸媛：瞭解。

許委員添財：該努力的就要努力。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先處理一個程序問題。剛才國安局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直接講，掌握政協任職的人數大概有 169 位，剛才林副局長答復委員說私底下再講，不方便公開，局長已經把人數概況講得那麼清楚，但是副局長在內政委員會卻沒有做實質答復，本席現在給林副局長一點時間，請把你們掌握的狀況告訴大家，包括政協幾人、黨政軍幾人等，局長都已經講了，如果副局長來本委員會列席備詢，但是連這個都不答復的話，對委員會是很不尊重的做法。

現在請國安局林副局長向本委員會簡單扼要報告。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感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因為我不知道局長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所報告的 169 人是怎麼講的，但是我們所掌握的這 169 人，並不是全部都是政協委員，事實上有區分的。其次，我要再強調一次，這份資料還必須經過確認。

以下是我們所掌握的人數與名單，提供給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政協委員、特邀委員、地方政府顧問、地方政府人大特邀代表、各級法院調解委員或陪審員、中級法院涉台事務顧問、各地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大陸加工出口區農民創業園區副主管、大陸大專院校編制內教師及大陸各省市外圍團體的委員，合計 169 人。

主席：各個分類多少人是不是也可以報告一下？

林副局長惠陽：但是我要向委員會報告，這些還沒有經過確認、沒有經過查證。

主席：對，初步的統計啦！

林副局長惠陽：我們初步的統計：全國政協委員有 1 人、各地方政府政協委員或特邀委員 73 人、地方政府顧問 1 人、地方政府人大特邀代表 5 人、各級法院特邀調解員或陪審員 63 人、中級法

院涉台事務顧問 1 人、各地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14 人、大陸加工出口區農民創業園區副主管 4 人、大陸大專院校編制內教師 3 人、大陸各省市外圍團體的委員 4 人，合計 169 人。

主席：好，謝謝林副局長。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副局長報告過這麼多了。本席認為陸委會也應該要掌握相關的情資，畢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有明文規定，我們如果讓這個問題持續擴大而不處理的話，將來就會產生示範作用，就像一個人過馬路時闖紅燈沒事，二個人闖紅燈沒事，以後大家就都闖紅燈了，這不是很好。過去也曾經有個例子，2007 年有個台商獲選為東莞政協委員，陸委會有依法處理，罰單開出來了嗎？有收到罰款嗎？好像沒有耶！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罰款最後並沒有收到，但是有開罰，後來被撤銷了。

黃委員偉哲：被行政院撤銷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行政程序，後來就撤銷了，

黃委員偉哲：這樣滿可惜的，這並不代表陸委會承認這件事情是對的，陸委會基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對於類似的情形應該要持續處理，如果程序沒有做好，我們就修正程序，如果執行有問題，例如罰單開出去收不到罰款、對方脫產或有其他問題，我們就應該來思考如何修改法規，讓對方來不及脫產或想辦法收取到應該收的罰金，如果是這個層面，我們就做這個層面的處理，不能夠因為被撤銷就放著不管，明明就有這 169 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被撤銷是因為依照法令，他們成功了，所以就撤銷了，案子的細節我不是很清楚，同仁告訴我是因為證據不足所以被撤銷的。

黃委員偉哲：證據不足？這個人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個人確實擔任東莞政協委員，……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我們現在講的是不同的例子，您講的是林佳蓉，是吧？

黃委員偉哲：我說的是在 2007 年有人去擔任東莞政協的例子，如果我們說的是二件不同的案例也沒關係。主委，如果是因為證據不足而被撤銷，但是在中國大陸擔任黨政軍職務應該就表示是有這個人嘛，怎麼會讓人跑掉呢？而且這也不可能是虛構的，所以我覺得這在某種程度上是蒐證問題，因為他並不是中國的秘密情報員，而是在某機關擔任某職務，如果這樣都沒有辦法依法且明確的蒐證，我會覺得我們的執法機關能力不是很好，如果說是秘密黨員，例如有人說梁振英是黨員，但是他否認，因為我們查不到中國共產黨的檔案，所以無法證實，這大家也許可以理解，但是擔任黨政軍職務的人已經是在那個位置了，所以讓我很難理解為何會證據不足，本席希望國安單位與陸委會能密切配合，法律擺在這邊，國安單位……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因為這也涉及到其他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所以我們會與國安局及各主管機關積極的來處理。

至於方才副局長報告的那 169 人的分類細項，有一些並沒有涉及到法律的規定，例如仲裁人、顧問……

黃委員偉哲：我瞭解，包括大學老師也是，但是政協是很清楚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政協是非常清楚的。

黃委員偉哲：法院的顧問我們不敢講，陪審員是不是領他們的薪水，我也不知道，但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可能要思考一下。

另外，中國大陸高官現在又開始來臺灣了，他們來臺灣美其名是參訪，實際上有一部分是招商、招才，陸委會已經清楚表明招商是不允許的，請問主委，陸委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他們我行我素，對於陸委會的勸告不聽，就抱持著「反正你也不敢罰我」的態度，主委，對於這種情形，我們要怎麼處理？

賴主任委員幸媛：首先，我們要讓社會各界瞭解現行政府的政策，這樣的訊息要充分的提供給民眾，讓民眾不要被誤導，或誤解政府與對岸有進行公權力的合作，並沒有這樣。其次，當這個訊息充分的讓臺灣各界都瞭解，我們也與對岸溝通過，他們也瞭解，如果還做出違背我們現行法令規定的相關狀況，我們會依法處理。

黃委員偉哲：可是對岸常常不守信用啊，對於講好的事情或是明知是違法的行為，來了之後照常招商、招才，照常招商引資，這要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據現行的相關規定是不可以招商引資的，招才去任他們的公職也是不行的，如果有這種狀況發生，主管機關—移民署可以撤銷、廢止他們的入台許可證，而且可以要求在一定時間內不允許他們再度進入臺灣。

黃委員偉哲：依您的理解，過去有沒有這樣的案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有沒有發生過違反這個部分規定，並由陸委會判定、移民署來執行的情況？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問題，我請移民署的同仁來答復。

主席：請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葛副組長答復。

葛副組長廣薇：主席、各位委員。曾經有過案例，我們直接遣返。

黃委員偉哲：多高層級的？

葛副組長廣薇：一個企業……

黃委員偉哲：多高層級的？

主席：請移民署入出國事務組停留科林科長答復。

林科長怡鎧：主席、各位委員。曾經有過大陸滿有名的保利集團來台招商，是總裁、副總裁的位階，因為違反招商規定，所以原則上我們請他儘速離境、限期離境。

黃委員偉哲：商界的你們有執法，政界的你們敢不敢執法？

林科長怡鎧：政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碰到，因為政界……

黃委員偉哲：多少政界的人來臺灣與臺灣工商界直接座談？座談後就直接講開了！

林科長怡鎧：因為座談未必都是招商，只是說政界的人過來之前……

黃委員偉哲：招商有時候會隱藏在座談中！

林科長怡鎧：臺灣畢竟是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要講求實質證據，如果沒有實質證據……

黃委員偉哲：你們蒐集不到證據？

林科長怡鎧：如果有證據的話……

黃委員偉哲：企業界的證據比較好蒐集，政界的證據不好蒐集？

林科長怡鎧：也不是這樣子。

黃委員偉哲：主委，請看一下本席手上的這一張報頭被遮起來的報紙，從頭到尾都是某人的消息，如果說中國大陸直接來登廣告，宣傳某個地方歡迎大家投資，這是不行的，那麼置入性行銷可不可以？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可以。

黃委員偉哲：但這篇報紙從上到下的新聞是：平潭計畫不會傷台灣利益、他去訪問某地並評論「感覺好」、廈門投資某某稱讚潛力大，這則新聞的內容是臺灣工商界領袖，裡面都是講他們的，接下來的新聞是：兩岸產業泉州推動深度合作、三明拚觀光等，這都不算疑似置入性行銷嗎？如果登廣告是明著來的，但置入性行銷對臺灣民眾的殺傷力反而更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置入性行銷也不行，我們會再去研判，而且要去蒐集訊息，看看是不是。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廣告，民眾看到廣告就會認為那是宣傳，但如果是置入性行銷，就會隱藏在報導中，臺灣民眾會把它當成新聞來看待，基於這是我們的記者自己報導的，相信的人會比較多，這樣反而更危險，所以本席希望陸委會針對這個部分應該要深入理解，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的，謝謝。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副局長一些相關的問題。

主席：請國安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

黃委員偉哲：林副局長，方才你報告時一再重申手中的某些資訊還沒有經過確認，你們會幫忙去做確認工作，然後移轉給相關的主管機關……

林副局長惠陽：報告委員，確認不是我們主管，主管機關不是我們，我們是提供相關名單……

黃委員偉哲：聽我說，我還沒有問完！

林副局長惠陽：是。

黃委員偉哲：我是說你們會去蒐集確認相關資訊，然後移轉給相關的主管機關，我講的是你們移轉給相關主管機關，沒叫你們處理，聽清楚！

林副局長惠陽：是。

黃委員偉哲：你們會這樣做嗎？

林副局長惠陽：我們會，我們都定期會函送。

黃委員偉哲：定期會函送？現在有 169 位，而陸委會只處理 1 件，你們定期函送個什麼！有定期函送嗎？

林副局長惠陽：有。

黃委員偉哲：是你們沒送還是他們沒處理？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這個確認問題不是我們主管機關來確認。

黃委員偉哲：確認是你們確認啊！

林副局長惠陽：不是，我們是把蒐集到的相關資訊及名單函送主管機關來確認。

黃委員偉哲：所以這 169 人分別擔任不同的職位，你們就把情資提供給他們，由他們去確認？

林副局長惠陽：是，他們去處理。

黃委員偉哲：要經過確認才能處理啊！

林副局長惠陽：對。

黃委員偉哲：誰去確認？

林副局長惠陽：程序上這個……

黃委員偉哲：程序上由誰去確認？誰去確認某個中華民國國民在中國大陸擔任某單位的職務，確定就是這個人，由誰去確認？

林副局長惠陽：我們只是提供資訊，因為叫我們情治機關去確認某人到底是不是政協委員或特邀委員，事實上這在情治機關是有困難的。

黃委員偉哲：對啦，所以你說不關你事，他們也說沒有這個公權力，就沒事了，不關你的事，也不關他們的事，大家都沒事，最後變成國家有事，是不是？我覺得相關機關不可以用這種態度來處理這樣的問題，這不僅攸關國家的國格，坦白講，心防在某種程度也是國家安全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既然問題已經存在，你們就要去處理，好不好？不是你們處理，至少要有人去處理，好不好？

林副局長惠陽：是。

黃委員偉哲：不是陸委會就是國安局，在不然就是移民署或其他相關單位，總要有人處理，不能大家推來推去的都認為沒自己的事情，好不好？

林副局長惠陽：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

林副局長惠陽：謝謝委員。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7 分鐘，休息之後由管委員碧玲質詢。

休息（14 時 4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5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是知識份子，很清楚語言在兩岸關係中的重要性，其實有關臺灣與中國關係的政治語彙，在臺灣與中國的實質部分中居很重大的地位，所以長期以來，以創造性的模糊概念處理一個中國，不只是臺灣過去政府非常重視，而且即使是美國歷年來對「一個中國是什麼」，甚至於我們在對世界很多國家從事外交提到「一個中國是什麼」時，我們都非常重視創造性的模糊，也就是不願把語言確認到非常符合中國利益的說法，亦即「只有一個中國，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都不願這樣去確認，也就因此，無論你如何的去交流兩岸關係，如何在兩岸關係中政府處於弱勢的地位，你們都還要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作為化妝品來粉刷自己。事實上，沒有九二共識也好，或者是九二共識是一個中國原則，沒有各自表述的部分，中國是不承認各自表述的，可是無論如何，總是我們的政

府也要把「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拿來哄騙臺灣人民，甚至在騙取選票時視之為非常重要、必打的主軸，目的無非就是想要模糊我們臺灣政府對於「一個中國到底是什麼」及「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這個說法，可是這次吳伯雄到中國去，他直接引述的不是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的一個國家兩個區域，他略過中華民國憲法，略過中華民國這個概念不表，就是一中不表嘛！一中只有一表嘛！然後中華民國不表，所以這次吳伯雄到中國去談一國兩區，是在不表中華民國的情況下，直接引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一國兩區的基礎，把憲法放在一邊，把中華民國放在一邊，直接捧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一國兩區的法律基礎，請問賴主委知道這會出現什麼問題嗎？你知道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一句話是什麼嗎？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管委員碧玲：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一句話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在國家統一前」。

管委員碧玲：今天吳伯雄對國家最大的傷害在此，他不表中華民國，不表憲法，直接只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第一句話就是「在國家統一前」，換句話說，當吳伯雄面對胡錦濤、面對中國的官員談一國兩區時，是以「國家統一前」屬一國兩區作表述，他是以兩岸未來要完成國家統一作基礎之下，在全世界面前說我們是國家統一前的一國兩區，你們的一中各表哪裡去了？各自表述哪裡去了？各自表述是要表述中華民國，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在一中各表裡面我們的主張是中華民國。

管委員碧玲：他有沒有表述中華民國？你不敢回答？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現場沒有看到這樣的字眼。

管委員碧玲：他表述「在國家統一前」而不表述中華民國，這樣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的意思裡是有我們的憲法及法源。

管委員碧玲：他沒有說啊！你是他肚子裡的蛔蟲？他有什麼意思表示說他談的是中華民國？他談的是「國家統一前」，他談的是未來的統一中國之下啊！他略過一個中國，他略過中華民國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會造成這樣一個誤解，……

管委員碧玲：這不是誤解！會造成誰的誤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只用這幾個字、這種說法的確比較簡化。

管委員碧玲：比較簡化？會誤解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誤會說我們不堅持中華民國的主權，但當然他是堅持的，而且是我們都堅持的。

管委員碧玲：你又知道了？他說了什麼話你還替他辯護？他已經對國家造成傷害，對你的工作也造成很大的限制。本席和你不一樣，你過去在台聯主張臺灣要獨立，本席到現在還主張臺灣要獨立，可是你現在已經不主張臺灣要獨立了，台聯到國民黨的距離比國民黨到共產黨的距離是比較遠的，你現在的主張就是「國家統一前」啊！你今天在這裡為吳伯雄辯護的話，表示你今天的主張就是統一中國嘛！就是國家統一論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主張就是依照中華民國憲法。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兩個一中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的含意不同。

管委員碧玲：你真的要堅持九二共識去表兩個一中，一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邊是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滿同意委員剛才的說法，語言是要有創造性……

管委員碧玲：吳伯雄不應該略過中華民國，不應該略過憲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同意委員剛才說的，兩岸之間因為很敏感，有些地方是要有模糊的空間，所以創造性模糊（creative ambiguity）是一種很重要的智慧。

管委員碧玲：美國也講一個中國是因為美國認知到兩邊都認為只有一個中國，所以他的一個中國政策就是兩個一中你們各自表述，可是你們今天口稱九二共識，卻在派密使到中國的時候略過中華民國不敢表嘛！哪有九二共識？今天在這裡最大的傷害是你在國會中竟然承認吳伯雄去中國前有跟馬英九見面、談話，所以你又創造了一個想像空間，就是吳伯雄這趟是代表馬英九去的，你想看這個傷害有多大！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在會前見面是慣例。

管委員碧玲：所以他就創造了一個他根本就是代表馬英九意旨的身分，如果他沒有在會前見面時和馬英九討論這件事，那他就是去賣國，是隱匿，他沒有跟馬總統說他去了那裡不表中華民國、不表憲法，直接捧出國家統一前一國兩區，把創造性模糊的國家安全策略不斷的擠壓到一個非常具體的一國兩區具體概念去，這就是要堵我們的活路啊！這那裡是活路外交？主委，活路外交是你們自己說的，在第一線的外交，中國是從來不放手的，本席在此提醒主委，請你回去轉達給馬總統，轉達給要去博鰲論壇的副總統當選人，參加博鰲論壇時要實踐一中各表給我們看，讓我們聽聽一中各表要怎麼表，他應該做得到吧？他能言善道，又是以「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當選副總統，你能轉達嗎？要求他去博鰲論壇時，用一中各表洗刷、抹平吳伯雄這次不敢表中華民國、直接表成是統一前的一國兩區的傷害，用博鰲論壇吳敦義的談話去洗刷、去掩蓋，用博鰲論壇吳敦義的談話去覆蓋掉吳伯雄所謂一國兩區的談話，做不做得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轉達立法院委員的建議。

管委員碧玲：你願意這樣主張嗎？你作為陸委會，你在統整創造性模糊、一中各表，你在這裡要捍衛一中各表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直主張一中就是中華民國，而且一定捍衛，這是沒有第二種解釋的，主權是不能讓渡的，要堅定的捍衛中華民國主權。

管委員碧玲：對啊！所以吳敦義去博鰲就去捍衛中華民國主權，去一中各表，好不好？你們已經讓到這個地步了，真的讓到這個地步的時候，給他一點面子也不願意啊？就像我剛才說的，在第一線的外交上面，中國節節進逼，拿印度來講就好，我們臺灣的企業過去跟印度企業在臺分公司簽定合作契約或買賣契約，只要經過我們法院的公證，到印度是有法律效果的，可是就在幾個月前開始，印度拒絕承認臺灣的法院所做的公證，你知不知道那個理由是什麼？那個理由竟然是，臺灣不是一個國家，所以他們不承認我們的法院所做的公證。我們的企業簽大大小小任何一個契約，在印度要發生法律效力，變成什麼？變成簽約人也就是我們的企業領導人必須一趟又一趟到印

度，就專程去簽那個約趕快又飛回來，一個國家讓你們主持到今天這樣的地步。

來一個平潭，你 15 日的時候才開口講，這個不可以，不接受一個兩制。你知不知道，新竹市政府市政會議在 3 月 5 日已經通過跟平潭實驗區的合作交流備忘錄？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你有沒有掌握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沒有掌握到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沒有掌握，是沒有。

管委員碧玲：就是通過了，報紙都登出來了，你還在這裡說沒有，你是在睡覺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去查證過。

管委員碧玲：你在睡覺嗎？新竹市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友好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通過啊！市政會議通過要送市議會耶！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這樣的一個備忘錄是要去跟大陸簽署的，他們並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都在睡覺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們沒有啦！

管委員碧玲：他們市政會議通過了以後，你們才喊卡啦！地方政府不可以簽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時候我們很多地方政府跟相關規定……

管委員碧玲：地方政府不可以簽，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陸委會做得太小，地方政府在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根本都沒有跟你報備嘛！想當年謝長廷市長他要去跟廈門交流的時候，一定會跟陸委會報備的，當時就是跟陸委會報備的，陸委會說不可以去，所以就沒有做。可是這個備忘錄的草案在市政會議都已經通過了，你陸委會不知道嘛！你把它做得多麼小啊！所有的事情都沒有掌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瞭解這些訊息都有去溝通，後來地方政府瞭解就沒有……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中國的金脈、人脈如何滲透到全臺灣？以一個陳光標來講，他公開的告訴全中華民國的人說，我拿 5 千萬元來發紅包。到現在本席一而再再而三要求你們查出這幾千萬元的金脈怎麼來去，查不出來，你們不知道。本席在幾個月前參加一個全國性的民間社團而已，一個中國的僑民到汶萊去投資，以到汶萊去投資的中國僑民成立一個關公文化保護基金會，你那裡知道關公文化保護發展基金會背後有沒有中國的資金，你不知道，可是當他來參加我們在地社團的一個會員大會的時候帶來兩個禮物，第一個禮物，當場一捐就是 100 萬人民幣的支票一張，然後再 offer 第二個禮物，臺灣任何廟宇如果是拜關公的廟，你要整修、整建，我都補助。中國的金脈、人脈關係滲透到臺灣，在遂行他這幾年來對臺和平統一工作最高指導工作原則，就是打臺灣太貴，買臺灣比較便宜。都發展到這種地步的時候，陸委會今天在這裡沒有 guts，吳伯雄這種不敢表中華民國、不敢表憲法，直接拿出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作為我們的法制基礎，來確定兩岸關係的這種事情，你在這裡你還要替他背書，你會有什麼力量？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憲法跟法源來做解釋。

管委員碧玲：他就是不願意去講憲法跟法源，你卻去替他在講憲法跟法源，今天會出現什麼問題？全世界希望你們兩岸之間要和平，最好是維持現狀，好，維持現狀的話，人家也在看現狀是什麼？你們就是不斷地把臺灣跟中國兩邊關係的現狀論述成為一國兩區，甚至於不斷地讓全世界去誤會、誤解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不是我們的政策，我們的路線……

管委員碧玲：這個路線絕對是錯的啦！你們的人就不斷地這樣做，你今天已經在這裡證實，吳伯雄是先見過馬英九以後才去中國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慣例都是這樣。

管委員碧玲：這是最大的傷害，慣例有沒有不表中華民國、不表憲法，然後直接拿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去表一國兩區，慣例有這樣嗎？沒有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這一點，我們真的是透過制度化協商要來捍衛我們的主權，所以現在進展到互不否認治權的階段，也就是，雙方政府跟政府的關……

管委員碧玲：現在民間這種流竄的情況，就是風向球，看你中央政府面對 169 個人違法的在中國任職，去當政協委員、高級顧問，你到現在怎麼樣？如果今天不在這裡披露，剛剛主席如果不追問，我們也沒有看到你準備要給我們什麼交代，你會不會辦，你要怎麼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去處理、會去面對。

管委員碧玲：你要怎麼面對？罰個幾十萬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協調相關單位……

管委員碧玲：最高罰 50 萬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就是因為現行法律的規定……

管委員碧玲：對，最高只罰 50 萬，他們的薪水可不只你這 50 萬，即使沒有薪水，人家也不缺這 50 萬讓你罰，罰了就算。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法行政目前是這樣的一個規定。

管委員碧玲：你們就沒有依法行政，如果依法行政就去一中各表，就是中華民國憲法之下的兩岸關係，就不要去避開中華民國跟中華民國憲法，就不要只去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下的兩岸關係啊！你們沒有依法行政，你們哪裡有依法行政？

賴主任委員幸媛：目前你垂詢到的有關任公職的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查證確認以後，相關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的意思是，剛剛國安局那些的資料你從來都不知道就對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知道。

管委員碧玲：你們知道哦？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一定還要再確認。

管委員碧玲：我們在這裡問你的時候，你都不敢講你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不敢講，我們說數字要確認。

管委員碧玲：今天特別談這個問題你知道，結果送來的報告裡面還不肯寫。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沒有，我早上都有講……

管委員碧玲：刻意隱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說數字確認以後，我們要去……

管委員碧玲：刻意隱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沒有，完全沒有，委員誤會了。

管委員碧玲：你不是已經知道，為什麼還要確認？所以隨便你怎麼講。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這個情資有時候是不正確的，不能表示國安局的情資都正確。

管委員碧玲：國安局你的資訊有沒有很正確？

賴主任委員幸媛：剛剛國安局也講得很清楚，說這個還要進一步確認。

管委員碧玲：副局長，人家說你的資訊不正確？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台下）還要再確認嘛！

主席：請國安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剛才公開表示，有一些我們必須要再經過確認的。

管委員碧玲：多久了，你知道資訊到現在多久了，還要再確認？這個統計資料你什麼時候就已經知道了？

林副局長惠陽：因為國安局只有提供蒐集情資相關的資訊。

管委員碧玲：你都已經分類，多少人你都知道，結果沒有確認你敢拿來這裡報告，來這裡報告以後，人家一逼就說還要再確認。

林副局長惠陽：這是我們近幾年來所掌握的。

管委員碧玲：不要這樣龜縮好不好？

林副局長惠陽：是。

管委員碧玲：不行耶！國家安全讓你們這樣搞怎麼得了，你的資料在這裡，每一筆資料都要 100% 精確才可以，國安局掌握的每一筆資料必須是 100% 精確，否則我們國家安全靠你們不是糟糕了嗎？我們怎麼靠你？你不可靠耶！

林副局長惠陽：是，報告委員，我們一定盡最大力量來做。

管委員碧玲：今天就是這樣一團亂，為什麼？從來都沒有決心真正去面對問題好好處理，沒有決心真正依法予以處置。國安局早就掌握這些資料，這些行動明顯違法，到今天陸委會主委還在掩護說要查證，查證以後才來看看要怎麼處理，就是這樣，你們就是這種態度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民意機關的監督我們會非常 value，這樣的一個監督民意聲音的表達……

管委員碧玲：只不過監督你們依法行政而已、認真做事而已啦！不要面對中國的時候，骨頭都軟了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這個我們一定會去積極處理，我們會去積極處理，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請教賴主委，主委，從早上到現在，你對一國兩區的答復，好像錄音機一樣一直轉，我們聽了很多。我要在這裡問你，事實上，從早上 9 點

到下午三點多了，整整大概有 6 個小時的答復，你大概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陸委會的賴主委，好像吳伯雄要到北京去跟胡錦濤談所謂一國兩區，台灣與中國不是國與國的關係，是特殊關係，你對他的這一席話事前並不知情，包括國安局局長也是這樣說的，你和他好像事前都沒有辦法掌握吳伯雄要講這一席話，我說的沒有錯吧！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參與這個會前會。

陳委員明文：如此說來，事實上你並不瞭解。但是，吳伯雄很清楚地告訴台灣國人，說他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也就是說，他是受到馬英九的委託，這點沒有錯吧？從早上到現在，我看你都已經答復這個人了，其實他就是受馬英九所託，到底馬英九是以中國國民黨主席的身分告訴他，還是以中華民國總統的身分，你認為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國共平台幾年來就有這種的慣例……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現在還是在國共平台的階段，還不是在政府決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在國共平台的會議。

陳委員明文：這是在國共平台的階段，也就是說，現在還是國民黨的主張，就像新黨的主張是要統一；民進黨的主張是台灣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及台灣中國、一邊一國，現在國民黨已經很清楚的主張一國兩區，是這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吳伯雄先生在表達這個說法的時候，他很清楚的指出，從我們的憲法與法律面，他沒有去改變兩岸關係的定位……

陳委員明文：有關法理的部分，我們從早上到現在已經論述很多，我就不再贅述。我只是在詢問主委，就國民黨的主張，這個階段還是在國共平台，如同吳伯雄所說的，他是受到馬英九的委託，所以他他要忠人之事。也就是說，馬英九是以國民黨主席身分交代他，這麼說沒有錯吧？所以我要詢問主委的問題是，這以後會不會變成國家政策？

賴主任委員幸媛：事實上，政府的大陸政策並沒有改變，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況。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問你的是，一國兩區是最新的論述，你們已經講出來了，而且吳伯雄也告訴我們，我們也瞭解這是國民黨的主張，所以我要問你，這以後會不會變成國家的政策？未來我們不再講中華民國，我們就講一國兩區。是不是？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可能。從過去 4 年到現在及未來，我們一定都會不斷地強調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講就比較官話了。請問主委，對於一國兩區的論述，你是 100%的贊成，還是部分贊成或部分反對，抑或是 100%的反對？請你從這 4 個選項告訴我你的答案。

賴主任委員幸媛：從憲法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的基礎上，它描述的就是兩岸關係的現狀，這就是現實面的描述，當然我也覺得這樣是一種比較簡化的說法，可能會引起一些誤會，所以就政府部門的立場，如果要去解釋中華民國主權地位，以及兩岸關係的現況，我們會用比較完整的陳述來說明。

陳委員明文：從早上到現在，委員詢問許多有關一國兩區的問題，你也從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中講了很多，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到底是贊成、反對或部分贊成、部分反對？請你說明清楚。一國兩區這個概念很清楚，吳伯雄講了之後，你也接受委員的質詢，這點你也很清楚，你告訴我，你現在的態度是什麼？我現在主要在瞭解未來政府的走向。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行機關的態度就是從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法源而言，這是對兩岸人民關係定位現狀的描述，這是沒有問題的。就語言本身而言，它是會有被簡化的狀態，而造成誤解，所以行政機關在陳述時會用比較完整的說法做說明。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你是贊成就對了。你還是贊成一國兩區，這大概也是國家未來的政策，你們在決策上就會慢慢地從「一中各表」走向「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陳委員，也不能這麼說，如果這麼說，大概又有點跳了！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跳呢？現在我們很清楚的是，在李登輝時代就是「兩國論」，即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阿扁時代就是「一邊一國」，到了馬英九第一任的時候還很清楚是「一中各表」，如今突然變成「一國兩區」。我認為，如果「一國兩區」是吳伯雄或國民黨的立場，這還有很大的空間，但是，如果這像主委剛剛所說的，這是陸委會未來要走的方向，也就是政府的決策是以後就沒有中華民國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沒有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以後就是沒有中華民國，就是一個中國、兩個區域。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是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要告訴你，這不是一個中國、兩個區域，應該是一個中國、三個區域，就是台灣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哪裡是兩個區域？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都不對。

陳委員明文：你明明就說是有三個區域，你說的就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樣的。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是？就是這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的。委員，我再跟你報告一次，台灣與香港、澳門當然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不忍心……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說，我們一定要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陳委員明文：你有在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嗎？連一國兩區都講出來了，你還有捍衛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一定會捍衛。我們在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就是要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

陳委員明文：到底你是在當中國統一的推手，還是要當出賣台灣主權的罪人？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不對！

陳委員明文：這只有一線之隔而已，你懂不懂？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知道您的關切，但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也是不公平的，因為我們的政策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事實上，我們今天要來質詢主委這項議題，我們的內心都感到非常難過，因為台灣走到今天這種地步……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你的難過，但是，我們不要誤解它……

陳委員明文：今天我們在談一國兩區，而你還是如此的輕鬆，彷彿什麼事情都沒有發生一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沒有這個意思。如果讓你有這個印象，我感到很抱歉，但是，政府的政策沒有改變，我們就是維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之下不統、不獨、不武的台海現狀，我們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在很多具體的事證上，我們都這樣在做，也努力在做，這點不會改變。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一開始對於馬英九的一中各表都有很多的意見，所謂的九二共識及一中各表，大家都很清楚，所謂的「一中」就是承認一個中國，而你們現在所謂的「一國兩區」，這就更符合胡錦濤所說的，落實一中框架之下、加速兩岸對談，你們都已經舉起雙手了，等於是在投降了！這就是以前沒有做好把關，完全就沒有中華民國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部門非常堅持中華民國……

陳委員明文：這是完全就沒有中華民國的存在，你們現在就是要承認一中，就是人家要你們落實一中框架，結果你們就已經倒過去了。人家要你脫下外衣，結果你連內衣都脫給人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這就是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非常非常的堅持……

陳委員明文：慢慢來，不要急！這能看嗎？這樣做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堅持要維持三不台海的現狀……

陳委員明文：我們對於九二共識、一中各表都還有很大的意見，你們在這次總統大選獲勝而已，就高興的大叫，以為自己勝利了，便加速推動一國兩區，我認為應該要建立台灣的共識。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

陳委員明文：你剛剛在講，我們要創造模糊空間，國民黨就可以創造模糊的空間嗎？我們在談台灣共識，結果你們都講不清楚，這樣做有道理嗎？你不覺得這樣對中國的整體策略似乎太快了吧！你不覺得這樣太快、太猛了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不能快走，這點是我很同意委員的看法，這也是我們現行的……

陳委員明文：你這樣子走，你不覺得很快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循序漸進、穩健地推動兩岸關係的改善，我們也不認為應該要快走，所以我們在推動開放之日的同時，也一定要進行把關，對於主權的定位，我們非常清楚，對於兩岸關係的定位也非常明確，這一點完全沒有改變。

陳委員明文：主委，我們很清楚，我們也瞭解，馬英九連任以後就一步一步慢慢地走向化獨漸統。事實上，他老爸在要死之前就有交代，這我們都很清楚，但是也應該顧及台灣人民的感受，怎麼決策可以這麼粗糙？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陳委員明文：單憑一人決策，一黨決策，就把整個台灣賣掉，中華民國就這樣沒有了，這樣實在太狠了。你剛才講了滿嘴對不起良心的話，台灣人民怎麼聽得下去，怎麼能夠讓人民信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今天所講的話我都負責。

陳委員明文：我實在替你覺得非常難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講的話不會對不起良心，因為我講的就是跟憲法的定位，跟兩岸關係條例的定位……

陳委員明文：怎麼不會對不起良心？我們剛剛選完中華民國的總統耶！今天馬英九竟然願意讓台灣淪為台灣區的區長，告訴吳伯雄趕快去中國講，台灣區就好，如果這樣可以，那什麼都沒關係了，這樣不是投降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知道委員的關心和關切，我能體會和理解，因為在立法院有民間各種多元的聲音，我們都有聽到。

陳委員明文：這是主權的問題，怎麼是多元的聲音？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主權的看法、對主權的認同……

陳委員明文：這是主權的問題，還有看法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於中華民國主權的看法，我很高興大家的共識愈來愈高，這是很好的。

陳委員明文：我覺得你們在玩弄文字嘛！這有什麼看法？這是立場問題，這很清楚的是主權問題，你要不要捍衛台灣的主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的主權一定要捍衛。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等於是在講一個中國了，你還在騙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中華民國嘛！

陳委員明文：我不需要在這裡跟你論述這些，你完全是在咬文嚼字，根本是在玩文字遊戲。現在台灣人認為「一國兩區」，就是已經消滅中華民國，就是已經沒有台灣的存在，就是要併入中國了！

賴主任委員幸媛：中華民國不可能被消滅，我同意委員剛才的關切，就是我們真的要循序漸進、要穩健，這一直都是我們政府的態度跟原則。

陳委員明文：對，我們真的要捍衛台灣的主權，我們真的不要當出賣台灣主權的罪人。你要記得，你不要去做中國統一的推手，不要這樣做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就是要捍衛中華民國啊！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吳伯雄要去的時候，你也知道，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委員，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事前、事後你都非常清楚，你都是在做他的幕僚工作，所有的幕僚作業你們都做得好好的，我們真的非常難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他們黨部的事情。

陳委員明文：我們期待在博鰲論壇時，你要掌握台灣的民意，好好的把台灣主權重新宣示一次，不要就這樣放棄掉，你們這樣做對台灣人民無法交代，你們不要玩文字遊戲，也不要咬文嚼字，「一國兩區」一說出來，你現在去聽聽台灣民意，就是「投降」兩個字，就是「出賣」兩個字，我坦白講，還要再講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說法不正確，不是投降，也不是出賣，真的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就是投降，就是出賣。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我們回歸憲法和法源，真的就是一個現況的描述。

陳委員明文：這是你自己說的，都講了「一國兩區」，還在講那些自欺欺人的話！我們真的非常難過，我告訴你，如果你要做陸委會的主委，你就要捍衛台灣的主權，不要做出賣台灣主權的罪人，也不要做中國統一的推手。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不可能，也不應該出賣中華民國的主權，我們絕對不會這樣做。

陳委員明文：我希望你堅守捍衛台灣主權的立場。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我們一定要捍衛中華民國。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一國兩區」的言論確實造成國內激烈的辯論，但是我始終不認為陸委會會出賣台灣主權，就像此次福建省省長蘇樹林來訪，有關平潭實驗區的開發案，他表示有「五個共同」，共同經營、規劃及管理等等。但是陸委會第一個站出來說，這不是經過台灣充分諮商過的實驗園區。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完全沒有，兩岸公權力沒有在這裡合作。

孔委員文吉：目前蘇省長在新竹招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不叫招商，他們就是舉辦座談會，討論一些地方運輸的事情。

孔委員文吉：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表達了立場，因為我們不是跟大陸共舞，在這方面，陸委會已經表達了應有的立場來捍衛中華民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你是說在平潭的部分嗎？

孔委員文吉：對，平潭的部分。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府的立場是一致的，不管行政院、經建會或陸委會，我們所講的有一個原則，就是民眾不能被誤導，因為這個投資風險很大，但是我們不會阻擋民眾去投資，因為民眾要去投資是民眾的權利，但是在訊息方面，只要我們有多少訊息就應該提供給民眾參考。

孔委員文吉：就這一點，本席對陸委會表示肯定，該講的話還是要講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很不受歡迎，但是我還是要講，對政府的基本想法、看法和政策立場，我們一定要表達。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一國兩制」，也有「一國兩區」，我們都搞混了，請問主委對「一國兩制」有什麼看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不是政府的政策，也不是用在台灣，我們是不同意、不接受的，但是大陸處理兩岸關係，一般的基本方針都是這樣。

孔委員文吉：對於「一國兩區」，陸委會的立場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依照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它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個地區就是台灣地區，一個地區就是大陸地區，這就是現在整個法源的基礎。

孔委員文吉：也就是說，陸委會也不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它是這麼完整的表述，依據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描述的就是現在兩岸關係的現況，因為是合法、合憲的，所以我們沒有反對的餘地，這是從李總統、陳總統到馬總統一以貫之的兩岸關係現況的描述。

孔委員文吉：可是對我來講，「一國兩區」和「一國兩制」好像沒什麼不同。

賴主任委員幸媛：怎麼說？

孔委員文吉：你剛才講的意思大概是一個國家，兩個不同的制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嗯。

孔委員文吉：但是一國兩區是一個國家分大陸地區和台灣地區，也是不同的兩個制度。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一定要回歸到法律面來看，在我們的條例裡提到的是台灣地區是治權的概念，因為中華民國領土雖然涵蓋固有疆域，但是我們政府的治權管不到那邊，只管到台澎金馬，這叫做台灣地區。至於中華民國領土，政府治權管不到的地區，那個地區就叫做大陸地區。

孔委員文吉：我想最好的描述方式就是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期，連戰擔任副總統時所喊出的「一國兩府」，兩個不同的政府，我覺得這樣比較平等，比較對等，這是從前國民黨執政，李登輝當總統，連戰當副總統時所喊出來的，我覺得這比較傳神，比較貼切。

賴主任委員幸媛：恐怕民眾也不容易瞭解那是什麼吧！

孔委員文吉：我只是在這邊談一下。最近大陸很多省份的領導都來台了。從總統選舉結束之後，第一個來台訪問的是北京市長郭金龍，屬於比較高層次的官員。第二個是現在福建省的省長蘇樹林。我再請教一下主委，上次您答復過，北京市的市長郭金龍擅自送了 9 部車到台中縣和平鄉，這些車子要分送給原住民地區不同的鄉鎮，那時候有 5、6 個鄉長都到場接受了那部車。當時高委員金素梅特別提出，您認為這不太妥當，因為這些車子應該是我們地方政府的事務，不需要靠大陸來接濟，難道山地鄉要買一部車子，還要北京市的市長來送？您是這樣的意思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時我們有表達說地方政府應該要照顧原民鄉，這是我們自己應該要能夠做到的。

孔委員文吉：這個應該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和義務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大陸如果要贈送什麼東西給台灣，就像台灣也常常會有機構或民間團體贈送東西給大陸一樣，我們覺得最好由民間團體來處理。

孔委員文吉：當時本席也有受到邀請，但是我沒有去參加，不是說要拒絕北京市長的好意，當時 9 部車的分配都是某一個委員在主導，等於我們是去那邊當花瓶，所以我覺得我們不需要參加。我今天的問題是，我們不是要拒絕大陸幫忙莫拉克災區及原住民鄉鎮，不管是送車、賑災款的補助，但是我們反對這樣的資源是為了特別討好某一個政治人物，因為我們覺得其他人沒有受到尊重。他們援助的資源都集中在某一個政治人物身上，他們的目的在哪裡？我們搞不清楚。大陸要幫忙台灣，我們歡迎，原住民當然可以接受；但是透過某一個人來轉手分配，要所有鄉長都必須到場感謝那位委員，認為他有辦法拿到大陸方面的善款甚至車子，這置我們於何地？這就是為什麼我跟簡委員東明也受到邀請，但是不想去參加的原因，因為不想去背書嘛！以前本席就說過，莫拉克災區賑災補助款，難道一定要透過某個人？這是不是大陸方面特別想幫助這位委員，來刻意

打擊他的對手？這是我的憂慮。所以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大陸方面這樣的援助行為，是不是有法律可以約束？這會不會是影響台灣選舉的一個因素？

主席：請國安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鄭重的向委員報告，這應該由主管機關處理。國安局依法是負責統合、指導、協調、支援、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以及特勤維安的工作。這不是我們的業務範圍之內。

孔委員文吉：主管機關應該是哪一個？

林副局長惠陽：這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我們最近又討論到：第一，開放中資會不會影響到台灣的一些產業？第二，省市領導的採購團到中南部地區。第三，震災地區的補助款、送車、送錢……等等。這都是我們可以看到，大陸方面可能影響到選舉的層面。萬一第三波的中資開放，可以讓中資投資公共建設、可以競標道路橋梁、轉運站、火車站等工程，這些人會不會影響台灣的選舉？我們光從賑災補助、送車這件事情來看，我不得不有這個憂慮。萬一他們整個經貿團大舉來台競標，不管是高速公路、轉運站、火車站甚至國道高速公路服務區，當他們與台灣的重大經建工程有這麼緊密的連結時，他們會不會重點支持他們比較屬意的候選人，進而影響台灣當地的選舉？

林副局長惠陽：向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是不是會影響到選舉？我們會請相關國安單位密切注意，蒐集有關事證。如果有確切事證，我們當然會依法辦理。第二，開放陸資參加公共建設，主管機關都會先經過安全損害的風險評估，當然國安單位包括本席在內都會參與相關評估，評估的結果我們會提供主管機關做政策參考。

孔委員文吉：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嗎？

林副局長惠陽：應該是經濟部。

孔委員文吉：好，賴主委。我的憂慮是，因為每個委員跟大陸的關係都不一樣，如果當時那 9 部車，我也有權力分配 3 部的話，可能我會考慮參加。現在整個大陸提供的賑災款，在資源分配方面，似乎都有重點幫忙某位政治人物的意思，這就是我很納悶的地方。所以我非常贊同賴主委您上一次能表示出立場，本來這些車子就是我們中華民國地方政府可以負責，由行政院主計處、原民會編列預算，來補助山地鄉車輛或救災車。這還要透過北京市長來贈送，有點諷刺，表示我們自己做不到。我們不是拒絕大陸對我們的關懷和好意，但是我們希望他們能夠透過比較公開透明的機制運用這些資源，而不是刻意的透過某某人轉手分配，否則，原住民會說：「孔委員，還是某位委員比較有辦法，因為你都拿不到大陸的資源。」有關這部分，倒不是要拒絕人家的好意，而是希望資源能夠作公平的分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瞭解。

孔委員文吉：不能讓大陸刻意的將台灣某些政治人物作為重點支持的對象，試圖讓他當選，影響台灣的選舉。將來如果有適當的機會和場合，我希望能夠表達這樣的立場，不要讓大陸的好心和資源被誤解，只讓少數人受惠，不管是賑災補助款、車輛等等。我今天一方面要肯定賴主委針對平潭所作的發言，非常適當的表達出陸委會的立場，另一方面也要肯定你講出了你應該講的話，因

為我覺得我們現在不需要靠大陸北京市來送車子，車子應該是由我們地方政府來負責，但你有這個勇氣講出來，我在這裡對你表示肯定。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還是要堅持我們的立場，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謝謝。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我們是否即將在 6 月舉行第 8 次江陳會談？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具體的時間還要由海基會及海協會磋商，但是會在 6 月底前舉行。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這次會談中，可否把「人道探視」列入議程中？

賴主任委員幸媛：像江陳會這種制度化協商，因為已經建立起那個制度，也就是這次協商的議題，在上一次已經確認，所以我們確認要協商兩個議題，一是兩岸投資協議；一是海關合作協議。

尤委員美女：請問我們跟中國最大的區別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是民主體制，他們不是。

尤委員美女：對。現在兩岸之間的來往已經相當頻繁，請問現在臺灣在中國經商、工作、求學及探視的人，大概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經商人數中，包括幹部、老闆及相關的家屬。

尤委員美女：總數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總數有 100 萬，有時候也超過 100 萬。最近大陸有做全國人口普查的民調，但其統計出來的數字，竟然比我們預先想像的少很多，所以這部分要講準確的數字有點困難。

尤委員美女：作為臺灣的主責機構，我們對於有多少人民在中國大陸是沒有數字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概括的掌控，例如跟經商相關的部分，100 萬是跑不掉的，這包括幹部、企業投資者及相關家屬。

尤委員美女：求學人數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請文教處向委員報告具體的數字。

主席：請陸委會文教處華處長答復。

華處長士傑：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大陸公布的資料，不過這可能還是不完全的統計，目前在大陸求學的人數，大學以上有 7,665 位左右。

尤委員美女：探親的人有多少？

賴主任委員幸媛：臺灣人到大陸去是經常性的，不管是旅遊、觀光或探親，一年大概有五百多萬，將近 600 萬左右的人次。

尤委員美女：現在我們有那麼多人在中國大陸進進出出？

賴主任委員幸媛：一年有那麼多人次。

尤委員美女：你有沒有聽說，我們臺灣的人有關押在中國大陸的事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對於涉及違反法令的部分，有一些是被羈押、拘禁；有一些則被關在監牢裡，所以應該有一千四百多位在大陸監獄裡面。

尤委員美女：他們有受到程序正義的保障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程序正義是一個嚴謹的程序，但大陸是一個比較人治的社會，所以我們也很關切這個問題。我們在 2009 年 4 月有跟大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主要是希望我們的人民在對岸能夠得到比較多司法的保障，至於細節的部分，今天可能沒有時間談，但委員關心的是有關人道探視方面嗎？

尤委員美女：是的。如果今天一個人在中國大陸或您的親友在中國大陸做生意、求學，然後突然哪一天就被公然抓走了，由於他的家人不會收到通報，所以他們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例如 2009 年就曾發生陳竹南事件，他被關押在香港，後來被活活打死，這件事在 2 年之後才被暴露出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暴露是一直都有暴露，但是兩年之後，經過陸委會相關的協處，那 3 個嫌疑犯已經被起訴。

尤委員美女：雖然被起訴，但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定案，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還在司法程序中。

尤委員美女：但是他的家屬……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我們知道之後，他的家屬在第一時間也知道了。

尤委員美女：大約多久？

賴主任委員幸媛：應該是很快，因為他是被刑求。

尤委員美女：在他被打死之後嘛！可是他被關押在香港的時候，他的家屬知道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被抓去之後，第 2 天就被打死了。

尤委員美女：不是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時的港局處長就是現在的楊處長，我請他把當時的狀況向委員描述一下。

主席：請陸委會企劃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家駿：主席、各位委員。大約 3、4 天之後，就發生意外死亡事件。

賴主任委員幸媛：被關進去以後的 3、4 天？

楊處長家駿：對。

尤委員美女：但兩年後才知道他被打死？

楊處長家駿：當時就知道了，他的家屬也知道，因為香港政府有通知陸委會派出單位。

尤委員美女：在第一時間就知道，那我們就可以過去協助？

楊處長家駿：我們有帶家屬去處理這些事情。

尤委員美女：去年發生的陳仕懷事件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是亞洲大學的學生遭到陸方刑事拘留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安排他母親去探視，他被拘留是因為他身上有幾百張金融卡。

尤委員美女：但我們是無罪推定，不是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尤委員美女：在沒有被判決確定之前，他就這樣被關押起來？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根據兩岸協議，立即透過海基會及法務部的窗口，安排他的媽媽去探視他。

尤委員美女：雖然他的媽媽有去探視，但他媽媽是在他被關十幾天之後才知道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我們有去抗議，應該是他們通報太慢了，但家屬最關心的，就是要在第一時間通知他們，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兩岸投資保障協議中，非常堅持一定要在 24 小時之內通知家屬，因為對家屬來說時間是很關鍵的因素。

尤委員美女：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規定，應該要立即通報。請問主委，到目前為止，有哪個案子有立即通報？據我了解，好像沒有一個案子是在第一時間通報。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通報的例子，這兩三年來還滿多的。

尤委員美女：他有通報，但都不是在第一時間，這部分我有問過法務部。

賴主任委員幸媛：您指的第一時間是在 24 小時之內？

尤委員美女：應該在 24 小時之內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及法務部經常透過管道向他們要求，要即時通報。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有效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效，包括人道探視、要求通報等等，對這些制度化的機制，真的是有幫助。

尤委員美女：我們開過記者會，法務部也來過，他們說第一時間，也就是大陸在偵查中是沒有什麼人權的，必須等判刑確定後才能夠去探視，因此，我們雖然要求 24 小時內要通報，甚至我們這邊也以身作則在 24 小時內通報，可是他們那邊沒有這樣的人權，所以他們並不覺得需要在 24 小時內通報，在此情況下，如果我們不利用兩岸江陳會談的機會，將其放入議程中，請問我們可以在什麼時候要求他們做到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已經確立了，就是兩岸要即時通報，所以這部分不需要再談判。法務部與對岸的公安、相關的公檢司法體系都有窗口，所以如果我們覺得哪一些落實的部分不盡人意，非常感到不滿，我們都會透過機制去談。

如果是對於台商的部分，現在正在談投保協議，6 月第八次江陳會議再開之時，我們希望能簽署相關協議，其中對於台商的部分也會有完整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所以依你的意思，如果台商在那邊被羈押，不曉得主委有沒有注意到這次的 Makiyo 事件，其日本友人涉嫌毆打司機的這起刑事案件，日本雖然跟我們沒有邦交，但是日本在台協會於第一時間就到警察局人道探視自己的國民。我們的國民在中國被關押，誰能去探視他們？你剛才講到通報後 1、20 天或 1 個月，家屬才能去看。既然我們要互設貿易代表處，可否讓代表處人員有人道探視的權利，在第一時間表示關懷，這與所謂的主權無關，而是基於人道及人權。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也表示同意，現在的做法是由海基會透過台商協會就近探視，未來於今年

會成立的經貿辦公室，不排除基於人道的理由，在經貿辦公室工作的人員就近前去探視，我們覺得這是可以去思考的。

尤委員美女：是可以思考，還是我們可以放入 agenda 中去談？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部分不需要談，將來經貿辦事處要做哪些工作？第一就是外貿協會會在那邊設點，雖然他們已經有設點了，可是未來會成為正式的辦公室，所以還是會透過兩岸協商的管道進行，但並不是像江陳會這種要簽協議的高階會議，未來在經貿辦公室中可以思考規劃其可行性。

尤委員美女：我們在當地並無外交單位，他們也不會承認有這種單位，因為這部分牽涉到主權的問題，既然我們要在當地設立代表處，且上海代表處於 4 月 5 日就要開張，當台灣人民在中國被關押時，能否讓上海代表處的經貿官員在第一時間進行人道關懷之探視？如果今天在異地突然間被公安抓走，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要連絡家人，第二則是想到要委任律師。他們可否幫當事人委任律師？否則他被關起來之後就會與世隔絕，在這種情況下人們在第一時間點會最感到害怕擔心。既然兩岸之間都已釋出善意，且設立了代表處，有無可能讓代表處的代表在第一時間……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稱為經貿辦事處，而且是屬於民間的性質。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但我們可以授予其公權力。授給他們權限，讓他們在第一時間進行人道關懷，這部分與司法的主權無關，所以他們可以在第一時間進行探望，了解他們需要什麼東西且給予協助，一方面通知其家人，另一方面幫他們委任律師，讓他們的權利在第一時間受到保障。現在有很多人及其家人朋友在中國大陸進進出出，如果你覺得在江陳會談中的層級太高，可以思考在何種層級中落實？

賴主任委員幸媛：第一、現在的實況是雙方正在推動經貿辦事處，但是還沒有辦法確定在何時會開張。第二、未來經貿辦事處的處理功能是屬於經貿功能。但就我的理解，現在協處的單位是台商協會，在大陸較多的是台商，與從事經貿行為的台灣人民，所以由台商協會賦予關懷及關心，是一直在做的事，在這方面都可以進行強化，至於未來的經貿辦事處是否要具有這樣的功能，我們可以來討論。

尤委員美女：在這次的江陳會談或是你們協商的過程中，能否公布台灣有多少人被關在中國的監獄、看守所或收容所？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取得確切的資料。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些資料不需要在第八次江陳會中公布，因為我們的法務部就有這些資料。

尤委員美女：那是我們自己的推估，並不是中國大陸的統計數字。

賴主任委員幸媛：法務部有去函詢問。

尤委員美女：有問到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有。具體數字是 1,535 人，這些人受到人身自由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你相信這個數字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數字來自我們法務部的訊息，是我們的法務部依照對方司法部給的訊息而來，所以應該是正確的。

尤委員美女：本席認為如果沒有人權，其他一切都是短期利益的收買，所以兩岸長期和平共存的基礎，其實就是在於普世人權的實現。希望在談論兩岸經貿之時放入人權的議題，因為這才是台灣

的價值所在。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屬於功能性的部分，您提到要賦予我們的經貿辦事處這樣的功能，這部分在將來還要透過兩岸進行進一步的討論，我現在無法在議會殿堂中表示可以或不可以，但我們會提出來。

尤委員美女：當你提出來的時候，希望能給本席相關報告。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大早本席在教育委員會質詢故宮的院長，我問他會不會有中國的客人或官方代表團來故宮訪問？他說經常會有。我說你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接待來自中國的訪客，自我介紹的陳述為何？他說他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我說你能否在前面加上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很高興來自中國，來自貴國的團體代表到台灣來訪問。他說可以，他可以按照本席的建議來說。以後若有來自中國的訪客，他可以說：我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歡迎來自中國，來自貴國的團體到本國來參觀訪問。周功鑫院長在本席質詢時作了這樣的答復。

同樣的問題要請教主委，中華民國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你是不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經常有來自中國官方或民間的訪問團去拜會或求見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其實沒有。但是最重要的江陳會……

邱委員志偉：其實沒有，一個都沒有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江陳會如此重要的會議在台灣舉辦時，我都會接見他們，而且有一部分都會在媒體面前公開。

邱委員志偉：你是如何自我介紹？我是賴小姐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自我介紹都說我是陸委會主委。

邱委員志偉：「我是賴小姐」？

賴主任委員幸媛：當然不是啊！我是陸委會主委。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標準，妳能不能加上說「我是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歡迎中國的貴賓來到台灣訪問！」？

賴主任委員幸媛：「陸委會主委」這是一個法定名稱，而且在兩岸的協商當中，雙方的……

邱委員志偉：在台灣的土地上，妳自稱中華民國陸委會的主委，有那麼困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因為兩岸的協商是一種互不否認治權的狀態……

邱委員志偉：同樣是中華民國的政務官，周功鑫在搞文化交流時可以承諾本席做到這點，自稱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那不是在協商的場合啊！我現在所講的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一般的中國訪客來見妳，妳能不能做這樣的陳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在協商的場合中，兩岸就是一種對等、平等的方式，因為兩岸互不承認主權……

邱委員志偉：通常妳都怎麼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說「我是陸委會主委」啊！然後我的名片會給對方。

邱委員志偉：「歡迎來自……」……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來自海協會陳會長所率領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來自其他官方或其他各省的中國人呢？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就是只接見陳雲林會長，我並沒有跟省市……

邱委員志偉：省市層級妳不接見？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我沒有跟他們……

邱委員志偉：私下吃飯也沒有？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

邱委員志偉：先跳開做為陸委會主委的身分，主委是一個國際經貿的專家……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敢當。

邱委員志偉：妳的 PHG 在哪裡拿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英國。

邱委員志偉：所以妳的專長應該是國際經貿或者是國際法？

賴主任委員幸媛：政治經濟學。

邱委員志偉：所以國際經貿或是國際法是妳的專長？

賴主任委員幸媛：法律我不敢說。

邱委員志偉：妳涉獵國際法那麼久，應該很熟啦！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經貿的議題，像國際經貿、國際談判……

邱委員志偉：先撇開陸委會主委的身分，妳做為一個有良知、有智慧、有經驗且具有真知灼見的國際經貿或是國際法的學者，妳對一國兩區的定義是什麼？先講「一國」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不是國際法的學者。對於這個說法，最近引起這麼多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這是妳主管的業務，妳一定要了解。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整體陳述……

邱委員志偉：妳先跳開主委的身分，做為一個學者，看法是如何？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的整體陳述還是一樣，這是完全……

邱委員志偉：不管妳是學者或是陸委會主委，妳的說法都一樣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是完全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以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所做的對兩岸關係現況的一個描述……

邱委員志偉：我還沒請妳就陸委會主委的身分來回答這個問題，而是問妳，身為一個學者，妳的回答跟妳當陸委會主委的回答是一樣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如果是一個有良知的學者，而且是一個專業的學者，一定會注意到憲法跟法律的規定是怎麼樣，我一定會據實的以那樣的方式來理解。

邱委員志偉：不管妳有沒有當主委，即便妳今天是一個學者，妳還是跟擔任陸委會主委的陳述是一樣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因為就學者而言，他還是要回歸到這個議題的法律和憲法的層次來做陳述。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妳換了位置，腦袋也不一樣了！因為妳當學者的時候立場比較客觀……

賴主任委員幸媛：再怎麼客觀，還是要回到它的本質面啊！

邱委員志偉：而今妳當一個政務人員，理所當然會為妳的政策去辯護，這點我可以理解。等一下我會問妳做為陸委會主委，對一國兩區的看法是如何，我想理所當然妳會為妳的政策做辯護。可是本席現在問妳的是，妳當一名學者，立場還是跟妳當陸委會主委的陳述是一樣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從早上到現在，不斷的重述的一個觀點——一國兩區的這個說法，難免是比較簡化或簡要的，所以我們應該完整的來陳述……

邱委員志偉：就是因為它常常被簡化，所以不能亂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比較完整的就是回歸到……

邱委員志偉：妳當學者或是當陸委會主委，對於一國兩區的定義和看法都是一致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如果我現在不是陸委會主委，而是學者，依我在學術工作上的訓練，我一定會回歸到它的法律面來看到底是怎麼樣，要很精確的來描述它的現況。

邱委員志偉：那「一國」的定義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中華民國。依照我們的憲法，我們沒有第二種解釋，因為我們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就是中華民國！

邱委員志偉：妳告訴我「一國」的定義是中華民國，那「兩區」的定義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說的台灣地區跟大陸地區。

邱委員志偉：在拋出一國兩區這個概念之前，陸委會當中，包括妳和所有官員，是否都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早上我也回答過這個問題，因為這是黨的程序，包括行政院院長和我們，都沒有參加……

邱委員志偉：不是一向黨政不分嗎？對於這個重大議題，妳怎麼可能不知道？

賴主任委員幸媛：沒有啦！我們跟大陸的體制不一樣，他們是以黨領政，我們不是以黨領政，所以不同的體制……

邱委員志偉：所以妳事先完全不知道吳伯雄先生會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沒有參與這樣的一個會議……

邱委員志偉：他說他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啊！那是忠誰之事？

賴主任委員幸媛：他跟總統或是他們整體在黨內討論的兩岸關係，一定是現行的這個兩岸關係，所以他的闡述並沒有違背目前兩岸關係的定位……

邱委員志偉：陸委會完全不知情？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事前……

邱委員志偉：這是馬主席用他政黨的立場，拜託吳伯雄去中國時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和看法，而妳說這是他們黨政的平台，跟妳的政務無關，是否如此？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講得很清楚，因為他闡述的就是兩岸關係，並沒有改變兩岸關係的現況嘛！

邱委員志偉：現在馬總統或是馬主席交代吳伯雄去拋出一國兩區的概念，而吳伯雄說他是受人之託，忠人之事。然後今天妳又來這裡辯護，那不是以黨領政，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所做的說明跟澄清就是針對憲法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完整的說法……

邱委員志偉：今天馬英九、吳伯雄如果沒有提出一國兩區，妳大概就不會做那麼強烈的辯護了！妳跟著他的說法，當然要誓死捍衛他的說法，所以就變成以黨領政嘛！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是捍衛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邱委員志偉：事前妳完全不知道，是由黨的系統先發動，然後妳的政務系統再跟著上來，那不是以黨領政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事。我要講的是我們的憲法狀況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狀況……

邱委員志偉：本席請教國安局林副局長，一國兩區提出之前，國安局有沒有接到任何訊息？

主席：請國安局林副局長答復。

林副局長惠陽：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個人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管是陸委會或是國安局，都完全不知道！黨的系統要提出一國兩區的概念，行政部門完全矇在鼓裡，完全是由政黨的運作走在前面，然後政務部門再跟著上來，那不是以黨領政，是什麼？我問過陸委會，也問過國安局，竟然完全不知道！

林副局長惠陽：報告委員，國安局是依法行政、行政中立，有關政黨的活動，我們絕對不干預、不介入。

邱委員志偉：主委，現在他拋出這樣的概念，這已經變成妳的業務了。妳覺得為什麼他要選在這個時間點拋出一國兩區的概念，他的動機和企圖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剛好他們在開……

邱委員志偉：只是剛好嗎？你們評估只是剛好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這個國共平台……

邱委員志偉：後面會不會有陸續的動作？會不會開啟兩岸政治協商？

賴主任委員幸媛：絕對不會到政治協商，這是不可能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現在還是主張：第一，我們的大陸政策主張沒有改變，就是「不統、不獨、不武」，而且這是在憲法的架構下……

邱委員志偉：那妳如何確保「不統、不獨、不武」不會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堅定就是這樣啊！這是政府的政策啊！這是馬總統的政策！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要改變，妳能夠不改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做為中華民國的總統，這就是他的現行政策，他一而再、再而三的宣示，對外強調……

邱委員志偉：「不統、不獨、不武」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2008 年。

邱委員志偉：那是在他上任的時候？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

邱委員志偉：原始的概念是怎麼提出來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

邱委員志偉：不是啦！這個概念不是馬英九獨創的，也不是妳賴幸媛獨創的，而是美國人創出來的，是 interim agreement，對不對？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是。重點是說……

邱委員志偉：你說不是，那你就是在學校都沒有認真讀書。

賴主任委員幸媛：現在我們大陸政策的原則就是這樣，要講得很清楚。

邱委員志偉：你跟我說是「不統、不獨、不武」都不改變，等到哪一天吳伯雄說要漸統或是馬英九說他要改變，你是不是也要跟著改變？

賴主任委員幸媛：馬總統的政策就已經是不統了，他講得那麼清楚。

邱委員志偉：他說不統是現在，也許以後他會改變。就算他從來沒有提到過「一國兩區」，為什麼他現在要提「一國兩區」？

賴主任委員幸媛：兩岸關係的進展不可能是這種速成班。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們要做好評估。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了解你的意思。

邱委員志偉：「一國兩區」絕對只是第一步而已，後面一定會接二連三有很多動作，這就是你們陸委會要關的地方，而不該是「大門開開，無人顧厝」。

賴主任委員幸媛：不會這樣。我們會既開放又把關。

邱委員志偉：「一國兩區」的英文翻譯是什麼？這在國際上有很大的效應，美國人、歐洲人、日本人在看，看國民黨是不是接受「一個中國」這種說法。「一國兩區」要如何用英文陳述？

賴主任委員幸媛：要變成英文版的話，就一定要用完整的名字「Republic Of China」。

邱委員志偉：臺灣是一個自由的社會，所以媒體傳達訊息都很迅速，而國外媒體也很關注如何用英文陳述這個概念。總統府是怎麼陳述的？總統府已經有所陳述，總統府是如何陳述「一國兩區」這個概念？

賴主任委員幸媛：就是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一個地區叫做臺灣地區，一個地區叫做大陸地區……

邱委員志偉：英文怎麼說？你曾在英國留學，應該知道。按照總統府的說法，「一國兩區」用英文要怎麼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據我了解，總統府並沒有針對這 4 個字用英文翻譯。

邱委員志偉：那你還沒有進入狀況。總統府都已經有新聞稿出來了，「一國兩區」叫做「One R.O.C., two areas」。

賴主任委員幸媛：所以這就不是那 4 個字的直接翻譯。One R.O.C.，就是 Republic Of China is a

independent sovereign state。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國」就是指中華民國，總統的立場就是這樣，他是講給臺灣人聽的，但是臺灣人都知道，世界上的人講的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如果他提出「One R.O.C., two areas」這種說法，美國人會怎麼評估？美國人的看法是怎麼樣？美國人對「一個中國」政策的看法是什麼？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際的政治現實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但是我們堅定保衛自己的主權……

邱委員志偉：對，在國際上代表中國的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國民黨的榮譽主席和馬主席都說是「一個國家、兩個地區」，所謂的「一個國家」在國際上很明顯就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賴主任委員幸媛：但是也不能這樣說……

邱委員志偉：美國人說：「你都自己放棄了，我要怎麼幫你？」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自己完全沒有放棄，這一點一定要政府不斷不厭其煩宣示……

邱委員志偉：沒有錯，我們沒有放棄，但是我們也希望國際社會給我們協助和支持。

賴主任委員幸媛：依照我們的憲法，我們就是中華民國，我們就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是不可能改變的。

邱委員志偉：我看就算再討論 2 個小時也不可能跟你討論出任何結論，我的質詢時間結束了，以後再說。

賴主任委員幸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清泉、謝委員國樑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賴主委分兩部分來報告，第一個部分是針對第三十三條而做的在大陸地區擔任黨務、軍事、行政及具政治性機構成員之調查狀況，本席剛才聽到副局長說有 169 位在名單上，賴主委，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陸委會賴主任委員答復。

賴主任委員幸媛：主席、各位委員。國安局的資訊是這樣，但是這些人之中有些是顧問，並不是全部都是政協。

李委員桐豪：根據第三十三條規定，過去是原則禁止，現在變成原則開放，這是管理規範的改變，為此本席剛才還特別上陸委會網站查詢，一般國民去中國大陸，如果有可能接觸這方面的工作，要如何獲悉辦理方法？要如何知道什麼是禁止的、什麼是許可的、還有什麼是原則上開放的？這些規定陸委會有公告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有公告。

李委員桐豪：在哪裡？

賴主任委員幸媛：網站上有公告。

李委員桐豪：是長期的嗎？

賴主任委員幸媛：都有。

李委員桐豪：我剛才找不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可能網站設計不夠 friendly。

李委員桐豪：我特別站在一個想要遵守中華民國法令的國民的立場來想，國民想要知道工作的範圍屬於哪個規範所管，請陸委會將這部分標示得更明顯，因為兩岸互動越來越頻繁，好不好？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

李委員桐豪：剛剛我聽副局長報告時提到有大學教授也被列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大學教授不是問題。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您說不是問題，可是國安局有提到。

賴主任委員幸媛：國安局報告裡提到有仲裁人，仲裁人應該不算。

李委員桐豪：我聽到其他委員特別提到某位臺大教授。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是巫和懋教授。

李委員桐豪：你自己講的。

賴主任委員幸媛：報紙都已經登出來了。

李委員桐豪：事實上他不是臺大教授，他早就辭職了，臺大國企系早就不再續聘他，他也不是臺灣國立大學的教授，他剛去的時候是休假時過去的，但是他過去的時候也不是擔任有主管職務的角色。現在兩岸學術交流非常頻繁，我建議將這部分排除，不要列管。

賴主任委員幸媛：我們會跟教育部溝通，了解一下教育部的看法，並跟相關機關共同討論這個問題。教授這部分沒有問題。

李委員桐豪：有很多臺灣的博士生取得博士資格後，在臺灣根本找不到教職，您在學術界應該聽聞過這些事情，他們到中國大陸取得教職以後，薪資及各方面待遇比臺灣還優渥，所以自然有很多人都過去了，這種行為應該是許可的吧？

賴主任委員幸媛：對，教授這部分沒有問題，教書是沒有問題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提出的問題非常簡單，沒有花費您太多時間，只有請主委就兩岸互動中，國民應遵循的規則詳細而明確地列在陸委會網站上，讓大家有可以遵循的規範。

賴主任委員幸媛：好，其實我們都有在做，我們會讓網站更為 user friendly。

李委員桐豪：我上網查了半天都查不到，或許我比較愚笨一點，請主委幫忙。謝謝。

賴主任委員幸媛：抱歉，抱歉，我們會回去檢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權豪、賴委員士葆、楊委員瓊瓔、柯委員建銘、林委員正二、羅委員淑蕾、林委員明濤、魏委員明谷、徐委員耀昌、鄭委員天財、廖委員國棟、林委員岱樺、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及陳委員淑慧均不在場。

李委員昆澤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雪生、盧委員嘉辰、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世嘉、陳委員亭妃、蘇委員震清、王委員惠美、王委員進士、呂委員玉玲、潘委員孟安、田委員秋堇、羅委員明才、薛委員凌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張委員慶忠及潘委員維剛改提書面質詢。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學樟及吳委員秉叡均不在場。

蕭委員美琴改提書面質詢。

所有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張委員慶忠、潘委員維剛、管委員碧玲、蕭委員美琴、李委員昆澤及陳委員其邁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本日委員會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

張委員慶忠書面質詢：

「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情形及預防管制作為」專案報告：

一、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台灣人民、法人、團體擔任大陸成員分為三類：1.可擔任。2.法律規定不可，陸委會公告禁止。3.經申請許可。違反者處徒刑和罰金。

二、查證困難：主委，大陸非常遼闊，台灣的行政，調查權又不及於大陸台灣人民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有實際的困難，目前我們是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和模式查察？主委，本席查詢台北地方法院的歷年判決，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有 1,079 件，但是因違反 33 條而遭到判決的幾乎沒有，從制定本條例以來，查獲多少起違反 33 條規定的事件？

三、本席認為會違反第 33 條多半需要靠民眾檢舉或媒體報導，相關單位才能進行查證，日前有媒體報導有位台商擔任政協常務委員的「常務職」，請問主委，政協的常務委員是否屬於第三十三條的規範範圍？可否經過申請許可？

四、主委，如果媒體報導屬實，這名台商會受到什麼處分？最後本席建議，隨著兩岸情勢的變化，許多事情都在改變，以前大陸學校不得來台招生，現在兩岸互有學生交流，台灣的老師也有赴大陸授課。

這名台商表示，他在中國經商已達十六年，事業頗具規模，並且長年投入慈善事業，十多年來為資助孤兒、老人投入相多的心力，因此受當地政府的重視，特別邀請他擔任政協委員，這次獲選為常務委員，也是當地政府的推薦。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開宗明義：「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因此主委，擔任政協是否有違台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希望陸委會及相關單位能夠仔細思考，並給予台商協會及相關單位明確的訊息，不要有模糊地帶，未來這個條例是不是也要隨著兩岸的發展逐漸調整？

「中國官員來台訪問及採購情形」專案報告：

一、主委，有媒體報導，中國官員接觸深入台灣民間的溫情攻勢，與馬政府開放中資入台政策，台灣各界毫無感覺中國勢力正在擴大對台灣政、經、農、商、工到文教，各行業階層全面性影響力。主委，對於這種對台灣自信心不足的恐慌性報導，您的看法如何？

二、以前本席也有看過媒體報導，三通之後台灣會如何、如何，大陸學生來台會如何、如何，兩岸貿易協定台灣會如何、如何，結果都沒有發生。陸委會長期以來致力於兩岸文教、經貿、社會的交流，如果說有影響，應該是彼此互相影響，往好的方向發展，數 10 萬台商長期在大陸

經商，也同樣對大陸各行業、各階層造成影響，也從沒聽過大陸方面有絲毫緊張，本席認為陸委會的宣導不夠，才會造成少數媒體的錯誤認知，這一點陸委會可否加強？

三、主委，有許多民進黨縣市長曾到中國推銷農產品或招商，為自己的縣市增加收入創造工作機會，大家也都樂觀其成，而今天有大陸官員來台訪問或採購農產品等等，我們也應該樂觀其成。主委，就近年來大陸來台採購的品項、數量、金額，您可不可以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四、主委，大陸來台不論是購買農產品或其他電子產品，增加農民朋友的收入創造雙贏，本席非常認同，但是本席想向主委反映幾個情形，大陸人士很喜歡台灣茶葉，台灣茶葉在大陸價格很好，所以聽說有大陸人是整批收購。主委，如果這種情形長期下去，未來台灣人會喝不到台灣的好茶？

由於台灣茶葉的品質好，在供不應求的情形下，就有茶葉商家，以進口的越南列茶混充，這對台灣的整體形象及商譽都不好，主委是不是能與相關單位研商，如何遏止這樣的情形發生？

五、大陸購買台灣的農產品固然很好，但是陸委會應該與農委會研商管控，因為台灣農業最不好的情形就是「搶種」，如果今年大陸採購特定大宗農產品，但第二年一但沒有持續採購，就有可能造成滯銷及損失。

六、其次，大陸的採購不能造成國內供貨的短缺，進而造成物價的波動，這兩點都是很可能發生的情形，本席希望主委能會同相關部門能夠及早研擬因應之道，絕對不能因大陸對台灣的採購，造成台灣需求的不足。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兩岸交流的議題，在國內紛擾的時間已經長達十幾年之久，從是否開放交流議題、是否開放兩岸直航以及最近簽訂的兩岸經濟架構協議等議題，都一直在國內紛擾，造成國內兩岸的議題的不安。實際上，在這些紛擾的過程中，中國已經成為世界前三大的經濟體，世界上任何國家都必須跟中國進行互動，才能保持一定的經濟成長動能，然而國內只要一論及與中國有關的議題，隨即不論事實為何的堅持特定立場，造成社會的震盪與不安，本席感到相當惋惜。

兩岸逐步的開放各項交流，促使兩岸的經濟的蓬勃發展，是世界上相當矚目的一件事，例如兩岸在簽定 ECFA 後，我國隨即就受到許多國家的要求，要求與我國開始協商 FTA 議題，這無疑是我國經濟成長的一大利基，並且兩岸的經濟規模相較，中國規模顯而易見的較為龐大，因此我國商業能夠儘早進入中國發展，贏得商業的先機，促使我國商業體系可以更為壯大，並且歐美國家的商業機構對於中國市場相當重視，而我國獲得比較好的商業條件，但仍然有許多論者反對 ECFA，本席感到相當不解。

本席認為關於兩岸人才交流的問題，如何將優秀人才留在國內才是政府當前必須要思考的課題。國內學者紛紛認為相關教育資源分配不公，相關教學環境與世界當前教育環境相比較微弱勢等狀況，相關單位如能儘速研擬相關對策，謀求改進，相信誰都不願意遠離自己的家鄉，而在異地發展，因此本席呼籲朝野應該要共同營造和諧的社會氣氛，使國內各項產業蓬勃發展，使我國能夠繼續在國際間發揮最大的能量，為國人爭取最好的國際優勢。

管委員碧玲書面質詢：

※台灣高失業率，低薪資所得，能擋得住中國高薪挖角嗎？

一、今年 2 月失業率 4.25%，為亞洲四小龍最高：韓國 3.7%、香港 3.4%、新加坡 2.0%（居民失業率 2.9%），我國失業率是最高的。

二、受僱員工薪資倒退回 13 年前水準：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去年底公布，受僱員工薪資領取計入物價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已經倒退回十三、四年前水準。

三、區區數十萬元罰款，不痛不癢：福建 2 月份公布了《平潭綜合實驗區 2012 年引進海內外高層次人才（團隊）公告》，內容指出今年將招聘 20 位台灣專才，年薪人民幣從 20 萬到 120 萬元（新台幣 94 萬至 564 萬元）。聘用期為 3 年，試用期則為 1 年。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0 條 10~50 萬台幣的罰則，簡直是不痛不癢。

四、國人赴中國違法，陸委會：難以查證 無法處理：台商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 2007 年獲選為東莞市政協委員，陸委會依法應開罰卻迄今未執行。陸委會表示因事實難以確認，「還要再了解」。時任陸委會副主委的童振源表示，陸委會曾透過管道和他們溝通，告知此舉違法，台商表示已將當選證書寄還給政協，但陸委會對此難以查證，無法進一步處理。

五、台商林佳蓉違反台灣法令 還被中國吹捧：根據中國媒體報導，台商林佳蓉為了當上中國東莞的政協委員，並且刻意要躲避受罰，竟然將自己所有財產轉移到丈夫名下。中國媒體更曾在訪問林佳蓉後，以「女台商為履行政協委員職責，兩年未回台灣」為題，讚揚林佳蓉「將台灣當局關於台灣人不得在大陸出任公職的法令一破再破」。

※人民應徵「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幹部受罰，台中市府力薦沒事？新竹市擬簽合作備忘錄？

一、平潭綜合實驗區開發規劃展示會，台中市政府大力配合並協助宣傳：台中市府 2011/06/17 發布「平潭開放開發規劃展示會」新聞稿，報導大陸福建省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今(16)日在裕元花園酒店，舉辦平潭開放開發規劃展示會，胡志強熱烈參與，以三個歡迎回應福建省副省長陳樺的三個感謝，協助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推銷平潭綜合實驗區。

二、政府配合宣傳，人民應徵被罰：福建平潭綜合實驗區，以高薪吸引台灣民眾到當地擔任「領導」，目前已經確定有 35 位民眾報名。對此陸委會主委賴幸媛 3/7 表示，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台灣民眾赴中國擔任公職將被處以 10 萬到 50 萬新台幣的罰款，公務人員如果卸任未滿 3 年，甚至會處以 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三、台中市府有無違法？一般人民尚且不能擔任中國黨政軍機關之職務或其成員，台中市政府可以配合並協助招商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不得擔任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會商各該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

四、新竹市通過與平潭綜合實驗區合作備忘錄草案，有違法之嫌：新竹市政府市務會議 3/5 通過「新竹市平潭綜合實驗區友好交流合作備忘錄草案」，呈送市議會審議後通過，準備在適當時機與平潭方面共同簽署。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臺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構），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臺灣地區之公務人員、各級公職人員或各級地方民意代表機關，亦同。」

五、中國福建省長蘇樹林於 3/24 抵台，進行為期 5 天的訪問。蘇樹林 3/26 下午前往新竹參加「平潭綜合實驗區參訪座談會」，經建會副主委黃萬翔也受邀出席座談。會中是否討論及該備忘錄？是否涉及違法？

蕭委員美琴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蕭美琴鑑於現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雖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依現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固不應予以許可；惟誤予許可者，竟尚乏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依據，顯為法規命令之疏漏。據此特向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懇請 儘速補正上開辦法。

說明：

據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 100 年 9 月 7 日針對「訴願人因撤銷在臺定居許可等事件，不服內政部內授移移陸啟字第 1000932158 號處分，提起訴願」事件，特以下列理由，駁回內政部撤銷訴願人之定居許可之處分，摘錄該理由如下：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4 章定居，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得不予許可。並於 1 年至 5 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未如同辦法第 2 章依親居留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章長期居留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再審諸第 33 條第 5 項復僅規定經許可在臺定居，而經發現有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排除其他款項之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明文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件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固得不予許可，惟誤予許可者，尚乏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依據。爰予撤銷原處分，以資適法。」

是故，依據上述訴願決定，上述《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竟疏未將該辦法第 33 條列入「誤予許可定居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導致紛爭頻傳。敬請儘速補正為禱。

○行政院決定書

訴願人：王碧紅君

訴願人因撤銷在臺定居許可等事件，不服內政部內授移移陸啟字第 1000932158 號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訴願人係大陸地區人民，99 年 12 月 23 日申請在臺定居，經原處分機關內政部許可，於 100 年 2 月 9 日發給第 9933028037 號定居證。旋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前因傷害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板橋地院）99 年 4 月 30 日 98 年度簡字第 10642 號刑事簡易判決處罰金新臺幣（下同）1 萬元，如易服勞役，以 1 仟元折算 1 日，該院 99 年 8 月 31 日 99 年度簡上字第 63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事實足認訴願人申請定居前有犯罪行為，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以下簡稱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第 4 項規定，以 100 年 3 月 31 日內授移移陸啟字第 1000932158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定居許可，註銷所核發之第 9933028037 號定居證，恢復原長期居留許可（99 年 8 月 16 日核發第 9933247707 號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至 101 年 2 月 2 日），自 100 年 2 月 9 日之翌日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

訴願人不服，以其前因家庭暴力事件向法院聲請對其配偶核發保護令獲准，婆婆及大姑可能因而懷恨在心，對其提出傷害告訴，其雖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 1 萬元，惟其情節甚微，原處分機關據此撤銷其定居許可及註銷定居證，影響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實屬情輕法重云云，提起訴願。

理 由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9 項授權訂定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 4 章定居，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得不予許可。並於 1 年至 5 年內不得再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定居。期間之計算，屬申請定居不予許可，且不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未如同辦法第 2 章依親居留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章長期居留之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再審諸第 33 條第 5 項復僅規定經許可在臺定居，而經發現有同條第 1 項第 7 款現（曾）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之情形者，得撤銷或廢止其定居許可，已排除其他款項之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5 條之 3 明文規定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本件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者，固得不予許可，惟誤予許可者，尚乏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依據。爰予撤銷原處分，以資適法。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德 新

委員 王 俊 夫

委員 蘇 永 富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林 秀 蓮

委員 張 文 郁

委員 姚 思 遠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林 素 鳳

委員 蕭 長 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李委員昆澤書面質詢：

一、大陸採購團，號稱採購金額與實際購買金額統計

(一)針對大陸採購團自 98 年 5 月起，陸續大張旗鼓宣傳來台消費、採購農產品、電子相關產品，經常透過新聞媒體強調驚人的採購金額及數量，替台灣帶來不少經濟收入。但，這宣稱的驚人採樣金額，於實際了解情形後發現，完全無法得知號稱採購團到底買了多少，甚至是有沒有買？！政府沒法統計和了解，竟然需要靠報載訊息才知道號稱買了多少。而號稱和實際到底又差了多少，完全無法掌握！

(二)採購團來台需經過台灣方面邀請單位之邀請，於進行來台申請程序時，除經過移民署、陸委會等相關單位審查，審查會列席單位也需包括採購團來台參訪行程之相關機關（單位）會同。如此嚴謹行政程序，卻還無法統計採購團來台實際購買金額，任憑採購團一味靠著媒體大肆宣傳，帶來誇大的經濟效益，而政府主管單位毫無所悉，是為變相欺騙國民。

(三)綜上，建請建立大陸採購團來台採購金額及實際採購之統計程序，以及公開此資訊之查詢。

二、名為經濟採購，實為統戰，造成台灣農民傷害

(一)中國購買台灣香蕉和柳丁的時間點，幾乎與 ECFA 的簽署、多次的國共論壇、江陳會和台灣選舉的時間點重疊，也恰巧都是香蕉和柳丁盛產期間，價格較低；而這樣的採購，充滿政治考量！

(二)2010 年 6 月 29 日簽署 ECFA，9 月 12 日才生效，政府卻將簽署之前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 1,636 公噸的台蕉輸出量列為實績，顯然與關稅降低無關，純屬政治炒作，明顯為虛構 ECFA 的簽署對香蕉輸中有貢獻的表象、誇大 ECFA 對台灣農業的貢獻度。

(三)多次的國共論壇和江陳會的時間點，恰巧都是香蕉和柳丁盛產期間，價格較低。配合論壇和會議的舉辦，為國共論壇「台灣水果和蔬菜等農產品銷售困難時，護台採購」的共識意見，營造「虛假」的支持氛圍。

(四)綜上，政府及相關單位長期忽略及漠視此問題，縱容名為採購團，替台灣帶來經濟效益，實際變成操控台灣農業價格。是為政府嚴重失職，未盡到把關責任。如此下來，將影響的是基層農民為了採購團偏好，搶種特定作物，待作物收成又無法順利銷售時，恐造成價格崩盤，將嚴

重傷害本國農特產市場機制。建請政府嚴格把關，保護基層農民及本國農特產市場價格平衡機制。

陳委員其邁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陳委員其邁，為台灣人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及地方政務委員議題，特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書面質詢，請研擬具體作為逕復。

說明：

一、台企聯常務理事、中國山東臨沂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劉竹承擔任臨沂政協委員，並於 2012 年 3 月 3 日的臨沂政協會議上，獲選為「常務委員」，此舉已違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惟查，劉竹承受訪時卻稱其並不清楚兩岸條例規定相關內容。

二、我國人民近年屢屢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如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巫和懋、廣東省特聘政協委員葉春榮、東莞市政協委員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惟陸委會迄今仍未依法開罰。其中，台商林佳蓉接受媒體訪問時，更表示其為防止罰款，更將自己在台灣的所有財產過戶到丈夫名下，而隨後兩年一次也沒回過台灣，企圖脫產以規避我國法律規定。

三、經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愛國統一戰線」之憲政組織，其所有活動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根本準則，又其成員之組成方式，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 20 條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無黨派人士、人民團體、各少數民族和各界的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同胞、澳門特別行政區同胞、台灣同胞和歸國僑胞的代表以及特別邀請的人士組成，設若干界別」；第 21 條規定，「凡贊成本章程的黨派和團體，經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協商同意，得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個人經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協商邀請，亦得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參加地方委員會者，由各級地方委員會按照本條上述規定辦理」。

四、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委員之義務，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第 22 條規定，「參加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的單位和個人，都有遵守和履行本章程的義務」。關於參與成員應遵守之義務，同章程第 10 條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組織和推動委員在自願的基礎上學習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學習時事政治，學習和交流業務和科學技術知識，增強為祖國服務的才能」；第 11 條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宣傳和參與貫徹執行國家關於統一祖國的方針政策，積極開展同台灣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聯繫，促進祖國統一大業的實現」；第 24 條復規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地方委員會委員應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和社會主義事業，維護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遵守國家的憲法和法律，在本界別中有代表性，有社會影響和參政議政能力。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和地方委員會委員要密切聯繫群眾，瞭解和反映他們的願望和要求，參加本會組織的會議和活動」。基此，不論係以「特聘」、「特任」或「正式職務」而加入，所有成員皆有遵守該章程所定之義務。

五、按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立法理由，乃「基於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影響台灣地區之安全及安定甚鉅，爰明定禁止，以杜其弊」。我國人民因加入上開政協委員會而依上開章程所負義務，實對於我國國家安全危害甚鉅。

六、基此，本席復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一）陸委會是否知悉台企聯常務理事、中國山東臨沂台商協會榮譽會長劉竹承於 2012 年 3 月 3 日獲選為「常務委員」？為什麼劉竹承並不清楚兩岸條例規定相關內容？陸委會是否宣傳不足？還是陸委會欠缺相關情資的掌握能力？

（二）台商林佳蓉、洪文正、翁阿輝等人二〇〇七年獲選為東莞市政協委員，為何迄今尚未開罰？

（三）依照「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章程」的規定，政協委員是不是要認同「中國統一」的概念才會受邀參加？陸委會針對這些「特聘」或「特邀」的人員是否掌握？事前是否接獲情資？或是看報紙才知道？

（四）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擔任」的定義是否模糊不清？陸委會的查察管道是否也面臨困境？如果窒礙難行，為何陸委會卻遲遲不肯主動提出修法草案？是否同意修法改善此一狀況？兩個禮拜內是否能夠提出修法建議報告？

陳其邁委員—內政委員會書面質詢

福建省省長蘇樹林應台灣工業總會邀請，於 3 月 24 至 3 月 28 日訪台，除造訪台中、南投、台南等縣市，其主要目的為宣傳平潭開發說明會以及古雷台灣石化產業園區洽談會，本席以為中國官員來訪層級、數量逐漸增多，然而陸委會並未針對中國官員來台活動態樣以及實況有所掌握。

今年一月中國國台辦副主任鄭立中在未透過國民黨正規管道或海基、海協兩會協商邀請下抵台訪問，並在前國民黨委員陪同下至中南部地區與基層民眾會晤，大肆宣傳 ECFA 效益，陸委會是否該針對沒有卻是掌握中國官員來台之行蹤該負起行政責任？

福建省省長蘇樹林現在正在台灣進行為期五天的訪問，陸委會是否能明確指出蘇省長此次是以何種身分來台？目的是從事觀光、商務或者是專業活動？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申請來台人員皆需要附上來臺目的說明書及預定行程表，陸委會在事前是否已透過管道掌握活動概況還有目的？

蘇樹林此次訪台最重要之兩大目的，其一為宣傳平潭綜合實驗區，其次是參訪台灣塑化業者並舉行台灣石化產業園區的洽談會，兩者皆是大規模且涉及政治意涵之招商行為，若陸委會事先知情，為何完全沒有把關的動作？2009 年 5 月，大陸國務院正式發出「關於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設海峽西岸經濟區的若干意見」，並且提出要「探索進行兩岸區域合作試點」。同年 7 月，福建省委省政府決定設立平潭綜合實驗區。去年 11 月中國國務院批准之前，已經討論兩年多，馬政府為什麼沒有明確反對？

平潭綜合實驗區若推行成功，將對台灣人才、媒體、經濟、政治以及軍事產生影響，陸委會

在默許蘇樹林來台招商的情況下，是否置為台灣人民的利益於不顧？陸委會是否應主動調查平潭綜合實驗區對於台灣衝擊有多大？

蘇樹林第一天抵達台灣，就有受冤台商遊行抗議，賴主委知道他們的訴求嗎？國台辦公布 2000 年至 2010 年台商投訴案件共達兩萬八千多件，結案率高達七成，但是一件投訴案都沒有解決，這樣把台商吃乾抹淨的國家，陸委會仍允其官員堂而皇之到台灣招商，陸委會未來會否制定規則加以把關？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3 案。

一、請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姓名、擔任職務及裁處情形提出詳細資料，於一週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就違法者儘速裁罰。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二、97 年 520 馬英九上台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長、副部長、各省（市）委書記、正、副省（市）長、國台辦正副主任等率團訪問我國者眾。為利於了解交流情形，並落實國會監督，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於一週內，提供上開交流團之詳細資料（包含邀請單位、受邀中國官員、來訪人數、日期、申請之專業交流項目、專業人士種類、來台行程、提出採購承諾項目、金額、邀請單位之活動報告，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侶 段宜康 黃文玲

三、案由：針對陸委會及國安局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確實查察並裁罰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危及國家安全及安定甚鉅，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侶 姚文智 黃文玲

主席：各位委員若對上述 3 個臨時提案沒有意見，那就通過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請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處理臨時提案是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對，但我們可以尊重一下主委。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第一案修正如下：

一、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之確認姓名，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就違法者三個月內提出懲處情形。

提案人：李俊侶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主席：第二案修正如下：

二、為利於了解交流情形，落實國會監督，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將 98 年馬總統就任後大陸地區省、市主管交流之詳細情形（包含邀請單位、受邀中國官員、來訪人數、日期、申請之專

業交流項目、專業人士種類、來台行程、提出採購承諾項目、金額、邀請單位之活動報告，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主席：第三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5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志雄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23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佳龍 陳淑慧 孔文吉 陳學聖 陳碧涵 鄭麗君 蔣乃辛 楊應雄
許智傑 林淑芬 呂玉玲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志雄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育仁 劉建國 羅淑蕾 徐耀昌 李貴敏 陳明文 賴士葆 費鴻泰
江惠貞 陳節如 孫大千 盧秀燕 蔡其昌 林德福 蕭美琴 鄭天財
江啟臣 黃偉哲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桐豪 林正二
徐欣瑩 王育敏 黃昭順 鄭汝芬 林岱樺 尤美女 謝國樑 高金素梅
楊瓊瓔 蘇清泉 蔡錦隆 林國正 吳育昇 簡東明 呂學樟 姚文智
邱文彥 廖國棟 羅明才 陳亭妃 王惠美 顏清標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7 人

列席人員：教育部部長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淑芬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教育部部長列席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及法令面、政策面工具完備與否檢討」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學聖、陳淑慧、孔文吉、林佳龍、陳碧涵、鄭麗君、蔣乃辛、楊應雄、何欣純

、林淑芬、呂玉玲、邱志偉、許智傑、陳明文、羅淑蕾、黃志雄、江惠貞、江啟臣、楊瓊瓔、陳亭妃、劉權豪、陳節如、黃偉哲、鄭汝芬、王育敏、鄭天財、林岱樺、蕭美琴、許添財、尤美女等 30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林淑芬、徐耀昌、徐欣瑩、林佳龍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臨 時 提 案

一、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之精神，發揮有教無類、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教育部應逐年提高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免試入學比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鑑於我國將於民國 103 年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因此為落實國民教育免試入學、適性揚才及多元發展的教育目的，未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以後，高中、職採免試入學者，各校以學生會考成績，作為比序項目之比重，應逐年減少。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鑑於我國低收入家庭之 18-23 歲人口受高等教育比率偏低，且比例連續三年下降，總降幅高達 8%，為改善人力素質，並提供經濟弱勢學子更公平之教育機會，建請教育部針對經濟弱勢家庭，擬定具體方案，以提升低收入家庭學子接受高等教育之比例。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三讀通過「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放寬私校法人如果要將校地變更土地使用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所用，可不受「土地稅法」中「與原捐贈目的不符」的處罰。這樣的誘因會不會讓受少子化，招生不足的私立學校，因為董事會及個人利益，將校地變更使用，而枉顧教職員生之權益。請教育部針對私校法第七十一條修正公布實施之後，有關私校法人的輔導與監督及私校教職員生之權益保障，是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孔文吉 陳淑慧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是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的理想願景。為檢視各校是否達成優質高中職的目標，教育部亦提出「高中職學校評鑑實施方案」因應。對於評鑑實施的相關辦法與指標，及近三年來執行評鑑的狀況，請教育部於兩週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江惠貞

連署人：林淑芬 鄭汝芬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政府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用以提升中等及初等教育之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政府當訂有周全之配套措施，以期達成創造公平、優質及機會均等之理想國民基本環境。針對本計畫中，落實國中學生適性輔導機制，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私立高中、職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公共責任之落實和規範等議題，請教育部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詳細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黃志雄 鄭汝芬 江惠貞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七、五都升格後，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起，境內公立高中職改隸為直轄市政府管理。四都共有 60 所公立高中、職因教育人事編制改變，產生自籌財源嚴重不足的現象，影響學校運作及師生權益。教育部對此現況，有沒有適當的解決方案及充足的經費挹注？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針對此問題的解決方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林淑芬 黃志雄 江惠貞 鄭汝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八、高等教育學費調整議題，教育部預定於 4 月份定案，現行大學學費調整之公式因素，只有所得與物價之上漲率，太過於偏向泛經濟面因素，太過重視量性因素而忽視質性因素。請教育部針對考量各大學之教學人事、行政、教學改進、教師專業成長等成本結構之外，要提出開源節流之多重配套方案；尤其是弱勢學生教育支援照顧等，而非以調漲學費、學雜費做為單一思考方向。教育部未來針對各大學之學費、學雜費調漲之合理性，應具有行政裁量權，而非授權大學自主，改採向教育部備查之方式。教育部對此主張，應審慎處理，要有後端管控機制。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黃志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九、鑒於大學學費調整與否，所需考量面向廣泛，不僅需評量學費金額的高低，更必須以國民的平均收入或每戶可以支配的所得作為參考因素。另一方面，亦須考量大學學費應有適度的調漲空間，以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使我國高等教育人力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從事研究、教學與服務

，提昇整體學術水準。然大學學費應屬公共教育一環，其學費調整並不完全適用於市場機制，且現行學費經濟結構顯示，對高等教育功能性有愈高期待者，但其學雜費負擔卻愈重，顯見存有嚴重不公之處。爰此教育部於審核大學學費調整機制時，其學雜費調漲必須從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為首要考量，達到每個人都得以享有均等的教育資源，並可進一步照顧到弱勢族群的學生為目標。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鑑於「十二年國教」將於民國 103 年上路，然各種對「十二年國教」之疑慮也不斷升高，多數家長對孩子未來的升學充滿焦慮，對現有的高中職就學資源仍充滿疑慮，這些疑慮如無法消除，恐將影響「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內涵，淪為有名無實的教育改革方案。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界所提之疑問，如入學方式、計分排序、高中職均質化、財源等，提出更為完善之配套規劃，以落實十二年國教「均質、適性、免試」之目標。

（提案及連署人：黃志雄 蔣乃辛 陳碧涵 楊應雄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一、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100 年 1 月至 103 年 7 月為啟動準備階段，103 年 8 月起為全面實施階段，教育部將在 102 年底完成該階段實施計畫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屬於重大教育政策，所需經費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但教育部迄未提出完整配套措施與具體財務需求；又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為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計畫，教育部應檢視各項政策目標，針對相關計畫配套順序及措施銜接期程等做整體規劃，提出各階段完整計畫與具體財務需求數額，俾利檢視有限資源是否妥適調整配置，並供各委員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二、教育部自 96 年度著手推動免學費專案，研擬就讀「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之高中職學生三年免學費專案，提供多元適性學習管道，協助並鼓勵學生學習專業技術，俾提供業界所需之基層技術人才，協助弱勢學生與降低青少年未就學比率，其中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班投入經費分別有 15 億 8,109 萬 8 千元及 14 億 0,976 萬元。惟查就 96 學年至 98 學年實用技能學程學生升學就業概況而言，各學年學生動向繼續升學者占 40%以上；建教合作班畢業生就業情形，由 96 學年度的 53.02%降至 98 學年度的 47.31%，未升學亦未就學者更高達 15%。教育部應重視技職學程與建教合作班學生就業動向，以適時調整課程設計及實習內容等因應措施，並將此調查檢討報告於 3 個月內

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蔣乃辛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三、立法院在 100 年 11 月 15 日三讀通過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的修正案，雖明確規範了教育人員在處理校園性侵事件時的相對責任，但仍有三點建議，建請教育部遵照辦理，以使相關事件的處理機制更為完善，並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辦理情形：

1. 教育部應研擬相關程序辦法，讓各社政單位如托兒所、福利機構…等，得以在聘用曾從事教職之工作人員時，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避免因校園性平事件去職的不適任教育人員，轉入社政單位工作。
2. 教育部應發文提醒要求各公私立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第十二條，進行相關查詢，確保有性侵前科者不會轉入校園。
3. 教育部、教育局、學校在規劃夜光天使計畫等課後照顧或其他類似計畫時，應明列人事排除條款，要求聘任課輔老師、社團老師、課後照顧老師、及其他相關人員時，應檢核過內政部與教育部的資料庫，確保學生安全。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陳學聖 陳碧涵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四、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台北中山足球場，在前幾年變成花博的主要場地後，再也無法擔負足球比賽的任務，現有的標準足球場地僅剩高雄龍騰國家體育場，但足球比賽的頻率並不高，平日常用來當作演唱會場地，加上，原本戰功彪炳的中華女足，現在全球排名掉到 38 名，男足則長期在全球排名墊底，約為 168 名，這些情況反映了台灣足球運動的沒落。但在 1980 年代時，足球在日本與台灣的發展相仿，日本經過二十幾年的大力投入發展，男足已是亞洲第一，女足更是世界排名第一，顯見運動單項的發展，脫離不了政府的扶助與投入。

而四年一次的世界盃足球賽，不僅是足球運動的盛事，也是全球民眾關注的焦點，台灣民眾也享受著賽事帶來的熱情與快樂，但足球在台灣卻發展有限，這跟教育部對足球運動的投入不足有莫大關係。教育部應更關注這項全球最多運動人口的運動，並對近三年各級學校在足球發展上，不論是人數或隊伍，或參與比賽人數反呈逐年下滑趨勢，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投入跟日韓一樣比重的預算扶植足球，在國中、小大力推廣足球基本知識，並且將足球列入體育課程，並舉辦校際足球比賽，如此台灣才有機會擺脫足球冰國之稱。上述檢討改進方案，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邱志偉 鄭麗君 陳學聖 陳碧涵

連署人：林淑芬 林佳龍 孔文吉 蔣乃辛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五、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試辦以來，對於導引學生就近入學、推動高中就學社區化、促進城鄉教育均衡發展以及豐富大學校園多元文化等方面，都有顯著成效。根據統計數據，繁星計畫推薦名額之學生於大學表現相對具有競爭力，入學後之學習表現毫不遜色，顯示繁星計畫對資源條件不足的優秀學生提供了較佳的升學管道。教育部應擴大增加繁星推薦名額，以縮減城鄉差距、培養更多不同面向的優秀人才，以使城鄉教育差距以及區域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得以改善。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六、日本福島核災，殷鑑不遠，臺灣四座核電廠無可倖免將身陷複合式巨災的威脅，以核一廠及核二廠半徑 20 公里重疊區為例，就有 51 所中小學座落於核災危險區內。為避免政府駝鳥心態，造成不可復還的浩劫，嚴重衝擊數萬名學童及數千名教職員安全與健康，政府有必要一改以往核安演習小規模疏散虛應了事心態，正視核安演習的嚴重性。教育部身為全國教育最高主管機關，責無旁貸應優先考量保障學童安全及降低校園核災衝擊，即刻提出因應對策。爰上，特要求教育部邀集相關單位（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及原能會）、縣市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照美日國家核安演習經驗，於 1 個月內提出核安威脅區內各級學校疏散演習計畫，並於今年 9 月開始每半年演習一次。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鄭麗君 邱志偉 何欣純 田秋堇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七、鑒於「性別平等教育法」93 年施行以來，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今尚未融入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顯已嚴重失職。爰建請教育部應立即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儘速於下一學年開始前，完成課綱相關修訂工作，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範。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邱志偉 鄭麗君 何欣純 尤美女
黃偉哲）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八、我國 75%的大學生就讀私立大學，25%就讀公立大學；家庭收入低於 50 萬的學生，只有 11%可以上學費低的公立大學。造成社經優勢家庭學生，大多就讀獲得政府較多補助的公立大學，社經弱勢家庭學生，反而大多就讀高學費的私立學校，產生教育資源的逆分配；只要學費一漲，勢必造成更多家庭的學生要借更多的就學貸款，畢業後隨即面臨沉重的還款壓力，脫貧之路漫長，導致「青年貧窮化」問題日益嚴重。爰此，教育部應針對高教資源分配問題根源進行結構性檢討，促進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建請教育部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十九、教育部於日前頒訂之「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中，針對「特色招生」的名額核實原則有如下規定：「個別學校之比率得為不同之規定，其得為百分之零，但不能達百分之一百。」此原則規定與教育部當前推動十二年國教之初衷及既定目標顯有相悖。爰此，教育部必須即刻針對該項原則規定進行修正，重新檢討「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內容，並將部長之承諾納入其中。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為避免特色招生浮濫，阻礙 12 年國教均優質化及適性學習的推動，教育部應訂定特色招生的審查標準及條件，並且對特色招生的核可審查，需逐年逐校逐班審查，且核准的課程設計及核准理由，需逐年逐校逐班均上網公開接受公評。

（提案及連署人：林淑芬 陳碧涵 鄭麗君）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一、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現正研擬於 101 學年度調漲學雜費，惟目前油、電、水、瓦斯、奶粉等民生用品紛紛漲價，但勞工薪資未明顯增加，若學雜費也跟著調漲，將對弱勢家庭及學生造成龐大經濟負擔。學生的學習成本，除了學雜費，尚有住宿費和生活費，而私校大學生付出公立大學兩倍以上的學雜費，因學費高，不僅要辦學生貸款，且必須打工，畢業後，身上背著數十萬元債務，恐終身淪為社會新貧族。各大專校院每年接受教育部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高額補助，應承擔共體時艱之公共責任，請教育部協調各大專校院 101 學年度不得調漲學雜費。

（提案及連署人：邱志偉 何欣純 許智傑 林佳龍 林淑芬
鄭麗君 黃偉哲 陳亭妃）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十二、五都直轄市升格後，原先之公立高中、職學校理應移轉由直轄市經營，以符法制。唯其中涉及教育人員人力因之而產生不足，教職人員之退撫提撥給付、相關權責事項及法律之修正配套等細節，需深度研議解決方案。建請教育部成立協調專案小組，以資因應順利移撥，真正解決現況下之諸多問題。並將協調小組所做之進度及協調決議之內容做成書面報告，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監督。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林淑芬）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報告。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功鑫代表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體同仁向續任及新任的委員們致感謝，希望各位委員能給予本院不斷的督導及支持，讓故宮的業務與績效能夠更上層樓。去年是建國 100 週年，我們有非常多的展覽與活動，為了讓委員能夠深入了解故宮比較關注的問題，我就摘一些重要事項向各位委員做報告。

有關組織調整的部分，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組織在民國 97 年 5 月 20 日我第二任回任時，為求組織能夠合乎專業，並具有能效往前推動，我在第一時間就召集了主管同仁調整組織架構。這一次行政院組織改造，本院在組織上除將「安全管理處」修正為「安全管理室」外，其餘各單位都維持 97 年 5 月調整的名稱與架構。

有關典藏維護的部分，本院典藏文物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達 69 萬 3,507 件，文物典藏管理及安全維護，係本院最重要的使命之一。有關本院藏品，自民國 78 年以來，將近 20 年未辦理院藏文物大清點，在 97 年 5 月功鑫回任院長後，就在當年 10 月著手辦理大清點，大清點工作將於這個月底完全完成 69 萬 3,507 件的清點工作，在此同時，我們也汰換文物庫房門禁管制系統、修正庫房進出規定等措施，以求文物獲得妥善的維護，並在系統上能完全照顧到文物的安全。

有關圖像授權、圖像安全管理機制改進部分，為求建立更嚴密的故宮藏品圖像授權管理，去年 11 月我們謹慎仔細的修訂了「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在規定中，我們把標準作業流程做了非常嚴密的重新修改，已經增加內控與稽核機制，讓圖像授權及圖像管理能夠做到萬無一失。

有關正館工程大體檢部分，故宮博物院 2006 年第五期動線改善工程，因為施工不當，造成不良的後果，去年起就進行大體檢，如園區的道路鋪面經常剝落，當時因為工程在管線的挖埋深度不夠，造成鋪面厚度不足，所以需要重新施工，今年已經慢慢把這項工程完成，讓鋪面能夠徹底解決。另外是回音、噪音的改善工程，現在也在繼續進行中，耐震工程也在加強中，最後一項是機電，機電運作偶爾有出狀況的情形，雖然我們有臨時措施來防備出狀況的情況，但是為了能夠徹底解決這個問題，我們請了國際有名的機電公司—法國施耐德公司進行深度的檢查，現在已經把所有問題都檢查出來，並且逐步的一項一項在改進。

另外就是南院工程的部分，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南院工程的進度，南院工程的解決早在 99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計畫完成之後，行政院特別安排營建署來負責南院籌建工作中 20 公頃的博物館建築工程，在這 70 公頃中，20 公頃是由營建署來做專案管理，另外 50 公頃的景觀園區，還是由故宮自己自理。有關目前的進度，去年 3 月將設計監造工程發包出去，是由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也就是姚仁喜建築師團隊來承攬，目前的進度是細部設計已經完成，而且審查也正在進行中，建築主體工程將在今年 5 月發包、9 月開工。至於景觀園區的部分，也是在 100 年 3 月時由行遠公司承攬設計監造，第一標園區周邊綠帶工程在去年 10 月開工以來，進度非常順利

，今年 5 月就可以驗收。第二期、第二標也會接著往前推進。我們為了讓園區能於 104 年同時開放，所以促參作業的委辦服務案也在今年 2 月 20 日決標，由敦陽公司來負責，我們希望結合民間企業，讓民間企業參與建設，使這 70 公頃的南部園區更具競爭力，也希望南部園區在未來能成為臺灣很重要的文化觀光景點。

在大故宮計畫部分，大故宮計畫是去年 10 月總統對外正式宣告的，有關大故宮計畫的需要性，我自己在故宮的第一任有 27 年，在這 27 年中，我們經歷了幾次的擴建，每次的擴建都是小規模的，而這次的大故宮計畫是 5 次擴建之後的大型擴建計畫。我們回顧全世界的博物館，只要是大型博物館，大概每 10 年就會有一次擴建，最成功的擴建計畫就是羅浮宮，羅浮宮在 1992 年完成玻璃金字塔之後，成為非常受歡迎的博物館，根據英國 The Art Newspaper 所做的年度調查，羅浮宮是去年全球最多人造訪的藝術博物館，連續五年奪冠，國立故宮博物院則排名第七，我們故宮也是全球最受民眾歡迎的博物館之一。

最後，有關消合社的部分，這也是一般委員最關心的問題，在我 27 年的首任任內，就已經發現經營要上軌道、要做得好，一定要有專業經理人，所以我回任之後就聘請專案經理人，並進行制度上的改進。至於權利金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過檢討，這是管委員非常關心的問題，在我到任後也都建立了制度，上會期所有的權利金是全部繳國庫，目前消合社所有費用的 41%也都繳國庫或基金。因為去年我們就開始執行了，所以我大致把去年的情況向大家報告，我們的總營業額是 8.48 億元，消合社繳交進國庫或基金的有 4.1 億元，在比例上來說，有 41%到 42%進入國庫或基金，其他 40%是成本，管銷費大概是 18%到 19%，從這裡看來，消合社經過 40 年的營運，已經建立企業管理的規模，我們希望在這樣的制度下，能夠挹注國庫，也能為故宮的建設有所挹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學聖質詢。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院長是老故宮，而且非常認真負責，很想把故宮經營好，但是本席要告訴院長，有時候我們談事情時，你不要覺得是在針對故宮，也不要一講到你心中不愉快就會有強烈的反映，這對故宮的發展會有不好的影響。

本席重回國會，到教育委員會後感觸很深，好像這個委員會是末代部會的委員會，每個部會首長來到這裡，不管是體委會、青輔會或原能會，主委都會被問到接下來要去哪裡的問題，只有故宮，幾乎沒有人要來問你，因為大家都覺得故宮是中華民國非常重要的資產，而且故宮的歷史悠久，比中華民國還要悠久，故宮的資產與價值是不可比擬的，但是有些問題還真的是要點出來。

方才院長報告時，對於消合社的問題，最後只花了最少的時間來談，但這卻是委員最關心的

，其他所有的專業部分，我必須感謝所有故宮的同仁，大家真的很用心，但是跟消費者最有關係的就是消合社，而院長在這方面的著墨時間卻是最短的。我記得您來拜訪我的時候，談到了消合社這幾年的努力，幫故宮賺了很多錢，但我們談的不是很愉快，因為我們在觀念上沒有辦法對應上，所以我請你補充一些資料給我，我想知道全世界有沒有其他大型博物館的經營模式與我們一樣，如果有，最起碼可以給故宮消合社多一個助力，畢竟也有其他博物館是如此經營的，但我看到您提供給我的資料，法國是用博物館協會的方式來經營，英國的大英博物館是以公司的方式來經營，美國的大都會博物館則是法人組織，自己可以設商店，都沒問題，在資料中沒有找到一個與我們一模一樣的，那也沒關係，就算全世界所採取的經營模式都與我們不一樣，只要我們做得好也無所謂。你說我們消合社的組織非常健全，這一點我不否認，但我認為擺錯位置了，對於我請你提供給我的名單，我無意貶抑消合社的同仁，因為他們本來就不應該是負責這個重大衍生商品審查管理機制的單位，你們消合社的理監事有 11 位，11 位理事裏面有 3 個是駐衛警，一個是小學畢業的技工，一位工友跟一位雇員，3 個監事當中，一位是駕駛，一位是駐衛警，如果是基於員工消費合作社的性質，這個組成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可是他們負責整個故宮衍生商品這麼重要的商機，所以這個消合社的組成是有問題的，就像今天央行彭總裁淮南也無權利說要調漲整個利息，他的理監事會議也必須具有專業水平。今天故宮的發展，消合社是扮演故宮跟人民之間的重要橋樑，過去的努力，我也承認，但是這樣的組合不足以開拓，你給我的資料裏面，不管法國、英國還是美國都不可能用這樣學歷組合的成員來掌管整個故宮的發展方向，所以我覺得消合社任務應該結束了。

當年消合社負責這個業務，你給我的說明是基於文物的安全管理，所以才委託你們最信任的消合社，可是你知道嗎？這 11 位消合社的理事裏面有一位叫做陳耀東，他是故宮有史以來盜賣國寶資料的男主角，他是消合社的理事，具有高學歷，可是一個理事竟然做了這樣不可原諒的事情，所以我就講消合社不管是就人員的組合，還是曾經發生理事盜賣國寶資料的事情，消合社真的不要再管故宮未來的發展方向了。你跟何總兩個都很認真，但是消合社這樣的組成不會讓故宮突破困境的，雖然過去做得不錯。用消合社來管故宮衍生商品所獲得的盈餘，有人說，你將部分盈餘的錢成為你的小金庫，我不認為，因為我看了你給我的很多有關支出的資料，去年大概支出三千兩百多萬，但是有些根本不該從消合社公益金來支出的，你卻拿來支出，包括修至善公園的廁所花掉兩百多萬，這跟故宮的消合社有什麼關係？這叫公益？這叫公務預算？怎麼會用消合社的公益金來修廁所！那是不對的。

你們的總經理因為表現優秀，你們給他調薪，給嘉獎金我沒有意見，可是應在跟他簽合約之前，就講好達到多少業績就給予調薪或嘉獎金，但若達不到就要扣其薪水，怎麼可以做了以後再附加條款？最後我得到一個結論，就是因為消合社的組合基本上就是開一張空白支票的單位，幫院長、何總背書，讓你們好做事，我承認你們兩位的人格、能力沒有問題，但是院長總有一天會離開這位置，之後不是你做院長，不是何總擔任總經理，萬一有人謀不臧時，這個消合社開空白支票，幫院長、總經理背書，上下其手，發生像陳耀東理事這樣的事，那怎麼辦？所以我特別跟院長講，我徹底研究這個問題，認為消合社應該讓故宮解放了，不要再束縛住了，我相信以院長

的能力，故宮可以做得更好，這是我對你的期許。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對我們消合社的關心我非常感謝，我一直也在檢討，事實上，理監會的傳統已經有三、四十幾年了，從福利會一直到消合社，對這四十幾年的傳統我們要分兩個部分去看，理監事主席是院裏的監督單位，所以是用票選的方式，這都可以改進的，因為技工、駐衛警成員……

陳委員學聖：如果只是員工消費合作互助，這個組合是百分之百對的，但如果消合社是要掌管整個故宮最重要的商機，那真的是組合不對。

周院長功鑫：沒錯，有委員這樣的建議，我們將來一定往這方面去努力。另外一個是我們的經營團隊，也是有三、四十年了，除了總經理以外，經理及工作人員都是累積了一、二十年的經驗，不論是金流、物流、服務態度、對人物的認識及對機關的認同、對故宮形象的維護都已經達到共識，所以經營團隊的問題不大，但我覺得你剛才提到的也是我們需要改進的。今天有委員的支持，我們將來一定讓外面的委員跟院內重要幹部參與重組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這我們會……

陳委員學聖：院長，我之前當立法委員時就在推博館法，你也是博館界的前輩，那麼多年博館法一直沒有催生成功，我們都有責任，但是也不要因為博物館法沒有立法完成，故宮的轉型就碰到阻礙，我特別強調，這是一個體制問題，我對於消合社成員沒有任何意見，只是認為不該做這樣的管理工作，這是擺錯位置，所以我特別跟院長提這個事情，消合社的位置是錯的。

周院長功鑫：我再跟委員報告一點，去年的會期所有的盈餘，包括公益金都沒有了，全部都要繳國庫，所以在去年我們已經做到完全公立的機關……

陳委員學聖：你們焦點還是不對，我不管錢繳不繳庫的問題，而是講管理經營的問題，不過，我對院長有很多期許，請問今年 4 月份會有新的開始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在委員會上會改善，其次，我們會有公開招標的過程，我們還是希望選比消合社更好的，可是如果沒有更好的，當然消合社是我們必須……

陳委員學聖：當然，這一點是完全公開評審。

周院長功鑫：對。

陳委員學聖：有些時代性任務該結束時，希望要適度地退場，我特別跟院長建議。最後我要跟院長談的是，故宮很大，歷史很悠久，但對臺灣各縣市來講，它相對遙遠，我在 5 年前擔任桃園縣政府文化局長時，上任後做的第一件事情，到今天五年多了我一直沒有忘記，就是我跟社會局合作，安排桃園中低收入戶還有原住民小朋友，開了兩臺車來故宮參觀，你知道嗎？這些小朋友絕大多數是第一次來臺北、第一次進故宮，這對小孩子心靈所產生的震撼有多大，你知道嗎？到今天 5 年了，我沒有忘記過。故宮擁有那麼多的資源、資產，可是你都是從臺北、從遙遠中國的角度在看待臺灣臺北以外的地區。我那 5 年的經驗至今沒有忘記，桃園離臺北何其近，可是桃園弱勢的小孩子離故宮竟然如此遙遠！後來那場活動，我們社會局、文化局都沒有錢，是我自己掏腰包的，我鼓勵孩子去。院長，調整一下故宮的角色。

周院長功鑫：好的。

陳委員學聖：尤其南院成立之後，會帶給偏遠地區的小孩子新的啟發，雖然南院是一個政策決定，我不太認同，可是就教育跟文化權來講，它是正確決定，所以院長，記得我這個故事，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會的，而且對桃園，將來會用我們文創及多媒材的方式去做展覽，給小朋友接觸藝術的機會，下去以後，我會繼續跟委員聯絡，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謝謝院長。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同意剛才陳委員講的，讓我們原住民的小朋友有機會到故宮參觀。請問故宮對偏遠地區的原鄉子弟，有沒有什麼特別的優惠措施？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有的，事實上，我們以前有公益金的時候，對原住民的部分做得非常多，現在則跟原住民小學及教育工作者一起研發，看看如何把發展華夏文化的部分，放入他們的教學課本裡面。

孔委員文吉：就是把華夏文化放在教學課本裡？

周院長功鑫：對。

孔委員文吉：本席認為，臺灣的故宮跟北京的故宮不一樣，臺灣的故宮應該容納或結合本土的一些文化，像我在上一屆立委的時候，就有特別跟前任院長及馮副院長提過，應該讓原住民文物在故宮占有一席之地，讓我們能夠展示原住民的一些文物，後來馮副院長有在故宮第一次展出與原住民相關的圖畫及文書，請問那個展出的主題是什麼？請馮副院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馮副院長答復。

馮副院長明珠：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在展出。

孔委員文吉：還在展出？主題應該要換了吧？

馮副院長明珠：主題都變了，當時故宮博物院有承諾，圖書文獻處的展廳會永遠展出原住民的相關檔案，所以到今天仍然在展出，包括在我們古籍與密檔中還有好幾件，而且在 4 月號文物月刊中也有做專文報導。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故宮及原住民收藏的文物，除了展出之外，還要給它一些現代的詮釋，例如可以把荷蘭十七、十八世紀中，與原住民或臺灣本土相關的原住民文物移過來借展。

周院長功鑫：我們現在有個大計畫，所以未來不論在空間或作法的適當性上，都會做得更好，例如在面向故宮的右手邊有個原住民公園。

孔委員文吉：那個公園是我當臺北市原民會主委時蓋的。

周院長功鑫：對。

孔委員文吉：那也是馬英九的政策。你可以把荷蘭博物館十七、十八世紀的文物移過來借展，那些一定是臺灣原住民的文物。最近我聽原民會孫大川主委說，他這次帶五十多個鄉鎮長到荷蘭考察十七世紀的文物，因為有原住民的文物在那裡，有好幾個鄉長看了眼淚都掉下來。我說既然那麼感動，為什麼不請他們移過來借展，讓我們都能夠一睹為快。除了這個之外，大陸少數民族的博

物館也很多，像本席就去過雲南和貴州，所以也可以把大陸少數民族博物館的文物移過來展出，不一定全部都要展出法國皇宮的珠寶等等，我認為你們可以做其他嘗試，例如展出少數民族、兩岸或臺灣十六、十七世紀的文物。請問故宮有這樣做過嗎？

周院長功鑫：在 2005 年的時候有辦過。

馮副院長明珠：我們有辦過黎明之初。

孔委員文吉：那是故宮辦的，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有沒有跟世界各國的博物館談過合作？你們現在不是有國際合作嗎？

馮副院長明珠：我們在 2003 年的時候有辦過福爾摩沙展。

孔委員文吉：馮副院長，你再講我就要糾正你了。福爾摩沙展是我最批評的，因為那是用漢人的角度來詮釋福爾摩沙展。我比較敬佩順益博物館，他們之前辦過一個馬偕博士百年文物展，本席有去參加，我覺得他們辦得很成功。但你們辦的福爾摩沙展，是從漢人歷史的角度來看原住民的文化，把原住民當成是一個化外之民。

周院長功鑫：因為順益博物館本身就是原住民博物館，所以他們這樣辦有其獨特性。但如果我們都在辦這些東西，就會搶掉他們的機會。我們一直認為，將來可以把原住民公園與順益博物館結合，也就是如何讓順益博物館與原住民在清朝時的收藏連結在一起，好讓它的可看性更高。

孔委員文吉：院長上次有來找我談過，你希望原住民主題公園能夠弄些停車場，但把主題公園弄成停車場會很浪費。

周院長功鑫：不是，它是地下……

孔委員文吉：這塊土地是臺北市政府公園處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有這樣的構想，希望讓這塊地更有人管理，也更能發揮它的效益，所以除了讓原住民的文化、藝術可以在這裡呈現之外，包括原住民的工作機會也可以在這裡創造，這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因此，如何讓這麼好的地方發揮它的效益，同時又跟順益博物館結合，我覺得這樣可以發揮出很大的效果，也請求委員支持。

孔委員文吉：你這個構想我會支持，可是你要用至善主題公園，但它上面的一些文物……

周院長功鑫：這個我們會去突破。

孔委員文吉：不管是木雕或什麼，都已經破舊、朽壞了。

周院長功鑫：對，沒有人維護。

孔委員文吉：所以還是要找臺北市來協助，請問你們這邊有什麼合作計畫？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拿出具體的計畫。

孔委員文吉：然後再跟台北市溝通？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的。

孔委員文吉：將來故宮有沒有辦法跟荷蘭或大陸合作，舉辦一個以臺灣原住民文化為主題的文物展？你可以借展嘛！

周院長功鑫：這個我們到南院的時候會做。

孔委員文吉：南院什麼時候完成？

周院長功鑫：104 年一定完成。

孔委員文吉：幾年前，我就強調可以讓原住民文化進入故宮，並在故宮占有一席之地，也可以讓臺灣民眾感覺到故宮不是屬於中國的，而是屬於臺灣的，因此必須涵容整個臺灣原住民文化，並從認同本土原住民文化開始，才能讓故宮文化變得很豐富。

周院長功鑫：這個我們可以再研究清朝原住民檔案文獻的展覽。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呈現的就是清朝的。

周院長功鑫：沒有，那是小規模的。

孔委員文吉：請問馮副院長，現在展覽的已經 5 年了吧？還沒有更新過？

馮副院長明珠：不是，每 3 個月就會更新，然後每半年更新一次主題。

孔委員文吉：院長，下一次是不是可以辦一個大規模的展覽？例如可以把荷蘭、大陸的文物與民族博物館結合？

周院長功鑫：可以。

孔委員文吉：可以做一個研究，不管是大陸苗族的文物也好，你們可以找出與原住民文物的相似性，然後開一個研討會，看看大陸有哪些少數民族的文物，與臺灣哪個族群的文物比較相關等等。本席認為，泰雅族就跟海南島黎族及雲南佤族相關，因為佤族也有紋面，海南島的黎族則有醃肉、醃魚的習慣，這些都跟泰雅族完全相同。

周院長功鑫：好的，我們會去籌劃一個大型的展覽。

孔委員文吉：不要以羅浮宮的角度來看，應該站在本土的立場。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從藝術及教育著眼。

孔委員文吉：沒錯。還有，去年故宮有舉辦富春山居圖合璧展，參觀人數達到 385 萬人。

周院長功鑫：對，是總人數。

孔委員文吉：業績是世界第 7 名。

周院長功鑫：最受歡迎的程度。

孔委員文吉：臺北故宮是第 7 名，有 385 萬人參觀；羅浮宮則是五連霸，有將近 900 萬人參觀。請問在這 385 萬人中，到故宮參觀的陸客有多少？

周院長功鑫：有一百六十幾萬。

孔委員文吉：在 385 萬人中，有一百六十幾萬？

周院長功鑫：我講錯了，大陸遊客是 142 萬，我們本國的是 164 萬。

孔委員文吉：顯然，大陸的遊客人數快要超過本國的遊客了。

周院長功鑫：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現在還沒有，但是大陸的觀光客到台灣來，首選的景點幾乎都是故宮，要不然也是日月潭。當然，富春山居圖是一個非常成功的嘗試，本席去年也曾帶陝西人大的朋友到故宮去參觀，在此也要謝謝馮副院長的接待。我覺得，那真是非常成功的一個嘗試。

周院長功鑫：謝謝。

孔委員文吉：所以，我們還是要推陳出新。我認為，陸客還是我們主要的客源；當然，台灣也是很

大的市場。但我相信，將來自由行擴大開放以後，大陸的觀光客一定會比台灣的多。

周院長功鑫：是的。

孔委員文吉：未來故宮如何與旁邊那個原住民主題公園作聯結，請你們好好研究一下。

周院長功鑫：好的。

孔委員文吉：我曾經擔任台北市原民會主委將近 6 年，那是在我主委任內興建完成的，等於是給台北市提供了一個體驗原住民文化的場所。當然，這也是馬總統的政策。不過，我也要講一下前面的 13 座雕像是在陳水扁任內完成的，我們是完成後面主題公園的部分。

另外，旁邊那私人興建的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你們現在還有跟它聯票嗎？

周院長功鑫：有。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不論是大陸或是台灣的觀光客，都能在參觀了故宮之後，也到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去看看。

周院長功鑫：將來如果透過與原住民的聯結，我們重新改造這個公園本身的面貌，讓它的文化性更強的話，我相信那樣的聯結會更容易。事實上，對順益是非常有幫助的。

孔委員文吉：順益博物館是一個私人的民間團體，他們能夠出資來興建，我們深表肯定，希望故宮能與他們再多談合作計畫。

周院長功鑫：可以。

孔委員文吉：還有，原住民主題公園這部分，請你們跟台北市政府再好好研究一下。

周院長功鑫：好的。

孔委員文吉：院長，你上次談的那些構想，我都支持。

周院長功鑫：謝謝。

孔委員文吉：就是要創造原住民的就業，讓我們原住民這些文創產品能有機會在故宮南院或故宮旁邊的主題公園有一個窗口。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的。謝謝！我們一定會往前走。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是我們國家的門面，我們都很期待它能展現我們文化的立國精神。但是，外界一直把焦點放在跟錢有關的事情上，我覺得這是比較可惜的一點。其實文化是一個無限的資產，也是人類的公共財。我曾詳細閱讀立法院的報告，裡面提出故宮需要改進的事項有 18 項，其中單單針對員工消費合作社所涉及不法或適法性問題就有 7 項之多，而且，這些項目似乎都尚未得到明顯的解決。

據瞭解，去年故宮也有提出一個委託經營管理的公開招標案，當時是由民間廠商得標，算是有一定的意思要朝向解決問題作努力。不過，這份報告書中寫道：「目前也還是屬於一個尚未決標的情況。」這當然跟立法院後來又通過一個相當矛盾的東西有關。我想瞭解的是，現在有關涉及餐廳或故宮週邊的營運事項，是否仍由消費合作社在辦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我仔細地把消合社的組織、合法性……

林委員佳龍：我要問的是，現在是不是事實上仍由消合社在辦理？

周院長功鑫：對，沒錯。

林委員佳龍：因為新的這個招標案尚未決標。

周院長功鑫：對。因為消合社本身的條件已經在改變。上個會期開始，所有的盈餘全部都要歸基金。因為這樣的改變，雖然第一次甄選時有 4 家優選，就是合於資格的。接著，我們針對這 4 家優選業者，排出議約順序。未料，正當我們排出議約順序之後，去年 10 月通過了這樣一個法令，要我們全部繳交國庫。所以，我們的消合社把去年的盈餘 1.4 億元全部繳交出去，有些是納入基金，有些則繳交國庫。它的總營業額除稅外有 8.4 億元，等於有百分之四十幾都進了國庫和基金。

林委員佳龍：現在這些相關業務還是由消合社在辦理？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只是繳庫的部分你們有一些改變。就是說，盈餘的部分完全繳庫，是嗎？

周院長功鑫：其實我們有 40%是經營成本，我們現在繳庫的是 41%或 42%，剩下的 18%左右是所謂的管銷費用。現在完全是為政府在賺取財源，也就是說，我們挹注國庫有非常大的助益。

林委員佳龍：剛才陳學聖立委也提出一些質詢，像立法院的報告裡面以公益金來講，也還是有相當的數量。比方說，有 561 萬元在 100 年度……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去年完全沒有了。

林委員佳龍：那立法院的報告書上所寫的不對嘍？

周院長功鑫：那個是前年的。到了去年，我們就完全繳國庫和基金了，所以完全沒有。我不知道委員看的是那一個資料？

林委員佳龍：就是本院的預算評估報告。

周院長功鑫：那是以前的。

林委員佳龍：它就是統計到 100 年度 8 月止，也就是去年的 8 月止。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今年尚未決算啊！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消合社是按年度決算。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現在消合社百分之百的盈餘都繳庫？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確定？

周院長功鑫：確定。

林委員佳龍：外界很好奇，因為有那麼多的國際交流和兩岸交流，應該有相當多的支出。包括一些捐款、回饋金的部分，也百分百地繳庫嗎？

周院長功鑫：對。我們的大型展覽，政府不花一毛錢，還要回收權利金、回收場租，但這些收入都是完全繳交國庫。那是跟合作廠商之間的一個契約合作關係，在這樣的合作下，一般來講，收取

權利金 100 萬元已是最少的。

林委員佳龍：我的意思是說，不只是正式的部分。因為有些主辦單位或許會用回饋金或其他的捐款方式，這些都會詳列在預算書、完全繳庫嗎？百分之百嗎？

周院長功鑫：實際上是這樣，一般贊助者都有指定使用項目。所謂「指定項目」，就是說，今天我的贊助……

林委員佳龍：有關捐款和回饋金的金額與運用情形，你們有沒有詳列在預算書裡面？

周院長功鑫：沒有辦法。因為這個……

林委員佳龍：這就表示還是有另外一筆錢是院長可運用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沒有辦法運用。因為一般捐款者都有指定使用項目。比方說，他說：「我今天這個錢，請你幫我作廣告。」我要……

林委員佳龍：那你所有交流費用的支出都來自編列的預算嗎？都沒有從這裡面去運用嗎？

周院長功鑫：沒有，完全沒有。我們不能用，因為這些都有指定用途。

林委員佳龍：如果方便的話，請給我一份載有詳細數據的書面資料。

周院長功鑫：好的。

林委員佳龍：另外，外界都很關心大故宮計畫，媒體上也有陸陸續續的報導說它有相當的規模。據說，未來的總經費可能高達 300 億元。是嗎？

周院長功鑫：就我們的量體、未來的規模以及幅員來講，這是起碼的；而且，我們是往自償的方式去做，因為政府希望我們用自償的方式去努力。

林委員佳龍：就政府的計畫來講，這算是中、長期的大型計畫吧？

周院長功鑫：沒錯。

林委員佳龍：可是在預算編列上，今年編了多少？

周院長功鑫：今年我們編列 3,500 百萬元。

林委員佳龍：這 3,500 萬元有經過法定的程序？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是經過經建會和行政院의核准嗎？

周院長功鑫：對。目前經建會已進入最後的審核，我們已經第 2 次補送資料。

林委員佳龍：還在審核中嗎？

周院長功鑫：還在最後的審核當中。

林委員佳龍：今年編列 3,500 萬元，相對於未來這樣一個大故宮計畫，這應該是進行一個可行性的計畫。

周院長功鑫：沒錯。

林委員佳龍：而不是變成一個前期已經在執行的規劃計畫？

周院長功鑫：你講對了。所以，現在改的名稱也就叫作「大故宮前期之可行性計畫」。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大故宮前期之可行性計畫」的預算是 3,500 萬元？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你說這個計畫要經過可行性評估，然後依照預算法送立法院審查？

周院長功鑫：對。我要修正一下剛才的說法，前面的可行性 1,600 萬元是去年的經費，3,500 萬元是我們將來要找工程總顧問以及選取國際建築師所需的經費。

林委員佳龍：基本上，我們立法院對於預算的審查，還是希望即使像故宮這樣一個大的計畫，仍要進行很嚴謹的審查。

周院長功鑫：沒錯，經建會也不容許我們不周延。

林委員佳龍：事實上，你們已經在執行中了。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對。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其實有一些違反預算法相關的規定……

周院長功鑫：沒有。我們是先作「可行性」的部分，所以……

林委員佳龍：因為你們是在被糾正之後才這樣做的，事實上，前面的部分也已經……

周院長功鑫：沒有糾正，我們完全是按照進度在走。委員可以對前面不太瞭解，我們早在去年就申請 1,600 萬元，大院同意了之後，我們才在 3 月開始找所謂的服務團隊。所以，那 1,600 萬元是做可行性評估；今年我們編列的預算 3,500 萬元，是用來找總顧問以及國際建築監造團隊。

林委員佳龍：這份預算書裡面寫得滿清楚的，它說你們在程序上有若干違失之處，你們再參考一下。我是想，一個將近 300 億元的大型計畫，社會大眾必然相當關注，尤其是南故宮的計畫都還在推動當中，不但應該要按照比較嚴謹的相關行政程序，而且，也應該把這個可行性評估做得更為完整。

周院長功鑫：好的。

林委員佳龍：我相信大家都期待這個博物館能真正發揮作用，這個部分請你們參考。

周院長功鑫：會的。我們會繼續往這方面努力。

林委員佳龍：因為本席來自中南部，我也是要反映一下。其實南故宮推動之後，我想會有一些均衡發展，而且，也會為南部帶來更多的觀光客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不過，在完成之前，對於比較偏遠地區學童的補助計畫，目前有沒有一個過渡期間的做法？

周院長功鑫：因為我們現在的費用沒有這個部分，我們都是自己移師到每個鄉間舉辦各種活動。雖然我們的硬體在建設，要到 104 年才完成，可是，在 2008 年我就已經開始推動軟體了。我們到過布袋，馬上又要到台南，也是去做教育推廣工作。這個工作我們會持續地做，現在委員有這樣的指示，我們會更深入地做。

林委員佳龍：我建議做館際的合作，讓收藏品能夠更充分地交流，帶動更好的主題性，並增強展覽的效果。事實上，先前故宮、奇美在台中國美館的「女人香特展」，就獲得很大的迴響。類似這種館際合作，也許成本低，但是對於帶動各種主題性的展覽會非常有幫助，所以希望你們能擴大舉辦。

周院長功鑫：好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質詢。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院長，你在故宮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故宮服務 31 年了。

陳委員淑慧：時間好長、好長喔！中間你曾離開過一段時間，是吧？

周院長功鑫：沒錯，我曾離開 9 年。

陳委員淑慧：以你在故宮如此豐富的資歷，相信你對故宮的典藏、經營環境、未來的方向和目標一定都非常清楚，而讓全體國人引以為傲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因著你的專業和經驗，未來一定可以有更好的發展，我們都寄予厚望。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的鼓勵。

陳委員淑慧：故宮收藏著中華文化的重要文物，我剛才已經說過，它是讓國人以及全球華人深感光榮與驕傲的。它除了有展覽館的功能之外，對於文物的安全管理及維護也做得非常周全。包括活化所有的典藏、創意性的展出，在在都顯示故宮的重要性與專業發揮。我想，故宮不但有前述功能，也記載著我們國家的歷史以及文化寶藏並延續下去。本席這樣的陳述，院長認同吧？

周院長功鑫：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指教。事實上，博物館就是一個重要的社會教育機構。所以，在教育方面如何發揮它典藏的效益，我在 2008 年上任時就提出一個口號：「形塑典藏新活力，創造故宮新價值。」這裡面的「價值」，講的是有形、無形的價值，尤其，無形的價值指的就是教育。我們把這個分齡、分眾的教育做到非常的細膩，希望不同背景、不同年齡的人到故宮來都能得到他們所需要的。

陳委員淑慧：本席在此還要再誇獎你在另一方面的貢獻。我想，隨著科技的進步，從前任的院長到周院長上任以後，都對若干傳統的陳列方式作了些許變化、日新月新。甚至活化典藏的文物，並衍生出商品、紀念品，在院內的商店銷售，增加國庫非常多的收入，這實在是非常好。

不過，在整個經營管理當中，出現了若干有待加強、改進及溝通的部分，請院長多費點心力。院長，你上任以後，有一些流言，也有一些爭議，但是，你這幾年的表現讓我們都看到你非常有為，不論褒貶都勇敢的承擔並概括承受，也做了很多除弊興利的措施。在分層專業的管理上，思考如何開拓大作為，讓我們國家的寶藏得以發揚光大。我在進入議題的討論之前要與院長共勉，希望故宮在你的領導之下，全體同仁都能同心協力，把我們的故宮經營成小而美、美而精並獲得舉世讚揚的國家大門面。

接下來，我們進入議題。在你的報告中提到，目前故宮的典藏有六十九萬多件，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對。

陳委員淑慧：你知不知道北京故宮的典藏有多少？

周院長功鑫：有一百八十幾萬件。

陳委員淑慧：足足高出我們 2.6 倍。

這兩年我們台灣跟大陸的關係是既合作又競爭，對於如何拉近兩岸故宮典藏量的差距，貴院有沒有什麼政策？有沒有什麼對策？有沒有競爭的心態或作為？

周院長功鑫：事實上，博物館的收藏還是跟預算有關。因為博物館的專業典藏增多是非常重要的，2008 年我上任時典藏數是六十五萬多件，現在是六十九萬多件，有四萬多件的成長，我們會努

力地往前走。

陳委員淑慧：經費的來源非常重要。請問院長，收藏文物的經費來源是否大部分來自基金？或者是全數來自基金？

周院長功鑫：全數來自基金。

陳委員淑慧：這就是本席在上屆最後一個會期提到的，我們希望能夠擴大基金的金額，所以，責成故宮文物衍生商品的銷售盈餘悉數繳交國庫。最主要就是為了要充足基金，讓故宮得以再收購一些典藏文物。我們認為，故宮商店的經營不應該公器私用，社員不應該來分盈餘。我們也不認為，經營的單位要有公積金、公益金之設立。院長，你們有沒有確實執行？

周院長功鑫：有。這是委員在上會期提出的，也是委員的德政。誠如委員所言，公器不能私用，去（100）年消合社的總營業額在除稅之後是 8.4 億元，繳到基金和國庫 4.1 億元，佔了將近 40%

陳委員淑慧：這個在業務報告裡面已有陳述，你們 98、99 年……

周院長功鑫：這是過去的，100 年我們是全數繳庫。

陳委員淑慧：請你解釋一下，99 年貴院消合社的盈餘是五千二百多萬元，可是，現在 100 年度的報告裡面，你們繳庫的盈餘只有二千三百多萬元。怎麼差距這麼大？怎麼要你們盈餘繳庫之後，盈餘就縮水了呢？

周院長功鑫：這要從其他的方式去算……

陳委員淑慧：這可能需要比較長的時間作說明。院長，只要一句話就好，其他細節部分，請你以書面跟我報告。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的。

陳委員淑慧：因為這個差距不足到一半，而且，100 年你們的總營業額還增加了，有八億多元。

周院長功鑫：對，是八億多元。我把 total 都算出來了，有的是進基金，有的則是進國庫。基金、國庫合起來……

陳委員淑慧：繳交國庫的比率也隨著增加了？

周院長功鑫：增加了。

陳委員淑慧：原來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因為它是 10%，所以，是八千多萬元。

陳委員淑慧：100 年度你們是繳百分之多少進國庫？

周院長功鑫：10%。

陳委員淑慧：99 年度也是 10%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事實上，進國庫的有幾個項目，盈餘的部分是進基金。

陳委員淑慧：盈餘全部是二千三百多萬元。

周院長功鑫：對。

陳委員淑慧：我的意思是說，你們 99 年度才六億多元的總收入，盈餘是五千二百多萬元。為什麼 100 年度你們的總營業額是八億多元，稅後盈餘卻只有二千三百多萬元？

周院長功鑫：容我請業務主管代為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去年因為有標案的關係，所以院方要求消合社去結清所有的資產。所以，有一些是由消合社出資去修建或購買的設備、器材……

陳委員淑慧：我不懂。你現在所講的跟你們的業務 involve 的比較深，我現在只要知道，你 99 年度的總營業額是六億多元，有盈餘五千二百多萬元；100 年度，你們的總營業額有八億多元，為什麼稅後盈餘只有二千三百多萬元？落差為什麼這麼大？你在單位上消費到哪些科目？哪些數字？

何總經理春寰：有兩個項目。一個是 1,600 萬元，是我們資產的捐贈；一個是 1,522 萬元，是去解決從民國 78 年起在沒有勞基法的時代聘用的人員，留到今天……

陳委員淑慧：可是我們明明規定你們稅後盈餘要全數繳回國庫，你們為什麼多出這些科目來應用到別的地方去呢？你們有其他科目要應用，應該要先報告啊！你們這麼做，就是沒有依照我們立法院的決議去執行啊！

周院長功鑫：我要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轉型，因為我們這整個要公開招標了。在公開招標以後，這些人……

陳委員淑慧：我現在只要知道你們有沒有落實立法院的這個決議？其他的理由，請你於會後報告。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

陳委員淑慧：謝謝。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稍後俟楊應雄委員詢答完畢，我們休息 5 分鐘。

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以我們台北人來講，都會關心大故宮計畫，這個計畫的預算迄今已經編列兩年了。100、101 兩個年度都有編列，一個是 1,600 萬元，另一個是 3,5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對。

蔣委員乃辛：1,600 萬元就是做這些籌備計畫的評估嘛。

周院長功鑫：進行可行性評估。

蔣委員乃辛：另外，3,500 萬元是準備找國外建築顧問公司作整體的規劃。

周院長功鑫：對，還有顧問團。

蔣委員乃辛：依你們目前的規劃，大故宮計畫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周院長功鑫：若按照現在的規劃，一般來講，博物館的工程建設是開放和工程是同時進行的。在開放、工程同時進行時，其實我們是階段性的開放。也就是說，現在正館是全部開放，直到 109 年以後，要整建後面的部分時才會關閉。前面的開放之後，我們後面……

蔣委員乃辛：所以，新館在 109 年以前要做好。

周院長功鑫：對。

蔣委員乃辛：109 年以後呢？是整修現在的館嗎？

周院長功鑫：文創園區甚至還早一點，105 年就可以完成。109 年是整個新的部分全部完成。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 101 年，到 105 年的這 4 年內，文創園區要完成。

周院長功鑫：對。

蔣委員乃辛：到 109 年前面的新館要完成，就是還有 8 年的時間。你覺得做得到嗎？

周院長功鑫：目前按照我們的規劃，是有點吃力。

蔣委員乃辛：準備何時開始動工？前面增加的新館是哪一年開始動工？

周院長功鑫：後年，也就是 103 年。

蔣委員乃辛：只有兩年的時間。

周院長功鑫：兩年是文創園區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你們何時申請建照？

周院長功鑫：容我請業務主管周副院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副院長答復。

周副院長筑昆：主席、各位委員。103 年 5 月我們的文創園區及地下藝術街要動工，104 年 5 月新館擴建工程開工。

蔣委員乃辛：我問的是建照哪一年申請？你沒有建照，怎麼可以動工嘛！103 年要動工，那你們哪一年要領建照？

周副院長筑昆：如果是 103 年 5 月要動工，當然必須在 102 年的 12 月底領到建照。也就是說，動工半年之前建照就必須拿到手。

蔣委員乃辛：你建照申請要多久時間？

周副院長筑昆：要看情況，比方說：文創園區，它的建築並不是高樓層的，所以在……

蔣委員乃辛：總顧問的規劃何時可以完成？

周副院長筑昆：總顧問的招商是在今年。

蔣委員乃辛：今年可以做嗎？今年的 3,500 萬元可以動嗎？

周副院長筑昆：目前我們正在做備標的工作。

蔣委員乃辛：可行性的評估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經建會什麼時候通過你們這個案子？

周副院長筑昆：可行性的評估報告正在準備中。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通過？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現在已經送到經建會。

周院長功鑫：第二次送件。

蔣委員乃辛：第二次經建會不是打回來了嗎？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又送進去了。

蔣委員乃辛：它要求做環境影響評估，你做了嗎？

周副院長筑昆：目前在這個階段可能是做環境調查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經建會是要你做環境影響評估。

周院長功鑫：在這個環境影響評估裡面重要的地質勘查，我們已經做得非常澈底。然後……

蔣委員乃辛：不管你們做了什麼，我要問的是，你環境影響評估什麼時候出來？

周院長功鑫：環境影響評估是每個階段都有。

蔣委員乃辛：都市計畫定了沒有？

周院長功鑫：都市計畫現在是通盤檢討，台北市正在通盤檢討。

蔣委員乃辛：什麼時候可以決定？

周院長功鑫：我們在搶時間。

蔣委員乃辛：文創園區上面那 16,000 平方公尺的市政府土地也就是現在停車場那塊地，你拿到了嗎？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還在交涉中。

蔣委員乃辛：你覺得以今年這筆預算 3,500 萬元可以做得到嗎？都市計畫今年會通過嗎？土地可以取得嗎？你還有 1,600 平方公尺的私有土地，什麼時候可以拿得到？

周院長功鑫：在這個計畫裡面沒有私有土地。

蔣委員乃辛：在大故宮計畫裡面還有 1,600 平方公尺的私有土地、還有 16,000 平方公尺的市有土地啊！你要如何取得？要都市計畫先通過以後，你才能夠處理土地的問題。土地的問題，尤其是私有土地，你還要辦理公告、辦理徵收，有這麼快嗎？

周院長功鑫：私人土地我們完全沒有。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

蔣委員乃辛：怎麼沒有？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文創園區沒有私人土地。

蔣委員乃辛：在大故宮計畫裡面沒有 1,600 平方公尺的私人土地？

周院長功鑫：沒有，完全沒有私人土地。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經建會亂講話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沒有私有土地。這是在我們自己原有的……

蔣委員乃辛：有一千多平方公尺的私有土地，還有 16,000 平方公尺的市有交通及機關用地。

周院長功鑫：那個是他們通盤檢討裡面屬於……

蔣委員乃辛：如果今天經建會說的跟你們故宮講的還有那麼大的出入，你們就要好好檢討一下。這是經建會給你們的報告耶！打回來給你們的，上面寫得清清楚楚耶！

周院長功鑫：那個私有土地不屬於……

蔣委員乃辛：我不管什麼，問題只在你們做不做得得到？這是很重要的。這就是為什麼我要一個一個地往前推，我就是要看 105 年你到底做不做得得到。109 年到底能不能完成？如果依照目前的情況來講，經建會要你在今年 9 月以前把這次打回去的東西重新申復，包括你的財務計畫、環境影響

評估及其他事項。你知道嗎？

周院長功鑫：這個我們會再……

蔣委員乃辛：比方說：考量正館景觀影響未來的使用、停車場空間和交通運輸及捷運站怎麼聯合，都是經建會打回來並要求你們在今年 9 月以前報經建會的相關資料裡必須要有的。如果你現在就再報經建會，真的太快了。2 月份才打回來要你們補送相關資料，你們一個月不到就全都補好了？真的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都補回去了。至於台北市政府的土地……

蔣委員乃辛：第一，這是經建會的問題。第二，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市政府的都市計畫沒有定，你通通都不能規劃。你知道將來都市計畫定出來會是什麼樣的東西嗎？市政府的土地你要如何去向它徵收？是有償撥用、還是交換土地？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都還在談。因為我們這樣的建設對台北市政府是有利的。

蔣委員乃辛：市政府的土地如果要給你，還要經過市議會的通過。

周院長功鑫：這我們會去努力。

蔣委員乃辛：副座以前在台北市政府，你知道市政府土地處理程序啊！這樣你們可以來得及嗎？我今天為什麼要問這麼多？重點就是這個時間。如果做不到，你事先就不要去講；如果做得到，你去講。如果做不到，你現在講，到了 105 年人家會問你：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經建會還請教你，你的文創園區跟文建會的文化發展研究院是不是有重疊性。文建會本來前陣子不是還想把文化部搬到你們那邊去嗎？我不知道新的部長意見怎樣？

周院長功鑫：前陣子是說他們還沒有這個計畫。

蔣委員乃辛：現在你們自己行政院內部的問題有沒有協調好，這是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工程的期程。照我剛剛講的，如果都市計畫沒有定、土地沒有去處理、相關的預算都無法動、可行性評估沒有，你後面要怎麼做？第三、更重要的是，你將近 300 億元的經費必須自籌，你怎麼籌？你能不能告訴我你要怎麼籌？

周院長功鑫：我們已做過財務評估、分析，我們每年的基金，政府大概每年提撥 4.5 億元左右。

蔣委員乃辛：經建會不是說不要用公務預算來蓋嗎？

周院長功鑫：有部分，76%。

蔣委員乃辛：它說你要成立基金、自籌經費。到最後，如果真的不足、募不到錢的時候，才用公務預算。它怎麼可能給你每年 4 億元，把公務預算投到你這個裡面？

周院長功鑫：這是我們在財務分析上這樣做……

蔣委員乃辛：這是你自己一廂情願，經建會不給你的話，你怎麼辦？

周院長功鑫：我們已經提上去了，他們要修改，我們等他修改的結果。

蔣委員乃辛：至少它 2 月份打回來的東西上面是這麼寫的。

周院長功鑫：目前我們有提升我們的自償率。

蔣委員乃辛：可是跟它講的自償率不一樣啊！經建會要求你們的自償率是百分之百。你自己去籌款，你能籌得到嗎？

周院長功鑫：把時間拉長。

蔣委員乃辛：300 億元裡面，除了立法院通過的 1,600 萬元、3,500 萬元，其他錢都是要你自籌耶！你做得到的嗎？你找建築師要錢、申請建照要錢、土地徵收也要錢，這些錢要從哪裡來？如果都沒有錢，你怎麼動？根本不可能嘛！

周院長功鑫：我們也是用融資的方式。

蔣委員乃辛：所以，在這個情況下，你真的要好好地整體規劃，不能走一步算一步。如果走一步算一步的話，萬一走到一半停下來，無法履行合約，又沒錢付給人家，到那個時候違反合約的一些補償金、後遺症，你絕對受不了的。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

蔣委員乃辛：這些工程上的問題，你絕對受不了。

副座，你是工程專家，應該很清楚才對。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故宮好好地整體規劃一下。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

蔣委員乃辛：你的財務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期程都要規劃好。

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故宮文物要到日本去展覽，我們原先怕文物到日本去展覽以後東西回不來。現在如果我們的文物到日本去展覽，東西回不回得來？

周院長功鑫：他們在去年 3 月通過了一個「海外美術品促進法」，這項法令是保障所有他們從境外借來的……

蔣委員乃辛：現在日本通過了嗎？

周院長功鑫：通過了，去年 3 月通過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我方文物到日本展覽，不會回不來嗎？

周院長功鑫：不會。

蔣委員乃辛：不會被大陸拿走？

周院長功鑫：不會。

蔣委員乃辛：這一點要特別注意一下，別在借展之後，文物拿不回來。

周院長功鑫：我們有和外交部合作。

蔣委員乃辛：故宮現在準備借展什麼文物？翠玉白菜嗎？還是快雪時晴帖、肉形石？

周院長功鑫：目前言之過早，還沒有談到具體事項，因為東京國立博物館館長 5 月以後才會來台，我們再成立策展小組，到時候才會深入討論未來展覽、展出內容，以及選件方向。

蔣委員乃辛：所以目前看來，翠玉白菜不會借展？

周院長功鑫：應該不會。

蔣委員乃辛：快雪時晴帖也不會嗎？

周院長功鑫：要看展覽主題才能……

蔣委員乃辛：第一，要確保借展文物回得來，因為日本現在不承認台灣，和台灣沒有邦交，所以這一點要特別注意。第二，我國文物出展，當然要展現我國文化，這很重要，台日之間的文化交流

很重要，可是對展覽品的安全性，我們也要考慮。

周院長功鑫：好的，謝謝。

主席（陳委員碧涵代）：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資料顯示，近幾年參觀故宮人數不斷成長，國人部分還好，比率不是很高，大陸來台觀光客恐怕是成長幅度最大的，請問故宮博物院周院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國內也跟著成長。

楊委員應雄：比率不高吧！

周院長功鑫：有 26%，也不錯。

楊委員應雄：本席很多朋友這兩年參觀故宮，面對這麼大量的參觀人潮，覺得去故宮就好像到了菜市場一樣，因為人潮變多，影響整體參觀品質。當然本席相信，院方一定也會進行規劃和管理，請問周院長，目前這個方面有沒有改善？

周院長功鑫：有，所以我們才會被列為最受歡迎的博物館第 7 名，表示全世界的人來此，都能夠愉悅的參觀。在作法上，本院將開放時間延長。

楊委員應雄：根據資料，貴院參觀面積相對上比率蠻低的，所以貴院也做了一些動作，例如提早開館並延長開放時間。

我方故宮文物和北京方面相比，也許對方的量比我們大，但是很多精品應該都在我們這裡。

周院長功鑫：對。

楊委員應雄：所以未來來台參觀故宮的大陸觀光客應該還會更多。但是不要因為參觀量而影響參觀品質，變得像菜市場一樣。本席好幾年沒去了，但是聽到很多朋友這樣反映，所以院方在這個區塊可能要多加努力，當然也需要宣導，參觀者的觀念可能也要改變一下。

其次，會不會因為大量參觀而影響文物的維護？

周院長功鑫：不會，因為在文物安全維護上，本院有一流設備。

楊委員應雄：有這麼多人潮，溫度恐怕會升高，這是很專業的東西，院方應該也會更努力。

第三，本席聽說，貴院解說人力、資源不足。貴院在報告中提到，去年比前年成長 50 位，今年增加比較多人，比去年多了 210 位。

周院長功鑫：對。

楊委員應雄：文物這種東西，不能只有看，沒有導覽。導覽有很多方式，本席在你們的報告中看到還有電子導覽。畢竟如果有足夠的訓練，解說人員能夠將文物解說得活靈活現，參觀者的感受會更深刻。在解說員部分，貴院有沒有更長遠的規劃？

周院長功鑫：有，目前本院志工有七百多位，今年就有一百二十多位新進志工。事實上，在全世界，人員導覽能夠做得這麼廣，也只有本院。所以在品質上，本院……

楊委員應雄：希望貴院就這個區塊再加強。

周院長功鑫：好。

楊委員應雄：請問周院長，你認為台灣年輕族群到故宮參觀的比率有沒有達到理想數字？

周院長功鑫：年輕人永遠是本院想吸收的參觀對象。

楊委員應雄：華夏文物特色如果能讓年輕族群更深刻理解，對於整個中華民國的延展、對文化深度的理解都非常好，可是在這個區塊，你們似乎還要更加努力，比率上應該還有待加強。雖然貴院有一些夜間活動是以年輕人為主，周院長也帶來新的觀念，但是對於年輕族群，你們更要有一套方法，對於如何吸引他們來參觀能有更完整的規劃。

周院長功鑫：本院有夏令營、冬令營、周六 DIY 活動、研習，以及文創品票選等各類活動。

楊委員應雄：對於比較偏遠的地區，例如花東、離島民眾要來故宮參觀比較不方便，在這部分，貴院有沒有提供鼓勵或什麼計畫？

周院長功鑫：本院與基金會有一些合作，獎勵或免費來院參觀。

楊委員應雄：本席建議貴院針對偏遠、離島地區民眾，每年都推出一些特殊方案，鼓勵他們，或者吸引他們來看一看，從各種角度去協助。對於一些學校團體，只要申請，貴院大概都會提供專門導覽以及優惠，倒是對於這些偏鄉、離島，院方要有更細部的規劃，多鼓勵他們來參觀。

周院長功鑫：本院已經與廣達基金會、台積電、東元基金會等機構合作，有積極在進行。

楊委員應雄：前一陣子發生一件案子，就是現在文物都要數位化，要數位化，當然就有空間，導致盜拷國寶影像案，根據資料，周院長似乎表示院內還有其他案子在查。請問周院長，在內部管理上，貴院除了該案之外，還有沒有發現其他問題？

周院長功鑫：該案是因為我們發現得早，所以沒有造成損失，也由於發生這樣的事情，本院改善了整個圖像管理機制。

楊委員應雄：還有沒有發生類似情形？貴院在內部控管上有沒有更注意？

周院長功鑫：我講的是本院現在正在針對其他做得不好的、有漏失的部分進行大體檢，將來都會切割。以消合社為例，對過去的不合法作為，都已經移送檢調。

楊委員應雄：故宮博物院真的是無價的，如果遭到有心人操作，影響很大，既然在內部控管上曾經發生問題，就應該更重視這部分。

周院長功鑫：本院現在更加嚴密。

楊委員應雄：本席非常感謝周院長，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院曾經借用貴院複製品在金門展覽，當時周院長也有前往，本席則因為當天正好有事而沒有參加。該場展覽對金門真的非常有意義，讓許多鄉親、學生對於古文物有更深入的理解與印象。類似這樣的巡迴展，貴院有沒有常態性的規劃？

周院長功鑫：有，本院有長期在做。

楊委員應雄：希望貴院在這個部分，多給離島多一些機會。

周院長功鑫：好的。

楊委員應雄：本席最近也請周院長幫忙，金門可能要打造一個全世界唯一在坑道內的藝術展覽館，但是本席也在思考，不知道有沒有機會成為真正可以長期展覽的、在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場地。請問當初是派哪一位前去？

周院長功鑫：是本院登錄保存處嵇處長。

楊委員應雄：感謝嵇處長，因為我們有一些技術問題，需要您指導。請問嵇處長，您看了之後，如果我們好好規劃，當地會給人什麼樣的印象？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登錄保存處嵇處長答復。

嵇處長若昕：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當地屬於花崗岩坑洞，在歷史上又很有價值，會很吸引人，只是要投注比較多人力和物力去改變溫濕度，才會是比較好的場地。

楊委員應雄：技術上可不可以克服？

嵇處長若昕：技術上可以克服。

楊委員應雄：就是要投注比較多經費。

嵇處長若昕：對。

楊委員應雄：以你的專業，你認為當地值不值得投資？

嵇處長若昕：就觀光角度是很有吸引力，因為金門有戰地歷史，該場地也有戰地歷史背景。

楊委員應雄：嵇處長去看過場地，坑道四通八達，如果作為展館，文物放在裡面，也不用擔心遺失。

嵇處長若昕：安全上很好做管理。

楊委員應雄：安全性絕對沒問題，而且是很有特色的地方。

嵇處長若昕：溫濕度要注意。

楊委員應雄：大環境真的很棒，謝謝嵇處長。

古文物要下鄉展覽一些都有難度，因為技術上有很多必須維持、控管項目；請問周院長，如果金門這座展場整理好，貴院有沒有可能提供部分文物到當地展覽？

周院長功鑫：在多媒體、高科技的藝術展示，我們可以做，而且已經做得非常好，如果將來馬祖坑道展覽館成立，本院可以長期支持。

楊委員應雄：故宮可能也因此對金門有所貢獻，目前一年大約有 3,000 萬人次飛往廈門，也就是從福建以外地區前往廈門的有 3,000 萬人，包括商務客及會議旅遊；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很快前往台灣，如果部分故宮精華文物能夠在金門，尤其是這個展覽館展出，我們主席很聰明，把這個展覽館取名「石中奇」，這樣金門不但可以吸引大陸觀光客，也可以滿足許多一時無法前來台灣的大陸同胞，讓他們認識這些遷來台灣的古文物。我們現在正在推動本案，也希望周院長往後能多關注；其實這個區塊，也是貴院延伸到前線去進行交流，不論是用什麼型態，所以請周院長在這方面多幫忙。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會往這方面去做。

楊委員應雄：另外，本席在貴院網站上看到一項捐贈，覺得很奇怪，想跟周院長討教一下。該捐贈機構名稱是「K 基金會」，為什麼會用這個名字，是匿名嗎？還是有其他原因？

嵇處長若昕：這屬於早期捐贈，當時的資料比較不完整、徵集辦法比較不完全。

楊委員應雄：所以整合在一起？

嵇處長若昕：不是，是該基金會給我們這樣的名稱。

楊委員應雄：就叫做 K 基金會？

嵇處長若昕：是。

楊委員應雄：本席還以為裡頭隱藏什麼玄機。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在故宮任職很久，最近媒體也認為周院長對經營故宮有很大的功勞。故宮消費合作社營業額每年創新高，顯示大陸觀光客來到台灣，第一站就是希望到故宮。剛才消合社何總經理提到，消合社有兩項業務，其中一項是販售國寶紀念品，尤其是翠玉白菜，銷售非常好，所以營業額不斷攀升，顯示故宮在行銷上很用功。但是消合社的體制是對內、不對外，而且不用繳稅，不用繳營業稅，也沒有所得稅，扣除管銷費用，全部都是利潤。請問故宮博物院周院長，這種國寶衍生出來的營利，應該全額繳回國庫，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稍微解釋一下。消合社有兩個業務，其一是對社員服務的業務，另一為委託，完全以公司型態經營，會繳交權利金，過去我們都在做，只是在上一會期大院有幾位委員主張公器不應私用，所以所有盈餘都要進入基金，挹注故宮本身的建設。

呂委員玉玲：所以貴院在國寶相關業務上有委外經營，是不是？消合社社員的雜項商品才是社內經營嗎？

周院長功鑫：對，日常用品是為社員服務。

呂委員玉玲：所以周院長要對外講清楚，本席是剛才聽了何總經理說明之後才了解這一點。

消合社何總經理是外聘經營人員，一開始就應載明合約內容，可是不應該在營業額好的時候，只發放獎勵金給他，其他社員卻沒有獎勵金。

周院長功鑫：有的，事實上，獎勵金制度一直存在，根據規定，月營業額只要超過 5,000 萬，就會給所有工作人員一定金額的獎勵。

呂委員玉玲：所以管銷費用就包含獎勵金嗎？

周院長功鑫：可是何總本來都沒有，一直到去年提高目標，每個月金額要超過 7,500 萬以上才能發獎勵金。

呂委員玉玲：所以上繳國庫的有佔營業額五成以上嗎？

周院長功鑫：四成。

呂委員玉玲：只有四成？

周院長功鑫：我們要這樣看，因為成本佔營業額的四成，管銷佔兩成，所以盈餘是四成。

呂委員玉玲：消合社在民國 100 年的社務會議通過，交易盈餘所提給理事和職員的酬勞金是 10%

，但是移轉到社員交易的分配金，原來是 60%，現在增加到 70%，這樣合理嗎？

周院長功鑫：因為人員增加，隨著營業額增加……

呂委員玉玲：可以請何總經理解釋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呂委員提到提撥的部分，是指對內雜項和福利社業務，與委辦業務完全是區隔開來的。消合社業務有兩塊，接受故宮委辦的這一塊，目前每一塊錢怎麼進來、怎麼出去，甚至稅後盈餘、繳回資金……

呂委員玉玲：消合社的公基金部分呢？

何總經理春寰：消合社的公基金也分為兩塊，委辦部分，其實有提撥公基金，除非有虧損，或者在幾年前的 SARS 時期，當時沒有營業額，連人員的薪水都發不出來，這種時候才可以動用公積金。關於目前消合社的帳務，我們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甚至在銀行戶頭部分，委辦的歸在一個戶頭，所有的錢在這裡運作；對內業務，包括福利社、雜項商品等則在另外一個戶頭，如果這部分產生盈餘，是依據合作社法相關規定提撥，我們的理事會是依循內政部合作社法規定，盈餘有 10% 可以作為理事的酬勞金，不過我們的理事每一年都會表示放棄領取酬勞金，改撥入可分配金額。

呂委員玉玲：根據何總經理的解釋，就是消合社有分兩個部門，也就是雜項的部分在消合社裡面，另外在委外部分，也就是專門銷售國寶衍生紀念商品。不過對於消合社體制，本席還是要重申，消合社就是對內、不對外，所以這些委外商品，將近 100%，或者說 99% 都是陸客、國外觀光客購買的，也就是這些商品都是賣給外人，不是消合社員工自己採買的，所以整個體制上有沒有需要改變？

周院長功鑫：這是有法源的，根據合作社法規定，消合社可以接受機關相關業務的委託，辦理這樣的事項，這在消合社法中是有明定的，我們是完全按照消合社法、合作社法的規定。2009 年、也就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內政部又有一份函令，增加了消合社委辦事項內容、委辦方式，對於不分配盈餘、10% 公積金、90% 公益金等，也有非常明確的規定，本院也是依照該函令在做。一直到上個會期，貴會陳委員等人提出公器不能私用，所以我們就將盈餘完全歸入基金，用於故宮的建設。

呂委員玉玲：還是要把盈餘完全繳入國庫。

周院長功鑫：對。

呂委員玉玲：為了擴大服務範圍，台北小復康巴士從上週起就有開到故宮。

周院長功鑫：有。

呂委員玉玲：它可以幫助身障人士參觀故宮，但是故宮準備好了沒有？無障礙空間，或者周邊導覽人員的協助、服務等事項，你們都有準備嗎？

周院長功鑫：有，事實上，對於身心障礙教育這一環，本院一直都很關注，除了設有無障礙設施以外，本院還派專人接受訓練，教育他們在身心障礙朋友來參觀故宮時，要如何為他們解說、如何為他們辦活動。

呂委員玉玲：但是參觀貴院的陸客非常多，在動線上，有沒有隔開人潮和身障人士？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引導。

呂委員玉玲：這樣就不會感覺到人潮非常多。

周院長功鑫：如果人潮很多，我們會先導引到人比較不多的展區，因為本院有二十幾間展覽廳，一般比較受歡迎的，在某些時段，人會比較多，如果由專人引導，就可以錯開，也就是說，先參觀人比較少的地方，等到人潮消散，我們才會引導身障人士到比較受歡迎的展區。

呂委員玉玲：如果參觀人潮很多，參觀的品質和心情會受影響，請問周院長，在人潮眾多時，貴院有沒有實施總量控制？

周院長功鑫：我們有人流管控，也有總量控制。同一個時段之內，不會超過 2,800 人。

呂委員玉玲：遊覽車都是搭載大批觀光客，都是在一樓空間等待嗎？

周院長功鑫：在一樓以及外面的區域。

呂委員玉玲：故宮是我國門面，不能感覺像菜市場，有時候遊覽車載很多觀光客來，結果全部遊客都在一樓吵鬧，應該如何疏散管理？

周院長功鑫：除了人流管控之外，本院還有人員走動進行疏導、宣導，在參觀品質上，我們盡量在做改善，最大的解決方式還是大故宮計畫的完成。

呂委員玉玲：對，還是要總量管理。

剛才蔣委員也提到，我國文物現在要借展到日本，那麼翠玉白菜、肉形石也都會出展嗎？

周院長功鑫：沒有，到現在還沒有決定。第一，目前策展小組尚未組成。

呂委員玉玲：所以目前還沒成形？

周院長功鑫：還沒有進入細部討論。只是日方前置的先決條件已經具備，也就是他們的海外美術品促進法已經通過了。

呂委員玉玲：如果要在海外展示我國文物，真的要做好安全措施，只許成功，不許失敗。

今年是龍年，貴院有沒有展示應景文物？

周院長功鑫：本院沒有特別以龍年作為展覽主題，可是展品中關於龍的圖騰或紋飾非常多。

呂委員玉玲：謝謝。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是龍年，請問故宮博物院周院長記不記得龍藏圖？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是龍藏經，本院有展。

許委員智傑：龍藏經的數位典藏圖片是如何被盜賣？

周院長功鑫：該圖像沒有被盜賣，當時是龍崗公司承製、印製這套書……

許委員智傑：內部沒有人流出嗎？

周院長功鑫：他是準備拿，但是沒有拿成；在接獲舉發之後，本院馬上採取行動、移送檢調處理，

所以完全沒有損失。

許委員智傑：現在針對所有數位典藏，有沒有做完整、嚴謹的保護？

周院長功鑫：就因為這起事件，本院在去年 11 月做了通盤檢討，無論是圖像管理……

許委員智傑：周院長能不能保證以後不會再發生同樣狀況？

周院長功鑫：不會。本院現在採取非常嚴密的措施，每一張圖片都要經過密封。

許委員智傑：這是亡羊補牢，本席也再次提醒周院長。周院長能不能保證？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覺得這樣努力去……

許委員智傑：沒有問題？

周院長功鑫：對。

許委員智傑：周院長敢不敢說，如果再發生同樣情況，你就下台？

周院長功鑫：當然沒有問題，這是我的責任。

許委員智傑：周院長如果這麼有擔當，本席就相信周院長，應該沒有問題。

周院長功鑫：沒有問題，我會全力以赴。

許委員智傑：保護珍藏物品、檔案、資料不外洩，非常重要。

周院長功鑫：對，非常重要，我們一直在做，而且過去在數位科技發達之前，用的是圖像，在攝製上都需要特別人力；至於與外界合作之後，變成外界也用本院的東西，智慧財產權在他們手上，現在我們都在處理。

許委員智傑：其次，南部院區什麼時候會完成？

周院長功鑫：民國 104 年底。

許委員智傑：現在進度有無問題？

周院長功鑫：一直很平順的往前走。

許委員智傑：所以到了 104 年，南部院區保證可以開館？

周院長功鑫：對，本院正在監督整個工程的進度。

許委員智傑：本席也針對這部分特別提醒、要求周院長。過去有些人形容南部為文化沙漠，本席希望周院長和貴院能夠傾全力去改變這樣的形象。目前鳳山已經興建大眾文化中心，在全國展場之中，應該也是數一數二，未來還有衛武營的兩廳院，建好之後，應該是全國最好的表演場所。這幾十年來，由於南北差距，包括文化界、經濟建設，都是重北輕南，本席希望從故宮開始做起，在南部規劃一些比較大型、或者提升南部文化的活動，對於這部分，周院長有沒有什麼規劃？

周院長功鑫：有，本院目前努力打造南院成為南部文化觀光的重要景點，另外，我們也希望結合在地產業，尤其是精緻農業，透過與文創結合，提升當地產值，進一步打開市場，這是本院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許委員智傑：南部分院對台灣本土文物的典藏是多還是少？

周院長功鑫：目前有一個展廳專明展出「嘉義發展史」，本院正在積極蒐集資料，希望將來也能有一些典藏文物。

許委員智傑：只有嘉義？

周院長功鑫：因為是在地，對台灣整體固然要介紹，可是嘉義是……

許委員智傑：嘉義是在地，固然非常重要，但是除了嘉義之外，南部院區能否把台灣文物的典藏列為重點？

周院長功鑫：本院不能搶別人的光彩，因為現在台灣其他博物館很多，像是台灣歷史博物館、史前博物館，這樣的文物，他們也需要收藏，如果本院也搶著收藏，就會分散；我們目前集中在自己的特色，聚焦在嘉義發展史，藉著聚焦在地特質來發展出一種特色。

許委員智傑：從整個國際觀光角度來看，觀光客到了台北的故宮，也會到故宮南院，但是也許不見得會走遍台灣所有的歷史博物館，所以故宮南部院區如何凸顯分工和整合的角色，讓全世界各國觀光客來到南部院區，至少能感受到跟北部院區不一樣，也能整合台灣其他歷史博物館的一些特色，至少要加以整理。外國觀光客來台，也許只參觀台北故宮和故宮南院，其他歷史博物館不見得都去，這樣要如何讓他們更認識台灣本土文物？

周院長功鑫：事實上，博物館有規劃借展空間，更換主題並沒有問題，只要是好的展品，我們規劃好了，一定會在南院展出，所以未來的南院彈性會更大，因為是以亞洲藝術文化為主要重心，台灣文化當然非常重要。

許委員智傑：好，本席特別提醒周院長和貴院同仁，希望讓世界各國觀光人士對台灣文化、本土特色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希望你們務必整合，可以在南院展現出來。

周院長功鑫：好的。

許委員智傑：另外，各界會捐贈文物給貴院，在稅基方面，例如是低價還是高價，故宮可不可以準確估計？

周院長功鑫：在估價方面，本院有特別請專家估價。

許委員智傑：是國內專家還是來自世界各國？

周院長功鑫：鑑價工作是很專業的，本院會與外界專業人員結合。

許委員智傑：綜觀世界各地拍賣場，可以發現價格高低有相當大的差距。

周院長功鑫：本院不進拍賣場徵集、購買文物。

許委員智傑：本席知道，本席只是舉例，好讓周院長了解。比方說，有價的珍藏物品，可能值台幣 1 億、20 億或 50 億，相差很多，你們能不能精準分出差距？

周院長功鑫：鑑定是本院重要工作，包括我們自己對文物的了解，以及文物本身的時代、品質，都是我們的專業工作，也是專業研究人員該做的工作。至於鑑價事宜，我們傾向結合外界了解市場的專業人士一起進行。

許委員智傑：本席簡單提醒一下周院長和同仁，假設有熱心人士願意捐贈珍藏古董給貴院，價值 1 億與價值 20 億，可以扣的稅會有多大差別？

周院長功鑫：對於鑑價的準確度，我們一定要掌握。

許委員智傑：對於這個部分，希望周院長可以精確掌握，真的捐贈有價文物，我們當然非常感謝，但是不要藉此逃稅，這是我們必須事先預防的問題。

周院長功鑫：對。

許委員智傑：也希望周院長和貴院同仁可以對這部分多用點心、多加注意。

周院長功鑫：謝謝許委員提醒。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質詢。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記得，去年審查預算時，預算中心足足用了 18 頁列出七大點，說明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的相關缺點和問題。請問故宮博物院周院長，針對這七大點，貴院在這段時間內做了多少改善？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有些資料是不確實的，本院都有提出書面說明。本院一直依法行政，完全沒有違法，何況如果有違法，審計部會調查，監察院也會調查。目前一切公開、透明，沒有任何違法作為。

黃委員志雄：所以這七大點，該澄清的也澄清了，該改善的也改善了？

周院長功鑫：沒錯。

黃委員志雄：所以很多疑慮慢慢的愈辯愈明。

周院長功鑫：對，主要是了解不夠。

黃委員志雄：去年有週刊報導，貴院盈餘三、四千萬公益金，淪為周院長的私人小金庫，還質疑你濫用，你作何解釋？

周院長功鑫：我們都有說明。公益金的使用有受到幾層監督，除了內政部社會司、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監督之外，他們也提供本院合於資助條件的合格公益團體，本院是在這樣的制度下分配公益金，加上本院自身也會後續審查，公益金的分配一切合法，該報導完全是污衊。

黃委員志雄：你有要求週刊澄清嗎？

周院長功鑫：有，本院有發布新聞稿。

黃委員志雄：對方有澄清嗎？

周院長功鑫：對方不澄清。

黃委員志雄：那貴院有提告嗎？

周院長功鑫：有我們有提出告訴，第一步是請律師去函，不過後來因為週刊沒有再延伸報導，所以我們就原諒對方了。

黃委員志雄：本席認為，立場應該堅定，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態度要堅定，如果確實是污衊或不實扭曲，應該鄭重澄清，甚至提告，我們也知道，現在媒體在社會上造成很多誤導，某種程度上，也成為亂源之一。當然並非所有報導都不屬實，但是如果內容確實有誤，就必須要求具體澄清，這是應該要做的。

以去年為例，大約有多少觀光客參觀貴院？

周院長功鑫：去年有 384 萬人次。

黃委員志雄：全台觀光客有多少人次？去年統計是突破 600 萬還是 800 萬？

周院長功鑫：600 萬。

黃委員志雄：今年的目標才是 800 萬。也就是說，384 萬人次中，扣除本國遊客之外，應該還有

220 萬觀光人次來自國外，這個數據應該沒有錯吧！

周院長功鑫：沒錯。

黃委員志雄：也就是說，每一年來台的 600 萬人次觀光客中，有 220 萬參觀故宮，等於有三分之一，也就是每三個人就有一人一定會到故宮，這個數據應該沒有錯吧！

周院長功鑫：對。

黃委員志雄：所以故宮對於整體素質和所有展示文物的要求必須非常嚴格且嚴謹。

周院長功鑫：這是我們專業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根據我看到的數據，台灣人去年大概有 164 萬左右，占了總觀光人數的 45%，大陸觀光客 140 萬，約占 4 成，基本上，台灣和大陸觀光客加起來就高達 85%，這凸顯一個問題，就是現在客源以本國人及中國大陸觀光客為主，今年我們的總體觀光客目標為 800 萬人，但今年應該會再成長 20% 左右，應該是有這樣的趨勢，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好像是有這個傾向，因為上個禮拜我們每天參觀人數都超過 1 萬人，如果依此情況下去，周末人數又更多，所以很有可能再成長。

黃委員志雄：有可能今年大陸的觀光人數會超過本國的觀光人數，應該是如此吧！

周院長功鑫：自由行開放的城市更多的話，應該是這樣。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大陸市場是有很大的潛力，這是目標，也是趨勢，問題是本國的觀光客未來會不會因為大陸客增加，或因動線影響，或因品質下降，而造成越來越多的本國人不願意到故宮去，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儘量避免，所以我們積極推展流動人員的服務措施，另外，輪流管制也一直有在進行，還有時間的延長，及延長時間所謂的優惠等，我們都有在做……

黃委員志雄：都有在做調整？

周院長功鑫：對！我們一直都在評估，也一直在努力，將來如果真的人數太多，因人流的管控讓某些人不能進去參觀而造成遺憾，我們就有可能把時間再延長，也就是說，原來只有周末延長到晚上 8 時 30 分，未來我們希望 7 天都可以延長到 8 時 30 分，這些我們未來都會進行評估。

黃委員志雄：我想品質的維護還是最重要。

周院長功鑫：對！就是這個。

黃委員志雄：求質，而不是求量，當然，如果質感能維護到一定程度，量如果能再增加，那是最好不過了，這是基本原則。剩下的 15% 觀光人數，大概就是東南亞、日本、韓國、歐洲等觀光客，也就是說，來參觀的除了台灣和大陸的觀光客外，每年到台灣故宮的外國觀光客不到 100 萬人，這是一個隱憂，是否表示我們在相關宣導上非常不足？

周院長功鑫：這跟經濟有很大關係，因為整個歐美經濟受到的影響很大，我們從故宮開放參觀以來來看，歷年來，歐美的參觀人數都是比較少的，倒是日本人比較多，以前日本人大概占 30% 左右，現在也還勉強維持，但這還是和經濟有關，一般日本人很喜歡到故宮來，但這一段時間，尤其是地震之後，對他們的影響非常大，來台的人數減少，參觀故宮的人數也減少。

黃委員志雄：本席要強調的是，除了台灣本國和大陸的觀光客外，我們應該慢慢提升其他國家的觀

光人數，這是有必要的，因為我們不能永遠都仰賴本國或大陸的觀光客，萬一大陸觀光客慢慢停滯或衰退，那我們的觀光人口不就逐步往下走，這才是我們所面對的隱憂，是不是我們對占了 15% 觀光人數的其他國家宣導不夠？我們還可以做哪些努力？包括文物展的改變等等。當然，我們無法改變整體經濟大環境，也就是我們無法改變歐洲、日本的經濟情況，但如何提高誘因，讓這 15% 可以提振到 20%、25%、30%，才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周院長功鑫：報告委員一個好消息，就是英國 Art News 把我們列為重要的、受歡迎的博物館，雖然是第 7 名，可是畢竟我們是在 10 名之內，這是很不容易的。

黃委員志雄：還是要恭喜所有故宮的同仁，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就像本席剛剛強調的，三個觀光客就會有一個到故宮參觀，這是台灣的顏面，重要的資產，所以，我們必須在質與量上維護好，不應為了求量的提升，而忽略了質的改變。這是必要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志雄：另外，故宮南院期程是 104 年年底開工營運，我們很擔心營運之後會不會產生排擠作用？就是原本北部故宮銷售狀況良好，未來南院開始營運，會不會互相排擠？還是能創造 1+1 大於 2 的效應？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朝 1+1 大於 2 的方向去努力，在我們看來是不會產生排擠作用，因為兩者各有特質，南院的重點是亞洲藝術與文化，另外，在園區方面，南院面積很大，有 70 公頃，所以，在文化的體驗上，我們會有不同措施，作法上，我們希望能結合企業讓土地活化，提升嘉義本身的參觀人口、經濟效益及文化提升效益，這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志雄：院長，有目標值嗎？2014 年正式營運後，你們預計、期待第一年的觀光人數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整個嘉義人口也不過 70 萬，所以，我們的預估是稍微超過一點點，另外，在設計上，未來合作對象，我們希望是和旅運相關企業合作，所以未來我想……

黃委員志雄：會超過 100 萬？

周院長功鑫：希望是。

黃委員志雄：原本故宮參觀人數是 384 萬，未來是不是能夠持續維持，甚至同步成長？

周院長功鑫：當然是同步成長。

黃委員志雄：未來有可能提升到每兩個來台觀光的人，就有一人會到故宮參觀……

周院長功鑫：兩個都必去。

黃委員志雄：好，謝謝。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周院長，你有沒有到中國參訪過？或是你有沒有接待過來自中國官方的代表團？或是文化交流？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有的。我們跟北京故宮……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到中國參訪過？

周院長功鑫：我有。

邱委員志偉：參訪時是以什麼身分？

周院長功鑫：當時是在 2009 年……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用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院長的身分參訪過？

周院長功鑫：有。

邱委員志偉：你到中國時，要不要自我介紹？

周院長功鑫：我自我介紹時，就說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邱委員志偉：是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還是台灣地區……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在 2009 年 2 月……

邱委員志偉：本席關心的是你怎麼自我介紹？

周院長功鑫：我就說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周功鑫。

邱委員志偉：他們沒有意見嗎？

周院長功鑫：他們沒有意見，他們……

邱委員志偉：國立是什麼國？

周院長功鑫：國立是中華民國，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那你可以介紹說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院長。

周院長功鑫：他們的故宮博物院叫「故宮博物院」，我們的叫做「國立故宮博物院」。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把中華民國放在前面嗎？

周院長功鑫：對呀！

邱委員志偉：你可以嗎？

周院長功鑫：對呀！我就是這樣子啊！

邱委員志偉：你到北京、到中國參訪，說自己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院長，如果你真的是這樣做，
本席會給你很大的肯定。

周院長功鑫：我召開記者會時，也是以國立故宮博物院……

邱委員志偉：國立就很模糊嘛！你要說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院長嘛！你要文化交流，就要捍衛主
權嘛！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意思就是這樣啊！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模糊嘛！本席期許你，類似的文化交流，你跟中國進行文化交流時，要顧慮到
台灣的主權，不能因為文化交流，而讓主權有矮化之嫌！

周院長功鑫：沒有，絕對不可能。

邱委員志偉：中國官方代表團來故宮訪問時，你怎麼自我介紹？

周院長功鑫：就是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邱委員志偉：本席建議你講：「我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周功鑫，歡迎貴國來本國參訪。」
可不可以？

周院長功鑫：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歡迎貴國到本國參訪，我們會熱情地接待。」你可以這樣講，本席要大大給你獎勵。

周院長功鑫：謝謝，我們本來就……

邱委員志偉：以後我會檢驗你，以後你接待來自中國的官方代表團，本席期許你說：「我是中華民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周功鑫，歡迎貴國的代表團到本國訪問。」你可以這樣做嗎？你剛才答應本席說可以的。

周院長功鑫：當然可以啊！

邱委員志偉：以後我會用嚴格的標準來檢驗你。

周院長功鑫：沒有問題。

邱委員志偉：請問院長，你覺得故宮博物院算不算台灣之光？

周院長功鑫：當然是。

邱委員志偉：這個台灣之光在你主政之下，是日益發光發熱還是日益黯淡？

周院長功鑫：我們努力往日益發光……

邱委員志偉：你自我評估一下，是日益發光發熱還是日益黯淡？

周院長功鑫：我們從專業努力上……

邱委員志偉：專業努力有幾個面向？

周院長功鑫：包括藏品的徵集、典藏、保存、研究、展覽、教育、行銷。

邱委員志偉：故宮的存在不外乎這幾項核心的功能。

周院長功鑫：還有一項是娛樂。

邱委員志偉：娛樂是最近才補上去的。

周院長功鑫：沒有，很久以前就有了。

邱委員志偉：故宮最主要的核心功能還是研究、保存、展覽和典藏。

周院長功鑫：還有教育。

邱委員志偉：這一點本席不否認，可是本席不明白，故宮的預算在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中竟然占了 44 頁的篇幅，比其他部會還多，其中揭露了 30 項不當的做法，都是管理層面的問題。

周院長功鑫：那是他們誣衊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你說本院預算中心對故宮博物院誣衊？

周院長功鑫：是，我都作了解釋。

邱委員志偉：哪一點誣衊？你對本院預算中心有強烈的……

周院長功鑫：我都有說明。

邱委員志偉：100 年度公益活動支出總共有多少錢？

周院長功鑫：兩千多萬元。

邱委員志偉：你連報告書內容都搞不清楚，應該是 3,238 萬元，我還比你熟。你還說本院預算中心誣衊？這是很嚴重的指控耶！

周院長功鑫：你是說哪一年的？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你報告書有關 100 年度的部分。你說本院預算中心誣衊你，那我用貴院的報告來看，100 年度公益活動支出是 3,238 萬元，在報告書第 138 頁。院長來備詢都不做功課，居然還說本院預算中心對貴院誣衊！

周院長功鑫：沒有，我是說以前，委員是看以前的報告還是現在的？

邱委員志偉：我說的是 101 年度預算中心的評估報告，你們都沒有做功課，其實本院預算中心是有所本的。

周院長功鑫：這不是我的報告。

邱委員志偉：本院針對貴院的預算一定會有評估報告，本席也很負責任地把你的報告看得很清楚。

周院長功鑫：不是，你看的是上個會期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問你 100 年度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公益活動執行的總經費有多少？

周院長功鑫：我請專業單位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如果我是主管，對預算的使用和事務都會很謹慎，數字一定要記得，所以院長也要做績效管理。

周院長功鑫：是，我會的。

邱委員志偉：這些都是國家的預算，都是人民的血汗錢，你不能打模糊仗。

周院長功鑫：我都很清楚啊！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問你，你都不知道啊！

周院長功鑫：怎麼會不知道？

邱委員志偉：你都講不出來，3,238 萬元，我還比你更清楚。我直接告訴你，第 128 頁提到修廁所，這算是公益活動嗎？

周院長功鑫：這是提供民眾方便，而且是……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用公務預算去編列呢？

周院長功鑫：公務預算沒有……

邱委員志偉：公務預算每年都有編列設施的修建費用，為什麼不使用呢？

周院長功鑫：它的費用非常的高。

邱委員志偉：200 萬算高啊？

周院長功鑫：對我們來說很高。

邱委員志偉：在效用上，一年使用 2 萬人次，一天不到 50 人，有必要修建嗎？

周院長功鑫：我請消合社來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至善園門廳旁邊的公廁，由於我們在至善園門廳有一個商店，那個區域剛好是排班計程車司機和周圍鄰里上下山的路徑。計程車司機長期在那裡排班，沒有地方上廁所，所以會跑到我們的小店的門後面去上，造成那個地方非常髒亂和污臭。

邱委員志偉：使用率 2 萬人是怎樣算出來的？

何總經理春寰：包括假日遊園以及爬山的人數。

邱委員志偉：你們每年都有清點人數啊？

何總經理春寰：即使是放在消合社業務裡頭……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不在故宮年度預算去編列？

何總經理春寰：我們嘗試過由院方排進公務預算，但都被統刪刪掉了。

邱委員志偉：公益金是國家的收入，請問是誰決定要興建公廁的？是院長嗎？

何總經理春寰：我們每一年放在公務預算，請院方去申請興建，但是在公務預算不足的情形下會被刪掉。

邱委員志偉：這些經費不能亂用，你們要嚴格界定是公益使用。

何總經理春寰：這是社會大眾在最外圍的門廳使用。

邱委員志偉：其次，員工的定期壽險和住院醫療保險也屬於公益使用嗎？94 萬元是公益使用嗎？

何總經理春寰：因為 90 年到 97 年期間，消合社的盈餘是分配給員工的，很多福利都被挪作員工的福利使用。院長來了之後，針對這項錯誤作了修正。

邱委員志偉：這不屬於公益使用，你們要用其他預算來支應。

何總經理春寰：可是我們在 90 年到 97 年買了這個保險，必須把合約執行完，所以我們把後面的錢補完之後，從 97 年開始就停止這項業務。

邱委員志偉：公益使用要有嚴格的限定，不能變成院長或某個處的個人金庫，作不當的分配和使用，一定要符合公益用途，因為這是國家的預算。你們要把核心工作搞清楚，不要本末倒置，不要不務正業。

周院長功鑫：我們沒有不務正業，我們已經把相關資料送到廉政署，讓他們去……

邱委員志偉：這就是為什麼本院預算中心洋洋灑灑指出 30 項問題，篇幅還占了 14 頁。

周院長功鑫：委員可以仔細看看，如果是上個會期……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其他國營事業或政府部門沒有那麼多問題？這不就是管理上出了問題。

周院長功鑫：委員要這麼認定的話，我們也只能尊重你的認定。

邱委員志偉：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龍藏經為什麼會有弊病？長期以來消合社的問題為什麼那麼嚴重呢？

周院長功鑫：龍藏經是故宮圖片的管理一直以來的問題，在我們嚴謹的做法下，它才不會流出去或造成任何損傷。

邱委員志偉：院長要拿出魄力，針對任何弊端一定要拿出魄力，面對它、處理它。

另外，消合社營業面積占故宮總面積的比例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百分之四點多。

邱委員志偉：消合社向故宮租用的總共有 15 處，高達 852 坪，請問每坪租金是多少？年度租金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按照最高的……

邱委員志偉：從你們的預算書顯示，年度租金是 396 萬元，換算成每坪租金只有 361 元，和同區的

公定行情差很大，可說是明顯偏低。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按高標準提供的。

邱委員志偉：有關消合社租用故宮土地的價金和面積，請提供完整的資料給本席。

周院長功鑫：好的。

邱委員志偉：現在正館有 20% 的面積提供給消合社……

周院長功鑫：是百分之四點多。

邱委員志偉：正館嗎？

周院長功鑫：對，展區……

邱委員志偉：我是說正館部分，你們提供的面積有多少？

周院長功鑫：百分之四點多。

邱委員志偉：你確定嗎？這是在國會殿堂。

周院長功鑫：是 5.6%。

邱委員志偉：4% 和 5.6% 差多了，院長，你來這邊要做功課，並不是來這邊隨便說一個數字就可以唬弄國會議員，你又說本院對你有所誣衊！

周院長功鑫：我沒有說……

邱委員志偉：你說本院預算中心是在誣衊啊！

周院長功鑫：他們報導不實當然是誣衊，我作了解釋他們還是不聽啊！委員可以看看我們的解釋，你也可以看看他們本身的說明，有的是重覆的。

邱委員志偉：本席質詢的時間有限，以後有機會我再針對這個問題來請教院長，謝謝。

周院長功鑫：屆時我再向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黃委員志雄）：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接續邱委員的議題，剛剛他提到一個重點，那就是本院預算中心針對故宮 100 年度的預算提出三十項重大的管理缺失，對此你不以為然，而且你剛剛還脫口而出，說這是對你的誣衊。究竟是不是誣衊？所謂真理越辯越明，尤其從你們所送來的資料、預算及過去執行的過程，我想很多人都可以來檢視，社會都可以公評。光是你們所送來的資料，和報紙的報導及過去的預算就兜不攏了，我不知道這算不算是誣衊？這是你們自己送來的東西，但是我們看起來卻是一團混亂，我不知道這是不是誣衊？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你要針對問題，我希望委員……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來講問題……

周院長功鑫：我們是就上個會期他們所提出的……

何委員欣純：在院長所提出的報告中指出，因為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主決議文決議自 100 年度起，所有委辦業務、稅後盈餘統統要繳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沒錯，這是當時陳委員及郭委員他們提出來的。

何委員欣純：你自己在這裡也承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達成率只有 80.78%，主要是由於銷貨收

入減少，銷貨成本亦相對減少所致，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對嗎？

周院長功鑫：沒錯。

何委員欣純：院長說因為銷貨收入減少，而銷貨成本也相對減少，所以導致這個基金的達成率只有 80.78%，但是你剛剛回答其他委員的問題時，曾表示每三個人當中，就有一個人到故宮參訪及觀光。我們知道，最近幾年從中國來的觀光客又特別多，而且指名要到故宮參觀，我甚至還有印象，媒體曾大幅報導到故宮的中國觀光客都是花好幾萬，甚至好幾十萬來買東西，仿製品一次就是買十件、二十件，甚至打包成箱運回中國去。我們也看到報章媒體報導，以現在這樣的趨勢來看，理論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應該是要賺錢的，但是院長的書面報告中卻說它並沒有賺錢，為什麼沒有賺錢？因為你們把所有販售仿製品、藝術文物的業務委託給員工消費合作社，所以員工消費合作社大賺。

剛剛也有許多委員提及從員工消費合作社所衍生出來的問題，雖然從民國 97 年你們已經停止發放盈餘分配，但是在 97 年以後，你們還是利用各種名目給員工福利，包括公益金、社員活動費、交際費等等。院長知道立法院也有員工消費合作社嗎？本席最近才剛加入而已，我聽說立法院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是一年發放兩次紅利，每次都只有三百、五百，最好的時候也只剩一千元，大家知道故宮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可以發多少嗎？從 94 年到 97 年，竟然可以發放三萬多至五萬多，最高還曾發放六萬八千多。

周院長功鑫：讓我來說明好不好？這都是在 97 年度以前發放的……

何委員欣純：那麼我跟你講 97 年度以後的情況……

周院長功鑫：97 年度以後都沒有發放一毛錢。

何委員欣純：但就像我剛剛講的，你們透過交際費、社員活動費、公益金來分配盈餘，剛剛邱委員講到……

周院長功鑫：公益金都是用在公益方面嘛！

何委員欣純：請問你們的標準是怎麼分配的？

周院長功鑫：就是社會局和社會司……

何委員欣純：報章媒體又報導你們所成立的公益金原本要撥出 50 萬來捐助小太陽希望工程協會，但是理事長卻到處透過專戶侵占公益款，這是不是就是管理不彰？可能你會告訴本席這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檢調單位已經介入調查，但這就是管理不彰嘛！為什麼能夠讓理事長去侵占公益款？為什麼有這樣的疑雲？

周院長功鑫：那是小太陽自己管理不好，怎麼會是我們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這是媒體報導出來的問題。

其次，你剛剛說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達成率只有 80% 左右，而你們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在 1 月 31 日還在開會，說是員工消費合作社的何總經理非常努力，所以要加發兩個月高達 20 萬的獎金，原因是他很努力在增加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盈餘和業績。會中還決議如果 101 年度的每月營業額超過六千萬以上，還要酌發職工禮品，同時也要核發獎勵金給何總經理。

周院長功鑫：這是企業經營……

何委員欣純：之前院長在書面報告中提及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根本沒有賺錢，它的達成率只有 80% 左右，而消合社卻是大賺錢，甚至還可以發獎金。

周院長功鑫：請容我說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你來說明一下，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質疑這一點了。

周院長功鑫：就這個基金的本身而言，從基金開銷的錢及從基金收入的錢，一定要符合它的項目，它和故宮是合作開發……

何委員欣純：院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基金和員工消費合作社的關係？

周院長功鑫：打個比方來說，如果銷售的東西有四千種的話，可能其中只有幾百種是透過基金開發出來的，這方面所賺取的錢就會回到基金。其他還有品牌授權，一般來講，品牌授權的文創品比較多，也就是說，在八億四千多萬的銷售額當中，品牌授權的文創品占得比較多，基金開發出來的部分比較少。因為基金必須要開發才能有回收，這是我的第一個說明……

何委員欣純：院長說有開發才有回收，請問你為什麼不針對這樣的混亂體制加以修正，把員工消費合作社大賺錢的現象回歸體制，讓基金去開發、讓基金去賺錢呢？

周院長功鑫：基金不能有銷售行為，所以它要委託消合社來銷售，而且故宮的銷售業務不只是在消合社，我們還有外面的經銷商，像誠品、聯經都是，總共有 40 個經銷商，所以它的……

何委員欣純：這樣等於你們的開發行為都是公共財，那請問你讓你們的員工消費合作社這樣去開發、營利……

周院長功鑫：沒有，它不能開發，只能銷售。

何委員欣純：那銷售之後得到的款項該不該回歸國庫？

周院長功鑫：全部回歸。去年有 4.1 億元。

何委員欣純：這樣為什麼還會有公益金的爭議？

周院長功鑫：去年開始就完全沒有公益金了。

何委員欣純：去年開始就完全沒有公益金了？

周院長功鑫：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未來也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了。

何委員欣純：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把整個修正過後的體制告訴本院委員？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提供一份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我們希望這個體制一定要釐清，如果去年本院有這樣的決議，你們就要回歸體制。

周院長功鑫：好的。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希望在沒有回歸體制的情況之下，讓員工消費合作社繼續大發其財。

周院長功鑫：沒錯。

何委員欣純：根據媒體報導，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1 月份開會時還說要追加獎金犒賞總經理，這又作何解釋？

周院長功鑫：就企業管理而言，績效獎勵是必然的，不然誰會願意努力？這是管理上一個很重要的

獎勵機制，如果完全沒有獎勵的話，我認為相關業務會受到影響。

何委員欣純：那是不是可以請院長也把這個獎勵機制制度化？

周院長功鑫：有、有、有，我們已經……

何委員欣純：必須制度化，而且公開、透明、合理，才經得起社會的公評和人民的監督，大家才不會有疑慮。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會把書面報告送給委員參考。

何委員欣純：不要因為今年這個總經理績效很好，這個月就給他 20 萬元，下個月或年底則給他 40 萬元，這樣大家都會質疑獎勵機制到底在哪裡。如果講不清楚、說不明白，就會產生疑慮。

周院長功鑫：當初這個獎勵一出來的時候，我就要求消合社的主席訂立機制，所以我們可以把書面報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那就麻煩院長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再讓 2 位委員質詢，然後休息 30 分鐘用午餐。

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周院長，故宮南院到底還有沒有弊案？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這已經進到司法……

陳委員明文：故宮南院哪一案進到司法？

周院長功鑫：就是 APA 建築顧問、洛德，還有……

陳委員明文：那是故宮和廠商的爭議，不叫弊案吧？就像你們的餐飲廠商委外案也是爭議。這叫弊案嗎？

周院長功鑫：這些我們都已經送到監察院，現在……

陳委員明文：我現在是問你故宮南院到底有沒有弊案嘛！

周院長功鑫：您認定……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弊案嘛！

周院長功鑫：如果不是弊案就不是弊案，如果你說……

陳委員明文：怎麼會是我認定的？是你們一再強調故宮有弊案的嘛！選舉期間你們還在故宮南院附近的籬笆上高掛「大力除弊興利」的標語，請問你們到底要除什麼弊？

周院長功鑫：我們目前已經……

陳委員明文：我發現故宮南院不但沒有弊案，也不會淹水，可是你們卻說既有弊案，又會淹水，甚至當你們說故宮弊案的時候都是在講臺北故宮的正館擴建案，也就是把這個弊案援引到故宮南院來。現在涉及正館擴建案的石院長、林副院長和相關的 15 個人都已經獲判無罪，也就是說，臺北故宮的案子都判無罪，而故宮南院連發包都還沒有發包，哪有什麼弊案？

我的意思是，臺北故宮和故宮南院的業務都只和臺北故宮博物院相關，和地方政府一點關係都沒有，你們只是故意在選舉期間做一些影射而已，這些我們都很清楚。

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其實故宮南院是嘉義的寶，嘉義人非常期待故宮南院能夠早日興建

、早日開館，所以不要換了一個政黨執政，就故意把故宮南院污名化，說故宮南院是有弊案的、是會淹水的。事實上到今天為止會不會淹水，大家都很清楚啊！至於故宮南院有沒有弊案，你們已經執政 4 年了，有沒有弊案呢？不但沒有弊案，今天上午很多委員反而都在質疑你們，其實你們才是弊案連連啦！

如果以你們講故宮南院弊案的狀況來講當初石守謙的弊案，以及剛剛大家提到的，以員工消費合作社來取代故宮文化藝術發展基金，這才是弊案啦！你們還說 97 年以後就沒有發放，既然沒有發放，立法院怎麼還會做成這樣的決議，說以後不能發放到 3 萬元以上？

現在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盈餘已經高達 1.6 億，而且有在發放，怎麼會沒有發放？而且這些盈餘都沒有回歸到基金裡面，對不對？

消費合作社何總經理，有什麼好笑的？你來說明一下。

何總經理春寰：（在席位上）我是噙到了。

陳委員明文：是噙到？不是笑出來嗎？

這些都代表立法委員的質疑啊！如果真如你們對嘉義人說的，故宮南院有弊案的話，那你們這 4 年的弊案真的是太多了啦！而且工程爭議也不斷。針對 92 年度正館地下一樓多媒體放映系統建置案，你們當初不是在這邊信誓旦旦地說自己的做法是對的嗎？最後故宮還不是付了 542 萬元給人家？有沒有？

周院長功鑫：這個是……

陳委員明文：95 年正館擴建工程總共有 9 個案有爭議，這算不算弊案？後來解決了沒有？

周院長功鑫：現在還在走司法程序。

陳委員明文：這個爭議算不算弊案嘛！我們最近又在報紙上看到你們的餐飲委外案，員工消費合作社竟然是第二名，而且居然可以廢標！這樣你們乾脆在招標須知裡面寫清楚，規定外面的人不能來標，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直接承攬就好了嘛！為什麼人家得標以後還可以廢標，而且由自己的消費合作社來承攬？

周院長功鑫：委員要不要給我時間說明？

陳委員明文：這件事目前有沒有在偵辦？

周院長功鑫：這個第二名是指第二個順序，是四個廠商都優勝，然後排序議約，那個廠商只是排在第一優先議約。我們重新招標的原因是因為，剛才您也提到，上會期陳委員和郭委員提出所有盈餘要繳國庫……

陳委員明文：這才有問題，為什麼會這樣做？如果是要交給國庫，就應該要交給國庫，而不能去標這個案，現在你們不但自己沒有去做檢討，反而可以廢第一標，然後由第二標遞補，這實在很奇怪。

周院長功鑫：招標需求的條件已經改變，所以……

陳委員明文：我並不是檢調單位，我只是要告訴你，如果你們所謂弊案的標準是這樣，則這些都是弊案、都是違法了，本席認為這些都應該交由檢調好好的進行調查，包括龍藏經一事，報紙都登出來了，這對故宮整體形象來說是很不好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已經送檢調了。

陳委員明文：現在你們工程的爭議那麼多，但那只是簡簡單單的工程案，都還會有那麼多的爭議，則你們未來要推動的 300 億大故宮計畫，是否有能力完成呢？

周院長功鑫：雖然我 2008 年上任，但 2006 年的工程並沒有驗收，所以你所謂的這些弊案……

陳委員明文：現在馬英九都已經要連任了，你不要再把責任推給過去，這真的是很無聊，我只是要提醒你，這 4 年你真的是愈做愈差，故宮真的是有太多的問題。請問故宮南院到底何時能夠發包？

周院長功鑫：今年 9 月發包。

陳委員明文：你怎麼推算的？

周院長功鑫：7 月上網、9 月發包。

陳委員明文：主體工程的細部計畫完成了嗎？

周院長功鑫：已經完成了。

陳委員明文：基礎工程的細部計畫完成了嗎？

周院長功鑫：主體建築的設計計畫已經完成。

陳委員明文：一開始是說主體工程完成以後，基礎工程的設計才能夠完成，所以你們何時完成的？

周院長功鑫：目前環評已經通過。

陳委員明文：亂講！整體的開發計畫都還沒有通過，環評怎會通過呢？這真是胡說八道！整體的開發計畫送到營建署，人家都還沒有審，你就急著送環評、建照給人家，這真的是亂講，換言之，開發計畫是主要計畫，沒有開發計畫的話，人家怎麼審查你的環評、建照呢？到底建築師把細部計畫完成了沒？照理說，如果完成了，你們就會找個機會向對社會做個交代。

周院長功鑫：我們都有在說明，而我們有邀請委員、縣長等……

陳委員明文：你們何時去說明？你只是路過嘉義，順便跟記者講，你會在 104 年完工，可是現在連開發計畫營建署都還沒有審查通過，你就可以推算 104 年就可以完工？建築師的細部計畫圖都還沒有出來，我們怎會相信你說的屆時會完工？

周院長功鑫：我們已經送出來了，詳細的部分，本人請林處長代為答復。

陳委員明文：你不要亂講，基本上，應該要有很正式的說明，不要讓院長只是路過嘉義，然後就隨便跟記者講一下，總之，你們要清楚的告訴我們，現在送到營建署的開發計畫已經審查完成了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振豐：主席、各位委員。29 日要審查。

陳委員明文：所以就是還沒有審查。

林處長振豐：這個開發計畫是變更，不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怎麼可能進行環評、建照的審理呢？

林處長振豐：其實我們細部設計已經完成。

陳委員明文：最起碼可以告訴嘉義人設計師的圖，即細部設計已經完成了，也就是正式召開一場記

者會，人家才會相信故宮主體工程計畫終於完成了，若有其他的意見，也可以藉此告訴你們，本席認為這才是大家想要的，而不是像你們現在的信口開河、隨便講講，這樣是不好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意見去召開一個記者會。

陳委員明文：雖然細部計畫已經完成了，但總是要給大家看一下，徵求一下地方的意見。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明文：雖然我們不是專業的人士，但也一再的強調，我們希望的是一個博物館，而非展覽館，所以你們在空間的規劃上是否符合博物館的規劃呢？其實我們是有一些意見要提供給你，像整體景觀的規劃案是否有依照原來的精神，是否有依亞洲各國庭園的精神去規劃，這些都可以讓我們了解一下，不要屆時蓋起來像是一個展覽館，後來甚至變成遊樂場，這並不符合我們的希望，基本上，這應是以亞洲文物為主體的故宮南院博物館，我們要的是一個博物館，而不是一個展覽館，你已經當了 4 年的院長，而且現在馬英九又連任了，所以不要再污名化故宮南院了，而是要拿出誠意、誠心的把故宮南院完成。事實上，你有太多的事情並沒有做好，104 年完成坦白說都已經延宕了 3 年，馬英九原來是說 5 月 20 日以前就要完工、要開館的，但現在呢？總之，希望你們好好做個檢討。

主席：陳委員碧涵質詢完畢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雖是國民黨籍的不分區立委，但是基於國家的立場，加上故宮又是一個我們非常自傲的財產，我們有義務做一個非常誠懇、有建設性的檢討，所以本席會針對幾個面向，一一來請教及期許。

首先，關於消費合作社得標又廢標一事的處理上，的確是有瑕疵的，立法院所有的決議是建議所有的收入要繳回國庫，因為這是國家的公共財，所以在此理念下提出這樣的要求，換言之，這是有一個監督的作用，不應該是您拿來對外界解釋為何要廢標的一個理由。我們都知道政府採購法，而立法院的決議及要求是不可能可以凌駕它、改變它，因此，這件事情真的要深切的反省，我想任何的機制都應對其有愈來愈完善的期許，而這樣的期許將會使故宮的機制可以做得更好，更能讓社會大眾了解其透明化及公平正義，但是在這過程中，你們的處理的確讓人非常失望，請你們不要以子之矛，攻子之盾，這不是做事情應有的態度。其次，審計部在糾正你們基金營收狀態時指出，99 年度較 98 年度業務收入短少二千三百多萬，剛剛相當多委員提出，你們的總營業額增加到八億多元，但唯獨基金會收入是減少的，院長說是因為委託項目減少，請問委託項目減少了哪幾項？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講的是，事實上，它不是委託項目的減少，剛才只是針對前面的委員作說明，如果委員問的是目前減少兩千多萬的原因，其實我們的業務是成長的，只是因為前一年的目標值訂得過高，所以沒有達到目標值，可是就我們自己前一年的營收來講，是成長了 9%。

陳委員碧涵：請問目標值是誰來定的？

周院長功鑫：目標值是當時委員會裏面的委員定的，當時我們在攻防時曾說太高了，因為誠如剛才我講的，基金本身是有項目的。

陳委員碧涵：在委員會裏面定時，難道是隨便開玩笑的嗎？是憑著高興就來定這麼多，不高興就減少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他們是希望我們能夠往上衝到這樣的……

陳委員碧涵：既然目標值都定了，為什麼你們不能全力以赴？觀光人數是增加的，且故宮具備稀有性，東西並沒有改變，競爭力是一樣高的，為什麼獨獨基金會的收入是減少的？

周院長功鑫：誠如剛才我講的，基金只是作為開發某一項東西……

陳委員碧涵：哪一項委託的東西、內容物減少了嗎？

周院長功鑫：它有一定的數量，我們的基金開發……

陳委員碧涵：如果這是原因，請問接下來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原因來改善？如果這個委託項目、內容物造成收入短缺，那你們檢討什麼？檢討那些委員會的人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問題不是在這裏，問題是在基金的本身有其侷限性，也就是……

陳委員碧涵：請問在這年度之前為什麼收入是高的？這個侷限性有因為這樣而改變嗎？這些條件並沒有改變，請院長靜下心來聽，你們的發展基金所要發展的項目在 98 年度之前都可以做到，難道這個限制性的條件改變了嗎？既然沒有改變，為什麼收入短缺？這就引起社會大眾的質疑，如果你們消費合作社的收入不斷增加，唯獨要轉入基金會的收入是短絀的話，這就該檢討了，我希望你們能檢討。

周院長功鑫：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的基金雖然減少，可是我們其他收入進國庫的數量是提升的，它之所以減少只因目標值沒有達到，但它本身在年度上是提升的，這個我要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碧涵：這裏面讓大家覺得很奇怪的是，消費合作社的收入可以增加，唯獨到發展基金會的收入是減少的，為什麼會有疑慮？因為你們有很多員工的福利都是從消費合作社轉注的，當然要於法有據，就像你剛剛說，你們委託專業經紀人，如果沒有好的利潤、報酬，他何必來這裏擔任？我覺得只要是合理的事情都可以法制化，我們不會因人來設限，但是要合情合理，但這裏卻讓人家感到疑惑，你們基金的限制沒有減少，但收入卻減少，你說委託項目也沒有減少，我就覺得這裏面有釐清的必要。

有關公益金在你們的報告書第 127 頁中寫四千七百多萬，而在 130 頁說明總共用了三千兩百多萬，剩下的一千五百多萬哪裏去了？你們實際執行時並沒有用那麼多。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所謂的公益金，譬如 98 年決算之後，98 年的盈餘提撥出來的公益金在 99 年編入其支出項目，所謂的 99 年其實花的是 98 年的盈餘，所以你現在看到的是 99 年的盈餘放在 100 年來花用。

陳委員碧涵：請問 100 年的公益金花了多少錢？

何總經理春寰：三千兩百多萬，提列的公益金是四千多萬，所以還有 800 萬今年會執行完，因為去年沒有足夠的時間執行完。

陳委員碧涵：你們的報告書上沒有寫得很詳細，我想不詳細的還不只於此，剛剛有幾個委員問到的已經逐一釐清，尤其像定期壽險、住院醫療保險，這有沒有明日跟細目？當然你剛剛解釋那是之前契約的問題，我再請問，第 130 頁中歲末捐贈二十八萬多，這在原來的資料是沒有的，對不對？

何總經理春寰：這二十八萬多歲末捐贈，當時在做資料時因為是在時程之前，我們在公益金中已經編定了二十八萬在過舊曆年那段時間會用那筆錢，舊曆年時我們會在現場辦一些民俗活動，譬如吹糖人、畫糖人這類的活動，還有在現場時……

陳委員碧涵：有關第 64 頁的補助項目，你們的補助計畫推廣活動總共用了一百三十四萬多，我想了解，你們的補助審查機制為何？我想你現在沒有時間回應了，所以請你書面回答。

接下來本席想問的是，你們院內人員到國外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的有沒有補助？

周院長功鑫：就是按照我們列的預算，如果有預算被核定，他們就可以按照那樣的……

陳委員碧涵：但其原則、評鑑機制及回來以後的成效，我在你們的報告書中並沒有看到，但我看到好幾位出去 3 次以上，讓我想到為什麼有些人補助的機制不太一致。另外，有關公益活動補助的機制跟原則，在 127 頁中，你們補助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一百多萬，我在這裏看不到自籌款跟補助款的比率，請你們事後給我書面報告。

周院長功鑫：好的。

陳委員碧涵：我覺得非常疑惑。第 128 頁你們補助他含書籍費四千多本，可是受惠人次只有三百餘人。還有你們辦兩梯次的高鐵體驗之旅，我搞不清楚這跟高鐵有什麼關係，而且補助款高達一百多萬。公廁的後續工程就花了兩百萬，我想這廁所一定很豪華。有關對花東的贈書計畫，你們補助 237 人次受益，可是費用高達八百多萬，我並不反對補助，如果是對弱勢族群的補助，我覺得是有必要的，但這樣的金額讓我覺得很訝異，包括第 129 頁，可以補助出國參加精典詩文誦讀比賽，我就不知道故宮消費合作社人有多少，34 項活動，他們辦了 14 項。日本災區學童來你們贈書，我覺得是很好的，但臺灣的災民、受災戶呢？我提醒院長，很多活動都很好，但都是來院的服務，可是對於不能來故宮的人的服務卻沒有在你們計畫之中，對不對？對偏遠地區，像原住民，包括南院建置出來還是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希望你們打破原來的想法，不要只有來院服務，你們何妨到府服務？

周院長功鑫：我們還有巡迴展覽。

陳委員碧涵：還有，我希望故宮要有責任，在近、中、長期規劃中要有整體性，現在你們的活動辦這麼多，但我看不出你們對教育的近、中、長期規劃是什麼？你們把所有活動都打散來補助或辦理，這都是一個個點，沒有辦法串成面，希望你們要有整體的活動，尤其你們典藏這麼多，你們的責任應該提升到對美學層次的建構，可不可以提供這樣的計畫？包含提供各城市展覽品作為城市主體的美化。你們要提高服務範圍，這相當重要，因為你們活動林林總總，但缺乏整體規劃，再過 10 年也看不出長期進步何在。

有關我詢問的，在這報告中補助原則、補助績效不清不白之處，希望你們能作書面報告。我再提醒一點，行政院對故宮提出的 8 頁檢討書中有相當多是針對行政上、檔案上的績效不彰，故

宮編制這麼龐大，讓每個人盡責也是院長的責任之一，你們不要像百年老樹逐漸枯萎，或缺乏警覺性，你們要有創新的能量，而不光是收入問題。今天我們很可惜地都在討論錢的問題，因為這是最容易看到的，可是就故宮的定位跟使命，你們帶給社會的正向回饋還是不夠的，希望你能夠加油。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 30 分鐘用餐。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院長，故宮附設的商店及餐飲服務這一塊小金庫，你們捨不得放，對不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啦！也是為國庫啦！能夠增加它的益處。

陳委員亭妃：對於沒有在追蹤整個故宮消合社問題的委員，或許你這樣講，他們能夠接受，但對於消合社的問題，99 年我們就提出質詢，也要求你必須在 100 年提出一個辦法，不論是歸於基金，或是公開招標，都要有一套制度，不能任由消合社去做財務制度不透明的經營方式，當時，很清楚有兩個方向，一個是對外公開招標，另外一個就是歸於基金，然後繳回國庫，當時我們很清楚要求這樣的兩個方向。

故宮在 100 年 3 月提出對外委外經營，這是故宮自己提出的，也就是這兩個方法你們決定採委外公開招標，然後卻遲遲未見進行，一直到 100 年 9 月 12 日才完成整個招標動作，作了決標，可是很可惜，原本故宮認為整個標案都在掌控中，故宮消合社絕對會第一名，沒想到不是第一名，居然被另外一家民間公司得標，於是故宮就開始想要動壞腦筋、歪腦筋，一個委外經營的案子，竟然可以利用立法院的決議把它 cancel 掉，我第一次看到耶！難怪現在檢調單位要開始調查，到底有什麼樣重大內幕？這麼長的時間讓故宮去調整，到底要歸於國庫、歸到基金？還是委外經營？當時故宮明明決定委外，怎麼會在消合社拿到第二名，也就是沒拿到經營權時，就拜託國民黨委員在立法院教委會提臨時提案，是教委會喔！我還是第一次看到故宮那麼的尊重立法院，一個臨時提案，可以把它當成聖旨一樣，用了這樣一個臨時提案，就可以否定前面所作的一切，難怪檢調要查！

周院長功鑫：委員，我們非常希望檢調來查。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告訴你，資料非常清楚……

周院長功鑫：委員，要不要讓我說明一下？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不用說明，有太多的時間讓你說明。在過去那麼長的時間，我們請你們針對所有附設商店及餐飲經營做調整，結果故宮還是捨不得放！

周院長功鑫：不是捨不得放……

陳委員亭妃：還是捨不得放，因為它是個小金庫。一開始，我們就要你們去評估，看是繳回發展基

金，還是委外，你們的決定是委外，結果因為消合社沒有拿到經營權，就用錯誤方式……

周院長功鑫：不是這樣！有 4 家廠家投標，按照順序一個一個議約，至於為什麼不能歸基金，是因為基金不能夠銷售……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為什麼可以歸基金？

周院長功鑫：沒有歸基金啊！

陳委員亭妃：現在有啊！你們把整個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啊！

周院長功鑫：那是盈餘……

陳委員亭妃：當時就是說盈餘啊！奇怪！院長，你現在就可以依照這個提案！當時我們要你們去評估所有成效時，到底要委外，還是將整個盈餘繳回基金，你們為什麼沒有去思考這個問題？

周院長功鑫：當時提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告訴你，這是你們故宮交給委員提的提案，你不要在那邊胡說八道了！

周院長功鑫：沒有！沒有！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再請教你，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0 年決算部分達成率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80.67%。

陳委員亭妃：80%嘛！現在消合社的整個銷售盈餘部分，已經進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了嗎？

周院長功鑫：按照年度來看，盈餘預留是應該要進……

陳委員亭妃：還沒進？要預留進？進了嗎？

周院長功鑫：因為還沒有到決算的時候……

陳委員亭妃：怎麼還沒到決算？怎麼還沒到決算？現在整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都決算了，你竟然說消合社還沒決算，那你什麼時候決算？你什麼時候歸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還是等你們錢都花完了，才說已經是 minus，所以沒有辦法歸入基金？是怎麼樣？

周院長功鑫：相關問題，我請會計室周主任答復委員……

陳委員亭妃：不用，我要院長答復。我這個問題很簡單，並不是數據部分，我只是很簡單的問你，現在消合社所有銷售盈餘部分歸入了沒？

周院長功鑫：這部分已經到了會計，可是還要會計的決算……

陳委員亭妃：歸了沒？不要講那麼多言詞，到底歸了沒？什麼時候要歸入？

周院長功鑫：要到 6 月才能歸入……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要歸入？

周院長功鑫：6 月嘛！

陳委員亭妃：6 月才要歸？為什麼 6 月才要歸？

周院長功鑫：這是會計年度的問題，報完稅之後才要歸入。

陳委員亭妃：請問，現在所謂整個盈餘部分，要怎麼計算？

周院長功鑫：權利金是 8,480 萬，代銷基金是 2 億 7,511 萬，場租費是 1,312 萬……

陳委員亭妃：院長，問你一個最簡單的數字，100 年度已經結束，只是因為會計年度報稅問題，所以要到 6 月份才能歸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周院長功鑫：不是，是國庫和基金兩個。

陳委員亭妃：先要歸發展基金嘛！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不是……

陳委員亭妃：銷售盈餘要先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對！

陳委員亭妃：對嘛！沒錯嘛！

周院長功鑫：它有好多項目要繳，跟國庫相關的是權利金部分，一個是跟場租相關……

陳委員亭妃：先不要談稅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預計可以繳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銷售的成品 2 億 9,822 萬，連盈餘一起。

陳委員亭妃：2 億 9,822 萬，這是還沒有扣掉稅的部分……

周院長功鑫：不是！是純繳。

陳委員亭妃：整個全繳，預計要繳 2 億 9,822 萬，繳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對！它從商品的銷售、代售到……

陳委員亭妃：這筆公不公開？

周院長功鑫：公開呀！

陳委員亭妃：扣掉成本嗎？

周院長功鑫：扣掉成本之後。

陳委員亭妃：再來呢？

周院長功鑫：再扣掉管銷。

陳委員亭妃：管銷怎麼計算？管銷標準在哪裡？

周院長功鑫：他現在的人員有 148 人，還有制服、獎金。

陳委員亭妃：獎金怎麼計算？標準在哪裡？

周院長功鑫：單月如果超過 5,000 萬的話，……

陳委員亭妃：標準是誰定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理事會。

陳委員亭妃：現在要歸到基金會，就是我們要多賺錢，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對，沒錯。

陳委員亭妃：這整個獎金制度要不要重新檢討？

周院長功鑫：如果要……

陳委員亭妃：今天一個消合社的總經理可以加發兩個月的業務獎勵金。

周院長功鑫：這是一年喔！

陳委員亭妃：當然！他有沒有領年終？

周院長功鑫：有年終獎金。

陳委員亭妃：他本身還有沒有其他額外獎金？

周院長功鑫：沒有，只有年終部分。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在消合社部分，我們所有職員都會在每一年依據年度營業額的預估，訂定當年度業績績效獎金如何提撥，譬如去年……

陳委員亭妃：每個月都要定嗎？

何總經理春寰：每個月都要，因為我們是低底薪，有獎金制，所以……

陳委員亭妃：每個月都要檢討一次？

何總經理春寰：不是，在每一年時，我們營業單位會提出營業計畫及營業收入預估，理事會根據這個看獎金要如何提撥。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理事會自己開會決定？

何總經理春寰：理事會開會後，這些要送社務會議，再送到社員大會，然後報院備查。

陳委員亭妃：社員大會也都是故宮裡面的人，對不對？

何總經理春寰：要報院備查以及報社會局。

陳委員亭妃：這是你們報備的整個程序，但是決定權在誰？

何總經理春寰：決定權在理事會。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獎金要不要檢討？

何總經理春寰：我們每一年都在檢討。

陳委員亭妃：你們每年檢討的結果就是愈來愈高。

何總經理春寰：不會，舉例來說，去年……

陳委員亭妃：怎麼不會？101 年度你們又通過一個規定，如果每個月的營業額如果達到 6,000 萬元就酌發職工禮品，對不對？

何總經理春寰：對。

陳委員亭妃：這又是加上去的，對不對？

何總經理春寰：一定要營業額提升，跨過門檻才有，如果營業沒有達到就沒有所謂激勵獎金。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以定一個標準如 5,000 萬或 6,000 萬元，你們現在每個月的營業額是多少？

何總經理春寰：每一個月的營業額，我們所有的部門相加起來大約是 5,000 萬至 6,000 萬元之間。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你們的數目有達到這樣的標準，如果你們定高標 1 億，比現在的數字高兩倍，那沒有話講，但是你們現在每個月的營業額有到達這樣的門檻跟這個數字，結果你們是自己在自肥，又定這樣的標準，除了有獎勵金以外，還可以額外發禮品，這是什麼東西？

何總經理春寰：委員，這就是……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們要不要檢討？

周院長功鑫：要檢討，我們要跟外面的企業做檢討，總營業額如果高達 8 億的話，要怎麼做獎勵。

陳委員亭妃：這不是不能獎勵，你們根本不是拉高標準來獎勵，而是把它當成小金庫，由院長發給這些員工，好像一個很好的禮品、獎勵都是你們自行做處理，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委員，這不是我發的。

陳委員亭妃：院長，你們要檢討。

周院長功鑫：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故宮所有的文物衍生性商品銷售包括餐飲這樣一個範疇，我覺得大家都很有興趣，院長知道為什麼大家那麼有興趣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在成長，所以大家覺得是一個金雞母。

蔡委員其昌：對。因為故宮這部分，對國庫的收入來講是非常重要一部分。如果你們有盈餘或是同仁的努力，給予同仁適度的獎勵，本席不反對，但是，有幾個問題必須釐清的是，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是八億四千多萬，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是，總營業額。

蔡委員其昌：稅後的盈餘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純粹盈餘是 5%，大約二千三百十一萬元，至於上繳國庫及基金的部分是另外……

蔡委員其昌：我只問盈餘，簡單講，你們做八億多的生意只賺 5%，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這裡面有一個情況是，我們要繳權利金、基金，繳二億七千多萬元到基金，還要繳國庫的另外一個水電是一千三百多萬，稅的部分是 1,939 萬，整個繳國庫和基金的大概是四億一千萬元。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是問總共賺多少錢？

周院長功鑫：四億多。

蔡委員其昌：那 5%是什麼？

周院長功鑫：5%是完全淨盈餘。

蔡委員其昌：是留在故宮的錢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這些錢也是進到基金裡，只是進的項目不一樣。

蔡委員其昌：最後進到基金的錢是 5%，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消合社今天的狀況是慢慢形成的，他們繳交的名目有很多，繳國庫的有三個項目，繳基金的有兩個項目。

蔡委員其昌：繳完國庫與基金之後的盈餘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統統沒有了，如果按照 100 年是全部繳掉了。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繳國庫和基金，那麼盈餘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不繳國庫和基金，全部是 4.1 億。

蔡委員其昌：你們做八億多的生意，請問成本是多少？

周院長功鑫：40%就是四成。

蔡委員其昌：四成是成本？

周院長功鑫：對。

蔡委員其昌：扣稅後，賺接近六成，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我們繳的也將近四成多。

蔡委員其昌：故宮應該算出一個數字來讓委員了解，所有民間企業都一樣，要讓員工加薪就必須計算績效，如果把故宮的營業部門分割出來當作一家公司，這家公司的績效怎麼樣，扣掉該有的人事成本、管銷等成本之後，你們希望給委員看，如果故宮這一部分當成一家公司，這家公司營運的績效到底好不好？這裡面現在有很多成本編列在政府公部門預算，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沒有。

蔡委員其昌：這裡面是混在一起，當然沒有辦法釐清切割到底哪一部分是光做衍生性商品跟餐飲服務的成本，也就是說，你們的績效管理跟原來的公務部門很難做切割與釐清，當你們很難做切割與釐清時，就很難說服人家，我們的員工很努力，該發多少獎金給員工，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是這樣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切割的非常清楚，因為這個成本是從文銷處去進貨，也就是不能自行開發，如果今天的營業額是 1,000 萬，其中 400 萬要進入……

蔡委員其昌：文銷處的員工領誰的錢？

周院長功鑫：這是要跟他買的成本。

蔡委員其昌：你的成本是指這枝原子筆進貨的錢，本席要說的是，當我要來辦理這枝原子筆的進貨，就會有人事的開銷，我的薪水就是做這個公司的事情，所以，你們整個營運上是混在一起，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銷售是另外一批人，消合社自己有 148 人。

蔡委員其昌：故宮的人員跟這些人員有沒有互相關聯性？

周院長功鑫：沒有關係。

蔡委員其昌：那你們的租金、水電是怎麼算的？

周院長功鑫：有 1,312 萬元是去年水電費，我們是採高標，一平方是……

蔡委員其昌：細節沒有關係。本席要建議院長的是，你們要拿績效，必須讓立委很清楚知道，我們要用民間的方式來考核，不能用公務機關的態度看待你們的績效，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沒有錯，我們現在也是企業經營。

蔡委員其昌：針對這部分，你要請同仁花一點心思，因為你們沒有公司化，並非由一家公司標這個領域，而是整個故宮一起配合協助做這件事情，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沒有，這是分開的。

蔡委員其昌：如果沒有，我就不用質詢院長了，本席質詢院長就是因為你是整體協助這件事情，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我們再把它弄的更清楚。

蔡委員其昌：到底成本與績效好不好很難釐清，為避免這樣，本席良善的建議，你們應該做一區隔，讓大家知道這個部門很用功，所以該給他們什麼，否則永遠無法釐清，若是本席覺得 5,000 萬、6,000 萬都太高，這根本沒有什麼標準，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好，這個要檢討。

蔡委員其昌：依據「大故宮」計畫，要在故宮附近把規模再擴大，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是，沒有錯。

蔡委員其昌：其中有一部分要做文化創意產業，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對。

蔡委員其昌：我的態度是鼓勵，我認為，故宮對臺灣的文創產業是火車頭，請問目前故宮所有外包出去的，有沒有一家虧錢？從餐飲到其他商品的販售，來跟故宮合作的公司，有沒有哪一家虧錢？

周院長功鑫：這要請蘇處長來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蘇處長答復。

蘇處長文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合作開發廠商大約有九十家左右，我們的成本制類似像 OEM 一樣共同開發，故宮是用基金向他們進貨，這是用抵費的方式，我們沒有直接拿出成本，等於 OEM 一樣。

蔡委員其昌：我只問，有沒有一家公司……

蘇處長文憲：沒有，全部都是賺錢的。

蔡委員其昌：院長可以知道故宮有多關鍵的角色，跟故宮合作的，沒有一家虧錢，包括餐飲也沒有虧錢，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本來虧錢。

蔡委員其昌：現在有沒有一家虧錢？

周院長功鑫：現在沒有，我們在做法上多元。

蔡委員其昌：你們負有關鍵的角色，故宮在文創方面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通路，因為你們的觀光客很多，這個通路，院長應該在這個領域好好做一些規劃，臺灣文創產業的環境其實不好，怎麼樣透過故宮的影響力來把它帶動起來，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請問院長認為故宮是否適合辦理國寶下鄉的活動？

周院長功鑫：我們辦了很多次。

蔡委員其昌：本席的家鄉是清水，我們的地方政府花了 10 億元蓋了一個很漂亮的港區藝術中心，但是，本席覺得展覽的內容跟建築物所花的錢在比例上不對等，故宮是不是可以每一年都主動聯繫地方的文化局，在每一個年度讓故宮以主題的方式讓國寶下鄉，讓整個臺灣城鄉之間文化的落差可以拉近一點。

周院長功鑫：我們曾經有百品展過。

蔡委員其昌：那已經很久了。

周院長功鑫：現在的問題是，這個費用很高，現在我們的經費都在緊縮，如果每年都辦是不可能，不過，我們可以做的是，在某一段時期之後，如果清水藝術中心願意，我們還是可以來辦。

蔡委員其昌：我們很願意，但是地方政府沒有錢，故宮的營運賺這麼多錢，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賺的錢都進國庫了。

蔡委員其昌：你們可以提出來，在預算上來要求，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雙方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這個一定要做到，全世界大型的藝術館、博物館都很認真在做這個事情，臺灣有這樣硬體設備的地方，政府已經投資了，不能說因為是地方蓋的，中央就不予理會，政府是一體的，我們有好的硬體設施卻沒有好的軟體，這是不合格的，所以，本席剛才誇你是火車頭，火車頭就是要多擔一點責任，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責任也要有裁量才能做。

蔡委員其昌：院長做的到，只是要不要做而已，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我們可以努力，我們可以列在預算裡，希望委員支持。

蔡委員其昌：光努力是不夠的，這是政策指示的問題，如果今天我做總統，你當院長，我跟你講要你去辦，你馬上說，總統好，我一定去，你相信嗎？

周院長功鑫：這樣，我們會列在預算裡面，請委員支持。

蔡委員其昌：我當然支持。如果你們有困難，不用每年都辦，至少兩年來一次，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就是隔一段時間，不是兩年，否則對你們是負擔，對我們也是負擔，可以隔一段時間來辦。

蔡委員其昌：中央要承擔多一點預算，不能讓地方政府負擔太重，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好。

蔡委員其昌：故宮肩負起臺灣的火車頭，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這個沒有問題，我們來努力。

蔡委員其昌：最少兩年一次，好不好？

周院長功鑫：好，我們儘量努力，兩年倒是太緊了。

蔡委員其昌：謝謝。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整個委員會都聚焦在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跟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的關係，院長覺得這兩個是什麼關係？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是……

林委員岱樺：其實政府會計部門也可以來提供，這是發包招標關係還是委託關係，絕對不是你說的，這些全部都進國庫，本席要告訴你，你們真的有錢沒有進國庫，所以，你要先釐清的是藝術發展基金跟消費合作社是什麼關係，政府會計制度的名詞不多，專有名詞各代表什麼功能，非常清楚，請簡單回答。謝謝。

周院長功鑫：消合社是受故宮的委託，這是委託業務。藝術發展基金是用來購藏文物以及開發文創產品。

林委員岱樺：發展基金就是將相關書籍或是相關藝術品商業化之後相關的行銷等，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基金不能做行銷。

林委員岱樺：你們將這個業務委託給故宮的消費合作社，簡單講就是寄賣。本席要提出幾項疑點來

跟院長討論，由本席辦公室製作的表格來看，去年你們的預算經過審查，依故宮收支管理辦法有 20%要挹注基金的部分沒有列入已經審查過的 101 年度的預算，可是你們的新聞稿很明確地寫著，這是 2011 年 12 月 13 日新聞稿很清楚說明，消費合作社在 97 年起代辦禮品、餐飲業務完全是非營利模式，其所銷售院方的出版品……20%直接挹注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成為該基金的收入來源。這麼清楚的新聞稿，你們的預算辦法當中卻沒有這樣的基金收入，請說明。

周院長功鑫：這要請我們文創行銷處的蘇處長做說明。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文創行銷處蘇處長答復。

蘇處長文憲：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發展基金的項目有，銷售收入，銷貨支出，銷售收入的部分是，消合社賣出的 100 元有 60 元給我們，這就是我們的收入，我們要付給廠商的是 40%支出，當中 20%的差額等於是基金的收入，這是 60 減去 40，還有 20 就是基金的收入。

林委員岱樺：為什麼在預算當中沒有呈現？不管是幾比幾或減什麼，你這麼清楚說，20%是基金的挹注，可是，為什麼你們的預算書沒有呈現？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會計室周主任答復。

周主任文炳：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預算書的銷貨收入其實就是呈現這一塊。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銷售收入就是業務成本嗎？

周院長功鑫：收入，就是整個收入。

林委員岱樺：那我們就來好好討論一下。你們說，銷貨收入的 60%是 4 億 8,000 萬，業務成本編列 2 億 3,000 萬，業務成本包含 20%的挹注基金，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周院長功鑫：委員是指消合社嗎？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銷售成本就是業務成本，業務成本以 8 億元來算，業務成本是 2 億 3,000 萬，盈餘是 1 億 2,000 萬，這是你們委託所有的業務收入，也就是銷貨成本，是不是？

蘇處長文憲：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消合社稅後是 8 億 4，但不是照這個乘以 0.6 給我，因為：第一，餐飲部分不在我們基金開發產品裡，所以餐飲部分要排除。第二，有些部分屬於品牌授權，是直接繳給國庫，也不是基金開發的。所以剛才講到基金開發產品由消合社代售時，收入大概是 5 億多，折換給我們，大概是……

林委員岱樺：多少？

蘇處長文憲：基金開發產品賣給他們的，有六成要給我們，所以……

林委員岱樺：請我的幕僚將本辦公室製作的圖表拿給你看，我覺得我們是雞同鴨講，所以把本辦公室製作的圖表給你看，我們就按照這個圖來對照你們預算的編列，在基金部分，你們有業務收入 3 億 5,000 萬，這就是你所謂的行銷收入，也就是消費合作社的 40%；另外有 20%是管銷成本，按照 8 億來算，應該有 1 億 6；繳庫 10%就是 9,000 萬；但是還有 20%跟 5%的盈餘不見了，你們沒有編列。這個圖比你含混的向我說明要來得清楚，所以你們編列不實。

蘇處長文憲：3 億 5,000 萬是我們銷售的預算金額，實際上我們的決算金額是 3 億 1,000 萬。

林委員岱樺：不管是 3 億 5,000 萬或 3 億 1,000 萬，都沒有關係，問題是對合作社而言，這是進貨成本，你就將 3 億 1,000 萬給他們了，可是本席所質疑的是，消合社的 8 億分配之後，有 20%要

挹注基金，這並沒有在預算表當中。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何總經理答復。

何總經理春寰：主席、各位委員。用委員的圖來看，在 8 億元當中，的確包含了 10% 的權利金，這是對的；包含 20% 的管銷，這也是對的；其中 20% 加 40% 總共 60% 是我們跟文創行銷處進貨的成本，這也是對的；所以有 5% 盈餘、5% 稅金，這也是對的。這整個結構是對的。

林委員岱樺：結構對，可是你們 20% 全部都進公庫了，所以 8 億元的 20% 並沒有在預算書內。

何總經理春寰：我們對於圖書是每三個月結帳一次，銷售商品是每個月結帳一次，每個月都已經繳到故宮去了，所以目前委員看到的數字 2 億 7,000 餘萬元是已經繳到基金的，作為基金的收入。舉例來說，我是消合社，他是基金，我跟他進貨，100 元的東西就要付他 60 元，我還要繳 10% 權利金以及租金、水電、人員的管銷費用與稅金，最後盈餘……

林委員岱樺：你們總預算的收入中，還是要在預算書編列出來。

何總經理春寰：在基金部分，他的收入只有我跟基金相關商品的 60% 交給他，所以他的預算中會編列預計基金收入 3 億 5,000 萬，實際收到的是 3 億 1,000 餘萬。這 3 億 1,000 萬當中，包含了我已經結算給他的 60%，當中 40% 是支出，20% 是留下來的循環基金。

林委員岱樺：但你還是不能解決本席的問題。你既然說這個結構是對的，但你這樣說就不對了，上面 20% 的基金應該換算在 40% 進貨成本中，你已經混成一塊了。

何總經理春寰：但是這 20% 挹注金的母數不是 8 億，所以我剛才說結構是對的，但他的母數不是 8 億。

林委員岱樺：由這個去推、去證明你們預算的編列是錯誤的。你們的新聞稿說預估未來會賺 8 億，我就是由這個去推算、檢視你們。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快到了，本席簡單的說，我認為你們編列不實、含混，既然每一筆都進到基金，你應該很清楚的列入。第二，不管 3 億 5,000 萬或 3 億 1,000 萬，在業務成本中，你們自己有將近百萬的行銷業務，這個是不應該編列的，應該是消費合作社幫你們做行銷的管銷費用。

蘇處長文憲：因為我們要推廣故宮的文創商品到全世界，所以在文博會、大陸的台灣名品會、法蘭克福書展會或東京禮品展覽會，都要由故宮去推廣。

林委員岱樺：國際的行銷業務是你們自己主動要推廣？

蘇處長文憲：是。

林委員岱樺：國內的才委託？

蘇處長文憲：國內的也是由我們，是分開的。

林委員岱樺：當然是分開，所以才質疑，如果是你們自己的行銷業務，我會覺得基金怎麼可以做行銷。你這樣更有疑問，你們本身的國際推廣業務應該是列在行政費用，不是在基金部分。這個國際行銷部分應該在政府預算中，不管是資本門也好，經常門也好。

蘇處長文憲：還是歸在基金，因為基金開發合作商品，是由基金推廣。

林委員岱樺：基金不能推廣，這樣不是牴觸嗎？

蘇處長文憲：我們是推廣而已，由他們銷售，我們是要做 promotion。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更矛盾，你們到國外推廣之後，如果有人要訂購呢？現場不能訂購，要回到國內嗎？

周院長功鑫：委員提出的這點非常好，我們回去檢討。

林委員岱樺：對呀！你既然說基金不可以營利，又說你們要做行銷，如果是國際行銷也沒關係。

周院長功鑫：展示應該是可以做。

林委員岱樺：那也不該由基金做，應該是你們本身無論在資本門或經常門列入，而不是在基金中做業務推廣。

周院長功鑫：我們回去檢討。

林委員岱樺：本席會質疑這個，是因為你們編列不實。你們現在繳給國庫 1 億 2,000 萬，如果按照本席的算法，我認為你們少繳了一半，應該繳給國庫的是 1 億 9,160 萬。

周院長功鑫：不可能，我們繳的是 4.1 億，比你的數字還要高。

林委員岱樺：你們少繳了一半。

周院長功鑫：我們繳的比 2 億還多，100 年度我們要繳 4 億 1,000 萬。

林委員岱樺：你個人可以不懂會計，但你做了院長，應該要很清楚管銷。

周院長功鑫：當然，我非常清楚，所以你說的太少了，我們繳的是 4.1 億。

主席：請故宮就委員欲瞭解或建議的書面資料提供林委員一份。

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院長已經上任很多年了，但我們第 8 屆立委還是要再次請問你一件事。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請說。

林委員淑芬：故宮的定位在哪裡？發展的方向為何？本席之所以說這件事，是因為黃光男先生前一陣子也不斷談到故宮百貨公司化。會出現這樣的議題，是因為博物館學很難有人搞得清楚博物館的經營方向如何才正確。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你上任到現在，適逢對中國陸客大舉開放，陸客大量來臺灣，故宮是必去的景點之一，所以你們這幾年來的經營方向是朝向不斷開發各種文創商品，好讓大家購買這些商品帶回去作為到此一遊的證明。故宮有幾個大方向，大故宮計畫是其中之一，不斷授權、委託外面的文創公司生產大量的文物複製品，當成商品來販賣，也是其中一個。在這個過程中，黃光男先生提出百貨公司化的看法，批評故宮的作為欠缺商業考量，值得商榷。博物院的經營應該專業化，而且要有專業性，故宮博物院不只要營收獲利，還負有教育、社會公益的責任，整個大故宮計畫未來要花這麼多資源，外界對你們有沒有把中影文化城包含進去，不是由故宮自己專案變更土地分區使用，而是集體變更，多所批評，姑且不談這個問題，世界各國的博物館都有開發文化園區、不斷大量生產創意商品的問題，但是他們都有自己的定位，在文化高度商業、市場化的環境裡面，如何恪遵非營利機構的初衷，誠為當務之急。我們一開始的定位、本質就是非營利性質，在不忘這個初衷的狀況下，如何同時兼顧文化教育機構和社會公益的角色，是你們要努力的課題。但是你們覺得有成本效益控制問題，所以故宮在歷史傳承、和與日變革

的社會保持步調一致之間，有很大的矛盾，你們的方向到底如何？除了黃光男先生之外，學界、文化界也有所評論，台北市為了一個博物館、美術館的展覽，搞掉一個文化局局長，對此，故宮有何看法？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博物館有六大功能，包括典藏、研究、展覽、教育、保存維護與娛樂，娛樂部分是博物館教育的延伸，要讓觀眾參觀之後帶回所謂的……

林委員淑芬：娛樂是最末一項。

周院長功鑫：教育要做得好，才會有人來。

林委員淑芬：你們的教育做得好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有各類分層、分齡、分眾教育，如果和其他博物館比，我們的績效都不差。

林委員淑芬：我們最怕你們沈迷在量化的邏輯裡面，並引以為傲、沾沾自喜。

周院長功鑫：沒有量化、品質……

林委員淑芬：你覺得台灣這幾年的文化教育、藝術教育已經大大提升，而且成功了嗎？你還在這裡沾沾自喜。

周院長功鑫：那是教育部的事情，我們做的是社會教育、終身學習，如何讓觀眾能夠……

林委員淑芬：你又切割了，剛剛你還自詡你們的教育成績斐然，現在竟然說你們只做社會教育，文化、藝術、歷史教育是教育部的事情，閃來閃去、躲來躲去的，你不要急著為自己辯護，也不要把防衛的機轉展得那麼快，我要提醒你，一個展覽模式搞掉台北市文化局一個局長，你們整個展覽模式這麼商業化，一路走來都是複製法國、歐洲、美國等核心國的做法，將巴黎的文化意識型態複製到台北故宮展覽，台灣在建立自己的文化自主性、談自己的藝術教育時，請問我們台灣本土的自主性在哪裡？這種文化複製模式，講難聽一點，是文化商業的買辦，更難聽一點，就是意識型態的買辦。以古根漢為例，台中市花了 7,000 萬，聲稱要在台中興建古根漢博物館，結果 7,000 萬花光了，古根漢還沒一撇，如果用這種模式複製進來，我們這裡哪來的典藏可以放在古根漢展覽？世界各國都靠邀展、巡迴展賺取高額的權利金，如果要辦展覽，請問我們要花多少成本、權利金？如果政府不買，委託民間辦理，最後若發生虧損，一定會衍生很多爭議，其實，我們比較在乎的是，在這個過程中留下了什麼？教育了什麼概念？

周院長功鑫：現在國內民眾藝術素養的提升……

林委員淑芬：院長，照你這個說法，大家去看阿凡達就好了，幹嘛拍海角七號？幹嘛鼓勵國片？如果這樣就可以提升藝術教育，靠外國、好萊塢就好了，幹嘛還要拍國片？你的概念就是這樣，你說，把外國的模式帶進來，觀眾的藝術概念就會提升。你是故宮的院長，是全台灣第一大博物館的院長，你責無旁貸，要對整個故宮的定位、走向負起最大的責任，也就是要提升台灣藝術教育的自主性，本土文化的自主性，培養基本的文化藝術、美術、美學。

周院長功鑫：委員的想法跟我們都一樣。

林委員淑芬：不是只買一些展覽進來，這是第一點。第二，你們不要一味生產消費性商品，讓觀光客帶回去，如果你認同這個模式，就好像只要進口好萊塢片子，台灣不用拍國片一樣，基本上，

博物館可以從事商業行為，但不能完全是商業的。

周院長功鑫：博物館不能商業，完全沒有商業，那些生產品只是一個延伸，不是主要的功能，其他功能發揮了以後，自然會有人買紀念品，把這個回憶帶回去，這只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黃光男說故宮百貨公司化，是胡說八道了？

周院長功鑫：那是你說的。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你們都沒有商業，你們都做文化、藝術、教育……

周院長功鑫：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都沒有商業，那黃光男所指涉的百貨公司化，把藝術商品消費化……

周院長功鑫：博物館的經營，前面五大項功能都非常重要，而且要做得專業、到位，人家才會來，有人來才會……

林委員淑芬：光是你聽不下立委的質詢和建議這一點，就可以證明……

周院長功鑫：好的建議我們一定會……

林委員淑芬：可以證明你的杯子是滿滿的，你的態度是自負、自滿的，而且滿到剛愎自用，都不用聽別人的意見，滿到自認為百分之一百、無瑕……

周院長功鑫：好的意見……

林委員淑芬：從這個角度看你的態度，令我們非常擔憂，難怪中影文化城的土地變更，要跟故宮大計畫綁在一起……

周院長功鑫：跟我們一點關係都沒有，這點我要慎重說明，大故宮計畫完全沒有用到那塊地，那是台北市政府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都市計畫變更應該單獨辦理個案變更，不應該合併到中影文化城，一併將中影文化城的文化區變成藝術文化文創的商業區。

周院長功鑫：這是台北市政府檢討的，跟我們一點關係也沒有。

林委員淑芬：在這裡不是說你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們真的是非常難以相信一點關係也沒有。

周院長功鑫：完全沒有，我們的建設是在我們自己的空間裡面。

林委員淑芬：今天對你提出質詢的每個問題，每一個應該要對你提出指教的地方，每個回答都是沒有！你就是抱持這個態度。

周院長功鑫：這是事實，我講的是事實。

林委員淑芬：而且從頭到尾你就是聽不下去，你的耳朵容不下一粒別人跟你不同的意見，從你的眼睛看不出自己與別人有何不同，我相信有這樣的院長才是故宮最大的悲哀。

周院長功鑫：我在陳述事實。

林委員淑芬：更不要講這幾年下來多出多少爭議的事件。本席要告訴你，今天你是第一次在第 8 屆立委面前進行業務報告，本席要再次提醒你，故宮的定位是什麼？故宮經營的方向是什麼？若是方向走錯了，定位錯了……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定位非常清楚。

林委員淑芬：就會愧對國家，因為你們有這麼好的資源，它等於是台灣博物館的領頭羊……

周院長功鑫：我們也是依照這個觀念……

林委員淑芬：不要變成觀光飯店的商品文化販賣部。

周院長功鑫：我們可以請委員有空到我們這裡來參觀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昭順、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麗君、江委員啟臣、徐委員欣瑩、蕭委員美琴、楊委員麗環、賴委員士葆、薛委員凌、管委員碧玲、羅委員淑蕾、李委員桐豪、姚委員文智、蔡委員錦隆、林委員明濤、陳委員歐珀、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滄敏、張委員慶忠、林委員德福、盧委員嘉辰、李委員俊俚、吳委員育仁、王委員惠美、李委員昆澤、田委員秋堇、潘委員孟安、蘇委員清泉、潘委員維剛、羅委員明才、吳委員秉叡、邱委員文彥、江委員惠貞及廖委員正井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周院長，世界各國的主要博物館都有排名？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觀眾跟媒體界……

許委員添財：沒有關係，哪一種排名都沒有關係。

周院長功鑫：是的。

許委員添財：現在故宮博物院的排名變化如何？

周院長功鑫：我們一直受到世界觀眾所歡迎。

許委員添財：排名呢？

周院長功鑫：去年排名……

許委員添財：現在世界最流行的就是博物館產業，故宮早期在世界上是非常富有盛名的博物館。

周院長功鑫：現在還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的排名的變化如何？政府老是在公布我們的國際競爭力為排名第幾，有來自洛桑管理學院的，也有來自其他方面的排名，你們所採用的是哪裡的？

周院長功鑫：前天英國的 Art Newspaper 列出最受歡迎者，我們是屬於第 7 名。

許委員添財：有哪幾個機構或單位公布的評比？

周院長功鑫：就是英國藝術報（Art Newspaper）所做的。

許委員添財：怎麼排名法？

周院長功鑫：它是就全球受歡迎的程度進行調查。

許委員添財：我們在受歡迎的程度排名第幾？

周院長功鑫：我們排名第 7。

許委員添財：排在第 7？前面 6 名是何處？

周院長功鑫：羅浮宮是第一名，大都會是第 2 名，大英是第 3 名，第 4 及第 5 是倫敦的國家美術館及泰德美術館。我們在亞洲是第 1 位。

許委員添財：所謂的人氣……

周院長功鑫：是最受歡迎。

許委員添財：是以參觀人數來看嗎？

周院長功鑫：北京故宮的參觀人數是 1,400 萬，但沒有列名。

許委員添財：其原因何在？

周院長功鑫：它是指最受民眾歡迎的博物館。

許委員添財：他們是如何進行調查？

周院長功鑫：我們想他們有進行民意調查，應該有一種方式獲得這樣的數據。

許委員添財：為了知己知彼，現在排名第 7，應該研究如何能進步。

周院長功鑫：我們還有……

許委員添財：倫敦的藝術報是否為前衛的評比博物館媒體？

周院長功鑫：可以說是，在 1996 年故宮博物院到美國進行巡迴展覽，那時 Art Newspaper 曾經把我們的展覽評為是最成功的展覽，Art Newspaper 一直在進行類似博物館的評語。

許委員添財：中國的故宮雖然參觀人次是 1,400 多萬，比我們的 385 萬……

周院長功鑫：384 萬。

許委員添財：中國時報是刊登有 385 萬，他們比我們多了好幾倍，可是他們並不受到歡迎。

周院長功鑫：他們沒有說不受到歡迎。

許委員添財：沒有我們的博物館受歡迎，是否其內容所致？

周院長功鑫：他們的內容跟我們相比，精品都在我們這裡。

許委員添財：精品都在我們這裡？

周院長功鑫：對。

許委員添財：他們是空有其表。

周院長功鑫：他們有建築。

許委員添財：搬不動的才會留在那邊，搬得動的都到這邊來了，是否如此？

周院長功鑫：他們的宮殿建築在那裡。

許委員添財：我們輸給前面 6 名。

周院長功鑫：所以我們有努力的空間。

許委員添財：是輸在哪裡？輸在空間？

周院長功鑫：我想還是因為我們的空間所致。

許委員添財：輸在空間？

周院長功鑫：對。

許委員添財：輸在空間就應該想辦法。

周院長功鑫：現在大故宮計畫正在規劃中。

許委員添財：規劃好之後就可以改善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希望如此。

許委員添財：預期目標會提升為幾名？

周院長功鑫：我們不敢說，但我們會努力，預期……

許委員添財：你們為何要這樣改造？你們一定有你們的預期目標。

周院長功鑫：當然。

許委員添財：現況是第 7 名，改造以後就會提昇幾名，你們有預期目標要講出來。不要說努力了，我們錢都給你們了。預期是幾名？你說是空間因素所造成，與其他管理及服務沒有關係。

周院長功鑫：要全方位。

許委員添財：既然只是空間的問題，有錢就可解決。把錢給你們，改善空間的問題，預期會是幾名？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往前 5 名的目標努力。

許委員添財：一個計畫要有投資效益，前 5 名？就算人氣指標上受歡迎，如果錢收得少也沒有用。

周院長功鑫：我們的收入不錯。

許委員添財：380 幾萬可以再變成 600 萬或 700 萬，收入就會更多。

周院長功鑫：將來我們會在票價上稍微調整，因為空間整個會改善。

許委員添財：要不要分成國內外的票價？

周院長功鑫：那樣不好區分。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不好分？一調整後榨取的民脂民膏比外國人還多，結果票價又漲了。

周院長功鑫：現在還早得很，那是 10 年以後的事。

許委員添財：現在大家看到漲價就會失眠或患有憂鬱症，因為你們又要漲價了。

周院長功鑫：那是 10 年以後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國人的票價不漲，因為國人有繳稅，這是國家共同的財產，所以不予漲價，外國人沒有繳稅……

周院長功鑫：事實上，我們現在的票價是很低的，各地的人士，連我們自己本地的觀眾，都認為票價……

許委員添財：你當館長就說我們的票價低，但是……

周院長功鑫：沒有！沒有！不是！我是喜歡票價低的，就教育推廣上而言，我們是喜歡票價低的。

許委員添財：參觀的人、消費者就說票價太高。

周院長功鑫：我們喜歡票價低。

許委員添財：結果南部的鄉親來，看到票價，就會「喔！」然後每個舌頭吐的好長，喊說「這麼貴！」要看消費力啊！

周院長功鑫：事實上，我們做博物館的，是希望票價低，因為就教育推廣而言，這樣推廣面會比較大，這是我們……

許委員添財：其實要發揚文化，故宮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所以，要去看前面 5 名是如何經營的……

周院長功鑫：我們都是友館。

許委員添財：像本席提過的紐約大都會美術館，借我們的幾樣東西去展覽，就轟動整個歐美，我們的珍藏是它借去展覽的幾百倍、千倍、萬倍，結果他們只拿一點點去，就轟動歐美，這表示他們經營能力強，我們經營能力差啊！

周院長功鑫：也不一定，我們在努力，而且……

許委員添財：在策展上，要有主題；有主題，又有品質，才能行銷，是不是？

周院長功鑫：是這樣子。

許委員添財：沒有主題，又沒有品質，根本沒辦法行銷。

周院長功鑫：沒錯！所以我們參觀的人數那麼高。

許委員添財：目前你們推出的主題是什麼？

周院長功鑫：我們這次的特展是「得佳趣—乾隆陶瓷品味」，以陶瓷藝術品為主，還有目前我們和羅浮宮合展的「西方神話與傳說」展覽。

許委員添財：以後要不要來個比較展？

周院長功鑫：比較展我們剛剛完成，去年……

許委員添財：誰和誰比較？

周院長功鑫：康熙與路易十四。

許委員添財：我們把倫敦或紐約大都會類似的珍藏借展來比較，結果我們的比他們好，這樣就可以恢復國人的信心。

周院長功鑫：前年我們辦了大英博物館的展覽……

許委員添財：比一比，連外國人都追著跑。

周院長功鑫：我們請委員來看羅浮宮的展覽，到時候，你就可以有個比較。

許委員添財：在文化教育上，你們要扮演教育的功能。

周院長功鑫：是的。

許委員添財：辦一些講座，人才的培養……

周院長功鑫：這都有做。

許委員添財：不要讓博物館好像只是一間 7-ELEVEN 一樣，要來不來，來我就賺錢，不來我功能有限。說實在，全球化後，最夯的產業就是博物館產業。

周院長功鑫：是的。

許委員添財：但是我們有的，不進步；沒有的，就更不用講，故宮應該要帶動……

周院長功鑫：是的，我們會繼續努力。

許委員添財：我這樣的提議，你認同嗎？

周院長功鑫：我們繼續努力。

許委員添財：問題是要怎麼做？

周院長功鑫：我們在專業上一直都在往前推，所以，展覽不斷，教育活動不斷，還有……

許委員添財：你們應該要有一個巡迴展覽組，到各縣市……

周院長功鑫：都有。

許委員添財：到各縣市去展覽……

周院長功鑫：我們有一個巡迴展的團隊。

許委員添財：然後介紹故宮，因為有些人可能一生都沒到過故宮，到了故宮，可能也不知道這是什

麼地方，只是跟著遊覽車跑，如果只是這樣，那就太可惜了。

周院長功鑫：我們在教育推廣上會更加強。

許委員添財：國人的文化教育流於形式、流於表面，沒有落實到生活教育，所以，國人的文化氣質不見得就會提高，這方面……

周院長功鑫：對！我們還有努力空間。

許委員添財：這方面都要重新來，現在要長治久安，要根留台灣，是不是？以前搬過來時，還準備要搬回去……

周院長功鑫：根本來就在台灣。

許委員添財：現在要根留台灣，對不對？

周院長功鑫：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讓台灣故宮變成世界一個很重要的博物館，要永續經營，是不是？現在距離永續經營還差多遠？

周院長功鑫：我們一直在永續經營，目前從觀眾面，從展覽面，從教育面，從我們的專業，即所謂的業務面，都是永續經營。

許委員添財：本席對台北故宮有期待，但做多少、怎麼做，就看你們了。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努力。

許委員添財：現在國事如麻，山下都管不完了，大概無法管到山上去，對不對？大街上都管不完了，不會管到山洞裡去，你們的東西都放在山洞裡，不是嗎？

周院長功鑫：部分，部分的瓷器在山洞。

許委員添財：所以，你應該要有一個長遠、宏觀的經營計畫……

周院長功鑫：有。我們的展覽都已經安排到 2014、2015 年了。謝謝委員指教。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汝芬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幾個問題就教院長。過去曾經有媒體問你，如果故宮發生事故，你會不會第一時間上報？你說，沒有問題，而且不可能隱瞞；你還提到，故宮裡都有監控、錄影等等。如果真是這麼嚴格、嚴厲，怎麼會出現過去發生盜賣複製版國寶的重大事件？可見這個問題是體制上，或你們的機制上有問題，是不是？

主席：請故宮博物院周院長答復。

周院長功鑫：主席、各位委員。對！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檢討過了，因為這攸關個人品德，也就是涉及個人私德問題，所以現在我們加強人員的稽核機制。在整個流程上，我們也有更嚴密的標準，連我們同仁都覺得執行上……

黃委員偉哲：讓大家都覺得不便，但對國寶比較方便……

周院長功鑫：沒錯！

黃委員偉哲：至少發生問題時，經過這麼嚴格檢視的人員，是不會被懷疑的。

周院長功鑫：對！

黃委員偉哲：或許有人會認為在故宮工作那麼久了，要拿早就拿了，為什麼好像把人當成可疑犯一樣，但是我覺得嚴格一點是有其必要。

周院長功鑫：對！委員的指教非常好，我們現在就是在這方面把關把得非常緊。

黃委員偉哲：另外，故宮的文物清點問題，請問有多久沒有清點了？

周院長功鑫：有 20 年。我回來時已經有 20 年沒有點，現在已經開始清點，大概 4 月底前會完成。

黃委員偉哲：民國 39 年清點時，有幾件？

周院長功鑫：39 年清查的數目我還要去查，我來之前，大概六十五萬多件，現在大概六十九萬多件。

黃委員偉哲：因為有持續進……

周院長功鑫：對！購藏，以及徵集……

黃委員偉哲：有些捐贈，有些是購置。

周院長功鑫：對！沒錯。

黃委員偉哲：39 年那個時候好像是說有二十三萬八千多件，現在是六十九萬件，將近三倍，是吧？

周院長功鑫：那個時候應該不止這個數字，好像是六十四萬件，可能委員是看了單項的某個項目。

黃委員偉哲：他們說 39 年時，花了 4 年時間清點，如果那時候是六十四萬多件，現在才六十九萬多件，增加又太少了。

周院長功鑫：今年已經有 4 萬多的徵集，前面沒有徵集，可能有其他原因，因為好的文物出來，也要有機會，還有經費也要足夠，現在南院……

黃委員偉哲：國家撥給故宮的經費應該算充足吧！

周院長功鑫：我們現在是用基金購買，基金在台北本院，南院有 8.33 億購買文物經費，現在我們積極在購買，剩下經費也不多，好像只有 5 億。目前我們已經都有標的物，就是好的東西只要出現，我們都會去購藏。

黃委員偉哲：你們和各大拍賣公司都有聯繫？

周院長功鑫：沒有聯繫。

黃委員偉哲：各大拍賣公司在拍賣重要的藝術品或文物時，你們不參與？

周院長功鑫：我們會參觀但是不參與。

黃委員偉哲：參觀但不參與？

周院長功鑫：因為我們沒辦法到拍賣場去競標。

黃委員偉哲：你們都是洽購嗎？

周院長功鑫：不是，我們比較喜歡和收藏家直接連絡，我們都有目標，覺得某個收藏家的東西好，就會長期經營。

黃委員偉哲：很多收藏者很低調。

周院長功鑫：沒錯，我們同仁……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資訊和情報？

周院長功鑫：對，我們要自己去進行。

黃委員偉哲：看來文物收藏還要搞情報戰。

周院長功鑫：至少你要交朋友。

黃委員偉哲：最後一個問題是，你覺得南院能如同表定時間在 2015 年如期開放嗎？有把握嗎？

周院長功鑫：有把握。

黃委員偉哲：現在進度如何？

周院長功鑫：主館建築已經細部完成，正在審查，審查完成後，7 月上網，8 月動工。

黃委員偉哲：本席希望能如期完成，謝謝院長。

周院長功鑫：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質詢完畢，黃委員志雄、林委員滄敏、楊委員瓊瓊、鄭委員麗君、李委員俊俔、林委員淑芬、陳委員碧涵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故宮消費合作社的問題已爭議好多年，本席記得去年審查預算時，預算中心足足花了 18 頁的篇幅列出七大點，來說明故宮消費合作社的缺失。連審計部也曾發函故宮表示，故宮以限制性招標委託消費合作社代辦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且故宮消合社去年的營收高達九十九%是代辦業務，經營社員服務部的營收僅占一%，顯示「消合社已偏離合作社法規定消合社成立目的」。雖然之後決議，往後故宮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但之後卻又衍生在立院做出提案前，故宮早依政府採購法對外公開評選專業營運團隊委託經營，然而卻發生名列第一順位議約廠商的石尚企業，不滿故宮以立法院要求將稅後盈餘百分之百捐給故宮的決議要求廢標。事實上故宮消合社的問題層出不窮，從盈餘收入、獎金、經營權等，院長面對消合社的問題，從 98 年質詢到今年，感覺上問題似乎毫無改善，外界的疑問一年比一年多，本席的不解也一年比一年多，不解的是這麼多年的老問題，為何故宮總是不進行改善？還是故宮認為自己並無疏失，所以不用改善？

2. 根據報導故宮消合社的文創商品其中以陸客貢獻最多，從低價位新台幣 100-300 元的生活用品翠玉白菜手機吊飾、開瓶器、立體磁貼、迷你文具夾；到動輒 70、80 萬元甚至 100 萬元以上的高價珠寶、翡翠、名畫複製品等，都是陸客最愛。因此故宮文創商品兩岸若可以互相交流合作，一定有龐大商機。然而我們必須顧慮的是，當上海也可以買到台灣故宮的相關商品時，那原本台灣故宮中的相關商品的獨特性、原創性要如何維持？中國大陸民眾來到台灣，除了要吃特產外也要買特產，故宮商品也包含在特產當中，未來如果在中國大陸就能買到台灣特產，那麼我們原本的吸引力要如何維持？

3. 就如上述所提，兩岸故宮文物與文創交流對台灣與中國都具正面意義，然而相對地，文創產業進入大陸的時間仍不長，一方面是大陸近十年的經濟發展，中高消費才較為成熟，而逐漸加溫活絡文化市場；一方面則是很多文創業者看見其他產業在大陸遭遇困境而卻步。他們面臨最大

的問題就是智慧財產權的問題，很多產品一推出，市面上馬上就有了山寨版，文創產業的基礎在於「原創」，難處也在於原創，然而大陸因為山寨、仿冒風不斷，使得文創進軍大陸有所卻步，雖然許多文創業者相當關注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藝術品、工藝品收藏與交易上也日漸成熟，但中國盛行的山寨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才是必須正視的問題。試問，故宮如何在強力推銷故宮文物下，協助文創業者與大陸溝通，建立文物資訊交流平台、協助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等種種問題？

林委員滄敏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林委員滄敏，針對平衡南北差距，保存及宣揚古文物之美，不應有地域性之限制。有鑒於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國寶多次南下嘉義市展出，獲得嘉義市民熱烈迴響，並帶動嘉義市觀光及文創產業發展。反之，彰化縣自雍正元年（1723 年）設縣至今，坐擁豐富的文化資產，如國定古蹟 6 處、縣定古蹟 33 處、歷史建築 64 處及文化景觀 1 處等共計 104 處，堪稱文化古都！惟至今卻不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彰化縣市有緊密合作之計畫，為平衡南北差距、保存及宣揚古文物之美，帶動彰化縣市觀光及發展彰化縣市在地文創產業，達到保障彰化縣民文化權之目的，本席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移動式展覽故宮珍藏國寶為概念，計畫一系列彰化縣市展覽活動及相關配套措施，特向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根據去年（民國 100 年）上海世博會期間，中國館「鎮館之寶」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來台展出僅 66 天卻吸引高達 70 萬人進場，並獲得國民一致讚賞之成功案例，本席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移動式展覽為概念，計畫一系列彰化縣市故宮珍藏國寶展覽計畫，讓欣賞、了解古物之美成為彰化縣民老少咸宜的休閒娛樂活動，提昇彰化縣民文化素養，帶動彰化縣市觀光及在地文創產業發展，平衡南北文化差距。

二、再者，為推廣及教育彰化縣民了解古文物之美，本席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彰化縣市合作，於博物館、縣市立圖書館等地，免費播放古文物介紹影片，並派解說員導覽，俾利彰化縣民欣賞、了解古文物之美，使故宮珍藏國寶能夠扎根地方、貼近彰化縣民。

楊委員瓊瓊書面質詢：

一、故宮南院籌建計畫在民國 99 年 10 月經行政院核定後，因需再修正建築及景觀並延期開幕，向環保署申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評委員日前共識決議此案「審查修正後通過」。

註 1

1. 院長，故宮南院營運期程？可否明確宣布對外營運時間？其預算執行率進度為何？如何加速執行效率？註 2，其相關工程紛爭有何？是否妥處？發給建照部分為何有不同調的情形？註 3，原因為何？上開情形是否又會成為營運絆腳石？

二、馬英九總統日前天宣布，故宮國寶可望在 2 年後的 2014 年 6 月至 9 月間，正式到日本東京的國立博物館展出；他希望展出之後，東京大博物館的珍藏也可送到台灣展覽。

1. 院長，故宮國寶海外展覽期程？東京大博物館的著名珍藏有何？台灣如何爭取東京大博物館的珍藏到台灣展覽？有何規劃？

註 1：故宮南院預定設址於嘉義縣太保市西側，基地面積約 70 公頃，原核准時間預定在 100 年 6 月開幕，這次申請變更為民國 104 年 12 月對外營運。

註 2：計畫期程為 91 年 5 月至 97 年 12 月，並自 92 年度起依規劃期程開始編列公務預算，94 年後改編列於特別預算內，復又於 98 年改編列於公務預算。截至 100 年底預算未執行數達 16 億元左右，執行效率顯著不佳。

註 3：由於建造執照審查耗時，故宮除將微幅調整的開發計畫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也同時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建照，希望雙邊同時作業，加快南院動工腳步；不過嘉義縣府指出，南院開發計畫還沒通過，不可能將程序本末倒置，發給建照。

鄭委員麗君書面質詢：

問題 1：大故宮計畫於 2010 年 8 月經行政院核定，至今已歷經一年又七個月，業已耗費 1,600 萬元進行可行性評估，今年又編列 3,500 萬公務預算，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馬英九總統又於去年 10 月表示，大故宮計畫預定花費納稅人 200-300 億。然而在本次故宮向本委員會所提出的書面報告，竟僅用短短數行交代業務，未能有具體包含土地變更、地質評估、國內外專家意見、與執行成效報告，本席深感遺憾。為行本席監督之責，希望院長能在 1 周之內，提出目前大故宮計畫評估執行情形之細節書面報告。

問題 2：故宮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但依據現行文創發展法規定對文創主管機關之認定，在中央為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宮為行政院獨立機關，不在此法規定範圍，故宮如何辦理文創？與文建會或未來文化部的權責關係為何？

問題 3：日前社會質疑，去年故宮消費合作社，營收衝上 7 億元，除 1 成繳庫外，其餘收入都歸消合社，其中更有 3-4 千萬公益金，供院長動用，完全不需國會及審計部監督。此案嚴重傷害故宮形象，本席表達嚴正關切。政府資訊公開已經推動數年，希望未來故宮能將公益金回歸體制，並將使用名目，公布上網，以昭公信。

問題 4：國家博物館管理體現國家之文化。近日接獲民眾反映，相較於法國羅浮宮、紐約古根漢、大英博物館等，故宮在參訪者噪音管制上，有所不足。故宮與其他先進國家博物館，交流頻繁，應力求提高故宮參訪素質管理，是否可以做到？

李委員俊俤書面質詢：

一：故宮應是悠哉的欣賞還是像菜市場的喧嘩！

院長，你曾經在例假日裝成一般遊客參觀故宮嗎？根本就是用擠的，有時還擠到水洩不通，每一樣珍品參觀人眾多根本都不能好好參觀，這樣的參觀品質故宮真的讓民眾寸步難行（尤其熱門區域如翡翠白菜、毛公鼎、肉形石故宮三寶），院長您滿意嗎？

二、故宮創人潮都是因為大陸客以及大陸幫忙！

全球哪些博物館最受民眾歡迎？根據英國《藝術報》（The Art Newspaper）所做的年度調查，巴黎羅浮宮是去年全球最多人造訪的藝術博物館，連續五年奪冠，台灣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則排名第七。故宮以近三百八十五萬的參觀人次，躍居第七名。被火燒成兩段的元朝畫家黃公望名畫《富春山居圖》，在分隔三百六十多年後，去年首度在故宮「合璧」展出人潮暴增，促使排名上升

。院長沒有大陸客故宮會如此風光嗎？台灣民眾參訪人數有增加嗎？

三、故宮寶物會到大陸展覽嗎？有規畫嗎？會有方式確保國寶能安全無虞的運回台灣，屆時大陸也可以說是大陸的寶物只是物歸原主！

四、故宮參訪人潮屢創新高，販售禮品金額去年賺了 6.8 億，但試問台灣民眾賺了甚麼，故宮的禮品收入並沒有為台灣民眾創造更多利多，反而只是帶來更多參訪的不便和擁擠，這台灣民眾付出的成本，但故宮用了民眾的公帑，賺了眾多禮品錢，用全民獨一無二的資源賺了禮品錢，卻沒有回饋於民，說真的比中油台電還差勁，故宮也是公共財，不應該將本求利，但院長您似乎把故宮太商業化了，只追求參訪人數卻忘了故宮背負的國家表徵！

五、院長如果依照國家級博物館的標準來比照，有那個國家級禮品部經理去大陸推廣所謂台北故宮的這個品牌，院長故宮的定位要說清楚，本席實在不希望你將故宮當商品一樣在兜售販賣，寶物的價值不在於兜售，在於它的歷史意義，但本席深切覺得故宮取得這樣國家獨特資源卻濫用，只知行銷的推廣跟銷售，而忘記他的國家意涵，故宮去年禮品部聽說營業額 7.3 億但民眾卻絲毫無感！

六、聽說這營業額部分挪作公益，試問做了哪些公益？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故宮的定位和走向是什麼？

1. 這是每次質詢一定會問，而且不厭其煩一問再問的問題：故宮的定位是什麼？未來走向是什麼？

2. 周院長上任以來，適逢開放陸客來台，所以進入故宮參觀的遊客人數激增，因此故宮開始開發各式商品，也動起腦筋要搞文創。在此同時，國內各大博物館也興起舉辦各式特展的風潮，於是故宮也投入這種熱潮中，舉辦和故宮典藏文物無關的各種特展。

3. 故宮在這樣的轉變中，也引來不少批評，其中以黃光男的「故宮百貨公司化」的評論最有代表性。黃光男說：「故宮明顯有百貨公司化的傾向，最近幾檔與故宮收藏無關的西洋作品展覽更欠缺專業考量，值得商榷。」「在博物館裡面百貨公司化以後，它的專業化、專題性，還有教育性也要顧慮到，因為它不只人要多，更重要你有沒有把故宮有系統今天展哪個朝代？這個年度多少？或者是有個展覽是從 6 千年前一直到今天的一些收藏品。像這樣的東西，展覽場現在看起來當然是不夠的，你不夠的時候，再展和你沒有關係，似乎有點受外界商業性影響。」

4. 總結這樣的批評浪潮，就是故宮在周院長上任後，非常快速地向商業化傾斜，從辦西洋文物特展、開發創意商品到提出文創園區、大故宮計畫等等，在周院長領導下的故宮，眼中似乎只有商業和賺錢。

5. 近代全球化的衝擊下，世界各大博物館紛紛重新思考自己的走向與定位，美國博物館學家 Marjorie Schwarzer 總結了這些博物館在自身的定位上所面臨的反差和矛盾：在文化高度商業化和市場化的環境裡，要恪守作為非營利慈善機構的初衷；作為文化教育機構、社會公益團體的同時，要像企業一樣關注成本效益控制；作為一個歷史傳統的傳承者的同時，要與日益變革的社會保持步調一致。紐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就是綜合上述所有反差的一個矛盾體，但同時也是一個成

功運營的典範。

6. 換句話說，博物館可以商業，但不能完全是商業，有更重要的工作等著博物館去做：文化、教育與歷史傳承。在這樣的角度下，我們反觀現在的故宮，似乎是一個眼中只有錢、遊客人數和土地開發的商人，為了繼續維持這樣的遊客人數和收益，所以不斷地向外借展，舉辦和本身典藏文物無關的展覽、，並且，積極規劃土地開發。這是我們要的故宮嗎？

7. 所以，還是那個老問題，故宮的定位和走向是什麼？如果哪天陸客不來故宮了，故宮不賺錢了，那故宮還剩下什麼？

掩護中影文化城土地變更的大故宮計畫

1. 故宮要積極推動「大故宮計畫」，在業務報告中說：「本院積極籌建大故宮計畫，以擴大展廳面積、大幅改善現有參觀環境，除紓解擁擠現象，提升參觀品質，更得以完整呈現典藏、研究、保存、展覽、教育與娛樂等現代化博物館功能，成為建國百年複合式文化觀光旗艦計畫，將故宮打造成世界級文化觀光機構。」但我們看不出，土地開發、大興土木，和「打造故宮成為世界級文化觀光機構」有什麼關係。

2. 但大故宮計畫卻以非常快的速度在推動中，不過短短兩年時間，已經完成可行性評估和籌建計畫書。但這麼快的速度，卻被質疑背後是有牽扯財團利益，為了掩護中影文化城的開發計畫。所以，業務報告中特別提到大故宮計畫的「有關都市計畫變更之方式（併通盤檢討辦理或以個案變更方式辦理），將以臺北市政府建議為主，本案不單獨辦理個案變更。」為何不單獨辦理？因為要掩護財團的中影文化城開發計畫。

大故宮計畫小檔案

「大故宮計畫」初估將以新台幣 300 億元打造，讓現有故宮 9500 平方公尺的空間，再擴充 5 倍展覽空間，讓超過 68 萬件的故宮文物，能透過更多的展示空間與民眾相見。

「大故宮計畫」也將在故宮院區對面原衛勤學校 4.8 公頃用地處設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園區內將設立漢字博物館、文創產業發展中心、地下藝術街及文創精品等主題空間，「大故宮計畫」在民國 101 年將編列公務預算 3,500 萬元，並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及國際競圖。

故宮以典藏華夏文物馳名，藏品含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 68 萬 2,000 餘件，近 3 年來參觀人次屢創新高，民國 99 年已達 344 萬人次參觀，為維持一定參觀品質，並改善故宮展覽與接待服務空間，馬總統在民國 99 年元旦指示辦理「大故宮計畫擴建之可行性評估」，當年核可通過「大故宮計畫」籌建會成立要點。

2011 年 3 月劉培森建築師事務所取得「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標案，目前已完成院區及文創園區調查環境監測調查等評估分析。

為了「大故宮計畫」能順利執行，故宮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2 日舉辦「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博物館規劃國際座談會」，除了了解國外先進博物館的軟、硬體整體規劃及設計理念，借由諮詢法、英、美大型博物館擴建或整建的專業團隊、建築設計師等，使「大故宮計畫」更為周延。

3. 大故宮計畫除了大幅擴增故宮的展覽空間，故宮對面的土地也將規劃為文化創意園區，幫

助故宮將收藏做更完整的呈現與發揮。故宮對面的土地所指的故宮對面土地（至善路南側），是市有地及軍方土地（原國防管理學校係民國四十四年間向民間徵收取得，用途是機關用地），為什麼說大故宮計畫是要掩蓋中影文化城變更土地呢？因為所謂的文創園區，依台北市政府已完成公展的「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容，是配合馬政府的大故宮計畫期程，進一步將故宮周邊的「中影文化城」由「文教區」變更為「文化創意專用區」。該案正由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已召開過二次會議，用地變更案尚未定案。

4. 之前已有台北市議員陳建銘指出，台北市政府的「士林區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指出，與大故宮計畫緊臨的中影土地變更案，是「配合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一併變更」；馬英九總統在中影案的都市計畫審議前，宣示將推動「大故宮計畫」，根本就是「未審先判」，企圖影響台北市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結果，涉嫌圖利中影。若市府同意中影文化城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文化創意專用區」，中影至少可多獲得約一百四十億元暴利，手法與變更國發院如出一轍！根據中影向北市府提出的「中影文化創意專用區整體開發計畫書」，中影要求土地建蔽率從四十%提高到五十%，還可獲得停車獎勵，中影內則設置國際觀光旅館、商場，甚至住宅大樓，幾乎完全鬆綁，根本是「假文創之名，行圖利財團之實。」

5. 院長知道如果中影變更土地後，會有什麼影響嗎？

緊鄰故宮的中影欲變更三十六筆土地、興建八千八百坪基地的大型觀光旅館、住商大樓，如果馬英九連任成功，二〇〇六年以十九億元賤價向「馬主席」接手黨產的郭台強夫婦，就能靠「黃金十年」的該項計畫賺進三百億元。

去年 9 月 28 日段宜康、李建昌公布國民黨與郭台強之妻羅玉珍買賣中影的契約，質疑國民黨為漂白中影侵占國家資產，賤賣國家資產，並訂有密約將利潤回饋國民黨，以逃避不當黨產的追討。李建昌與段宜康當時出具密約顯示，國民黨與中影董事長郭台強訂有利潤分享機制，在郭台強取得中影經營權之後，須將中影名下主要三大不動產華夏大樓（即中影八德大樓）、新世界大樓（即真善美戲院所在地）、中影文化城變賣，若變賣金額超出約定價格，即要將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回饋給國民黨。中影文化城的回算條款設定為 26 億元，處分利益超過部分要回饋國民黨二分之一再乘以 82.56%。換句話說，國民黨檯面上假裝處分黨產，其實是把中影當作恩惠，給友好財團託管，實際上黨產還是黨產，只是和財團分贓，雨露均霑！

根據去年 3 月台北市府公告展覽「外雙溪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以及中影向台北市府提出的「中影文化創意專用區整體開發計畫」，中影想要將與賤賣黨產官司牽扯不清的中影文化城一萬兩千七百坪荒廢土地，從文教土地變更為產業專區。這筆變更案預計十一月經北市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內政部審查，巧合的是，馬英九就趕在審議前宣示要推動「大故宮」，裡應外合確保一大筆的黨產廢墟變成財團手中的大「黃金」。郭台強夫婦在馬英九擔任國民黨主席的二〇〇六年，以平均每坪二十萬元賤價從國民黨中投公司買入「中影文化城」後，就等著馬政府替他們完成土地變更。根據業者估計，一旦大故宮掩護中影改建為「華語電影及文化創意發展旗艦專區」，土地價值可暴增十五倍，難怪外界懷疑當初國民黨賤賣財產的內情不單純。

請問院長，大故宮計畫的急迫性是什麼？在故宮的網站上是這麼陳述的：紓解日益增加之參

觀人潮，提供觀眾更舒適及愉悅的參觀環境，但是觀看故宮的參觀人次，大故宮計畫花台灣人民的納稅錢，到底是為誰而蓋？還是一箭雙雕，一方面為國民黨黨產和友好財團解套而變更地目、牟取暴利，另一方面是為了絡繹不絕、為故宮帶來無限商機的中國觀光客？

陳委員碧涵書面質詢：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經營管理方式及定位需再檢討釐清！

故宮在典藏、保存、研究、展覽、教育、娛樂及文化創意產業等方面，雖說欲提升專業水準，卻更賦予活力與創新價值，但在各項活動的推動上，仍有許多需改進之處，如展覽空間擁擠、觀賞群眾的喧擾、博物館類「百貨」化、社會教育的推動仍集中「來館」式的活動，對於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等無法「來館」參與者並無足夠的分享機制，所有推動的活動偏向點狀設計流於形式，缺乏近、中、長期的系列及深耕策略，針對前述的現象，請貴院提出改進計畫及說明。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周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販售的是國家文物衍生複製品，為國有財、公共財，雖經本院第七屆決議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但外界對消費合作社盈餘設立的公積金、公益金、盈餘分配、經營方式等仍多所疑慮，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消費合作社之經營模式，並未審慎規劃與評估，亦未針對適法性問題確實檢討改進，致使相關疑慮不斷。爰此故宮應就故宮消費合作社之營業適法性、銷售盈餘、公益金、公積金等，依法確實改善以杜絕爭議。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鑒於兩岸故宮文物與文創交流對台灣與中國大陸都具正面意義，然而相對地，文創產業進入大陸的時間仍不長，台灣企業對於投入大陸文創市場多所顧慮，尤其面臨最大問題即是智慧財產權之疑慮。文創產業的基礎在於「原創」，然而大陸因為山寨、仿冒風不斷，使得文創進軍大陸有所卻步。雖許多文創業者相當關注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與消費力，藝術品、工藝品收藏與交易上也日漸成熟，然中國大陸盛行的山寨文化，及如何保護台灣創意智慧財產權，才是必須正視的問題。爰此故宮應於推行故宮文物政策下，與其他部會研議，建構應有機制，協助文創業者與大陸溝通，建立文物資訊交流平台、協助諮詢解決智慧財產權、市場通路與資訊對等、透明。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陳學聖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鑑於世界各國益發關注文化創意產業，我國亦將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點施政項目。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民國 100 年舉辦「精彩 100 國寶總動員」以及「紋藝·再生－2011 故宮紋飾創意獎」2 項文創商品設計競賽，2 項賽事共收件 983 件，完成 10 件作品設計樣以及選出 11 位得獎者。惟得獎之設計作品，僅停留在成果發表階段，從設計到衍生文創產品之實體化，仍欠缺相關規劃。爰提案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擬定具體方案，以得獎作品為基礎圖樣，進行文創產品之開發；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陳學聖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銷售文創商品之盈餘，其性質仍屬國家資財，經立法院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00 年起，應將銷售商品之稅後盈餘，全數繳回國庫。經查 100 年故宮之營業總收入上漲 26.8%，繳庫之稅後盈餘卻下降 55.5%。爰提案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週內提出 100 年度衍生文創產品銷售經營之書面財務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年 度	全 年 營 業 總 收 入	稅 後 盈 餘
99	666,890,076	52,345,421
100	845,502,452	23,284,232
成長率	+26.8%	-55.5%

單位：元

提案及連署人：陳淑慧 陳碧涵 黃志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首屈一指之展覽場館，每年吸引院外文物申請入館展覽。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院外文物申請展出審查作業須知」，審查小組每年於一月份開會乙次，而院外文物須經過審查，方能進行展出之相關作業；一月份以後欲申請展出之院外文物，只能於隔年申請，有礙於故宮推廣藝文、提昇國民文化素質之公益目的。爰提案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增加審查次數，並提出書面報告，包含民國 98 年以後申請案件與審核通過明細，以及審查次數增加之可行性研究結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陳學聖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銷售之文物、文創、古蹟等歷史文物資產之複製品，皆必須依據統收統支之規定，請故宮博物院尊重法律之規定。

說明：

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所銷售之文物、文創、古蹟等歷史文物資產之複製品，係全國人民之歷史文物資產，其銷售收入理應屬國有資產之營業收入，依預算決算法之規定理當歸屬國庫之歲入，依國庫財務管理之統收統支基本原則，任何收取國有資產之孳息，收益，租金，售價之公務單位皆必須依據統收統支之規定，不得有任何之截留、保留等，否則將有適法性之疑慮，請故宮博物院確實執行監督控管之責，明訂故宮禮品及餐飲服務各項收支管理規範於委辦契約中，以杜公器私用之疑。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楊應雄 呂玉玲 陳淑慧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七案。

七、立法院三讀通過從 100 年度開始，故宮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之廠家，應將稅後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回歸制度，以利監督。經查 100 年度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委辦業務營業總收入為 8 億 4,550 萬元 較去年 99 年度成長 1 億 7,861 萬元，而需繳回國庫的稅後盈餘，100 年度為 2,328 萬較去年 99 年度減少 2,906 萬元。為何營業總收入增加，而發生稅後盈餘減少的現象？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有減收之虞？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近三年來，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之成本及盈餘的相關細節，以利監督，並於 2 周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陳淑慧 楊應雄

連署人：孔文吉 陳學聖 蔣乃辛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八案。

八、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推動多項兩岸及國際交流借展活動，101 年度就辦理「羅浮宮神話藝術珍藏特展」、「嶺南派的傳統與創新特展」等，但由於近年發生國立故宮博物院與院外單位合辦借展之權利金收入，未依預算法編列歲入；或者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籌辦，未按展覽別區分，將相關收入與成本於預算書中列示，以致不利成本效益評估。爰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建立兩岸及國際交流借展標準作業模式，將相關收入與成本覈實列支，以利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孔文吉 陳淑慧 陳學聖 蔣乃辛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故宮博物院辦理。

進行第九案。

九、故宮南院工程進度一再拖延，顯示故宮未盡監督之責，故宮應逐月依工程進度、預算執行情形、落後情況檢討情形、南院館藏徵蒐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備查。

提案人：邱志偉 林佳龍

連署人：鄭麗君 陳明文 何欣純

主席：由於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本案不予處理。第十案的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也不在場，所以第十案不予處理。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4 時 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錦隆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4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歐珀 劉建國 江惠貞 陳節如 田秋堇 王育敏 鄭汝芬
蔡錦隆 蘇清泉 徐少萍 趙天麟 林世嘉 楊玉欣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應元 林佳龍 蔡其昌 羅淑蕾 李貴敏 許添財 賴士葆 吳秉叡
李桐豪 費鴻泰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明文 廖正井 陳淑慧 徐耀昌
黃偉哲 蕭美琴 孔文吉 鄭天財 林正二 江啟臣 李昆澤 劉權豪
蔣乃辛 黃昭順 徐欣瑩 林岱樺 尤美女 楊瓊瓔 吳育昇 邱志偉
呂玉玲 蔡正元 簡東明 呂學樟 姚文智 廖國棟 羅明才 邱文彥
何欣純 陳亭妃 顏清標 潘維剛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衛生署

署 長 邱文達

副 署 長 林奏延

護理及健康照護處

處 長 鄧素文

醫事處

處 長 石崇良

健保小組

組 長 朱日僑

醫院管理委員會

執 行 長 李懋華

中央健康保險局

局 長 戴桂英

食品藥物管理局

副 組 長 馮潤蘭

國民健康局

副 局 長 趙坤郁

疾病管制局

副 組 長 曾淑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如玄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代 所 長	黃秋桂
勞動條件處	處 長	陳慧玲
勞工保險處	處 長	石發基
安全衛生處	處 長	傅還然
勞工檢查處	副 處 長	吳世雄
銓敘部特審司	司 長	呂秋慧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處 長	懷 敘
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陳碧蓮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綜合計畫處	專門委員	張富林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 事 長	盧美秀
	秘 書 長	呂月榮
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總 幹 事	何雪華
	幹 事	崔思純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

專門委員：鄭光三

主任秘書：楊夢濤

紀 錄：簡任秘書 戴文堅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王曉蘭

薦任科員 馬華玫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偕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等就「如何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解決護士荒及維護病人安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委員吳育仁、陳歐珀、劉建國、江惠貞、陳節如、田秋堇、蘇清泉、鄭汝芬、蔡錦隆、徐少萍、趙天麟、羅淑蕾、蔡其昌、李應元、賴士葆、許添財、楊瓊瓔、楊曜、廖國棟、尤美女、黃偉哲及孔文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邱文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如玄、銓敘部特審司司長呂秋慧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懷敘等即席答復；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盧美秀、秘書長呂月榮、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總幹事何雪華、幹事崔思純等列席說明。）

決 議

一、本日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潘維剛、黃昭順、許添財、田秋堇及邱志偉等 5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

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另通過臨時提案 15 項：

（一）根據 101 年 3 月 13 日經濟部函文表示「將鳳山溪及霄裡溪交會處上游鳳山溪臨時取水口設為永久取水口，霄裡溪將不再為飲用水水源」，惟此函文並無任何評估便逕自以函文更動，恐有違反相關法令之虞。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卻逕依此函文行文經濟部、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等單位，文中認為開發單位已無需另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導致廢水持續排入原甲級水體霄裡溪。爰此，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撤銷「101 年 3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1010021964 號函」，以維護霄裡溪沿岸居民健康與權益。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蔡錦隆 陳節如 楊玉欣
蘇清泉

（二）考試院已於 100 年 12 月 8 日就通過決議，要在五年內解決公立醫院護理人員「高資低用」的問題，卻不見具體方案，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織法通過後三個月內研擬出初步方案，並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黃偉哲

（三）為確保 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能確實用於改善待遇與工作環境，要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每半年稽核一次，並將稽核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鄭汝芬 蘇清泉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徐少萍 黃偉哲

（四）全台醫院都鬧護士荒，九成醫院無法招募足額之護理人員，且勞動環境嚴苛讓有心進入醫療職場的人望之卻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民國 97 年起連續 4 年進行醫院勞動檢查，但今年仍有超過三成的違規率，實令人擔憂。特別是台灣大多數醫院都通過醫院評鑑且符合醫療設置標準的人力要求，醫護人員卻依然違法過勞，實為荒謬。為促進我國醫護人員勞動權益，爰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偕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賡續加強醫療院所勞動檢查，應將醫院勞動環境納入醫院評鑑中，並公布評鑑結果。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連署人：楊玉欣 鄭汝芬 蘇清泉 黃偉哲

（五）近來醫師與護理人力嚴重缺乏，不僅造成醫師、護理人員勞動環境越趨惡劣，亦導致全國醫療品質下降，為補足醫護人力資源，建請行政院衛生署與銓敘部儘速協調，讓退休的醫護人員以約聘之模式（全職或部分工時），得以回到醫院再次服務民眾，減緩現職醫護人員工作壓力，提升我國醫療品質。

提案人：徐少萍 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楊玉欣 王育敏 黃偉哲

(六)全台護士荒，民眾萬一有病無處醫，將是醫護人力崩盤最無辜的受害者。長期以來，護理人力工時長，薪資低，已是不爭的事實，護理人力惡劣的勞動條件攸關病人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應就護理人員之訴求：(1)關病房減床，以維護住院病人安全；(2)檢討修正醫院評鑑護理人力配置標準，一併規範晚夜班照護病人數；(3)提高夜班費，大夜班每日一千四百元，小夜班每日一千元；(4)新進人員年薪 70 萬元，比照警察等高危險業務人員；(5)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6)健保足額給付醫院住院護理費，合理反映護理人事成本；(7)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落實護理勞動工時檢查。針對以上訴求，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就其可行性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時程。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許添財

(七)查全民健康保險自 98 年度起即編定專款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至 100 年度共編列超過 36 億元，但一般基層護理人員無感受明顯助益，關鍵在於稽查沒有落實。雖自 100 年度開始進行稽查，但護理人力勞動情形並無明顯實質改善。今年已議定編列 20 億元改善護理人力與待遇，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基於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之原則，邀集專家學者及護理師護士公會等民間團體與代表，積極檢討現行稽查方式，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改善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許添財 黃偉哲

(八)據醫界人士反映，醫院評鑑造成護理人員工作負擔，在評鑑期間，文書工作使護理師更加超時工作，甚而評鑑條文研讀取代病情研討會，交班抽考醫院宗旨與願景取代抽考對病人病情的了解，評鑑委員詢答教戰手冊取代病人疾病照顧手冊。荒謬的評鑑準備現象，讓護理師應付文書作業的時間比真正照顧病人時間還長。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立即全面檢討醫院評鑑制度，並將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避免上述現象一再發生。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黃偉哲 許添財

(九)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8 日之決議，未來將以「具師類醫事證書者以師(三)級任用，並得搭配其他醫事職務師級與士(生)級共用員額」方式，應在五年內解決高資低用問題。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於三個月內將配套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李應元
黃偉哲

(十)鑒於目前醫院照護工作繁重，除專業技術與照護外，護士還須負擔病人清潔、生活照護和行政等非專業技術性護理工作，造成負荷過重，影響照護品質。爰此，要求行政院衛生署立即研擬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Nursing Skill Mixed Model)」，以減輕護理人員負擔，尊重專業分工。

提案人：田秋堇 劉建國 趙天麟 楊 曜 李應元
黃偉哲

(十一)全民健保「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經費，98、99 年度編列 8 億 3,250 萬元增加至 100

年度的 10 億元，101 年度的 20 億元，而依行政院衛生署報告指出，101 年度 20 億元其中 12 億元乃是分配給通過醫院評鑑標準的醫院，依照 A、B、C 分級加給住院護理費，相較之下，「新增護理人員」費用只占 7.5 億元，且是用健保點數支付，一樣是先給付醫院，至於本項經費最終是否改善醫院護理人力，然行政院衛生署報告無從得知，準此，請行政院衛生署提供近三年「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計畫」對改善醫院護理人力之成果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俾有效監督；其次，對於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提出之七大訴求，包括如何因應現階段護理人力缺額問題；檢討修正醫院評鑑護理人力配置標準：醫院評鑑護理人力目前僅規範白班護病比，晚夜班照護病人數亦應一併規範；提高夜班費問題；新進人員是否比照警察高危險業務及藥師專業人員；推動技術混合式照護模式（nursing skill mixed model）問題：由進階護理師（APN）、護理師、護士及照顧服務員組成，並依其能力，配合病人的需求，共同完成病人的照護需求；健保足額給付醫院住院護理費，合理反映護理人事成本問題：先以足額標準給付予足額聘用人力醫院，以引導全面合理配置護理人力；以及落實護理人員勞動工時檢查問題。以上，亦請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劉建國 楊 曜 田秋堇 趙天麟 李應元
黃偉哲

（十二）鑑於醫事人力精簡，以及「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未臻合理和反映實際狀況，導致近幾年來部分醫院變成血汗醫院，醫事人員在「上班打卡制、下班責任制」下，不僅經常呈現過勞現象，對醫療品質亦造成嚴重影響；尤其，目前各醫院護理人員超時加班的情形相當嚴重，且在醫院多所規避和勞動檢查不足下，護理人員多敢怒不敢言，基此，行政院衛生署應修改「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針對「護理時數合理」之評量項目，除「白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之外，另須增加「夜班（小夜班、大夜班）每位護理人員照顧病人數」之評量項目，並於 102 年度開始實施，俾有效規範合理「護病比」，提升醫療品質，保障病患權益。

提案人：劉建國 趙天麟 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蔡其昌 李應元 黃偉哲

（十三）為健全護理制度，有效結合衛生及社政資源，中央應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納入「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之業務單位，才可持續為其重要任務職掌，提供醫療或長期照護資源。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田秋堇 楊 曜
蔡其昌 李應元 黃偉哲

（十四）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之獎勵款，應將該款項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配置及優先提高護理人員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行政院衛生署每半年稽核一次，並將稽核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徐少萍 鄭汝芬
連署人：蔡錦隆 楊玉欣 田秋堇 楊 曜

(十五)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其中款項之運用，保險人應公布各醫院領取獎勵金金額及其應用分配的主要狀況，以供護理人員協助監督。

提案人：田秋堇 楊 曜 陳節如 蘇清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減輕或避免開發行為對中華白海豚之衝擊」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准予備查。繼續報告。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我們今天主要針對近期爆發硫酸銅流入各食物鏈事件，特別召開本次會議。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有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和衛生署，各個管轄不同。原本兩年多前我們就打算把相關法律彙整，但是一直沒有做這件事，以致現在變成多頭馬車。爆發這件事以後，各相關主管機關都在互推責任。但是，這個案子事實上是屬於環保署主管的業務範圍，它責無旁貸。所以我們今天特別召開這個會議，希望日後我們真的能夠吃得安全、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今天我們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經濟部黃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依序提出報告。

首先請環保署沈署長報告。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提出口頭報告，有一份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我只針對口頭報告部分作簡單報告。

本署為掌握事業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流向，成立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責成事業依規定申報，並定期統計分析。最近這個案例是我們根據檢舉人之檢舉，聯繫檢調單位，然後，在 3 月 19 日也就是上星期一發動一次大規模的稽查，兵分 12 路稽查位於桃園區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及 12 處存放物料的倉庫。發現有相當部分的違法事實，目前正在桃園地檢署偵辦中。

關於我們的管理現況，在法令面的部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有：事業自行清理或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依本署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請許可。另外，清理、處理之後的廢棄物再利用的話，我們現在有 8 個部會，分別訂有所謂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目前可以利用的項目有 95 項，像經濟部就訂定了一個辦法，同時，規定它申報各項

產品利用的銷售對象。

在管制面的部分，我們分為：一、產源管理：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載明原物料、產品、廢棄物產出及清理方式。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依同意設置文件、完成設置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核發許可證後，才能做代清除、處理的工作。三、事業廢棄物流向申報管理：事業於廢棄物出廠前，即應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申報遞送聯單，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則應上網進行聯單確認。四、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後，它可以有通案公告的再利用、個案及通案許可再利用。本署也協調過經濟部，因為去年爐渣的一些流向問題，曾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加強管理，對於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納入申報管理，並自 10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關於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的統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家數，99 年度 2 萬 5,731 家，100 年度已達 2 萬 8,023 家，上網申報率達 99%。99 年度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809.1 萬公噸，一般事業廢棄物約 1,686.8 萬公噸，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122.3 萬公噸。100 年度的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988.7 萬公噸，其中一般事業廢棄物 1,856.1 萬公噸，佔 93.7%，有害事業廢棄物申報量約 132.6 萬公噸，佔 6.3%。這些事業廢棄物的分布，包括工業廢棄物約 1,752.6 萬公噸、營建廢棄物約 155.7 萬公噸、農業廢棄物約 10.4 萬公噸、醫療廢棄物 9.3 萬公噸。至於事業廢棄物量這些年來成長的情況，請參閱口頭報告文書的圖表。

一路執行過來，其實我們也發現有一些管制上的缺失，於是逐步地加強管制作為，包括：一、強化申報系統勾稽功能。我們利用網路系統在申報的一些數字異常的勾稽、查核，然後，再到現場去查核。二、加強原物料、產品、現場的一些廢棄物之比對機制的查核。三、對於非法棄置案件的巡查、巡檢以及廠址的後續處理的管制之加強，也在積極進行。四、針對過去稽查的作為不是很深入的部分，我們已改變做法。我們要求作深度查核，並追償不法利得。就是一次全面的進去，搞清楚他過去所有違規的情況，同時，把他以往不法利得的部分一起罰出來。這是我們現在一個新的做法。另外，針對這次事件我們檢討了之後，認為過去有一個漏洞必須把它補起來。就是我們之前要求車輛運送時要有 GPS，可以電腦追蹤。可是進了廠之後，在進去、出來的過程裡面卻缺少錄影存證及紀錄系統，以前我們對於回收的部分都有這樣的要求，但是這部分沒要求。所以，經過這次事件，我要求將來所有這些處理機構，都必須裝置 CCTV，每部車出來進去、出來的影像都應該看得到它所有行走的路線以及跟磅秤的關係，我們才可以真正做到勾稽。所以，這部分是我們這次檢討認為需要立即做的事情。

關於昶昕公司事件，其實是一個熱心的檢舉人，他提出過兩次檢舉。第一次是在去年 12 月，他檢舉有些工業回收物變成工業硫酸銅之後流入飼料，所以向農委會檢舉。當時行政院消保會也召集各相關單位去追查流向的來源，並要求環保單位對於它有沒有好好處理去作查核。但是，那個時候他並沒有對於它的廢棄物處理之不當提出檢舉。今年 2 月，他檢舉這個集團裡頭有很多廢棄物處理不當的訊息，根據那些訊息，我個人並沒有告訴第二個人，我就跟法務部長講，後來又跟桃園地檢署取得聯繫，然後，他們就規劃發動了上星期一那次大規模的稽查行動。基本上，這次行動是我個人根據檢舉人的資訊，以很保密的做法，然後，做了一個大規模的稽查行動，以瞭

解他們到底有哪些不法作為。扼要說明如下：被檢舉的這家昶昕實業有 7 家關係事業，其中昶昕實業及昶昕含銅廢液處理場有向環保單位申請為甲級廢棄物處理場。另外，它的關係企業昶昕蘆竹廠、大園廠、大園一廠、昶緣興化工新竹廠及呈亮資源再生公司，則是向工業局申請許可的再利用機構。

各位可以看到它的流程，含銅廢液（即廢酸性蝕刻廢液）經過事業單位委託昶昕公司，（它既是再利用機構，又是廢棄物清理業者）妥善處理作氧化還原，變成硫酸銅粉末。他們很合法地把硫酸銅粉末賣到各種化工原料廠、五金批發、染料、塗料等工廠。前面是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由環保署負責督查管制，等到再利用的部分則是按經濟部的相關法規核准的。然後，到後面他們就不法地把硫酸銅粉末賣到飼料場了。根據飼料法的規定，重金屬含量超過多少就不能作為飼料原料。也就是說，在飼料法中作了什麼情況不能作為飼料的規定。所以，到那個階段就是飼料法管理的範圍了。綜上所述，可以看出這裡面有三個階段的管理分工。

這個案件，根據檢舉書說：一、昶昕實業及其關係企業，從事收取廢銅液等廢棄物生產硫酸銅等產品，未誠實申報產品產能，並涉將部分進場廢液未下貨處理即運出廠外，逕交無處理許可之業者代處理，或交由載運之車輛偷倒於環境中。這些事實都可能涉及不實申報。二、他也檢舉，昶昕公司大園廠及大園一廠將未妥善處理之廢水經由特定管道導入地上及地下儲槽，再伺機偷排放。三、呈亮資源再生公司曾向經濟部提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申請，它是回收印刷電路板業者，照規定它應該先用高溫把熔錫熔出來，把重金屬拿掉之後再去破碎。但檢舉人說他們根本沒有去熔錫、把重金屬拿出來，直接就破碎了，結果反而變成是一個有害的廢棄物，暫時存在 12 個倉庫裡。我們去稽查的時候也發現，確實如檢舉人所言，而他們的作業員也承認，他們的確沒有把該移除的東西移除，而是直接破碎之後就把它們暫存在那邊了。這些都是當時已親眼看見的違法行為。四、他們把收受廢液的儲槽以軟管將廢液偷偷排放到廠外水溝。而且，他們處理的量超過環評法所核准的上限處理量，所以這也是明顯的違法。至於它下游廠商把產製的東西流到飼料業這部分，農委會與工業局在第一階段 12 月、1 月及 2 月時其實已經做了一些向上追查的工作，也有所發現。截至目前為止，我們所發現有關該公司的違法情況，有 2 項涉及刑事責任，是違反刑法的；有 1 項是違反環評法、1 項違反空污法、4 項違反水污法、7 項違反事業廢棄物法。現在如何計算該公司的不法利得呢？我們根據檢調單位協助扣下的大批證據，正逐步核算當中。目前有 52 件取樣已送去檢驗，我們會根據檢驗結果再作裁罰或追討不法利得。最重要的是，把他們的不法利得去除，讓他們無利可圖。我們也知道，這個集團處理硫酸銅廢液的量占有硫酸銅回收的 40%，是很大的業者。理論上，他們違規嚴重時應處分停工，但我們擔心一停工那些東西就會到處流竄，反而造成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現在是以監控的方式，要求它作妥善地處理，等到妥善處理確認之後，可以把它停工再停工。不過，即使不能停工，我們也要把它過去的不法利得完全扣除，讓它得不償失，才能遏阻它的違法。以上就是我所作的簡要報告。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簡單報告如下：首先，有國家標準訂定硫酸銅的部分，在書面報告第 1 頁裡就可以看出來，其中有兩個是沒有 CNS 字樣的，就是電子級硫酸銅和飼料級硫

酸銅。這個規範基本上是從教科書列出來的。

對於再生硫酸銅管理方式，經濟部根據環保署的「廢棄物清理法」訂定了一個子法，就是「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對於事業廢棄物如果還要再利用做成工業原料，就到經濟部這邊來。所以，接受工業廢棄物的再用工廠使用工業廢棄物製成的硫酸銅，本部為避免後端用途不當，本部針對再生產品後端使用用途進行嚴格審查，要求使用之工業廢棄物須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進行檢測重金屬含量，並限制其後端使用用途，以確保後端使用之妥善性。

此一管理辦法去年修訂過一次，新增第二十條之一的規定，這個新規定也是廢清法的授權，規定再利用機構應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須向工業局申報其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以供本部查核其再生產品之流向。而本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本來就規定，本部每年度會針對再利用機構進行不定期查核。倘發現再利用機構有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因為這個法規的源頭來自環保署的廢清法。最近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工業局函文要求收受工業廢棄物產製硫酸銅之再利用機構，要求於再生硫酸銅包裝外觀加註產品之再利用用途說明，避免下游業者誤用。

關於昶昕這家公司，剛剛環保署沈署長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它有非常多的廠，有些是環保署直接許可的，有些是廢棄物再利用機構，這部分就是工業局許可的。它分很多部分，我在此就不再重複報告。我直接跳到最後第 7 頁的第「五」項「後續再生硫酸銅流向加強管理之建議」。因為我們過去有爐碴、硫酸銅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針對再生硫酸銅產品，我們要加强查核頻率，100 年度自從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一增訂以後，我們查核 189 廠，以確認再生產品品質及後端流向是否符合許可內容。針對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再利用用途規定部分，增修訂與民生消費有關或致影響人體健康之再生產品，要求須於再生產品包裝上加註產品之再利用用途說明及相關警語，以讓後端使用者避免下游業者誤用。除了硫酸銅之外，還有很多其他再生利用的產品，可能有類似的規定。將再利用機構產製之再生硫酸銅產品流向申報資料，定期提供與農業主管機關，以供查核，增加橫向聯繫機制。這是硫酸銅的部分，可能還有其他的部分，我們再跟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協調。

最後，後端飼料業者管理部分，這是農業主管機關的部分，我們建議農委會作適當的處理。以上是我的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報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議題有關農委會主政的部分，作一簡要報告。12 月 1 日陳姓檢舉人與前行政院消保會的消保官來拜訪本會，舉發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排放廢污水、藏匿有害廢料及收受工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硫酸銅違法流入飼料用等情節，並提供產品流向法律，作為相關行政機關查辦作業之依據。

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一、接到這個舉發之後，隔天本會立即聯繫 3 個相關的縣市政府查察轄區內檢舉人所提供購入 6 家公司硫酸銅流向，結果查獲只有偉赫公司將硫酸銅販售予飼料廠，並當場封存該公司 800 公斤庫存硫酸銅，且請台北市屯將該公司依違反飼料管理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移送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12 月 9 日本會循線查到 4 家飼料廠有向偉赫公司購進昶昕公司產製之硫酸銅，立即封存共約 600 公斤，並採樣檢驗重金屬含量，檢驗重金屬的結果，其中 3 家樣品皆符合規定，只有 1 家鉛含量超過本會所公告的標準。這部分也馬上由台中市政府依法裁處罰鍰。

三、前消保會於 12 月 21 日召集環保署、工業局、法務部及本會等相關單位就本案之相關查辦工作研商，決議請工業局儘速會同本會及環保署至昶昕公司稽核流向及銷貨之管道等事項。

四、工業局在今年元月 2 日邀集本會與環保署至昶昕公司稽核，該局於 3 月 7 日函知本會及相關單位調查結果，根據此一調查結果，本會旋即請縣政府儘速查察相關公司購入之硫酸銅流向，初步結果顯示有 2 家公司領有相關製造登記證，1 家公司尚在確認當中。

五、另桃園地檢於 100 年 3 月中旬受理本案自訴案件，並以他字案進行偵辦。

六、本會請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於今年 1 月 11 日假中興大學辦理飼料衛生安全講習，宣導飼料業者使用合法之飼料原料，並加強自主管理。

七、已於 3 月 23 日本會將核發硫酸銅相關礦物質補助飼料製造或輸入登記證及公告補助飼料重金屬含量標準於本會及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之網頁公布。

未來要進一步採取的措施：一、已經封存的原料部分當然配合偵辦結果加以銷燬，並配合、協助地檢署之全案偵辦事宜。二、開放飼料業及畜禽飼養戶上網查詢本會核發有案之相關飼料製造或輸入登記證產品。三、強化源頭管理，請縣市政府配合定期加強稽查飼料廠原料來源，宣導飼料廠自主管理，並於核發相關礦物質補助飼料製造登記證時，增列原料來源之查證作業。四、近期進行所有飼料廠使用礦物質補助飼料原料來源之清查作業，並增加抽查市售二成飼料之重金屬含量。五、這一點非常重要，就是要加強本會與環保、工業主管機關之橫向聯繫，以強化工業用化工原料避免不當流入飼料之管理作業。

主席：本席在此要特別對行政部門不重視立法院表示譴責之意。今天我們的題目是請相關主管機關首長「就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列席報告，結果各位竟然當作是專案報告，連個改進思考的空間都沒有。農委會還好，還可以加強橫向聯繫。

今天所有的報告裡沒有一個針對制度或管理辦法提出改進的，傷害已經造成，未來如何防堵才是最重要的。各個行政單位，你們到底是怎麼面對國人的？這種心態真是可議！我們今天的題目是什麼，你們難道沒看到？我想，我們有必要重新安排一次，你們根本沒有要改進制度或管理辦法的想法，竟然只提出專案報告來跟我們說明這個事件。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立法院？這個會要開嗎？次長、沈署長，這個真的要檢討一下！農委會竟然連一個改進的方案也沒有，那我們今天開這個會的意義在哪裡？我們的議程又不是作專案報告，你們到底有沒有尊重立法院？有沒有針對問題作探討？還往自己臉上貼金！真是有必要再檢討！我們重新再排一次。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報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三、上午 10 時 30 分左右休息 10 分鐘。

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剛剛你的一番話真是深得我心，本來我也想問這個問題，不過，剛才主席已經大發神威，斥責了一頓，我就不再講了，但我也認為，有需要請各位官員重新再提這個檢討報告。

現在我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於三位，我從報紙上看到工業用硫酸銅流入飼料廠然後再輾轉進到養雞、養鴨場的新聞，感到很難過。今天你們這三個主管機關竟然還互相推諉，到底誰應該負責？先請署長答復。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檢討起來各自有他的法律的授權和責任。如果在各自的法律授權責任範圍內，有未盡到責任的地方當然要負責。

陳委員歐珀：誰負責？

沈署長世宏：各有他的法律……

陳委員歐珀：三個都要負責嗎？我問的是，今天這件事情誰要負責？

沈署長世宏：「今天這件事情」指的是哪一件事情？

陳委員歐珀：工業用硫酸銅流入……

沈署長世宏：這裡有好幾件事情，第一、有沒有違反飼料法；第二、有沒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有沒有違反再利用管理辦法。有三個部分的有沒有違法。

陳委員歐珀：你負責的是哪個部分？

沈署長世宏：我們負責的是廢棄物清理法的部分有無違法。

陳委員歐珀：有沒有違法？

沈署長世宏：有。我們現在查出來它有違法。

陳委員歐珀：其他部分呢？請黃次長答復。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是工業局主管。關於廢棄物再利用之後的流向，因為它這個流向有時候流到公司，而它同時擁有化工原料製造和飼料製造的營業登記。所以，如果就制度面來看，它的流向是正確的。至於到底有沒有問題，完全要看它製程裡面往下做的結果而定。

陳委員歐珀：今天爆發這件事情，跟你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針對這件事，工業局之前有下去進行瞭解……

陳委員歐珀：不，我是問，單就這件事情來講，跟你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單就這件事情來講，就再利用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的改善措施是把它的流向……

陳委員歐珀：我問你，今天宜蘭和屏東屠宰場檢驗出來有這兩樣東西，加上這件事情，跟你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因為我並不瞭解宜蘭、屏東屠宰場檢驗出來的東西是哪一個廠商的流向。我們只管它到哪一家工廠去的那個部分，所以……

陳委員歐珀：如此說來，這個案子跟你沒關係嘍？

黃次長重球：我剛才報告過，昶昕這家公司它有很多廠，我們管制的是其中再利用這部分。

陳委員歐珀：那跟你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我們並不知道現在流到最後……

陳委員歐珀：到現在為止，昶昕這個案子跟你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昶昕這個案子再利用的部分跟我們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有關係嘛！

黃次長重球：但是，昶昕的其他部分跟我們沒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再利用這個部分跟你們有關係嗎？

黃次長重球：有。

陳委員歐珀：它有沒有再利用？

黃次長重球：有再利用。它再利用的流向流到哪裡去，我們這裡有通報到其他主管機關。

陳委員歐珀：它流到 7 家廠商這件事跟你們有關係嗎？流到飼料場去，跟你們有關係嗎？

黃次長重球：它的流向到工廠，其中有些工廠的營業登記同時有化工原料製造和飼料製造，所以有些部分有重疊，至於有些沒有飼料製造的部分，那就比較清楚。

陳委員歐珀：單就昶昕這件案子來講，跟你們有沒有關係？

黃次長重球：昶昕的再利用部分跟我們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是說針對這個案子。你有沒有看報紙上這個消息？

黃次長重球：我沒有把每份報紙都看得那麼清楚。對不起！

陳委員歐珀：你既然不瞭解，請先回座。

請王副主任委員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農委會負責的是末端飼料的使用。平常我們對飼料都有在作抽檢的工作，現在工業用硫酸銅有被違法流入飼料，顯示過去針對末端飼料產品的檢查合不合格明顯仍有不足；我們應該藉此機會往上在飼料廠所使用的飼料之補助飼料添加物這部分來源，進一步再加強監控。

陳委員歐珀：這樣看來，問題就很清楚了嘛！昶昕這家公司工業廢棄物管理不當，所以流入飼料廠去。然後飼料廠又賣給養豬場，才會發生這些問題。對不對？所以是跟你們兩個部會有關係，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是不是回答一下？您剛才所說的，有部分對，但有一部分也不盡然是正確。我這樣說明，就是它有不當，它是廢清法的管理不當。但流到事業時，是違反飼料法；飼料法規定，加進去的硫酸銅所含的重金屬不得超過飼料法的規制。因此，事實上除了管制製出的飼料成分合不合格，用的原料不符合標準也是一個管制的範圍。今天如果是合法地賣到一家合法的廠，也就是說，前面管理是合法，賣到一家合法的原料廠，但它非法地賣給飼料廠時，這裡面就出現它違反哪一個法的問題……

陳委員歐珀：署長，硫酸銅是不是有工業用和飼料用之分？

沈署長世宏：現在只有工業用。如果把它拿到化工原料廠，非法地賣給飼料廠，它的非法是在這一段。但是，從我的廢棄物處理場合法流給這家原料廠的話，這是合法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這個案子合法嗎？

沈署長世宏：有兩部分。我先說明，它合法的時候出現的問題在於，因為飼料法規定重金屬含量超過哪個程度就不能用到飼料場，所以，根據飼料法有對進料的限制，若違反這個限制，就是違反飼料法。當然，飼料法依據它的公權力，它就有稽查飼料和飼料原料的機制在裡面。

我們的廢棄物清理也有一個管理機制，它有沒有好好處理廢棄物？工業局的再利用，有沒有真正做好再利用、賣給它該賣的、有沒有好好標示、有沒有逐項講清楚？這是兩個階段的原因。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不用解釋了，我已經聽得很清楚。今天最主要是請你來報告有關事業廢棄物流向的問題，環保署責無旁貸，要去追蹤。今天問題之所以嚴重，就是因為這個東西流入飼料，飼料又流到養殖場給雞、鴨、鵝吃，等到人吃到的時候就造成對身體健康的危害。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很嚴重。我舉個例子給你聽，好比說鐵的回收，有人回收鐵之後，拿去做了把菜刀，菜刀合法上市以後，人家買了拿去殺人。那「殺人」是跟回收管理不當有關，或是跟上市不當有關？還是殺人不當，刑法要去判他？這件事情很清楚，就是這種邏輯。你不能說他殺人就是因為我對菜刀管理不當，我認為應該要分清楚這個管理邏輯，這是很清楚的一個道理，各有各的法的管理範圍，我有我的責任範圍，你不能把殺人的東西認定是回收不當。

陳委員歐珀：署長，你今天對本席的回答，本席深表失望。剛剛主席也講了，我們要的是檢討報告，也就是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從你的發言聽來，好像今天這個事情跟你完全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我沒有說沒關係。

陳委員歐珀：我希望你下次提出來報告，不是跟我講有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跟委員報告，我的報告很清楚，我對廢棄物有沒有管理得當，我們今天有檢討……

陳委員歐珀：我不問你了！

沈署長世宏：我們今天有檢討，而且，清楚地提出了改進的做法。

陳委員歐珀：你下次提出報告以後，我再問你。

另外，我請教王副主任委員，宜蘭和屏東屠宰場檢驗出 H5N2，為什麼到現在還沒通報 OIE？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兩個案子是我們獸醫師在屠體檢查時主動監測採樣的，到目前為止只檢查出病毒的核酸，病毒已經培養一段時間，不過現在病毒的分離尚未完成，所以還沒辦法做確認，針對這個比較特殊的狀況，防檢局已經用 email 和 OIE 聯繫，等到整段工作確定的時候才會通報，目前我們和 OIE 是有聯繫的。

陳委員歐珀：現在通報了沒有？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目前只有病毒的核酸，透過初期的定性有陽性反應，病毒的分離尚未完成，亦即還分離不到病毒，如果要通報的話證據還不足，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和 OIE 取得聯繫，有請教他們。

陳委員歐珀：在國外的標準是一有怎樣就要通知 OIE，為什麼台灣每次發現病毒都會有行政或是檢驗之類的理由？中間的空隙太多，有太多的理由可以不通報。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完全按照 OIE 的規範來做。

陳委員歐珀：確定有按照規範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陳委員歐珀：好，等本席查清楚再請教你。請問副主委目前是防檢局的代理局長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許前局長臨時被撤換，主任委員在一時之間還沒有找到適當人選，因為這個機關很重要，所以情商我先兼代局長。主任委員充分理解這個機關的專業度和重要性，要趕快找一個正規的人選來擔任局長才好。

陳委員歐珀：你是副主委又兼防檢局局長，然後你又介入調查，台灣的官場本來就官官相護，本席認為這個時候應該請第三者的公正人士來調查，譬如禽流感的專家或是最近很有名的一位導演，他滿有社會正義感的。農委會現在調查出來的報告大家都不滿意，連你們主委也說不滿意，針對上次的案子，我個人覺得第一，你要趕快主動辭職，不要再待在這個位子；第二，既然你們主委承認上次調查有不切事實的部分，在這方面就應該請第三者專家或是社會公正人士來調查，這樣才能夠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完全沒有介入調查。

主席：沈署長，針對鋼鐵製作菜刀，然後拿菜刀來殺人的比喻，你要不要解釋一下？

沈署長世宏：這是在講一個法理，環保署對於金屬的回收有一套管理辦法，金屬再利用之後可以做成產品，譬如鐵的部分再利用之後可以製成菜刀，菜刀合法上市販賣，然後有人把菜刀拿來去做非法的用途殺人，這個時候是要怪回收不當，菜刀賣給誰都沒有去管理，還是要對這個殺人犯照刑法規定追究責任、去辦他？因為各有各司的責任，一定要說這個菜刀殺人是回收管理不當的話，這是不當的連結，我是這樣的意思。

主席：所以今天這個題目和環保署沒有關係？

沈署長世宏：有關係，不能說完全沒有關係，因為我們還是有一些行政橫向協調的通報，便利他去管理的責任，我們不能說沒有。譬如今天有一個化學原料廠用的是昶昕的原料，而它本身又是合法的飼料廠，這時候就要做橫向的連繫，我們就有責任通報它去加強管理，所以這和環保署應該還是有關係，不能說沒有關係。

主席：這和鋼鐵製作菜刀是沒有關係的，這種比喻我覺得不當。

沈署長世宏：這是要讓您容易瞭解。

主席：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蘇委員清泉：針對昶昕公司，署長剛才的說法本席沒辦法接受，你講的有一半是對的，有一半是胡說八道。請問全台灣做資源回收的公司有多少家？甲級的有多少家？

沈署長世宏：它有分類，包括清運的公司、資源回收站和待處理公司，委員問的是處理廠，是不是？

蘇委員清泉：對。

沈署長世宏：它分成清運和處理，現在處理廠甲級有 98 家，總共是 154 家，這是目前我們手上的數字。

蘇委員清泉：這家昶昕公司在桃園，本席是屏東的委員，雖然選區不同但沒關係。這家昶昕公司有 7 家連鎖公司，它沒有把運回來的廢水解離，在你們的報告中很清楚，它在三更半夜把廢水倒入溪中，難怪老街溪、霄裡溪每一條都「塗、塗、塗」，這個問題很嚴重，只要東西一進到處理廠環保署就不管了。署長剛才才說以後要裝 CCTV 全程錄影，你們對於業者的產品、流向以及處理的方式都不知道，連主管單位都搞不清楚，一般百姓就更不用講了。今天發生這種事情，請問署長，工業用硫酸銅和飼料 pure 的硫酸銅到底有什麼差別？

沈署長世宏：飼料管理法有規定硫酸銅所含的雜質包括重金屬的含量不能超過某個比例，工業用的部分在回收之後的精度、純度沒有辦法達到飼料級的要求，應該是這個差別。

蘇委員清泉：從電路板裡面回收的硫酸銅含有很多鉛、鎘、汞等重金屬，這些不純的重金屬含在硫酸銅裡面然後加到飼料中，動物吃下去之後就會沈積在神經系統、肌肉和內臟裡面，這個問題比前幾天講的 Ractopamine 還嚴重 100 倍，台灣人又特別喜歡吃內臟，問題的嚴重性是在這裡。我覺得經濟部、環保署和農委會這種責任切割的方式就像以前醫界的一個說法，有一枝箭射到人，急診室的醫生就把箭鋸掉，這叫做鋸箭法，至於體內另一半的箭則是胸腔外科和心臟外科的責任。現在不可以這樣做，病人一進來就要有一個 trauma team，這個 leader 要負責病人從頭到尾的診療，包括從急診室進來如何輸血、如何判定然後開刀，包括胸腔外科、心臟外科，他要做一個 coordination。但環保署不是啊！今天說到現在還是這樣，對回收的東西不管是硫酸銅粉還是「蝦米碗糕」，你們統統不管，業者怎麼使用也都不知道！本席查過資料，這次硫酸銅的事件是光復以來第一次發生，不管是綠的執政還是藍的執政，之前都沒發生過，這是第一次發生，那個檢舉人真的是有良心。

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在飼料裡面到底有多少添加物？請你詳細說明，不然今天是硫酸銅，明天搞不好連氧化鋅之類的都出來了，請問一般飼料中的金屬、荷爾蒙和類固醇添加物，正常會含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飼料主要的原料涵蓋動物所需要的大部分營養，不足的大概有兩大部分，一個是維生素也就是維他命；另外一個就是微量元素，鋅、銅、鐵都是各種生物包括動物在內所需要的微量元素，飼料的添加物是以這兩項為主，另外，這幾年大家興盛用有益的微生物去做生物製劑的添加，這個情形也是有。

以前為了讓飼養在環境比較差的動物有比較好的抗病能力會使用許多有規範的合法抗生素，抗生素的使用在這幾年越來越嚴格，種類和量也越來越少，倒是委員提到的荷爾蒙在台灣是不添加的。

蘇委員清泉：現在不可以用類固醇和抗生素？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類固醇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抗生素則是一直減少種類、在限縮，比較嚴重的抗生素早就已經禁用。

蘇委員清泉：副主委剛才提到銅、鋅、鐵、錳這類的微量元素，我們目前只發現硫酸銅有問題，請問其他元素的來源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些飼料的添加劑大概有兩個管道，一個是他來申請核准，另外一個就是申請輸入，不管是申請核准或是申請輸入，在農委會都有一個審查的機制，會透過專業的檢驗單位審查，審查合格之後我們會提供給飼料業者做參考。

蘇委員清泉：在飼料的產品提供給養豬戶或是養雞戶之前，你們有沒有抽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

蘇委員清泉：幾十年來都沒有問題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會有問題，大概有 5%至 10%不合格，對於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就銷毀、開罰，在飼料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有做監控和檢查抽樣的工作。

蘇委員清泉：這就像去年的塑化劑和起雲劑事件，一般加在飲料裡面的起雲劑是用一些油脂類譬如椰子油所製成，後來化學工廠就用塑化劑來摻入，因為便宜又好用，但是化學工廠做出來的產品流向沒人知道，這家昶昕公司做出來的硫酸銅粉末交給誰也沒人知道。台糖養豬養得非常多，飼料都是自己合成，但台糖也在進硫酸銅啊！台糖招標的時候這家公司的子公司有來競標，而且它有表明是工業用的硫酸銅，結果台糖說沒關係，照樣買來加進去。本席要請教經濟部次長，台糖公司的豬一次都養幾十萬隻，我們都吃下去了，現在要怎麼辦？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糖公司平常不歸我管，不過我問過台糖公司的同仁，他們買飼料的時候有言明要飼料級的硫酸銅，而且它要經過一個外部驗證的單位檢測，要合乎規定才能加入飼料裡面，這是我從台糖公司得到的資料。

蘇委員清泉：因為有人告訴本席，台糖公司曾經有一次招標，第一標沒人得標，第二標也沒人得標，第三標就叫它來標，因為你們把價錢殺得很低，沒有嗎？

黃次長重球：如果有這種情形一定要請台糖公司嚴格追查，我問到的結果是沒有這個情況。

蘇委員清泉：好。接下來要請教沈署長，你剛才報告提到 100 年的廢棄物有 1,988 萬噸，其中工業廢料有 1,752 萬，營建的廢棄物有 155 萬噸，農業的廢棄物有 10.4 萬噸，醫療的廢棄物有 9.3 萬噸。醫療的廢棄物都要銷毀，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是。

蘇委員清泉：請問農業的廢棄物你們怎麼處理？營建的廢棄物怎麼處理？

沈署長世宏：營建廢棄物在餘土之外，基本上要焚化或掩埋，因為其中有很多屬於可燃性的，還有一部分是要回收。

蘇委員清泉：所以都有管制？

沈署長世宏：對，營建廢棄物也要納入我們的管制體系。

蘇委員清泉：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有一百三十幾萬噸，本席可以很大膽的說，只有醫療的 9.3 萬噸真的是 100%銷毀燒掉，其他的 120 萬噸到哪裡去了？環保署這種執行能力我真的很擔心。

沈署長世宏：我們認定的有害廢棄物處理機構譬如榮工公司有一個廠在中部，南部也有一個，它有不同的處理，有的要焚化，有的要安定化，酸鹼要中和，其本上這個東西是我們要特別管制的。

蘇委員清泉：本席還是要呼應主席剛才所講，今天要談的是如何善後，不是要談各個單位負責的部分做到哪裡，然後其他都沒有你們的事，如果是這樣，大家就繼續死，問題繼續存在。這就和本席提到的塑化劑一樣，你把工業的塑化劑賣到統一、新東陽，可是它們也不知道，所以你們應該有一個跨部會小組來稽核追蹤，要找幾樣重點的東西……

沈署長世宏：這次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院有把我們 3 個單位召集起來做一些分工和要追查的對象，並共同去追查這個流向，剛才工業局也有報告，有關將來在橫向部分要如何再加強，這點有在檢討，包括我剛才提到環保署的漏洞要補強起來。

蘇委員清泉：你們一定要像本席之前所提到的醫療，由一個人來 coordination 之後，各單位來整合，譬如現在硫酸銅出問題，那鋅、鐵、錳呢？這些必要的添加物從哪裡來，要怎麼管制？不要再有其他的重金屬污染，這樣才對，其他還有很多事情都要這樣做，環保署不要在東西進去你們所核准的回收廠之後就什麼都不知道了，不管是民進黨執政還是國民黨執政都一樣，只要進去之後就說那是你們家的事，這是很恐怖的事情，大家都怕死了。

沈署長世宏：所以 CCTV 要強制全面加裝，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需要的補洞措施。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這個事件爆發到現在，關於再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工業用硫酸銅這個部分其實是由經濟部所主管。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天麟：現在工業用硫酸銅已經肆無忌憚透過各樣的管道進入市面上，甚至很多人已經吃下肚子，對於這個部分你有什麼看法和感受？經濟部有什麼因應措施？

黃次長重球：廢棄物再利用這部分因為在去年已經發生這件事情，針對再利用產生出來的結果流向哪裡，我們現在已經發函要求各再利用單位一定要回報，它的流向可能是正確的地方，譬如有一家公司可以做化工原料也可以同時做飼料廠，我們只是注意這個部分，因為原料進去可能是做工業用途，如果是做飼料用途，我們會把資料通報給農委會去瞭解它在中間會不會有什麼狀況。對於再利用結果的流向部分，現在因為加了一條規定，所以經濟部要求廠商要回報，我們要加強管理。

趙委員天麟：次長提到一個重點，它本身是被你們列管再利用的工業用硫酸銅廠商，但它同時也是農委會公告合格可以提供適量硫酸銅的廠商，這種情況下，你們兩個機關要如何互相聯繫？這個合格的硫酸銅廠商提供的也是硫酸銅，甚至它的硫酸銅驗出來搞不好和飼料用的標準很相近，可是它的原料可能來源不明，在沒辦法判斷的情況之下，經濟部可以有什麼作為嗎？

黃次長重球：我們對於包裝的標示部分已經有發函給所有再利用的工廠，它往下游走的時候，包裝上一定要註明這個東西只能用到哪裡，這可以避免掉很多事情。我同意委員所提的問題，就是一家公司同時有工業用和飼料用硫酸銅，事實上我們不能假設它一定會怎麼樣，所以對於這樣的公司，經濟部會把資訊提供給農委會，這是去年我們修法之後新的一個措施。

趙委員天麟：本席最後再對次長提出一個要求，最近台灣社會有兩個「阿仁哥」，一個是李惠仁導演，另外一個就是這次透過媒體和各位委員不斷提出檢舉的阿仁哥，可是經濟部和所屬相關單位就像農委會在對付李惠仁一樣，把他視為是敵人、視為壞蛋，但這個敵人和壞蛋卻踢爆了真相，這個敵人和壞蛋提醒了我們，包括召委也召開這樣的會議來瞭解，所以本席要求和請求經濟部，對於匿名檢舉，踢爆工業用硫酸銅進入飼料用硫酸銅這件事情的阿仁哥，停止你們對他的污衊和在公開新聞稿中對他的批判，現在新聞稿還貼在經濟部的網站上面，你們可不可以撤除這個新聞稿？經濟部不需要對這個人提出尊重和肯定，那是你們的格調，但是最起碼停止對這個人的污衊，因為到現在為止，他所提的每一件事情都是真的，次長願意做這樣的承諾嗎？

黃次長重球：我來瞭解到底經濟部網站上或新聞稿是怎麼寫這件事情，它也許落在經濟部不同的單位，我回去會查明。

趙委員天麟：好，讓你查明沒有關係，但他所提的包括昶昕公司、盈昌公司，以及本席接下來要講的這幾間公司全部都是事實，你們已經在相關的新聞稿中澄清，唯獨對這個檢舉人抱有非常深的敵意，本席希望經濟部要改進，你們應該要感謝有人提醒我們可能沒注意到的部分，然後積極的去改善和建議，而不是把他當成寇讎和敵人對待，次長願意這樣承諾嗎？

黃次長重球：是，因為經濟部每天收到的檢舉函非常多，也許我們在用詞上有不適當的地方，我回去會再注意這個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接下來要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關於你們向媒體公開這 9 家可以做為飼料用硫酸銅的合格廠商，先前昶昕公司被發現它是工業用硫酸銅被列管的廠商，結果它利用各種中游、下游將產品流到市面上，這是第一件事情，也是今天大家最關心的事情。至於本席日前踢爆的盈昌公司硫酸銅進入到台糖的部分，檢察官已經在辦了，這是第二件事情。今天本席要講的第三件事情就是它既是工業用硫酸銅被列管的廠商，但它同時也是農委會的合格廠商，同時競合在一起，這下就更混淆了，我們要怎麼判斷？如果它直接向合格廠商採購，結果它生產的都是工業用硫酸銅，我們要怎麼去處理這件事情？本席現在具體的告訴你有哪兩間公司，第一間是利津實業有限公司，第二間是天瑛股份有限公司，這兩間公司出現在經濟部列管的工業用硫酸銅公司，同時出現在農委會公告合格的公司，面臨這樣的競合關係，請教副主委，我們要怎麼判斷？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是源頭，它是不是屬於合格登記和核准的飼料添加物公司，這個在行政程序上要先確認。第二，假設一間公司同時有工業級和飼料級的產品，我們除了做文件的確認之外，接下來就是實質的檢驗，因為書面的東西很容易魚目混珠，但是接下來的實質抽檢是必要的。第三，跨部會的資訊要互通有無，就如署長剛才所提，如果資訊我們能掌握得更加直接立即，這樣就可以把這些宵小之徒的漏洞堵住。

趙委員天麟：謝謝副主委，這是標準答案，我們來檢視一下現在的作為，第一個，針對這兩間公司所提供的硫酸銅來源，本席已經整理過但資料可能會有不足，我尊重你確認它是否有飼料用的硫酸銅，因為時間關係，本席不見得查證得足夠，這點我要先承認，但是起碼在本席找到的資料中可以看到它的硫酸銅都是從積體電路、電路板、工業等所刷出來的，但是它現在被列為你們合格的廠商，這是第一個，請務必確認這件事情。

第二個，就算它同時擁有兩種資格，可是根據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本席和你們內部判斷以後，你們也承認目前在行政流程中並沒有針對合格的飼料用硫酸銅廠商去審核它的原料來源，這個部分和副主委剛才講的標準答案是有距離的，也就是說過去農委會對我們所採用的天瑛公司和利津公司的產品，並不需要去審核它的原料來源，對以前已經發生的情況要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的確在這個事件之後顯示對上游的加強監控是必要的，這個地方我們要彌補。

趙委員天麟：對，剛才次長說經濟部可能提供農委會資訊，到農委會後來要去追查原料來源，兩者必須銜接，但過去並沒有銜接，是這樣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過去我們是側重在末端，也就是飼料要給動物吃之前的檢測，現在看起來積極度是還不夠，我們會往上做。在這次事件發生之後，行政院副院長召集一個緊急處理小組把這些議題都納入，我們都在檢討，要把漏洞彌補起來。

趙委員天麟：本席具體要求次長和副主委，針對我剛才提出的兩間公司，因為前面兩個案子已經在進行各種調查，本席予以尊重，但這個新的部分可不可以讓我們瞭解？過去沒有追查來源，就本席看到的資料它是工業用硫酸銅的供應廠商，請去確認它是不是也有飼料用硫酸銅合格的資格和證照，如果沒有，你們要立刻做檢討和究責；就算它有資格，因為先前沒有確認它原料的來源，所以要請你們去確認他所提供的究竟是不是工業用硫酸銅魚目混珠成為飼料用硫酸銅，你們是不是可以立刻徹查？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個應該要這樣做。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其次請教沈署長，對於環保署去查緝有人檢舉爆發的這個部分，包括和地方環保局的聯繫合作，這一點本席予以肯定，但是我想確認的是，如果上游、中游都把漏洞補起來了，那最末端的環保署可以做什麼？剛才主席一開始所提出的檢討本席很在意，今天開這個會議不是一個砲聲隆隆的會議而已，這是要解決問題的一個會議，所以你可不可以很具體的告訴本席，對於過去很多的漏洞要如何彌補？未來就算把前面的漏洞都補起來，環保署又能夠做什麼樣檢核的作為？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最重要的是處理廠有沒照廢清法去處理廢棄物，從這個案例我們看到有很多的洞，包括環保署稽查的時候嚴密度不夠，這個我們要補洞，第一個就是 CCTV 要做起來，要錄影、比對，車子進去出來的所有路線要看得見，然後對紀錄和看見的東西要有一個查核複查的系統，這個系統和我們目前管理的這些補貼回收物系統要完全一樣，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在 3 個月內把所有的廠都做起來，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橫向的溝通，它合法出去，可是在合法變成非法這一段，如何在工業局、經濟部和農委會之間做橫向溝通，有需要環保署提供資

料的地方我們會充分提供資料。

趙委員天麟：本席最後要提醒署長，因為今天所有報告都是有關昶昕公司的流向，針對盈昌公司和公部門之間提供供貨的後續情況以及本席所提的這兩間公司的檢討，請環保署能夠密切協助注意，本席希望透過這次的疏失和恐慌，各單位能夠立刻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

沈署長世宏：是的，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排這麼重要的議題，行政單位對國人的健康有這樣的疏失，主席剛才說要多排一次會議把事情說得更清楚。

請教署長，現在是不是有工業用硫酸銅被拿來當做飼料用硫酸銅？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種狀況。

陳委員節如：這種狀況會有什麼結果？

沈署長世宏：這違反飼料管理法，對我們的……

陳委員節如：不是，本席是問對人體、對這些雞鴨有什麼結果？

沈署長世宏：飼料管理法就是為了保障這些動物的生長環境和人食用之後的健康，所以有這些規定。

陳委員節如：可以添加嗎？

沈署長世宏：違反飼料管理法就不能添加。

陳委員節如：可以添加工業用硫酸銅嗎？

沈署長世宏：不可以。

陳委員節如：但是現在添加了，這對人體有什麼壞處要講給國人聽，衛生署今天有沒有來？衛生署沒有列席，這樣沒辦法釐清，請主席再排一次會。

現在談到管控，針對飼料的採購添加合法與否，到底這個責任在環保署，還是農委會？

沈署長世宏：這是飼料管理法的管理範圍。

陳委員節如：這是農委會的責任還是環保署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飼料管理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

陳委員節如：是農委會，不是環保署？

沈署長世宏：是。

陳委員節如：請問甲級的清除業成品或是半成品的再利用是由哪一個單位來管理？

沈署長世宏：再利用公司的物料是不是可以再利用，這是由經濟部來核准。

陳委員節如：以上這兩個都沒有環保署的責任，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有，因為再利用管理法是根據廢清法，廢清法的主管機關是環保署。

陳委員節如：那這個甲級清除處理業者所有的物料都流向哪裡？由誰來管？

沈署長世宏：這方面有分合法和非法，如果是合法的話，它的工業用硫酸銅就可以上市；如果是非

法的話，那就要去取締。

陳委員節如：現在事件發生在桃園縣，這是桃園縣環保局的責任或是中央環保署的責任？

沈署長世宏：對於昶昕公司在廢棄物清理的作為有沒有違法，這是環保署和地方環保單位的責任。

陳委員節如：兩邊都有責任？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督導他們好好去執行。

陳委員節如：你們每次都推給地方，是環保署監督不周，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環保署本身也去取締和稽查，我沒有推。

陳委員節如：現在這個責任農委會占幾成？工業局占幾成？地方環保局占幾成？環保署占幾成？要怎麼負責？

沈署長世宏：如果違法大家都有責任。

陳委員節如：是啊！如果總分有 100 分的話，你們各部會占幾成？這個責任歸屬各單位各占幾%？農委會要負責幾成？工業局要負責幾成？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負責幾成我目前沒辦法向委員報告，但是農委會在末端的使用這邊要……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有幾成？我看你們都要面壁，都站在那裡好了，不要回去。署長，昶昕實業現在出問題，它是甲級的清理公司，對不對？它已經成立 30 年，底下還有 7 家興櫃公司，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知道它有兩個廠是甲級處理廠，另外有 5 家是它的再利用廠，它們是關係企業。

陳委員節如：從 2008 年 5 月到 2011 年的 12 月都被檢舉，這 3 年半你們做了幾次的稽查？稽查的結果如何？

沈署長世宏：地方的環保單位對昶昕稽查了 93 次，告發 11 次，對昶緣興稽查 6 次，告發 1 次。

陳委員節如：結果怎麼樣？

沈署長世宏：結果是該查出來的沒查出來。

陳委員節如：是哪一個單位去查？是不是環保督察總隊？

沈署長世宏：不是，地方查、我們也查。

陳委員節如：不是他們去查，那乾脆把這個單位廢掉好了，這個單位在做什麼？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各自都有查，包括這次 12 月份有人檢舉，行政院消保會要求各機關分工一起去查，沒有查出來……

陳委員節如：結果也沒什麼用，對不對？你們用那個 GPS 在追。

沈署長世宏：我覺得要檢討的地方就是在這裡，有人來檢舉，我們這一次就查出來了。

陳委員節如：查出什麼？

沈署長世宏：我們這次的大規模掃蕩，查出業者有 2 件違反刑法，1 件環評法、1 件空污法……

陳委員節如：那是人家檢舉了你們才去查的嘛！

沈署長世宏：4 件水污法，7 件廢清法……

陳委員節如：好了！署長……

沈署長世宏：我們真的需要檢討為什麼以前查不出來現在查得出來。

陳委員節如：你們花了那麼多錢裝 GPS，現在還吵著要裝 CCTV，有用嗎？

沈署長世宏：有用。

陳委員節如：我看你這個都沒有用嘛！

沈署長世宏：有用，這是最有用的部分。

陳委員節如：他車子如果停在一個地方，從電視上可以看到他停在那裡，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可是他有沒有卸貨你看得到嗎？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進出的磅秤就很重要，磅秤紀錄、逐車紀錄和影像看到的東西有沒有連結，這是很重要的勾稽手段，因為這個東西從過去到現在都沒有要求，所以這個洞就存在那邊，這次我們檢討發現之後就一定要把這個洞補起來。

陳委員節如：要怎麼補？你們花那麼多錢裝 GPS。

沈署長世宏：要求業者裝 CCTV，我們還要去查他的……

陳委員節如：裝 CCTV 還要編多少錢？

沈署長世宏：不是環保署要編錢，不用補助他們，是他們要去裝。

陳委員節如：請教署長，有一百多家裝 CCTV 每天錄影，誰要去看？署長要去看，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抽驗……

陳委員節如：不是，誰要去看那個帶子？你又提出這種理論。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對所有補貼的資源回收廠都有裝 CCTV，然後進行一定的抽驗，查了之後再重複抽驗，有複驗的制度，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陳委員節如：怎麼查？CCTV 的帶子很多耶！誰要去看那個帶子？

沈署長世宏：他要交給我們，我們有人看。

陳委員節如：督察總隊要看或是署長要看？

沈署長世宏：我也要看看。

陳委員節如：要業者裝那個東西，然後你要看，一百多家你看得了嗎？

沈署長世宏：這就是抽驗的制度，就像品管有一個抽驗制度，從業者多少件數中來抽驗，出現問題的時候我怎麼來處理。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不要常常想那些看得到做不到的辦法。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是一個非常科學化的管制制度。

陳委員節如：每次都做看得到做不到的東西，這一次你們的督察總隊該負什麼責任？有沒有人要下台？有沒有懲處？

沈署長世宏：等這次檢調單位查完所有的資料，我們會檢討責任。

陳委員節如：馬政府不管是教育部、內政部、環保署的中辦，都是一塌糊塗耶！

沈署長世宏：不只是中辦，我想連地方環保單位都需要檢討。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懲處？

沈署長世宏：還沒有。

陳委員節如：廢棄物管理應該由誰來負責？

沈署長世宏：廢清法的主辦單位從地方到中央有層層負責的人。

陳委員節如：是啊！誰來負責？這次的廢棄物管理要懲罰誰？懲罰地方嗎？

沈署長世宏：那就要根據我們取得的證據來看各單位有沒有違失或疏失再來決定要懲罰誰，因為委員講的是個案，所以還是要等個案這些資料完整之後，我們再來決定。

陳委員節如：你們要好好的橫向聯繫，各部會間要聯繫，這個問題太嚴重了，什麼安心內閣？是黑心內閣啦！你看現在流出來的是什麼？美牛、雞瘟和瘦肉精，現在又是飼料的毒物，這件事你們要怎麼交代？署長要不要向全國人民道歉？

沈署長世宏：一直以來，不管是 5 年前、3 年前、8 年前，兩黨執政時都沒有裝這個 CCTV，我覺得大家都要向老百姓道歉。

陳委員節如：你又講到前面去了，你們推卸責任推卸到這樣。

沈署長世宏：不是推卸責任，確實我們要負責把這個洞補起來。

陳委員節如：現在就是你要負責！不然誰要負責？你還要推到前朝！

沈署長世宏：我們今天很負責任的向大家報告我們檢討所發現的問題，為此我們道歉。

陳委員節如：我實在不想生氣，可是署長這樣講，聽了實在讓人生氣。這麼說好了，這家廠商領有甲級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執照，要不要撤銷他的執照？是不是該撤銷昶昕這家公司執照？

沈署長世宏：有關昶昕公司，第一我們要把他的不法利益查清楚。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處罰？到現在都沒有處罰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現在還沒有，但我們一定會處罰。

陳委員節如：要不要撤銷他的執照？

沈署長世宏：根據行政罰法，我們可以把他的不當利得算清楚後，全部開罰。

陳委員節如：就一直罰？要罰多少？1 萬元到 30 萬元？

沈署長世宏：不是一直罰，是一次全部處罰，有 1 億元的利得就要罰 1 億元。

陳委員節如：本席覺得是不是該立即撤銷他的甲級執照？

沈署長世宏：有關這個問題我剛才報告過，因為他接收的是我們所有硫酸銅的 40%，所以我們必須知道他上游的去處，能夠有妥善的處理，如果他沒地方去，更有可能亂倒、亂丟。所以，我們第一個是要他好好妥善處理，然後追他的不法利得，這才是目前最適當的處理方法。

陳委員節如：如果他再被檢查出有什麼瑕疵，環保署要立即撤銷他的執照。還有，你們對地方怎麼處罰？你們對桃園縣政府怎麼處罰？

沈署長世宏：我們到時候再檢討責任，因為我們現在要先把問題搞清楚。

陳委員節如：到時候？現在都不檢討，還談什麼到時候再檢討！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先把證據弄清楚。

陳委員節如：本席希望環保署能在 2 週內把懲處名單送到本委員會來，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有關這部分，我們要再跟檢調單位確認，因為現在檢調單位正在查，我們根據……

陳委員節如：有很多人要懲處，包括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等。

沈署長世宏：檢調單位一偵結，一星期內我們就把資料送到大院。

陳委員節如：好，一有懲處名單就給我們。還有，現在事業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工業局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對。

陳委員節如：環保署是不是應該主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管理法這兩個法合一？

沈署長世宏：有關二法合一，這部分我們正在做，我們已擬好草案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已審過一次。

陳委員節如：有沒有辦法收回到中央環境主管機關來管理？

沈署長世宏：我們正朝這個方向在修法。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要修法？

沈署長世宏：我們已經把草案送到行政院，行政院也已審過一次，我們現在根據行政院的意見正在調整中。

陳委員節如：經過這次教訓，環保署打算怎麼處理目前的管理漏洞？

沈署長世宏：剛才我們也說過，最關鍵的是 CCTV 要限時加裝。

陳委員節如：今天我們就是要聽你說怎麼處理這些事，可是你們卻弄一個什麼專案報告，太離譜了！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會同農委會、衛生署提出如何管理的報告，好不好？一個月內可以嗎？請環保署橫向會同農委會、衛生署及工業局，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沈署長世宏：如果今天做成決議的話，我們就照辦。

陳委員節如：一個月內提交本委員會，好不好？

沈署長世宏：做成決議我們就照辦。

陳委員節如：好。環保署負責管理這些廢棄物，但現在臺灣遍地都是污染，尤其這麼毒的工業廢棄物，你們都沒有管好，還要管什麼？還管什麼下游加裝 CCTV、GPS，那些都沒用。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王副主委，你們在報告中提到，目前查獲的是偉赫公司 800 公斤的硫酸銅，請問這 800 公斤是不是都是工業用？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對，那個不符合飼料用途。

王委員育敏：之前已經流出多少？你們有查到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正循線儘量追查。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已經知道的有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往下追就是到查偉赫這邊，流用到飼料廠的就是這個部分。

王委員育敏：副主委說的是這 800 公斤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800 公斤是現在查獲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經由偉赫再流出去的這些工業級硫酸銅，到目前為止，據你們所掌握的

，已經流到市面上或已經賣給飼料商的共有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從偉赫那邊扣下來的有 600 公斤，也就是昶昕有 800 公斤賣到這邊，還沒有用掉被封存的是 600 公斤。過去透過偉赫這邊已經用掉多少，我們正在努力追查，但是已經用掉的部分，的確不容易再找。

王委員育敏：偉赫沒有表示已經進貨多少？從他們過去的進貨單看不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關這個問題，我能否請主管業務的許處長來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許處長答復。

許處長桂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已將整個案子移給地方法院，檢調單位正在依法查處。因為上游的部分必須去比對，從昶昕及偉赫這邊比對出來後，再從源頭去找過去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交易多久、交易量又有多少，完全沒掌握？有沒有初步的數字？

許處長桂森：我們 12 月 8 日到那邊追查，據該公司表示他們交易至少有 5 年。

王委員育敏：有 5 年這麼久？數量有多少？

許處長桂森：今年他們買的大概有六千多公斤，實際銷貨大概是五千多公斤。

王委員育敏：五千多公斤？

許處長桂森：對，他的庫存是 800 公斤。這是今年度的。

王委員育敏：請教處長，五千多公斤可以供應多少飼料商？又可供多少雞、豬食用？

許處長桂森：硫酸銅用在飼料裡，一噸大概最多添加 50 克左右，通常是 30 克到 50 克，我們可以用這樣來換算。但他其實只有一部分賣到飼料廠，並不是全部。我剛才講的是來到偉赫公司的量，但他不是全部賣給飼料廠，這部分我們現在還在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影響的範圍有多大？根據你們估計，已經影響到多少豬隻、雞隻？

許處長桂森：這個必須再查，因為我不知道他賣去哪裡。因為他有兩個管道，賣給工業那部分是合法的，賣到飼料這部分我們還在查，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這個事件非同小可，之前我們還在談一些美牛的問題，但是重金屬對於人體的影響性更大。剛才蘇委員也講，重金屬對人體的傷害在於它沒有辦法代謝，如果這些讓小孩、孕婦吃到，影響性會有多高？今天衛生署沒有來，請問處長覺得重金屬對人體的傷害有多高？

許處長桂森：我想這樣說明，有關硫酸銅的部分，其實在營養上，它還是必須要有一個量，現在我們擔心的是工業級的硫酸銅純化程度不夠，剛才蘇委員也提到，最重要的是它裡面有沒有汞、鉛。事實上，在末端的飼料管控這部分，我們每年都有投入經費在檢驗上，就我們所發現的來看，實際上並沒有那麼嚴重。

王委員育敏：這些物質對人體的傷害有多大？

許處長桂森：要看它的量。因為它是微量元素，我剛才講了，事實上它在飼料裡，每一公斤的飼料裡只有 25 到 50ppm。如果它有殘留，比如鉛，我們的規定是 50ppm，像這一次我們就查到有一家飼料廠，他的飼料裡含有 170ppm，大概超過標準值三倍，但是他被當成飼料時還會稀釋，吃

的時候並不是人直接吃。

王委員育敏：重點是重金屬沒有辦法代謝，它是會累積的。

許處長桂森：但我們是吃動物，從動物再到人，這個量非常微量。

王委員育敏：但是以這種工業級的原料做為飼料的來源，處長覺得這麼做應該嗎？這件事嚴不嚴重？

許處長桂森：當然不應該。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情嚴不嚴重？

許處長桂森：當然嚴重，我們要檢討。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其實有飼料管理法，飼料法第九條裡面就有這方面的規定，對不對？

許處長桂森：對。

王委員育敏：製作飼料或添加物的工廠依法要登記，對不對？之前傳出來的盈昌公司並沒有登記，請問他可以參與任何招標或是販售任何硫酸銅嗎？我們先不管他的純度如何，單就飼料法的規定來說，他有沒有違法？

許處長桂森：有關飼料這部分，我們過去都是從末端來檢查飼料是不是符合標準。因為原料那麼多，我們不可能從上游去管控，所以在設計上，原來是希望這些比較有危險的東西，就利用製造登記證和輸入許可證這兩條管道來管控，對於原料廠商採購原料的部分，並沒有強制要求。我們過去在法條裡沒有強制他們只能跟有製造登記證或輸入許可證的公司購買。

王委員育敏：可是第九條明明就是這樣規定。

許處長桂森：第九條是有規定，但這裡面沒有罰則。

王委員育敏：可是這個規定沒有落實。本席看了一下飼料法，看起來似乎不怎麼嚴謹。這次發生這樣的事件，飼料法有沒有重新修訂的必要？

許處長桂森：有。

王委員育敏：此外，根據飼料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的罰則，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形來說，請問偉赫要罰多少？有什麼刑責？

許處長桂森：依照現在的規定，是處六個月以下的刑罰。

王委員育敏：違法添加工業級重金屬才罰六個月以下？

許處長桂森：他不是以這一條來處罰，而是以沒有製造或輸入許可證而販賣原料來論處。

王委員育敏：那麼這一部分應該用什麼來論處？

許處長桂森：以飼料管理法來說，因為他沒有製造登記證，也沒有輸入許可證，他不應該販賣原料給飼料廠。

王委員育敏：可是第二十條裡有一項，如果他賣的是違法的，也在這個之列，對不對？

許處長桂森：對。

王委員育敏：所以農委會是不是該好好檢討我們的飼料法？

許處長桂森：是。我們會對飼料管理法中有關裁處的部分，以及剛才講到的源頭的部分，儘量來做修正。

王委員育敏：好，這部分就麻煩農委會進行檢討並提出報告。

許處長桂森：是。

王委員育敏：為什麼工業硫酸銅的問題大家會這麼看重？就是因為它在製造過程中可能會經過酸洗的過程，有殘留其他重金屬的可能。本席還看到工業局的報告裡也提出有一些新的物質，譬如六價鉻等，農委會檢測重金屬時，這些新興的重金屬物質有沒有列進來？檢測得到嗎？

許處長桂森：我們都有檢驗，所有重金屬，不只這幾樣，包括剛剛提到的鉛、鎘、六價鉻、汞及砷，我們平常都有檢測。

王委員育敏：都有檢測？

許處長桂森：對。

王委員育敏：另外還有一個問題，這起事件其實 12 月 1 日檢舉人就檢舉了，但是農委會公告這些違規廠商的名單是在什麼時候？

許處長桂森：我們沒有公告違規廠商名單，我們是以正面表列的方式，把有販賣許可證、製造登記證的列出。

王委員育敏：可是本席看到在 3 月 21 日時，因為有委員質詢，你們說會公告違反廠商名單。

許處長桂森：委員是指違反廠商這部分？

王委員育敏：對。

許處長桂森：對，那是我們那天的詢答。

王委員育敏：當時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公告？而且還以偵查不公開為理由。

許處長桂森：這件事我們有請教過當時臺北地方法院的檢察官，檢察官說為避免這個過程影響到他偵查，叫我們現在不能公告。不過，他也很快的就進行裁處，至少他那時候有對范姓負責人做出裁處，後來我們才公告。

王委員育敏：這件事關乎民眾健康，所以資訊公開其實是很重要的，這樣大家就可以提早防範，而且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裡也說，為維護公共利益不在此限。所以，將來有關資訊公開這方面，本席希望農委會可以進一步做到。

許處長桂森：是。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請教沈署長，在這次的案件中，我們看到一樣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行政效率是不是太過緩慢？12 月 1 日就有人檢舉，請問環保署什麼時候才到昶昕稽查？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2 月及 1 月時就有去稽查。

王委員育敏：12 月 1 日就有？但是你們的報告不是這樣寫。

沈署長世宏：對。3 月 19 日是檢舉人另一次的檢舉，這是給我個人的，前面那次是向農委會檢舉，之後消保會就為此開過一次會，並要求各部會分工去查昶昕公司，我們那時就開始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是幾日去的？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 1 月 2 日去查產源，並且進行廠區廢棄物管理的清查。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1 月 2 日與 3 月 19 日這兩次稽查的重點有沒有什麼不同？

沈署長世宏：不一樣。因為後面這次檢舉人是向我們檢舉，並告訴我們很多細節。

王委員育敏：但檢舉人應該不需要每個部會都去檢舉，大家才要重視。

沈署長世宏：兩個檢舉的目的不同，前面是飼料流出的檢舉，後面的檢舉是針對整個集團的運作及違法的事情。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光就飼料的部分是不是已涉及到不實申報？

沈署長世宏：對，所以前面消保會已經交代，要求環保單位去查。

王委員育敏：本席的意思是，對任何一位檢舉人提供的資訊，各部會都該等同重視，不是說他不是直接向環保署檢舉，看重的程度就不一樣，事實上這裡面還涉及到不實申報的問題。

沈署長世宏：不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前面已經去查，但是他當初檢舉得沒有這麼細，所以我們同仁沒有查出來。第二次他把所有違法細節都告訴我們，我們就展開全面、大規模的清查，七個廠一起清查。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提醒署長的，就是我們的稽查能力，以及對事情的敏感度應該要提升。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我們應該要檢討的。

王委員育敏：從 12 月 1 日檢舉，到 3 月 19 日環保署願意真正重視，已經事隔多久？如果在 1 月 2 日，也就是在前端時就能好好看重這件事，我相信直接遏阻這種不法行為的力道會在更前端，更可以達到防治效果。所以，有關這部分，衛生署將來要加強。另外，你們還提到，他們違反了環評審查結論，請問這部分是怎麼發現的？

沈署長世宏：這個就需要詳細清查，進行量的統計，並分析他實際的量。

王委員育敏：所以本席希望環保署對於每一個檢舉案件，不論是來自其他部會或直接跟環保署申訴，都應該比照這樣的精神仔細查察，才可以看到實際上哪個部分出了問題，找出問題的原因。

沈署長世宏：是，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地方。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林委員世嘉質詢。

林委員世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三位，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是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依據的是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請問本席這個說法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沒錯，是根據這個管理辦法。

林委員世嘉：所以是工業局管理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黃次長重球：對。

林委員世嘉：請問硫酸銅是哪裡來的？

黃次長重球：它的來源有很多種，可以來自廢棄物清理的結果，或是直接從礦物提煉。

林委員世嘉：從礦物提煉應該不屬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吧！

黃次長重球：不是，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當然就是指工業廢棄物處理過的結果要再回收利用的那一段。

林委員世嘉：現在飼料裡含有硫酸銅是哪一個部門的責任？現在這個案子爆出來了，飼料裡含有硫酸銅應該是經濟部、農委會還是環保署的職責？

黃次長重球：這個案子滿複雜，剛才署長也報告過，昶昕有很多廠，他有廢棄物處理廠，這是歸環保署管；他也有再利用廠，這部分是經過工業局核准；他也有經許可公告，也就是經過公告地方環保局直接就同意的，所以他有很多種廠。

林委員世嘉：請問檢調去查的部分是否已經包括這些？會不會把再利用的放到進口裡混著出貨？

黃次長重球：再利用主要是那家飼料廠。

林委員世嘉：現在三位都在這裡，三位的層級都很高，民眾都很想知道這個東西是怎麼流出來的，所以本席想就教於三位，請問這東西是從哪裡流出來的？。

黃次長重球：有關這部分，因為現在檢調在查，所以……

林委員世嘉：可是你們都沒有掌握？這中間都沒有掌握？

黃次長重球：有關這中間的流向，如果是再利用部分的流向，我們從去年開始已經在辦法裡要求廠商要申報，所以我們工業局是有掌握到這部分的流向。

林委員世嘉：所以廠商自我管理就可以是不是？

黃次長重球：不是自我管理就可以，如果他的流向是直接到某一家公司，只用做化工原料，那就是正確的；如果他同時有化工原料跟飼料，我們就會把資訊給農委會，因為他可以同時有化工跟飼料製造許可；但如果他的流向只到飼料製造，當然就不行，我們會讓農委會知道。

林委員世嘉：所以現在我們還是一片模糊。壹週刊上星期三就出刊報導這件事，到現在這麼久，事情還是很模糊。12月就有人投書檢舉，到現在我們還不知道，今天已經是3月26日。

黃次長重球：在這之前，工業局的同仁跟幾個單位的同仁，針對這個個案都有協商過。

林委員世嘉：協商過？可是都沒去查嗎？可以停留那麼久？等它全部都準備好、湮滅事證以後才來查？

黃次長重球：不是，偉赫公司最後也交給檢調處理嘛。

林委員世嘉：不行啦，這樣很恐怖！

請問王副主委，吃了含工業級硫酸銅的飼料以後，動物會怎樣？它會殘留在動物的哪個部分？人吃了動物後會怎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生物體包括植物和動物，其實這些微量的礦物質，對生物體都是必需的。現在問題就出在動物飼料裡頭，如鋅、銅、鐵、錳等，都是正常動物飼料添加劑裡頭要添加的微量元素，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假如是由不當的飼料添加物來源，例如是工業級的，就會擔心有純度不足的問題，像硫酸銅，除了我們要的銅之外，擔心會有挾帶其他成分，像鎘、鉛……

林委員世嘉：比較嚴重的情況會怎樣？會有什麼症狀產生？會不會有殘留？殘留在動物的什麼地方？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因為是醫學的領域，我不是那麼專門，基本上……

林委員世嘉：我講動物的部分。農委會，動物的部分是殘存在動物的肉上面、血管裡面或是骨頭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照道理殘留在內臟的機會比較大，而重金屬的分子量如果越高，大概代謝的速度越慢，所以像鉛、鎘這些大家都非常忌諱。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講得很輕鬆，像我們有小朋友的人，最怕會鉛中毒，所有的玩具每樣摸起來都很怕。如果是殘留在它體內而我們直接吃進去，那是最直接的殘留啊！

請教王副主委，2009 年新市禽流感這件事情，你那位直達天聽的朋友，現在處理得怎麼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農委會的第二度行政調查正在非常積極地查處當中。

林委員世嘉：在查處？那是你的朋友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他的確是。因為他是產業界的朋友，所以的確是朋友，但是到底朋友跟這件事情能不能劃上等號，應該要靜待查處。

林委員世嘉：朋友哦？跟官員做朋友有點風險。

請問你現在又兼防檢局局長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個事情事發突然，所以……

林委員世嘉：現在全部捲在一起的時候，你到底有沒有職務上的衝突或心理上的衝突？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因為像調查小組我不但不能介入，我還要被調查、被瞭解。

林委員世嘉：可是你們都是小組關起來開會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會，那個……

林委員世嘉：下次再有個錄音帶流出來說「那個副主委的朋友、那個可以直達天聽的」，那這樣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想這到底是誰講的話，應該是當事人才清楚啦，這個部分我沒有辦法置喙。

林委員世嘉：你兼防檢局長，又兼副主委，又管毒飼料、又管疫情，最近工作很辛苦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我也向主任委員建議，因為防檢局局長那麼重要、公務又繁重，要趕快找到適當的人選。

林委員世嘉：請問沈署長，目前你們管理這些東西，是利用網路申報的勾稽制度，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世嘉：請問每年用多少人、多少錢來做這件事情？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一個管制系統是委外操作，就是上境公司，所有申報的勾稽等……

林委員世嘉：用了多少錢來委辦？

沈署長世宏：3,000 萬元的委辦經費。

林委員世嘉：3,000 萬元！3,000 萬元在臺北市大安區可以買一間很大的公寓了！

請教署長，這個案子是你直接配合檢調來做的，對不對？地方的環保局和環保署督察大隊北區分隊也都沒動，對不對？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直接……

林委員世嘉：我是不是可以合理懷疑這個其實是其他業者鉅細靡遺地提出來、狗咬狗才跑出來？因為利益不能擺平才弄出來的？

沈署長世宏：檢舉人向我檢舉後，是由我去見檢察長，請檢察長發動檢調來處理，所以我們配合了 100 個人……

林委員世嘉：所有的檢舉案都是署長親自操刀嗎？

沈署長世宏：沒有，因為他正好向我檢舉，我看這個案子滿大的，我覺得保密很重要，所以我就沒有讓別人知道，就直接跟檢察長講，也跟法務部長講，然後才發動這一波的……

林委員世嘉：是因為案子很大還是因為這個……

沈署長世宏：因為牽涉到一個集團公司，而且又跟硫酸銅……

林委員世嘉：那你們設的督察大隊以及地方設的環保局，還有編 3,000 萬元請那家公司來做這些，是不是都白做了？那應該給你加薪，你來做就好了啊！

沈署長世宏：那不是白做的，像檢調單位現在要去查的話，上境公司原來這些資料就是很重要的管制資料，他們就要根據這些蛛絲馬跡……

林委員世嘉：那是怎麼樣的情形，可以養它這麼多年、養到這麼大還把事情搞到這麼大？每年 3,000 萬元，3 年也快 1 億元呢！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剛才說我們檢討起來……

林委員世嘉：3 年快 1 億元，那是大家繳的稅。

沈署長世宏：是。在勾稽系統裡面還有一個洞要補起來，這是過去沒有補的，我們現在要把它補起來。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今天的檢討報告是只要把那個洞補起來就 OK 嗎？

沈署長世宏：當然還需要配合我們稽查人員的一些管制技巧的訓練，好比說我們……

林委員世嘉：你這樣講很輕鬆，你知道大家對於可能吃到這些有的沒有的，都很著急！

沈署長世宏：不輕鬆，因為一句話講出來，後面要做很多事情才能夠把這句話履行。

林委員世嘉：你們今天來，提的東西都是這樣輕描淡寫，如何叫人民放心呢？

沈署長世宏：我講的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所以並不輕描淡寫，我們的檢討也是把我們認為是最嚴重的問題提出來，然後我們要改進。

林委員世嘉：請問署長，臺灣有幾家甲級的處理廠？

沈署長世宏：現在廢棄物處理廠甲級的有 98 家。

林委員世嘉：98 家？

沈署長世宏：對，加上乙級廠有 154 家。

林委員世嘉：請問要怎樣取得甲級執照？困不困難？

沈署長世宏：他們要備齊必要的文件之後，向地方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審查。

林委員世嘉：你覺得像昶昕公司做成這麼嚴重，應不應該撤銷執照？

沈署長世宏：理論上根據這樣的嚴重情形，應該要撤銷的，但是因為它已經處理 40% 的硫酸銅，所以我們最重要的是先把它的不法利得罰出來，讓它不得不償失；然後也要…顧及…

林委員世嘉：你撤銷它的執照，也可以請檢調把它公司的財產先扣住啊！為什麼不能把不法利得拿出來？

沈署長世宏：對，對，對，這個要做。

林委員世嘉：你讓它繼續做，只是給它一個時間和空間去把這些東西處理完。

沈署長世宏：你講的是債權保全。

林委員世嘉：對啊。

沈署長世宏：債權保全這個動作也要做，現在我們的標準流程中這部分也包括在裡面。

林委員世嘉：如果是這樣的話，現在就可以撤銷，為什麼要等以後、等它弄完才撤銷？

沈署長世宏：我們要確保送給它的這些硫酸銅能有合法的去處、有足夠的容量來處理它，否則把它關掉，我們的廢棄物都沒辦法處理了，這也是一個問題。

林委員世嘉：能夠處理硫酸銅的其他公司，是不是就只有這 40% 的量？多成這樣嗎？

沈署長世宏：對，我們在檢討這個東西，我們……

林委員世嘉：是在檢討還是你確定？

沈署長世宏：還不確定，我們在檢討它的……

林委員世嘉：依本席的瞭解，這個事情的發生，從上星期三我看到壹周刊的新聞到現在，明天是禮拜二，後天又是禮拜三了！

沈署長世宏：是。

林委員世嘉：這麼多天你們還在檢討，等你們檢討完的時候，臺灣不就都「黑闇眠」了？

沈署長世宏：因為要核對所有的細節資料，它有合法進來的，也有非法進來的，我們都要掌握到它的來源；而且如果要停它一個廠，必須知道新的去處，以確保它不會亂丟、亂處理，如果反而造成更大的環境危害，這是不可以的。但是它的不法利得一定要把它罰出來。

林委員世嘉：因應環保團體的許多提案，在未來的環境資源部組織法中，本席覺得應該增設一個「化學安全管理署」。請問有把這個署放在未來組織法的修編裡頭嗎？

沈署長世宏：現在沒有。

林委員世嘉：要等到像現在這樣有二次塑化劑很嚴重的情形時，大家才覺得有需要嗎？

沈署長世宏：我們現在在修改我們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準備把類似歐盟化學管理署的功能放進來。

林委員世嘉：署長，這次的事情滿大條的，剛剛請 3 個不同部會人員上面來答詢，沒有人可以對所有人民說硫酸銅是從哪裡來的！而你現在說來說去就是「送檢討報告」，我就告訴你，等到送來時都已經「黑闇眠」了！其實在上星期三新聞登出來之前，如果你們是在去年的 12 月就收到，現在就應該做完很多東西了啦！

沈署長世宏：剛才工業局有說明了，硫酸銅的來源有回收的，也有進口的。

林委員世嘉：難道你都去助選嗎？

沈署長世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吳委員育仁質詢。

吳委員育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發現到擔任立法委員也非常辛苦，像我這個學勞工的，也要半路出家去收集資料，來瞭解我們所謂廢棄物的相關狀況。我們雲林縣有 2 個議題非常重要，有一個是「景美案」，當時我們的縣長被起訴，現在案子還在起訴當中；另外在 2 年前，天元莊有疑似被倒污泥的情形。我就在想，因為景美案是白天倒正常的廢棄物、晚上偷倒其他廢棄物的情形，這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導致這些業者願意冒險在晚上去收廢棄物來倒？雖然可能價格比較高，但是剛才也有委員質詢，類似這種案子如果把它撤銷執照、停業，可能會牽涉到之後市場的廢棄物往哪裡倒的問題。景美案的場址已經被關掉了，而我在想的是：到底過去倒下去的那些廢棄物怎麼處理？如果它已經被停工處分，這種有毒的或半夜偷倒的廢棄物，有沒有辦法再去抽檢到底它對土壤、水有沒有造成非常大的污染？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有些無主的、被棄置的場址，或是非法經營後倒掉且無力去償還或清理的時候，基本上是要靠我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的那個基金進去處理。

吳委員育仁：對。

沈署長世宏：這個機制在這裡。

吳委員育仁：剛才有委員提到一些廢棄物、硫酸銅的來源查不到，我覺得查不到有非常多的狀況，就像現在有所謂的追蹤系統-GPS，據我的瞭解，就算是對 GPS 系統很清楚，恐怕也很難去追蹤。譬如說一輛空車子有 GPS 系統，另外一部車則載著有違法之嫌的廢棄物到別的地方去倒，那這樣的 GPS 系統是否就沒辦法有效地監控整個廢棄物的流向？是不是這樣子？

沈署長世宏：以前確實是有這種情況，就是原來載有廢棄物的車子，後來把 GPS 移到另外一部車子上，看起來它好像還是走到裡面，可是事實上廢棄物和它是脫離的。

吳委員育仁：是。

沈署長世宏：所以這是一個鬥法的狀態，後來要求就更嚴格了，就是讓它這個東西是固定在上面，讓它沒辦法去移動下來。

吳委員育仁：是。

沈署長世宏：而且不是放在車頭，而是放在車尾所載的箱子上。我們就針對一些他們可能鑽的漏洞，逐步把它補起來。

吳委員育仁：剛才有委員問到，這個硫酸銅沒有辦法查到從哪裡來的？為什麼會這樣子？

沈署長世宏：我想有時候不是沒辦法，「一時還沒有查出來」和「永遠沒有辦法」是不太一樣的，因為現在檢調單位正在查，就根據各種蛛絲馬跡看看能不能把它查出來，基本上是要向源頭去查它的一些各種交易資料、體系，所以變成要檢調單位才有權進去扣押這些證據，也才有辦法去做更細的追查。

吳委員育仁：接下來請問王副主委。現在很多農業的東西也都非常強調農業廢棄物的再利用，我就有注意到我們雲林古坑有一家業者，將本來要倒掉的稻穀加以回收，用來烘燒蒜頭。我們對於這種產業對廢棄物的處理機制，在設施、設備方面有沒有給予相關的補助，讓業者願意投入到能源再造或廢棄物再利用等方面的行列？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如果牽涉到能源的部分，經濟部應該有相關的協助；農委會針對這一類所產生的廢棄物，因為有一部分是可以轉化成有機質的肥料，這個部分我們會加以協助並監督。

吳委員育仁：對於飼料的一些添加物，像萊克多巴胺，或者是我們現在看到添加在飼料裡面的硫酸銅，我一直非常關心。事實上這個我已經提過幾次了，我非常喜歡吃「當歸土虱」，但自從某個周刊報導那個土虱吃的都是一些死雞、死鴨或者內臟之類的東西後，導致我到夜市去都不敢吃了！對於這些農產品或者一些我們人類食用的牲畜，我們有沒有一套可以去查它的飼料的抽檢機制？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飼料抽檢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這方面是我們畜牧處非常重要的業務。

吳委員育仁：當然是很重要，但我不知道你們在查察時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前查的就是末端的飼料，已經都變成成品了，我們去抽查，不合格的就把它銷毀，然後開罰。可是如果能夠更往上游這邊、更積極地加以嚴格管控，防範於未然是可以加強的。

吳委員育仁：有人告訴我說飼料添加硫酸銅是滿好的、是一個很正常的狀態，你覺得怎麼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跟委員報告，對植物跟動物，這些微量元素，包括銅、鋅、鐵、錳等，都是生物體所必要的，譬如說對我們人類而言，「善存」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但是問題就出在假如要利用這些好的、對生理健康有幫助的微量元素，首先是量要合宜，其次是添加物裡面的雜質一定要控制在某個範圍之內。

吳委員育仁：是不是飼料業者自己覺得要添加這些所謂的礦物質、化學物質，所以就把硫酸銅不經思索、不考慮量的問題而直接把它弄進去了？是不是有可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動物的飼料都要做基礎的研究，哪一種動物、在哪一個年齡層、需要的某一種微量成分到底是多少，那是所謂的「飼養標準」，我們會公布這個飼養標準，讓大家在配飼料的時候、到最後要查核的時候，要合乎那個標準，不該有的不能有、不能超過！該有的不能少！我們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

吳委員育仁：好。接下來我再請問沈署長。

我看到我們工業廢棄物的數量、比率非常非常高，讓我很驚訝的是為什麼有人要偷倒？為什麼會有人要半夜去偷倒？為什麼會有人要把一些廢棄物加以掩埋？是不是我們對於這種特許的或市場的容量不夠，才導致很多業者鋌而走險？其次，是不是能夠收這種廢棄物的公司數量不夠多，導致當要把價格調高時，業者寧可鋌而走險，把它倒到別的地方去反而不用錢，由全民來承擔？如果這是真的，有沒有可能針對收受醫療廢棄物或工業廢棄物來制訂價格？我們現在的機制似乎是市場機制，特許行業收多少就是多少，國家好像沒有一個公定價格。署長你對這個問題怎麼看？

沈署長世宏：我想確實它是由市場機制來的，當市場機制決定價格的時候，特別是在事業廢棄物要去掩埋的部分，我們現在要開掩埋場幾乎都沒辦法開，現在 10 個在開的過程中，全部被地方抗

爭，沒辦法開，所以變成供應面真的是有問題的，當價格高漲時，很多業者為了不願意負擔就鋌而走險。

所以我一直認為我們現在「填海造島」是一個很重要的政策，希望大家來支持。由北、中、南，像日本、新加坡他們的作法，把填海造島這個機制做出來，本來港就要築堤，現在很多需要築堤的都擺在那邊不去動，等到要用的時候就去抽砂，長期下來就可惜了這樣的一個可以支援整個的……

吳委員育仁：掩埋場不夠，或是處理飛灰、底渣、污泥的地方不夠，要設立的時候，地方居民都在抗爭……

沈署長世宏：是。

吳委員育仁：如果只是申請了幾家，而市場上又有非常多的量要處理，導致價格被拉高了。對於由官方來介入市場的價格，不知署長的看法如何？

沈署長世宏：因難度很高。我覺得還是要把供應面打開，讓市場機制去發揮，所以我們現在很努力在規劃，交通部與我們有很好的共識，因為我們希望不要傷害海岸線，用島的方式來處理，既可以做到國土復育，又可以增加海岸線。或者在現有的港區，對於原來就是水泥的碼頭去做這個東西，對現有的生態系統衝擊是最少的。所以我們在北、中、南各自開闢這樣的用途，讓這些廢棄物安定化地、無害化地進去，我覺得這是未來需要積極去推動的政策。

吳委員育仁：我覺得台灣非常小，大家對於環保議題、健康議題都非常關注，但是我們掩埋的場地，或特許的處理工業廢棄物的公司又很少，大家環保意識強，抗爭就多，導致收取處理廢棄物的工廠不夠多，台灣又發展工業，工業一定會有廢棄物，除了有毒的，還有一般的，這確實是需要大家仔細來思考的問題，所以署長的責任非常重大。還有農委會，對當歸土虱這個部分應該加強查緝，保障我們夜市下階層者在吃這種東西的健康。

主席：請徐委員少萍質詢。

徐委員少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仔細看了一下我們今天的議程到底要討論什麼？環保署書面資料的題目是對的，「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看了這個題目署長要檢討、工業局也要檢討，農委會也要檢討，我想「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要討論的還是工業用的硫酸銅，是不是？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工業用的硫酸銅不要流到飼料裡面。

徐委員少萍：還是要討論工業用硫酸銅流用到飼料整個事件的發生，所以我們要檢討，並由三個層面來檢討，第一個是工業廢棄物的清理制度是什麼？法令是什麼？

沈署長世宏：就是我們要管制事業產生的廢棄物能夠妥善處理，它自行處理或委託公民營處理的公司處理，處理之後再利用的流向。

徐委員少萍：處理之後的產物是工業局的事情？

沈署長世宏：是，由他們對流向進行清查。

徐委員少萍：請教經濟部黃次長，產生出來的產物流向，是由工業局掌管的嗎？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是，從去年開始修訂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後，我們加了這一條。

徐委員少萍：有毒的產物加入飼料之後，變成有毒的飼料，農委會是不是要管？是不是分成這三個階段？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飼料的部分我們要管。

徐委員少萍：飼料的流向等等你們要管，對不對？所以你說要加強嚴格的查驗，然後你們要公布合格的廠商，輔導他們購買合格的飼料，你們的做法是不是這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徐委員少萍：工業局這邊呢？聽說硫酸銅可以分成三級，工業用的硫酸銅、農業用的硫酸銅和飼料用的硫酸銅，硫酸銅是重金屬，但是卻可以分為工業用、農業用、飼料用三種，剛才署長說只是成分的多寡，只要添加於飼料，低於 50ppm 就可以，高於 50ppm 就不行，是不是這樣？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個是純度，第二個是量，量就是委員提到的。

徐委員少萍：純度指的是什麼？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例如，工業級的純化程度不足，所以可能夾雜其他不該有的重金屬。

徐委員少萍：例如鉛、鎘等等，因為純度不足，所以工業級是不好的。但是農業用的就可以啊，農業用的硫酸銅又是什麼情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土壤所需要的和可以忍受的，當然和植物、動物都不一樣，所以要求的純度大概也有所不同。

徐委員少萍：是多少？50ppm 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部分的細節，我就沒有掌握。

徐委員少萍：我聽說這次是 170 幾 ppm，說是超過量太多。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那是這次查到的那一家。

徐委員少萍：那就表示是農業用的硫酸銅，用在殺蟲劑的也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殺蟲劑也有可能，但是我不清楚。

徐委員少萍：這表示硫酸銅只是純度、量有所不同，所以可以分為工業用、農業用、飼料用？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沒有錯。

徐委員少萍：但是你把工業用的添加到飼料裡面，當然就不行，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

徐委員少萍：所以硫酸銅本來可以用，分為工業用、農業用、飼料用，但是把工業用的放到飼料裡，因為裡面有鉛、有鎘，所以長年積存就會傷害到人，這有點像瘦肉精，把它添加到飼料裡面，然後進到雞鴨體內，然後人吃了之後，經過十幾、二十年後堆積才會產生病，是這樣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如果是重金屬的話，有可能因為代謝比較慢，所以會堆積體內。

徐委員少萍：因為不是天天吃雞鴨，所以長久堆積就會產生危害。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是有可能的，所以這些微量的元素即使非常微量，我們也要盡量減少。

徐委員少萍：這個與瘦肉精比較，哪個比較嚴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性質不一樣，受體素，尤其是萊克多巴胺的代謝速度很快，只要幾個鐘頭。

徐委員少萍：照這樣講，這個比那個嚴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樣類比比比較難，畢竟性質不一樣。

徐委員少萍：無法知道哪個比較嚴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有牽涉到種類和數量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都一樣嘛，我是假設說工業用的硫酸銅加入飼料，而人因為吃了雞鴨而進到體內，瘦肉精也是一樣，但是你認為瘦肉精代謝比較快，硫酸銅代謝比較慢，所以這個事件是不是比瘦肉精嚴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瘦肉精指的是萊克多巴胺……

徐委員少萍：我們就講萊克多巴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假如是萊克多巴胺，大概還可以接受。

徐委員少萍：所以萊克多巴胺還可以接受？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委員所說輕重的問題。

徐委員少萍：所以工業用硫酸銅加入飼料裡面，這是更嚴重的事？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即使是工業用的硫酸銅裡面有鉛、鎘的雜質，根據我們抽測的結果，量也不是那麼多。它是飼料的添加物，飼料的添加物在飼料裡頭的比例非常微少，都是百分之零點幾，所以它是間接再回到動物體，再由動物體轉化到產品。

徐委員少萍：所以添加的量不是哪麼多，只是百分之零點幾，而飼料可能也不只這種飼料，可能還有別種飼料。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不至於馬上中毒，但是我們有講過，既然會累積，而且有可能長時間累積，所以我們還是要處理。

徐委員少萍：因為人的生命、健康很重要，即使量低，只要危害人體，就要追蹤、管控，保護人民的身體健康。

其次請教沈署長，你會不會覺得一發生事情，大家就認為你們應該負責任？因為環保署是管毒物的，在整個事件的過程中，毒物的流向等等問題。

沈署長世宏：我們是有我們要負的責任的部分，就是在廢清法的範圍內，它如果違法，而我們沒有適時去取締、稽查出來。

徐委員少萍：發生這種事件，包括衛生署、環保署等等，是不是應該要整合？

沈署長世宏：一開始就有整合，例如這個陳情案件，行政院消保會在 12 月就召集相關機關一起分工做流向的追查和稽查的工作，有在整合。

徐委員少萍：這裡你們要建立追蹤和管理辦法，我剛才聽你說在追蹤的部分要加 CCTV 和加強管制，這些辦法也提出來了，但是加裝這個就可以追蹤了嗎？

沈署長世宏：裝了之後還要抽驗它的紀錄及影像時間的一致性，當然就要有一個抽查及複查的制度。

徐委員少萍：工業的原料，例如鉛，我們的化妝品不是也有含鉛嗎？

沈署長世宏：最好不要含鉛。

徐委員少萍：有不肖的商人這樣做，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對，有一些不好的商品也許會鉛量偏高。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商品硫酸銅的含量較高？

沈署長世宏：機會比較少。

徐委員少萍：比較少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其實不是銅本身的問題，而是它含有其它有害的雜質，如水銀、鉛，銅如果微量，對人體影響也還好。

徐委員少萍：所以化妝品不要一直用同一廠牌，要換廠牌。

沈署長世宏：這是很好的觀念。

徐委員少萍：因為某一個廠牌的製造成分裡面如果加了不好的東西，長期使用的話就一直在吸收這些東西，所以要換廠牌，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對，分散毒物來源的機會。

徐委員少萍：就會把毒物的吸收稀釋掉。另外每樣東西都有毒，吃的東西也一樣，不要專吃一樣東西，喜歡吃這個東西就一直吃這個，毒物當然吸取得多，每樣東西都有毒，平均吃每樣東西的話，毒素的量就不多，也可以排除掉，是不是這樣？

沈署長世宏：要確認不要換到壞的。

徐委員少萍：我們基隆外木山沙灘上禮拜發現銅藻，環保局從這個月 10 號起連續四天去清理了 110 公噸，據說這是日、韓、大陸北方常見的馬尾藻的一種，叫做銅藻，是不是？

沈署長世宏：我也是看報紙才知道。

徐委員少萍：它越來越多，有沒有可能是近海北部海域自己大量繁殖？也有可能。

沈署長世宏：要看這段時間的風向，這段時間基本上都是吹東北季風。

徐委員少萍：有沒有可能馬尾藻已經在我們北部海域自己繁殖？針對這個海洋污染惡化的警訊，環保署有沒有因應的政策？

沈署長世宏：我們海洋污染的防治一直在進行，也做水質的監測。

徐委員少萍：針對銅藻。

沈署長世宏：因為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定義銅藻是個污染，而是一個生物的漂移，我還沒辦法說它一定是污染或一定不是污染，因為這個因果關係相當複雜。

徐委員少萍：但是它妨害到漁船、機器，整個海岸都是，四天就清理掉 110 公噸，這還不算污染嗎？有沒有想到辦法？

沈署長世宏：委員指的是藻類造成的干擾？

徐委員少萍：對，也很多。

沈署長世宏：如果是藻類對我們一般漁業作業或海岸遊憩場所的干擾……

徐委員少萍：這也有，其他呢？對整個生態有沒有影響？

沈署長世宏：當然會有一個排斥其他生態的作用，至於有沒有，還需要去了解。

徐委員少萍：我覺得這件事情要注意。

主席：請田委員秋堃質詢。

田委員秋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早上一直聽到現在還是無法理解，如果根據署長給我們立法院的這份報告，你在第五頁提到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率達到 99%，但是在第七頁事業廢棄物產出及申報管理情形的圖表上，廢棄物的產出量是這條線，申報貯存量及貯存異動量是這樣子，這中間的落差這麼大，都跑到哪裡去了？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再利用量。

田委員秋堃：你這裡面也講得非常詳細，管理現況有法令面，有這樣這樣，此外還有管制面，管制面還有事業廢棄物的流向申報管理，下面有一連串什麼事業出廠前申報管理系統、IWR & MS 申報遞送聯單，清除處理再利用機構則應上網進行聯單確認，雖然現在還沒有兩法合一，但是你這邊有提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依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採公告再利用、個案及通案許可再利用，本署並協調經濟部工業局將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納入申報管理。如果按照這個程序，不可能出這個問題啊？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沈署長世宏：就是它不照規矩來做。

田委員秋堃：為什麼不照規矩來做？你這樣天羅地網，為什麼沒有發現？

沈署長世宏：我們沒有天羅地網，我們努力做好管制，但是它故意違法的時候，例如它合法上架賣這個東西，事實上它只能賣作工業原料，但它卻賣給飼料廠，這部分沒有人去管它，我們會去管這個方向。

田委員秋堃：難道他跨過一個門檻，你們就不知道它在做什麼了？

沈署長世宏：不是不知道，我們規定它不能賣，剛才我舉的例子，拿了刀不能去殺人，他拿去殺人的時候……

田委員秋堃：我在辦公室已經聽到你講這個很 KUSO 的例子。

沈署長世宏：我們有跟它講不能殺人，但也不是我講的，做刀子的歸做刀子的，殺人是刑法規定不能殺人，那誰要去管它殺人的行為？

田委員秋堃：所以你們就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而經濟部有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你從早上一直在講兩法合一，這怎麼會是兩法呢？經濟部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也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訂的，所以根本就只有一個法。

沈署長世宏：對，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有委員問我要兩法合一，我說我們現在在做兩法合一，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田委員秋堃：修廢棄清理法第三十九條就好了。

沈署長世宏：現在這兩個辦法是同一個法。

田委員秋堃：就一個法，你連幾個法都搞不清楚。

沈署長世宏：沒有，是委員問我要不要兩法合一，我回答我們現在要兩法合一。

田委員秋堇：經濟部的是管理辦法，根本不是法，那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訂的，所以只有一個法，就是要修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沈署長世宏：不需要修法。

田委員秋堇：不需要修法就趕快做。

沈署長世宏：我們以行政命令公告即可。

田委員秋堇：從早上到現在，你一直向國會報告要兩法合一。

沈署長世宏：不是我報告的，是有委員問我要不要兩法合一，我答復他的問題，我們有兩個法，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法，他問這兩個法要不要合一，我說這兩個法要合一，我們正在做。

田委員秋堇：經濟部的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次長在後面一直點頭。

沈署長世宏：對，你講的沒有錯。

田委員秋堇：請教農委會王副主委，我們有定期監測重金屬，國家衛生研究院 2005 年做過一個研究調查，我們國人體內重金屬含量比國外先進國家的人體內重金屬含量都要高，照理講農委會應該要定期監測肉品、肥料的重金屬含量，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監測飼料、有機質肥料跟堆肥，這都有在監測。

田委員秋堇：你們都有在監測，但是有一件事情不需要做什麼檢驗就應該可以看出來，台糖飼料用硫酸銅招標得標的廠商是有害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廠盈昌科技，這家公司不在農委會及台南市政府發文的飼料製造登記或飼料販賣登記的業者名單之內。

台糖公司養了這麼多豬、這麼多要給國人吃的肉品，為什麼這件事要靠一個阿仁哥才能把資料對起來，而農委會卻沒有發現阿仁哥只是要了幾個資料就對得起來的事情？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次事件檢討起來，過去農委會把主力放在末端的飼料產品的檢測顯然還不夠，以前對更上游的飼料添加物的部分，如果是自己生產的，廠商要登記許可，如果是進口的，就要申請審查，這部分我們過去做到這裡。

田委員秋堇：副主委，台糖不是一般的、小型的、散戶的農民，現在民營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現在還是經濟部所屬的。

田委員秋堇：次長，你們所屬的台糖做的這件事，得標的廠商竟然不在政府輔助飼料登記或飼料販賣登記的業者名單裡面？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查過這件事，台糖在招標公告文件裡面有要求一定要是飼料級的硫酸銅。

田委員秋堇：可見台糖的人沒有檢查他們的證件。

黃次長重球：有，報告委員，規範上是沒有規範廠商的資格一定要在那 9 家裡面，但是規格裡面有講一定要飼料級的標準。

田委員秋堇：但是現在出了差錯。

黃次長重球：不不不，經過它內部一個認證過的單位檢查，是合於飼料級的硫酸銅，所以標進來的

東西，他們內部是有進行檢查。

田委員秋堇：但是不在名單上面，這沒有問題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這是一個政府採購法的標案，政府採購法在開規格的時候，是不是能只限制這 9 家？這個他們內部還需要再查證一下，但是規格有訂。

田委員秋堇：我跟你們講一件事情，現在人民看到政府這樣做事情，他們只問一個問題，如果一個病死豬的回收工廠可以合法賣豬肉乾，人民可以接受嗎？它賣的豬肉乾，你們三位敢吃嗎？

黃次長重球：這想像中當然是不行。

田委員秋堇：這些有害事業廢棄物的處理廠商竟然可以兼營飼料級的硫酸銅？剛剛說鉛的量很輕微，不要緊，我們自來水的管線很多都是鉛管，鉛進到體內非常難代謝，它會影響小孩子的智力和我們神經的穩定，事實上，我們不會只有從餵食硫酸銅飼料的豬、雞吃到這些鉛，我們還會從其他地方吃到，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國人體內的重金屬含量比先進國家的人還要高，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重。再請問，我們現在有沒有比照塑化劑事件，用發票去追他們產品到底賣給誰？因為現在有人質疑化妝品和其他的產品是不是也有工業用的硫酸銅？到底它下游全部的廠商、全部的產品追出來了沒有？你們三位哪一位可以回答我？

黃次長重球：跟委員報告，工業局處理的是廢棄物處理再利用的部分，我們根據環保署的法規訂一個流向的追查，之前沒有這一條，去年才把這一條加進去。

田委員秋堇：現在事情發生了，我們有沒有像塑化劑事件那樣用發票去追？

黃次長重球：我們每個月都會要求這樣的廠商直接跟工業局申報他們出來的東西的流向。

田委員秋堇：你們原來規定是這樣，但是現在出了事情，人民需要官員進一步做更多的事情，就是說是否比照塑化劑事件用發票去追所有的下游的廠商和全部的產品？

黃次長重球：我們送給檢調進行調查。

田委員秋堇：發票已經送給檢調調查？你們什麼時候把發票送過去的？

沈署長世宏：我補充一下，這個案子是檢調單位扣押他們的證據去清查，就我們所知，台北地檢署、桃園地檢署也在追這個案子，正持續偵查中。

田委員秋堇：環保團體一直希望成立一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署，我們今天就可以看到問題有多嚴重，連我們認為可以再利用的這些重金屬，我們覺得非常悲哀和憤慨的是，我們環保團體和工業區周遭受害的民眾不斷地陳情抗爭這些工業區有毒的廢水排放的問題，現在堂而皇之變成食物進到我們嘴巴裡，以前我們還不斷講它污染了農地，這些稻米會回到我們的餐桌，那還拐好幾個彎，現在從有害工業廢棄物的廠商提煉了之後，直接變成飼料，給我們的雞、鴨、豬吃了以後，馬上又回到我們肚子裡面，我覺得這實在太便利了，我們工業廢水和廢棄物的處理，也不用再設什麼高科技的處理廠，就直接把它們放到我們肚子裡就算了！我覺得我們國家政府至少要給人民安居樂業，現在樂業很困難，但至少也要給人民安居的環境，請教署長，你對於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署有何看法？

沈署長世宏：這個已經報到大院，如果大院審查時有這個意見，我想在大院也可以來處理這樣的事情。

田委員秋堇：最後，我想我們開始來研擬公務員及廠商刑責的追究，不要等檢調單位，如果我們有這麼多的法令、這麼多的管理辦法，卻還是出這麼嚴重的事情，我們公務員難辭其咎，不要到時候都沒有事情。有法令、有規章，人民還是受害，有毒物質還是進到人民的肚子裡面，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

主席：我們今天中午質詢到賴委員士葆後，休息 30 分鐘再繼續開會。

請鄭委員汝芬質詢。

鄭委員汝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主委，我剛才聽你一直在講動物、植物必須要有微量的元素，這些微量元素的管控，是不是就很重要？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鄭委員汝芬：你說有做基礎的研究，請問這些微量的元素在配原料的時候，你們如何管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一，我們一定會訂飼養的標準，就是某一個動物在小的時候、大的時候、做種的時候，牠所需要的種類和量，我們研究得很清楚，根據這個基礎來配飼料的配方。第二個層次，這個配方是理論，接下來就是要實際監測它原料的成分和最後配出來完全的飼料，在成分上是不是符合我們理論的基礎。

鄭委員汝芬：是不是類似小孩子奶粉配方的步驟？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是的。

鄭委員汝芬：等同小孩子要吃的奶粉配方的動作，但是在農委會的部分，王副主委講我們有飼料的管理法，但是你剛才又講農委會的管理都是最末端，只是抽檢最末端，在最末端的檢測中，你又說有時候吃下去後會被稀釋，稀釋後就檢驗不出來，你指的是飼料配方配好後的稀釋？是吃下去才稀釋掉檢驗不出來？還是雞隻在市場檢驗驗不出來？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以硫酸銅為例，硫酸銅是在飼料的更上游，就是飼料的添加劑，飼料的添加劑在飼料的配方裡是微量的成分，大概是百分之零點幾，所以硫酸銅在添加劑所占的量已經不高，接下來這些添加劑摻放到完全的飼料裡，這個量又進一步的稀釋，所以我剛才報告的是說，在理論上，不管它的量多寡，只要對人體有害，我們都應該要訂標準，嚴格減少它的量。

鄭委員汝芬：本席再進一步與副主委研究一下，因為飼料管理法是農委會主管，而管配料超標的部分是工業局和環保署，在抽檢的時候，如果最後工業局、環保署沒有發布結果，你們就都不知道，但是吃的飼料配方都是你們管理的，問題在哪裡？你們要如何勾稽？因為就國人的飲食習慣，最愛吃的就是雞隻的內臟，而重金屬殘留都在內臟，我們今天要來研究、檢討，你認為要如何做才能與工業局、環保署配合？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過去農委會的主力放在末端的產品，飼料的添加劑部分，我們以前也有管理，但是強度顯然是不足的，另外就是源頭跟經濟部、環保署訊息及資料的即時互通有無，更進一步的讓防漏網更加綿密，這個地方勢必要加強。

鄭委員汝芬：你們要如何跨部會配合？你們行政院每個禮拜都有跨部會聯席的會議，這部分你要如何建言？你要儘快勾稽起來，多久的時間可以讓委員知道你們有把綿密的網路接軌呢？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副院長主持的緊急小組會議已經開過三次會，對於這個議案，剛才所有委員關心到的議題，其實我們在裡面都提到了。首先，現有的資訊要如何互通有無，是馬上可以做的。第二，針對有沒有需要修正或增訂法令的部分也已經在討論，這個會儘快進行。

鄭委員汝芬：要多久的時間？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目前我沒有辦法肯定地告訴委員時間，但是我們會儘快，因為副院長也非常積極在整合這些議題。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你們在最快的時間內處理好勾稽的動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另外，可以動的、不一定要動到法的，我們都已經在彌補中。

鄭委員汝芬：你們這樣彌補還是不夠，你們要儘速做，因為民眾食的安全還是非常重要的。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例如在農委會的部分，我們就清楚在網站公告合法的廠商在哪裡，並馬上提升飼料添加物抽檢的比例，這都是已經在進行的事情。

鄭委員汝芬：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主委講的，例如豬肉有驗出瘦肉精的，公告哪幾家是不合法的，可以這樣做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有，我們在 3 月 23 日已經公布合法的廠商，不合法的廠商在 3 月 21 日已經公布。

鄭委員汝芬：都有公布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3 月 21 日就公布了，以前有很多個資法的限制，現在都加以檢討，法務部也提供我們很多意見，不合法的部分只要違反大眾利益就能公布。

鄭委員汝芬：不要因為幾家不合法的廠商而影響到合法的廠商，好不好？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好。

鄭委員汝芬：請教黃次長，我一直質疑台糖養豬的部分，究竟是我們標案是比較便宜？或是你們都把價錢壓得很低，造成合法的廠商無法得標，才衍生這些問題出來？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了解，台糖公司在標案還是規定一定要飼料級的硫酸銅。

鄭委員汝芬：但是你們現在就是用工業級的。

黃次長重球：而且經過它內部實驗室檢測是否符合飼料級的硫酸銅，都是硫酸銅，但是工業用的會夾雜一些其他重金屬，最主要是檢測其他重金屬含量是否符合標準，台糖內部都有進行檢測。

鄭委員汝芬：你們 99 年 6 月時得標的廠商是一家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廠商，它是工業級用的？還是飼料用的？飼料用的硫酸銅可以向廢棄物回收廠商購買嗎？

黃次長重球：因為標案並沒有規範廠商的資格一定要是經過農委會核定的那九家，我們事後在這部分或許可以再檢討，不過產品標的本身，不管廠商資格，它是進口也好，或其他也好，標的本身一定要符合飼料用，因為要不要限制廠商的資格，在政府採購法和飼料管理法的解釋上還是有點小爭議。

鄭委員汝芬：本席之所以要一再強調這點，是因為台糖的豬養很多。

黃次長重球：是，我了解。

鄭委員汝芬：我們在市場上吃到台糖的豬，一般的民眾會認為是最安全的，但是你們讓廢棄回收廠再利用的廠商標到這個採購案，它也不是飼料用的，也不知道是不是進口的，你們在第一時間也沒有進行了解。

黃次長重球：台糖對每一批貨都有經過實驗室進行檢查是不是符合飼料用的硫酸銅，到目前我們了解是這樣子，至於未來要不要在資格上進一步限制，我們要對法規的規定作深入了解。

鄭委員汝芬：台糖就是要給民眾信心，先前有健素糖的事件，台糖健素糖擁有那麼久的歷史、那麼好的口碑，結果一個健素糖事件之後就不見了，我們現在要在市面上想買健素糖都買不到了。

黃次長重球：對，我知道這個事件。

鄭委員汝芬：如果連台糖的招牌都沒有辦法給民眾信心，你們要怎麼做？

黃次長重球：台糖在這方面一定要做到幾乎百分之百才可以。

鄭委員汝芬：而且工業局負責管理原料源頭的部分，我剛才也跟王副主委說過，在吃的部分，你們還是要讓民眾安心，所以你們在這方面還是要嚴格管理、管控，可不可以？

黃次長重球：可以，去年修正管理辦法之後，現在廠商每個月都要申報它的結果賣到哪些公司去，如果有同時從事化工和飼料廠的，我們同時也會讓農委會了解有流到那邊去，它只能做化工，不能做飼料用途，所以在橫向的部分，去年修法之後，我們開始在處理。

鄭委員汝芬：沈署長，有了上次塑化劑的經驗，剛才黃次長講的化工回收再利用的東西，你是可以再回收工業用的？還是飼料用的？還是可以吃的東西？飼料用的養出來的動物就是要給民眾吃的，你們在管理的部分是不是要嚴格把關？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要嚴格把關，現在能再利用的廢棄物回來的話，只能讓它作工業用的原料，而不能作為飼料用。

鄭委員汝芬：你說甲級的廢棄物回收廠商有 154 家，今天發生這個事件，你們一定要嚴格管理，讓民眾能夠安心，這 154 家甲級廠商對自己的牌也是很照顧，但是這 154 家如果將工業用的東西賣給飼料用的業者，這樣是不行的，既然不行，你們就要管理、管控好，如此才能建立制度。

沈署長世宏：是，我們在這裡看到我們在管理上有些缺失要改進，例如的車輛在進去後，有沒有把貨好好處理完再出來，這些監控系統的漏洞，我們要藉這次機會補起來。

鄭委員汝芬：環保署對於這些廢棄物比較專業，你們要配合工業局、農委會。

沈署長世宏：農委會需要我們提供的任何資料、要如何橫向聯繫通報，我們都會去做。

鄭委員汝芬：我希望我們行政團隊要有一個勾稽的機制，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是。

主席：請江委員惠貞質詢。

江委員惠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副主委，你剛才一再提醒我們農委會只做最末端飼料的抽檢，其實剛剛一直有委員想問，你們現在抽檢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抽檢率，99 年我們抽檢了 200 件，100 年抽檢了 148 件

江委員惠貞：整個抽檢率算得出來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台灣合格登記的飼料廠大概是 120 家左右。

江委員惠貞：你所謂的一件，量大概是多少？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一個飼料樣品抽檢之後，分別檢查好幾個項目。

江委員惠貞：對於往上不斷追蹤的精神，我們應該要給你們拍拍手，但是你剛剛也特別提到在飼料製造廠商到底用了哪些原料、用了哪些重金屬，或者用了哪些微量的礦物質，事實上你們目前在這方面沒有辦法做測試、沒有辦法作要求，只能夠給配方，然後他們就去做產品的產出，對不對？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跟委員報告，這些微量元素，像硫酸銅，在國內生產的話要申請登記、核准，如果是進口的產品，我們要加以審查確認是合格的，這是第一點。

江委員惠貞：對，你才能讓它添加進去。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第二點，我們對於這些產品還有進行抽檢，但是抽檢的強度顯然還不夠。

江委員惠貞：還有跨部會的聯繫顯然還有漏洞。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對。

江委員惠貞：謝謝副主委協助我做這方面的了解。剛剛有特別提到今天的禍首盈昌公司，請問盈昌公司的事業登記是做什麼的？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化工業再利用的公司吧！

江委員惠貞：它的營業項目呢？

黃次長重球：營業項目可能要調一下商業司的資料才知道。

江委員惠貞：這件事從元月 1 日發現到現在，你們都不知道營業項目到底是什麼？

黃次長重球：我們同仁可能知道。

江委員惠貞：你儘量請求協助，本席都可以體諒，哪一個同仁知道，趕快告知營業項目是什麼？你剛才特別說你們台糖今天標進去的廠商，因為你們的標單上，只註明要的是飼料級硫酸銅，對不對？

黃次長重球：對，是要規範廠商。

江委員惠貞：本席要知道盈昌的事業登記，有沒有包括產用所謂原礦產生的硫酸銅經營項目，或是其項目都是再利用的廢棄物才能夠產出其產物？

黃次長重球：盈昌的營業項目……

江委員惠貞：有包括從原礦銅裡邊去產生硫酸銅的營業項目嗎？

黃次長重球：只有寫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跟塑膠材料批發等。

江委員惠貞：這個廠商基本上是很投機，他登記的是廢棄再利用的公司，台糖的標單居然可以寫飼料級的，所以這樣是不對的，你們要的是飼料級，結果來源是不產生純的飼料級硫酸銅廠商，不可能有這樣投機的廠商。

黃次長重球：我們一般在採購時，基本上，對資格沒有法規限制，但是對買的標的……

江委員惠貞：農委會命定這九家是合格的飼料提供廠商，農委會今天提供的標的是要做什麼？一般民間都會引導他們去用這些合格的廠商，卻在標單上只寫飼料級的硫酸銅就可以了。

黃次長重球：是針對產品訂定的。

江委員惠貞：今天合格的廠商不是只有一家，如果只有一家是非標。

黃次長重球：我知道。

江委員惠貞：那是圖利。

黃次長重球：一般來說，政府採購法基本上……

江委員惠貞：沒關係，本席方才已經聽次長重複說好幾次了，現在本席具體要求主席幫忙向經濟部請台糖提供飼料標單內容，以及該次投標廠商的所有資料，我們一看就知道了，如果合格的九家都不來投標，全部都是這些投機的化工廠商來投標，那麼經濟部工業局就慘了。

黃次長重球：我會要求台糖提供資料。

江委員惠貞：如果這樣發生的話，台糖就慘了，你們的管理單位就慘了。

黃次長重球：是。

江委員惠貞：主席是否請他們在禮拜一提供？

主席：可以。

江委員惠貞：本席請教環保署沈署長，昶昕這家廠商已經有三十年的歷史了，對不對？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是。

江委員惠貞：您剛才特別提到他們目前國內硫酸銅的處理量大概有 40%，還是其廢棄重金屬處理量有 40%？

沈署長世宏：是硫酸銅的廢液處理。

江委員惠貞：廢液是 40%，有這麼高的比率，是不是最大的廠商？

沈署長世宏：是最大的廠商。

江委員惠貞：他們在這三十年來所有違規與罰單的狀況，環保署是不是有列這樣的資料，算不算明知故犯的慣犯？

沈署長世宏：過去有一些違規也被查出來。

江委員惠貞：算不算慣犯？

沈署長世宏：慣犯要看是哪一類的違規，即違規的部分，是不是經常同樣的違規出現。

江委員惠貞：所以這個廠商很厲害，如果如你所說每一個廠商今天在品類列一百項或二十項，每一項都不超過你認定的標準值，這樣是不對嘛！慣犯的意思是他居然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在他各種產出過程中做違規，是不是？結果在這個情況下，您剛剛還在說我們雖然知道這件事鬧得這麼大了，但是我們還是沒辦法出手，因為如果硫酸銅的廢液產出上游這麼多，這一家如果不處理，要怎麼辦？顯然三十年來你們都沒有去做因應。

沈署長世宏：過去當然有相當的稽查與處分、告發。

江委員惠貞：對硫酸銅的違規總共只有這一次，這麼倒霉就發生這一次。

沈署長世宏：不是那麼倒霉，現在是在其內部員工的檢舉，對他很瞭解所有一些違法的作為。

江委員惠貞：所以我們要給他按個「讚」。

沈署長世宏：我們非常佩服那位員工。

江委員惠貞：是的。

沈署長世宏：他最早來見我時，其實他很擔心自己的安危。

江委員惠貞：是必然的。

沈署長世宏：他都沒有告訴我，直到後來過完年才告知那一家是誰，所以我也很擔心他的安危問題。

江委員惠貞：現在這件事已經很確定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沈署長世宏：所以我們才有大規模的全部清查與取締。

江委員惠貞：剛剛委員才提到是不是應該早要關廠了，你還答復說如果現在關廠的話，擔心這 40% 的處理會到處流竄。

沈署長世宏：首先，處分是讓他的不法利得，讓他得不償失，這是第一個要做事情，關廠就牽涉到比較複雜了，現在可以好好處理的廢棄物，一下子關掉一個廠，讓它沒地方去時，會造成其他很大的問題。

江委員惠貞：本席今天要告訴你的，是他不法的部分很多，三十年來都沒有因應。

沈署長世宏：有去稽查，但是沒有找到全面的違法。

江委員惠貞：他今天吃定了環保署，永遠關不了他的廠。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

江委員惠貞：他今天不用東山再起，另起爐灶，他今天根本就在原地可不斷的違法。

沈署長世宏：問題不在關廠，而是他的不法利得，有沒有讓他吐出來，他的不法利得吐出來，已經是最重的處罰，至於關廠，能夠關就一定關。

江委員惠貞：他到目前為止，這幾十年來在刑法、民法上到底得到什麼教訓，目前大概都沒有嘛！

沈署長世宏：現在檢調單位在查的，就是把所有違規都要清查出來，該辦刑法就刑辦，該罰款的就罰款，罰款不夠的不法利得要全部吐出來，所以我們要把證據確鑿的不法利得，要更重的處罰，這是我們過去在環保法規沒有去做的，形成罰法後，我們才有權力去做，至於關廠的部分，能關就一定關，現在還不關的道理，是對廢棄物還有妥善的處理。

江委員惠貞：問題就是本席要說的不是你只針對昶昕，他再怎麼樣，處理量是 40%？

沈署長世宏：是。

江委員惠貞：也就是說，臺灣其實還有 60% 是其他廠商可以處理的，難道你要擔心這 40%？

沈署長世宏：我不是幫他擔心，該去給他痛罰的不法利得要罰出來，這是要讓他得到教訓。

江委員惠貞：他生產硫酸銅的生產線起碼要先拉掉。

沈署長世宏：目的是要懲罰他，關掉的話，是懲罰上面的污染物沒辦法處理。

江委員惠貞：所以本席現在要問你，是為了處理 60% 的廠商，沒辦法吃下另外 40% 的處理量？

沈署長世宏：他沒辦法吃下的話，把它關掉就會造成問題。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問你，是否吃得下？

沈署長世宏：是否請我們處長來答復？

江委員惠貞：這麼多年來，你們都沒有去計算一下其他的廠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昶昕目前收受上游廢酸的來源相關廠家有一百多家，如果關廠的話，會影響上游廠家。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問的不是上游廠家，這些上游廠家難道只能夠跟昶昕合作？不能夠跟其他的廠商合作？這些量吃不下嗎？或是別家廠商提供的利潤太少？

吳處長天基：應該有這樣的問題，所以現在是用嚴格的監督，讓它有正軌來做這件事。

沈署長世宏：我們同仁要評估，如果能夠關掉就關掉。

江委員惠貞：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你們居然讓他做大到這種能夠威脅我們全國重金屬的把關，是不可思議。

沈署長世宏：不是這樣子，現在我們把上游的去處，其他能夠接受的，且確定能夠去那邊，我就會把這邊關掉，所以在關廠之前，不是關掉就不管其他人的去處。

江委員惠貞：你們是看怕惡勢力。

沈署長世宏：一點都不害怕。

江委員惠貞：他的員工都能夠提著腦袋來檢舉了，然後你們永遠對於這 60%其他廠商居然沒辦法輔導他們吃得下這 40%，這是長期以來的問題，尤其剛剛你提的一句話，本席不能夠接受，環保署不斷的跟這些不肖廠商，長期的在鬥法，你們是拿他們一點辦法都沒有。

沈署長世宏：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沈署長，今天發生這件事，給整體老百姓的感覺，是去年有塑化劑，今年有硫酸銅等，讓人感覺到底這些是不是因為沒有人提出檢舉，使這些毒物處處可見。

主席：請環保署沈署長答復。

沈署長世宏：主席、各位委員。這些案件的檢舉，是很重要的線索之一。

賴委員士葆：你不覺得沒有人檢舉就繼續吃？

沈署長世宏：這個案件確實是很好的例子，如果沒有人檢舉，這個案子就查不出來。

賴委員士葆：同樣的，塑化劑沒有那個技正的檢測，一樣是查不出來。

沈署長世宏：對。

賴委員士葆：署長是不是要跟我們說吃雞、豬、牛、羊怕瘦肉精，吃魚怕重金屬，越深海的重金屬越多，是不是這樣？現在又怕日本核污染的問題，很多水產品是從日本來的，這樣就沒什麼東西可吃了，吃素可以嗎？

沈署長世宏：吃素最好。

賴委員士葆：吃素又有農藥的問題，這樣就沒得玩了，吃稻米也一樣有這些問題，署長要不要告訴我們，即這種非法添加物的比率大概多高，或有毒添加物的非正式統計，或是你的 guts feeling 大概百分之幾？

沈署長世宏：我沒辦法估計，因為這不在我的管轄範圍。

賴委員士葆：請問副主任委員，可以估計嗎？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以飼料末端的監控，99 年不合格率大概在 4.8%，100 年不合格率將近 10%，其中是針對硫酸銅或鋅，不合格的比重比較高。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會這樣子。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們最擔心的鉛、鎘、汞，99 年是 3 件，100 年有 4 件，大概是這樣子的比重。

賴委員士葆：副主任委員告訴我們的，即臺灣吃的不安心，這些添加物的比率很高，是不是？還是比率很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因為這是飼料的添加物，將其放在飼料的比重，都是百分之零點幾，所以就這樣而言，並不是那麼的嚴重，但是我們也說過，即這些有可能長時間……

賴委員士葆：本席剛才很認真聽了以後的感覺，就是想問這些，副主任委員的感覺是不要緊，似乎是媒體大驚小怪，副主任委員剛才說飼料的添加物，經過動物消化之後就更少了，吃到人體內是更少，所以副主任委員的結論是不要緊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啦！本席聽了好久都有不要緊的這種感覺，不知道本席的國語程度是不是比較差，但是本席聽了好幾次，副主任委員都一直說，結論是副主任委員沒有說，但是本席替副主任委員作結論就是吃了不要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不是這樣的動機。

賴委員士葆：但是副主任委員剛才一直這樣說，本席已經聽了好幾次，副主任委員一直說好幾個階段，只是沒有說結論，本席替你說而已，是不是不要緊？有要緊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要緊。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死人？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應該沒有迫切到那種程度，但是這件事是重要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副主任委員剛才的口氣不應該這樣說，因為你一直說，似乎在替廠商在圓整個 story，本席替你擔心，也替你捏把冷汗，會不會跟廠商有什麼關係喔！一直在教育我們的是這些添加物不要緊，本席不知道有沒有聽錯，但是本席聽了很久，感覺就是這樣，本席不內行，但是本席剛才一直聽，吃了要緊嗎？給人的感覺是當然也有好處，官員出來可安定民心，不要緊台灣人很勇可儘量吃，這樣也是一條路，也不能夠說你不對，但是副主任委員不能夠這樣說。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這件事是要緊的，也是重要的，但是我們也希望能夠比較中肯的讓社會大眾，對這件事有比較完整的認知。

賴委員士葆：完整的認知就是加減吃一些沒什麼不要緊，是不是這個意思？吃了也不會怎麼樣，是不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真相跟科學的……

賴委員士葆：科學是什麼？沒什麼要緊，是不是這個意思？本席要副主任委員說真話，如果是不要緊，我們就不要那麼緊張。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當然是要緊。

賴委員士葆：這樣就矛盾了，到底是要緊或不要緊？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要緊。

賴委員士葆：署長從環保的角度是要緊或不要緊？

沈署長世宏：我想是很重要，主要是對健康有害的東西，就是要訂定標準。

賴委員士葆：這個有沒有害？

沈署長世宏：有害，其實關鍵在標準是怎麼樣訂定，標準的訂定需要有安全係數，我們吃一輩子的話會造成怎麼樣就不行，首先，這個標準是一輩子會出問題，就要再換個更低的安全係數來訂定，當提出標準時，是放得很大的安全係數，剛才他是從這個標準來說，超過標準是不對的，就應該要取締，我們有最大的安全，即使現在超過一點，我們還可以透過努力立刻改正過來，一輩子的風險，不會因為這一次就造成風險，因為放了安全係數。

賴委員士葆：怎麼樣可以讓老百姓吃得健康？動物有瘦肉精，植物有農藥，吃米有鎘，我們到底有吃什麼，到底要怎麼辦？最好不要吃嗎？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臺灣的確是地小人稠，環境的問題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真的累積了很多問題，所以農委會這幾年也非常努力。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本席說這些，請告知我們到底要吃什麼，要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就是要做系統性的建置跟監控。

賴委員士葆：監控是你的事情，告訴老百姓要怎麼辦？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系統性從生產的過程，從環境、土壤、水……

賴委員士葆：署長能不能說出本席要的答案？

沈署長世宏：以現在的東西，固然發現很多的案子，其實在整個監控系統，我認為消費者還是可以放心的吃，因為這些案例是在很多的個案，這些個案在我們努力取締後，整個系統會讓絕大情況維持在安全的範圍內。

賴委員士葆：還是沒有達到本席要的答案，本席請教兩位，可不可以建立生產履歷的制度，所有的東西對老百姓來說，例如買了酸梅，就看這個酸梅的產地在哪裡，其添加物的製造廠是哪個廠？所有的東西後面都有廠商，吃起來就很安心，知道是哪一家，就是有食品的生產履歷，這樣的制度可不可以做到？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報告委員，可追蹤系統是一個很重要也是要追求的部分，但是，同樣地，……

賴委員士葆：沒有但是！本來就要做、做到底，還但是！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食物的種類那麼多，光是農產品就有那麼多的品項，如果每一種農產品都要徹

底做到產銷履歷，憑良心講，其難度也是……

賴委員士葆：不會很高啦！現在科技這麼發達，已經雲端化，資訊很快就可以打上雲端，農委會前主委陳武雄當初答應本席的都還沒有做到，我當初說要查產銷價格，你們農委會都公開答應本席，還開了公聽會，說是 11 月就會完成，結果到現在都還沒看到。送給每個農民一台 iPhone，一打開 front page 就是每個 item 最 hot 的 issue，這些都是可以做的，現在都已經 e 化，怎麼會有困難呢？只是要做不做的差別而已。用一個大的專案去做，產銷履歷要做起來，民眾才能安心地購買和食用，萬一吃出問題也可以索賠，才不會像現在一樣，今天副主委講的，我都聽不太懂，聽起來好像在幫廠商講話似的，好像吃一點這種東西都沒有關係。我還是在大學教書的人，程度還不算太差，我聽到你的 translate 好像是這個意思，我們認為產銷制度建立起來比什麼都重要。署長同意嗎？

沈署長世宏：我想這個方向是對的，當然，因為項目那麼多，他需要時間……

賴委員士葆：要不要做而已。不能因為項目多就說不做，本席已經提了一個有關食品管理法的修正案，就是要建立產銷履歷，其實都只是在於有沒有決心、要不要做而已，要的話就做得得到。一年做不到，就兩年；兩年做不到，就三年。國外的履歷一樣可以 trace，我們的為何不行？為什麼我們有機的產品就可以 trace？價格就賣得好，就是這樣。只要一切透明化，民眾的權益才有保障，否則，現在只能叫大家吃素，我們主席也吃素。吃素也有農藥的問題。副主委請回座。

最後，本席再請教署長，碳權交易現在好像又沒有聲音，現在到底是什麼狀況？

沈署長世宏：交易平台已經可以作業，然後，我們跟英國已經講好了要如何把碳權轉過來。

賴委員士葆：大概何時可以掛牌供人交易？

沈署長世宏：其實就等我們的溫減法。

賴委員士葆：上次你不是說不用溫減法也可以做？還是要溫減法？那豈不是遙遙無期？

沈署長世宏：我們所有的規章、制度都已經建立起來了。

賴委員士葆：署長，你們要拜託召委，認真推一下溫減法，我認為你們也沒有認真在推動，也是說假的。碳權交易平台講了好久，好像很偉大，台灣好像跟得上時代，結果，現在看起來好像是虎頭蛇尾。

沈署長世宏：我們所有的制度都準備好了，平台電腦系統也建立起來了。

賴委員士葆：那都是假的，重要的是那個 CO2 減量法。

沈署長世宏：對，拜託大院能讓那個法通過。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它列為優先法案，今年好像沒有列進去？

沈署長世宏：有，今年列進來了。

賴委員士葆：不能隨便列一列，重要的是要拜託召委。

沈署長世宏：是。請召委幫忙。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開放飼料添加這些金屬元素，環保署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飼料裡添加金屬元素，如果控制得宜是沒有什麼問題，只是每個金屬元素的濃度、來源必須有妥善的計算與控制。

許委員添財：理論上是如此，但現在我們為什麼會討論，就是因為出了問題。我們開放再管制、管理，結果開放變成了脫韁野馬，有人不守道德規範、不自律，你們就會抓不勝抓，就像我們的三管五卡已經崩盤。所以，理論上是如此，但人們的健康可以用理論來保障嗎？

葉副署長欣誠：有關於飼料能不能添加這些東西這件事，並不是環保署所掌管。

許委員添財：那會變成推來推去。稍後我問農委會，他們一定會說環保署沒有管理好，你們管理好這些廢棄物就不會來害我了。現在你們說乾脆不要開放，就沒有人去用它了。這樣推來推去的話，怎麼解決問題？這一次發現硫酸銅摻入飼料是有人檢舉，檢舉之後，檢舉人有獲得獎金或什麼好處嗎？

葉副署長欣誠：沒有。

許委員添財：所以，那是基於他的道德良知？沒有跟廠商結怨吧？

葉副署長欣誠：根據我們的瞭解，基本上就是覺得這件事會對消費大眾及社會有很大的損害，基於良心……

許委員添財：所以說他有良心，也有良知，良心是不應該做這種缺德事，良知是專業上他知道這種東西不能這樣用。

葉副署長欣誠：是。

許委員添財：這種有良心、有良知的人，天下有幾個？

葉副署長欣誠：所以，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要加強整個系統的控管。

許委員添財：一定要主動修法、要重賞，國民的健康那麼重要，給他一個重賞，我相信是不為過。

葉副署長欣誠：是。我們接下來會在修改辦法時，把這個列入重要的考慮。

許委員添財：如果你不採取重賞，表示你們在管理這種開放的風險上是不真正用心、不認為它很重要。重賞之下給他錢，比事後國家賠償的錢更省，因為你的管理不週、有漏洞，造成很多人的健康受危害、生了病，屆時會有很多人申請國賠。

葉副署長欣誠：這一位檢舉人檢舉的是廠商本身在廢棄物管理上的缺失，後端的飼料用途則不在其檢舉範圍內，所以，那部分並不是在環保署的管轄範圍之內。換言之，東西生產出來之後，其流向是後半段，那部分是另一個範圍，我們會跟幾個部會一起來努力讓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許委員添財：所以，廢棄物的回收是你們核准的？

葉副署長欣誠：它是一個合法的廢棄物回收廠商。

許委員添財：換言之，回收合法，但使用不合法？

葉副署長欣誠：回收之後，它會製造成為其他用途的東西。

許委員添財：那你們怎麼管控其流向？

葉副署長欣誠：有一些我們是用很多法規或系統內的建置來管控，它到了產品之後，流向為何，今天我們也列出了一個系統圖，在圖的另外一端，環保署至今無法管理到那一端的事情。

許委員添財：回收硫酸銅流向工業用途與流向飼料，兩者的利潤相差多少？

主席：請經濟部黃次長答復。

黃次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利潤差多少，我不是很瞭解，但是，……

許委員添財：現在都已經破案了，售價是多少，你們應該有所掌握！環保署和檢察官不是都出動大批人馬去抓嗎？你們應該有資料了吧？它流到飼料用途時的售價是多少？一般正常在工業原料用途的售價又是多少？

黃次長重球：可能差 10 塊台幣左右。不一定，它跟國際銅價有關。

許委員添財：用案發當時的價格來算就可以。

黃次長重球：差 10 塊台幣左右。

許委員添財：百分比呢？

黃次長重球：大概是八十幾塊比十塊。

許委員添財：即差八倍。

黃次長重球：大概差 12%。

許委員添財：差 12%，就做這種壞事？這有超乎常理之嫌。

黃次長重球：量大的話就有差別。

許委員添財：差 10%就做這種傷天害理的事情？是不懂還是其他原因？

黃次長重球：我們不知道。

許委員添財：這樣會觸犯刑法，划得來嗎？是不是不懂？你們要去瞭解。如果是不懂，你們就應該要加強宣導，責成環保署公告各廢棄物回收場所一般常犯的錯誤，包括回收場所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流向要注意哪些地方，這是你們的責任，否則僅差 10%，有人會寧願冒吃官司的風險做這樣的事，划得來嗎？本席對此打問號。

其次，本席要請教農委會副主委，在保護農民、農戶及消費者健康的立場上，你們要如何防範其他部會管理不週而害了你們的領域？例如環保署就在流向上沒有好好管控，不該流到你們畜牧業的飼料裡面，這部分你們要如何防範？一個是東西出去時要掌控流向，一個是進來時要看它的來源。

主席：請農委會王副主任委員答復。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管控比較側重末端的成品，現在這個事件是凸顯了必須要往上走，追查源頭。飼料添加物部分，農委會過去其實也透過兩個作法有所管控，第一，如果是國內生產，他必須申請核准許可；第二，如果是合法的進口產品，他也要申請登記。透過這個機制，合格和合法的來源、廠商，我們會公告。

許委員添財：我們從剛剛談到現在，問題都是因為合法掩護非法，廢棄物回收也是合法，飼料廠生產飼料也是合法，但是，不該在那邊的，跑到那邊去了；不該用的，用了，這都是合法掩護非法

，你們要如何杜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顯然有這種同時間、工業級的和合法的飼料添加物，兩種等級同時存在同一個公司，這更凸顯了要如何更加嚴密去管控。

許委員添財：沒有錯，理論絕對是如副主委所言，但是，實務上，抓不勝抓，防不勝防，因為它是合法掩護非法，就像環保署在抓排放污染的廢水一樣，你不抓它的時候，它就偷排放；你要抓它的時候，它就湮滅證據，一切都合法。所以，如果你們不能杜絕這種合法掩護非法的情況，那就沒完沒了。今天這個個案解決之後，沒有人知道何時還會再次重演。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所以，這邊可以加強的是各部會之間資訊可以迅速、有效地流通，互相勾稽，工業級……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因素，本席想到的大概就是這些，類似這些金屬元素，本身就有很高的風險，你說如果用合理的百分比做科學管理，現在美國人也在說科學管理，用科學來「呼攏」一般不懂的人，講到科學好像就安全了，好像就百分百 *under control*，其實用科學來騙人的太多了，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又不能說臺灣要保持最乾淨的，全部都要有機生產，不可能做到這樣，所以，你們要同步，掌握哪些是危險物質，有些可能是非法掩護合法，有些可能魚目混珠，也可能是名稱一樣，實質內容不一樣，把這些危險添加物列出來公告，然後接受檢舉，你們要做到這樣的細膩程度，才能讓一般人知道如何配合你們、如何支持你們去抓、如何去通報、檢舉，飼料廠的員工也知道老闆在「變步」，廢棄物回收處理場的員工也知道由不應是這個人來買這個東西或不應該流向那邊，這方面的資訊透過制度的建立與周延的公告，且變成常態，讓每個人都成為防毒、反毒的尖兵，這些不是不可能做到，只是你要不要用心去做而已。你認為如何？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我認同。

許委員添財：否則，這些人以合法掩護非法，你們要怎麼抓？抓不勝抓、防不勝防，偶爾來一次，像三管五卡都崩盤了，國人健康全面崩盤，難怪癌症人數一直飆高。謝謝。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了書面報告，首先想請教環保署副署長，您認為這個工業廢棄物的追蹤考核辦法是不是很有效？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辦法我們實施多年，而且不斷地在改進，到目前為止，有效性還滿夠的。

李委員桐豪：如果有效性夠的話，為何會出現今天為這個目的而討論的問題？

葉副署長欣誠：今天我們在署長提供的報告中有列一個系統圖，其中提到在前半部，即所有電子業的廢液到公司處理後變成硫酸銅粉末，到此的這一段都是合法，如果今天它的硫酸銅粉末用於任何的合法用途，包括化工原料等，也都沒有問題，問題在於今天他把不應該添加在飼料的硫酸銅賣給了飼料商，今天的環節是出現在此。

李委員桐豪：所以，這個環節的責任歸屬應該是在哪一方？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不應該說責任歸屬，而是說這件事情……

李委員桐豪：或者說應該要如何改善？

葉副署長欣誠：以現在的制度而言，這件事情是環保署管不到的，不過，環保署和其他相關單位要一起來討論，讓這個系統變得更完整，找出任何出現問題的環節，然後再看所有部會的資訊如何可以即時連線，以避免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認為整個的管理是很 ok 的？

葉副署長欣誠：我想環保署過去針對回收管理的部分，幾年來都沒有什麼問題。

李委員桐豪：這是有關工業廢棄物的回收部分，請問有關清理的部分呢？也就是說，有些廢棄物必須進行處置，例如醫療廢棄物等等，請問這方面的追蹤有沒有問題？

葉副署長欣誠：都是用聯單的方式在追蹤。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本席所擔心的問題，請問這樣的方式是完整的系統嗎？之後的追蹤考核有沒有進行抽樣或檢核？

葉副署長欣誠：有的，督察大隊都有抽樣檢核，除了系統上能夠讓風險降到最低之外，我們還用其他方式隨時去抓其他的問題。其實我們在報告當中也提出來了，除了原本依法實施的方式之外，還有一些強化管制作為，這都是我們日常就在做的事情。

李委員桐豪：前幾天本席看到一則報導，中國大陸把醫療廢棄物的塑膠原料變成兒童使用的玩具，像這樣的狀況在中華民國有沒有可能會出現？

葉副署長欣誠：多年前我們曾經在海灘上發現過醫療用的針筒，但這樣的事情現在已經不會發生了，現在我們管制得比以前嚴格很多。

李委員桐豪：你確定不會發生嗎？

葉副署長欣誠：依照目前的系統運作，如果真的發生這樣的事情，那一定是系統出了問題，而現在系統出問題的機會是很低的。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出現，可能不是依照正常的管道來申報，或是它逃避法定責任，也就是它是犯法的。現在我們設法提高犯法被逮捕及承擔刑責的機會，那麼就不會有人去犯法。

李委員桐豪：最近有沒有這種犯法的現象？

葉副署長欣誠：最近沒有。

李委員桐豪：確定嗎？

葉副署長欣誠：確定。

李委員桐豪：這是不是表示你們的系統已經相當不錯，出現犯法的機率很低？如果我們找到這樣的事實的話，請問你們要如何自處？

葉副署長欣誠：如果出現這樣的事情，就代表我們的執法或是系統規劃的過程還需要再進步？

李委員桐豪：這我當然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要不要有人負責呢？

葉副署長欣誠：我想該負責就要負責。

李委員桐豪：那我們就拭目以待。

另外，工業廢棄物本身不只是工廠生產出來的，建築業也會生產很多的廢棄物，特別是在進

行都更的時候，有非常大量的建材廢棄物，針對這些廢棄物，請問你們的管制好嗎？你們的考核好嗎？

葉副署長欣誠：關於這個問題，我請吳處長來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營建廢棄物的管理，目前我們分為兩方面，如果是營建剩餘土石方，我們是根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化的管理方式來處理；如果是營建廢棄物的話，環保署會根據一般廢棄物的管理規定來進行清理及處置。

李委員桐豪：依你們的主管職權，你認為這些法律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本席是立法委員，我們要求的是改善整體的運作體制，像剛剛副署長說管理得很好，如果沒有問題還好，如果有問題的話，就準備自負責任了。同樣的道理，今天我們是協助主管當局把這些可能的問題找出來，請問你認為目前營建廢棄物的處理是很好的嗎？

吳處長天基：關於法規面的管理，最重要的是給環保署就法規面作進一步的檢討；至於再利用的部分，因為現在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權責分散的狀況，以致於有事情發生的時候，會牽涉到不同的部會。委員所關心的營建廢棄物，或許也有這樣的現象。如果營建剩餘土石能夠妥善再利用的話，其實是 ok 的，如果沒有妥善利用的話，就會造成環境污染的問題，而環境污染的問題到底是內政部的事情？還是環保署的事情？現在環保署已經看到這個問題，而且已經提出修法的動作，針對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面，環保署會負起更大的責任。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也承認目前還有一些疏漏是不是？

吳處長天基：是的，在法規面是這樣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在執行面有沒有其他問題，需要立法院加以協助的呢？

吳處長天基：就執行面而言，部會的溝通是比較重要的。

李委員桐豪：那是行政層面，而本席所講的是立法層面，譬如在預算、人力編制方面，有沒有需要我們協助的？

或許有人會覺得本席很奇怪，身為在野黨的立法委員，怎麼老是在幫執政黨？其實我並不是在幫執政黨，而是在幫所有的老百姓。本席是忠誠的在野黨委員，所謂忠誠在野黨就是不是在批評，而是希望能夠提出具體性、有建設性的意見，大家一起把事情做好。我希望土石方、建築廢材都能設法再利用，或是把它處置得更合理，否則現在我們看到山林地裡面，很多地方都會突然冒出一堆來。在此要請廢棄物管理處及環保署想一些辦法出來，特別是將來你們要變成部了，這樣的責任是很重大的。不要老是以為站在立法院就是帶著刺要來防衛，並不是這樣的，其實我們是要來幫忙，這是為了大家好，並不是為了你的官位，好不好？

吳處長天基：是的。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請教副署長，對於一些特別敏感的廢棄物，像台電公司有核後端基金，針對核子廢棄物的部分，請問環保署有扮演任何角色嗎？

葉副署長欣誠：這是放射性廢棄物的部分，我還是請吳處長來說明。

吳處長天基：依目前廢清法的規定，核子廢棄物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規範在管理。

李委員桐豪：環保署在這方面有沒有任何角色？

吳處長天基：這方面並沒有。

李委員桐豪：周邊也沒有？譬如蘭嶼貯存場周邊有沒有超過那個區域之外的安全疑慮的問題？這方面環保署也不負責嗎？

吳處長天基：現在沒有。

李委員桐豪：到時候都是由原委會來負責嗎？

葉副署長欣誠：對，在分工上這部分是由原委會來負責。

李委員桐豪：如果按照政府的組織編制，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以後，原委會將會變成一個署。請問你們認為環保署是不是應該扛起所有環境保護的責任？還是還要進行這樣的切割？像處長剛剛提到內政部也有一些權責，將來是不是應該都會進行整合性的管理呢？

葉副署長欣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很多事情上面都有整合管理，而未來成立環境資源部就是依照這個理念來規劃的。有關放射性廢棄物方面，因為處理放射性物質必須具有專業性，還必須有監測技術等等，因為這方面涉及部會專業，所以分工上屬於原委會的權責。我想這方面的行政設計還是有它的道理在，但是我們必須進行整體的管理，讓上游和下游之間不要有漏洞，我相信這是一個正確的方向。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們還是沒有辦法就是了？

葉副署長欣誠：以目前的部會分工而言，關於放射性廢棄物，環保署是沒有空間可以去管理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跨部會討論問題時，你們有沒有任何的角色扮演？

葉副署長欣誠：環保署在一個角色上是可以提出要求的，那就是在進行影響評估時設定條件，如果通過環評的話，他們就一定要履行環評承諾，在這件事情上，環保署有它的角色，至於直接監測或直接管理的層面，那倒是沒有。

李委員桐豪：本席的問題到此為止，希望你們將來有問題時，能夠儘量和我們溝通，我們很樂意幫忙。

葉副署長欣誠：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楊委員麗環、羅委員淑蕾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知副署長知不知道苗栗縣已經出現非常多環保方面的問題，關於事業廢棄物清理的個案，在造橋牛欄湖段出現不明黑土，經過檢驗之後，發現其中竟然含有有毒重金屬，而且現在還污染到後龍溪上游的阿義碑溪。另外，通霄的川統窯業申請登記的是再回收利用的機構，結果它所傾倒的煤灰當中竟含有有毒重金屬，這其實就是用合法掩護非法，而且從 99 年發現到現在，都還一直堆在那裡。

從圖片中可以看到，造橋地區被環保團體檢驗出含有重金屬的廢棄土，已經掩埋了山坡地。如果大家認為這是普通廢棄土的話，那就錯了，因為後來抽驗這是有毒的廢棄土，而且是上禮拜經過陳情人和立法委員舉辦記者會之後，中辦才帶著地方環保局去抽驗。下面這張圖片是廢棄土掩埋了牛棚，造橋當地有畜牧業，但整個牛棚卻被掩埋了。再下面這張是側面圖，也就是含有重

金屬的廢棄土已經造成污染，估計大概有十萬立方米的有毒廢棄土。其實早在 98 年陳情人就已經提出陳情案，苗栗縣政府環保局在一開始還說這些黑土是有機土，所以不用處理。到了 100 年 7 月的時候，環保局又改口說黑土是可再利用的事業廢棄物，因為在那之前一個月，農糧署說黑土不是有機肥料。到了 100 年 12 月的時候，黑土整個潰堤，流到人家的農舍、民宅。一直到今年三月，當事人不斷陳情，即使到上禮拜已經稽查完畢了，到目前也都沒有任何一台卡車或怪手去清理十萬立方米的廢棄土。

從下面這張圖片可以看到，苗栗縣通霄川統窯業在 99 年 5 月想要利用煤灰做再利用的廢棄物，但它竟然是以合法掩護非法，這些煤灰裡面含有爐渣、集塵灰、乙苯、對二甲苯、鄰二甲苯等有毒事業廢棄物。事實上，川統窯業並沒有經過向水保單位申請排放廢棄污水的處理，它自己挖了一條坑，非法排放污水。從下面一張圖片可以看到，山坡地排出黑的臭水流到隘口寮溪，影響整個通苑地區的下游水源。當事人從 99 年 5 月一直陳情到 100 年，終於驚動苗栗縣政府，劉政鴻還到現場去勘查，苗栗縣政府當場說會在 3 個月內清除完畢，可是直到現在卻還在跟業者往來公文，讓業者修改清除計畫書。

為什麼本席會提出這兩個案子？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當陳情人發現有這種違法廢棄物堆置的情形，而且在陳情完畢之後，地方縣市政府的作為如果比較慢，甚至有包庇或不作為的情況，中央能夠幹什麼呢？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地方單位在執法時不夠積極或拖延時間的話，環保署是會介入的。

吳委員宜臻：環保署怎麼介入？開單嗎？還是打電話？

葉副署長欣誠：過去我們處理類似案件時，基本上，中央的角色是必須監督地方單位的執行，如果我們發現有這種情況的話，我們會直接跟環保局溝通。

吳委員宜臻：剛剛本席為什麼一直提到時間點的問題，就是因為針對這兩個案子，苗栗縣地檢署後來也都有起訴，而且事證都已經這麼明確，可是環保署中部辦公室卻是什麼都不能做，最多就是開開單、打電話催環保局，而縣市政府說他們已經要求業者提出清除計畫書，但清除計畫書還要修改。但是業者處理得很慢，甚至換湯不換藥，換了公司名義還在繼續傾倒，這該怎麼辦呢？這是法律漏洞，一般陳情人面對廢棄土或環境污染問題時，通常都是到地方政府去陳情、反映或檢舉，當地方政府不處理的時候，中央竟然沒有任何機制可以積極來做處理！

葉副署長欣誠：報告委員，這是現在的法律規定，如果有這樣的問題出現，我想法律就需要再改進。現在的情況是川統窯業的清除計畫書還在修改當中，這方面會有技術拖延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存在的。我們上個禮拜去採樣了以後，現在正在檢驗，一周內結果就會出來，這件事我們會積極與地方政府繼續溝通。

吳委員宜臻：今天本席之所以把這兩個同樣在苗栗發生的個案併在質詢當中提出來，乃是因為地方政府面對地方環保污染問題時，將陳情人的陳情在第一步就拖延，到第二步才真的發現其中真的有違反規定的情況，甚至有事業廢棄物，而且廢棄土當中還含有重金屬。基本上，廢棄物清理法

所規範的機構設計是信任地方政府去做處理，本席認為這樣的設計就不對，請問副署長有沒有什麼建議？你覺得是不是應該趕快研議該如何修法？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來研議修法，就執行層面而言，中央對於地方政府是採合作、督導的態度，基本上我們是認為地方政府會好好執行他們的職責。

吳委員宜臻：今天有這麼多的污染，有這麼多廢棄土傾倒的案件，我們在報紙上看到這麼多的司法案件，都讓我們非常質疑地方縣市政府環保局官員是不是有包庇、縱容、不作為、不履行的情形？因為地方縣市政府的動作慢，陳情人一定是立即聯想到是不是有官商勾結，而中央又沒有任何的法律機制，可以讓中央出手代為清除，那該怎麼辦呢？你們只是不斷持續發文，對口是給縣市政府，這樣的機制根本一直都無法解決問題。

像本席剛剛所提到造橋那邊的問題，上禮拜都已經在立法院重新召開記者會，中部辦公室當天也帶人到現場去檢測，他們要抽檢廢棄土到底有沒有含有毒物，如果含有毒物或重金屬的話，那麼整個處理程序又會不一樣，對不對？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

吳委員宜臻：問題是到現在為止，已經經過一個禮拜了，還看不到中央有什麼積極的作為，縣市政府也沒有作為，就把東西擺在那裡，繼續的污染。而造橋的部分有所謂的黑土，就是含毒的廢棄物，也是一直擺在那裡，一旦下雨，可能釋出重金屬，污染河川和山林。這要怎麼辦？難道中央就只能眼睜睜的看著，然後束手無策嗎？這是法律的問題，為什麼從來沒有人去處理？原來中央面對廢棄物清除等等有關環境污染的問題，完全是只能要求地方政府執行嗎？

葉副署長欣誠：中央是政策單位，我們有執行機構，但我們執行機構的能量是有限的，廣泛的能力還是要靠跟地方政府合作。我們的督察大隊總隊長就在這裡，我們有北、中、南的督察大隊，會有我們的機制去處理。而在處理的過程裡面，基本上我們要先認為地方政府也是很認真在執行它的法律角色，而我們是個補強措施，整個機制目前是這樣設計。但是委員今天就廢棄物清理法的部分提出這個問題，我們以後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加強……

吳委員宜臻：不要等以後。現在我只問你，如果碰到地方政府一直說：「我已經要求業者去修改了！」可是業者可以今天提出一個很爛的、明天提出第二爛的、後天提出第三爛的方法，而地方政府的態度則是「反正不關我的事！」那麼中央也沒有什麼武器來對付他、也沒有什麼其他的作為可以在短期內施壓，所以他當然就是這樣放著不管啊！也許公務員在這件事上沒有涉及所謂的貪瀆，可是他怕得罪地方的重要人士，所以他能不動就不動、能不得罪就不得罪。這樣一來，中央就完全束手無策嘛！像我上個禮拜關心造橋黑土的問題，到現在為止，這些黑土不斷的漫延到農舍，都快把人家的房子整個掩埋了，可是卻沒有任何法令可以處理。副署長，你是否可以答應針對這兩個案子，你們在法令上要重新研議？尤其是廢棄物清理法的部分，是不是要重新檢討，中央到底有沒有更為有效的機制可以立即介入？而不是一天到晚都說：「我已經對地方政府開罰單了！」、「我已經去盯了！」或是「我已經有要求代執行了！」、「清除計畫書在開了！」除此之外，針對個案的部分，可不可以立即有效的在一定期限之內，做出一些回應？這樣人民才不會懷疑你們官商勾結，以合法掩護非法，導致所有人民的權利都受到影響。

葉副署長欣誠：是的，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可以嗎？

葉副署長欣誠：可以。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欣瑩、黃委員偉哲、楊委員瓊瓊、楊委員曜、蕭委員美琴、管委員碧玲、林委員佳龍、劉委員權豪、黃委員昭順、廖委員正井、薛委員凌、陳委員明文、江委員啟臣、陳委員其邁、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林委員明濤、呂委員學樟、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淑慧、徐委員耀昌、吳委員育昇、林委員岱樺、李委員貴敏、張委員慶忠、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德福、盧委員嘉辰、蘇委員震清、呂委員玉玲、陳委員亭妃、王委員惠美、潘委員維剛、蔡委員正元皆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其實今天我們討論這個有關硫酸銅的議題，也應該邀請衛生署官員列席，因為最近最重大的問題就是飼料裡面為什麼會有工業用的硫酸銅？工業用的硫酸銅理論上在環保的機制裡面應該要列管，所以這些廢棄物回收之後再煉成硫酸銅，而硫酸銅的流向如何？對此我們的政府到底有沒有查覺到？意識到？有沒有稽查過？請副署長回答。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一個公司怎樣把廢液回收，而後如何用他的製程把它做成硫酸銅？這個前端部分是環保署管轄的；至於他生產出來的硫酸銅要賣給誰？這件事基本上就不是環保署管轄的。但是我們剛才討論過，這件事情如果是把整個系統作一完整連結，那麼環保署、經濟部 and 農委會之間跨部會的協調和一貫的……

何委員欣純：副署長，請問工業用的硫酸銅在環保署的定義裡面是否只能批發給工業使用？

葉副署長欣誠：當然。

何委員欣純：可是你剛才告訴我，這些廠商要把這些東西賣給誰不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既然如此，請問對於工業用的硫酸銅的流向，你們要不要掌握？

葉副署長欣誠：他生產出來的硫酸銅，就等於是他的產品了……

何委員欣純：是啊！依你剛才的解釋，工業用的硫酸銅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也就是在這個程度之上，都是你們的業務範圍，而我現在要問的是，工業用的硫酸銅經過回收處理之後所產生的東西，對於它的流向，你們能否掌控？今天就是因為政府沒有辦法掌控工業用硫酸銅的流向，才會發生業者把它賣給飼料商的情形，然後黑心的飼料商又把這些東西加入飼料當中，讓雞、鴨等家禽、家畜吃下肚，繼而再移轉到人體裡面。這也是為什麼本席認為主席今天應該邀請衛生署官員列席的原因所在。坦白說，今天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對於重金屬的含量，有沒有訂定容許值？有沒有一個安全標準？本席查到目前為止是完全沒有的。這就是因為政府怠惰，包括在上游時，環保署沒有辦法掌控，到了下游，你們又說無法控管這些商家要把東西賣給誰。結果就是賣給飼料商，飼料商再把加入這些東西的飼料賣給養豬、養雞、養鵝人家，最後我們台灣人吃下這些家禽、家畜，健康就遭受危害。今天大家之所以如此重視這個議題，主要就是因為政

府竟然無法掌握工業用硫酸銅的流向，導致它流入市面被飼料商買走，飼料商再把它賣給養殖業者，養殖業者賣出的食物，又被吃進民眾的肚子裡面。可是我們的衛生署在食品安全的把關上，對於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和殘存量，並沒有明定。除此之外，也沒有針對台灣人民進行健康基礎資料普查，而且也沒有去設立一個標準，所以今天才會造成人心惶惶。副署長，以重金屬飼料來餵食家禽、家畜，不啻是以合法掩護非法，請問你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

葉副署長欣誠：前端的問題，環保署會繼續加強妥善管理；至於工業用的硫酸銅生產出之後，如何賣給飼料商，環保署應該要和農委會、經濟部一起研商，讓整個系統從頭到尾能夠完整的無縫接軌，以後就不會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今天我們請你來報告，不就是要請你告訴我們你現在正要講的事情嗎？

葉副署長欣誠：沒錯。我們現在……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就是請你講啊！你說上游這個上半段是你們的管轄範圍；至於後半段是其他部會管轄的。那請你告訴我們，今天發生這個事件，你們到底查清楚了沒有？你剛才說要告訴我們整個流程、整個處置以及如何應對、全面稽查等等，是否請你先告訴我們，現在台灣到底還有多少以合法掩護非法的黑心廠商？你們到底查到什麼程度？

葉副署長欣誠：前端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做，而委員特別關心的是，我們在這兩段之間要怎麼接在一起？我的看法是，有關他生產出來多少的量，還有他賣出去多少的量，就像當初塑化劑事件發生時，那是可以核對出來的。其實用量來控管，就可以達到這樣的機制，就是說……

何委員欣純：請問環保署之前有控管嗎？

葉副署長欣誠：之前這方面不是我們的管轄範圍，這點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了。

何委員欣純：你說之前不在你的控管之下，可是發生了這麼重大的事件，影響國人健康至鉅，你才說要控管。請問你現在做到什麼程度？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可以針對他的產量，透過申報來控制住，接下來有關後端的部分，可以由經濟部……

何委員欣純：以後針對這種工業用硫酸銅的流向，我們要不要控管？

葉副署長欣誠：應該要。

何委員欣純：如何控管？你剛才說從量的部分來控制，這是不是要法制化？

葉副署長欣誠：其實透過我們現在的部會協調機制，我相信就可以做得到了。

何委員欣純：若說透過現有的協調機制就可以做得到，那以前為什麼都不做，要等到發生問題了才做？

葉副署長欣誠：原本的制度設計上面，有些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講的就有點矛盾，如果照你所言，現有的協調機制就可以做得到，就可以控管，那為什麼以前沒有仔細、謹慎的去做這件事？如果早就做好，工業用的硫酸銅也不會流到飼料商手裡。為什麼要等到媒體踢爆、等到真的發生這件事危害到國人健康，環保署才說要用現有的機制來協調和控管？

葉副署長欣誠：早上署長在回答委員質詢時舉了一個例子，就是說生產出來一個東西之後，這個東

西要賣給誰、要怎麼用，原來我們管的是前端，後面這部分我們是管不到的。不過，現在這個問題發生了，以後每個東西生產出來之後要去做什麼用，如果我們也要管到這部分的話，必須和經濟部一起來做。

何委員欣純：請問對於把工業用的硫酸銅賣給飼料商的這些黑心廠商，應該如何加以處分？

葉副署長欣誠：這不是本署的管轄範圍。

何委員欣純：不是你們管轄，那是誰管轄呢？回收業者轉換這些工業用硫酸銅的過程，不就應該是你們控管的嗎？

葉副署長欣誠：對，我們是管到前端，後面他賣給講，不是我們管的。

何委員欣純：這件事發生之後，你們是否成立了一個跨部會的協調會？有建立盤查制度嗎？

葉副署長欣誠：這屬於細節的部分，我請廢管處吳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環保署廢管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回答委員兩個問題：第一是有關事情發生之後的部會協調機制，行政院副院長已經召開 3 個部會的協調……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

吳處長天基：上個禮拜五。

何委員欣純：會議內容如何？

吳處長天基：我們 3 個部會針對上、中、下游的管理機制，副院長有指示必須更加嚴謹，等到這個機制出來之後，環保署願意來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你的意思是，從事情發生之後，上個禮拜五開過協調會到今天，還沒有一個制度或協調機制？

吳處長天基：其實制度早就有了，但副院長提示，這 3 個階段要讓它更為清楚、詳細，來讓大家了解。

何委員欣純：處長，如果制度早就有了，為什麼還會發生這個問題？到底政府的協調機制裡面，哪一個環節出了錯？剛才副署長和處長都說現有機制都存在啊！既然如此，為什麼還要副院長召開協調會更明確的來協調？上個禮拜五更明確的協調之後，到底協調出什麼東西？你說本來就有協調機制，這不是矛盾嗎？如果本來就有，環保署該管環保署的、衛生署該管衛生署的、農委會該管農委會的，三者如果都管理妥當，又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吳處長天基：我們也願意這個機制是可以 100 分的，但是這個過程中產生的疏漏，也是我們要來面對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承認現有的機制有疏漏，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上個禮拜五開過協調會之後到今天為止，你也沒有辦法給國人一個百分之百的交代啊！

吳處長天基：個案的問題發生，就是我們要去面對的事情。

何委員欣純：除了要誠實、誠懇去面對，還要用心去解決。今天我要知道的是，你們現在有沒有一個解決的方法？這才是重點，副署長，是不是？

葉副署長欣誠：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你們環保署抱著本位主義，一再表示後端不是你們管的，但是對人民來講，政府就是一體的，沒有分什麼環保署、衛生署、農委會，人民只管政府到底有沒有好好把關？你們這些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到底有沒有發生作用？剛才你們很清楚明白的告訴我，這個機制本來就存在，只是發生了疏失，所以做得不好。可是你們要知道，發生疏失、做得不好，影響所及是千千萬萬台灣國人的身體健康！你怎能只是一句話說：「這個協調機制發生了疏失，做得不夠好、不夠一百分！」？副署長，這樣子對嗎？

葉副署長欣誠：這樣不對，我們會繼續改進。

何委員欣純：上個禮拜五既然有跨部會的協調，這個問題就不是只有環保署的問題，而是需要跨部會來解決，希望你們儘速給我們一個答案和交代。好不好？

葉副署長欣誠：是。

主席（徐委員少萍代）：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羅委員明才、邱委員文彥、盧委員秀燕、高委員志鵬皆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副署長答復何委員時提到有跨部會協調，請問結論是什麼？

主席：請環保署廢棄物管理處吳處長答復。

吳處長天基：主席、各位委員。在討論這個事件時，環保署提出整個事件上、中、下游的……

劉委員建國：結論是什麼？

吳處長天基：副院長交代 3 個部會要儘快透過部會協調，針對上、中、下游管理機制每個細節建立完整控管。

劉委員建國：也就是說，副院長認為 3 個部會對事件的處理方式並沒有嚴格控管才導致這種情況，所以才要更嚴謹，對不對？

吳處長天基：是的。

劉委員建國：這個結論反推回去，就是 3 個部會完全沒有嚴格管控才會導致今天發生這種事。請問要如何懲處這 3 個部會？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無法回答要如何懲處，因為到現在事情的處理仍在進行。

劉委員建國：你是新上任的副署長？

葉副署長欣誠：對。

劉委員建國：好，本席就教於你，就是因為沒有嚴格管控，而且是 3 個部會都一樣，才導致發生這個問題。

葉副署長欣誠：是 3 個部會的介面沒有良好的管控，也就是連結的部分沒有良好管控。

劉委員建國：誰來負責？總是有人要負責。

葉副署長欣誠：所有執行者都應該要負責。

劉委員建國：怎麼負責？本席現在是就事論事。

葉副署長欣誠：有關此事的處理方式，因為事情已經發生，會發生就代表有問題，除了副院長召開協調會決定加強制度的推動外，就是要做檢討報告，再視檢討報告內容決定怎麼做。

劉委員建國：檢討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葉副署長欣誠：剛才的提案是 1 個月之內。

劉委員建國：剛才是誰提案？

葉副署長欣誠：有委員提案。

劉委員建國：你們原本預計什麼時候要出來？

葉副署長欣誠：內部討論時並未提及時程。

劉委員建國：太扯了吧！遇到這樣的事，副院長已交辦跨部會必須更嚴謹就介面調整處理，並針對所有執行人員檢討，居然還要委員提案才要在 1 個月內提出。這很奇怪，本來就是你們應該做的事情。

葉副署長欣誠：此事現正由檢調偵辦中，所以，我們希望等檢調偵辦結果出來，將所有內容確定之後，再做完整檢討報告。

劉委員建國：不是這樣，照你這麼說，所有事情都靠檢調就好，也不用你們自己討論，或改變制度，甚至更嚴格的管控。

葉副署長欣誠：我們現在就是要加強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要等到檢調做出……

葉副署長欣誠：原來我們預計檢討報告是等到檢調偵辦結果出來之後再完整的寫，但如果立法院有要求必須在某個時間點……

劉委員建國：我們的會議是有錄影、錄音的，所以你回答時要小心，不要聽處長亂講就亂回答。如果政府是這樣做事的話，那會很糟糕，還要等到檢調偵辦有結果？

葉副署長欣誠：原來是等檢調偵辦到一個階段，然後我們做一完整檢討報告，但如果大院要求我們在一個時間之內跨部會做出檢討報告，我們會遵辦。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剛到任，本席先禮尚往來提醒你幾點。

葉副署長欣誠：謝謝。

劉委員建國：副署長知道 101 年度和 100 年度辦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經費相差多少？

葉副署長欣誠：請處長回答。

吳處長天基：101 年度廢棄物管理相關預算大約 2 億左右，至於事業廢棄物流向追蹤應指管制中心運作，管制中心運作經費大約是三千多萬。

劉委員建國：本席直接提醒你，101 年度的廢棄物流向追蹤經費比 100 年度少編多少？

吳處長天基：我印象中，100 年度廢棄物流向追蹤計畫是二千八百多萬，今年希望可以達到三千萬出頭的經費辦理該計畫。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是回答本席 101 年度比 100 年度多？

吳處長天基：沒有，我們希望可以多一些。

劉委員建國：不是希望而已，現在 101 年度預算已經在執行，今年是民國 101 年，去年是民國 100 年，本席現在問 101 年度廢棄物流向追蹤經費短編多少，你知道嗎？如果你不知道就麻煩了。

吳處長天基：我應該知道。

劉委員建國：既然知道，那是減少多少？

吳處長天基：我們有滿多計畫的

劉委員建國：本席就是問廢棄物流向追蹤這一大項裡到底少編多少錢？知道的人趕快告訴他。

吳處長天基：因為五都升格人力限縮，我們不補助五都駐署人力，所以是減少的，就從三千多萬減少為二千八百多萬，這是一個管制中心勾稽查核計畫。

劉委員建國：本席直接提醒你，這個勾稽查核計畫足足少編了四百多萬。

吳處長天基：是的，從三千二百多萬減少為二千八百多萬。

劉委員建國：你如果缺少助理，可以找本席。

吳處長天基：那是因為五都……

劉委員建國：就是因為少編這筆預算，導致這個事件發生，且影響到國人身體健康，處長是否要負責任？

吳處長天基：我要檢討。

劉委員建國：你的檢討結論是怎麼樣？等到檢調調查出來之後再處理嗎？這是你告訴副署長的說法。

吳處長天基：這是環保署的經費調整。

劉委員建國：這家公司資本額超過 6 億，照理講，絕對是你們重點管制的公司。廢棄物清理法設置申報管理系統，申報內容包括成品、半成品，主管單位是否有進一步追蹤系統？又追蹤到第幾層？

吳處長天基：這個系統對廢棄物處理的追蹤是嚴謹的、完整的。該系統的缺漏就是昶欣公司另一個身分，也就是再利用機構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說追蹤得很完整，本席就要請教你到底追蹤到第幾層？如果系統真的有效，會從 2008 年 5 月到現在你們都沒發覺這件事？你說追蹤得很完整，但本席問你追蹤狀況，你也沒辦法回答。事情從 2008 年 5 月到去年 12 月才被發現，這個系統的管理有效嗎？你們又是如何勾稽？

吳處長天基：以這個個案來說，系統是有需要加強，尤其是再利用機構的部分。至於委員問到追蹤到第幾層……

劉委員建國：你剛才說很完整，現在又說要加強，本席實在不知道……

吳處長天基：那是處理機構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處長，本席實在不知道要怎麼問下去。

吳處長天基：處理機構的產品流向，我們是有掌握的，但這家公司再利用機構的另一個身分並不在這個系統裡，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由於廢清法的權責關係，所以不在廢棄物管理系統裡。

劉委員建國：照理講，如果這個申報系統設計得很完整、也很理想，應該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才對

。

吳處長天基：疏漏的部分要補。

劉委員建國：所以還不到你所謂的「完整」。

吳處長天基：我是說處理機構這部分。

劉委員建國：什麼？

吳處長天基：因為它有兩個身分，處理許可這部分是完整的，但另一個身分，也就是再利用機構這部分，因為管理權責屬於經濟部，所以在這個系統裡是不完整的。但我們已經跨出一步，環保署和經濟部的做法已有改進，去年 7 月開始，再利用機構的產品流向也會納入申報。

劉委員建國：本席質詢時間有限，但剛才你們說檢討之後，依檢調調查結果再做出懲處，希望你們可以收回這句話。首先，如果是介面出問題，要懲處誰還另當別論，但剛才已特別強調是執行出問題，既然執行人員出問題，那就應該有懲處問題必須處理，這不是等到檢調單位調查結果出爐之後才能懲處。就像禽流感事件一樣，禽流感事件早就做了懲處，而不是等到檢調調查完畢才懲處。其次，針對毒性化學物質的問題，剛才也有很多委員提及此事，就現今臺灣整體制度而言，對於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在未來組織改造過程裡，環保署能不能有更積極且與時俱進的作為，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機關提升到某種程度，以便管控過程讓人民能夠更安心？

葉副署長欣誠：我非常同意委員的看法，但因為員額管制問題，所以無法拉上去，現在政府的人事體制有員額限制，不論是否單獨成立一個署或司，將來這部分都會變成非常重要的業務，我們也會非常強調。

劉委員建國：本席給副署長一個功課，針對臺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能有怎樣進步的作為，可否提出一簡單報告？

葉副署長欣誠：現在嗎？

劉委員建國：給你一個禮拜時間可以嗎？

葉副署長欣誠：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錦隆質詢。

蔡委員錦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會議主題是因應回收再利用工業用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很遺憾，環保署卻隻字不提，在今天整天質詢中，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制度面的缺點，而且是多頭馬車。根據現行法令有關廢清法規定，重金屬工業廢液由環保署管轄，但廢液再生製成的工業級硫酸銅則是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屬經濟部工業局管理。若業者將工業用硫酸銅不當流出用於動物用飼料，又屬於飼料管理法，由農委會管轄，這真是跨部會的多頭馬車，對於現行法令這種現象，副署長有何看法？

主席：請環保署葉副署長答復。

葉副署長欣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現實狀況，應該要改變。

蔡委員錦隆：這應該要改進，要如何亡羊補牢強化管理，到現在為止，不只在報告上沒看到相關檢

討，甚至連一點誠意都沒有。事實上，環保署本身制度就是最大的問題，不只廢水流入水溝，連工業用的東西都流入食品管道。署長答詢時曾提到，12 月就已有檢舉，但卻沒有作為，直到當事者向署長報告，署長認為事態嚴重，又不敢跟署裡同仁提起，於是直接去找檢察總長，署長早上是這麼講的對不對？本席現在請問副署長，環保署稽核單位各主管是否感到汗顏？環保署同仁是否感到汗顏？很有可能稽核單位其實知情，甚至可能勾結地方，或者地方環保局都有問題，所以才讓署長連講都不敢講，為保密起見，不敢動用環保署任何人力，這真是太悲哀了。

葉副署長欣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可否請督察隊總隊長說明？

蔡委員錦隆：不用總隊長說明，今天署長已經說得很清楚，本席知道副署長剛接任，請問副署長對於署長的答復及環保署的作為有何感想？

葉副署長欣誠：署長處理此事方式有他的考量，這應該是個有效的做法。如果過去曾經讓事情無法做到百分之百，以後我們要改進。

蔡委員錦隆：每年 3 千萬預算在全國各地進行稽核，紀錄是 99.9 %，竟然該檢查出來的沒檢查出來，不該檢查統統檢查也都沒問題，署長早上就是這麼說的，他說該檢查的沒有檢查出來，不只起雲劑、塑化劑，現在再加上硫酸銅。幾乎每年都有毒物流向食物鏈，你知道重金屬在人體內是無法排出的，影響有多深遠，這讓幾百萬人、幾千萬人都受害。但你們對廠商還是無可奈何，說什麼擔心他們的業務沒人接手，影響會更大，這種做法簡直就是包庇業者，本席這樣講很過分嗎？你們對業者都無法處理，什麼事都要等檢調處理完，包括起雲劑、塑化劑，你們懲處過任何人嗎？等檢調單位調查之後，甚至還要嘉獎、還要升官。對此，本席真的很不以為然，國家機制不僅變成多頭馬車，環保署還要推卸責任，居然連署長都不敢對部屬提起，就是怕洩漏風聲、怕沒辦法辦理，你們不感到汗顏嗎？

葉副署長欣誠：剛才報告過委員，此次署長以特別做法處理此事，相信是有他的考量。依照委員剛才所說，顯然過去我們執行相關事情的過程一定有不周到或疏漏之處，這是我們一定要檢討的。

蔡委員錦隆：既然要檢討，為什麼今天的報告卻隻字不提？這是專案報告嗎？還是根本不尊重立法院？或者只要今天過關就算了。

葉副署長欣誠：我想不會。

蔡委員錦隆：反正這幾天媒體報導完就沒了，但所有毒物都已經進到人民的肚子裡，也都停留在人民的身體裡，這些黑心廠商不用嚴懲嗎？廠商為了個人利益，不負責任地讓毒物流入食物鏈，現在你們竟然還包庇這家甲級廠商，只恐怕其他廠商業務無法繼續，是這樣處理的嗎？難道你們沒有任何辦法可以處置這家廠商嗎？你良心何在啊！副署長，你們有處理嗎？

葉副署長欣誠：根據目前環保署的職權，針對今天報告前半段提到的違反水污法或違反誠實申報，我們都可以積極處理。有關於我們採樣的東西，等到檢驗結果出來，我們就可以根據檢驗結果往下處理。

蔡委員錦隆：請問起雲劑、塑化劑，你們處分了誰？這個案子等檢調調查出來，什麼事都忘記了，你們有懲處過你們署裡的任何一個人嗎？有人為此負責嗎？處長，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環保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陳簡任技正答復。

陳簡任技正淑玲：主席、各位委員。環保署對於塑化劑的部分，行政院要求本署提敘獎名單時，我們沒有提。但是在署裡我們也深切檢討是否有該改進的部分，最終我們有提出一份懲處名單給監察委員，但是後來署裡決定只懲處一個人。

蔡委員錦隆：哪一個人？

陳簡任技正淑玲：就是我。

蔡委員錦隆：怎麼懲處？

陳簡任技正淑玲：記申誡一次。

蔡委員錦隆：各位想一想檢調調查過後還有事嗎？

陳簡任技正淑玲：我們依據監察委員四項審核意見，持續的在辦理改進。

蔡委員錦隆：還好你們沒有提報敘獎名單。你看，只懲處一個人，記申誡一次，你們對得起全民嗎？你們是這樣管的嗎？全民把重責大任交給你們，到頭來你們出了這麼大的事，影響這麼多人的健康，就只有一個人記了一次申誡，就算交代了事，天理何在？副署長，你是學者出身，你摸著良心說，事關我們吃的東西，這樣的懲處方式，你能夠接受嗎？

葉副署長欣誠：在這次的案例上，我們會作通盤檢討，作更適當的懲處。

蔡委員錦隆：兩個禮拜內提出，可以嗎？

葉副署長欣誠：沒問題。

蔡委員錦隆：我告訴你，應該有人負責，這樣人民才能信服，否則每次講一講就算了，哪有這回事？我覺得大家應該秉持良心做事情，人民託付給我們不是只要我們好自為之而已，尤其各單位橫向聯繫真的有问题，這幾年每一年都發生類似的事情，尤其這一次，讓人民感到什麼都不能吃，連吃素都怕農藥中毒，現在怎麼辦？能夠不吃嗎？我們還要活下去嘛！我真的很遺憾，今天環保署在制度上、追蹤管理辦法上提不出任何資訊來。下次如果有機會再安排環保署來備詢，我們希望環保署能夠多用點心，不能再唬弄我們立法院了。

主席（蔡委員錦隆）：報告委員會，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作以下決定一、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二、委員潘維剛、楊玉欣、鄭汝芬、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三、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及本會委員與質詢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近年來台灣關於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十分受到矚目，從起雲劑事件到近日的萊克多巴胺以及硫酸銅事件，顯示了國內的食品衛生安全把關環結出現了一定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如果一再的發生，將會重挫國內的消費者的信心，但是民以食為天，無法一天不與食品接觸，因此只能期待為食品安全把關的政府，能夠提出一定的作法，重振民眾對於食品的信賴。

本席認為國內關於食品的管理，首先為大眾所熟知之制度，就是食品相關安全標章制度，一般民眾認為看到這個標章，就可以相信這個食品是符合國家標準的，對於人體不會造成傷害的，即使沒有這些標章，民眾能可信賴經過政府的管理，例如電宰肉品都必須經過獸醫師等檢驗制度

，也能安心食用。但是經過了近日的相關媒體報導之後，這些食品安全制度似乎沒有發揮其應有的把關作用，這些問題對於政府形象是嚴重的傷害。本次發生工業用硫酸銅添加在動物用飼料中，而這個飼料添加物的用途是可以消滅真菌，但是應該使用的是食品級的硫酸銅添加物，兩者的差別在於純度上的表現，並且因為純度不足的原因，可能使硫酸銅存留在人體內造成傷害，因此引起社會大眾注目。

本席認為關於食品安全把關制度，政府應該重新檢視相關環節，對於許多食品標章的申請應該定期重新送驗後才能使用，使得食品安全品質能夠維持在一定水準之上，重建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的信心，徹底為民眾健康把關。本席期盼政府能夠儘速重新建構相關制度，以確保我國食品安全的把關持續提高標準與向前邁進。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前言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再利用，對環境保護及汙染之防治，具有重要意義，然而，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可知，在實際管制面有許多漏洞，而且昶昕案恐怕不是單一個案，本案凸顯出相關廢棄物之清理及再利用之管制需要改善，以下就環保署權責範圍，提出疑問，就教於署長。

1. 資料內容不一致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家數，99 年為 25,731 家，100 年已達 28,023 家，上網申報率 99%。（書面資料第 5 頁）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上網申報事業家數，99 年為 25,731 家，100 年已達 26,413 家，上網申報率近九成八。（簡報資料第 5 頁）

所提供的兩份資料內容不一致。請重視資料的精確性。

其中約有 280（上網申報率 99%）～528（上網申報率近九成八）家廠商未依法上網申報。依法上網申報者中，有多少業者申報不實呢？遑論規避申報者。請問貴署如何強化事業廢棄物申報之查核？報告中未見說明，請加以補充說明。

2. 追究行政責任

根據書面資料第 10 頁，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原申請廢液處理量為 60CMD（約每日 60 噸）（詳環說書摘要第 3 頁），而實際上每月處理廢液約 3,000 噸，換算每日約處理 100 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第一項之規定：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此外，地方主關機關桃園縣環保局竟核予之每月處理量為 5,952 噸（已逾越原申請範圍）。這其中是否涉及監督不周的行政責任及逾越權限的不法行為？請問貴署對這一部分將如何處理？

3. 如何有效稽核廢棄物之處理過程？

由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案件違法事實超過三年以上，卻都沒有查覺，顯然政府對廢棄物清理業者及再利用業者申報不實等情況，並無有效稽查的方法，其中有兩個關鍵問題，並未在環保署報告中具體說明：

1) 對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如何確認及稽核，並未說明。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應由地方環保局或環保署委託之審查機關審查，為何相關機構無法落實審查及稽核，環保署未來如何進行督導及責任追究等，應詳加說明對策。

2) 廢棄物清除或再處理機構管理不善之改進措施，本次報告僅提出安裝 CCTV 之改善方法，對於廢棄物清除或再處理機構不實申報、違法排放廢水及違法運送與棄置廢棄物等，均未提出有效查核的方案，如何避免昶昕案再發生呢？以違法運送為例，是否應強制規定所有廢棄物清除或再處理機構之運送車輛，均需安裝 GPS 定位及回傳裝置，讓地方環保機構隨時可以掌握車輛行蹤及軌跡記錄，一來可以掌握哪些廢棄物來源，二來也可防堵違法棄置的情形，再搭配 CCTV 畫面自動監測車牌及車輛型狀之分析軟體，可以有效防堵非法之運送車輛出入。

4. 如何提昇廢棄物清除或再處理機構人員法律及倫理素養？

在本次昶昕案之相關處理機構中，都有許多從業人員涉及違法或不實行為，為何這麼多人都願意配合業主執行不法或不實的行為呢，只要員工有人願意檢舉，這些機構不可能違法運作這麼長的時間，因此環保署如何要求相關機構辦理法律及倫理進修課程，特別是事業負責人應先有環境倫理意識。此外是否能研擬員工檢舉之保護與獎勵機制，以有效促成員工之檢舉。

5. 亡羊補牢

根據書面資料第 5 頁，貴署擬規劃研擬自動化勾稽程式，防止事業申報不實。現行諸多環保法規（如：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環境教育法等）要求定期網路申報業務，在大量資訊湧入下，若無有效勾稽將難以杜絕申報不實。資料採礦（Data Mining）的技術可將大量資訊加以篩選，作為稽核的參考。貴署是否已採用或有其他類似的作為？何以至今仍無有效遏止申報不實之情事？有關這一部分，貴署目前的作法為何？需要多少時間可完成自動化勾稽程式的建置。

6. 違規處罰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環保署是否調查掌握昶昕公司違規三年獲利多少？請據以研判現行罰則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避免重罪輕罰而無嚇阻意義。研究結果請回報。

7. 記取教訓，確實執法

根據書面資料第 7～8 頁，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及關係企業，從事收取廢銅液等廢棄物生產硫酸銅等產品，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誠實申報其產品產能，涉將部分收受之廢液運進廠後，未下貨處理隨即運出廠外他處，由於該處理廠具有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許可，接受廠商委託後未妥善處理，逕交無處理許可之其他廠家代處理，或交由載運之車輛偷倒於環境中，將造成環境之危害。此案與發生在 2000 年七月份昇利化工廠違法在高雄縣旗山溪傾倒廢有機溶劑而污染大高雄地區自來水供給的事件頗為類似。此案除硫酸銅添加於飼料外，是否造成類似昇利化工的環境污染事件，請貴署再予查明並向社會大眾報告。希望貴署能記取歷史教訓，確實執法以落實環境保護的目標。

鄭委員汝芬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鄭汝芬針對「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

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特提出質詢。

說明：

1. 請教環保署，繼塑化劑之後，又發現工業原料用在不該用的地方，有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商將工業用的硫酸銅當成飼料用的硫酸銅來販賣，所以環保署對於目前 154 家甲級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如何加強管理？以防類似的事件再發生，杜絕工業原料或廢料流入非工業用的使用？

2. 請教環保署，昶昕並非初犯，而是累犯，例如：昶昕把再利用產品硫酸銅處理量造假低報，收受廢液後未經處理即運往廠外偷倒；廢水未經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存到廠內儲存槽，再經排放口偷排到河川，除了追討昶昕的不法所得，對於目前 154 家甲級的事業廢棄物處理廠回收廢液、廢污水排放如何加強管理及查緝？

李委員貴敏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以「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為題之報告，尚祈相關單位說明昶昕實業（股）公司案件之調查及懲罰情形，及其他可能類似違法案件之防範措施。

說明：

一、據 100 年 12 月 1 日陳姓檢舉人舉發昶昕實業（股）公司排放廢污水、藏匿有害廢料及收受工業廢棄物產製再生硫酸銅違法流入飼料用等情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之呈報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同年 3 月 21 日對范姓負責人，予以 2 年緩起訴，並繳交 5 萬元罰金；然該非法添加物案件，事涉國人健康，前開處分是否足收嚇阻之效顯有疑問。

二、又，相關廢棄物管理法規與度制相當完善，然仍發生上開之違法情事，是否主管機關未落實勾稽與查處？

三、另昶昕實業（股）公司非法添加物案件事涉經濟部工業局、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等管轄單位，為避免互相推萎之情形發生，及有效利用人力，本席建議是否應成立專案查緝小組以處理類似之不法案件。

四、另本席建議針對易影響國人健康之再生產品，須要求於包裝上加註相關用途說明及警語，以避免國人誤用。

五、敬請儘速辦理見復。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案由：硫酸銅事件讓環保署、農委會的檢驗和許可機制全破功，政府事權還兵分三路多頭馬車，誰也管不了誰，各單位一直互踢皮球，連政府所屬的台糖公司都栽跟斗。隨著科技日新月異，事業廢棄物已可跨界再利用，為了全民健康，政府應研議事權合一的「一條鞭」管理機制，從源頭到末端，有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監控管理。

說明：

一、近期爆發政府准加「飼料用硫酸銅」，不肖業者卻加了「工業用硫酸銅」做為動物飼料的違法案件，政府早已接獲民眾檢舉並查封，但卻遲至 3 月檢調結案媒體報導才曝光，政府把關效率如此低落，資訊又如此不公開透明，未來若開放瘦肉精使用，國人如何相信政府有能力管卡

？

二、這次事件突顯環保署、農委會的檢驗和許可機制全破功，看出政府事權兵分三路，誰也管不了誰，還一直互踢皮球，整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是趨勢，但再利用的項目不是只有環保署有，還有其他部會相當多且專業的廢棄物再利用產出的項目和管理辦法，所以，這次電鍍板可以再利用到動物飼料，如此跨界再利用的業務，環保署有能力全面接手嗎？各行業業者主動申報制度還可行嗎？

三、農委會在報告中提到「未來改善措施」要開放飼料業及飼養戶上網查詢核發的相關飼料製造登記證產品及廠商，顯見資訊竟如此不公開透明，讓飼養戶無所適從，消費者健康無從保障。另外，農委會要強化源頭管理，將在核發飼料製造登記證時增列原料來源的查證作業，但登記證一張有效期限 4 年，4 年期間難保不肖業者偷換原料商，政府又要如何控管？

四、在這次廢棄物再利用事件中，因食物鏈回到人體，請衛生署研究進行相關檢驗報告，評估對人體的傷害。

五、現在牛豬雞鴨都吃不得，菜也有農藥，只剩魚類可吃，目前「飼料管理法」只針對經濟動物管理，也規範水產飼料成份，農委會是否針對相關成份進行抽查？結果如何？請提供相關檢驗結果。

楊委員麗環書面質詢：

1010326(一)衛環委員會—「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書面

檢方昨（25）日追查向昶昕購買硫酸銅的廠商中，發現有 4 家不在農委會所通報的名單上，4 家公司登記在桃園縣、台北市、新北市，倉庫地點遍及新北市、彰化縣等處。署長，是哪四家？另改造硫酸銅是否涉刑責呢？目前追蹤進度？

環保署日前突檢桃園縣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業者，發現疑似工業原料混入飼料並已流入市面，由於該公司及關係企業處理廢銅液佔全國四成之比重。昶昕公司聲明表示，所生產的硫酸銅等產品皆屬工業用途，出售往來多年的貿易商，未曾出售予飼料商，至於購買產品之客戶，後續如何再加工或者轉售他人，一概與公司無關。

工業級硫酸銅混入飼料事件，台糖生產的飼料也被懷疑。台糖公司兩年前購入一批添加於飼料的硫酸銅，【來自僅生產工業用硫酸銅的盈昌科技公司】，但因需釐清當年業者販售給台糖的硫酸銅究竟是「飼料用級」或仍是「工業用級」，目前尚未鎖定特定目標。台糖表示，台糖人員則稱僅採購五公噸，且依規範檢驗合格後始驗收。署長，台糖的商品是國家許可象徵，不管數量多或少，對民眾來說影響極大，台糖尚有出售多樣周邊商品，萬一民眾不信任，所引發之連帶影響，無法想像！

環保署與檢警查獲工業級硫酸銅疑似流入禽畜飼料，其中雜質若含鉛、鎘重金屬，將會隨雞、豬肉進入人體，醫生說，這將會累積人體內廿年以上。一方面是硫酸銅適量使用可做為動物的抗菌劑，也能促進家禽畜吸收營養，禽畜過量食用再間接導致人體溶血、貧血、肝臟損害的可能性極低；另一方面的工業級飼料所含的重金屬，累積性傷害從雞豬肉延續至人體，這如同是「飼料界的塑化劑」。

台灣爆發毒飼料事件，偉赫公司向昶昕公司購買工業用硫酸銅後，竟轉賣給多家飼料公司，去年二月間，偉赫公司向昶昕公司購買硫酸銅後，再販售給福懋公司和中美嘉吉等從事飼料相關行業的公司。「工業用硫酸銅每公斤七十元，飼料用的每公斤約八十五元，農戶可能是想節省每公斤十多元的成本。」

近數十年來，全球人口持續增加，為充分供應所需糧食，各國莫不透過技術改進與水土資源的開發利用，增加糧食生產。但另一方面，農業生產環境受到污染，不當的使用農藥、動物用藥、飼料及肥料亦影響到農產品（食品）的品質與衛生安全，工業與民生廢棄物的不當處理，亦造成環境污染。

近來含戴奧辛鴨蛋、水產品，工業用酒精釀造的梅酒，黑心麵粉及麵食品，以及許多不符合衛生安全的偽劣食品流入市場，引起消費者的恐慌，政府應建構食品衛生安全體系，並貫徹執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先進國家如歐、美、日本已實施農產品生產履歷記錄制度，建構一套農產品自田間生產至消費者之間所有流程之記錄，並提供逆向追蹤系統。消費者可查悉所購買產品之生產者、產銷作業流程、農產品安全管理及農藥殘留檢測情況。

署長，惟近年來 50 條重要河川之中度污染及嚴重污染河段，由 94 年 572.5 公里及 179.1 公里到 99 年度增加到 720.6 公里及 161.4 公里，中度污染以上之河段增加了 148.1 公里。環保署耗費鉅資整治河川，究其原因為目前河川污染來源仍以生活污水與事業廢水為主。其中生活污水因下水道工程建設較為緩慢，無法於短時間內展現成效，再加上不肖投機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使得污染改善程度有限，但整治工作不能因此停頓，環保署應針對問題癥結並與內政部營建署跨部會合作，加強各河川之水質改善及污染管制工作才是。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一案。

一、近期爆發數起工業用硫酸銅混入飼料事件，嚴重影響國人食的安全，又國內有數家有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工廠取得農委會合格礦物質補充飼料製造的資格，惟農委會現行飼料管理法第十條未就其原料來源加以審核，才造成此一漏洞，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於一週內就其合格礦物質補充飼料廠商之原料來源加以釐清，並檢送書面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林世嘉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楊 曜

王副主任委員政騰：（在席位上）廠商家多，一週恐怕沒有辦法。

徐處長桂森：（在席位上）原料來源更高達三百多家。

主席：第一案的「一週」改為「三週」，其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針對此次「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環保署應立即會同經濟部、衛生署、農委會，就防堵毒性化學物質及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成品或半成品流入食品加工廠和飼料工廠，建立全程管制措施，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方案，並送本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林世嘉 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楊 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硫酸銅事件透露出政府事權多頭馬車，各單位各自為政，但事業廢棄物可跨界再利用，造成流向難以追蹤，請環保署一個月內統整各單位目前所轄管事業廢棄物回收品項及再利用的流向及相關管理辦法，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說明：

硫酸銅事件突顯環保署、農委會的檢驗和許可機制破功，整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已是趨勢，但再利用的項目不是只有環保署有，還有其他部會轄管相當多且專業的廢棄物再利用所產出的項目和管理辦法。這次電鍍板可以再利用到動物飼料，如此跨界再利用的流向監控，環保署責無旁貸，請環保署一個月內統整各單位目前所轄管事業廢棄物回收品項及再利用的流向，及相關管理辦法，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陳節如 田秋堇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鑑於工業用硫酸銅混入飼料事件，嚴重影響國人食的安全，本席提議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提出懲處名單，以平民憤。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

五、鑑於此次工業用的硫酸銅摻入飼料事件，嚴重影響國人食的安全，本席建議請台糖公司於本周五前，提供飼料標章及當次投標廠商，以釐清真相。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王育敏 吳育仁 蘇清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4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6 時 59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欣瑩 段宜康 陳其邁 江啟臣 紀國棟 吳育昇 姚文智 張慶忠
李俊俤 黃文玲 張曉風 陳超明 邱文彥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根德 劉耀豪 李昆澤 管碧玲 楊麗環 林佳龍 黃昭順 葉宜津
蔡其昌 黃偉哲 陳明文 廖正井 孔文吉 李桐豪 許添財 賴士葆
楊瓊瓊 柯建銘 林正二 羅淑蕾 林明濤 蕭美琴 徐耀昌 鄭天財
廖國棟 李貴敏 林岱樺 薛 凌 呂學樟 陳淑慧 尤美女 陳雪生
盧嘉辰 林滄敏 林世嘉 陳亭妃 蘇震清 王惠美 吳育仁 王進士
呂玉玲 潘孟安 田秋堇 羅明才 邱志偉 蘇清泉 蔡正元 潘維剛
林鴻池 謝國樑 吳秉叡 魏明谷 簡東明 鄭麗君 江惠貞
委員列席 55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賴幸媛
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副主任委員 張顯耀
企劃處處長 楊家駿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內政部次長 林慈玲
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 葛廣薇
科長 林怡鎧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林惠陽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陳銘師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秘書長 趙永全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就「我國人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及「中國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員列席備詢。（本次會議計有委員徐欣瑩、段宜康、陳其邁、江啟臣、陳超明、吳育昇、姚文智、蔡正元、李俊俤、黃文玲、張曉風、紀國棟、邱文彥、林佳龍、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陳明文、孔文吉、尤美女、邱志偉、李桐豪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林惠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副組長葛廣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張慶忠、潘維剛、管碧玲、蕭美琴、李昆澤、陳其邁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 時 提 案

第一案

請大陸委員會及國家安全局，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姓名、擔任職務及裁處情形提出詳細資料，於一週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就違法者儘速裁罰。

提案人：李俊俤 陳其邁 姚文智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請大陸委員會會同相關主管機關，就已掌握之我國人民擔任中國黨、政、軍職務或成員者之確認姓名，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違法者懲處情形」。

第二案

97 年 520 馬英九上台後，中華人民共和國部長、副部長、各省（市）委書記、正、副省（市）長、國台辦正副主任等率團訪問我國者眾。為利於了解交流情形，並落實國會監督，請大陸委

員會會同內政部於一週內，提供上開交流團之詳細資料（包含邀請單位、受邀中國官員、來訪人數、日期、申請之專業交流項目、專業人士種類、來台行程、提出採購承諾項目、金額、邀請單位之活動報告，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姚文智 陳其邁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內容為：「為利於了解兩岸交流情形，並落實國會監督，請大陸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將 97 年馬英九總統就任後，大陸地區省（市）級以上主管率團來台交流之詳細資料（包含邀請單位、受邀中國官員、來訪人數、日期、申請之專業交流項目、專業人士種類、來台行程、提出採購承諾項目、金額、邀請單位之活動報告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依法進行訪視、隨團或其他查核行為。），於一個月內送本院內政委員會」。

第三案

針對陸委會及國安局未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確實查察並裁罰我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顯有怠忽職守之嫌，危及國家安全及安定甚鉅，建請通過譴責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相關人員，並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陳其邁 姚文智 李俊俤 黃文玲

（本案不予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本院林委員淑芬等 33 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這次的濕地保育法是由 4 個黨共同提出的，主要的提案人是民進黨的林委員淑芬、親民黨的張委員曉風、台聯黨的林委員世嘉，當然，還包括親民黨的其他委員以及其他黨派的委員。因為林委員淑芬今天早上另有要事處理，所以臨時要我來作一簡要說明。

有關這個案子的主要內容，除了大家手上拿的這份共同提案的正式版本外，還有一張是我個人的看法，謹供各位參考，這是我對濕地法的基本概念。

談到濕地問題，其實在第 8 屆委員報到的第二天，我就跟張委員曉風以及田委員秋堇為了搶救五溝濕地共同舉辦了公聽會，2 月 2 日那天正好也是世界的濕地日，所以全世界都在為保護濕地、宣導濕地保育來進行各項活動。我想那次的活動，可說是立法院裡面跨黨派共同提案和共同合作所促成。

這次濕地保育法的共同提案，可以算是在立法院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試金石，我們希望這項法案能夠獲得各方的重視並且順利通過。這個法案最重要的精神是在闡述濕地保育的一個基本概念。濕地就像很多人所提到的，是「大地之腎」，主要是對於淨化水質有相當的幫助。好比過去李鴻源部長在台北縣任職過程中，創造了非常多的人工濕地，對於淡水河的水質改善多所助益。但是全世界也都非常清楚，濕地除了具有淨化水質的功能之外，對於生物棲息環境的提供以及經濟生產也多所貢獻，特別是農、漁方面的生產，像我們過去的鹽田、魚塭，都是屬於國際濕地公約裡面所定義的濕地。至於氣候調節方面，現在全世界非常重視的就是它的固碳作用，所以它跟海岸地區的淺海域、紅樹林等這些沼澤地區共同被稱為「藍碳」，也就是說，它對節能減碳、穩定碳的循環，其實是有相當的幫助。尤其在 2005 年南亞海嘯之後，很多國家，特別是南亞的國家，像孟加拉這些地方，都鼓勵回復濕地、重新復育紅樹林，主要是因為他們看到了濕地對防災方面有相當的功效，足見濕地具有多方面的功能。

今年 2 月 2 日「國際濕地日」，主題就是有關濕地和觀光，所以可以看到濕地除了具有物理、化學方面的功能以外，在生態、觀光和研究教育方面都有非常好的價值。全世界著名的濕地其實非常多，例如我們的關渡濕地、高雄的洲仔濕地，談到洲仔濕地，在過去我擔任濕地聯盟理事長時，還獲得福特環保獎，而西高雄濕地廊道，也是當時我們提到的概念；再如香港的米埔濕地、大陸的西溪濕地、日本的釧路濕地以及韓國的米埔等，從中大家可以看到，東方國家對於濕地大概都用「埔」這個字，就像我們台語稱濕地為「湍埔」一樣，事實上指的就是沼澤區。這些濕地在生態環境上，特別是在觀光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具有很好的價值。但是我們也知道，1971 年國際濕地公約在伊朗訂定時，所謂濕地包括了十分廣泛的定義，最主要是因為在 194 個國家裡面，每一種濕地的情況和類型都不太一樣，所以必須依其水質、水量等等來劃分。水質方面包括鹹水、半鹹水或是淡水；至於水量，它不一定是經常性淹沒的地區，而可能是間歇性淹沒的地區，像洪水平原，就是當汛期來臨時，會淹沒的土地，事實上，它本身就是一個濕地；當然，在使用方面和區位方面也有很大的不同，但大致可分為內陸濕地和人工濕地。有關這些定義，未來都應該要充分完整的納入我們的濕地保育法裡面，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必須特別強調，也請大家關注，因為不同的濕地區位，在空間上可能有很大的不一樣，所以要適用不同的管理系統。因此，未來的相關機關、相關法令、管理介面要如何處理，我們必須十分慎重。

今天全世界對濕地的保育，都強調所謂的 WISE USE，即「明智利用」，意思就是要促進它永續的利用，而且希望不影響現有的使用情況，但是這個使用必須要和生態環境相容，然後進一步再促進它更為有效的開發和利用。所以「明智利用」或是將來濕地的保護，並不會剝奪或限制現有的使用，不過，這個使用可能要尋求更好的替代方式，或是更為永續的方式。

在濕地的規劃管理方面，現在很多國家都發現濕地的破壞是非常明顯的，以美國為例，過去 100 年中，將近有 50% 的濕地都消失了，所以美國、加拿大等先進國家提倡了一個濕地零損失的政策，希望盡量維持現有濕地的面積，以發揮其生態、環境等等各方面的功能。所以在濕地的運用和規劃管理上，特別強調一些概念：第一個就是迴避，亦即儘可能減少濕地地區的破壞，能夠不用這塊濕地就儘量不用；第二個是如果要用到這塊濕地，經過評估，還是要儘量減少它的開發

規模，但是非用不可時，我們應該作一補償的規定，不管是生態的補償或是經濟的補償，因此，在這種補償之後，就會促進人工濕地的發展，而人工濕地又有一定的規範，例如在什麼樣的地區要做人工濕地，像美國的作法，就是選一個生態功能比較接近的區域，或者是在這個區域裡面能夠達到一個網絡的效果。這是人工濕地在規劃上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除此之外，這塊人工濕地如果是像淡水河的濕地一樣，是以淨化水質為主，那麼經過一段時間，它的功能就會逐漸降低，所以必須要做更新維護。我們認為未來經過補償之後所創造的這些人工濕地，應該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劃，讓它能夠符合原來的目的，同時達到保育的效果。

在這個法案裡面，其實我們非常重視的是管理制度，因為任何保護區，如果沒有共識、沒有詳實良好的管理計畫，甚至形成夥伴關係的話，那就會形同 *paper park*，就是紙上公園。所以對於濕地的管理，應該要依照它的生態環境情況建立分級管理的制度。事實上，我們今天提出濕地保育法這個法案，一方面是社會已經形成重視濕地的氛圍，而各個黨派也都支持濕地保育這個理想，因此，營建署從 2007 年左右到現在，也在逐步建立濕地分級這個制度。就我了解，目前國家的重要濕地已經有 82 處，區分為國際級、國家級以及地方級。所以這個法案是把現行的作法法制化，可是我們覺得還是有檢討改進的空間，特別是有關評選準則和未來分區管理的機制。

這個法案裡面也特別提到，希望將來各級機關有一個管理維護的保育計畫，俾做為依據。另外，公私的土地，也應考量到它現有的權益，也就是說，我們在不影響現有的濕地保育的前提下，得為原來的使用。

在管理制度之外，我們也考慮到一些生態補償或是經濟補償的機制，從長遠來看，我是認為國外有很多基金的管理作法值得參考，像英國的國家信託基金或是英格蘭的自然保育基金，對於這個部分，大家可以共同討論，以支撐未來這些濕地的維護管理。但是現在我們民間版最重要的兩個概念，一個是希望建立夥伴關係，讓民間部門能夠共同參與，讓我們認可的環保團體或是民間團體以特定的重要濕地為範圍，來擬定管理計畫，共同參與濕地的保育，這個想法就是所謂公益信託的制度。另一個是我們的環境法裡面，也有很多有關公民訴訟的條款，希望能夠將之適當的納入本法當中，俾讓濕地保育法更為周延，並且敦促公部門對濕地保育展現更積極的作為。

總之，這個法案的提出，已經獲得本院 4 個黨派委員的共同支持，在實務上，營建署也已進行了 82 處濕地的規劃和相關作為，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有相當大的可能性為各方所接受，希望今天大體討論時，能夠集思廣益，為我們台灣的濕地保育制定一個非常完善的法案。謝謝。

主席：張委員是不是要補充說明？

請張委員曉風說明提案旨趣。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站在這裡，有一件事我本來很想做，但因為考慮到時間的關係，我們就在心裡做。我原本很想請大家站起來默哀 3 分鐘，為我們曾經失去的濕地而默哀。這不一定是誰的罪惡，不一定要追究是誰的責任，而是在我們不太懂得大自然法則的情況下，共同犯下的過錯。有無數的湖泊沼澤被我們在無知的狀況下糟蹋掉了，可是這個無知還要不要繼續延續下去呢？那就看我們現在立法院的決定，以及政府的配合與否；包括在兩年前，我們的行政院長還曾經說濕地是沒有用的，濕地是拚不出經濟來的。

我這樣說並不是要罵什麼人或責備什麼人，而是說環境教育的確做得不夠，以致於連行政院長都不知道濕地的功用。濕地本來就不是拿來拚經濟的，但是濕地也有其經濟價值。一切說錯的話，一切做錯的事，都是可以原諒的，做錯的事情，其實都是可以努力去糾正過來的。我們在心裡頭默默地為台灣曾經被我們糟蹋的土地而默哀，當然，我不要求各位站起來低頭 3 分鐘，但是請你們在心裡頭為我們的土地默哀吧。我們要對我們的土地說：「對不起，我們做錯了，我們這樣糟蹋土地是有罪的，我們現在要來贖我們的罪。」我們應該要好好做一些補償的動作。

我很高興我們的內政部長有一個很好的名字，他的名字「鴻源」兩個字中都有三點水，似乎他們這一代都是有水的。我很希望這個巧合是我們祖先的期望，就好像海峽兩岸的台灣、香港兩地這一次選出的領導人姓名中都有「英」字，甚至包括在野黨的候選人姓名也是「小英」，這個「英」字有草字頭，有水有草的地方其實就是沼澤。希望兩岸，包括香港在內，都是有水有草的美地。我覺得香港很了不起，雖然他們起步不算很早，但是他們把米埔濕地整理得很好，而且還委外由國際組織幫忙管理，香港雖是一個小小的地方，但他們不是由政府自己管理濕地，而是聘請國際組織幫忙管理，這也是一項非常了不起的措施，他們把米埔濕地照顧得很好。至於邱委員所提及的西溪濕地位於杭州，西溪濕地據說是紅樓夢故事的來源，夢之故鄉一般地發展出大觀園的故事。

其實每一個濕地都有美麗的傳說、美麗的風光及美麗的觀光點，但是它最大的功能還是讓我們尊敬大自然，讓我們能從大自然中得到生活中就可以享受得到的重要恩惠。在我們慎重考慮如何制定濕地法時，其實我們一方面懷著罪疚的心情，一方面也希望有贖罪的行動，讓我們對臺灣的土地能提出非常好的贖罪行為。前兩天有一位台大教授跟我說，他覺得東石那個地方整個生態破壞得不像話了，他的行動就是以一個教授最微薄的薪水用 50 萬元買了法拍的 3 分地，他很希望經營這塊自己擁有的濕地，能使其生態恢復得好一點，但是滿困難的，臺灣很多地方，特別是中南部地區，很多地方的生態只能用「糟蹋」二字形容。對於這些我們曾經忽略的土地，希望能在本會期中好好地喚醒大家的注意，能對我們的土地進行一些贖罪的行動。謝謝各位。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報告。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高興來此針對濕地法草案進行報告。其實不瞞各位，我應該比較適合坐在台下來談濕地，因為我是少數學理工而真正碰觸濕地議題的，臺灣整個人工濕地的設計規範大概是我弄出來的。過去我們在台北縣服務時，我做了將近 300 公頃的人工濕地。必須跟各位報告的是，濕地有其景觀功能、生態功能及水處理功能，但是如果設計不好，人工濕地 90% 是會失敗的。桃園埤塘是非常重要的濕地，但其數目從過去的一萬多口到現在可能剩下不到兩千口，我們必須努力的制定本法的目的就在於，讓過去已經被破壞的，今天趕快將其留下來。中國大陸政府提出一個口號「退耕還湖，退林還濕」，他們把濕地當作一個非常重要的依據，剛才邱委員講，從 Ramsar Convention 之後有各式各樣的規範出爐，所以我們今天很高興也很樂意跟立法院一起配合將濕地法制定通過。我有一個經驗可以跟各位分享，一個好的立法常常會有一些我們想不到的效果，比如文化資產保護法，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法案，明文規定紅樹林是胎生植物，絕對不能砍伐，結果造成今天關渡地區的紅樹林無限制蔓延，反而對生態造成很大的衝擊。

原本在紅樹林地區活動的是鷸科鳥類，現在鷸科的鳥類不來了，因為當地全部陸化了，所以今天我們到關渡看到的是鷺科的鳥類。如果我們要讓其恢復原本的生態，對不起，違反文資法，你還不能去砍它。所以，我們可能還要用一種更謹慎、更謙虛的心態來看這部濕地法，讓它真正達到保育的功效，讓臺灣的濕地能真正具有腎的功能。目前我們對於濕地管理無法做到充分整合，不瞞各位，嘉義的鰲鼓濕地當初是我把它弄出來的，雖然後來我們沒有 claim 任何 credit，事實上鰲鼓濕地我們把一個廢棄的農場今天讓它恢復成這個樣子，那都是一個點的事情，今天我們想辦法把它變成一套、一部可以執行的法案。過去都不談了，內政部從 98 年就開始積極做這件事情，我們也辦了 5 場說明會，預計明天在內政部部務會議就會通過內政部版本的濕地法，然後送到行政院，預計 5 月行政院版的濕地法就會出爐。在跟各位委員溝通的過程中，我幾乎可以確定我們大部分的意見都是一致的，只有一、兩點歧見可以再討論，我覺得大家沒有什麼特別不同的意見，對於濕地的處理，我們都認同應該嚴格禁止、開發迴避、衝擊減輕跟生態補償。但在生態補償方面，生態補償有其一定的機制，未來我們在施行細則中會討論如何補償、如何量化等問題。過去我曾與荷蘭人合作的景觀生態決策支援系統（landscape ecological decision supporting system），就是在講在開發過程中如何做一補償，在這部法中會規定作為補償的這塊濕地如何 maintain，如何讓它發揮功能。我相信不管從立法精神或是未來的配套措施，內政部營建署及我個人的專業，我們都非常樂意也非常積極地跟各位委員配合，儘快讓這部濕地法可以立法通過並落實，可以在每個地方都找到一些非常成功的案例，讓它變成一部非常先進而且可以執行的法案。以上就背景及未來立法的進度向各位委員報告，希望各位委員給我們指教。目前大家的意見都一樣，但法律規範要到何種程度，我們與委員有一、兩點看法不同，這部分可以再做討論，以上報告，謝謝各位指教。

主席：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報告？

請問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林秘書長有無補充說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認為這是我們立法院的立法程序，我建議不要打破這個慣例。

主席：吳委員請坐，請讓我說明。各單位跟林秘書長都是我們邀請列席的社會人士跟行政部門的官員代表，基於委員會組織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有意見，我要發言。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程序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不是倚老賣老，我也只不過是 3 屆的立法委員，立法院比我資深的委員很多，我想在座的官員都經歷過民進黨政府執政跟國民黨執政。首先，今天的會議並非公聽會，而是正式的法案審查會議，在法案審查會議中，如果要請民間人士列席，應該要有一個特別的程序，獲得與會的內政委員會同仁事前或當場的同意。如果今天可以這樣處理，我要求會議暫停，我想邀請淡水的環保團體來報告。剛剛部長講得很好，淡水的紅樹林陸化那麼嚴重，我們認為整個國家的法律要做修正。我表達我的意見，我勸主席不要用這個方式處理事情。

主席：請問吳委員發言是否已結束？

吳委員育昇：我沒有結束，你如果不同意我的觀點，我就不下台。不可以這樣，立法院有立法院的

制度，不是你想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

主席：無論是慣例或者是議事規則，例如前幾天經濟委員會也邀請李惠仁導演等人列席備詢，這都是基於相關的議事規則。

吳委員育昇：其他委員會怎麼做，我不知道，但我長期參加內政委員會，我就是堅持不可以這樣，若是這樣做，立法院委員會的規矩就會破壞殆盡。我是一個很講理的人，但是我今天堅持這個道理，不可以這樣。今天跟黨派無關，這個議題本身大家都支持，沒有問題，我也是來發言支持的，但我沒想到會出現這種情況，我一到場就看到一位不是立法委員的人坐在委員席。立法院什麼時候沒有了這個規矩，什麼時候委員席可以讓一位不是委員的人坐？

主席：他列席是經過我同意的。

吳委員育昇：他經過你同意列席，為什麼可以坐委員席？

主席：因為列席的位置都已被坐滿，所以我邀請他坐到委員席。

吳委員育昇：是這樣嗎？那後面沒有位置嗎？

主席：沒有錯，我邀請他坐在那邊，這是我的問題。

吳委員育昇：不管如何，他今天不可以發言。

主席：我現在就是解釋給你聽。

吳委員育昇：好，可以，請你解釋。

主席：我剛才不是已經解釋完了嗎？

吳委員育昇：那我不接受。

主席：你不接受，我們就處理。

吳委員育昇：立法程序怎麼可以這樣處理，而且為什麼只邀請這一個團體？怎麼可以這樣？好的事情都被你弄壞了，明明大家無分朝野在共同保護濕地，都被你弄壞了。

主席：我唸議事規則給吳委員聽。按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他是我邀請的，我開會時也通知林秘書長，昨天特別邀請他們列席。

所以請委員不要做一些……

吳委員育昇：你不能只邀請一個團體列席，而且你事前有沒有徵詢我們委員的意見。

主席：這個不必徵詢委員，我要邀請部長就邀請部長，你又不是沒當過召委。

吳委員育昇：部長是主管單位首長……

主席：部長、社會人士都是一樣的道理，否則李惠仁導演為什麼可以列席經濟委員會？

吳委員育昇：你講這些話都是亂掰，部長是社會人士喔？

主席：我什麼時候講部長是社會人士？

吳委員育昇：你剛才不是講部長是社會人士？

主席：我是依法辦理，無論是按慣例或是依照法律相關規定，社會人士本來就可以列席立法院備詢，接受委員的徵詢。前不久經濟委員會就邀請李惠仁導演列席，參與意見的討論。

吳委員育昇：那個本來就是一個不當的作法……

主席：什麼不當的作法，也沒有人有異議。

吳委員育昇：那本來就是一個不當的作法，而且還形成社會人士可以跟政府官員互相答詢。

主席：我徵詢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反對林秘書長列席者請舉手。

吳委員育昇：我反對。

主席：反對者 2 人。

吳委員育昇：邱委員也反對啊！

主席：邱委員反對嗎？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我作一折衷建議，是否他的意見可由我代為表達？

主席：請問張曉風委員的意見如何？

張委員曉風：（在席位上）贊成。

主席：你贊成什麼？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邱委員要表達意見，你就讓他表達意見啊！他要表達意見，你總不能不讓他表達啊！

主席：我沒有不讓他表達。他坐在下面講了，不是在表達意見嗎？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這是國會，他上台發言才有錄音為證。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吳委員提出的，我覺得值得討論，能不能請吳委員舉出什麼地方有禁止規定？您的說法，我大概可以理解，的確這不是常態，可是問題是到底有沒有禁止？您是不是要做一清楚說明？否則，如果內規或相關法令沒有禁止召委邀請民間團體人士來列席說明，只因為您說所謂內政委員會的慣例，坦白講，我第一次到內政委員會參加會議，本席以前擔任立委是在別的委員會，對於這個慣例是不是可以約束整個內政委員會，坦白說，我不了解，對我來說，重要的是規定，規定到底哪裡不可以，請吳委員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邱委員有意見要表達。

主席：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是否要邀請，我覺得是可以討論，今天的重點是，希望會議可以在比較好的氛圍之下繼續審查這個案子。剛才我請教林子凌秘書長，他有一些想法，也跟他交換過意見，是不是可以容許我來代為表達？對於剛才的議題，並不是不能討論，以後再另案針對能否邀請來做討論，再看形成怎樣的慣例、規範或是成文。現在，對於林子凌秘書長的意見，由我代為表達，不曉得各位委員以及主席的意見怎樣？

主席：請問大家有什麼意見？我們現在處理程序問題。

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主席，邱委員這個表達，我可以接受，再看主席要不要接受，我正式回答段委員宜康的問題，主席剛剛提出來那個依據，如果可以全部都適用，未來的委員會就會永無寧日，因為任何答詢、任何立法程序都要找民間團體來。今天為什麼只找這個團體？還有一些團體，而且還有反濕地團體也來跟本席陳情，基於立法有平衡原則，應該也要找不同意見的代

表來。如果要找民間團體來做說明，就要舉辦一個公聽會，如果意見僵持不下，可以問大家的意見，在立法程序時，看看是否要再找他們來做補充說明。今天這些程序都沒有做，第一、太過粗糙，第二，過去整個立法院的議事運作從來沒有加入這種因素，連旁聽席都沒有開放給外界來旁聽，連旁聽席都不可以坐的情況，今天忽然把外界團體找來坐在委員席，而且等同於政府官員，還可以互相質詢、答詢與辯論，我不曉得這個立法院要變成怎麼樣？

今天我講的是一個道理，我的道理是，如果很特殊情況，是不是要徵詢內政委員們的意見？對於日前李惠仁先生到經濟委員會，個人非常不以為然，但是我忍耐，我沒有發言，沒有對媒體講話，因為我尊重經濟委員會。可是我是長期在內政委員會，看到內政委員會長期以來朝野各種互動辯論，大家都可以理性問政，今天這個事情會涉及未來內政委員會是不是可以繼續穩定進行議事的一個關鍵，如果今天此例一開，以後內政委員會沒有任何安寧的日子，如果要修正消防法，就把民間團體找來，如果要修正地政士法，就把地政士找來，任何團體都可以介入。我們連旁聽席都不能開放，今天居然可以在立法程序當中讓一個民間團體坐在委員席暢所欲言表達他的觀點，這絕對是違反議事程序，也違背立法院中性立法的原則。

召委，我尊重你的主張，我要一一跟你討論，如果連旁聽都不能開放進來，他怎麼可以坐在這個地方？如果今天這是一個公聽會，我沒有話講，如果今天這是一個準備階段，我沒有話講，可是今天我們要進入逐條討論，一個民間團體代表可以等同於李鴻源部長、葉世文署長來表達他的意見，可以影響立法，這公平嗎？正義嗎？好好的一個濕地法案超越黨派大家共同的提案，我們也尊重林委員淑芬、張委員曉風、邱委員文彥跨越黨派共同提案，這是多好的一件事情，我今天是抱持一個樂見其成，大家共同做好事的心情，但是我覺得主席的處理非常不當。所以，我再次呼籲，也兼回答段委員宜康的詢問，我的觀點是：一、過去以來，內政委員會從來沒有過這個情況。二、我們的旁聽席從來沒有開放給民間團體，連旁觀我們的立法進行都不可以的情況下，今天只找一個團體進來，他就可以表達意見，直接切入條文影響立法，主席如果要堅持的話，我們就表決。

主席：吳委員，你在發言時，我都沒有限制你的時間。

按照憲法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委員會本來就可以邀請官員或是社會人士來列席備詢，這是憲法的規定，非常清楚。本席基於法案的審查，邀請包括內政部、相關官員及社會人士列席，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讓法案更能具完整性……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為什麼只有邀請一個團體？

主席：請讓主席把話講完，你講話的時候，我都很安靜，我們互相尊重，委員會有不同的黨派要學會互相尊重。為了讓法案的審查更具完整性，在審查法案初期準備的過程，不管是提案的委員或是臺灣有許多社會人士包括林秘書長等參與法案的籌備、擬定或是跟濕地相關的關心，我想，這不是要用很多其他不同團體來推翻該協會過去在社會上長期推動對濕地保育的努力與貢獻，基於憲法跟相關法律的授權，本席邀請社會人士來列席，無論是法律規定或是立法院其他慣例都是屢見不鮮，假如委員有意見的話，我可以請議事人員整理最近 10 年邀請社會人士列席的相關規定提供本委員會。基於法律的規定跟授權，我邀請林秘書長列席，各位委員如果不同意他列席，我

也尊重各位委員，現在對於是否同意他列席本委員會，很顯然委員會有不同的意見，現在休息協商處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跟各位委員報告，基於憲法跟法律相關規定，委員會必須依照法律規定跟立法院相關議事規則來做處理，邀請列席是憲法跟相關法律有明文規定委員會的權責，不管是法律規定或是慣例，其實這種例子過去幾十年在立法院各委員會相當多，基於委員會的程序，既然有部分委員對邀請社會人士列席今天的會議有意見，方才徵詢委員們及林秘書長的意見，為了讓會議順利進行，林秘書長就不上台表達意見，他表達遺憾。本席要表達的立場是，今天這個決定是經過朝野協商的意見，但是邀請社會人士列席是委員會的權責，我們不能自我放棄，以上是本席對立場上的聲明。

繼續進行會議處理。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程序發言，時間 1 分鐘。你尊重我主持會議。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同仁。我也尊重主席的處理方式。主席要請外面的人來，可是今天的會議通知上都沒有載明，這樣把人家當一個隱形人、夾帶人，對人家很不禮貌，從頭到尾都沒有人家的名字，我覺得，好像把他當作一個見不得人的事情，我覺得這樣是不對的。謝謝。

主席：他坐在那邊，是你把他當作不存在，不是我把他當作不存在。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因為記錄上都沒有。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請問各位，對今天會議的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有無異議？

吳委員育昇：（在席位上）我建議依慣例 10 加 2 分鐘。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委員文彥：（在席位上）10 加 2 分鐘。

主席：今天的會議發言時間為 10 加 2 分鐘。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我們手上沒有行政院的版本，為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明天內政部的版本才會在部會通過。

段委員宜康：我們也沒有你們的草案，只能根據之前的資料跟媒體的報導來跟部長請教，部長的口頭報告中對濕地的重要多有陳述，之前你們有參與公聽會，我也看到媒體相關報導，本席要請教兩點，其一是對於重要濕地除了禁止事項之外，還要實施三個步驟，包括開發迴避、衝擊減輕以及生態補償等機制。部長的口頭報告資料指出，要優先進行棲地補償，回復原有生態水準，請問「優先」會不會有例外？今天假設不論任何原因要進行一個開發案，你們會要求在開發迴避、衝擊減輕，之後要做棲地補償，請問棲地補償會不會有例外，即有的案子不需要做棲地補償？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不會。

段委員宜康：所以，一定要做棲地補償，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對。

段委員宜康：我相信您一定看過委員的提案，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是。

段委員宜康：棲地補償其中包括公開展覽、舉辦公聽會、徵詢民間意見等，這些程序在行政院版裡面有或者沒有？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版的濕地法對這一部分，基本上跟委員的版本精神上是一致的。

段委員宜康：精神一致，實際上也會有這些程序嗎？

李部長鴻源：也會有這些程序。

段委員宜康：都要經過這些程序來進行棲地補償，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沒有錯，也需要展覽與公聽會。

段委員宜康：這必須要確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我們的版本很重要的精神是在第五十二條附則，有關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的精神，部長之前有表達似乎行政院有其他的機關對這部分有不同意見，對這個部分，內政部版本會怎麼處理？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公民訴訟這一塊，我們跟林委員還在討論，因為現行法律已經有很多這樣的機制，關於公民訴訟的部分，例如有一個人覺得不滿意，就去提起訴訟，會不會造成將來行政上的困擾……

段委員宜康：應該這樣講，我們基本上不希望在重要濕地上進行開發，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未來法令的規範是，重要濕地的核心區禁止開發，所以一定不會有任何問題。現在就是說……

段委員宜康：立法的精神應該是濕地的開發是例外，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這是指核心區。

段委員宜康：就是我們希望儘量不要在濕地進行開發，政府的態度應該是這樣，是不是？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段委員宜康：這個開發的許可，基本上，還是在政府的手裡，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在政府的手裡。

段委員宜康：其他的法律要把公民訴訟放進去，除了中央政府以外還包括直轄市跟縣市政府，即地方與中央政府在審議的過程是不是有行政怠惰的情況，為防止有這樣的現象發生，如果公民對於濕地的開發、政府的執法沒有監督的武器或手段，行政怠惰要怎麼處理？難道要我們把所有信心建立在對政府的信任上嗎？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不反對公民訴訟的精神，至於是不是要用這樣的字眼，可以再協商。

段委員宜康：什麼字眼？

李部長鴻源：「公民訴訟」這四個字。

段委員宜康：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條「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忽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就是公民訴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五十四條「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也是公民訴訟。

李部長鴻源：委員剛才提的兩個法都有特定的受害者。

段委員宜康：受害者或公益團體。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段委員宜康：空氣污染防治法也規定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它的精神都是：我已經告訴你，我發現有這樣的行為，並以書面告知，如果行政機關還不作為，就是行政怠惰，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這叫做公民訴訟。這跟本草案第五十二條所提的公民意見表達與公民訴訟的本質有什麼不一樣？公民或公益團體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也就是說，他們以書面送達方式告訴主管機關，結果行政機關還是不作為，也許是行政機關認為書面內容沒有道理，在此情況之下，公民或公益團體也無可奈何。

李部長鴻源：還是可以提起行政訴訟。

段委員宜康：為何不將此規定納入本法？如果是這樣，環境基本法、空污法、水污法等其他法律豈不是都多此一舉？

李部長鴻源：目前環境基本法有定這一塊，基本上，內政部不反對這個精神，現在的問題在於子法要定在哪一個地方。一塊濕地裡有核心區，也有保育區，裡面也住了很多人，但大家對濕地的認知不同，一般民眾並不了解什麼叫做核心區，事實上，就是我們家旁邊的一塊水田，如果善意的第三者提起公民訴訟，未來恐怕會在行政上造成一些困擾。委員所提的精神，基本上，我們完全同意。

段委員宜康：部長，我覺得這是行政機關的態度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你的態度是不是站在維護濕地的立場？就像一開始講的，我們希望濕地的開發是例外，部長，我們是以維護濕地為原則，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核心區和保育區是不准開發的。但是在這個區以外，還有一個廣大的地區也叫濕地，這是可以開發的。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們希望用比較嚴謹的程序來把關。

李部長鴻源：沒錯。

段委員宜康：其實，我們應該鼓勵公民、公益團體，也許你比較嚴謹，可是真正執行的可能是各縣市政府，以後的內政部長可能不是李部長，也許那個部長的名字裡面沒有兩個水，萬一這樣怎麼辦？本席認為，公民團體做的是事後監督，如果法案沒有把這個精神放進去，或在這個法案裡告訴大家，其他的法已經有規定了，所以本法不須放這個精神，就沒有保障和提醒的功能，這是假設公民都是法律專家，這個問題足以凸顯行政單位的態度。本席認為，即便是多此一舉，我不講

，你也應該知道，也應將這個精神納入本法。否則，公民或公益團體發現問題後，可能會因濕地保育法中沒有相關的規定，而覺得接下來好像不能做什麼，根本沒有想到可以再根據其他法律多做什麼，所以政府有責任提醒公民、人民你有這樣的權利，我們不能假設所有人民對所有法律都非常清楚，這是政府應有的態度。我們今天就是要檢驗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態度，到底是嘴巴講得好聽，還是真的要落實在今天所要推動的法律上？條文裡面應該給予公民團體可以介入監督的有效管道，所以我要求行政院的本版本送來的時候，這個條文一定要有明確的規定，若比委員的版本落後，就代表你們落伍了，我們會堅持這個立場。

李部長鴻源：是，謝謝指教。

主席：請吳委員育昇發言。

吳委員育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再次強調，剛剛主席請他坐到委員席的那一位是林委員淑芬的助理，這是一個非常不當的行為，主席，你這樣處理，我非常難過，非常失望。

主席：吳委員，你現在是程序發言，還是……

吳委員育昇：計算我的時間，這是我的時間嘛！這樣是不對的，請林委員淑芬的助理坐到委員席，以民間團體代表的身分介入這個法案的審查程序，我認為主席的處理非常不當，本席再次勸主席以後處理類似案子的時候要慎思，請有智慧一點。

主席：吳委員，我作程序性的處理。

吳委員育昇：把我的時間扣掉。

主席：我捍衛憲法賦予本席身為立法委員的職權及本院的責任，你所說的每一句話我都不同意。

吳委員育昇：剛剛那一位是林委員淑芬的助理，媒體記者都在這裡，我再一次重申，請大家做個見證，憲法有沒有保障立法委員的助理可以坐到委員席？只因為主席同意，就可以坐到委員席，以民間團體的名義介入法案審查，是否有當，就交給社會公論，這是我的時間，謝謝。

部長，昨天的銀行搶劫案，你個人有沒有給王署長任何指示？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他會按照一般作業程序處理。

吳委員育昇：本席長期關注警政，而且過去在警專教過書，本席建議部長以部長的高度責成警政署，一定要給民間保全公司及銀行等受保單位更多的規範，我們不可能長期靠警察來避免搶劫案，但是警政署可以要求他們的保全系統要如何因應。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只看到警政署提出道德勸說，儘量勸導、儘量要求，請保全公司儘量配合，部長，小心，這是一個破窗，這真的是一個破窗。

李部長鴻源：謝謝提醒，我們會針對保全業進行檢討，待會兒我就打電話給王署長，檢討整個保全業的標準作業程序，這是一個非常寶貴的意見，我們馬上交辦。

吳委員育昇：請部長一定要用政府的公權力去要求他們。第二、請部長回頭責成警政署，如果按照媒體報導，這個案子的搶匪已經是重施故技，他有好幾個案子都沒有破，這對我們臺灣治安和警察的形象是很大的傷害，本席基於愛護警察形象的立場，部長剛上任，請部長一定要特別花一點時間在這方面。

李部長鴻源：好。

吳委員育昇：部長，今天濕地是由營建署哪個單位管理？

李部長鴻源：營建署的城鄉分署。

吳委員育昇：未來組織改造之後，濕地管理屬哪一個單位？

李部長鴻源：環境資源部的國家公園署。

吳委員育昇：按照目前委員的版本，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

李部長鴻源：它會隨著我們的業務移轉到環資部。

吳委員育昇：我是以委員的版本來作評論，我想部長、署長應該都同意未來應回歸環資部，才能符合我們保護濕地或有效運用的原則。在事權統一方面，你們明天要送的版本很重要，一定要符合這個原則，如果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的話，問題就大了。所以，部長，我再跟你確認，未來的濕地主管機關不再是內政部，而是環資部，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是環境資源部的國家公園署。

吳委員育昇：這樣沒有問題。第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在委員的版本中提到擴大民間參與濕地的經營，基本上，討論到一個概念，如果未來民間團體在經營濕地時，把它當作生意做，或把它當作企業來經營，那本席擔心未來濕地的保育將變成生財工具，變成一種資源累積或轉換的工具，所以不管是民間的個人或團體，藉由這樣的名義進行募款或向會員爭取經費挹注，作為政府部門，部長的看法如何？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子法中一定會訂定嚴格的規範，規定經營的程度，我相信政府不能破壞，同樣的民間團體也不可以破壞。

吳委員育昇：所以，部長，你要特別小心，因為現在臺灣很多人利用新生的社會公共事務作為營利的項目，我希望我們的濕地不要被人惡用、濫用。

李部長鴻源：濕地法的精神就在於此。

吳委員育昇：請部長回去再次確認明天你們要報院的版本對這一部分有沒有嚴謹的規範。

李部長鴻源：我們在某些地方是比委員版還要來得嚴格。

吳委員育昇：第三、我們今天審查濕地保育法，但是在目前這個版本中，未來可以在濕地上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活動，部長覺得恰不恰當？

李部長鴻源：濕地是一個廣大的地區，有核心區、保育區，這一塊基本上是不允許有任何行為的，但是在周邊，是允許有商業行為和其他行為，這一點我們會界定得非常清楚，也會規範得非常清楚。

吳委員育昇：所以部版送院會的叫「濕地法」而已。

李部長鴻源：對。

吳委員育昇：不叫「濕地保育法」嘛！

李部長鴻源：我是覺得濕地法定義比濕地保育法更廣一點。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只叫「濕地保育法」就不可以有利用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我們是叫「濕地法」。

吳委員育昇：但是濕地法的比例原則是不是偏保育，只有部分比例開放給利用？

李部長鴻源：不是，它是偏保育，只是定義為「濕地法」，可能更廣泛。我們不能說都不能利用，其實四草濕地裡就住了很多人，所以我們在制定這個法的時候要很小心，不要無限上綱，事實上農田就叫做濕地，我們不能規定農田不能施肥。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所以剛才江啟臣委員跟我在聊天，他問的問題我答不出來，他問我：「臺灣四面環海，以後是不是全部都是濕地？」我覺得這是一個很真摯的聲音。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制定這個法的原因，當然濕地是應該要保育的，只是臺灣地狹人稠，我們必須面對的現實是有一堆人住在濕地裡面，所以我們要把它的定義弄得很清楚，讓民眾、保育人士、政府有所依循。

吳委員育昇：部長，不要因為我們有心保育濕地或讓濕地有效利用，反而創造出一個新的和社會生活情境互相抵觸的法律。

李部長鴻源：沒錯。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讀過原住民基本法嗎？原住民基本法基本上就牴觸了臺灣的生活現實，很多事情現實做不到，卻規範在基本法裡，難怪包括藍綠的原住民委員都堅持政府比照辦理，但問題是政府做不到。

李部長鴻源：原基法我沒那麼熟，但是像我早上向各位報告的文資法，一定義以後，淡水全部陸化。

吳委員育昇：本席選區的八里和淡水的紅樹林，受害的不是只有民眾，是紅樹林本身，因為它陸化。

李部長鴻源：還有紅樹林的小鳥。

吳委員育昇：因為它陸化，不能砍伐，事實上，反而要砍伐才能生生不息、永續經營。

李部長鴻源：這就是修正濕地法的精神，這樣講好了，其實濕地保育是非常科學的，有些地方真的還要更科學、更嚴謹一點，我相信部版、未來的院版和委員的版本幾乎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所以，對於訴訟的部分，本席的看法是……

李部長鴻源：所以剛才邱委員講的叫做「明智利用」（wise use）。

吳委員育昇：這我們非常支持啦！部長，我的看法是，其實爭訟的問題在這個條文中爭議不大，因為就算不寫在這裡面，我同意段宜康委員的觀點，因為有很多途徑可以進行公民訴訟，這是國家合法保障公民權。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所以我們不必再字字珠璣，在條文當中去爭論這個東西。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我們也沒有反對的意見，只是文字要怎麼寫。

吳委員育昇：部長，最後本席擔心的是，其中有所謂的代金補償、棲地補償的概念，可是以臺灣的官僚體系來講，經常是乾脆拿錢補償，所以如果政府利用第四十二條，花錢買濕地的話，……

李部長鴻源：沒有，在院版裡面不允許。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也不支持這個概念嘛！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代金補償的……

吳委員育昇：我用字可能比較毒一點，如果可以繳錢了事，我認為就是購買濕地的贖罪券。臺灣有多少這樣的惡例，只要花錢買容積率，問題就解決了？問題可以解決嗎？沒有。

李部長鴻源：所以在院版沒有這一條，這是不會發生的。

吳委員育昇：部長，你明確的反對棲地補償這個概念？

李部長鴻源：不是，棲地是可以補償，但是不是用代金……

吳委員育昇：所以你反對代金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我們要非常確定這塊濕地被破壞掉之後，要在其他地方建起來。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

李部長鴻源：但不是只要繳代金就可以的。

吳委員育昇：沒有錯，就是我們反對代金的概念，而是用實質的補償，實際找到一塊條件類似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而且就在鄰近的地方。

吳委員育昇：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在維護濕地方面，會比較容易真正做到實質的原則，而不會變成虛偽的，或我講的贖罪券的概念。

李部長鴻源：是。

吳委員育昇：謝謝部長，因為您的觀念非常清楚，本席也非常佩服，我希望這個草案行政院能夠儘快送過來。

李部長鴻源：5 月。

吳委員育昇：好，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要審查濕地保育法草案，但行政院版本目前尚未送來，而部長方才有提到，在 5 月的時候……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明天案子就會出內政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 5 月才會送過來？

李部長鴻源：案子出內政部後，就要到院裡去審查，預估約需 1 個月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所以可能就會到 5 月。

李部長鴻源：對。

江委員啟臣：可是會期也快接近尾聲了，所以時間上會不會太慢了？

李部長鴻源：但這有一定的程序要走，其實這是我們的優先法案，而我們的版本跟林委員版本，其實沒有什麼很大的不同，即差異是不大的。

江委員啟臣：我們還是會等院版的送過來，不過本席還是要就委員版的部分提出一些問題請教部長，方才有委員提到明智利用、維護生態多樣性等，還有濕地如何劃定、保育作用、開發時要如何

迴避以減輕衝擊、生態補償等，所以本席要請教部長，濕地法通過之後，究竟有多少土地會被評選濕地？換言之，就你們院版的定義來看，有多少土地會被評選濕地？

李部長鴻源：現在濕地有 82 處。

江委員啟臣：這是現在已經是濕地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5 萬 6,000 公頃。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法案將來主要就是針對這 5 萬 6,000 公頃？

李部長鴻源：是的。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因為該法通過了而新增一些濕地？

李部長鴻源：屆時會有新增，也會有減少，因為地形、地貌會改變，所以會有所謂的進場機制及退場機制。

江委員啟臣：所以情況會更加複雜。

李部長鴻源：所以法律就要規範得很詳盡。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沒有那麼固定，有時會因為生態的改變……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應該是固定的，但是我們不排除若發生像莫拉克颱風下了 3,000 毫米的降雨，致使整個地形、地貌改變了，所以就必須讓其退場，而且原來的法有提到遭受嚴重污染的部分，這次我們還特別的將其拿掉，怕有的人為了讓其退場，就故意予以污染，所以這一部分院版比委員版還要更嚴格。

江委員啟臣：這 5 萬 6,000 公頃當中，有些是屬於國有地，有些則是私有地，私有地的部分有無可能發生財產權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只要是私有地，並維持原有的使用，其實該法是不會規範到的，即他還是可以維持原來的使用，因為這是他私有的財產。

江委員啟臣：但是必須符合濕地法中相關的保育規定？

李部長鴻源：只要不是在核心區，其實維持原來的使用是沒有太多的問題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擔心有一些私有地萬一必須被列為國有財產，致使發生一些徵收或補償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若其位在核心區，則處理方式跟既成道路、既成溝渠的處理方式是一樣的。

江委員啟臣：委員版第七條有規定，造成私有土地權利人的損害，中央主管機關應該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由協議定之。這表示屆時是有可能發生爭端的。

李部長鴻源：若私有地被劃為核心區，就不能再使用了，這時就會回到土地徵收……

江委員啟臣：是用市價來徵收嗎？

李部長鴻源：市價，就是跟既成道路、既成溝渠的處理方式是一樣的，這部分遊戲規則是清楚的。

江委員啟臣：濕地的市價如何訂定？

李部長鴻源：都是一樣的，而現在是用市價在徵收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就是透過評議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透過那個機制在處理。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立法的目標及精神，本席是贊同的，但是我們較擔心的，就是方才部長所提過去類似法案在通過後，相關執行上所面臨的問題及挑戰，雖然這部分未來可能歸環資部負責，不過，該法通過後，後續的管理才更為重要。

李部長鴻源：相關的子法要訂得更嚴謹一點。

江委員啟臣：這一些在管理濕地上可能面對的挑戰，相關單位是否已經準備好了？若該法是優先法案，而委員會也全力支持，則屆時法案一通過，行政部門馬上就要面臨其管理上的調整、挑戰。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在很多用字上我們都非常謹慎，因為不可諱言的是，台灣是個地狹人稠的地方，而且是有很多人住在濕地裡面，所以未來的管理、執法等都要很嚴謹。

江委員啟臣：這些管理所涉及到的組織調整、經費編列、人力編制等，是否已經都在籌備了？或者都已經到位還是問題很多呢？

李部長鴻源：這就像國家公園法一樣，法律通過後就會有很多的配套，未來在國家公園署有一個專責單位會負責這件事情，此外，本法是母法，後面還會有許多施行細則……

江委員啟臣：那還要等多久？

李部長鴻源：可能要兩年才定得出來，因為這是很複雜的事情，即執行面上很多事情要講清楚，但我覺得這部法是現代國家應該有的法，所以應該讓其早點通過，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在擬定施行細則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是要提醒行政單位，我們一直在 push 這個法案，可是如果行政單位相關的配套、子法、經費等沒有做通盤的思考，則這個法案通過後，感覺還要等好久才能真正的落實，所以這部分請內政部擔起責任，把這些可能需要的配套，無論是行政面、組織面的，甚至是財務面，必須要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及準備。

另外，我們今天在此討論的是對自然環境的關懷，而內政部業管的業務範圍其實有很多，不光只是對自然環境的關懷，其實人的關懷也是在內政部的業務範圍內。

李部長鴻源：其範圍更大。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現在因為科技的發達，很多事物都雲端化，部長有沒有發現人與人之間距離似乎也跟著科技雲端化？有時三五好友聚餐，就可以看到大家其實都在低頭看手機的簡訊等，甚至還有人在比賽看誰能撐最久不去拿手機，這兩天不知道部長有無注意到一則令人遺憾的新聞，就是有一位國人因為感情的因素燒炭自殺。

李部長鴻源：新北市的一位女孩。

江委員啟臣：可是這 67 分鐘的過程全部透過臉書對外傳遞，遺憾的是，最後她還是往生了，在此我要跟部長討論的是，現代人是不是愈來愈沒有能力來處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感情問題，這跟科技發達、人際關係的疏離有沒有關係？

李部長鴻源：我相信委員的觀察與我的觀察基本上……

江委員啟臣：內政部的業務涉及警政、社政，隨著整個社會的雲端化、科技化，對於這些所衍生的治安問題、社會關懷問題、社會的人際關係問題，內政部有沒有思考過？部長有沒有自己的想法及看法？

李部長鴻源：我想這當然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就像您剛剛講的，這種行為會因為雲端化而越來越頻繁，我們會與警政署、社會單位檢討，而且現在執法單位都是地方政府，我相信我們會來檢討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當然，中央與地方之間有必然的連結關係及一致性，尤其警政事務及社政事務不應該有中央與地方之別。

李部長鴻源：沒錯。

江委員啟臣：看到社會上出現這種新聞，除了感到遺憾之外，我們也很無奈。我們希望科技發達，又不希望人與人之間好像隔了一層，必須透過手機、電腦、網際網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如何在雲端化的世界或社會當中，增加彼此的感情？我真的很期待內政部無論在政策、宣傳，或是其他各方面的輔導上，能夠多給社會一點關心。

李部長鴻源：是的，我們會認真思考。

江委員啟臣：我們真的不希望再看到這樣的案例，內政部應該透過專家等等好好地研究及思考，以改善目前社會這種情況。發生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我們似乎找不到任何條文可以究責。

李部長鴻源：沒有法律可以規範。

江委員啟臣：沒有法律可以規範，這怎麼辦？我們從網路上或收到簡訊，得知有人想要自殺，那怎麼辦？有沒有一些措施可以告訴國人，如果在臉書上收到這個訊息的時候，我們要如何反應？這些網友們如何反應、如何處理？

李部長鴻源：趕快打電話報警就可以。

江委員啟臣：是沒有錯，可是為什麼網友沒有打電話報警，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那就是一個心態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除了心態的問題之外，社會上大家也應該多關心這類的事情，而且整個國家政策在宣導、作為上，不管是教育面、家庭面，是不是應該讓大家去認知到這種事情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因為人際關係雲端化已經是一個事實了，我們期待內政部能有所作為。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截止發言登記。

請徐委員欣瑩發言。

徐委員欣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內政部的業務真的非常多。關於今天審查的濕地保育法草案，本席對於保育濕地非常贊成，因為濕地有非常多的功能，尤其對於減緩異常氣候的變遷、穩定海岸、調節氣候、水資源的維護，都有很大的功效。但是誠如剛才很多委員所言，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也會面臨很多問題，包括很多濕地位在養殖漁業區域的周邊，對於養殖漁業可能造成的衝擊，不知道內政部在規劃、研擬濕地保育法的時候有沒有考慮到？譬如劃定濕地以後，會限制濕地的使用及開發，過去很多養殖漁業會投入化學藥劑或化學物品來治療魚病，但是濕地保育法通過之後，可能就不能從事這樣的行為，以免傷害濕地內的鳥類。針對這樣的情況，不知道內政部是不是與相關單位討論過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請署長向您報告，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好。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漁業署都有參與。當然，少許的魚塭可能會劃在裡面，但是我們劃定濕地以後會用分區管制，可以從其原來的使用，換句話說，濕地裡面原有的魚塭被劃入濕地以後，我們一定會把它分區劃在可以從事原來生產的地方，所以在劃定濕地範圍的時候……

徐委員欣瑩：從事原來的生產有兩種，一種是用傳統的方式，比如還是用一些化學藥品。另外是香港的經驗，既然我們劃定濕地，就是一種生態保育，除了讓漁民原本的工作、職業及生活持續地維護之外，同時也要進行宣導及輔導。

葉署長世文：向委員報告，劃定為濕地前後最大的不同是，我們會擬訂一個保育利用計畫，漁民可以從事原來的生產，但是對於生產的方法，我們會加以輔導。如果原來的生產方式是大量地使用農藥，我們希望輔導成使用有機的方式，也就是使用對於土地、環境不會受傷害的生產方法。我們有這些計畫。

徐委員欣瑩：所以有考慮到就對了？

葉署長世文：是的。

徐委員欣瑩：對於宣導及民眾的輔導可能需要跨部會？

葉署長世文：我們在討論過程中都有與漁業署保持非常密切的聯繫。事實上，現有兩塊國際級的濕地，一個是四草、鰲鼓那一帶，現在管理的方法就是這樣。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接著本席想請教部長，在濕地的管理及維護上，濕地是不是分成 3 種？

李部長鴻源：分成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

徐委員欣瑩：他們分別的主管機關如何劃分？

李部長鴻源：國際級及國家級濕地的主管機關是中央政府，地方級濕地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

徐委員欣瑩：剛才江啟臣委員提到，就未來濕地的管理維護，特別是經費非常、非常重要。要做任何事，就要先講到錢。本席還沒有看到院版的草案，請問部長，院版對於整個經費的規劃有把握嗎？院版的經費來源與委員版是相同的，還是有所出入？

李部長鴻源：一般在法裡面不會去談到經費，而會談管理的……

徐委員欣瑩：有規劃保育基金嗎？

李部長鴻源：保育基金是有的。

徐委員欣瑩：委員版裡面有規定一些開發單位，其中也提到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的撥款或政府的補助，本席想深入地了解這個部分。其實不管是濕地、國家公園或地方公園的管理，通過相關的管理維護法並不困難，只要大家有共識就可以，可是後續的執行層面卻是非常大的問題，沒有落實的原因常常就在於經費的問題，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有關濕地保育的經費規劃，以及經費會不會有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保育基金的部分基本上與林委員的版本是一致的。

徐委員欣瑩：除了中央可以提供經費之外，有些地方政府可能經費非常拮据，所以在考慮上，未來濕地的保育需要非常大的經費。

李部長鴻源：從 101 年到 106 年，現在的內政部或未來的環資部會有一筆 6 年的公務預算，這是要用於保育計畫。

徐委員欣瑩：大概有多少？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規劃是 16 億。

徐委員欣瑩：那一年還不到 3 億。

李部長鴻源：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徐委員欣瑩：部長，你剛才說現在已經規劃出來的濕地保育區有 5 萬 6,000 公頃，你們是如何評估所需的經費？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也必須要面對我們現實的財務，現在一塊基地大概是規劃 200 萬，未來濕地會有標章收入，所以還是會有一些收入的。其實我們的版本和委員的版本在一塊是一樣的。

徐委員欣瑩：另外，維護的人力也非常重要，請問部長知道我們新竹縣的濕地在哪裡嗎？

李部長鴻源：新竹縣有很多濕地，譬如說頭前溪，沿海有一大堆濕地，在竹北有一個蓮花寺濕地，事實上，新竹縣的濕地很多，香山沿海也有。

徐委員欣瑩：在新豐的紅樹林算不算？

李部長鴻源：那個也是。

徐委員欣瑩：在那邊有北台灣唯一水筆仔和海茄苳混生的紅樹林，還有各種螃蟹，包括台灣原蟹、萬歲大眼蟹等等，所以是一個很難得的生態教室，未來在濕地法通過之後，還可以在那邊抓螃蟹釣魚嗎？

李部長鴻源：不行。

徐委員欣瑩：平常有很多安親班、夏令營在那邊舉行活動，老師和家長帶著小朋友人手一根釣竿，你們未來要如何進行宣導？

李部長鴻源：這必須要跟環境教育配合。

徐委員欣瑩：由哪個單位負責？只是立一個牌子嗎？這樣民眾很容易會視而不見，政府是只有道德勸說，還是要動用警力來協助巡查？

李部長鴻源：這要看是國家級濕地還是國際級濕地，管理的機制和約束行為是不一樣的，也不見得完全都不可以抓螃蟹，我們可以規劃出環境教育區、環境展示區，還是會允許一些行為，並非無限上綱的規定什麼事都不能做。

徐委員欣瑩：對於一些受到限制的行為，維護的人力非常吃緊，要如何真正落實？你們是如何規劃？

李部長鴻源：未來會在國家公園署裡面，國家公園署裡面有一個國家公園警察單位，所以會有警力，當然，我們也必須考慮到，人力要完全充足並不可能。

徐委員欣瑩：那要怎麼辦？

李部長鴻源：我們必須要跟很多的 NGO 和社團一起合作，否則其實是不太可能的，光是靠政府預

算和人力，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是不可能的。

徐委員欣瑩：對。

李部長鴻源：所以必須要把很多的民間團體帶進來，我們未來要跟民間團體好好來談這件事情。

徐委員欣瑩：部長有這份認知，非常好，但是在真正落實的時候還要花一番功夫，這在執行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希望你們對這一塊能夠真正落實，謝謝。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台灣的地形，山地占了差不多三分之二，將近 70%，而且山勢特別高，非常陡峭，所以雨水和地下水的保存非常不容易，因為流到海裡的速度實在是太快了。我們今天談到濕地法，海岸的濕地比較多，內陸的濕地比較少，本席記得，部長在擔任台北縣副縣長的時候，在新北市開發了很多人工濕地，部長在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的時候，也曾經發表對於污水下水道跟濕地運用的理念，請問你認為可行性是不是很大？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新北市做了將近 300 公頃的人工濕地，那些濕地一天大概可以處理 30 萬噸，所以是一個非常好的家庭污水輔助設施，即使還沒有濕地法，我們就已經在做這方面的工作了！我們會提倡這件事情，而且現在整個規範其實都很清楚了，所以未來我們會跟濕地法一起配合，尤其是在一些非都會地區，我們會更努力推廣這件事情。新北市的經驗算是相當成功的，我們也會跟營建署來談，當然，接管是一個政策，我們會繼續往前推，但是非都會地區其實有更多的選擇，我們會來提倡這樣的概念。

張委員慶忠：是在非都會地區嗎？

李部長鴻源：因為都會地區比較集中，所以接管是比較好處理的。像我們的人工濕地很多是在樹林、板橋甚至中永和，所以只能當做輔，接管是主，但是到了雙溪、平溪的話，就會變成主要的手段，接管反而變成次要的手段，所以要因地制宜。

張委員慶忠：那本席就比較瞭解了，否則本席以為，像人口那麼稠密的中永和地區……

李部長鴻源：那不可能，一定是以接管為主要的設施。

張委員慶忠：至於在偏遠地區，如果用濕地來處理污水的話，整個效益相對的會提高很多。本席認為台北縣的人工濕地做得很好，但是我們深怕將來會面臨一個考驗，因為目前下水道污水廢水截流的普及率還不夠，部長在台北縣的那段期間，剛好雨水比較豐沛，如果發生像十多年前久旱不雨的情形，在污水或廢水截流還沒有完成以前，這些人工濕地反而會對地方上的整個衛生造成影響，因為很多污水、廢水會停滯在這裡。我們也發現，像瓦窯溝或中永和有一條大排水溝，因為污水廢水還沒有截流，所以會產生很多我們看起來像是濕地，但是其實是污水廢水淤積、停滯的地方，反而造成髒亂。因為我們的山上不下雪，所以不像大陸地區不下雨照樣會有融化的雪水，你們是不是有考慮這個問題？台灣的氣候很奇怪，這幾年雨水豐沛，以後不一定什麼時候會久旱不雨，對於這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事先考慮要如何應變？

李部長鴻源：那當然，人工濕地有其承載能力而不是萬能的，如果把所有水都丟到人工濕地是不行

的，濕地是會死掉的，它有一定的運作程序、運作準則，所以委員所指教的部分，我們在設計時是有考量進去的，如果不這樣考量，濕地是會死掉的，所以我們是有做考量的。

張委員慶忠：此外，濕地法有談及基金的運用，部長在此也特別提及，透過基金的運作及管理，納入濕地經營管理收入，並擴大社會參與、創造濕地產業收益，以達到濕地保育循環回饋、自給自足目的。但是這個基金好像距理想很遠，將來如何達到自給自足？初期的資金來源為何？是編列公務預算嗎？

李部長鴻源：101 年到 106 年是以公務預算來支應，濕地事實上是有一些標章的收入，會有一些營收，原則上，我們希望能夠做到自給自足，但那是一個理想。

張委員慶忠：關於林委員淑芬等人所提濕地保育法，有這麼好的構想，我們對此感到相當佩服，方才部長曾提及目前院版還在部裡面，在 3 月底以前、今天就會提出來。

李部長鴻源：明天會出內政部的門，希望 5 月可以出行政院門、送到大院來審查。

張委員慶忠：第一，在立法進度上，因為委員的版本可能會比較快，所以我們建議將來有機會再跟院版併案審查。

李部長鴻源：是的，謝謝。

張委員慶忠：也拜託內政部加快腳步。

李部長鴻源：一定會。

張委員慶忠：請行政單位在這部分加快腳步，除此之外，昨天發生保全人員運送鈔票的搶案，這是治安的警訊，同時也顯現出都會地區的警察勤務特別繁重，所以本席一直在關心都市地區的警察勤務加給，相信部長應該也有發現，現在可說是勞逸不均，如何把好的警察、願意付出的警察留在都會區？坦白說，我們不能不公平的對待他們，大家都比較喜歡到偏遠地區，因為有加給，錢多事少離家近，部長對於警察的都會勤務加給能否加快腳步？

李部長鴻源：其實警政署這件事談了很久，當然，都會區警察的勤務特別繁重，他們也應該要有一些特別的待遇，但這牽涉到整個財政的平衡，我會請王署長很認真的、很務實的看待這件事。

張委員慶忠：第二，關於警政署編制內的高階警官，現在直轄市的分局長還是薦任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而且他們占整個文官比例還沒有達到一般的文官的十五分之一。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基本上是同意，但行政院、考試院有一個整體的比例，我們已經反映很久了，我們還會持續、積極來反映。

張委員慶忠：上次我也特別提及，從警察大學畢業的，有的是到海巡署，有的是到消防署，有的則是到移民署，那些同一期的同學可能早就當簡任官了，結果這邊卻還在爬。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這是警政署歷史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我們會積極的給他們一個合理待遇。

張委員慶忠：這部分就拜託了。再者，有關整個消防法以及消防人員，在經過考試之後，目前已經有很多消防人員了，希望內政部能夠要求消防署儘速提出消防人員的管理法，謝謝。

李部長鴻源：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紀委員國棟發言。

紀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您是濕地專家，所以這次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不是因為這樣，因為它很重要，所以才把它列為優先法案。

紀委員國棟：我也承認它很重要。台中有一塊很大的濕地叫做高美濕地，你有沒有去過？

李部長鴻源：我沒去過，但是我知道高美濕地。

紀委員國棟：過去對於濕地並沒有特別立法加以保障或是做個區隔，有些時候保護過當，有些時候又完全沒有在保護，而保護過當的結果就是，如果不需要保護的保護太多，有些時候遊客想去，或是當地居民的生活甚至生計會受到影響，可能會引起很大的反彈。如果該保護的不保護就會非常可惜，就像張委員之前很關心台北有一塊濕地一樣，如果該保護的沒有保護，他可能會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今天委員有提出濕地保育法草案，我們非常支持今天進行大體討論，可是我建議未來在整個立法過程中一定要把北、中、南的城鄉差距，包括非都市土地或是在城市裡面的相關濕地要做個區隔，雖然法令不能做個區隔，但是在限制上、保護上不能一體適用，我覺得一體適用也不是很適當的做法。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它有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

紀委員國棟：它分成幾級？

李部長鴻源：3 級，包括國際級、國家級、地方級，即使在國際級裡面也有核心區、保育區等，我們會把它規範得很清楚。

紀委員國棟：在劃分的過程中，我希望不只學者專家在做討論，應該也要融入地方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當然。

紀委員國棟：像這次的財政健全小組完全都以專家學者的意見為主，其實我不是十分認同，我很怕這些專家學者屆時所擬出來的意見、看法與地方、實務上的運作有差距，所以我很擔心雖然這是一個好的法令，但窒礙難行，那就很可惜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所以劃定的部分有一定的程序，至於民間參與，事實上當地的居民是要參與的，有一個公告的過程，也有民間參與。

紀委員國棟：一件事情要多面向考量，我們當然尊重、重視專家學者的意見，可是也不能以偏概全，或是全部都是他們的意見，一定要融入、納入當地意見，包括保育人士、當地住民甚至相關觀光旅遊界的意見，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要納入考慮。

李部長鴻源：當然。濕地法要訂得很嚴謹的原因是因為很多人住在濕地裡面，所以這個遊戲規則要訂得非常嚴謹而且非常可行，它是一部可以執行的法，而不是一部放在那裡很漂亮的法。

紀委員國棟：我很擔心濕地相關保育法規定得太過嚴苛，包括森林或河川，許多原始的或自然的景觀都相當珍貴，不是說哪裡特別珍貴而哪裡不珍貴，其實都要一視同仁，不要說哪裡因為長官或是幾個委員特別重視，我們就把法令訂得特別嚴苛。

李部長鴻源：不會，你放心。

紀委員國棟：當然，保護濕地我們百分之百支持。臺中縣政府在 93 年曾經將高美濕地公告為野生

動物保護區，高美濕地我去過好幾次，其實它最有名的是招潮蟹，很可愛、很漂亮，沒錯，可是它吸引人的也就是那些螃蟹很可愛，如果完全限制，連進去看都不行，那誰還要去那塊濕地？那塊濕地的功能就變成像你們在資料裏面顯現的，就是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水質淨化，那跟森林有什麼兩樣？森林也可以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水質淨化啊，森林可以進去，而這個地方反而不可以進去。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所以濕地的精神就是讓它規範得很清楚，有核心區，有保育區，有一大部分地區是可以讓人進去活動的。

紀委員國棟：我建議立法過程應相當嚴謹。

李部長鴻源：一定。

紀委員國棟：不要流於理想性太高。

李部長鴻源：不會。

紀委員國棟：現實、理想都要兼顧。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另外請教一個跟濕地無關的問題。臺北市有個戶政事務所，有兩個同志要去登記結婚，這屬於內政部業務吧？

李部長鴻源：沒錯，是。

紀委員國棟：可以問吧？

李部長鴻源：可以問，但我不見得有辦法回答。

紀委員國棟：你是內政部長，不能回答？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但……

紀委員國棟：你一定要回答，你一定要有立場，你應該講說你不一定幫得上忙，但你一定要回答。

李部長鴻源：好，我一定會回答，但我不見得可以……

紀委員國棟：你不能保持緘默。

李部長鴻源：我不會保持緘默，我一定可以回答，只是不見得讓你滿意。

紀委員國棟：民法並沒有規定結婚一定要男跟女，現在戶政事務所不讓他們登記是基於兩個理由，第一個是法務部的解釋，第二個是內政部的解釋，都是解釋而已，但解釋是可以改變的。我問你，全世界各國立法例有沒有同志可以登記結婚的？

李部長鴻源：很多國家是可以登記的。

紀委員國棟：對啊，其他先進國家可以登記，為什麼臺灣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我必須坦白說，我對這個法沒有那麼熟悉，但我會請戶政、民政單位仔細去看相關法律，其實法律很簡單，沒有說不可以的就是可以。

紀委員國棟：對啊，法律沒有說不可以嘛，現在戶政同仁只是因為法務部及內政部的解釋，所以就說不能登記。

李部長鴻源：基本人權必須被尊重，我回去會請同事跟我說明，假如沒有說不可以，我不認為為什麼要禁止。

紀委員國棟：同志有沒有犯法？

李部長鴻源：沒有犯法，他們的人權我們必須予以尊重。

紀委員國棟：部長，印度還有第三性，你知道嗎？

李部長鴻源：所以，今天我們講性平法……

紀委員國棟：非男非女，第三性哦，他們沒有違法啊。

李部長鴻源：性平法裏面已經不再談兩性了，事實上，在我們性平法裏面談的就是第三性。

紀委員國棟：沒錯。

李部長鴻源：既然性平法已經立法通過了，我會請同事去檢視我們所有民政、戶政的相關法令。

紀委員國棟：我並不是為某個團體或同性戀講話，我沒有這個立場，就是因為我們不是，我才可以講，是不是？你跟我應該都不是，我們才可以講，對不對？我的意思是，我們要用非常嚴肅的態度來面對……

李部長鴻源：沒有錯。

紀委員國棟：我們可能覺得有點好玩，可是對這些同志來講，他們覺得一點都不好玩，他們想結婚為什麼不行？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落實性平法的所有精神。

紀委員國棟：他們只要沒有影響社會治安，至於道德，其實是見仁見智。

李部長鴻源：這是人權的問題，這沒有道德的問題。既然性平法通過了，我們會檢視相關法令，我們的基本原則是，假如不違法，符合法令規定，我們沒有理由禁止，我也必須坦白地說，我對這個法沒有那麼熟悉，但我會把民政、戶政同仁找來，我們會好好地正視這件事情。

紀委員國棟：沒錯，部長，我就是很正視這問題，如果這當中可以得到解決，我相信喜歡你的人會越來越多。

李部長鴻源：公務員依法行政，我相信……

紀委員國棟：民調會越來越高。

李部長鴻源：這個不在我的考量之內，但我們要落實性別平等法。

紀委員國棟：我們以很嚴肅、很認真的態度來面對它，不要預設立場說可以或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沒有預設立場。

紀委員國棟：應以非常莊嚴的心情來面對這個實際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我們對基本人權要尊重。

紀委員國棟：沒錯。現在兒童局訂出有關阿公、阿媽照顧孫子，你剛剛好像有接受訪問……

李部長鴻源：126 個小時。

紀委員國棟：經過 126 個小時的受訓，拿到證書之後，就可以給他們一點津貼，約兩千到四千。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我覺得非常好，當然有些保母團體會擔心這樣會不會產生排擠效應，而影響其生計，但我認為這只是給阿公、阿媽一點小小的鼓勵，幾千塊……

李部長鴻源：現實是這樣子，其實現有的保母並沒有辦法照顧這麼多的小孩，阿公、阿媽假如接受

126 個小時，經過我們的認證，他們當然可以領取津貼。

紀委員國棟：這樣的思維我非常支持，包括我太太也曾講過，萬一以後小孩子結婚了，她不想照顧孫子，因為太累了，如果這個立法通過，我就會鼓勵她有機會就照顧一下，反正以後有津貼可以拿。但是有人很怕內政部只是講一講，到時候卻沒有做，他們怕你們欺騙老人家的感情。

李部長鴻源：我們不會欺騙，接受 126 個小時的訓練事實上是不容易的。

紀委員國棟：受訓後要不要經過檢定、考試？檢定會不會很難？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一定的檢定，我覺得那是合理的要求，而且經過檢定以後，他們可以加入社區保母系統，還可以去照顧其他人的小孩。

紀委員國棟：非常好。我為什麼要提到檢定？這個是小錢沒錯，但也不能流於浮濫。

李部長鴻源：不會。

紀委員國棟：你知道我的意思吧？雖然錢不多，阿公、阿媽照顧孫子，這非常好，我舉雙手贊成，可是我也很擔心，若過於浮濫，到時候他們或許真的不能照顧，只是藉機領津貼，那就不好了。

李部長鴻源：不會，一定……

紀委員國棟：那就有違你們設立這個法的美意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因為照顧零歲到兩歲的小孩是很專業的。

紀委員國棟：而且很累。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

紀委員國棟：我很擔心，如果因為錢少，就認為沒有關係，只要報上來就通過，但其實有些阿公、阿媽自身都難保了，如果叫他們照顧孫子，然後又給予津貼，我覺得這樣並不人道，而且照顧的過程中可能會不周到。

李部長鴻源：沒錯。

紀委員國棟：甚至流於浮濫，這其實也不好。

李部長鴻源：當然，我們會非常注意整個分寸的拿捏。

紀委員國棟：部長，過猶不及，這個制度非常好，可是在執行過程中，你們要記得，不要過猶不及。

李部長鴻源：一定的。

紀委員國棟：不要大家一窩蜂去，只要提出申請就通過，只要接受過 126 個小時的訓練，不管有無這個能力或現實需要全部都同意，我覺得這樣不好。

李部長鴻源：不會，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嚴格執行法令。

紀委員國棟：今天有這樣相關方向的思考，我覺得非常好。我的發言時間已到，有關治安的問題下次再問。謝謝。

李部長鴻源：一定。謝謝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想先請教一個跟今天主題不一定有關的問題。請問大陸地區專業人士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的主管機關是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移民署是主管機關。

李委員俊俔：所以是內政部主管？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這個辦法第十七條的規範是什麼？部長，我唸給你聽好了。

李部長鴻源：好，謝謝指教。

李委員俊俔：其中規定，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期間未依規定團體行動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請問這裏的主管機關指的是誰？

李部長鴻源：是移民署。

李委員俊俔：移民署是內政部所屬？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移民署。

李委員俊俔：意思就是說，移民署如果發現有人違反這個辦法，沒有依照規定，移民署可以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將其驅逐出境？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俔：這兩天，蘇樹林來台，請問李部長，你有聽過吧？

李部長鴻源：他是福建省長。

李委員俊俔：他來台灣做什麼？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是從事經貿活動。

李委員俊俔：從事經貿交流，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

李委員俊俔：依你的了解，從事經貿交流，可不可以招商？

李部長鴻源：現行法令不允許。

李委員俊俔：陸委會有沒有三令五申，他不可以招商？

李部長鴻源：我不清楚。

李委員俊俔：沒關係，這兩天的新聞有。本席提醒李部長，如果他不可以招商，卻招商了，有沒有違反前述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

李部長鴻源：第一，本部要先蒐證。

李委員俊俔：當然，這是貴部主管業務。

李部長鴻源：若確有此事，本部會……

李委員俊俔：如果查有實據，移民署可不可以拿出勇氣，以他違法、將他驅逐出境？

李部長鴻源：如果查有實據，我們會提出應有作法。

李委員俊俔：請問李部長知不知道，過去有沒有這樣的例子？

李部長鴻源：有，過去有這樣的例子，但是……

李委員俊俔：2005 年 4 月，中國山東濱州市長安世銀來台訪問，也是用經貿交流名義，但是違法招商，經過蒐證，當時的境管局、也就是現在的移民署註銷他的許可，將他遣送出境。請問李部

長，如果經過蒐證，蘇樹林招商屬實，貴部可不可以做同樣的事情？

李部長鴻源：本部必須蒐證。

李委員俊侶：如果蒐證、調查屬實，希望貴部、移民署拿出膽識，該趕走的就趕走，不要讓中國人在這裡囂張，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本部會蒐證，然後檢討這件事。

李委員俊侶：然後經過聯審會議，如果不合法，就應該做。這是你們的職責。

李部長鴻源：本部會依法行政。

李委員俊侶：如果有的話，就是要這樣做，你們有沒有這個勇氣？

李部長鴻源：本部一定會執行該執行的法令。

李委員俊侶：要執行該執行的，不要沒有勇氣，像陸委會一樣沒有膽識，事前三令五申，最後卻算了。

今天我們討論濕地問題，看起來大家都相當有共識，這是非常重要的，對台灣未來發展也很重要。本席今天要請教李部長兩個問題，第一是濕地的劃分、規劃，哪些算是濕地，哪些不算？這部分目前是那個單位的業務？

李部長鴻源：營建署的城鄉分署。

李委員俊侶：所以目前所有濕地，包括你剛才提到的國際級、國家級或地方級都是由營建署規劃？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在營建署的規劃中，到底哪一個屬於國際級、國家級或地方級，法源為何？依照什麼法源組成委員會審查？

李部長鴻源：目前就是因為法源不是很清楚，所以才要制訂濕地法。

李委員俊侶：就是沒有，所以我們才需要一部濕地法。國家級、國際級或地方級濕地劃設大小、範圍，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切，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對，所以本部希望在濕地法中訂得更精準。

李委員俊侶：如果要劃分，第一個牽涉到主管機關，在明天要送行政院初步法案中，主管機關是貴部還是環境資源部？

李部長鴻源：目前當然是內政部，現在還沒有環境資源部。

李委員俊侶：當然，到了行政院再調整。

李部長鴻源：日後在組織調整之後，主管機關自然會調整。

李委員俊侶：營建署劃定濕地之後，是不是應該公告？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侶：多久公告一次？還是劃定之後就公告？

李部長鴻源：在劃定過程中，必須公展。

李委員俊侶：是不是要看看大家有沒有異議？

李部長鴻源：對，因為還有民間團體意見。

李委員俊侶：請問李部長，最近一次公告是何時？

李部長鴻源：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

李委員俊俔：在這次公告中，貴部劃定 82 個區，大約 56,000 多公頃。在此之前，2007 年也公告一次，大概只有 75 處，4 萬多公頃，為什麼最近一次大量增加？

李部長鴻源：我請本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濕地一部分由政府推薦，還有一部分由民間團體推薦。

李委員俊俔：然後送到貴署審查。

葉署長世文：本署組成審查委員會到現場勘查，也會聽取當地民眾的意見，如果地方政府同意，民間社團、當地民眾也都沒有意見，就會劃定。

李委員俊俔：問題來了，很多人反應，2007 年到 2011 年之所以有這麼大幅度的成長，其實跟貴部國家公園管理處未來要移到環境資源部、位階要提升有關，於是隨便劃設，反正都歸他們管，面積愈大愈好，請問葉署長，是否屬實？

葉署長世文：絕對不會有這種事，因為劃設過程……

李委員俊俔：所以短短三年之間，大家的濕地意識忽然提高？

葉署長世文：濕地是有增加、有減少，雖然數量是……

李委員俊俔：應該是出於自然生態而增加或減少。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錯。

李委員俊俔：理論上不會在短期之間增加這麼多濕地。

葉署長世文：對，沒有那回事。

李委員俊俔：但是民間團體就是質疑，國家公園管理處和貴署急著劃設，以後主管區域就會比較大、比較容易操縱。

葉署長世文：沒有這種事。

李委員俊俔：本席希望沒有。

葉署長世文：絕對沒有。

李委員俊俔：這涉及本席接下來要問的問題。請問李部長，貴部版本針對所謂的「受害濕地」其實有補償，對不對？在什麼情況之下要補償？

李部長鴻源：李委員講的是對民間的補償還是對濕地補償？

李委員俊俔：對民間或對濕地補償，都請李部長解釋一下。

李部長鴻源：補償是指一旦濕地被劃入核心區，所有行為都被約束，就要以市價徵收。

李委員俊俔：很多人住在當地，因為生活相當困難，要求貴部儘快劃入、市價徵收，有沒有可能？

李部長鴻源：不可能，要劃入核心區有其要件。

李委員俊俔：只有核心區嗎？

李部長鴻源：只有核心區和保育區有劃設要件。

李委員俊俔：如果不是核心區，就沒有要件？

李部長鴻源：沒有。

李委員俊俤：剛才也有委員討論到沒有代金補償問題。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不會有。

李委員俊俤：貴部要非常注意這個部分，因為在劃定範圍時，有人的需求是最好劃入，有人則希望不要劃入，但是針對濕地，還是要依照專業審查，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因為濕地有其專業定義。

李委員俊俤：第二個問題，在濕地範圍內的公有土地未來是允許開發、許可開發、低度開發還是簡易開發？

李部長鴻源：公有土地也有土地利用的不同標的，不能因為是公有土地就差別待遇。

李委員俊俤：針對公有土地，有沒有可能提出 BOT 案？例如該濕地非常具有觀光價值，因此興建觀光旅館，這樣可不可以？

李部長鴻源：理論上應該不會。

李委員俊俤：我們不要講那麼大的開發，如果蓋一家便利超商，可不可能？

李部長鴻源：濕地也不能完全不利用，因為其實有很多人在當地居住。

李委員俊俤：那麼可不可以因為該濕地招潮蟹非常多，開一間招潮蟹餐廳，讓大家自己抓、自己吃？

李部長鴻源：招潮蟹不能吃，但是基本上也不會有這種問題。

李委員俊俤：很多人評估濕地，如果法規中制訂一個開口，規定可以適度開發或明智利用，會不會有人用這種方式擴大解釋，例如蓋一家便利超商是明智利用、蓋螃蟹餐廳也是明智利用，可不可以這樣？

李部長鴻源：不可以。本部在施行細則中一定會訂定得非常清楚。

李委員俊俤：本席要提醒李部長，在未來送來的法案中，這部分規定要非常詳細，不要產生這樣的問題。濕地法是大家共同希望的，對台灣的永續發展有助益，希望這部分要詳細規劃。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的院版在某些地方可能比立法院這個版本還嚴格。

李委員俊俤：如果本席沒記錯的話，你們的濕地法是從民國 98 年開始規劃？

李部長鴻源：沒錯。

李委員俊俤：規劃到現在？

李部長鴻源：明天就出內政部的門了。

李委員俊俤：你剛才表示施行細則已經開始研擬，最快也要 2 年，所以濕地法真正能實施，前後大概要花 4 年的時間？

李部長鴻源：從現在算起 2 年內。

李委員俊俤：你和本席同樣都曾在地方擔任過行政職務，由地方管理濕地是否會有困難？

李部長鴻源：當然有困難，因為它有人力的問題及經費的問題。

李委員俊俤：其實問題很多？

李部長鴻源：是。

李委員俊俤：而且地方也沒有劃分濕地的權限，因為這是屬於中央的權限？

李部長鴻源：地方級的濕地可以由地方劃分。

李委員俊俔：地方級的濕地也是屬於中央劃分，因為你剛才表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的濕地都由國家劃分。

李部長鴻源：國家級及國際級的濕地由中央劃分，地方級濕地則由地方劃分，並提報中央政府核定。

李委員俊俔：所以地方級濕地是由地方劃分，不是中央？

李部長鴻源：不是。

李委員俊俔：既要自行劃分濕地，又要處理居住在那裡的人，甚至還會影響開發，因此地方是否有可能通通不劃了？

李部長鴻源：有可能會發生這種事情。

李委員俊俔：所以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如果要劃分為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應該由中央統一事權，採取一定的標準，不應該將劃分的權限交給地方，因為地方在執行上會有困難，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文玲發言。

黃委員文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是否知道全台灣西海岸最大的泥灘地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我的印象中應該是大城濕地。

黃委員文玲：那邊有多少種保育類動物？

李部長鴻源：不知道，目前我們可能尚未做過詳細的調查。

黃委員文玲：你最清楚的應該是白海豚，先前吳副總統不是曾經說過白海豚會轉彎的名言？其實白海豚是很知名的保育類動物。

李部長鴻源：我知道中華白海豚。

黃委員文玲：還有黑嘴鷗，這些都是非常珍貴的國際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去年國光石化退場之後，大城濕地的涵蓋範圍情況如何？

李部長鴻源：關於這部分，葉署長比較清楚，是否能請他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兩部分是大城濕地及漢寶濕地，總共大約 3,600 公頃。

黃委員文玲：之前是否有要列入濕地的範圍內？

葉署長世文：有這項計畫。

黃委員文玲：為什麼這麼久都無法執行？

葉署長世文：根據國際濕地公約（Ramsar Convention）的規定，濕地的劃定有一定程序，必須要與當地的民眾溝通，因此我們也曾經到大城及芳苑前後辦過 10 場公聽會，我們答應在國光石化退場之後，提出大城及芳苑的產業振興計畫，所以民眾現在的要求是希望能夠落實這項產業振興計畫之後，再來劃定濕地。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與北邊大城鄉民溝通的時候……

黃委員文玲：應該是南邊？

葉署長世文：對，目前比較有意見的部分，大概是集中在芳苑。

黃委員文玲：芳苑？

葉署長世文：是。

黃委員文玲：根據本席的資料來看，情況並非如你所言，那個部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因為他們的漁業並不會受到影響。

葉署長世文：確實不會受到影響，但是當地民眾希望行政院能落實他們的產業振興計畫，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持續溝通。

黃委員文玲：如果未來劃定為國家級濕地，你們如何在當地民眾生計及產業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葉署長世文：誠如部長剛才所言，除了核心區之外，當地最主要的產業是蚵仔，也就是牡蠣，在劃定濕地以後，對於當地的蚵仔產業應該是沒有影響，所以我們一直從這個方向在說服民眾。事實上，不但沒有影響，而且我們還會輔導他們把當地傳統產業轉換成觀光休閒產業，以上是我們不斷與民眾溝通的部分。

黃委員文玲：你們預計何時完成與民眾的協調溝通？

葉署長世文：我們的溝通是到 4 月 10 日，目前還有 2 場說明會必須舉辦，等到這 2 場說明會辦完之後，我們會針對民眾的意見，再持續與他們進行溝通，希望能夠獲得當地民眾支持，尤其是這兩個鄉的支持。

黃委員文玲：事實上，這個濕地應該算是濁水溪口的濕地保護區。

葉署長世文：它剛好是在大肚溪與濁水溪口，北邊是大肚溪，南邊是濁水溪。

黃委員文玲：如果它剛好跨到雲林縣的話，你們要怎麼處理？如果大城未來真的劃定為國家級濕地，面臨隔壁六輕產業可能會產生的破壞，你們要如何處理？

葉署長世文：委員指的是麥寮嗎？

黃委員文玲：對。它還是會有影響，像是排放的廢水最後都會流到當地，甚至可能因為洋流或海流的方向，使得那些廢水還是可能會影響到大城。如果未來這個地方要規劃成濕地，對於它所受到的影響，你們要如何解決？

葉署長世文：如果未來劃定為國家級濕地以後，我們會有一個保育利用計畫，因此委員所擔心的像是南邊麥寮廢水排放等等的問題，應該都會在保育利用計畫訂定相關規定。

黃委員文玲：那是說你們可以禁止他們不要排放、不要做，還是有其他方法？

葉署長世文：我想禁止大概……

黃委員文玲：這樣要如何保護濁水溪以北的濕地保育區，縱使你這樣講，那個地方四周的工業區還是會影響到濕地的發展？

葉署長世文：廢水的問題會有相關的環保法規處理。

黃委員文玲：可是它應該規定在濕地法裡面。

李部長鴻源：委員提的是一個很實際、也很棘手的問題，大城濕地的合理範圍到底是多少，這部分會有它的定義，但是即使它被劃定為濕地之後，也不是就因此而完全受到限制，一定會有所謂的核心區與緩衝區。至於濕地劃定之後，它周邊的廢水排放必須受到規範，目前環保署對這部分也

都有相關規範，但是這些規範是否會因為濕地的劃定而需要再作檢討，我們必須再與環保署進行溝通。

黃委員文玲：在濕地法制定之後，它應該是屬於特別法，而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應該排除在外，因此上述問題應該訂定在濕地法的相關法規？

李部長鴻源：其實，大家對濕地的概念可能都必須再做討論，譬如過去設計的人工濕地就是要讓污水排進來，等到污水進來再流出去後，它就變乾淨了，因此並非變成濕地之後全部都一律禁止。

黃委員文玲：這應該是自然生態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濕地有自然淨化的功能。

黃委員文玲：你講的應該是像海埔新生地之類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不是。

黃委員文玲：用人工的方式去做？

李部長鴻源：今天六輕當然會排水進來，至於……

黃委員文玲：今天討論的是自然生態的濕地法，我們認為經濟方面的產業發展儘量不要影響到濕地的生態保育，否則，制定濕地法也就沒有意義了。所以本席在此拜託部長，未來你們在這方面要如何劃定，必須與地方進行溝通，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其實彰化地區的產業，特別是大城與芳苑一般都是以漁業為主，像蚵農要去採蚵所坐的車子，在台灣已經很少看得到了，未來在你們劃定濕地的時候，是否能夠兼顧保育與地方產業的經濟效益，將兩者同時都做好？

李部長鴻源：委員提到一個重點，其實我們也很害怕，萬一當地劃定為濕地核心區，原本已經住在裡面的蚵農可能連牛車都開不進去，為了預防會發生這種情況，所以我們必須要把它規範得很清楚。

黃委員文玲：譬如漁業這種在地產業未來應該不會受到影響？

李部長鴻源：除非是在某些生態比較敏感的地區，基本上現有的經濟行為都不受影響。

黃委員文玲：馬英九先生好像在去年 10 月 24 日曾經到彰化大城鄉出席彰化大城鄉經濟振興方案說明會，當時他允諾在國光石化停建之後，4 年內會有 100 億的金額投入彰化大城鄉的地方建設，希望能讓當地的經濟更加繁榮。請問這件事是真的嗎？現在是否已經開始執行？或是為了取信大城鄉民而隨口說說的話？

李部長鴻源：內政部對這件事情不清楚。

黃委員文玲：內政部不清楚？

李部長鴻源：這部分是由經建會規劃。

黃委員文玲：但是這部分還是與你們相關，因為它包含了濕地在內，你們會不知道嗎？這個地方無論是生態產業園區或排水的部分等等，未來都與濕地息息相關，如果部長你們都不知道，難道以後不同的地方就要由不同的部會來做說明？

李部長鴻源：請署長來做說明。

葉署長世文：產業振興計畫是由經建會主導。

黃委員文玲：但是你們也應該知道吧？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參與。

黃委員文玲：你們應該要參與。

葉署長世文：現在已經開始在做，譬如大城外圍有一條 20 米的生活圈道路，這是由營建署拿出的經費，我記得是 2 億多，目前已經開始進行了。至於其他計畫是由整個經建會主導，並協調各部會。

黃委員文玲：如果未來這個地方要劃定為濕地，難道你們不用向地方及經建會溝通嗎？

葉署長世文：當然要。誠如剛才向委員所作的報告，目前內政部管的就是道路與污水的部分，而且我們都是按照正常程序在協助大城與芳苑。

黃委員文玲：未來 4 年會繼續推動並執行這項計畫嗎？

葉署長世文：應該會，整個案子是由經建會主導。

黃委員文玲：我們希望未來濕地法通過之後，在劃定濕地及保育區的同時，不要影響到地方產業，但是也要兼顧到環保的部分。

葉署長世文：是。

主席（李委員俊俔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我們討論的是濕地法，剛才也聽到許多相關的討論，內政部的版本明天是否會提出來？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明天會出內政部。

姚委員文智：其實有些學界及社運界對內政部的版本多多少少都有點了解了。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我們與多位委員都溝通過了。

姚委員文智：剛才部長提了好幾次，內政部版本會比今天討論的版本更嚴格，請問有哪些比較嚴格的地方？

李部長鴻源：譬如代金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將這部分拿掉，不能因為付了錢就可以進行開發。

姚委員文智：保持棲地補償？

李部長鴻源：必須要實質補償，而不是用代金。另外在退場機制方面，原本有一條條文規定遭受嚴重汙染就可以退場，但是在我們的版本中是將「嚴重汙染」拿掉，這是為了防止有人希望它能夠退場而故意造成汙染。事實上，我們是很認真的執行這件事情。

姚委員文智：這就是你說的比較嚴格的部分？

李部長鴻源：除了這兩個比較嚴格的部分，其餘的就請葉署長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在院版中規定棲地補償的部分永遠不得開發，這部分與林委員的版本有少許的差別。

姚委員文智：既然你認為內政部的版本比較嚴格，我們就來討論關於土地使用的方式，目前這邊的版本討論到公有土地除了比較簡易的設施之外，誠如剛才李俊俔委員所言，譬如為了生態教育而舉辦生態研習營，因為晚上要住宿，最後可能就在纜車旁邊蓋了一間旅館，這樣的開發將會變成

一個漏洞。現在民間的看法都認為除了簡易設施之外，土地必須要禁止開發，但是本席看到部長在一些場合接受訪問時表示，目前中國有些地方利用濕地與房地產結合，開發水岸城市、水岸住宅、水岸豪宅，你是否能保證在內政部的版本不會有這樣的事？

李部長鴻源：不會，絕對不會，因為所有開發行為都要受到濕地法的規範。

姚委員文智：那些環境教育區及管理服務區要如何界定？它們是否會變成觀光旅館？

李部長鴻源：不會。

姚委員文智：現在甚至是文創園區也要搞觀光旅館了。

李部長鴻源：事實上，濕地法是以保育為基本的出發，所以它最重要的精神就是保育，因此核心區與生態敏感區是屬於保育區域。但是以四草濕地為例，當地居住了很多，因此外圍這些地帶的現有經濟行為必須受到保障，雖然這在執法上面是有困難，但是對於蓋豪宅、蓋旅館或蓋觀光飯店等開發行為，濕地法是會予以禁止的。

姚委員文智：是否可以用來做為生技研究園區？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是不允許。

姚委員文智：等一下張委員可能會發言，在南港兵工廠旁邊……

李部長鴻源：委員講的是 202 兵工廠。

姚委員文智：未來可不可以這樣做？

李部長鴻源：在我們公告以後，當然是不允許。

姚委員文智：身為內政部長、身為水利專家、身為濕地保育的推動者，你的態度是什麼？

李部長鴻源：我的態度是，假如公告成國家級或國際級的重要濕地，基本上，它是不允許做大規模的開發或高密度的使用。但是，我們也必須要面對現實，那就是台灣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國家。所以，如果真的非常不得已必須要用的時候，就要補償。這個補償是實質補償，比方說，我犧牲了 1 公頃的棲地，我要在鄰近的地方把這 1 公頃補回來，甚至要補 2 公頃再追加一個補償金。

姚委員文智：說到補償，你對新北市比較瞭解。

李部長鴻源：是。

姚委員文智：台北市有多少濕地？

李部長鴻源：台北市只有關渡自然公園那一塊。

姚委員文智：不，剛剛講的 202 兵工廠那一塊也是啊！

李部長鴻源：那塊尚未劃進去。它並沒有在我們公告的 82 處裡面。

姚委員文智：我剛才聽你的語意也有一點傾向支持啊！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支持，但它劃定有它劃定的要件。

姚委員文智：你有說你支持喔。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支持它變成一個濕地。但是，要劃定成一個公告的濕地有它的要件，必須要走完那個程序。不能我個人支持，它就變成重要濕地。我想，我還沒那麼厲害。

姚委員文智：因為內政部的版本尚未提出，我們希望它……

李部長鴻源：基本上，差異不大。

姚委員文智：現在是一個大體的討論，我們希望遵循幾個基本原則，第一、你剛剛所提到的，這個土地的利用應該要非常嚴格。第二、不要用金錢補償代金的方式來處理這土地的問題。第三、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同時，我也提醒，公民團體審議這樣的一個原則，希望未來我們在行政院版本也能看到。今天我們看到公民團體來，雖然他們沒辦法發言，但我希望能有更多這樣的參與。

李部長鴻源：沒錯。

姚委員文智：另外，我想再請教你。我們現在討論濕地，你知道社子島這個地方吧？

李部長鴻源：我非常清楚。

姚委員文智：社子島原本也滿接近濕地的。

李部長鴻源：它是洪泛區，洪水平原，有一直在管制。

姚委員文智：現在社子島要怎麼樣發展，部長瞭解嗎？

李部長鴻源：這是地方政府的事務。據我的瞭解，社子島當初規劃的就是台北防洪的二級洪水管制區。但是，我們現在面對一個事實，就是社子島幾百年來已經住了很多人。現在台北市想把它洪水保護標準提高到 200 年，這當然就牽扯到兩個難題，若要把它的洪水保護標準提高到 200 年及解除它的二級洪水管制，我必須跟委員報告，這是經濟部的職掌，我只是把我的專業瞭解跟你說。

姚委員文智：但是，未來台北市要送內政部都市審議吧？

李部長鴻源：它要先送經濟部的……

姚委員文智：那是防洪計畫，已經通過了，部長。

李部長鴻源：不。要先把二級洪水管制解除，解除以後，我們內政部就會對土地的標的作一個重新檢討。他們是尚未計畫。

姚委員文智：我們今天討論濕地，你贊不贊成未來都市的發展也朝與水共存、與水共榮的方向發展？你贊不贊成這個觀念？

李部長鴻源：其實我已經指示營建署，在都市計畫審議裡面必須要把水的要件考慮進去。我們已經在修改我們的都市計畫審議辦法；所以，我完全同意你的說法。

姚委員文智：因為這跟濕地有點相關，所以，我希望內政部以朝這樣的方向，不論是把關或是能夠帶領新的都市計畫、都市審議、都市設計的方向。

李部長鴻源：已經在做了。

姚委員文智：部長，銀行搶劫也要問你；福建省長要不要驅逐出境，也要問你。關於福建省長這件事情，過去曾有在境內就被驅出境的例子，但你剛剛沒有回答。你的蒐證以及他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我希望你在他還在台灣的時候作個決定。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根據他的行程，他今天就回去了，他的行程只到今天。

姚委員文智：所以，今天是關鍵決戰日？那你中午趕快討論一下，好不好？

李部長鴻源：我們來討論他到底有沒有違反我們的……

姚委員文智：關鍵決戰日還有一件事我想再請教你，有關「士林文林苑」一案，這與都市更新也有關係。今天早上台北市政府採取了一些相關的動作，請問，你對這件事的態度如何？你身為內政

部長，你會不會期待這件事情一方面多數的住戶（參與都更的人）能夠更快、更有效率地在未來都市更新之後進入新的家園；另一方面擁有土地的兩戶王家對於自己祖先留下來的財產，憲法所保障的生命財產權，也能夠得到相當的保障；而台北市政府也不至於要去執行這個全國第一件的動作？我想瞭解主管這個業務的部長、署長有什麼看法？

李部長鴻源：關於都更，當然有現行法令的所有規範。事實上，我們有跟台北市政府開過幾次協調會，而且，在他們給我的資料裡面，新加坡、香港、韓國、日本也都有強制執行這樣的法律。當然，我們也非常理解王先生家不願意做這件事情。關於這件事，第一、我們會針對這件事與台北市政府好好檢討，到底這整個過程是不是所有的法律程序都是嚴謹的？假如有不嚴謹……

姚委員文智：部長，他們可能下午就要拆了，只是現在在吃便當而已。

李部長鴻源：我不曉得，細節可能署長比較清楚。

姚委員文智：都更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請問，他們有沒有向內政部或營建署提出？

葉署長世文：王先生在今年 2 月份有到營建署來申請由我們來協調，我們也跟台北市政府開過一次協調會，確實有這件事。

姚委員文智：協調會有什麼結論沒有？

葉署長世文：當然，我們還是基於都市更新主管機關的立場，希望地方政府能好好跟實施者和王家好好協調。我們是希望這樣。

姚委員文智：創造三贏的條件有沒有可能？你是專家，部長現在也是專家啊！

葉署長世文：創造三贏的條件理論上是存在的，不過，時機點好像太慢了。

姚委員文智：有什麼方法，你能不能跟大家講一下？

葉署長世文：我是說，如果時間回到最前面，這個王家到底要不要在都更範圍裡面，這是可以討論的。我是說，在那個都市更新實施計畫尚未核定以前……

姚委員文智：現在如果說你也同意可以創造三贏，有那樣一個機會，這個所有權人說可以向各級主管機關提異議，內政部作為希望創造三贏、作為這個全國第一例、希望不要見到整個社會因為這個都市更新案而產生這樣的衝突，又能兼顧保障相關住戶或所有人的財產與權利的主管機關。有沒有可能在最後一刻出面調解？不可能嗎？

葉署長世文：我剛才是說，在都市更新實施計畫核定以前，這個機會是存在的。但是，民國 98 年台北市政府核定了這個案子。它是 96 年申請，98 年整個計畫就核定了。

姚委員文智：你是說，業主都沒有根據都更條例第三十二條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所謂「各級主管機關」應該包括中央吧？

葉署長世文：他是在今年 2 月份申請營建署來協調。

姚委員文智：之前都沒有？

葉署長世文：之前沒有。

姚委員文智：其實這個案子討論那麼久了，如果還有一點點可能性，我們真的不願意見到令人不悅的結果。其實本案所涉及的法規，現在討論起來可能很複雜。當然，有些人很期待趕快蓋，有些

人則是期待祖先留下來的房產得以繼續保留。都更的效率要快，老實說，我們對都更的效率很不滿意，我沒有要求你修改代為拆除這樣的條文，但是，這中間很多細節，我希望待會兒我質詢之後，部長、署長討論一下。這個全國的第一例，我希望內政部作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能夠創造社會一個好的價值、好的典範、好的方向。在最後時刻看看應該如何亡羊補牢、如何創造三贏？不要只是一味的官僚，說你沒有早提出來、你錯過時機了，不要這樣！我看到許多年輕的學子昨天徹夜在那裡守護，有些基本的價值，不論是民意代表或是政府官員，我們共同來守護。好不好？謝謝！

葉署長世文：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其昌發言。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作為清水的一份子，本席今天看到濕地法能在委員會討論，覺得很高興、也很欣慰。但是，本席還是有一些問題，想借這個機會與部長溝通。以目前的統計資料來看，國內到底有幾處濕地？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國內有 82 處濕地，3 萬 6 千公頃左右。

蔡委員其昌：不論是現在委員提的這個版本，或是內政部的版本，就你的認知，目前台灣會有幾處是國際級的濕地？

李部長鴻源：2 處。

蔡委員其昌：未來會有幾處？我們家後面的高美濕地有沒有可能變成國際級的？

李部長鴻源：應該不會。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它現在是國家級的濕地。

蔡委員其昌：會不會變成國際級的？

葉署長世文：這要看它的條件，如果……

蔡委員其昌：有沒有機會？

葉署長世文：如果以現在來看，是沒有。

蔡委員其昌：它為什麼沒有機會？

葉署長世文：它的自然環境，還有，因為國際級濕地有一些標準，高美濕地沒有達到這些標準。

蔡委員其昌：被列為國家級或國際級，在政府的資源或對待上面有什麼樣的差異？

葉署長世文：我想，主要的差異只是在管理方式或未來的土地分區管理，比如說，國際級的核心區與國家級的核心區當然會有若干不同。只有這些差別而已。

蔡委員其昌：以前曾有人到我們那個地方去燒鋼琴，是不是國際級的可以燒，國家級的就不可以燒？

葉署長世文：那不行，都是禁止的。

蔡委員其昌：會不會相對來講政府對於國際級的濕地投入較多資源？

葉委員世文：不會。

蔡委員其昌：部長，我們的濕地法版本裡提到，政府要有一個基金來管理這些濕地，你覺得這個基金的規模大概要多少？

李部長鴻源：目前的基金是 16 億元。

蔡委員其昌：你覺得這 16 億元夠嗎？

李部長鴻源：若是真的要做到，當然不夠啦！

蔡委員其昌：對。

李部長鴻源：但是，以我們的財政目前的能力，我們先拿 16 億元出來。

蔡委員其昌：本席覺得這樣還是不夠，我之所以這麼在意此事，是因為過去我們的高美濕地被蹂躪得很慘，在那裡燒鋼琴的有之，倒工業廢水的有之，發生各式各樣的情況，原因就在於政府不作為，也就是說，在濕地法未立法前，目前其他法律中並未見有任何政府可作為之規定，本院委員提出的草案中訂有罰則，本席同意應有處罰規定，但是訂有罰則和執行罰則是兩件事，既然依據國家公園相關法律有國家公園警察的設置，請問部長，是否同意在濕地法通過後亦設置濕地警察？

葉署長世文：濕地的未來主管機關是國家公園署，當然也一併列入國家公園警察管轄範圍。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執法相當重要，因為濕地的範圍廣闊，從過去高美濕地被破壞的經驗可以得知，光憑當地警力或政府公務機關人力是無法執行的，都只能收拾善後而已，除了那些比較白目將其行為拍成 MV 的人之外，大部分的破壞者迄今都未能繩之於法，所以本席認為未來在濕地的保護方面，執法才是最重要的關鍵。請問部長是否同意本席此一觀點？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其昌：不論是國家公園或濕地，請問部長，你認為目前的警力足夠嗎？

李部長鴻源：一定是不夠的。

蔡委員其昌：有增加的可能性嗎？

李部長鴻源：濕地的未來主管機關是環境資源部的國家公園署，由於現有的國家公園警察人力已經是不足的，所以未來除了由警察執行公權力外，還需採行與很多民間團體合作的作法，這樣才有可能確實維護。

蔡委員其昌：這就是本席接下來要和部長探討的問題，警察當然是很重要的執法單位，部長剛才也說得很有決心，認為這部分很重要，應貫徹執行，所以部長必須竭盡所能在預算上給予支援，因為依據本席這十年來和民間保育團體一起為高美濕地奮鬥的經驗，法雖已立，但要去管理和確實執行還有一段距離，何況濕地的範圍常常和當地人的生活及經濟形態連結在一起，特別是我們鄉下地方比如高美地區，里民的生計都和濕地有關，但是法條中無法對此規範得這麼清楚，必須在執法中讓民眾參與，所以本席建議將來若要依照濕地法作任何劃定及相關規劃時，一定要和地方保育團體或在地社區里民協調，請問部長能否做到？

李部長鴻源：法條中已就民眾的參與有所規定了。

蔡委員其昌：但是因為相關事項甚多，無法在法條中一一規定。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在執法時反映這個精神。

蔡委員其昌：對，要符合這個精神，應該可以做到吧？

李部長鴻源：可以，而且必須要做到。

蔡委員其昌：本席認為這很重要而且是和大家息息相關的，否則阻力一定很大，過去很多政府單位在這方面的溝通協調做得非常差，以致讓民眾覺得雖然濕地就在我家門口，可是卻好像距離很遙遠，因為個人和濕地一點關連都沒有，一旦民眾和濕地產生疏離感，認為濕地和自己沒有關連之後，再要求民眾去愛惜濕地就變得很困難了，本席一直強調的就是這部分無法在法條中明確規範，是執行層面、一個價值觀的問題，無論是從經濟觀念、環保觀念、保育觀念、社區營造觀念等各方面，如果不能落實這個價值和在地力量作結合，濕地注定是要失敗的。部長同意本席這個說法嗎？

李部長鴻源：同意，我們一定會注意。

蔡委員其昌：本席今天特別利用這個時間和部長就此做個溝通，很高興能為濕地立一個專法，但是誠如本席剛才所言，執法層面及聽取地方意見和互動乃是濕地法能否在台灣發生功效非常重要的關鍵。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問各位，對本次會議僅進行大體討論，下次會議再進行逐條討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今天會議進行至詢答完畢再結束，現在請邱委員文彥發言。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995 年民間團體提出的民間「搶救濕地白皮書」就是由本席起草，有鑑於主管機關權責過於分散，本席遂引用了「妾身未明」四字以形容之，結果被一位與會女士提出抗議，認為這顯然是歧視女性，其實本席並無此意，只是想表達當時沒人管濕地的情況而已。2007 年，本席擔任召集人，與洪嘉宏、李晨光兩位內政部的同事一起參與國家重要濕地的會勘，當我們到達國光石化預定地的大城濕地時遭到數百人包圍，那時當地的朝野都表示反對之意。感謝今日會議主席陳委員其邁將此案排入議程，也感謝部長將濕地法列為第一優先法案，才能在國會中第一次談到濕地法，這表示朝野都有共同的期待，所以今天可說是濕地生態保育很重要的一天。由於今天只進行大體討論，而方才主席又裁示說希望將來很快可以進行逐條討論，所以本席非常期待貴部可以儘早提出法案，我們當然知道法案出了內政部之後還要經行政院通過，因此要請部長跟他們多多溝通，看看能否在 4 月中或下旬而非 5 月提出法案，因為 5 月已到本會期尾聲了，屆時審議時間恐怕不太夠。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會向院長報告。

邱委員文彥：現在大家對此已有共識，法案的提出應該會比較順利，另一方面，本席建議內政部尤其是營建署能夠讓委員了解過去這幾年所做的工作，事實上濕地法內規定的相關機制都已經在執行中，現在只是將其法制化、予以落實並補充修正而已，相信這樣的說明是有助於討論的。

接下來要請教不只幾個問題，相信部長也支持濕地零損失政策，說穿了那就是補償，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剛才大家疑慮的是民間版草案內有代金補償規定，部長則強調在官方版中並

無此一規定，而民間版之所以會提出這個觀念是因為美國在進行濕地保育、復育時，有鑑於面積太小的人工濕地是沒有功能的，因此要成為濕地除了要遵循功能要相當、區位要接近的原則外，還要求要有夠大的面積，這樣才足敷生態方面的需求，因此以地方太小車輛無法停下需附設停車空間為由衍生出類似補繳代金的方式，俾讓官方收集更多的 credit 或經費，創造出足以發揮功能且便於維護的濕地，請問部長，我們能否仿效美國的設計，考量在怎樣的條件之下可以抵繳代金？當然條件要規定得非常嚴謹，這樣做的目的在於一方面可以維護濕地零損失的概念，一方面也能讓濕地補償操作有實務性。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認真的思考這件事情。

邱委員文彥：在大家都很關心的維持原來使用方式方面，可以在未來說明的時候再加以討論，過去創造關渡濕地時，我曾經擔任他們的顧問，當時我們認為應該保留稻田，讓鳥類及當地生物能生活在已經習慣的環境中以維持該地的生態功能，所以現在的關渡濕地依然保有稻田，在這樣的觀念之下大家應該不必太過擔心，不過內政部應該對外多加宣導，讓大家知道即便劃設為國際級、國家級或地方級濕地，但並不會因此剝奪當地居民原來的權利，反而可促進其能有更為永續的利用，本席知道部長主張濕地法不僅應包含一般人觀念認為的保育，而且還要加上永續利用以及合理利用，因為所謂的 conservation（保育）就是 *awise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也就是明智的利用資源，而不是都不使用或只有保護的概念，因此全世界提到濕地相關法案時都以濕地保育法名之，像韓國就稱為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美國很重視北美的部分，所以叫做 *North America Wetland Conservation ACT*，因此我們要對一般民眾解釋所謂的保育是一種合理的利用而非完全不准使用，這方面我們需要與民眾多作溝通。

李部長鴻源：名稱上可以再討論。

邱委員文彥：我想觀念上我們是一致的，本席只是說明民間版之所以使用「濕地保育法」為名，是因為這樣的名稱既符合國際上的慣例，也符合立法宗旨。

剛剛提到的 202 兵工廠有三塊濕地，都是古代的埤塘，我們不否認將來若氣候變遷有可能會變成大塊的濕地，但本席認為兵工廠附近的小山頭是很重要的，所謂的山區除了國家公園、森林等深山之外，還有比如四獸山、象山、蛇山、虎山等淺山生態系，也就是郊區附近的小山頭，本席認為在濕地旁的這些土地就非常重要，因此未來可以針對兩個版本之間有關濕地定義以及周邊範圍進行討論。剛才黃文玲委員也提到過麥寮會不會影響到大城濕地的問題，當初我們在劃定 75 處或 82 處國家重要濕地的時候，有考慮到周邊一些棲息環境，譬如說將樹林劃歸濕地範圍，因為鳥類雖然在濕地裡覓食，但卻回到樹林棲息，此時樹林的保護就跟濕地一樣重要，這是一整個生態系，是 *life cycle* 的概念，這部分也需請內政部加以考慮。

另外，在濕地範圍方面，我們現在是採取全世界皆採行的聯合國公約所定的水深負六米範圍，本席認為與全世界的定義一樣是比較妥當的，本席也清楚有很多相關團體譬如說漁業署、航政機關會擔心，但維持原來的使用是一個基本概念，我們不會去影響他，可是濕地還是要有一定的範圍，不能太窄，如果只取到最低低潮線或是水深負 2-3 公尺是不足以涵括我們重要的濕地的。舉例來說，大家很關心的中華白海豚，最常出現在 7 米半到 15 米水深的地方，上述的最低範圍

是不足以涵蓋的，如果能讓自然水系和自然過程也能受到保護，這部濕地法就會更有意義，這個部分可以稍後再討論。最後一點，由於濕地法的主管機關是環境資源部，因此本法某些條文也應與環評法以及環保署的相關作業結合，比如說濕地是否亦能作為環境教育的設施、場所等，若能在這方面有所配套或鼓勵，我想這個法就會更完美，謝謝部長。

李部長鴻源：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姚委員文智代）：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官方版的代金補償部分是不是有調整的空間？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版本中目前並沒有代金補償項目，因為我們不希望付錢就可以汙染濕地。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民間版中開發補償的土地需公益信託部分有無難以執行之處？

李部長鴻源：有關技術部分請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公益信託是指棲地部分，對此我們有兩個規定，第一是生態補償的棲地永遠不得開發，第二是補償的棲地會有一份保育利用計畫，保育利用計畫內就會寫得很清楚。

黃委員偉哲：你們已經和許多民間團體就此溝通過了吧？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溝通過，我們是認為藉著提出保育利用計畫以及禁止開發已經可以達到信託目的，因此行政院版本中並未有公益信託的規定。

黃委員偉哲：在你們的版本中認為相對於開發單位，官方就足以擔任客觀中立的第三方，可是在民間來講，官方除了准駁以外，還需委託第三者來開發。

葉署長世文：現在是這樣，我們委託民間團體管理，有法源依據也有機制，為什麼我們沒有訂定公益信託？是因為有一條條文規定作生態補償以後的棲地是不准開發的，這種規定會比公益信託的力量還要強，其實信託是把財產……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我理解，但是還是沒有辦法說服民間團體。

葉署長世文：在我們的保育利用計畫裡，因為已禁止開發，所以已經沒有任何開發的可能了。公益信託其實還是有一點點可能，因為它是公益性質的信託，不能說完全沒有可能。

黃委員偉哲：你們認為政策的力道會更強？

葉署長世文：我們認為更強。

黃委員偉哲：以現行的濕地來講，不管是七股、四草，甚至屏東的潟湖，已有一些地方政府開始在推生態旅遊，你覺得生態旅遊和濕地法的走向一致嗎？還是有共榮的地方？還是有必須管制的地方？

葉署長世文：按照濕地法的基本精神，是有共榮的地方，因為明智利用的部分包括生態旅遊和原來傳統產業的使用，不管是生產的方法我們會輔導他們轉成比較有機的、生態的，這是可以共存共

榮的地方。

黃委員偉哲：但是如果生態旅遊有一些商業色彩，你們打算限制在什麼樣的程度呢？

葉署長世文：未來濕地劃定以後，就進行土地分區管理，可能會劃為核心保護區，有一部分剛才有很多委員關心的，譬如可以做環境教育區，還有少許的商業行為，像 7-ELEVEN 或提供必要的管理服務設施等等，當然不能滿山遍野的去設，只有在我們允許的土地分區範圍內。

黃委員偉哲：將來土地分區的部分，要劃設多大、可以從事哪種程度的商業行為，甚至在整個生態旅遊的收費及對生態維護的部分，怎樣才能做到共榮，我覺得會是將來的爭執點。

葉署長世文：我們會在施行細則中規定清楚，在劃定範圍方面，我們會找地方政府、民間保育團體、當地民眾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是否可以詢問一下提案委員邱委員？邱委員的提案我也是共同提案人，我想不管是張曉風委員、邱文彥委員、林世嘉委員或林淑芬委員，對於這個案子都奉獻很多心力，尤其是邱委員，首先我要對邱委員表示肯定。邱委員提案第四十二條有提到代金補償，很顯然和剛才邱委員的發言不太一致，是否可以請邱委員將你的主張說明清楚？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

邱委員文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召委召開今天的會議，有關代金的部分，我是看到國外的資料，所謂的補償有兩種方式：一是以地易地，如果有一塊濕地已經遭到破壞，就以其他地方作為補償，在美國有很多案例，佛羅里達州的補償甚至要求幾十倍，就是如果破壞一公頃，州政府會要求造回四十倍以上的濕地，這樣至少是零損失，不至於再破壞。另一方面他們也考慮到代金的方式，代金方式是有條件、有限制的，基本上是以造回濕地為目標，只有在濕地非常狹小、無法發揮功能時，才以代金的方式籌措，等到後來很多小面積的濕地都無法單獨設立時再聚集濕地基金，另造大規模的濕地。

陳委員其邁：所以我的理解有一點混淆，在你的構想裡面是完全沒有代金制度，還是作某種程度的保留？

邱委員文彥：代金制度可以容許，但是是非常有條件的，意思就是我們要非常嚴謹，因為我們的目的就是不再破壞濕地，或維持濕地的總面積不變，所以易地的方式是主要原則，但是對於小規模的、無法再造回的濕地，就以代金方式補償，所以代金是有條件的。

陳委員其邁：邱委員，我是澈底反對代金制度的，因為這是開小門，讓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利用法律規定作一些處理，偏偏在濕地裡面耕作的人或私有土地所有人，通常是一些比較弱勢的漁民，所以這部分恐怕還要作一些斟酌。以上是我的意見，提供給你參考。

邱委員文彥：我也只是提供我所知道的資訊給大家參考，我對這部分也尊重大家共同的決定。

陳委員其邁：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有關代金的問題，希望部長能夠說明清楚，因為部長 3 月 1 日接受訪問時還提到代金的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版本已經修改過了。

陳委員其邁：所以已經澈底沒有代金制度了？

李部長鴻源：目前院版沒有。

陳委員其邁：以後很難說？

李部長鴻源：以後送到大院是兩案並陳。

陳委員其邁：至少你保證，這是宣示立場。

李部長鴻源：我們內政部的版本沒有。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版本也不會有，對不對？

李部長鴻源：行政院的版本是大家一起審查的，內政部會堅持立場。

陳委員其邁：假如你沒有辦法堅持呢？

李部長鴻源：我想內政部一定會堅持我們的專業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如果內政部無法堅持原則，怎麼辦？也許是最大的老闆下令改掉，你能不能抗拒最大老闆的壓力？

李部長鴻源：我當然可以抗拒，沒問題。內政部版一定沒有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不要再講內政部版。

李部長鴻源：院版我們會極力堅持，不會有這一條。

陳委員其邁：假如最大的老闆下令更改，你不會接受？

李部長鴻源：最大的老闆不會下令。

陳委員其邁：那大老闆作會議裁示……

李部長鴻源：我們沒有說大老闆，我們是……

陳委員其邁：院長啦！

李部長鴻源：我不認為院長會……

陳委員其邁：願意就代金部分表達你們嚴正的立場嗎？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很嚴正堅持我們的立場，但是到了大院……

陳委員其邁：到了大院再說，但不要李部長來立法院時，你還不知道要講什麼。

李部長鴻源：不會。

陳委員其邁：出了行政院的立場，就是你的立場嗎？

李部長鴻源：對，沒有錯，我會向主審的政務委員強烈表達我們的立場。

陳委員其邁：我會看你強烈的意思是什麼，拭目以待！

李部長鴻源：好。

陳委員其邁：前年馬總統到大城濕地走了一遭，也宣布大城濕地列入國家重要濕地。既然最大老闆都講話了，營建署馬上開始做一些規劃，弄了一個專案勘查協調小組去處理。82 個濕地中，大城濕地有沒有列入呢？

李部長鴻源：還沒有，因為要列濕地……

陳委員其邁：這是去年馬總統去看後所交辦的，這讓大家覺得馬總統很關心濕地，在選完舉後，到現在都還沒有嗎？

李部長鴻源：要列入濕地，首先要與民眾溝通，現在還在溝通過程中，我的瞭解是芳苑地區的部分民眾是持反對意見的。

陳委員其邁：這是總統的意見。

李部長鴻源：總統的意見是一個意見。

陳委員其邁：要開放，他也沒有跟民眾溝通。

李部長鴻源：那不是我做的。

陳委員其邁：民調是有八成民眾贊成列入濕地，有幾位民眾反對？

李部長鴻源：我們一定要跟所有的民眾將過程走完，才可能變成濕地，這是有要件的。

陳委員其邁：你願不願意加速做好呢？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加速與民眾的溝通。

陳委員其邁：請將時間告訴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葉署長說明。

葉署長世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民眾還有兩場公聽會，我都在現場，4 月 10 日以前公聽會會辦完。之後將針對民眾所提出來的意見，我們會想辦法來看看……

陳委員其邁：還要多久，到 6 月就一年半了。

葉署長世文：我們有一個評選小組，還要……

陳委員其邁：部長在地方當過首長，本席也在地方服務過，你也看到他們的講法，請給我一個時間。

李部長鴻源：我們合理的時間是多少？

陳委員其邁：我不會強人所難，但你們也不要將馬總統的意見當成耳邊風。

葉署長世文：沒有，我們是很認真在執行，我們儘量在今年年底……

陳委員其邁：你看到馬總統還敢講「儘量」嗎？敢講，馬總統就賞你一個耳光。

葉署長世文：總統不會的，他很講道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也是跟你講道理。

葉署長世文：我們儘量，因為我們還是要尊重民眾。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推給下面，部長要有擔當。

李部長鴻源：署長說是年底。

陳委員其邁：最慢年底可以嗎？

李部長鴻源：最慢年底。

陳委員其邁：本席希望能在本會期休會前，就能列入重要濕地。

李部長鴻源：6、7 月是不太可能的。

陳委員其邁：要展現你的魄力。

李部長鴻源：這不是魄力問題，而是有一定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你上台最關注的就是這個國土保育的法案。

李部長鴻源：我們希望本會期可以通過這個法案，5 月一定會送進來。

陳委員其邁：這是本席的個人意見，我覺得馬總統選前急驚風跑去那裡宣布要列入濕地，選後就慢慢吞吞，行政部門也不當成一回事，這讓人的感覺是很不以為然。既然去那邊做了這麼大的宣示，也把所有記者找去，因此這是很重要的政治承諾，何況這不是服務或協調彰化選民，而是國家的重大政策，也是宣示馬政府對於濕地的一項重要指標。最指標的案件，在部長上任後，你應該馬上列入施政上必須解決的議題，部長同不同意呢？

李部長鴻源：同意。

陳委員其邁：今天委員會會完成詢答，本席排法案時會尊重內政部，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再快一點。

李部長鴻源：好，我向院長報告，看 5 月時可不可以送進來。

陳委員其邁：不要到 5 月，我當召委的時間不多，也沒有把握可以順利審完這個案子。我希望你們能夠用最快的速度送來，不要說儘量。我不希望人家把本案拿去與食品衛生法類比，即行政部門不敢提自己的意見，所以你們要將你們的意見趕快送來委員會。

李部長鴻源：明天一定出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本席與張委員曉風及邱委員文彥都急著要將這件事情做好。

李部長鴻源：明天一定出內政部，也會向院長報告本案有時效性及急迫性……

陳委員其邁：我會用權宜的方式處理，假使行政院院會通過，我們也知道你們的版本之後，委員會就會開始來審議，如果你們 3、4 月通過，我們就會開始審，至於其他的就去走另外的行政程序。

李部長鴻源：謝謝。

陳委員其邁：有關蘇樹林省長來台的事情，以他的身分而言，屬於內政部或哪個單位管轄呢？

李部長鴻源：是內政部移民署。

陳委員其邁：有一個聯審會。

李部長鴻源：對。

陳委員其邁：本席在此正式向內政部檢舉，他涉及嚴重違反當初專業來台的申請事項，比如違法招商，介紹稅率是多少，這都很明顯違法了，本席要求聯審會要馬上去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蒐證，也麻煩委員將資料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會正式向部長檢舉，並儘速查辦。

李部長鴻源：認證是經濟部在認證，但也請委員將資料給我們。

陳委員其邁：這是由聯審會去審查。

李部長鴻源：我們會向聯審會反映。

陳委員其邁：請部長回去翻翻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昨天我們審查第三十三條，規定台灣人不能去那邊擔任黨政軍的相關職務。平潭管理委員會是福州市政府之下的一個機構，屬於事業單位，因此

是第三十三條所明定禁止的事項。他來招募人才已經是在教唆台灣人民違法，因此是共犯，如果按照一國兩區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你應該明確告知他，他不能來台灣招募人才去擔任黨政軍的相關要職。這是很明顯的違法行為，部長你同不同意呢？

李部長鴻源：這是陸委會來認定。

陳委員其邁：不是陸委會認定，是由其他主管機關來認定。

李部長鴻源：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主管機關是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不是這樣，請部長回去查清楚。教育部管教育，經濟部管經濟，因此本席正式向你檢舉，不管他是招才或招商，這都很明顯觸犯我們的法律規定。

李部長鴻源：謝謝指教。

陳委員其邁：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鄭委員天財、楊委員瓊瓔、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羅委員淑蕾、薛委員凌及陳委員亭妃皆不在場。

請張委員曉風發言。

張委員曉風：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委員淑芬還沒有過來，本席感到很遺憾，因為他在這個案子盡了很多心力，他是到文林苑去加入抗爭的人民行列。作為一位委員，就是我們要對台灣的土地及人民盡一點心力。如果我們不管是從內心裡頭或口頭上都承認愛護台灣的話，對於台灣的濕地，我們真的要去努力保護，因為我們現在去保護幾乎有點來不及了，所以我們應該快速通過這個法。假如有什麼不周全的地方，以後還可以修正，但是無論如何，我們要放下成見，讓這個法快一點通過。不過，我在這裡要問也許是很簡單的一個問題，剛才部長說與芳苑地區民眾協調溝通的會議還沒有完成。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兩次。

張委員曉風：要認定濕地是要由居民去認定是濕地嗎？

李部長鴻源：不是，我們必須聽他們的意見，他們都要同意，但也要讓他們都知道及表達他們的意見。

張委員曉風：他們表達的意見對實際的認定有什麼影響？

李部長鴻源：所謂的公民參與嘛！

張委員曉風：這是一些公關問題，因為濕地是科學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沒錯。

張委員曉風：是濕地就是濕地，不是濕地就不是濕地，跟老百姓承不承認是沒有關係的。

李部長鴻源：對於公民的意見，我們只是在看看我們有沒有盲點，即是不是有我們沒有看到的地方。

張委員曉風：對，我覺得這是一種公關，也是一種善意。至於，認定是不是濕地，其實是非常不必有立場的……

李部長鴻源：是由專家來認定，有一個審議委員會。

張委員曉風：這是一個科學的問題。

李部長鴻源：對。

張委員曉風：在濕地的運用裡頭，有不少的想法是說，可能為了說服某一些腦子比較精準思維的人，比如濕地是很好的觀光勝地，可以造成很多觀光的財源。不過如果過度提倡此一思維，會使得這個土地在某些方面即使沒有被使用，但是觀光本身不見得是無煙囪工業，所以它就是絕對安全的，你同意嗎？

李部長鴻源：我完全同意，委員要是有機會去看崇明島的濕地就知道，因為觀光而幾乎已經破壞掉了。

張委員曉風：因為觀光而不堪其擾，你指的是中國大陸的崇明島嗎？

李部長鴻源：對，因為觀光而使整個濕地幾乎破壞掉了。

張委員曉風：我們是否能在版本中，針對觀光確實做一限制，像日本或是我們也有限制人數的規定。

李部長鴻源：第一，要看它是哪個級，比如國家級或國際級，如果是核心區，就是要保育，因此是不能進去的，當然周圍是可以的，我相信我們會規範得更為清楚一點。

張委員曉風：剛才有提到 202 兵工廠，去年及前年陸續有民眾發現有穿山甲，這在台北簡直是一個神話。如果有非常多人進去觀光的話，可能就會將穿山甲嚇跑了。

李部長鴻源：沒錯，還要再提醒委員，202 兵工廠的三重埔埤還沒有人推薦，要有人推薦，我們才能去做後續的動作，即去審議，並有可能進行公告。由於沒有人推薦，目前我們還沒有去做認定的動作。

張委員曉風：就是評量的動作。我個人有請台大濕地小組張文亮進去做過研究。

李部長鴻源：要有人推薦。

張委員曉風：好。另外，最近台灣有一很好的現象，有許多企業家表示，他們身後願意將財產捐贈出來，而不是遺留給他們的子女。在幾千年的歷史裡，這真的是少見的有見識的財主，以前的財主多半是為了家族在努力。從傳統來說，一般財主都喜歡把錢捐到慈善機構。剛才你們說有努力去與民眾溝通，你們也應該與大的及有財力的團體去溝通，如果有些濕地有人願意捐錢去認養，那比政府籌財源要快一點。其間我想提醒一些事情，現在每每在捐贈或奉獻什麼之後，就會要求一個碳權，就是捐了什麼東西之後，也要交換到什麼好處。因此我希望你們可以勸捐錢的人，不要去享受額外的碳權，你們可以說清楚這一點，讓他們是真心奉獻，而不是想去換什麼東西。

李部長鴻源：這當然是一種環境教育，也不瞞委員說，像香港的米埔濕地，匯豐銀行就捐了很多，他們也捐了很多給關渡自然公園，因此我們會將這種訊息讓很多人知道。

張委員曉風：對，雖然這是周邊的問題，但應該也要注意。美國就很會利用資本主義的精神，某些時候就將某個星星賣給某個人，你的名字就在星星上，比如叫「李鴻源星」，但實際上是什麼都沒有得到，就是在遙遠的天空裡有一顆星叫「李鴻源星」。我認為可以以在地企業家的名字來命

名濕地，讓他們及子孫都覺得很光榮，因為這塊濕地是經由他們的努力才維護下來的。事實上，他們的企業有可能造成或多或少的污染，可是他們也捐贈了濕地，這對他們來說，應該是一個很好建立美名的機會。我想你們應該努力來做這件事情。

李部長鴻源：我會努力宣導這件事情。

張委員曉風：謝謝你。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蔡委員正元、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廖委員國棟、陳委員明文、蕭委員美琴、呂委員玉玲、蘇委員清泉、吳委員育仁、江委員惠貞、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滄敏、李委員桐豪及陳委員超明皆不在場。

林委員淑芬現在已經趕到會場，現在徵得大家的同意，請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時間為 10 分鐘。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非常謝謝主席，針對剛才有爭議的部分，本席及其他委員共同提案的版本中，對第四十二條代金的形式，在此本席必須致歉，這是一個疏忽，因為我們在修正版本時沒有完整的校稿，所以「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改以代金補償的方式」要刪除，我們希望「開發或利用行為的衝擊減輕，以補償實施」這部分是要真正做好生態保育，並非花錢就可以解決的。這是一個疏忽，我在此再次致歉。第二、當國土計畫法付諸闕如時，整個國家的土地管制非常斷裂，但是我們知道整個國土的管理是不能如此的，而且包括環境基本法、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動法、森林法、漁業法雖然有時候會提到濕地，可是並沒有針對濕地明確的立法加以管制，所以在此請求各位能讓我們以最快的速度完成立法，因為唯有透過這個手段才能做好濕地保護。

因為很多委員都說明過了，我就不再一一陳述。以下我說明我們這個版本的幾個重點：

第一、我們希望整個濕地的評選和分級能夠盡量從嚴，不僅要從嚴審議，配套的管制也要從嚴。基本上，濕地的基本原則是魚照抓、舟照行，人類既有的經濟行為是被允許的，我們只求一點，就是濕地面積不要減損，但是對於國際級、國家級的濕地，我們希望能有更多一點的管制，透過嚴謹的評選、管制行為，我們希望禁止行為也應予配套。

第二、對於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和生態保育這些步驟，我們希望納入人民參與的機制。在整個環境保護、國土規劃的法律方面，相當大的一部分是由人民的力量推著公部門往前走，在這個過程中，處處可以看到民間總是走在政府的前面，引入民間的力量，進行和公部門既競爭又合作的共同管理和監督態度，我覺得會促使管制、管理更臻於完美、完善。所以，我們希望在開發迴避、衝擊減輕和生態保育方面要納入公開展覽，必須要有公聽會，要有民眾參與的機制，以避免開發單位或人為因素操縱，所以要有一個公開檢視的機制存在。如果非開發不可，要設法將衝擊減到最低，如果無法將衝擊減到最低，我們會有一個補償辦法，但是不能完全由行政部門和開發業者自己作為。這是我們的版本比較核心的重點。

另外，我們認為要有公益信託，為了核心的確認、替代的生態補償能夠真正落實，就濕地開

發、利用行為衝擊出來的補償的土地，應確保其永遠作為生態補償的使用和功能沒有改變，所以我們認為要以交付公益信託的方式，交給中央主管機關認可的公民或團體經營管理。這部分或許是來自於防弊的概念，但是我們要說這塊土地如果沒有交付信託，受到補償的地主如果哪一天又要收回，因為臺灣是私有制國家，沒有公益信託，那當初設計補償機制的立法核心精神和價值也容易蕩然無存。

再者，我們希望有公民意見表達或公民訴訟，或許行政部門會覺得只要他們盡量做好，為什麼還要有公民意見表達或公民訴訟？參酌我國環境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各級政府疏於執行之時，公民團體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行政法院為判決時，得依職權判決被告機關支付適當之律師費用、監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費用予對維護環境品質有具體貢獻的原告。因為環保概念在臺灣推行這麼久，濕地法卻是最晚才要制定的，由此可知這部分的阻力會特別大，老實說此舉是多一事，會使我們有更多的責任要扛，但是我們希望引進公民訴訟，讓人民、行政部門和土地所有人都可以兢兢業業。但是大家也不用害怕，公民訴訟的前提是怠於職責，然後才会有這個狀況，大家可以溝通一下。

以上是我們的版本和其他版本比較歧異之處，希望大家可以共創多贏，為了臺灣生態、濕地，為了行政部門能夠走在其他國家的前面，也為了維護世代正義，提供後代子孫一個可生存的環境，懇請大家以最快的速度，讓我們完成立法。

本席在此還要說明，我早上是因為一個內政部營建署主管的都市更新條例相關的法律問題，在士林王家遭強制拆遷現場，沒有來得及到場作提案說明，才會事後來說明，請列入紀錄。

主席：另外，蕭委員美琴也在現場很久了，他希望能夠發言 5 分鐘，我替他徵詢一下在場委員的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5 分鐘。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問的主題可能和今天的議程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因為是比較緊急的狀況，就是剛才林淑芬委員提到的士林都更案所引發的抗爭，因為有許多年輕人非常關心相關人士權益的問題和警方處理的態度，我剛才在現場得知一個狀況比較緊急，所以特別請教部長，第一個就是警方現場指揮官並沒有出面積極的和抗爭的群眾溝通，他躲在後面，站在第一線的都是基層員警，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就是將學生驅離之後，他們隨身的背包、書包全部被強制集中扣留，甚至連身心障礙者使用的特製的機車都遭到強制扣留，請問部長，對這樣的處理方式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李部長說明。

李部長鴻源：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們會請警政署馬上去查明此事。其次，還要查明有沒有執法過當，如果有執法過當的情形，我們會立即處理。

蕭委員美琴：這是現場正在發生的事情，部長一定要有所表態。

李部長鴻源：會後我就去找王署長……

蕭委員美琴：都市更新牽涉的層面非常多，雖然要照顧其他住戶的權益，但也要顧及原住民的權益，尤其在這麼多年輕人關心文化保存、相關當事人權益問題之時，一定要做最審慎的處理。今天

警方採取強制驅離的方式，而且非常粗暴，站在第一線的指揮官卻不見人影，在現場的立委同仁找不到現場指揮官，面對這麼大的爭議事件，這樣處理是否有問題，你們今天一定要做立即、明快的處理。

李部長鴻源：待會兒，我馬上打電話給王署長，請他要求台北市警局絕對不可執法過當。

蕭委員美琴：這些學生沒有帶危險物品，他們的書包、背包全部被扣留了，可不可以立即還給這些學生？

李部長鴻源：我要先了解狀況。

蕭委員美琴：還有身心障礙者的交通工具，能不能立即還給他？

李部長鴻源：我個人判斷絕對沒有問題，但是我要先了解，如果是執法過當，我們一定馬上返還，但這是台北市警局的事情，我會請王署長馬上去處理。

蕭委員美琴：此事涉及內政部主管業務，不管是警政署的部分或都市更新業務，都是你們主管的。

李部長鴻源：我們主管，但那是地方自治項目。

蕭委員美琴：這個案例真的要妥善處理，因為關心的人實在太多了，這些很有理想性的學生整夜守在那裡，守護他們認為很重要的當事人權益、文化資產，一定要妥善處理。

李部長鴻源：我待會兒立即打電話王署長。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李部長鴻源：謝謝。

主席：部長，我代表本委員會表達嚴正的關切，如果有執法過當的情況，希望你們明快地處理。此事如果沒有好好處理，禮拜四我們會變更議程，請部長和警政署來說明、報告。請你趕快處理好。

李部長鴻源：好。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超明、潘委員維剛及陳委員其邁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超明書面意見：

一、〈溼地法〉應審慎立法

1.據本席瞭解，營建署去（100）年起於北中南東共辦五場公聽會，並就溼地法草案，召開多次專家會議，就草案內容大體來看，若將溼地保護之重要性視為絕對性，是過猶不及，本席同意李部長在口頭報告中，談到溼地法的立法要再審慎的通盤考量，要用更謙卑的態度來立這部法。

2.李部長，您在口頭報告書中提到，預計 3 月底前送行政院審議，俟行政院審議完竣後，預計 5 月提送立法院審查，倘若順利完成三讀，並於公佈日施行。

2-1 請問李部長，相關的人事規劃、經費預算來得及配合推動新法嗎？

二、「溼地保育基金之財源」之問題

1.林委員淑芬等 33 人提案之〈溼地保育法〉第四十四條（溼地保育基金之來源）明定溼地保育基金之來源有：

一、依第三十七條繳交之開發利用行為棲地補償所需費用。

二、開發單位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繳交之回饋金。

三、基金孳息收入。

四、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五、政府補助。

六、濕地保育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七、其他有關收入。

1-1 請問李部長，溼地保育法公布施行後，粗估所需的經費預算大約多少？

1-2 在「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與「政府補助」部分，勢必要另籌財源，在國家財政日益吃緊的情況下，請問李部長，是要挪用其他機關的預算呢？還是要增開徵稅課目？

1-3 請問李部長，主計處對「溼地保育基金」財源籌措的意見為何？

三、本席對林委員淑芬提案版本的意見

1.林淑芬委員提案的版本，與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0 年 11 月 23 日於台東縣政府舉辦的公聽會會議手冊中所附的〈溼地法〉草案內容大同小異，由於行政院版尚未正式提報立法院審查，本席暫置不論，以下就林委員的版本提出本席意見：

1-1 有法規名詞前後不一者，「案由」說是擬具「溼地法草案」，法案總說明標題卻是用「溼地保育法草案」，在法規用語上，應前後一致，以免誤解。

1-2 本席以為，本法名稱似以「溼地法」較「溼地保育法」妥適，因為溼地並非無人居住，溼地法必須包含對溼地居民的保障，不能只針對溼地保育。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關於環境保護的議題，在國內已經延續了快要二十年，但是國人的環保意識仍然有繼續成長的空間，因此國內永續環保的工作推動再經過垃圾分類的環保教育後，國內環保教育的進程推動動能目前呈現停滯的狀態，本席期待能夠再次創造新的環保意識。

今日討論濕地法草案，濕地在環保界的定義認為是一塊土地，在固定時期被水淹沒，某些時候退潮後所裸露的土地，但是這種地區的型態，其實在我們的生活中經常出現，例如魚塢、水塘、海灘到沙洲的地形都可以被認為是屬於濕地的型態，因此濕地的型態在生活環境中常常看到，但是一般人都不認識這些地區也為濕地。

本席認為從這些生活中的經驗，顯示我國對於環保意識仍有持續提升的空間，因此環保議題對於國人生活都還有一定的距離，因此對於環保工作的參與程度與熱情仍然有所成長空間。因此國內目前引導人民積極參與環保工作的方式，就是要將環保工作退去專業性的名詞，使得環保工作生活化，讓許多人能夠體驗環保經驗，例如鄉間的庭園造景也是一種濕地的體現，但是一般都稱為庭園造景，並且近幾年國內對於濕地的討論，都過度集中於保護特定的物種或是特定地型，因此多數民眾都認為距離太遠而無法引起共鳴，本席期盼各主管機關對於環保意識的教育能夠重新設計包裝，使得環保議事融入一般民眾生活，能夠再次提升環保能量。是得環保工作能夠收到事半功倍之效，促使我國環境更為美好。

陳委員其邁書面意見：

針對第 42 條修正意見如下，請列入紀錄。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二條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實施辦法） 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實施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得提高補償之比例、經營管理、監督、濕地保育基金用途與使用方式及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相關事項，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基於授權明確性，明定濕地開發或利用行為衝擊減輕與補償機制之主體、對象、創造、復育或強化方式與評估、標準、面積、經營管理、監督、公民或已依法成立並完成登記之團體認可之資格、條件及方式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實施辦法，俾利遵循。	

主席：委員詢答未及答復部分，以及委員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請以書面方式答復。

本案大體討論已詢答完畢，另定期舉行會議進行逐條討論。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3 分）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羅委員明才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一）單位決算：

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單位：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臺灣機械公司、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高雄硫酸銹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四）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

中華民國 99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經濟部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暨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部分，業於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報告及詢答完畢。今天謹就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等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壹、總決算部分

一、行政院主管—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2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2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1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 億 3 千餘萬元，占預算數 10.68%，主要係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加速應用推廣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1 億 2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0.18%，主要係採購財物結餘。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共 23 個單位預算機關，歲出預算數 1,063 億 9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047 億 8 千 9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53 億 2 千 8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01%，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林務局林業發展補助及委託計畫、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工程採購案、水產試驗所臺東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漁業署辦理人工魚礁工程計畫、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合署辦公室新建工程、農糧署補助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等計畫，因計畫期程跨年度、已發包未屆完工期限、部分補助及委託國立大學、財團法人之計畫經費未於年度內完成結報核銷等，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6 億 1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1.51%，係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一、作業基金

（一）行政院主管—國家發展基金

審定賸餘 59 億 9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增加 33 億 3 千 9 百餘萬元，主要係開發分基金獲致轉投資事業現金股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

審定賸餘 2,0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7 萬餘元，主要係畜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畜禽飼料成本減少所致。

二、特別收入基金

農委會主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審定短絀 121 億 8 千 6 百餘萬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26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主要係為確保國內糧食安全，暫停撥售飼料米及減撥米製品原料用米，及國內市場稻米價格低迷，為穩定國內糧價，公糧標售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叁、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相關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及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欠佳，或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

1. 投資、貸款計畫執行情形欠佳。

該基金透過辦理投資或貸款計畫，協助扶植國內產業及改善產業結構。本年度編列投資計畫預算 330 億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5 億 2 千 6 百餘萬元，執行率僅 4.62%，惟若排除策略性投資預算 200 億元，投資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僅 11.74%；又該基金本年度編列貸款計畫預算 60 億 9 千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9 億 1 千萬元，執行率為 80.62%（表 1），惟其中青年創業貸款、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及輸銀海外投融資等 4 項貸款計畫（合計預算 16 億元），均無貸出情形，又部分貸款計畫以前年度未貸出比率偏高，仍續撥付銀行資金，肇致基金資金滯留銀行，亟待檢討妥處，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2 頁）

表 1 國發基金民國 97 至 99 年度投資、貸款計畫
執行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業務計畫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執行率(%)
投資計畫	97	10,500	1,369	13.04
	98	10,500	6,359	60.57
	99	33,000	1,526	4.62
貸款計畫	97	11,234	5,289	47.08
	98	13,939	4,652	33.38
	99	6,090	4,910	80.62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決算書及其提供資料。

2.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開發分基金透過轉投資事業方式，扶植國內產業及改善產業結構，截至民國 99 年底該分基金轉投資事業計 40 家，投資總額 1,659 億 9 百餘萬元，本年度營運結果，除保利銻光電公司等 2 家，無法取得營運資料外，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奇美電子公司等 20 家（占總投資家數約 52.63%，其中太景控股公司等 18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餘 18 家則獲有盈餘；又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6 家，由盈轉虧者 3 家（表 2）。另該分基金截至民國 99 年底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投資總額 91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本年度營運結果，除佳通創投公司等 5 家進入清算程序外，發生虧損者計有國際創投公司等 16 家（占總投資家數約 30.77%，其中國際創投公司等 14 家已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餘 36 家則獲有盈餘；又與民國 98 年度相較，虧損家數已有減少，惟登峰創投公司等 5 家虧損持續增加，上智創投公司等 2 家由盈轉虧，國際創投公司等 9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惟仍持續虧損（表 3）。以上，部分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或創業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仍未彰顯，或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

會督促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3 頁)

表 2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事業民國 98 及 99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持股 比率	稅前盈虧(-)	
			99 年度	98 年度
虧損持 續增加	太景控股公司	13.19	- 2,285	- 196
	聯亞生技公司	19.98	- 66	- 22
	藥華醫藥公司	18.06	- 167	- 122
	得藝國際公司	29.75	- 106	- 34
	奇美電子公司 (原持有統寶光電股份)	0.06	- 13,412	- 3,043
	理想大地公司	10.26	- 63	- 48
由盈 轉虧	利翔航太公司	14.84	- 15	29
	台翔航太公司	29.00	- 0.32	94
	華擎機械公司	18.95	- 151	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表 3 開發分基金信託投資創投事業民國 98 及 99 年度虧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創投事業名稱	持股 比率	稅前盈虧(-)	
			99 年	98 年
虧損持 續增加	登峰創投公司	11.68	- 40	- 22
	HEALTHCARE VENTURE V	0.8	- 56	- 10
	第一生技創投公司	17.25	- 13	- 3
	啟航創投公司	25.00	- 28	- 18
	TVM Life Science Venture VI	4.16	- 116	- 67
由盈轉虧	上智創投公司	30.00	- 113	46
	H&QAP GCGF (漢鼎亞太大中華)	29.00	- 112	115
虧損較 上年度減少 惟仍虧損	環訊創投公司	11.10	- 3	- 17
	國際第三創投公司	20.00	- 7	- 22
	生源創投公司	20.00	- 22	- 44
	國際創投公司	11.42	- 14	- 44
	HEALTHCARE VENTURE III	0.74	- 1	- 44
	全華創投公司	30.00	- 6	- 45
	Crystal Internet Venture	1.67	- 2	- 77
	波士頓生技創投公司	20.00	- 54	- 94
	生揚創投公司	40.00	- 52	- 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3. 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之投資評核有違風險常規，暨投資後管理有欠嚴謹，未察知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或偏離原投資計畫，肇致投資損失。

開發分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分別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 1 億 5 千萬元及 5 千萬元，投資未久即發生宏圖開發公司負責人不當挪用基金投資款情事，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停止營業，另會宇多媒體公司亦停止主要投資計畫（片集）之開發，並因資金短缺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結束營業，爰該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開發分基金辦理各該投資案，核有投資審核評估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復未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且未即時察知投資款遭不當挪用，或未就資金運用已偏離原投資計畫目的，適時督促股權代表查明釐清，肇致投資損失，損及基金權益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4 頁）

二、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治山防災整體執行成效亟待提升，以維護國土保安。

1. 未積極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業務，影響山坡地保育治理成效。

依水土保持法第 16 條規定，水庫集水區、主要河川上游之集水區須特別保護者、山坡地坡度陡峭，具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等，應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保育水土資源及維護公共安全。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87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與治理相關預算數 1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4 百餘萬元（表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預計民國 90 至 99 年度完成 617 區特定水保區之劃定，實際僅公告劃定 63 區，目標達成率偏低；（2）未落實計畫之管制考核，且部分特定水土保持區治理工作欠積極，間有治理經費移作其他工程或環境景觀維護工作，致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治理成效欠佳；（3）截至本年度止，全國水庫壩堰計 102 座，僅白河及烏山頭等 2 座水庫集水區已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致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未能有效管制開發，影響水庫水質與集水功能；（4）水土保持局列管土石流潛勢溪流危險地區 1,552 區，僅完成 44 區公告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影響國土安全；（5）水土保持局預計自民國 90 年度起 10 年內核定 380 區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僅完成核定 64 區，執行成效欠佳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59 頁）

表 4 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	執行率 (%)
合計	1,274,308	1,004,336	78.81
87 至 89	190,330	67,874	35.66
90	40,598	30,916	76.15
92	172,813	124,055	71.79
93	195,240	190,966	97.81
94	153,326	150,479	98.14
95	138,230	134,064	96.99
96	198,920	194,592	97.82
97	45,351	42,282	93.23
98	70,000	55,974	79.96
99	69,500	13,134	18.90

註：1. 民國 87 至 89 年度僅於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編列補助劃定經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2.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監督與管理成效欠佳。

農業委員會鑑於山坡地超限利用影響國土保安，妨礙水土保持至鉅，民國 91 至 96 年度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4 億 6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7 千 8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6 年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仍高達 19,993 公頃，占原列管面積 65.13%，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前經監察院於 99 年 1 月 13 日糾正在案，該會水土保持局於民國 97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元，補助並督促各縣（市）政府全面清查列管超限利用山坡地前以自然植生覆蓋、非農業使用等原因解除列管者之使用現況，將疑似違規使用者，以檢舉通報單逐筆通報相關市、縣政府查處；截至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止，已累計通報 16,630 件，經各市、縣政府查復 2,338 件，其中屬違規使用者計有 232 件，惟仍有 13,818 件逾期未查復，且截至本年底仍有超限利用山坡地計 21,310 筆，面積 13,852 公頃（表 5），未完成造林以解除列管，改正造林成效欠佳。本部將持續追蹤水土保持局列管情形暨各市、縣政府處理績效。（詳閱審核報告第二—260 頁）

表 5 臺灣省山坡地超限利用土地列管情形統計表

縣市別	民國 91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民國 96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占未解 除總面 積比率 (%)	民國 99 年底 列管超限利用土地		占未解 除總面 積比率 (%)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合計	47,382	30,696.93	31,039	19,993.88	100.00	21,310	13,852.15	100.00
宜蘭縣	1,147	748.39	497	281.94	1.41	52	52.97	0.38
前臺北縣	1,851	1,057.17	1,116	718.03	3.59	884	550.07	3.97
桃園縣	1,602	728.86	797	326.11	1.63	153	75.85	0.55
新竹市	18	12.61	—	—	—	—	—	—
新竹縣	2,214	1,192.52	1,715	966.43	4.83	770	474.66	3.43
苗栗縣	1,848	929.05	1,030	514.11	2.57	798	403.07	2.91
前臺中縣	5,902	3,735.89	3,487	2,113.58	10.57	2,475	1,498.64	10.82
南投縣	15,940	10,674.95	12,817	8,440.20	42.21	10,344	6,766.13	48.85
彰化縣	79	45.24	28	15.28	0.08	25	14.62	0.11
雲林縣	371	172.08	148	68.07	0.34	114	54.19	0.39
嘉義市	25	8.68	9	4.05	0.02	4	4.14	0.03
嘉義縣	6,934	3,515.07	5,046	2,620.01	13.10	3,914	2,098.71	15.15
前臺南縣	784	659.30	370	304.08	1.52	104	105	0.76
前高雄縣	1,069	1,359.74	524	764.86	3.83	135	284.42	2.05
屏東縣	2,068	959.25	980	532.68	2.66	269	110.23	0.79
臺東縣	2,653	2,416.78	1,391	1,231.02	6.16	583	531.12	3.83
花蓮縣	2,877	2,481.36	1,084	1,093.45	5.47	686	828.33	5.98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土保持局提供資料。

3. 土石流潛勢地區之監測預警工作有欠嚴謹。

近年莫拉克、凡那比、梅姬颱風均挾帶高強度降雨量，災害型態已由過去單純之洪水或土砂災害，轉變為水、土、砂混合型之土石流災害，水土保持局本年度編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數 10 億 7 千 6 百餘萬元，辦理水土保持及土石流監測與調查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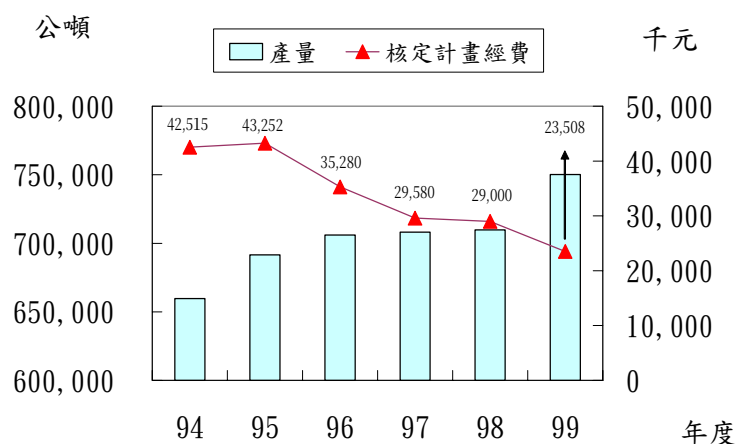
(1) 由上開颱風所造成之災害，顯示瞬間強降雨量對山坡地頗具破壞力，依據學者見解，降雨量高低、降雨強度及降雨時間長短均影響土石災害發生之機率，惟該局制訂之土石流危險地區警

戒值，僅以累積雨量及降雨強度作為計算基準，允宜研議將「短延時降雨強度」列入計算警戒值及發布警戒時機之參考，以提升防災預警能力；(2)截至民國 98 年底該局列管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計有 1,503 條，全國建置 15 處土石流觀測站，且多分布於臺灣中、北部山區，莫拉克颱風受創嚴重地區僅建置 1 處觀測站，前經本部通知注意改善，該局業於民國 99 年度籌編預算針對受創嚴重地區建置土石流觀測站及行動觀測車，惟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底止，尚未完工運轉，未能於汛期前完成建置，發揮監測功能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60 頁）

(二)農產品安全管理及相關標章驗證機制執行成效欠佳，允應檢討執行缺失，加強驗證品質及考核機制，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飲食安全。

1.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之監督考核功能有待加強。

農業委員會為確保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安全、衛生，自民國 78 年度起，推動 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驗證制度，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 億 7 千 3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6 千 8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優良農產品驗證機構共 4 家，通過 CAS 驗證之廠商 330 家，產品 6,388 項，年產值 451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委員會提供資料。

圖 1 CAS 認證廠產量及農委會核定計畫經費比較圖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稽查作業未統籌管理而係分由該會所屬各自辦理，致經費使用欠缺效率及監督未臻周延；(2)未追蹤查驗考核 CAS 標章驗證機構執行成效；(3)CAS 認證之農產品查驗結果相關資訊未公開，未能有效嚇阻業者違法情事再度發生，影響消費者權益；(4)CAS 認證業務量逐年遞增，相關挹注經費卻未增反減（圖 1），致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發現 CAS 標章認證廠商生產之農產品，含有不得檢出之抗生素及抗菌劑，顯示 CAS 優良農產品認證未盡嚴密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61 頁）

2. 有機農產品檢查業務未臻嚴密。

農業委員會提供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農產品，推動有機農業，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 億 6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3 億 4 千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1,778 戶，生產面積共 4,034 公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抽檢不合格之違規案件裁罰權責機關定位不明，致未依法辦理裁罰，未收立法目的；(2)各縣市抽檢有機農產品之件數與種植面積之比率差異甚大；(3)驗證機構之驗證品質有待加強管理；(4)有機產品資訊分置於各主管機關網頁，未能有效整合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

核報告第乙—261 頁)

3. 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有待落實。

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產品品質及農業競爭力，推動從「農場」到「餐桌」之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立農產品生產之身分證，民國 95 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2 億 5 百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10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截至本年度止，產銷履歷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廠商 1,331 家，年產值 39 億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嚴謹評估全面實施產銷履歷之可行性，復未充分考量消費者接受意願及市場需求，高估產銷履歷前景，其中本年度農產品產銷履歷實際產值 39 億餘，占整體農產品產值約 1%，低於計畫目標 47 億餘元；(2)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檢查及抽檢市售產品，亦未落實對特定評鑑機構及驗證機構之課責機制；(3)未對驗證機構施以督導考核，未能確保驗證機構於認證證書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認證規範；(4)黃鰱及白蝦等臺灣良好農業規範，未訂定用藥使用規範，前經本部通知注意檢討改善，惟仍未予以研訂相關規範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62 頁)

(三)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亟待檢討我國糧食產業結構及糧食安全相關措施。

1. 糧食產業結構亟需配合國際供應情勢調整，以提升國內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無虞。

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95 至 99 年度辦理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587 億 9 千餘萬元，累計實現數 574 億 2 千餘萬元，計畫執行結果，轉作休耕面積 272,928 公頃，占計畫目標 267,000 公頃之 102.22%；建置稻米產銷專區 13,978 公頃，占計畫目標 14,197 公頃之 98.46%。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糧食安全風險管理機制亟待建置，以確保糧食供應無虞；(2)稻米產銷專業區有待積極推廣，以增加農民收益及節省公帑支出；(3)允宜積極提升國內米食消費量，改善糧食自給率，以維持稻米產業永續發展；(4)休耕計畫目標未隨環境變化修正，農地活化政策尚待加強辦理；(5)因應全球性糧食供應不穩定，及天然災害頻傳，影響糧食生產，允宜綢繆妥為因應，健全農業發展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65 頁)

2. 國有公糧倉庫管理未盡覈實，部分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

農業委員會經管國有公糧物資倉庫計有 378 幢(表 6)，帳列金額 6 億 7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坐落於國有土地上者計 92 幢，帳列金額 3 億 9 千 7 百餘萬元，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上者計 286 幢，帳列金額 2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經查管理情形，核有：(1)國有倉庫計有 47 幢移作他用未確實督導查察及有效處理；(2)未能及時因應外在環境及政策之變更，適時調整管理計畫，肇致 40 幢倉庫閒置多年未有效利用；(3)國有倉庫坐落於農會或私人土地者，計有 91 幢未登記地上權或簽訂相關契約，權利義務未明確；(4)農糧署民國 95 至 99 年度計報廢 120 幢倉庫，其中 54 幢依房屋課稅現值變賣之倉庫，稅籍資料與實際不符，致變賣價格計算未盡覈實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66 頁)

表 6 國有倉庫目前使用情形彙總表

單位：幢

儲放 公糧	儲放 肥料	閒置	移作 他用	空倉 備用	合計
153	58	40	47	80	37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糧署提供資料。

(四)富麗新農村及休閒農場之管理亟待加強，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1. 富麗新農村之建設管理維護及使用效益未落實追蹤考核。

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0 年度起辦理鄉村風貌計畫，執行「推動縣級鄉村風貌綱要規劃及建設」、「改進鄉村環境品質」及「獎助營造農村新風貌」等項計畫，打造十大經典農漁村，諸如：古坑華山於土石流危機中化危機為轉機，推廣臺灣咖啡的原鄉；該局復於本年度執行「推動農村再生計畫」，編列預算數 22 億 5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11 億 5 千 1 百餘萬元，完成農村再生規劃 10 區、農村社區建設 254 件、人力培育 28,115 人次及生活環境改善 238 件等工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能熟稔農村建設法令規定，肇致設施完成後未能取得相關建築執照；(2)未落實辦理農村建設管理維護及使用效益之追蹤考核，致部分受損設施迄未修復及缺乏使用效益之情事；(3)補助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建設缺失頻仍，亟待加強督導考核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73 頁）

2. 休閒農場之管理亟待落實。

農業委員會為創造優質環境，推動多元體驗之農業休閒，辦理休閒農業加值發展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4 億 6 千 3 百餘萬元，實現數 3 億 5 千 8 百餘萬元，執行成果，農村休閒旅遊人數達 1,200 萬人次，創造就業機會 1,754 人，整體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產值達 65 億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所列執行成果欠缺精確統計數據或獨立客觀可信之經濟效益評估資料；(2)休閒農場服務品質認證工作未達計畫目標，且未公開通過認證業者相關資訊，以廣為宣導認證制度；(3)未督促縣市主管機關加強取締非法休閒農場，以保障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4)未落實休閒農場總量管制，難以確保休閒品質；(5)未建立合法休閒農場稽查制度，定期公布稽查成果，提供消費者休閒農場資訊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詳閱審核報告第乙—273 頁）

以上係就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農業委員會主管決算之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

首先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於經濟委員會曾對油電價格調整表達不贊同之意，請問中油林總經理，油價調整是否有既定時程？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沒有時程表。

許委員忠信：半年內會調漲嗎？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會把各種方案提給經濟部和行政院參考，目前油價採減半緩漲，如果機制未能恢復，那麼中油公司今年將虧損 654 億元。機制未能恢復，對於中油公司營運的影響……

許委員忠信：有關虧損的問題，稍後我再請教總經理。

請教台電李總經理，有關電價調整一案，台電是否有既定計畫或時程表？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到目前為止並無時間表。

許委員忠信：半年內調漲嗎？

李總經理漢申：這點我現在無法答復委員，因為我無法掌握時程。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可能過幾天就突然喊漲？

李總經理漢申：依照貴院決議，電價調漲必須先有一個月的預告期。

許委員忠信：貴公司乃法律所形成的獨占，至於中油則是法律所形成的寡占，獨占與寡占的共同特徵為剝奪了消費者利益，產生經濟學上的無謂損失。國家犧牲消費者利益及經濟效率，創造出這兩家公司，其緣由無非在於政府的政策目的，而該政策目的就是穩定物價，促進經濟發展。剛才中油林總經理提到虧損問題，但是我想請教，中油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薪資是否均超過 12 萬元？

林總經理茂文：副總經理薪資大約為 12 萬元。

許委員忠信：所以總經理是 12 萬以上？

林總經理茂文：16 萬左右。

許委員忠信：中油公司裡月薪超過 8 萬 6,000 元以上的組長級有多少人？

林總經理茂文：1,000 人左右。

許委員忠信：我們可以看到，我們用法律形成了一個獨占事業，並讓你們自訂薪資標準。但你們這個標準，並非經由市場自由經濟所訂出的。如果這是市場對該人力供需所訂出，我想人民還可以接受；可是現在你們的薪資水準並非依據市場供需所訂出的有效價格，這是你們自己考量出來的。總經理上次曾報告，因為你們沒有 18%，所以無法減薪，所以要比照公務人員薪資以留住人才，但我個人認為這個欠缺比較基礎。既然中油與台電均是法律所形成的獨占與寡占，已經剝奪消費者利益在先，也造成經濟學上的無謂損失，如果又把因內部人事薪資浮濫所增加的成本而導致的虧損轉嫁到人民身上，那麼無異將人民扒了兩層皮！特別是被扒了兩層皮的，還都是中下階層，其中尤以路邊攤及計程車司機所遭受的剝削最為嚴重！我常搭計程車，曾聽計

程車司機說，現在跑一天扣掉油料，賺不到 1,000 元。這已經是如此辛苦的行業，你們居然還要漲油價？至於電價，那更是全民都漲！現在很多中下階層民眾連學費都繳得很辛苦，加上工作越來越難找。我 2 月 1 日就任迄今，所接到最多的陳情案就是找工作，這也讓我非常為難。我希望兩位能慎思再三，以專業來提昇公司的經營效率，並調降人事成本，之後再來討論漲價一事。謝謝兩位。接著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從農委會的報告當中可以看到，台灣有許多的農試所及水試所。從日本時代到現在，已經有一百年的時間都是教育普及的狀態，在日本時代，學醫、學農的最多，所以我們的農業技術是全世界有名的，台灣的地理位置也很適合蔬菜水果的研發，所以聯合國在台南市善化區設立亞洲蔬菜研究中心。請問農委會對於我們現在所研發出來的植物品種權，有沒有好好加以登記並管理？有沒有到中國大陸去登記並管理？對業者取得授權的時候，有沒有收取授權金？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部分，最近幾年來我們特別重視，所以在國內有品種權的登記，至於到世界比較先進的國家，也透過協商的方式來登記品種，另外在中國大陸，我們在 ECFA 的協商機制之下，也有部分的品種可以讓我們登記。

許委員忠信：品種權及購物專利權都是採屬地主義，所以要到中國大陸去登記，才能取得專利權和品種權。請問你有沒有聽過台灣黑豬一號？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有。

許委員忠信：是在哪個地方先發表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關於這一點，我請畜產試驗所黃所長來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產試驗所黃所長說明。

黃所長英豪：主席、各位委員。有畜試黑豬一號，也做了品種的登記，是在本所發表的。

許委員忠信：但是中國搶先台灣黑豬一號的發表。

黃所長英豪：沒有，他們的畜試黑豬一號和我們的並不一樣。

許委員忠信：怎麼樣不一樣？

黃所長英豪：我們的畜試黑豬一號是由桃園豬和國外的杜洛克公豬雜交配種，有 75% 洋種豬的血統，這是我們的品種。

許委員忠信：我們的品種非常好，但是有許多豬隻和植物的品種權在對岸都沒有好好加以管理，不只被搶先註冊，甚至即使註冊以後還被侵占，請問我們有沒有有效的方法可以去執行？

黃所長英豪：報告委員，植物有品種權，動物則因為種源的關係，所以在世界上並沒有品種權和專利權的主張。

許委員忠信：我們對動物可以主張一些專利權，這方面應該是有可能性的。

黃所長英豪：我們會去研究。

許委員忠信：中國對於智慧財產權的侵害是舉世聞名的，我們不可能透過 ECFA 加以保障，ECFA 只有在第六條提到兩岸之間智慧財產權合作，另外又簽定一項智慧財產權協議，所以我們不要把那麼多功勞都歸功在 ECFA 上面。

現在我們有那麼多水試所及農試所，請問每年的研發經費支出及授權金收入的比例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科技處葉處長說明。

葉處長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整體的經費是 36 億左右，去年的研發技轉收入將近有 7,000 萬。

許委員忠信：36 億只賺回 7,000 萬，這樣是很虧本的生意，難怪國庫會空虛。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研發付出這麼多成本，卻沒有好好加以管理與珍惜，所以才會產生虧損，希望這個情況能夠改善。

葉處長瑩：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油、電亂漲價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這些都是獨占事業，請問獨占事業的定價如何才不致於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公平交易法當中有規定獨占事業，而獨占事業要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一定是違法的獨占行為才會違反。針對這個部分，在公平交易法裡面有提到，如果獨占事業有掠奪性的定價時，那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行為之一。

許委員添財：所謂掠奪性定價是指不虧損卻還漲價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掠奪性定價就是指如果它……

許委員添財：為了提高利潤而提高壟斷性的價格，是不是這樣子？如果是因為經營不善或人謀不臧，以致於帳面上老是虧損，而他們把這樣的虧損一直轉嫁給消費者，這樣就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了，所以政府就是在一邊偷東西，而你們卻在另一邊保護它偷東西，這是偷人民的財產、偷人民的利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針對這部分，其實企業有一定的經營成本，所謂掠奪性的定價，就是在市場上以非常不當的定價，讓整個市場的秩序受到影響。至於對市場秩序是不是有確實的影響，這個部分我們還要調查相關的事證。

許委員添財：針對台電、中油這些壟斷性的國營事業，你們從來都不查他們的定價政策及定價的合理性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是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在瞭解這是不是會影響交易秩序的時候……

許委員添財：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方面的調查？你們有沒有調查的報告，結論顯示這並不違法，有沒有這樣的過程？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這個部分一定是要查的。

許委員添財：從來沒有？所以只許州官放火，不許人民點燈，因為州官放火從來不查，是不是這樣子？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報告許委員，我們調查一個案子時，不可能不去查……

許委員添財：不管對民營企業怎麼查、怎麼罰，它所影響的層面到底還是有限，但是國營事業卻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照理說，你們應該要專注在這邊，以這方面的問題為優先才對，但你們卻是

統統都不查啊！更可惡的是，現在到底要不要調漲，他們都不說清楚，已經把它搞成社會預期漲價的心理全面展開，所以連不景氣的房地產業，現在推出的房子定價都已經漲了兩成，這就是全面預期漲價的心理所致，到時候漲價時就說這是不得不漲，因為民間已經調漲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報告許委員，針對石油或汽油漲價的部分，目前有石油管理法在做規範，至於如何計算價格的部分，經濟部能源局也有一定的計算方式。

許委員添財：雖然它有法令依據，但有法令依據也不能有法可治就亂定價一通，這方面是有成本、結構和構成的，如果採購源頭本身就有問題的話，那麼你們就要去查啊！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我們一定會查，事實上，中油和台電的案子我們持續都在立案中。

許委員添財：請你們把調查的書面資料送給我。

我再問一個問題，ECFA 簽了，兩邊的利益團體開始勾結，陸客到阿里山老是往那一家茶行跑，也就是說，他們會固定往一家商店消費，原來他們已經控股、參股在那家店裡面。現在陸資第三次的開放，就是要換取以後更大範圍的互相減免關稅，製造業 97%開放之後，到了免關稅的時候，就只買這一家，不買那一家，因為這一家有陸資在裡面。請問這樣有沒有違反公平交易法？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企業到底有無陸資，這個部分是經濟部投審會那邊在處理的……

許委員添財：亂講！公平會絕對是超然的，不要推給其他委員會！所有交易行為、營業行為，如果違反公平交易的精神與法令，你們統統要查！本席現在要你查陸資暗中控股、參股，因為這個交易已變成壟斷，他們之間有協定，只買這一家，你知道嗎？當初說 ECFA 不簽不行，現在簽了，對我們的投資幾乎沒有什麼幫助；但是對個別特權利益勾結者卻有很大的幫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報告許委員，產業的管理，主管機關一定會查；對於違反競爭政策的部分，我們會查。

許委員添財：你是幫誰辯護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沒有幫任何人辯護。

許委員添財：我說類似這種行為，本身暗中有勾結，他已經破壞市場公平交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一旦有破壞市場公平交易，我們一定會……

許委員添財：先是壟斷商機，接著就是壟斷價格，把你們統統打垮之後，你們賣給我，我再轉出去……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如果確實是壟斷市場，我們一定會查；有違法行為，我們一定會罰。

許委員添財：我問你要不要查，你一直在幫別人辯解，奇怪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許委員，我沒有辯解。如果違法，我們一定會查。

許委員添財：類似這樣的情形，要不要查？如果你從來沒有想過，也沒有碰過，或是你不懂，也可以回去研究；如果已經懂了，就告訴大家，我們會查，馬上就有警告的作用。你怎麼總是在辯解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抱歉！如果讓許委員有這樣的感覺……

許委員添財：請你回座。我覺得如果有這樣的公平會，臺灣永遠沒有公平兩個字可言！人民慘了！

接下來，要請教林審計長，有關公營企業亂漲價，審計部站在為人民把關的立場上，為了使公營企業健全發展，對於他們亂漲價，將不當的成本、營業錯誤及損失，都轉嫁給人民，最後就是漲價，對此，審計部做過什麼樣的努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中油與台電近年來因為原料價格上漲，面臨虧損；虧損與漲價之間，不一定有百分之百的因果關係……

許委員添財：本席想知道，過去在你們的審查中，有沒有什麼發現？

林審計長慶隆：中油也好或是台電也好，我們審查結果，包括人事成本或是經營管理效能過低的部分，都分別提出考核意見，也將台電公司的部分，呈報監察院；調查的案子，這幾年來也相當頻繁，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報告……

許委員添財：這些資料都有書面，你們提出來的審查報告，真的是全盤皆沒，連經建會應該是經濟專家最大的單位，如今也是每況愈下，一年比一年差！預算給它，而它的執行效率也愈來愈低，有錢也貸不出去，貸出去的部分，也都賠錢。臺灣現在最主要的經濟問題是政府搞出來的，薪水那麼低，就業需求就應該要高，結果失業率還是那麼高，低薪資，高失業率，世界上找不到第二個例子，就只有臺灣！這表示我們的政策扭曲了市場功能，破壞了市場功能。所以臺灣的經濟不景氣，人民的痛苦，都是這個政府造出來的孽！而且政府造孽是上下其手，連營業單位都配合亂搞，中油、台電的臨時工、派遣工，用了多少，你們有沒有審計出來？

林審計長慶隆：政府在使用派遣人力的部分，本部也做了專案調查……

許委員添財：中油現在用了多少臨時工、工讀生？

林審計長慶隆：詳細數字會後再送給委員，不過對於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員……

許委員添財：光是中油的臨時工與派遣工就用了一萬多人，它本身應該以身作則，將這一萬多人應該好好納入正常的勞動市場裡面，而不是這樣的上下其手，還要漲價！亂搞，搞輸了，就找人民。多可惡啊！

林審計長慶隆：派遣人力的部分，經本部建議後，政府已經採取相關的改善措施。

許委員添財：這侵犯了勞工權益，你們都沒有審計出來！審計部也是蕭規曹隨……

林審計長慶隆：派遣人力包括法制面、執行面、採購面的問題，經過本部建議以後，政府機關都有改善措施。

許委員添財：難怪我們的政府效能在世界排名 43，真的是漏洞百出，爛的一塌糊塗……

林審計長慶隆：這方面，本部的查核結果還有改善成效，會後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添財：連同它的效能都未能與時俱進，而且是每況愈下，短短幾分鐘，本席就抓出這麼多重點。這些董事長、總經理統統要換掉，不然選總統是選假的嗎？審計部要先抓住問題的重點，現在的重點是就業低薪資、高失業率的兩個問題，怎麼會同時發生？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這一塊，部裡也會提出相關的建議意見，給政府參考。

許委員添財：因為市場功能被破壞，所以產生了惡性的結構，你要抓住這個重點，否則臺灣的經濟沒有救。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水保局的職責有哪些？

主席：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兩大塊，一是山坡地水土保持的部分，另一是農村再生的建設推廣。

李委員應元：這兩項工作的性質是否不太一樣？

李副局長鎮洋：對。

李委員應元：總體人力有多少？

李副局長鎮洋：大大小小 548 人。

李委員應元：負責水土保持的有多少？負責農村再生的有多少？

李副局長鎮洋：目前 4 個組裡面，大概有 2.5 個組負責水土保持，另外 1.5 個組從事農村再生。

李委員應元：各組的人力配備是否一樣多？

李副局長鎮洋：目前大概是 7：3。

李委員應元：從審計部的審查報告中顯示，在水土保持的部分，你們本來要完成 617 個特定水保區的劃定，實際公告只有 63 個區，是不是這樣？

李副局長鎮洋：是。

李委員應元：全國的水庫堰壩有 102 座，只有白河和烏山頭兩座水庫集水區已經劃定為特定的水土保持區，只有兩座而已，剩下的土石流潛勢危險區有 1,552 區，只完成 44 區。本席要謝謝審計部提供相關的檢討報告，副局長對這個部分要怎麼回應？是你們人手不夠、法令不足還是預算不夠？

李副局長鎮洋：目前最主要的原因是法令上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請舉一個例子，是哪一項法令讓你們沒辦法執行這個業務？

李副局長鎮洋：可以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的大概有幾個方面，一個是有關水庫集水區，一個是有關主要河川上游的崩場地，需要特別保護的部分可以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以水庫集水區來講，目前水保法是規定整個水庫集水區都要納入特定水土保持區中。

李委員應元：你們有提出修法計畫嗎？

李副局長鎮洋：有提出了。

李委員應元：送到立法院了嗎？

李副局長鎮洋：還沒有。

李委員應元：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

李副局長鎮洋：我們預定今年能送進來。

李委員應元：因為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發生，水土保持對台灣非常重要，本席相信水保局比我還內行，每次有颱風來造成水災，全國的百姓都會追究這件事情，這種工作如果有法令不足的地方，你們比任何人都要專業，水保局應該主動積極。法案什麼時候會送過來？不要說今年，因為事情不是今天才發生，有這麼多颱風，好幾年來都是這樣，你們是預期要再修正，還是上個會

期沒有通過舊案？

李副局長鎮洋：原則上，我們在 7 年前就開始做修法的準備，本來預定去年就要送進來，但是有一些專家學者的看法不太一樣。

李委員應元：謝謝李副局長，積極一點，好不好？為了國家，拼一下，加班一下。

李副局長鎮洋：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繼續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黃副主委，說不定哪天你會當上主委，你的責任很重。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啦！我年紀大了。

李委員應元：本席在當勞委會主委的時候，曾告訴全國的勞工要把自己的年紀加 15 年，因為國民平均壽命延長 15 歲，所以我們互相勉勵。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針對這件事情，本席覺得責問副局長會比較不好意思，不過副主委在農委會很久了，以你這麼重要的一位農政專家，你認為這件事情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並且送到立法院？既然要修法，你們就應該有積極主動的作為，什麼時候可以送過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半年內。

李委員應元：越快越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除了法令以外，審計部所說的這些事情，副主委都看到了，和預期目標實在差很多，你覺得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應該視之為重點，我剛才有交代……

李委員應元：颱風季又來了，不要每次都等颱風過境後才在後悔，這樣很不負責任，對百姓交代不過去，好不好？我們要互相勉勵，希望在下次質詢的時候能夠看到你們有具體的改善或是進度，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或是已經有督導所屬，已經有採取哪些措施，有積極的作為，這件事情就拜託你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應該的。

李委員應元：剛才說的是水保，另外一個就是農村再生計畫，副主委對農村也很熟，請問你是哪裡人？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是台北人。

李委員應元：你應該常在農村出入？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關於農村、農民、農業這三項，副主委身為一個長期負責農政的知識分子，你覺得農村景觀讓人最怵目驚心和難過，需要去改善的地方有哪些？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現在有的農村很舊，農舍很舊沒人住，長滿雜草，這個部分要盡力改善。

李委員應元：農村破敗，磚頭倒了，瓦片都掉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還有就是要和產業結合，農村附近的一些農水路也要整理。

李委員應元：很好，謝謝。所以農水路看起來還沒有讓你覺得那麼好，但是一個村莊裡面有破的豬圈、破的牛圈和破的房子，「富麗農村」、「農村再生」和「農村新風貌」，所有的名詞都是在說這件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預算編列了 22 億 5,000 萬，實現數才 11 億，本席當然知道黃局長和這些水保局的同仁都很努力，所以我要知道你們有多少人力在處理這件事情。這個農村社區規劃 10 個區，農村社區建設有多少件？254 件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我上次聽黃局長說的應該是這個數字，你們培育二萬八千多人，但是預算執行不到半數，整個國家和行政立法部門都覺得這件事情這麼重要，你們也有這個感受，那個部分放在那裡十幾年，農村子弟在其中走來走去，光是看到那種景象就沒有士氣，生活都沒力氣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因為我們剛開始在做，一步一步做，但是現在要進入第 2 年、第 3 年，我們主委有交代要加速進行。

李委員應元：副主委算是非常有經驗的人，你算是非常內行，這個部分是不是由你督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我督導的，但是我去催的話是有效的。

李委員應元：你一定有辦法督導，副主委今天是農委會的代表。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我要求的是農委會，拜託農委會一定要去做。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針對人力的培訓，能不能把它變成濃縮版？我們可以十幾年才訓練出來一個大學生，但是這個東西不需要這樣做，農村中有很多優秀的人才，譬如王永慶先生才小學畢業，對不對？他若瞭解這個東西怎麼做，很多有經驗的人可以去分工，有的人可以做顧問，或者是對這個執行的人稍加訓練。我提出一個原則，看副主委同不同意，就是把整個培育時間縮短一半以上，重點的工作待他會做之後就可以提出計畫，要不然你就積極多設一些班，因為他也要下田，他並不是每天都能去受訓，這個規定是不是太嚴苛了？因為你們預算執行不到一半，所有的事情要拜託水保局去進行，麻煩副主委加以督導，要提出改善計畫，看看這個預算執行數在明年有沒有辦法達到 90% 以上，把這個當成目標，你們所有要改進的地方，不管是法令、訓練、人力還是用預算撥補的程序，大家會做得很高興。農村破敗已經這麼多年，犧牲農業、輔佐工業已經太久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我們的農政專家是全國最優秀的，要再積極一點，相信立法院的委員都會跨黨派來支持，拜託你們在半年以內提出，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來努力。

李委員應元：下個會期本席質詢的時候，這個部分要有具體的計畫，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李委員應元：謝謝，繼續請教審計長，退休金減少負債的事情，我真的很關心，但是今天沒有時間，將來再向你請教。審計部最重要的業務項目就是審計法第二條第一項的監督預算之執行，今天沒有一條預算比核四預算還要荒謬，不斷的追加預算，不斷的延長工期，沒辦法讓國人知道什麼時候完工，你同不同意本席這樣的觀察？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核四計畫，它本來的投資是一千六百多億，現在已經追加到二千七百多億，預定完工日期是 92 年 7 月，現在展延到 103 年 12 月。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請問台電李總經理，你們有很多副總經理在負責很多部門，包括核電和其他的部分，請問你是哪一方面的專業？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業務。

李委員應元：業務每一項都會辦到，在抓帳的部分可能會比較專業，請問你就任總經理到現在多久了？

李總經理漢申：2 年。

李委員應元：你去過核四廠幾次？

李總經理漢申：超過 10 次。

李委員應元：我想是還好，但是本席相信你對核四廠的監督可能要用更多的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是。

李委員應元：對於 103 年的完工日期，你可以打包票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還在對這個時間點做檢討，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確定它的完工日期。

李委員應元：所以這個又是浮動的標的，本席覺得做這件事情要對得起自己的良心，因為這關係到 2,300 萬人，在福島事件發生之後，這更是非同小可，今天國家任命你當總經理，你的責任很重，麻煩這件事情要確實的落實。

李總經理漢申：好，謝謝。

李委員應元：最後本席要問審計長，你去過核四廠幾次？

林審計長慶隆：我沒去過，不過部裡已經有在調查。

李委員應元：它就是本席說的預算黑洞，完全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完工，拜託審計長實地去看一下，用你的威望和專業率領所屬嚴格的監督這個計畫的預算執行，一定要去，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繼續監督。

李委員應元：下一次碰到你，本席希望能夠更詳細的瞭解你對這件事情的落實情形，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是。

李委員應元：謝謝你。

主席：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幾位委員都非常關心電價會不會調漲的問題

，因為電價調漲影響的層面非常的廣，它影響到整個產業的生產成本，所有的生活必需品都會受到影響，民眾的生活幾乎都在電價的影響範圍之內。當然台電會做出這個討論必然有其原因，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報章雜誌上看到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台電的虧損情況真的非常嚴重，嚴重到不得不做調整，否則台電很難繼續經營下去。本席請教李總經理，目前台電實際的虧損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台電從 95 年開始，每年都虧損，到現在為止，累計的虧損已經達到 1,179 億，101 年編的預算虧損是 755 億。

孫委員大千：過完今年之後，最後會虧損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在電價不做合理調整的情況下，到今年年底會達到 1,800 億左右。

孫委員大千：1,800 億，這是台電沒有辦法負擔的，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孫委員大千：這幾乎要破產了吧？

李總經理漢申：台電總資本額是 3,300 億，依照公司法規定，當虧損超過資本額一半，也就是超過 1,650 億的時候，必須要開股東大會，對這些股東們做一些因應對策的說明。

孫委員大千：造成這 1,800 億的虧損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電價過低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孫委員大千：因為外界一直對台電有很多批評，認為台電的虧損恐怕來自於經營不善，來自於公司冗員過多，或者是來自於經營政策的錯誤，這些原因都有可能。請教總經理，台電有沒有檢討過虧損這 1,800 億最主要的原因是來自於哪裡？

李總經理漢申：主要的原因是來自於燃料成本的上漲，也就是發電成本的上漲，我們發電的燃料成本占了 46%，這是相當高的比例，但是發電成本又占總成本的 70%，其實台電真正的用人成本所占的比例並不高，只占總成本的 6%。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請教總經理，我也公平的給您一些時間說明，外界一直批評國營企業的經營績效不彰是造成虧損最主要的原因，對於這樣的批評，你的看法是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對於外界的批評，我們虛心接受，關於績效的部分，不管是經濟部也好、行政院也好，每年都會給台電一些需要去達成的 KPI 指標，這個部分都落實在我們的考核當中，譬如我們的停電時間、民眾的感受，或是……

孫委員大千：請問你身為台電總經理，對於台電的經營績效以及台電員工工作狀況的表現，你是不是滿意？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至少是一個持平的態度，因為我們要和國外比較也要顧及國內民眾的感受，譬如我們的服務是不是有一定的水準、停電的次數減少、停電的時間減少，包括電價的控制是不是比國外……

孫委員大千：您剛才提到了 1,800 億的鉅額虧損，核四停建是不是造成這些虧損的一個原因？

李總經理漢申：核四停建造成我們的直接損失大概是 31 億左右。

孫委員大千：所以也造成了三十多億的虧損，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這在 90 年的時候已經列帳沖銷掉了。

孫委員大千：核四的停建也是造成目前核四遲遲無法運轉的一個重要原因，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孫委員大千：因為照你剛才的報告，核四應該在民國 92 年就要運轉了。

李總經理漢申：那是最早的一個估計，後來因為有各種原因，包括一些採購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總經理，如果電價調漲的話，台電有沒有估算要調漲多少幅度？

李總經理漢申：調漲的幅度現在還言之過早，我們當然希望將來調漲的電價能夠維持公司的永續經營，但是這必須考慮到社會大眾能夠接受的程度，譬如弱勢族群的照顧問題，還必須考慮到公司本身永續經營的問題，必須考慮到經濟。在經濟方面就是工業……

孫委員大千：你所謂的考慮到這個層面的問題，是代表就算電價調漲，台電也會做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對。

孫委員大千：不會全面的調漲？

李總經理漢申：不會，照顧弱勢的部分應該還是……

孫委員大千：如果要調漲電價的話，你們打算一次調足，還是會逐步的做調整？

李總經理漢申：這些都是研究方案。

孫委員大千：請教林次長，關於電價調漲的問題，本席先假設，因為我待會兒還有另外一個建議的方向，假設電價真的要調漲，經濟部現在的規劃是有配套措施，你們要全面一次調漲還是會分階段調漲？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兩種方式各有利弊，所以現在並沒有完全定案，分次調漲的好處是可以減輕一次性的衝擊，如果像 94 年分成兩次調整的話，當然很明確可以看出來。但是一般來說，總體經濟學家認為這恐怕還是會造成預期的心理，所以對整體的影響還不如一次調漲。

孫委員大千：還不如一次調足，這樣就不會造成產業界的恐慌，他們就不會一直擔心未來可能還會調漲。

林次長聖忠：對。

孫委員大千：所以他們在成本計算的時候可以一併把所有的風險計算進來。

林次長聖忠：很多場合都曾經試過，兩種方式各有利弊，並沒有說哪一種會比較好。

孫委員大千：次長，因為台電負起了很重要的政策任務，所以在營業過程中，不應該把它視為一個追求營利的單位，政府有沒有可能用其他的方式來補貼，讓台電的虧損能夠降低？

林次長聖忠：台電的虧損是因為它過去有政策的包袱，要減輕這些虧損，其實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來做。

孫委員大千：因為講白了，它的虧損是來自於全民，因為台電維持一個低電價，為了經濟的發展也好，為了民眾的生活也好，最終造成它這麼嚴重的虧損。現階段只有兩個選擇，一個是政府想

辦法把錢給台電，讓它把虧損補足，不至於違反公司法；另外一個方向就是尋求調漲電價來解決這個問題，不外乎這兩個方向。請教次長，政府有沒有可能用編列預算的方式來補足台電的虧損？

林次長聖忠：如果台電未來能用增資來彌補虧損，其實也是一種方式，至於增資的資金來源，政府繼續由預算來補，或是由其他民間……

孫委員大千：經濟部是否考慮過增資的方式？

林次長聖忠：增資的方式也是方案之一，這樣就可以讓台電的資本額增大，不至於面臨超出資本額一半以上的公司法規定……

孫委員大千：歐債問題看起來似乎已經得到短時間的紓解，而金融風暴在短時間內也不至於爆發，但是台灣民眾的生活條件改善的程度還不夠，所以大家還是沒有什麼太大的感覺。如果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貿然的將電價調漲，恐怕會造成雪上加霜的效應，無感再加上增加更大的負擔，這個情況將會更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現階段產業的重新布局與調整的狀況之下，國內幾個重要產業的用電量都很高，而它們目前也正面臨全球或多或少的競爭困擾，如果政府再調高電價，增加它的成本，是否會讓產業的競爭力更形薄弱，本席認為這是經濟部也要考慮的問題。如果現階段不是調整電價的好時機，你們恐怕要尋求像是次長所講的增資之類的解決方法了。

林次長聖忠：很多種方法可以解決台電當前所面臨的困境，至於產業用電的斟酌，我們會一併列入考量之中。其實很多產業都需要用電，有些產業用電量較多，不過根據我們的估算，他們的平均用電成本只占成本結構的 2.5% 左右，是有高有低，若是能藉這種電價合理化的機制讓產業結構朝向節能的方向發展，應該也是很好的政策目標。

孫委員大千：但是真正該節能、該做調整的是我們的發電結構，如果我們的能源結構再不調整的話，無論再怎麼推動節能減碳，最大的二氧化碳產生者都是我們自己的發電單位。本席認為真正要解決的是源頭的問題。不過，次長至少可以在此表示，你們現在並沒有任何的時間表，也沒有確定一定要漲價，對不對？因為我們並不排除用其他方法來解決台電的虧損問題。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正在檢討當中。

孫委員大千：次長，辛苦了，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題是決算審核，審計長當然是責無旁貸了。審計長，你長期對國營事業進行審核的工作，對於台電最近要漲價的事，審計部有什麼樣的看法？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站在企業永續經營的立場而言，應該是要有合理的收入與成本的對價關係。長期以來，我們感覺到台電公司除了面臨原料成本漲價以外，還有很多政策性的負擔，其實，目前的國營企業一方面是企業化經營，另一方面又肩負許多政策性的負擔，所以整體盈虧無法百分之百反映真正的經營效能。譬如有些國營事業明明是虧損，還是會發績效獎金

，這就代表著它的盈虧無法真正反映企業經營的成果。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辦法將台電背負的政策負擔拿掉，是否就能看得更清楚？假如將它的政策使命拿掉的話，你是否滿意台電經營的績效？

林審計長慶隆：以台電公司而言，即使把政策負擔拿掉，因為這幾年電價沒有調漲，所以它還是會面臨虧損的情況。

賴委員士葆：即便是政策拿掉，它還是虧損，所以你贊成電價應該要做適度的調整？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以企業經營的角度而言，應該是要做一個合理的反映，不過，這還是要由政府進行整體的考量。

賴委員士葆：不僅僅是企業，電價調漲會影響到民生，大家也都不樂見，以審計長的角度而言，你是否會支持多位學者所提的，就產業用電及工業用電來反映，至於弱勢的、一般民生的部分，就儘量不要調漲，你贊成這樣的政策嗎？

林審計長慶隆：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最主要的工作是監督預算執行，其實，它的整個經營中混雜了很多的政策因素，如果將這些政策因素合理排除以後，在這個企業正常的……

賴委員士葆：目前外界對核四進度的批評聲浪很大，在核四的預算使用及興建進度方面，審計部的看法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長年都密切注意核四的進度，像是整個預算從一千六百多億調整到二千多億，工期從 92 年一直延長到 103 年，這中間包括監察院總共提案糾正了 10 次，最近審計部提報了審計法六十九條的案子，監察院也根據本部的提報案而提出了 3 個糾正案及 1 個彈劾案，總之，我們還是會繼續加強對核四案的監督工作。

賴委員士葆：請教李總經理，本席記得台電董事長之前在此接受質詢時，他明白的表示樂觀期待核四可以在 102 年開始運轉，你們現在還是維持這樣的看法嗎？核四明年可以運轉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可能還是要等到今年年底時才能完全的掌握，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些配合輔導 311 的改善工程，以及一些總體檢的……

賴委員士葆：現在台電究竟完成了多少？是 95%？或是 85%？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已經超過 96%了。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今年底就可以運轉了。

李總經理漢申：但是還有一些主要的問題，像是在軟體的部分還要花一點精神。

賴委員士葆：軟體的部分要花一年多的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軟體的部分就是配合 311 核安的一些改善工程，另外還要再加買一些設備，以及當初施工的一些缺點必須進行改善。還有我們要配合外界認為一定要有的安全試運轉，這樣才能夠填裝燃料，對於試運轉的認知，則需要國外專家會同一起辦理，所以需要花一點時間。我們在這之前必須要……

賴委員士葆：你總要先訂出一個努力目標吧？

李總經理漢申：是。

賴委員士葆：你預計核四何時能夠運轉？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是初估的話，我們希望是 103 年，也就是主計長剛才所講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本席認為應該可以提早到 102 年，既然現在都已經完成了 96%，剩下的只是軟體的問題及核安的設備，當然是要以安全為第一，只是最近外界所講，你們的經費增加這麼多，進度方面應該不會有影響？

李總經理漢申：進度應該不會影響。

賴委員士葆：再請教林次長，大家都很關心電價調漲的問題，請問它的方向是否已經決定了？是否已經決定由產業或是工業用電做大部分的反映，至於民生用電的部分是基本上不要調漲，免得增加民眾的負擔，這個方向是不是已經定了？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整個大原則，總統府在上個星期已經做了核示，除了要照顧產業的利益以及弱勢族群的情況，還要反映成本以及節能減碳，因此我們會以這幾個項目作為規劃的指導依據，而委員所提意見也都是在這個大架構之下，我們會一併加以考量。

賴委員士葆：何時能確定你們的方案？

林次長聖忠：委員是問什麼時間嗎？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確定？可能 7 月開始調漲，究竟什麼時候能確定？坦白講，夜長夢多，拖太久也不好，即便是利空，趕快利空出盡！老實講是這樣。

林次長聖忠：在電價調漲案規劃完成之後，還有一個……

賴委員士葆：那是什麼時候？

林次長聖忠：因為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所以就沒有對外提出說明。

賴委員士葆：次長，要規劃一個晚上就可以了，這件事都已經拖了這麼久，要不要就是拍板而已，現在整個內閣給人的感覺就是拖拖拉拉，什麼事都不敢拍板，這點對內閣而言是很大的傷害，方向都定了嘛！政府今年要貼的 800 億左右都是全民買單，根本是讓窮人替富人付電費、讓一般民眾替工業用電大戶付電費，某種程度而言，這也算是劫貧濟富，不是嗎？

林次長聖忠：我了解。

賴委員士葆：大家以為電價不漲是很好的事，可是最後的結果就是讓普羅大眾替大戶付電費，或是一般住公寓的人替住豪宅的人付電費，難道不是如此嗎？那麼大的一間豪宅，夏天就拚命開冷氣，可是電費卻跟大家一樣便宜，所以用電大戶的電費當然要調漲，而工業用電也要調漲。台電本身必須要有競爭力，不能總是由全民買單，台電最後的結果可能會垮掉。

林次長聖忠：我們會朝這方面努力。

賴委員士葆：這個政策目前就是一副不敢動的樣子，次長，你大概也不敢在這裡拍板，但是本席希望你能將我們的意見帶回去，真的，不要這樣拖拖拉拉，要就快一點吧！針對用電大戶就漲一下吧，至於普羅大眾就先不要漲，這樣才能照顧民生。之前連我們的政務委員管中閔都表示，現在的 CIP 這麼低，漲一點電費對經濟活絡也有幫助，雖然本席不知道他這句話的立意是什麼，不過注意到這句話的人，大概也不多吧。

既然你剛才提到總統要求節能減碳的事，本席就要問你一個問題。台電從民國 96 年 7 月開始實施電子帳單，只要申請電子帳單就享有優惠，但是，這項政策已經推行超過 4 年，結果到去年為止卻只有 63 萬戶申請，普及率只有 5.18%，這個數字實在是太低了，由此可見，你們根本就沒有做到馬總統所交代的事。次長，純粹使用電子帳單的用戶只有 30 萬戶，因為整體扣下來還剩不到 2.5%，雖然表面上的數字是 5.18%，實際上卻還不到 2.5%，這就代表台電在節能減碳這部分做得很差。李總經理，希望你們在 101 年度達到 15%，106 年度達到 30%，關於這個部分，本席等一下會正式提案，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瓊發言。

楊委員瓊瓊：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長，在國發基金轉投資的部分，我們看到 99 年的決算是 15 億元，在這 15 億元之中，轉投資的 39 家裡面有 21 家虧損，轉投資創投的部分，57 家裡面有 17 家賠錢，雖然政府是輔導的角色，但是政府所投資的 39 家就有 21 家都是賠錢，這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開發基金在 99 年度的盈餘是較預算增加，可是投資的內容，誠如我們在報告的第 3 頁及第 4 頁所提，無論是自己投資或是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這中間虧損或是已經連續第 3 年虧損的家數還是占相當大的百分比。

楊委員瓊瓊：這該怎麼辦呢？我們先不談轉投資的創投部分，單是轉投資的 39 家之中就有 21 家賠錢，怎麼這麼會做生意，每次做生意就每次都賠錢？

林審計長慶隆：雖然在投資初期虧損是正常的，但是也有部分在投資 2 年或是 4 年之後就整個血本無歸了。

楊委員瓊瓊：站在審計的單位，如何去看這件事情？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是……

楊委員瓊瓊：怎麼這麼厲害，每次投資就每次都賠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幾次提出相關的建議，在事前的評估要確實……

楊委員瓊瓊：每次投資就每次賠錢，這些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既然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但由此看來，你們的輔導是失敗的，這要怎麼處理呢？你們總不能每年來報告時都是這個樣子，要怎麼處置？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缺失比較嚴重的個案，我們以往都會提報監察院，在今天的報告中也提到，有 2 家公司投資以後全部血本無歸，目前這個案子正由監察院調查當中。

楊委員瓊瓊：不知道監察院要調查到什麼時候，然而卻已經賠掉了民眾的錢，同時也賠掉了政府的威信！政府國發基金的目的是輔導，但是卻每次輔導每次倒閉，不要靠近還不致於死光光，一投資就倒閉、就賠錢，真是有夠厲害！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國發基金的負責人也在場，相信委員的質詢，他們也都聽到了。

楊委員瓊瓊：本席就是要講給他聽，但是你們身為督導單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加強。

楊委員瓊瓊：不能舊瓶裝新酒，這樣就看不到我們的績效。

林審計長慶隆：好。

楊委員瓊瓊：請國發基金負責人將失敗的原因以書面資料交給本席。

再者剛才詢問電價是否要調漲的問題時，審計長講了一堆以後，你說了一句話，還是要看政府的決定，這句話深具政府政策執行與評估的績效，包括經濟與政治在內，到底是政治與經濟二合一作為最後的選項？或是經濟單一的選項？還是只有政治單一的選項？這個選題很大。所以本席要請教次長，剛剛審計長認為最後還是要看政府的決定，今天台電的總經理也在場，目前外界傳聞 5 月份電價要調漲一波，10 月份再漲一波，有沒有這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那些都是媒體的推測。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們其實還沒有做決定？

林次長聖忠：還沒有確定。

楊委員瓊瓊：關於你提出的四項必要條件，究竟四項全部都是必要條件，或是四項中只選一項必要條件？

林次長聖忠：它是一個指導原則。

楊委員瓊瓊：既然是指導原則，也就綜合了這四項是必要條件嗎？或者它並不是只有必須條件？

林次長聖忠：我們都會列入考量。

楊委員瓊瓊：都會列入考量是必要條件。請問次長：什麼時候會調漲？就這四項必要條件，如果以這四項原則，當然是一定不能漲，問題是現在民心惶惶，媒體甚至連時間點都已經替你說明，幸好你已經表示 5 月份不會調漲，讓民眾稍微安心一點。次長，根據你們口袋裡的資料，究竟預計幾月份要調漲？

林次長聖忠：跟委員報告，電價調漲有其程序，我們一旦決定之後，有個電價諮詢程序委員會……

楊委員瓊瓊：本席非常清楚程序，決定之後要送電價諮詢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之後，還要公告 1 個月。本席所要請教的問題是 5 月以前不會漲，那 6 月會不會漲？有人說 520 之後就會漲價，是否有這麼一回事？

林次長聖忠：這點我無法向委員回報，抱歉。

楊委員瓊瓊：所以，換句話說，沒有這麼一回事，是不是？你無法回答本席，難怪外界高度的質疑 520 之後要漲價。本席一再強調，不希望因為政治力的介入，左右了決定。剛剛審計長特別講了，就經濟的立場、就各方的立場，但最後要看政府的決定。所以，再次請教你們是否有決定何時要漲價？我這麼溫柔的問你，你要確實地回答我。

林次長聖忠：因為我們沒有既定的時間表，所以暫時無法回答。

楊委員瓊瓊：跟部長講的一樣，沒有時間表，換言之，我們反向的講，5 月底以前絕對不會漲，是嗎？

林次長聖忠：這我也沒辦法決定。

楊委員瓊瓊：這怎麼會沒辦法決定？你們的作業時間來不及啊！公告要 1 個月的時間，你們的產官

學研究也還沒出來，所以你要真實回答我，5 月底之前不可能漲價，時間來不及嘛！你們應該要非常有自信地告訴民眾，至少也讓民眾這幾個月好過一點，不然每天都提心吊膽要漲價，所以本席仍舊希望照顧民眾的權益是必要的。

林次長聖忠：是。

楊委員瓊瓊：再請教農委會黃副主委，您是專家，我們來探討大家比較關心、但沒有人講的這個議題，就是我非常關心的流浪犬問題。我要點出這個問題，就是目前植入晶片的犬隻約有 60%，我可以非常不客氣地講，我們推行的成效是不彰的。就我所統計到 98 年為止的數量，大概有 10 萬隻左右流浪犬，但是現在坊間有所紀錄的將近 9 萬隻，這還是有所紀錄的官方資料，我相信非官方資料超過 10 萬隻！10 萬隻的流浪犬在地方上，我們要怎麼處理？因為已經高度嚴重地影響到社區的生活，連婦女晚上要回家都不敢經過，10 幾隻狗群聚狂吠，這個問題要怎麼辦？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我請李副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流浪犬的部分……

楊委員瓊瓊：很會生，今天才看到 2、3 隻，沒幾個月變成好幾十隻。

李副處長春進：目前有關流浪犬部分，農委會有三點說明。首先，就是有關流浪犬查緝及捕抓……

楊委員瓊瓊：這點本席非常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請就本席所質詢的植入晶片的部分回答。現在官方說大約有 9 萬隻流浪犬，本席認為絕對超過 10 萬隻，這下子要怎麼辦？你們的執行成效，到 98 年只有 6 成！很辛苦，但是要怎麼做？

李副處長春進：農委會到目前為止，大部分的經費大概都是用在協助地方政府進行結紮的工作。

楊委員瓊瓊：是，那你們要去討論啊！22 個縣市接受你們的輔導，要怎麼處理？結紮的成效如何？因為非常清楚地，已經產生對民眾生活的阻礙，而且是嚴重的危害。

李副處長春進：有關流浪犬的捕抓，只要民眾檢舉……

楊委員瓊瓊：不能推諉，因為經費既然已經撥出去，出錢的人就有責任、也有權力，本席要求全面徹查，到底你們所補助的經費，執行成效如何？請把 22 個縣市執行的情況整理成書面資料給本席，並加上你們如何研議可以讓民眾不要再受這種苦了，好不好？

李副處長春進：是。

楊委員瓊瓊：另外，有關 H5N2 的疫情，黃副座是專家，到現在還沒有停止，還在蔓延，是不是從南部一直蔓延到北部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以我們掌握的資料，到目前為止沒有這個現象，不過……

楊委員瓊瓊：有啊！新北市又發生一起，怎麼會沒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新北市那是交易關係的游動，但是牧場並沒有擴散的現象。

楊委員瓊瓊：宜蘭也發生一起啊！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那也是屠宰場或批發市場交易時產生的移動。

楊委員瓊瓊：民眾關心的是答案，不管是哪一種方式，現在在「交易」或「蓄養」都有發生疫情，

怎麼辦呢？上一次本席在經濟委員會請教過主委，他告訴我從現在起絕對沒有疫情，他每一次講，每一次都破功，隔天又爆出另一起疫情消息，而且從南到北一直在蔓延。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現在屠宰場或是批發交易市場都停止宰殺。

楊委員瓊瓊：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回答，到底疫情有沒有從南部還一直往北蔓延？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雞場本身都已經管制住，並沒有蔓延。

楊委員瓊瓊：你說沒有蔓延，本席也希望這是真的答案，但我希望疫情一定要趕緊管控，因為已經延燒將近 2 個月，這不是一個有為的政府應有的作為，這是不對的。

最後本席強調，農委會是這麼大的單位，而且立即要成為農業部，你們應該要管控好全國的產銷，不要讓老百姓看天吃飯，下雨天氣壞，讓農產品都損壞，沒有收成；好天氣時收成太多，價格低落，沒有人願意去採收，這是非常痛苦的，所以產銷的管控非常重要。每一次都告訴我們，蛋價為何會下跌？因為蛋雞太多；豬價為何下跌？因為養太多頭豬。為何知道原因，卻無法針對原因有效管控？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應該在生產面更加做好管理。

楊委員瓊瓊：所以，就產銷的管控，請給本席書面資料，這一點是根基，如果根基無法做好，老百姓的日子永遠不會好過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林次長，經濟部有一個部長，請問有幾個次長？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3 位次長。

盧委員秀燕：農委會有 1 位主委，幾位副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3 位副主委。

盧委員秀燕：公平會有 1 位主委，幾位副主委？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1 位。

盧委員秀燕：台電有 1 個總經理，幾個副總？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 6 位副總。

盧委員秀燕：名額是幾個？

李總經理漢申：7 位。

盧委員秀燕：7 位？現在有 6 位副總？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盧委員秀燕：中油有 1 位總經理，幾位副總？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5 位。

盧委員秀燕：名額是幾位？

林總經理茂文：6 位。

盧委員秀燕：自來水公司現在是 1 位總經理，幾位副總？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 3 位副總。

盧委員秀燕：名額是幾位？

陳總經理福田：4 位。

盧委員秀燕：請教林次長，經濟部這麼大的一個部，才只要 3 位次長，為什麼一個台電卻需要 7 位副總？

林次長聖忠：是根據它的組織法的規定，因為部門大、員工多，所以他們要督導的業務也多。

盧委員秀燕：台電的工作會比經濟部還忙，經營的績效會比民間好嗎？需要這麼多的副總？還是時間到了就升官，反正國營事業不占缺白不占缺？

林次長聖忠：這點我請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台電有 7 位副總，大家都是按照系統來分工，每位副總都有其職責及職掌。

盧委員秀燕：你覺得你們的經營績效好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剛才答復孫委員的說法是現在應該算是一個持平的態度，我們還是有改善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是。中油名額有 6 位副總，現在任用 5 位，請問為何要編 6 位副總？

林總經理茂文：中油依照業務來分工，有探勘、煉製、行銷、研究發展等等，目前就是有行政副總……

盧委員秀燕：有 6 位副總，經營績效算下來，你們是賺錢還是賠錢？

林總經理茂文：去年虧了 387 億元。

盧委員秀燕：有 6 位副總還虧了 387 億元。李總經理，台電有 7 位副總，虧了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去年虧 433 億元。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一位副總平均虧了七、八十億元？林次長，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最近這段時間，我們的電、油、水都要漲價，國人質疑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好或不好，若經營績效好，漲價沒關係；但若經營績效差，就不應該漲價。

另外，經營績效好不好，與人力、物力有關係，若說今天對你們有所虧待，人力不足，致使經營績效不好，那沒有話說，我們應該支援你，現在不是這樣啊！你們每一個公司副總都比別人多，民間企業一個公司才 1 個或 2 個副總，公平會才 1 個副主委，經濟部這麼大的部會，管所有的國營事業，也才 3 個次長，結果台電公司就有 7 位副總，你們覺得這樣合理嗎？難怪民衆的觀感不好，不會支持政府的國營事業漲價，因為經營績效不好，冗員太多。老實講，我覺得應該保留基層人員，因為基層是真正在做事的人，但沒必要要這麼多副總嘛！所以，經濟部若要漲價，我建議經濟部的國營事業人力，副總級以上的全部都要檢討，如果不能檢討的話，

怎麼說服人民？經濟部長長期以來放任國營事業自己組織編制這麼多位副總，合理嗎？

林次長聖忠：委員的指教，我們再來檢討，有關國營事業副總人事的妥適性是可以檢討的。

盧委員秀燕：我向你保證，如果減少副總的話，虧損也會減少，你相不相信這個邏輯？大家會比較認真。這麼多位副總，大家都放任虧損，大家都沒有責任。所以，如果副總的人力不檢討，我覺得國人很難認同；基層則沒關係，但是主秘以上、副總級的全部要檢討，將這些資料在 1 星期之內送達本聯席會，說明為何需要這麼多位副總，未來要如何精簡副總的人力。不只是這幾間公司，台糖、漢翔有幾位副總？

林次長聖忠：台糖是 4 位副總；漢翔編制 6 位副總，現在只補了 4 位。

盧委員秀燕：副總人數不應該超過副主委名額，短期之內要全部檢討。

另外，我剛才問了主計長，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價了，今年 1、2 月比去年同期漲了 1.31%；同時間，我們人民的經常性薪資指數只漲 0.91%，換言之，我們的物價漲得比薪水還多。在此情況下，政府怎還能漲價呢？因為今天的物價已經高了，人民的薪水沒有跟上，此時，若油、電、水漲價的話，政府就是帶頭漲價、火上加油！

我認為要解決這些水電、物價上漲的問題，只有一個方法，就是政府要去考慮當人民經常性薪資指數超過物價漲幅的指數，代表經濟很繁榮，人民薪水漲了，這時要漲油、水、電、瓦斯就沒關係；但反之就不應該漲價，你認同這樣的講法嗎？

林次長聖忠：這部分還是有很多因素需要列入考量，固然薪資及消費指數……

盧委員秀燕：我提出一個最科學的方法，就是主計處每個月都有發布的資料，當人民經常性薪資指數大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的時候，水、電、瓦斯、油才可以漲價，我覺得這是最科學的標準。

另外，也是本席的提案，因為奶粉一直漲價，去年底我們讓奶粉的關稅減半，結果奶粉反而漲價。我當時不斷地提醒經濟部、公平會要聯合處理進行查價，你們都不處理，結果現在奶粉關稅減半，奶粉反而漲價。我仔細去研究原因何在，發現原來我們國內沒有生產奶粉，全部都是進口的，只有味全有生產一點點而已，因為國內的鮮奶產量不夠，生吃都不夠了，哪有辦法製造成奶粉？所以，國內所有的奶粉全部都是由國外進口。

國內有 5 大進口廠商，我唸給大家聽，大家就知道誰在壟斷奶粉的價格，亞培、美強生、惠氏、雀巢與桂格，這 5 大進口廠商掌握了國內 90%以上的奶粉進口，這 5 家廠商一共有十幾個品牌的奶粉。換言之，因為國內沒有生產奶粉，尤其嬰幼兒的奶粉全部掌控在這 5 家廠商手中，所以隨便這 5 家廠商要漲價多少。

我又去瞭解，進口奶粉需要報關，根據財政部提供給我的資料，報關 1 公斤與售出的價格差了 3 倍，假設報關 1 公斤 100 元，售出價格 300 元，廠商只是進口之後做分裝，或是加一點很便宜的胡蘿蔔素等東西，賣價是進口價格的 3 倍！所以有暴利可圖，廠商今天要漲幾倍都隨便他，因為國內無此項物資，全部掌控在他們手中，為何國內沒有生產的物資可以掌控在私人手裡呢？對於這種所謂壟斷的物資，經濟部提供給我的資料本部可掌握的民生物資及其法令，自來水用自來水法；石油用石油管理法來掌控價格與物資；天然氣有天然氣事業法；電有電業法。根據糧食管理法，我所要提出的是所謂的糧食，是為維繫人類生命和健康不可或缺的基本東

西，並不是任何東西都可以稱為糧食，是由國家管制的東西。根據糧管法第三條「本法所稱糧食係指稻米、小麥、麵粉與經主管機關公告管理之雜糧及米食製品」，對於有定義的這些糧食，是國家要去掌控其價格及數量，以能夠充分供應人民。請教農委會副主委，針對奶粉，是否應該修將之法納入物資管理的項目？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糧食的定義，還是以人民賴以維生的主食為主。

盧委員秀燕：2 歲以下嬰幼兒的主食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個用糧食管理法……

盧委員秀燕：2 歲以下嬰幼兒的主食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嬰兒奶粉。

盧委員秀燕：對啊！嬰兒奶粉怎可不比照稻米、小麥由國家來管控呢？怎可放任在 5 大廠商手裡面呢？所以我要修改糧食法，並且已經提出修正案。你自己也承認 2 歲以下的嬰幼兒，奶粉是其唯一主食，這有醫學上的證據，在此情況之下，我們要把奶粉放進糧管法裡面。

其次，我要提出糧管法第二個修法。既然奶粉是嬰幼兒唯一的主食，國內沒有生產，而且是不可或缺、無法替代的糧食，這種情況之下，國家要介入其價格的平抑，否則的話，隨便這 5 家廠商訂價格，有廠商進口之後漲 3 倍到 5 倍，他們沒有聯合漲價行為，但是他愛賣多少就賣多少。所以，既然稱為「糧食」，把嬰幼兒主食放進去的話，國家就要介入其價格的平抑，就像我們的石油、瓦斯、水電一樣，不可以為所欲為的漲價，對不對？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對於委員的意見，是不是由行政院做整體的考量，看應該用什麼法令來管理？

盧委員秀燕：我已經告訴你用糧管法。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個人認為用糧食管理法似乎不太恰當。

盧委員秀燕：那你告訴我要用哪個法？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否建議由行政院研議用什麼法令來管理會比較恰當？

盧委員秀燕：另外，我到英國考察，立委到國外不是隨便亂考察的，英國物價非常貴，但是有幾樣東西，英國政府強力控制其物價，就是牛奶和麵包，因為英國人不吃米，而是吃麵包，牛奶是主食之一。所以，英國政府什麼東西都可以由資本主義掌握民間物資，但是對於牛奶及麵包必須平價的供應，政府是很強力的物價干預。

也因此，我今天要提出第三個理論：首先奶粉要列入糧食的定義、大眾物資的定義；其次，既然授權這 5 大品牌進口，價格要由政府來評定，如果拒絕，那麼就像水電、瓦斯一樣，政府應該收歸國有，由糧食局自己進口、供應，像大眾物資都有倉儲，要做 3 個月的管控，不是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事實上，嬰兒奶粉相當於是一種藥品的管理……

盧委員秀燕：奶粉怎麼會是藥品？它是嬰兒的主食啊！所以我覺得農委會太消極了！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嬰兒奶粉並不是單純的奶粉，這就是為何國內很少廠商敢生產嬰兒奶粉。

盧委員秀燕：不是不敢生產，是沒有生產，因為我們沒有養這麼多牛。副主委，你不要被這 5 大廠商給騙了，前兩天還有醫學報告指出，亂添加胡蘿蔔素可能會抑制嬰兒的成長，應該讓它是以

純奶粉進口，所以這沒有什麼技術可言。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這是非常高的技術，所以全世界只有少數廠商生產嬰兒奶粉。

盧委員秀燕：我不希望農委會這麼推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不是推諉，我只是把我的專業知識向委員報告。

盧委員秀燕：那你們要怎麼保障嬰兒奶粉確實的價格及存量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農委會沒有這個專長去保障嬰兒奶粉的價格。

盧委員秀燕：那要怎麼供應嬰兒的糧食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覺得嬰兒奶粉這部分是非常專業的，可能需要衛生署專業的管理，價格也由相關單位來管理。

盧委員秀燕：你認為嬰兒奶粉不應該放在糧食的定義裡？是不是嬰兒的糧食啊？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有討論的空間。

盧委員秀燕：你剛才不是還講 2 歲以下嬰幼兒的唯一主食是什麼？要求你們來管的時候，你們又推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推諉，嬰兒奶粉是非常專業的食品。

盧委員秀燕：我要提這個法的修正案，我講得很清楚，我希望農委會不要成為修法的阻擋者，為難全國的媽媽及嬰兒。你們會樂觀其成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覺得應該有更恰當的法令來管理這一塊。

盧委員秀燕：還是你要保護 5 大廠商？

主席：副主委，奶粉漲太多了，請研究一下，並提供補充資料。

因為時間已快屆 12 點了，我們等在場委員發言完畢就休息用餐，不過，今日會議等處理完畢才做最後休息。

請徐委員耀昌發言。

徐委員耀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請教施副主委，交通委員會針對 NCC 有廣法要做修正，希望讓業者或消費者達最佳的收訊、共享更好的畫質，這部分是否有要求公平會進行瞭解？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與 NCC 平常的業務就有一些需要協調聯繫，對於相關法案的修正，若涉及我們業務的部分，我們都會參與，而我們處理具體個案若有涉及有廣法部分，也會把相關意見移給 NCC。

徐委員耀昌：我們成立公平會，最主要是希望能讓所有的消費者得到最優質的畫面，迎接數位時代的來臨。針對有廣法很多不合時宜的部分，甚至影響到消費者權益等等，只要有溝通平台或是開公聽會時，希望公平會要聽取大眾的聲音，做非常公平、公正、合理的協調，這樣才合乎公平正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謝謝徐委員的提醒。

徐委員耀昌：因為國內有線電視的發展蓬勃，很多新興的購物頻道如雨後春筍般成立，在電視購物

市場這部分，無論是專屬的電視購物頻道，或是向頻道業者購買時段製播電視廣告，業者掌握比消費者更多產品的相關資訊，形成買賣雙方資訊不對等的情况，可能會讓業者利用很多不實的電視購物廣告來從事不公平的競爭行為，不光是影響市場的秩序，更影響廣大消費者的權益。公平會以現行的法令，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的行為並處以罰鍰的裁處，我感覺效果不彰，沒有辦法達到嚇阻的作用，要如何阻止不肖業者違規的動機及誘因，以確保消費者權益，我想公平會責無旁貸要好好加油，對這些廣告給予更高標準的檢視。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查核不實廣告是公平會的重點業務，從去年開始，有很多是主動立案的案子，依照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我們對不實廣告業者可以按次連續處罰，所以這部分應該可以達到一定的嚇阻作用，謝謝徐委員提醒，我們在這方面更會積極辦理。

徐委員耀昌：謝謝施副主委。繼續請教林次長，最近中國大陸的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公告自 4 月 1 日起，要將 32 英吋及以上不含背光模組液晶顯示板的關稅，從 3%恢復到 5%，換言之，下個月起，不光我們台灣，日本、韓國等產業界同樣一體適用，要接受調整成為 5%關稅，勢必對國內板模電子業造成衝擊，經濟部是否有因應的對策？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將面板關稅由 3%調整至 5%，5%還是其約束稅率，依據 WTO 的承諾是可以調整到 5%，並沒有違反承諾，且適用全世界，所以並沒有例外，除非與他們有某種協議。面板在過去早收清單中，我們有提出要求，但是對方並沒有同意，未來此項目在後續貨品談判中若可以降到零關稅的話，這個問題可以解決，但現階段恐怕是一體適用，我們與韓國一樣要面臨高關稅的調整。

徐委員耀昌：半導體電子業也是台灣經濟的命脈之一，要持續給予關心，讓我們高科技的產物能夠更有國際競爭力。相對的，最近中國大陸平潭經貿地區發展快速，包括經建會、陸委會，甚至經濟部莫衷一是，每個部會的想法不大一樣，這部分要請經濟部與行政院做跨部會好好協商，大家步調一致，才能永續經營。

林次長聖忠：我們內部會再加強溝通。

徐委員耀昌：再者，最近含瘦肉精的美牛進口議題吵得沸沸揚揚，相對的，我們自己國內也不大爭氣，包括養豬戶中有些不肖份子擅用違法禁藥，又發生禽流感等等問題，讓消費者在吃的方面非常不安心，也造成豬價等肉食類價格慘跌。農委會為了讓豬價回穩，提出凍豬政策，但效果好像不彰，希望好好針對這個問題解決，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請教黃副主委，現在急就章凍存 9,000 頭豬，這個數量好像還是達不到把豬價回穩的標準，請你對此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豬的問題主要是因為供過於求。我們初步目標是凍存 9,000 頭豬，主委認為經過評估之後，價格應該在一個半月之內會恢復平穩，我們會採取各項方式讓價格平穩。

徐委員耀昌：包括種豬、仔豬生產等，可能要大費周章，好好地詳細專業規劃。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徐委員耀昌：我今天講的重點不在此，而是消費者要如何吃的安心？包括農藥殘留蔬菜的部分，我們更要全方位總體檢。例如蔬果農藥殘留不合格的件數，在 97 年度只有 128 件，99 年度暴增至 735 件，比例差距非常大，因為有很多吃素者或喜歡吃蔬菜為主者，所以這部分影響的層級更大，反而比肉品市場有更大的安全性疑慮。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合格的件數增加，主要是我們要求在取樣上更具代表性，而且就風險高的部分增加取樣數，因為我們覺得為了美化數字，抽取一些比較安全的樣本並沒有意義，所以，我們現在要求同仁要抽檢風險高的部分，做專案的改善。所以請委員瞭解，其實我們在安全性上不斷在進步……

徐委員耀昌：請李副處長特別針對農民使用農藥安全一事再教育，以督促各縣市政府對於這些農藥殘餘的部分嚴加管理，讓我們的消費者及民眾能夠吃出健康、吃出安全，並恢復對政府的信心，所以這部分請你們再加強。

主席：請農委會畜牧處李副處長說明。

李副處長春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謝謝徐委員的指教。

徐委員耀昌：另外，請教黃副主委，有關農村再生計畫的部分，過去在 95 年度實施鄉村新風貌；在 99 年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你們在執行上可能還是稍嫌落後，達成率只有約 77%，這是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中非常重要的政策，本席希望主管機關能夠針對此一部分給予協助，使得農村再生計畫的美意能夠落實到各個農村及社區。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

徐委員耀昌：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涵蓋到各農會及漁會，讓他們一起來推動農村再生計畫。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

徐委員耀昌：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用餐，下午 1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林委員德福發言，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針對奶粉價格調漲是否涉及聯合壟斷的行為，公平會表示要展開調查，像去年鮮乳漲價一樣已開罰大廠商，但是，我們也一樣沒有看到它降價。請問施副主委，這是不是表示，政府根本就是默許他們漲價？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奶粉漲價的部分，在成人奶粉與嬰兒奶粉方面，公平會都已經在立案調查中，一旦發現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我們一定會予以處罰。

林委員德福：因為財政委員會有要求關稅總局減半奶粉進口關稅，直到今年（101 年）5 月 24 日止，但是，廠商總不能雙重得利，政府讓他們減半奶粉進口關稅，然後他們又聯合壟斷以調漲售

價。為何我們會要求關稅總局減半奶粉進口關稅？主要就是希望奶粉不要漲價。但是，我所看到受罰的廠商，只要透過行政救濟，最後，還是可以拿回被處分的罰金，你認為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關稅減半是政府的美意要照顧民眾的權益，在關稅減半之後，一般民眾反應是不是奶粉要降價？針對這部分公平會已經在調查，他們有沒有聯合不降價的情形，事實上，這也是價格上的聯合壟斷。如果廠商有聯合不降價的情況，當然就是違反公平交易法；如果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公平會將予以處罰……

林委員德福：但事實上，你們有沒有真正去落實、去要求？因為從上次鮮乳漲價，直到最後他們搞一個行政救濟，經過行政救濟之後再拖一拖，縱使你今天給我罰款，反正這部分已經漲價了，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所有的罰金廠商將連本帶利的要回來，結果是這些廠商全部得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報告委員，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因為上次我們處罰鮮乳漲價的案子，他們向行政院提起行政救濟已經遭到駁回……

林委員德福：廠商被駁回之後，他們有沒有調降鮮乳的售價？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廠商向行政院提起行政救濟被駁回之後，他們繼續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其實我們對於這些救濟案件都非常的積極參與。

林委員德福：問題在於他們有沒有調降鮮乳的售價？沒有吧！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當初我們處罰廠商是因為鮮乳廠商有聯合漲價的行為，對於他們的成本核算，如果他們能夠核算出一定的說明，這部分是沒有聯合漲價，就不會違反公平交易法，可是，當初他們是有聯合的行為。

林委員德福：對於廠商有聯合漲價的行為，本席認為消費者最後都是冤大頭，因為廠商只要被處罰一次，他們再循行政救濟途徑，最後廠商還是贏家。請問公平會施副主委，難道你們針對這些廠商漲價的行為無法可管、束手無策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於廠商有聯合漲價的行為，依照公平交易法的規定是可以按次處罰，事實上，如果他下一次還有不同的聯合行為或還在進行中的聯合行為，我們都是可以按次處罰。

林委員德福：但是，本席認為你們的動作都太慢了，你們總是在民間到處都有聲音才要調查，所以我認為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制度是不是需要再加強？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在處理調查案件的時候，我們有職權調查，也有主動立案調查，像當初鮮乳及咖啡的案子，我們就是主動立案調查。因為我們在調查的時候必須查明廠商相關的成本來源及通路價格，所以我們在調查上是花了一些時間，不過，因為這攸關民眾的權益，所以我們對於這些案子都是採用最急件的方式處理。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公平會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不要等到民間到處都有聲音，你們才展開調查。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當初我們是看到農委會在提高鮮乳收購格價之後，就立即立案調查，所以我們處理那件案子是很早就立案，只是在結果出爐的中間花費了幾個禮拜的時間。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多用一點心。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的。

林委員德福：請施副主委回座。

其次，請教胡副主委，經建會提出容積銀行的概念，政府是否打算實施？

主席：請經建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是由黃副主委在主導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說，你對這方面都不瞭解。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因為我們有分工的關係，所以我對這部分並不瞭解。

林委員德福：因為今天經建會尹主委請假而派你列席，現在容積銀行還在討論階段，未來政府有沒有要付諸實施？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這部分還在討論階段。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項議題已經討論很久，到底你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實施，其中是否有何阻力，抑或有其他的原因？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由於我不是很瞭解這件案子，我將帶回委員的意見，請黃副主委給您正式的答復。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很重要，因為它也關係到國家整體的發展，尤其是在容積銀行實施之後，國家會有財政上的收入。請胡副主委回座。

再者，請問水利署楊署長，由於本席經常到各處看看，在 88 風災之後，臺灣確實有很多的河川都有漂流木，而且情況很嚴重。防汛期即將來臨，如今在河川中的漂流木眾多，也沒有做一些澈底的整治，尤其是有些河川砂石淤積的情形很嚴重，尤其是臺東、花蓮一帶卑南溪沿線的情況最嚴重，因為當地有幾個鄉鎮有高有低，其中比較麻煩的問題在於，水利署是管理外面河川的那一段，中、上游的管理單位又不一樣，有些是由水保局負責管理，最裡面那一段又是由另外一個單位負責管理，結果大家將責任推來推去，我認為政府在這些問題的處理上還是要一體，不能是多頭馬車。若這些問題不解決，未來還是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楊署長說明。

楊署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沒有錯，目前河川上、中、下游是由不同的單位負責管理，不過，就水利署的角度，目前就大致上有安全顧慮的部分，無論是應該疏濬或清理漂流木等等，我們都在積極進行中。誠如林委員剛剛提到卑南溪的問題，由於卑南溪上游山區還很深遠，尤其是在原住民地區或許還有必要做進一步的處理，但是，對於這些堤防設施受損或需要疏濬的部分，水利署可以協助地方政府處理。至於漂流木的部分，是不是請委員將您所看到問題的位置告訴我們，我們再將請河川局、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瞭解，並做進一步的處理。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已經向第八河川局上一任局長講過 N 次，我說河川裡面有這麼多的漂流木及砂石，你們應該儘快清除。若你們沒有清除這些砂石，當上游有大水沖刷下來，就會溢過堤防，一旦堤防被溢過破損之後，下游民眾淹水的情況會很嚴重，甚至像小林村一樣，整個村將會被淹沒，這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我認為，你身為署長，對於這些問題，你必須做深入的瞭解。

楊署長偉甫：好，我會後立即就剛剛委員所提及，有關您向上任局長提到這些問題的處理情況，若

有必要，我也可以親赴現場看看。相關單位必須共同合作的地方，我們會邀集他們來處理，並在最短的時間給委員一個滿意的答復。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看到那裡有很多的漂流木，或許是在台東、花蓮的砂石不值錢，它因為運輸成本的關係，你們也沒有積極的發包，造成整條河川全部都是淤沙，而且石頭也很多，造成當地魚群的生態也都改變，幾乎沒有魚了。本席認為這些問題都要解決，包括台北近郊的一些溪流也需要整治，像新店溪現在已經整治的很乾淨，而且水很清澈，但是，你們從來沒有疏濬過，真的是從來沒有！你們每次的答復都是，由於它有潮汐的關係，就會把砂石帶上來，其實這都不是理由，像我每天從那裡進進出出，如今當地的生態與過去完全不同，每每在下雨過後的隔幾天，溪水就和碧潭的水一樣的翠綠，但是，其中都是含有重金屬的污染，下面的淤泥全部遭受污染，許多釣客每天都釣到很多的魚，但是，沒有人敢吃這些魚。

楊署長偉甫：新店溪在防洪上需要進行河床的疏濬，目前大致上是沒有問題，不過，剛剛委員提及，過去因為污染的關係所造成的底泥，目前是沒有積極在做處理，這點沒有錯，但是，由於這件事情所牽涉到單位的權責比較複雜，所以目前並沒有比較積極的計畫在進行。假設它的水質及底泥遭到污染的程度已經超過必須處理的標準，還是必須採用個案的方式處理，這部分是不是在委員所提到的位置，我們再做進一步的瞭解。

林委員德福：我的意思是，你們應該澈底清除底下的淤泥，只要你們澈底清除一次，並在下游部分設置一些攔沙壩，讓裡面潮汐的水上來之後，能夠將清水留在那裡，不讓一些髒水再被潮汐帶上來，其實這裡面就可以像碧潭一樣，大家可以在溪中划船，不然，當你們沒有設置攔沙壩，底下的髒水就會被帶上來，尤其是從淡水河口被潮汐帶上來的泥沙，過了華中橋之後的河川幾乎是既髒又臭，但是，華中橋上來的水就愈來愈乾淨，如果你要逐段、逐段的整理，其實那邊是發展觀光最好的地方。我們從碧潭下來一直到新店溪下游可以去划船，也可以進行周邊的活動，因為現在兩邊的河岸都整理得很漂亮，我認為水利署在這方面要多用一點心。

楊署長偉甫：好的。我們針對這部分再與兩個市政府及環保署一起合作。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看到審計部提出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以及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其實許多都是老問題了，早在經濟委員會都有委員提出質詢，可是，感覺好像立法院委員提出質詢時，你們都覺得就是這些問題，現在連行政機關很多也都看不下去。舉例而言，像大家詢問 CAS 的問題還不夠多嗎？這兩天 CAS 的問題又出包了，哪裡又檢驗出問題；像產銷履歷的部分，過去黃副主任委員在農糧署服務，你在任當時還 OK，但是，現在你高升之後，CAS 與產銷履歷都出問題，你要怎麼辦？現在由副主委去督導這些業務的，不是嗎？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要加強……

黃委員偉哲：要如何加強？從執行面無法看出效率，從預算上也看不出來，不但預算沒有增加，還

逐年減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這應該要檢討改善。

黃委員偉哲：最近農委會的事情也不少，像瘦肉精、禽流感等等問題，如今連 CAS 也出問題，你們有沒有什麼具體的辦法，雖然我們今天在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但是，從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的預算上也看不到你們有什麼加強的地方。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事實上，在過去幾年農委會的經費在補貼農民方面是占了很多。另外，在硬體建設及治山防洪上面……

黃委員偉哲：其他部分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其他部分受到經費預算的排擠是相對的少，我覺得以後這方面也要請委員多多幫忙，在這方面能夠多增加一點經費。

黃委員偉哲：不是的，你這麼做是本末倒置。行政機關將預算送到立法院，我們只能刪減，你看治山防洪、CAS 及產銷履歷的部分，什麼時候人家有刪減過你們的預算？今天是你們內部的問題，你應該去問石主計長，請他幫忙多給你們，而不是找我們，因為立法院不能提案來增加你們的預算。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我在此要請石主計長多給我們農委會幫忙。

黃委員偉哲：請石主計長支持。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

黃委員偉哲：這樣讓審查中華民國總決算審核報告變成要預算大會，這樣很奇怪！

其次，有關農路的部分，水土保持局對於農路的部分為何有時候是列入統籌分配款給地方政府，有時候又是編列在中央政府，你們政策的均一性、一致性何在？此一問題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農路的部分，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屬地方的權責。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從 98 年到 100 年這三個年度要編列在中央政府？是因為選舉到了？

李副局長鎮洋：中央政府沒有編列年度預算來處理這個問題，地方政府財政也不是很好，以致農路好多年無法好好維護。

黃委員偉哲：可以納入統籌分配款的項目啊！意思就是中央給地方一筆錢，由地方自行決定要做哪些事情，所以理論上，中央政府給地方政府的經費中就已經包括農路預算了。

李副局長鎮洋：是。

黃委員偉哲：既然是地方政府的權責，中央政府為什麼又要在 99 年度、100 年度編列農路預算？

李副局長鎮洋：那是振興經濟的特別預算，主要是因應地方反映農路破損嚴重的需求。

黃委員偉哲：現在地方不反映了？

李副局長鎮洋：仍然有反映。

黃委員偉哲：對啊！那怎麼辦呢？

李副局長鎮洋：這部分我們正在研究當中，希望在經費許可的情況下，儘量協助他們。

黃委員偉哲：你們打算如何協助？剛才副主委說硬體設施已經完成很多了，你出身水土保持局，應該知道治山防洪就已經弄得焦頭爛額了，那農路怎麼辦？

李副局長鎮洋：主要現在因為政府財政也不寬裕，所以我們正在研究看用什麼方式協助。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研究幾年？新三年、舊三年，縫縫補補又三年？請副主委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在研究是否以農委會現有的預算彈性運用在農路上，不過，這部分還要符合相關規定。

黃委員偉哲：對啦！這部分其實要思考一下預算運用的效率，好不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黃委員偉哲：當然政府財源是困窘的，但是如果平常能夠把治山防洪做好，像去年沒有颱風，你們就應該把握時間，做好水土保持的工作，一旦颱風來襲才可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真正因為道路損壞的比率不高，大部分的農路是因為現在大家都開車，所以要拓寬。

黃委員偉哲：汽車哪裡有跑山路的？都是越野車在跑山路。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有很多農路都不是壓壞的，而是要拓寬一點、品質要做好一點，以便行駛汽車。現在農路為什麼需求那麼多……

黃委員偉哲：你的意思是不是把農路變成高速公路？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是因為大家對道路品質的要求變高了，像過去的山路大家都覺得不行了。

黃委員偉哲：農路有一部分是為了產業發展，用於運送農產品，不是讓大家開車用的，農民哪有開汽車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現在農民都是開汽車或貨卡運送農產品。

黃委員偉哲：你這樣講讓人家覺得農民好像過得很好的樣子，有何不食肉糜的意思哦！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不是。

黃委員偉哲：其實在道路相關法規及農委會的標準中，農路有一定的寬度、柏油也有一定的厚度，你們照規定做就好了，沒有人要你們把它做成高速公路。當然政府資源相對有限，你可以去問水保局，多少農路是斷了很多年的，不是一定要多寬、多高級，事實上，很多農路是斷掉、破損、滿布坑洞，農民從山上把水果運下來不是摔壞就是撞壞了，甚至有時候根本無路可走，水果就爛在果樹上。這一點請你們思考。至於你剛才提到的機制，也拜託農委會去思考，訂定合於法制規定的機制。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主席：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審計長，通常審計部在審核各單位決算時，一定會針對各單位的經營績效作仔細的評估，譬如你們認為開發基金經營績效不好，有待提升等等，請問有沒有針對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的經營績效進行仔細的分析？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公務部門及國營事業，我們都會考核其經營績效。

蔡委員正元：請問審計長，台電公司的經營績效這幾年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公司從 95 年開始帳面上都發生虧損的情況。

蔡委員正元：你們沒有仔細列舉發生虧損的原因？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虧損的原因，第一就是燃料成本這幾年上漲快速；第二就是台電公司本身兼顧一些政策性任務，這些政策性任務在財務報表上無法明確反映經營的好壞，所以站在審計的立場，我們也希望在預算編列和財務報表的表達方面，對政策性的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好的區分方式，以便明確表達其經營績效。

蔡委員正元：那中油公司呢？是否有類似情形？

林審計長慶隆：中油公司最近還是有發生虧損的情況，不過，因為油價的調整有一定的計算公式，所以中油的虧損就不像台電來得那麼嚴重。

蔡委員正元：所以，審計長是認為因為發生虧損才導致經營績效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其中一部分原因。

蔡委員正元：還是經營績效不好，才導致發生虧損？

林審計長慶隆：原料價格上漲當然是虧損的一個重要原因，不過，就企業經營來講，肩負政策性任務，經營時也要設法有效的節省相關成本。

蔡委員正元：那你認為這兩家公司最近有沒有努力在開源節流？

林審計長慶隆：原料的部分因為受到國際一些因素的影響……

蔡委員正元：原料是不可控制的。

林審計長慶隆：在人力成本的部分，這幾年看起來沒有很大的節省。

蔡委員正元：是不是已經到了固定成本的階段，無法動彈？

林審計長慶隆：就是從人員的量和人事成本……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認為如果人員繼續節省的話，可以提高經營績效？

林審計長慶隆：在人力結構上，如果能夠作個調整……

蔡委員正元：所以你們有仔細分析他們的人力結構可以繼續精簡嗎？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的人力結構目前面臨一個年齡偏高的狀況，平均都達到 50 歲。

蔡委員正元：年齡偏高表示有經驗啊！績效會更好啊！

林審計長慶隆：不過，相對於永續經營，年輕的新進人員太少，將來到了資深人員都退休以後，恐怕整個……

蔡委員正元：正好證明這些年齡偏高的人力是經營績效好的原因。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立法院有人主張、社會上也有人有這樣的想法，指中油調高油價或台電調高電價一定要先提高經營績效，如果經營績效沒有提高的話，絕對不可以提高油價或電價。我要討論的是這個論述對不對，請問從審計的觀點來講，這個論述到底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站在一個管理者來講，他要設法開源節流，創造較大的績效。

蔡委員正元：人力成本占台電公司總收入的比率多少？

林審計長慶隆：不是很高，我要查一下資料。

蔡委員正元：中油呢？兩個公司都是百分之二點多。所以去談如何精簡百分之二點多的人力成本，怎麼會影響總收入呢？這是我第一個疑問。你說要精簡人力，提高經營績效，說不通嘛！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這是其中一部分原因。

蔡委員正元：說不通嘛！猛去挑剔一個百分之二點多的事情，然後說要精簡人力提高經營績效，我現在是討論這樣的審計架構到底對不對？其他 97% 的事情，搞不好有 70%、80% 是無法控制的，例如燃料成本，其中還有一大部分是折舊，也是無法控制的，為什麼突然跑出來沒有經營績效可不可以提高價格這樣的論述？你有沒有仔細研究過這兩家公司的經營績效？我們暫且不談中油可不可以提高油價、台電可不可以調高電價，我們先問理由何在？足不足以讓人民信服？我是消費者，當然討厭你們提高油價、電價嘛！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可是如果要調高時，政府就要告訴人民哪些觀念是對的、哪些是錯的，包括委員，其實很多經濟委員會的委員也是沒有根據胡扯一通啊！可是你們兩個不可以沒有根據。所以我要問除了燃料成本、折舊費用以外的經營績效指標到底是什麼？因為在可以控制的部分，能夠影響未來總成本的變動，可以讓我們避免價格上漲、虧損，我這樣的論述，不知道審計長聽不聽得懂？有人說這兩家公司如果要調高油價或電價，一定要先提升經營績效，但是又說不出來什麼是經營績效，也說不出如何提高經營績效，就只想到裁員，可是油價裡面只有 2.6% 和人力有關係，能裁多少？統統不用人，2.6% 省下來，油價就能省了嗎？電價就能夠降嗎？我的意思是，立法院在論政時一定要有很嚴謹的政策思考，不能人云亦云，否則，我們和外面那些名嘴有什麼兩樣呢？他們只要拿得到通告費，亂講一通沒關係啊！但是我們不行，我們要作決定，作決定的根據就是審計部和主計總處的提供的資料嘛！你們可以明白告訴大家，台電和中油這幾年來除了燃料成本、折舊費用以外的經營績效指標是什麼，有沒有比較好、有沒有比較壞。至少有說服力嘛！而不能說他們虧損就是經營績效不好，他們虧損是為什麼？如果是因為上級要求他們不能調漲油價、電價，請問跟他們有什麼關係？審計長，你們是最適格評估每一單位經營績效的單位，就要先去弄清楚。在這樣的思考脈絡之下，請問台電和中油這幾年的經營績效是平穩、提升還是下滑？沒有任何資料嘛！講來講去就是用人費用百分之二點多，請問折舊費用可以變動嗎？現在這兩家公司虧損那麼多，怎麼辦？只有兩個辦法：第一、調高電價、油價，大家都反對，我作為消費者，當然也反對。第二、增資，請問主計長，國家有沒有錢增資？如果讓它倒了，讓國際信評機構把它的信用打個對折，那是全世界經營國營企業的最大笑話！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增資當然要審慎評估。

蔡委員正元：不能嘛！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是。

蔡委員正元：虧損了幾千億，有沒有錢增資？

石主計長素梅：在目前的財政狀況下是滿難的。

蔡委員正元：做不到就要漲價囉？是不是？有沒有別的辦法？你可以看著這兩家公司在國際信貸市

場上伸手借錢，開信用狀，信用統統被評為 C？還有一個辦法，國家有很多土地，可以拿土地來增資，先讓中油、台電渡過難關再說啊！國家沒有現金也有土地，要不然把高鐵股票押進去，讓台電做高鐵的最大股東，讓它增資，增資不一定要用現金，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增資的問題還是要審慎評估。

蔡委員正元：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不能束手無策嘛！要說服人民嘛！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一下新聞，說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有一個方案，提供青年 200 萬創業貸款，有這件事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有。

翁委員重鈞：嘉義因為是農業縣，所以我過去好幾次質詢都提到，你們一直在講黃金十年、農村再生，但是如果沒有人都沒有用，所以我一直強調你們一定要讓知識青年願意下鄉去務農。但是知識青年下鄉會面臨幾個瓶頸：第一、怕人家說在外面找不到工作才會回鄉務農，這是農村裡的人第一個想法，你們要慢慢去扭轉這個觀念。第二、他們回鄉既沒有資金又沒有土地。農委會現在有一個「小地主大佃農」的方案，農村現在才有人慢慢覺得務農也不錯，開始叫年輕人回鄉務農，但是資金的部分，我昨天和幾位地方農會幹部在談，大家都認為最重要的就是如何幫助他們取得資金。今天中小企業處提供了青年創業貸款，請問農委會黃副主委，究竟要如何幫助農村青年取得創業的第一筆資金？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辦理的低利貸款金額很多，但是有關青年創業這部分，我請詹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有一個輔導農民經營改善貸款，提供年輕的新進農民利率 1.5% 的貸款。

翁委員重鈞：那就要有資格。

詹局長庭禎：基本上，只要從事農業即可，如果擔保不足，我們可以請農信保協助提供保證。

翁委員重鈞：對，這個是重點。

詹局長庭禎：是。

翁委員重鈞：如果要農會去辦，農會一般都要透過信保基金保證。

詹局長庭禎：是。

翁委員重鈞：但是第一、農會沒有資產。第二、農會沒有設備。所以若要農會辦理青年創業專業貸款，一般而言，農會都不願辦理，還沒有做就會怕。你們可以考慮像是中小企業處在辦理的這種方式，思考讓農民不必具備什麼條件，農會願意替農信保基金作保證，使他們可以拿到第一筆資金。農業若要達到黃金 10 年，如果不培養農村的人才，農村永遠無法再生，農村的產業就

永遠沒有機會，這些就是農業唯一的機會。這幾年再不做，機會稍縱即逝。

本席還是要再跟你建議……

詹局長庭禎：是的，我們來研究。

翁委員重鈞：好好研究如何幫助農民取得第一筆創業的基金，尤其若要從事溫室栽培一定要有資金。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的。

翁委員重鈞：副主委，本席拜託你這件事情，你要特別注意。在馬總統執政這段時間，有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對烘乾雜糧及稻穀每公斤都補助 2 元。農民不會覺得有補助還不知道。像上次提高收購價格時，他們表示都不知情，因為你們是用一次性的方式撥錢下去。現在是等到收購稻穀及雜糧之後的價錢，再補助他們 2 元，所以不怕農民會不知道，因為他們只要把存款簿刷進去，就會知道某筆錢是政府補助的烘乾費用，這樣就是一件功德，如此也可以讓南部的鄉親感受到。所以本席常常覺得政府在做事要讓農民可以感受到，因為鄉下人很單純，務農的人都搞不清楚要如何計算。若是都照今天這種方式處理，南部的鄉親自然就感受得到。所以過去我們如何調整，後來烘稻穀、烘雜糧的工錢調整了 2 元，不能做得無聲無息，政府都是以正面的態度在做事，這也是農委會的工作。我們花了錢就要讓農民知道，而且真正感受得到。署長也很不錯，表現得很好。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多謝委員給的建議，我們也是依照委員的建議在做，所以農民有感受到。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們將來就是要這樣做。李署長，你們補助這 2 元的基本用意就是要補助農民烘乾的費用，相信你們的原意應是如此。署長，是不是這樣？應該是。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翁委員重鈞：就是希望這樣。

李署長蒼郎：對。

翁委員重鈞：但是在執行時就產生問題了，本席看到全省在執行該政策的過程中，有些地方是補助 2 元已經足夠，農民不必再出錢，但有些地方補助 2 元就不夠了。你們有沒有觀察為何會不夠，要如何改善這種情形，使得政府補助的 2 元可以更加落實照顧農民一事，讓民眾認為政府是 100%想要為農民出這筆烘乾費的錢，你們要如何才能做到？

李署長蒼郎：每個地區的乾燥費用是有一點不一樣，但全國的補助標準是採取一致性的方式，所以統一補助 2 元。

翁委員重鈞：署長這樣說就顯得對問題了解不夠深入，有些地方覺得反正政府有補助 2 元，農民的負擔已經減輕了，所以就會想要採取比較能賺錢的方式計算。有些地方是真的在照顧農民，經評估之後覺得一定要照顧農民，就會依照過去的規定處理。以同一地區而言，本席所在農會的收費就比民營的還要貴，他們一方面領取政府的補助，所以另一方面的政策任務則應輔導並照顧農民，結果其烘乾的費用比民營的還貴，本席覺得這是要不得的想法。

因為本席與你接觸過幾次，覺得你很用心想照顧農民，所以本席要再次提醒你，今天你們補

助這些經費以後，希望你要充分進行了解，如果有些農會要配合在野黨，把稻穀算得比較便宜，但烘乾的錢算得比較貴，之後還在那裡亂吵亂鬧，來此抗議說你們都不照顧農民，這樣你們就要小心注意，好好輔導一下，像是這類的人想要領取補助，就如同肉包子打狗，不必太為他們拼命。政府所做的每一項措施都要讓百姓有直接的感受。本席再次提醒，如此我們的政策及目標才會更圓滿。

李署長蒼郎：是的，我們會進一步進行了解。

翁委員重鈞：本席剛剛看了一下股票似乎又跌了數百點，只剩下 7,000 多點，剛剛有很多人在討論油電雙漲的事情。請問次長，依據你的觀察，股票像這樣在下跌，最近的跌幅也比較大，與油電雙漲的預期心理有沒有關係？

林次長聖忠：這方面很難去判斷，因為油電漲價是民間的預期，所以油電雙漲與現今股票的行情之間到底是否有連結的問題，目前我並沒有資料得知會有此連結。

翁委員重鈞：不過我們看到媒體在報導，台積電等重大產業的用電補貼相對而言都很高，依台積電的計算，每年的補貼高達 20 幾億元；中華電信每年的補貼則是達到 8 億元。這些都是很賺錢的企業，政府輔導他們的階段性任務也已經完成。假使油電要雙漲，大家剛剛都在討論其經營績效及用人成本是否有需要精簡，雖然這些都要加以考慮，但是猶如租稅方面的社會公平正義也要納入考量。次長對 5 大產業用電補貼的看法究竟如何？

林次長聖忠：我的看法跟委員很接近，因為如果售電的價格低於燃料成本，這是一種政府間接的補貼，在這種補貼狀況下，用電量大者的補貼就愈多。這些大企業的用電量如果相當大，就其用電的程度上來看就是有接受政府的補貼，很多人都認為這樣並不合理。

翁委員重鈞：既然不合理，你們就應該加以改進。剛剛在討論的不光是提高電價、增資、賣土地、用人成本的降低，對於社會關注的用電公平正義更應顧及。尤其本席覺得如果今天要把這麼多小市民的電價調漲，卻繼續放任這些賺錢的大企業大量用電，政府又不去輔導他們增添汽電共生等設備，本席覺得你就是失職，對不起全國的老百姓，所以本席認為你在這方面也要加強注意。

第二點要請教，現在油價一直上漲，電價也要上漲，過去我們曾推動燃料酒精，希望生質柴油可以補充汽油不足的部分，雖然其價格較高，但政府到底要不要推動？過去嘉義的糖廠都有種植甘蔗，可以種甘蔗以製造酒精，我們也有酒精工廠的設備準備要實施，結果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做，難道你們不願意去做這些再生能源的工作？難道因為這樣你們就不願意進行投資？我們面對的是能源決定一切的世代，難道你們一定要如此，不考慮去做這類的工作嗎？

林次長聖忠：對於生質酒精的部分，政府一直都有補貼，輔導業界投資這方面。

翁委員重鈞：本席指的是南靖糖廠，你們也應該去做，連本身的國營事業都不去做。

林次長聖忠：我們會進一步再研擬一下。

翁委員重鈞：如果你們願意做，農委會再配合稻田多元化，可以鼓勵他們種植甘蔗，我們的農地也不會荒蕪，對於閒置的 20 幾萬公頃土地也可以好好利用。今天就是要讓休耕的農田可以活化再利用，如此農田才可以繼續保留下來。本席認你們在政策上要進行考量，對此平台進行整合，

好不好？

林次長聖忠：是的。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到審計長的報告，本席第一個要詢問的是，每年看到審計部的報告，除本席在第 5 屆立委開始要求你們進行一些績效考核外，每年談的都是相同的事情。審計部花了這麼多時間及精力做報告後，到底對於行政部門或相關部門改善一些需要被改善的部分，其採納的情況如何？您是如何繼續追蹤下去？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審計部發現各機關在執行預算時的相關問題，提出通知之後，會發給主辦機關來申復，如果主辦機關覺得審計部所提的意見有道理，他們要擬具相關的改善措施。我們在第二個年度進行審計時會追蹤他們所提的改進意見是否落實執行。在審核報告中則區分成已經改善或是問題仍存在，我們會繼續提出相關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所以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就是您的追蹤有沒有統計過他們的改善率有多高？第二是如果他們覺得窒礙難行時，審計部又如何看待？

林審計長慶隆：依據 99 年度的總結算審核報告，於 98 年度部內提出 319 項審核意見，已經改善辦理者有 163 項，占 51%。還在改善中的部分，我們會在第二個年度的審核報告中繼續提出來，請他們加速辦理，這部分占 48.9%。

李委員桐豪：歷年有沒有進行統計？

林審計長慶隆：有。上年度提出的意見已經做好了，還繼續在做的有多少，我們都有列出來。

李委員桐豪：第三年呢？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到第三年還沒有改善，若是問題很重大，我們甚至於可以依照審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報給監察院處理，一方面也會列入我們的總決算審核報告。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這樣處罰或處理過？

林審計長慶隆：有。

李委員桐豪：處理的結果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每年都會追蹤。

李委員桐豪：結果呢？

林審計長慶隆：當然像是對於繼續處理中的部分，會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另一方面在大院問政時也可以共同督促主管機關加快執行。情節重大者提報到監察院，監察院會依法進行糾彈的動作。

李委員桐豪：審計部可否給本席過去 5 年來所做的追蹤考核成果及處罰狀態的報告？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我們可以提供相關分析資料。

李委員桐豪：本席很擔心，因為本席看到這些報告都是千篇一律，年年如此，年復一年，本席很擔心審計部花了這麼多的精力進行考核，結果卻只被當成參考而已，如此就失去審計部應有的功能。所以審計不只是在審核決算其經費之使用，還在於透過審計的過程改善其績效。

今天您簡單的報告中主要是針對經建會、公平會及農委會。報告中您認為哪一項需要改善的部分最為迫切？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在整個審計的過程中是依照預算監督其執行的情況。

李委員桐豪：審計長，本席知道，我希望以後類似的報告要有優先順序，並不是在於你都做了，而是你認為最急切需要且是大家能注意到的地方。

林審計長慶隆：以今天來講，公務機關應付保留款的比例如果偏高，就代表其預算編列估得不是很精準或是執行中有執行不力的情況，這是公務預算的重點。

李委員桐豪：這就是您跟我不太一樣的地方，我們親民黨是站在小老百姓的立場。所以我們關切的是什麼？第一點是生命安全。第二點是基本消費者的權益問題。生命安全的部分在您簡報中的第 7 頁有提到，土石流潛勢地區的預警工作有欠嚴謹。如果這個工作沒有做好，到了年中有風災及水災的時候，這部分可能會涉及人民的生命安全。所以雖然你們還是會這樣進行報告，但是本席希望日後在排序上能把嚴重性也納入考量。涉及到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政府未善盡職責時，這方面應該變成一種警示燈，讓我們所有的人都看到。所以當本席看到時真的很緊張，如果連人民的生命財產都不能保護，那我們需要政府幹什麼？這就是為何需要審計部進行監督的原因。本席希望您除了用金額及財務的角度來看可能會產生的問題，就像您剛剛所提到，本席同意這部分可以值得繼續追下去。但是有立即需要處理的部分，請審計部也能替我們在報告時安排其順序，這樣也可以讓我們體認到問題的嚴重性，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委員。有關人民生命安全的部分也是我們這幾年審計的重點，將來在編排方式上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

李委員桐豪：謝謝審計長，我們大家共同努力，使得做法上能愈做愈好。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李委員桐豪：本席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公平會，公平會在這次的決算評估中並未被審計部在簡報時進行報告，但本席稍微查核了一下就發現兩個問題，可否請公平會稍微說明一下。根據觀察，公平會的業務很多是在處理不公平的行銷案件，但對於限制性的競爭行為，公平會認為處理的夠不夠，還是因為這部分的案件相對來說是比較少？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這次審計部報告公平會對不公平競爭處罰的案件數非常多，對於限制競爭的案件數相對而言是比較少。不公平競爭是指類似廣告不實或多層次傳銷的情形，因為牽涉的廠商家數可能是單一廠商，所以單一廠商的個案就可以成立一個案子。可是限制競爭的案子如果牽涉到聯合行為的話，就有多家廠商的聯合，尤其是壟斷的情形，在查核的時候要掌握到比較精確的數字，才能夠作為處罰的依據，所以查核的困難度相對地比較高一點。

李委員桐豪：是困難一點沒錯，您需不需要我們幫忙？原因是什麼？因為這些聯合行為是我們每天生活會遇到的問題，譬如奶粉或麵粉等等很多民生用品、物資聯合漲價，在判定、偵查的時候有其困難性，公平會有沒有需要立法院幫忙、協助的地方，讓你們在執行業務上能夠更順暢？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謝謝委員。我們在查核聯合漲價行為的時候，因為需要很多數據及資料，在調

查相關數據、向廠商要求資料的時候，我們在職權上可以要求，可是有時候向行政機關索取相關數據的時候，可能就沒有辦法很即時地拿到，因為每個機關統計的時間點可能會不一樣。我們當然希望各個機關之間能夠配合得很好，如果委員在相關的行政協助上可以給我們一些協助，我們當然非常感謝。

李委員桐豪：立法委員沒有行政協助，只能立法協助。所以如果您認為在法律上需要我們幫忙的地方，我們可以幫忙做修法的工作，讓你們在職權上能夠更落實，好不好？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的，公平交易法即將做全面的修正，其中一條條文就是希望相關機關的相關資料可以提供給公平會，這個部分在修法的時候，麻煩委員可以支持我們，謝謝。

李委員桐豪：好，我們希望公平交易法是有牙齒的，不要像我們的預算法一樣，連立法委員都不遵循，這是開玩笑的。

最後，請問公平會是否有消費者權益的申訴案件超過 1 年以上仍未處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本會處理的案子包括職權主動調查的案子及消費者檢舉的案子。消費者檢舉的案子須視其檢舉的事證及案件的大小，目前不公平競爭的案子沒有超過 1 年以上未處理，可是限制競爭的案子有超過 1 年以上而未處理的情形。

李委員桐豪：還是希望能夠加速，好不好？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的，謝謝委員。

李委員桐豪：好，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教審計長，當初決算法第七條有關決算保留期限的年限有做過修正，審計長知道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薛委員凌：你知道原因嗎？

林審計長慶隆：由本來的 5 年修改到 4 年。

薛委員凌：再請教審計長，會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的權責發生制與現金基礎是不是有不同的看法？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會計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薛委員凌：這是非常清楚的。再請教審計長，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有關「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的規定是指哪些？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有關保留的部分，首先，保留的要件是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另外是它有一個程序，根據預算法第七十四條，要由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定，所以歲入、歲出的保留要按照這個程序。

薛委員凌：比如有所得稅的收入、規費的收入，最重要還有釋股的收入，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對。

薛委員凌：預算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得相當清楚。再請教審計長，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的規範是什麼？你可以讀一遍讓我清楚一下，好嗎？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的內容是什麼？我希望你讀給我聽。

林審計長慶隆：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依第六條規定移轉民營時，因配合經濟政策需要及市場狀況，必要時，事業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及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六十六條之限制。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

薛委員凌：好，第十三條末段規定：「其收支淨額得併當年度決算辦理或補辦預算」。我們國家的稅法及規範應該都是一致的，對不對？審計長的職責是監督，你的責任是什麼，都非常清楚，就像我們在這裡監督八部二會一樣。對於第十三條末段的規定，審計長認為八部二會是不是統統做得很好？如果釋股列入收入的話，這十幾年來都掛在帳上，是不是有虛列的問題？剛才審計長提到，審計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不負責答復，或對其答復認為不當時，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包括彈劾等等。請審計長說明一下，以上這個問題應該如何處理？

林審計長慶隆：行政院在各年度所編的釋股預算長年來一直都沒有實現，存在已經滿久了，……

薛委員凌：你都沒講啊！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部……

薛委員凌：每次你來報告，我看你的報告書裡面統統都沒有講，你這樣是掩護，還是你的職責就是可以不用講？

林審計長慶隆：到 100 年底為止，釋股預算經核定保留的達到二千八百多億元，審計部長年來也都提出審核意見給主管機關參考。事實上，監察院也參考本部的意見在 93 年 4 月曾經對行政院提出糾正案，就是釋股收入長年沒有收入，在帳上……

薛委員凌：審計長，我再請教你，行政機關可以不編列預算就出售公股的股票，是不是這樣？因為是虛列，所以可以不用編了，是不是這個意思？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政府的釋股收入還是依照預算法來編列釋股預算……

薛委員凌：再來，中油、台電、台銀所有的股票連一張都沒有賣出去，你還讓它掛在帳上、虛列，這樣合乎道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以經濟部來講，目前釋股預算還有 2,046 億元的預算沒有執行，不過據主管機關說明，他們一直在做釋股的相關作業……

薛委員凌：審計長表示這個釋股收入可以掛在帳上保留，請教你是依據哪一條法律、規範來行使你的權力、盡你的責任？我搞不清楚耶！

林審計長慶隆：向委員報告，政府的決算經各機關編報出來以後，要經過主管機關審核，最後經過行政院審核、彙編才送到審計機關。這些帳務都經過行政院審核。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審計長，你的權限是誰給你的？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在審核過程中如果有意見，會提出給行政院……

薛委員凌：你可以違反法律、法條，我不清楚是誰給你這個權限的。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釋股收入經過行政機關再三說明，他們一直在執行相關的作業，只是還沒有到出售的階段，但是已經啟動釋股的行為出來了。

薛委員凌：審計長，這個釋股收入掛在帳上十幾年了，都沒有講哦！

林審計長慶隆：站在本部的立場是覺得，這種長年掛在帳上的情形對財政的健全是有不良影響的，但是行政機關再三說明他們有事實的需要。

薛委員凌：既然審計長這樣講，我再請教你，預算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是指什麼？行政機關要完全遵守嗎？還是什麼？你剛才講了一串，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是指什麼，你講清楚！

林審計長慶隆：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立法院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該機關單位參照法令辦理。」

薛委員凌：有遵守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有兩種情況……

薛委員凌：有沒有遵守，你講出來嘛！有沒有遵守嘛？

林審計長慶隆：對於立法院大院的決議，本部所送的審核報告都會揭露出來。

薛委員凌：我在這裡要很慎重地表示，依照審計計算的規定、規範，對於這些釋股的收入，我要提案全數刪除掉，因為沒有意義嘛！你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提案是大院的職責……

薛委員凌：那全數刪掉，你同意嗎？應該沒問題。請問你的職責是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本部的職責是監督預算。

薛委員凌：是嘛！要不要監督？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監督預算的審核。

薛委員凌：是全數刪才對嘛！因為保留那麼多的釋股收入，連一張統統都沒有賣，保留幹嘛？掛這個帳幹嘛？沒意義嘛，是不是？審計長應該沒意見吧，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基於整個財務報表允當表達的立場，本部再三行文行政院，希望對這個釋股預算的保留還要加快處理，或是在帳上做適當的調整。

薛委員凌：好，謝謝。

林審計長慶隆：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經濟部林次長，台電應該是百分之百政府持股吧？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台電有若干的民股。

費委員鴻泰：大概有多少民股？

林次長聖忠：5%左右。

費委員鴻泰：所以台電絕大部分是政府持股。

林次長聖忠：是的。

費委員鴻泰：台電虧損的原因當然也很多，今天我們來討論、討論。請問一下，我們政府每年補貼工業用電花了多少錢？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這種算法，因為我們現在是按照 1 度電賣多少錢、1 度電的成本是多少錢……

費委員鴻泰：我不曉得我們辦公室蒐集的資料是真是假，這項資料顯示，政府補貼工業用電 1 年高達九百多億元，今天也有一個媒體披露，光是五大產業的用電補貼 1 年就將近 398 億元，包括電子製造業、鋼鐵基本工業等等。今天報紙用了很大的篇幅刊登這則新聞，表示對台積電、友達、奇美 1 年的補助就高達 20 億元，中鋼 1 年也補貼了十幾億元。很多類似最近要到彰化設廠的 Google，其實就是設一個 data center，data center 要用很多 server，而 server 要花很多電，Google 好像投資很大，結果一看報導我嚇了一跳，它居然只聘了 20 個人，但是政府 1 年補貼它的電費不知道多少錢。所以並不是台灣的產業，尤其是彰化如何吸引人，而是台電吸引他們。請問一下，我們為什麼要對工業用電 1 年補助那麼多？理由是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沒有用「補貼」這兩個字。

費委員鴻泰：那是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現在每賣 1 度電大概原則上比成本少 2 毛錢，而現在我們平均賣的工業用電大概是 1,400 億度電……

費委員鴻泰：不是，你這樣講、你的意思是虧。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費委員鴻泰：這個講法跟你講的「虧」是不一樣的，我們有沒有什麼政策來補助他們？

李總經理漢申：沒有。

費委員鴻泰：今天某報第九版刊登的新聞，你有沒有看？

李總經理漢申：我沒有看，但是……

費委員鴻泰：這麼大的訊息，攸關你們，你們都不看？人家都指著你們的鼻子在罵了，你們不看！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因為我們沒有用補貼這個情況。

費委員鴻泰：請問能源局歐局長，為什麼人家說光是台積電、友達、奇美 1 年接受約 20 億元的補助？補助與虧損是不一樣的，剛才總經理講的是虧損，媒體講的是補助，我們辦公室蒐集到的資料也是補助。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說明。

歐局長嘉瑞：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工業電價是按照不同的級距訂定不同的電費，……

費委員鴻泰：那就是不同的電費，總經理講的就不對了嘛！針對工業用電用不同的費率嘛！那為什麼老百姓不可以這樣子呢？所以總經理你在誣我！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我沒有這個意思，不同的……

費委員鴻泰：你不講實話哦！

李總經理漢申：我有講實話，因為……

費委員鴻泰：你不講實話，對於你們所有的虧損，我本來還想幫你們說點好話，結果發現你可惡哦！

李總經理漢申：不是、不是，應該是這麼表達，因為各類用電、工業用電的成本與民生用電……

費委員鴻泰：我不想再問你了，能源局局長就把問題講清楚了，難怪我們把台電交給你會虧損，你對我還用騙的！

我再問你另外一件事情，請問總經理，你們 1 年給地方的回饋金有多少錢？

李總經理漢申：按照提撥標準，大概 30 億。

費委員鴻泰：很有錢喔！很多民間社團，包括立法院的委員跟你們申請，你們就給，情況浮濫到連中南部立委的辦公室都跟你們要錢來補貼我的選區，我真是搞不清楚了！我的選區裡有人辦活動，也有補貼，你們就濫好人濫到這種程度，只希望委員在立法院裡不要對你大小聲！台電被你們這樣搞下去，難怪會虧損。我剛剛提到工業用電，報紙消息都已經登那麼大，我辦公室也收集很多相關資料，顯示你們一年補貼工業用電 900 億元，結果你們說沒有！對地方回饋金，憑良心講，都是拿來做散財童子！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中南部立委在他的選區辦活動，申請補貼也就算了，結果是在我的選區辦活動，卻是他們的辦公室申請補貼 10 萬、5 萬，你們就有錢到這種程度！次長，像這種搞不清楚狀況的總經理，我建議你們部長把他撤換掉，因為他待在那個位子，不會帶給台電任何希望！好嗎？

林次長聖忠：好。

費委員鴻泰：林次長，記得我跟你們部長的建議，不好的人就應該把他換掉。

另外，本席想請教農委會金融局局長，目前各個農會都有信用部，而農會的信用部就類似銀行，你知道他們每年會計師簽證公費是多少錢嗎？你知不知道？

主席：請農委會金融局詹局長說明。

詹局長庭禎：主席、各位委員。我不知道。

費委員鴻泰：你猜猜看，一年會計師簽證公費是多少？

詹局長庭禎：我不清楚，但我估計大概是二、三十萬之間。

費委員鴻泰：一年 5 萬塊。我想在座也有很多人是學會計的，請問一年 5 萬元的簽證品質，你相不相信？一個人的月薪都差不多是這個數目，現在是一年喔！你知道這是什麼原因嗎？可能台灣前 20 大的會計師事務所都不敢簽，因為簽了會有問題，可是這卻是行之已久的事。你知道為什麼公費是 5 萬元嗎？就是坐在你後面的公平會搞出來的！公平會要求會計師公會不可以針對收費訂定下限，如果訂定下限，就是違反公平法。請問副主委，我剛剛描述的這個事情，你聽過嗎？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費委員指的是會計師對於業者的收費問題嗎？

費委員鴻泰：我舉個例子，農會信用部就像是銀行，每年都要有會計師稅簽、財簽，尤其是稅簽，簽證費用一年只有 5 萬元，惡性競爭的結果，都是那些不怕死，或是準備死一次就算了的會計師來簽，一般台灣所謂的四大事務所，或前 20 大、30 大事務所都不敢簽，因為不符成本，也就是和成本差距過大，之所以會演變成今天這種情況，就是會計師公會告訴你們說，希望訂定收費下限標準，這樣至少可以維持品質，但你們不同意，認為會影響公平性，違反公平法。副主委，這就是你們的法所造成的情況，你知不知道？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就我所了解的回答費委員，當初我們不希望訂定下限，是希望會計師依照其水準分別訂出收費標準……

費委員鴻泰：我已經把這個事實告訴你了，請問你該怎麼回答這個問題？你們造成今天這樣的局面，誰只要敢閉著眼簽字，一年就可以拿走 5 萬元，但裡面內容看都不看，誰敢簽，誰就拿 5 萬元！我剛剛提到這其實是不符成本的，譬如要簽證的農會位在新北市，而請一個大學會計系畢業的新鮮人，月薪總要 3 萬元吧！一年 5 萬元，兩個月薪水都不夠！今天的狀況就是如此，也是你們搞出來的！有些事情乍看好像是保障社會公平，但是你們這樣的作為，卻是反向保障那些壞的部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簽證是必須負責任的，所以一般業者應該會評估自己所請的會計師……

費委員鴻泰：你不要跟我講這樣的話，我已經告訴你這是存在的事實，你聽懂了沒？你不要不食人間煙火！人間就是這種事嘛！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這種情形我了解。

費委員鴻泰：金融局局長，我要求你針對所有農會信用部的會計師簽證作一次查核。

詹局長庭禎：是。

費委員鴻泰：我要求查核的比率不能低於 10%。

詹局長庭禎：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金融檢查是委託金管會檢查局辦理，大概每年都會查 150 家。

費委員鴻泰：都是假的啦！5 萬元的公費會查出什麼樣的結果！你去問問當過會計師的人就很清楚了。

詹局長庭禎：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這兩個單位，我不敢講是禍國殃民，但是離禍國殃民也差不多了！你們的制度造成今天這樣的狀況，針對農會信用部會計師簽證的查核報告，請問多久可以給本席？

詹局長庭禎：委員是說要查到 10%嗎？

費委員鴻泰：對！抽查 10%。

詹局長庭禎：大概要 4、5 個月。

費委員鴻泰：我給你 3 個月時間，抽查 10%，查核報告請送給財政委員會。

詹局長庭禎：好。謝謝。

主席：查核完後，報告送到本委員會。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主要是請教有關台電、中油兩個公司的大宗物資採購問題，請問林次長，大宗物資採購透明化狀況目前做到什麼程度？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的是原料採購？

吳委員秉叡：對！譬如油、煤，請中油公司先說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原油採購，65%是長約，35%是在 spot market 採購，基本上，這跟……

吳委員秉叡：契約可以公布嗎？跟誰簽約、約定多少錢等內容可以公布嗎？

林總經理茂文：契約是屬於商業機密，不能公布。

吳委員秉叡：我知道是商業機密，但如果你們買貴了，我們也不知道啊！今天油可能要漲價，你不是跟大家說因為採購合約的價錢比較高、降不下來，那我怎麼知道你有沒有買貴了？一句「商業機密」就想要塞住 2,300 萬人的嘴嗎？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每個月可計算出平均成本，這是可以公告的。

吳委員秉叡：我不要只有一個數據，我要看到契約內容，有沒有辦法？

林總經理茂文：因為每一筆都不太一樣。

吳委員秉叡：同一個時間有幾百個合約嗎？

林總經理茂文：1 個月大約有 10 個合約左右。

吳委員秉叡：10 個合約總有人能看吧！還是只有你能看？你們董事長看得到嗎？

林總經理茂文：基本上，我們是授權給各事業部。

吳委員秉叡：次長、部長看得到嗎？

林總經理茂文：授權中油公司來處理。

吳委員秉叡：那你怎麼會知道他們有沒有買貴了？如果人謀不臧、本來應該是 100 元，結果他買到 120 元你也不知道啊！

林總經理茂文：有的，比方說購買天然氣，我們會跟日本、韓國做比較。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購買東西不要內行要騙外行，買的東西價錢不一樣、品質不一樣、輸送的地點不一樣，自然會有不同的價格，你們跟我說平均就有一個價格，這些資料需不需要送到審計部來查核？這個契約誰看得到？還是永遠都只有你們的採購才看得到？

林總經理茂文：國營會的長官都可以來查核這個採購合約，他們都可以看得到。

吳委員秉叡：先跟我陳述你們整個採購流程，在什麼樣的狀況下訂定契約？

林總經理茂文：例如，我們跟沙烏地阿拉伯採購，我們跟他們是每年來談……

吳委員秉叡：直接跟中油談嗎？

林總經理茂文：直接跟沙烏地阿拉伯的油公司……

吳委員秉叡：沙烏地阿拉伯直接跟你們談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直接跟我們談。

吳委員秉叡：沙烏地阿拉伯有那麼多油井，你們是直接跟沙烏地阿拉伯這個國家談嗎？

林總經理茂文：對，跟國家油公司談。

吳委員秉叡：跟它所屬的油公司談？

林總經理茂文：對，跟國營油公司談。

吳委員秉叡：只有跟沙烏地阿拉伯採購嗎？

林總經理茂文：沙烏地阿拉伯是占 35%，科威特則是占 15%，都是跟國家油公司來談。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不能讓人家看？這有什麼商業機密可言？

林總經理茂文：因為每個國家都不太一樣，不同品質會有一個 α 值，所以基本上是不一樣的。

吳委員秉叡：今天我問的問題和上週五我跟院長進行總質詢時所談到的是一樣的，院長也是強調說你們有內控機制，我知道公務人員有內控機制，但問題是民眾就是不相信這個內控機制，為什麼不能把這部分攤開來？台灣有的是人才，我們可以對此加以檢視，在檢視之後，如果你們有盡到最大的努力、用最便宜的價錢買到最好的東西，這樣你才有資格跟民眾說，我們因為不符合成本價格，所以就要上漲，是不是應該要這樣的態度才對？

林總經理茂文：對。

吳委員秉叡：況且，連本席都看不到了，一般民眾又怎麼看得到你們採買合約的價格到底合不合理？

林總經理茂文：另外的 35%是從 spot market 採購，這是用選擇性公告、用採購法來處理的，全部是上網公告。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聽懂我的問題，我問你，連我都看不到吧！那誰看得到？看得到的人又不能講，所以全台灣 2,300 萬人根本沒有辦法計算你的採購成本，你高興說你要買多少就買多少，你自己講就可以了，大家根本看不到、無從監督，所以形式上有監督，事實上並沒有監督，連立法院在監督行政院都監督不到了，誰能夠監督你？我現在問的是，監督在哪裡？你只給特定的人看，把特定的人打點好了，其他人就無從置喙啦！台灣的民眾怎麼知道你採買的價格到底是多少？所以民間的輿論在談，國際天然氣降了 60%，只有台灣的瓦斯還一直在漲價，短短四、五年間就漲了 1 倍，是不是因為這個因素？

其實很多國營事業的員工是非常優秀、傑出的，他們在第一線的努力大家都有目共睹，比方說，發生天然災害時，台電就去搶修，還有油管、管路輸送的搶修等等，他們都在第一時間做處理也都很努力，可是每當談到費率上漲的問題時，常常就要背負上層結構不夠透明等等這些包袱，因為民眾都在問，從大家的口袋裡面掏錢出來，大家當然會痛，那就要瞭解真正的原因在哪裡，對於這個問題，我看你好像沒有打算要很詳細的回答，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上週五我質詢行政院陳院長時，他有回答說，大宗物資的採購最後都要送到審計單位去審核，你有詳細、實質的審核嗎？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審計機關並沒有做事前審核，依照採購法之規定，這些合約不需要送到審計機關。

吳委員秉叡：事後你也要審核嘛！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機關在派員抽查時，我們也會把它當成一個抽查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派員抽查？我要求你百分之百查他們的契約，在事後審查、審計之後可以公布給國民知道，就算 2011 年我不能知道中油的採購合約，我也想知道 2007 年的時候它的採購合約是什麼啊！有沒有買到當時合理價格所應該買到的東西？我們在談的大宗物資採購，1 年動輒幾千億，結果契約看不到，包括價格訂定的內容、跟誰訂等等我們都不知道，公務機關說我們有一個內控機制，那大家就都住嘴、大家都不要問了？如果你是立法委員，你可以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林審計長慶隆：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它必須公告這些決標資訊。

吳委員秉叡：公告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在採購的資訊網裡面。

吳委員秉叡：決標的價錢、對象都有公告嗎？兩位總經理，在採購決標之後，審計長說你們就公告了？

林總經理茂文：根據採購法的規定就是要公告這個價格。

吳委員秉叡：價格都有公告？跟誰採買都有公告？契約都公布在網站上？

林總經理茂文：對，網路上要公告。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你剛才跟我說沒有辦法看？

林總經理茂文：65%是長約，35%是在現貨市場採購的，這部分就要公告。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公告了 35%，65%沒有公告，審計長看得到嗎？另外 65%是看不見的。審計長，你剛剛說事後你們可以抽查，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在採購的過程中，機關裡面有採購稽核小組，有會計人員……

吳委員秉叡：內控機制的部分就不用再談了，我叫中油、台電公布，他們不願意公布嘛！審計長，你們是事後審計，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對。

吳委員秉叡：事後審計時，審計部看得到資料嗎？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看得到。

吳委員秉叡：完全看得到？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看。

吳委員秉叡：你剛才不是說用抽查的？

林審計長慶隆：對，整個審計是用抽查的方式。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要求你對於他們那 65%的合約全部都要抽查，可以嗎？你能同意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整個審計上，因為我們人少事繁，我們會看審計的重點。

吳委員秉叡：這個就是重點！

林審計長慶隆：該詳細審查的部分，我們就會詳細審核。

吳委員秉叡：以中油來講，它 1 年油的總採購合約是多少？裡面有 65%是看不到的，這個金額有多大啊！這個難道不是重點中的重點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部分我們也會抽查。

吳委員秉叡：可否全部抽查？公布給民眾看嘛！就算我看不到 2011 年的部分，我也要看到 2007 年、2008 年的部分啊！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審計上，我們會強化這一塊的審計工作。

吳委員秉叡：另外，台電的購煤合約好像說失火燒掉了？公務機關保存契約是這樣的保存法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沒有發生被燒掉的事。

吳委員秉叡：購煤合約不是一再說失竊了？

李總經理漢申：98 年的時候有失竊，只有少數幾個卷宗……

吳委員秉叡：怎麼那麼奇怪，那個東西又不值錢，竟然專門去偷採購合約的留檔？你也可以請採購對象再給你一份啊！比方說，我跟曾巨威老師訂了一份契約，結果我的契約弄丟了，我可否請曾巨威老師影印一份給我？

李總經理漢申：那不是正本，那是一個備檔。

吳委員秉叡：如果只是備檔，正本還在嘛！

李總經理漢申：還在。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請你們公布，你們都不公布？

李總經理漢申：合約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公布，這牽涉到商業機密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合約沒有辦法公布，就是一句「商業機密」，所以台灣的民眾就不知道你們購煤的價格到底合不合理，今天台灣的問題就是出在這裡！次長，如果經濟部真正要成為有權責的經濟部，這部分就要處理，不能說台電那一塊就歸台電，中油那一塊就歸中油，都不干經濟部的事，你不可以有這樣的態度，你可不可以承諾？

林次長聖忠：整個稽核制度我們可以再檢討。

吳委員秉叡：費率的部分，何時才能公布？台灣的民眾一直等著你們公布這些資料，你們要老百姓掏錢出來，老百姓當然要先了解掏這筆錢到底合不合理，划不划算？如果你們已盡了最大努力以最便宜的價格買到最好的東西，應該要讓台灣 2,300 萬人民感謝你們國營事業為他們做了這麼大的努力，而不是動輒告訴國人：這是機密，不能讓你們看。果若如是，只會讓國人更加懷疑，難道你們不知道外界對國營事業大宗物資的採購，已傳得沸沸揚揚，他們說這些採購案弊端叢生，這都是因為你們在作業上不夠透明化，才導致國人有這樣的懷疑。所以，請你們儘快公布費率計算的方式，不要讓國營事業再背黑鍋了！

林次長聖忠：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石主計長，最近聽說油、電、水、氣都要漲，如果漲起來，對 CPI（消費者物價指數）的影響會有多少？你一定會說要看看漲多少，以油來說，在去年同期國際油價大約是 103 元，現在漲到多少？油應該要漲到幾元才是合理的？電也是一樣，去年平均電價是多少？你現在說要漲，那你要漲多少？如果要讓台電公司收支平衡不虧損，對 CPI 的影響又是多少？請主計長也針對水的部分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汽油若漲 10%，對 CPI 的影響是 0.357%；電費漲價的話，對 CPI 的影響是 0.356%；自來水漲價的話，對 CPI 的影響是 0.046%。

羅委員明才：今天可以討論這個議題。另外一件最讓民眾氣憤的事情就是天然氣漲價的問題，請教林次長，最近國際天然氣價格不是跌了嗎？為什麼業者聯合壟斷市場，還一直漲價？現在油、電、水、氣統統都要漲，連奶粉都在關稅已經降低的情況下也要跟著漲，次長，你告訴我道理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指的是天然瓦斯的部分，在美國的天然瓦斯價格的確是下跌的，因為那是管道的瓦斯，所以並沒有液化和輸送的成本。因而在美國頁岩氣產得比較多，所以最近價格下跌。

羅委員明才：那台灣呢？

林次長聖忠：台灣買的都是桶裝液化瓦斯。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桶裝瓦斯賣得比選舉前貴了 20%到 30%？

林次長聖忠：是因為國際間的價格往上走，尤其在福島事件之後，日本是用量最大的國家，而天然氣的國際價格是根據日本進貨的成本去計算。

羅委員明才：大概漲多少？比率是多少？現在價格應該是多少？

林次長聖忠：漲幅是 36%。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民眾很氣憤，看別的地方價格都在跌，而我們這裡桶裝瓦斯的價格卻暴漲。再針對水的問題請教一下，水價是不是也要漲？最近連續 4 個月陰雨綿綿，水量已經很充沛了，在這種情形下，水費是不是要漲？

主席：請自來水公司陳總經理說明。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水價沒有調整的計畫。

羅委員明才：所以水費不漲？你說的「目前」是指這 3 個月還是這 6 個月？一年內水費會不會漲？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沒有規劃。

羅委員明才：所以就是一年之內水費不會漲？會不會跌？

奇怪，什麼東西都在漲，只有薪水不斷在下跌，老百姓會受不了。現在既然水量充沛，就不要談漲價的問題，雖然還是要多多宣導節約用水，但是最起碼不要調漲水費。

接下來請教主計長，油、電、水、氣、奶粉都在漲，你再重新告訴我油價調漲對 CPI 的影響有多少，是不是 0.357%？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電的部分是不是 1.356%？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瓦斯的部分是多少？

最新一期公布的 CPI 數字是多少？你公布一下。如果下次油、電、水、氣都漲，CPI 升高的比率全部會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會在每個月 5 日公布物價指數，2 月份是漲 0.25%，再加上過年的因素，所以 1 月和 2 月這 2 個月加起來一起看，是漲 1.31%。

羅委員明才：3 月份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3 月份的數據還沒有出來。

羅委員明才：請密切注意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所有東西都在漲，平均薪資有沒有調高？

石主計長素梅：有關 1 月份工業和服務業受雇員工的平均薪資，若包含獎金，則成長 1.36%；若不含獎金，經常性的薪資則是成長 0.91%。

羅委員明才：一般人大多沒有感受到薪資有大幅提升，但是生活所需的物資卻一直在漲，面對這樣的情況，你覺得電費可以調漲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這個問題，經濟部都在審慎評估中。

羅委員明才：他們審慎評估的結果就是一定要漲。一直漲下去的話，老百姓的生活要怎麼辦？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在檢討要如何做到公平、合理……

羅委員明才：你應該大聲地跟這些事業單位說，叫他們不要漲，或是提出方案，今天開了一整天的會，大家各自發表自己的意見，但是主計處應該想出一個方法，來照顧中產階級、受薪階級等受物價波動影響較大的弱勢人民，你應該想出具體的方法，雖然可以調漲，但是你可以對中下階層的人發行消費券，電價調漲就發電費消費券，油價調漲就發汽油消費券，瓦斯調漲就發瓦斯消費券。過去立法院曾經通過決議同意發行消費券，現在我們面臨這樣的國際情勢，你也可以主動提議發行電、油、瓦斯的消費券，本席提出這個具體方案，主計長能不能想一下有沒有可以推動這個方案的方法？我們會在立法院支持你，並請你提出大約需要多少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經濟部也正密集檢討，會在兼顧節能減碳及照顧弱勢的原則之下，讓價格調整朝合理化的方向來進行。

羅委員明才：他們檢討他們的，我現在問的是，有沒有可能提出發行消費券這個方法？

石主計長素梅：發行消費券需要錢，照目前的財政狀況，我們需要審慎評估。

羅委員明才：當然要審慎評估，而且要非常審慎，你們對於大企業用戶可以一次補助 400 億元，就不用審慎評估，對於要不要發消費券給老百姓這個問題，每次都回答說你們要審慎評估。以前我們在立法院建議發行消費券的時候，你們也是推三阻四，任何事情都是如此，包括菸酒稅的調降和米酒價格的調降，你們也說會造成一年有 26 億的稅損，你們總是不斷給予阻擾，對方才本席具體提出消費券之議，請問主計長，你們有沒有辦法去做？或是另有其他備案可以提供本席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主管機關都在檢討之中。

羅委員明才：主管機關所檢討的不外是如何增加民眾的負擔而已。

石主計長素梅：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是弱勢民眾負擔的能力，建議是否由政府發行消費券，但事實上，經濟部在檢討時除兼顧節能減碳政策之外，對照顧弱勢民眾的生活，他們也非常重視，這一點和委員希望考慮弱勢民眾負擔能力的想法顯然是是一致的。

羅委員明才：如果你們也有發放消費券的想法，你們預計大概會影響到多少人？到時候你們發放的對象究竟是哪些人？又大概需要多少預算？

石主計長素梅：對這些問題，我還不清楚。

羅委員明才：你可不可以準備一下？因為從國際商品情勢看來，除了水之外，油、電、氣價格的調漲已非常明確，在這種情況下，你們能否多準備一些因應的策略，儘量不要影響到整個社會的中產階級與弱勢族群的生活。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贊成要對弱勢民眾的生活給予照顧。

羅委員明才：其實，中華民國還是很有錢的，你們每天都對外宣稱政府很缺錢，但若將國有土地加上所有國營事業的資產就有二十四兆多，對此龐大資產，你們有沒有好好思考如何妥善運用？當然是沒有！雖然你們主管機關不斷檢討所有國營事業的經營績效，但檢討的結果如何？

去年國內各項產業在經營上都是苦哈哈，但在國營事業當中，特別是中油、台電兩家公司，請問次長，去年中油與台電兩家公司發給員工多少年終獎金？

林次長聖忠：因為經營績效不等，所以，這兩家公司發給員工的年終獎金也都不等，如果我沒有記錯，最多發到 4.6 個月，這其中包括年終績效及考績獎金在內。

羅委員明才：難怪人民不能不氣憤！去年民間很多企業的經營都岌岌可危，不要說發給年終獎金，平常能領到薪水就非常高興，結果中油、台電兩家公司發給員工的年終獎金最高達到 4.6 個月，請問次長，這樣合理嗎？對每年都有鉅額虧損的公司，員工竟然可以坐領 4.6 個月的年終獎金，反觀一些基層的員工，大家都非常努力，也做得很辛苦，卻沒有這樣優渥的待遇；這些國營事業的經營在鉅額虧損下，居然發給員工如此高額の獎金，尤有甚者，現在還想將虧損的部分轉嫁給所有人民來負擔，請問次長，這樣公平嗎？

林次長聖忠：針對國營事業的營運，我們都有考核與考評的制度，未來在推動這個制度上，我們一定會求其嚴謹；當然年終獎金並非每個公司都有發給，必須視其實際經營績效及員工表現而定。

羅委員明才：希望你們一定要謹慎處理這件事，當你們想調漲油電價格卻引發民怨沸騰時，就不是你們想漲就可以漲的，除非你們統統都下台！不然，你們的經營績效就要大幅提升，或是採納本席剛才的提議，為照顧基層民眾與弱勢族群的生活，你們應立即提出具體方案，包括發放消費券等等，我認為你們一定會有很好的方法提出來，請你們多努力！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簡委員東明發言。（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發言。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的是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我們都知道，決算乃是事後審計的結果，這中間有很嚴重的時間落差，所以，對預算的編製與執行上，並沒有辦法產生及時性的效用，這是在法制上我們會碰到的問題，現在我就針對 99 年度決算報告提出幾個問題請教石主計長、胡副主委及施副主委，首先要請問主計長，在此之前，你是否看過審計部所提出的決算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看過。

曾委員巨威：站在主計處的角度，主計處有無針對審計部提出這麼多審核意見作一回復或提出一些改正的規劃？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對審計部提出的審核意見，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並就案件加以區分，針對個案情節重大者，我們會函請有關機關切實檢討，並將辦理情形答復審計部，復知處理相關單位；另外，我們在 97 年 9 月間有函頒「加強財務控管方案」。

曾委員巨威：這些應該都是屬於每年經常性、通案性的處理方式，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的。

曾委員巨威：針對審計部所提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中所列審核意見，若你們認為其中的確有一些可以採納，請問主計長，你們會不會將其作為編製 102 年度預算的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我們在籌編預算時都會參考審計部所提之審核意見。

曾委員巨威：有關主計處在編製預算時具體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的資料，請主計長於會後以詳細書面提供給本席參考，好嗎？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主計長的是，在幾年前主計處曾檢討一些政府機關所設置的特種基金，請問這大概是幾年前發生的事？

石主計長素梅：針對特種基金的部分，在每年籌編預算時，我們也都有要求各機關做進一步檢討。

曾委員巨威：我指的是有比較大幅度變化的部分，包括基金的成效、基金的數額及其整併與刪減，主計長能否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容我對這部分再作進一步確認。

曾委員巨威：其實，我們從審計部每年的決算報告中都可以看到，政府某些特種基金執行的成效不斷地被審計部提出質疑，譬如審計部在 99 年度決算報告中對國發基金、離島建設基金都有一些意見，站在主計總處的立場，面對審計部的審核意見，你們有沒有打算針對所有特種基金執行的成效進行全面且澈底檢討？

石主計長素梅：有的，事實上，立法院也曾做過一項決議，希望我們就政府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進行檢討，除就個案做檢討外，我們也做通盤檢討。

曾委員巨威：你們的檢討何時會提出結果報告，以提供我們做整體性評估的參考。

石主計長素梅：不好意思……

曾委員巨威：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有限，所以，本席希望主計長正視這個問題，目前在財政部之下有設置財政健全小組，本席認為既名為「財政健全」小組，就應該對收支兩面都有一些積極的作為，而主計長正是這個小組的成員之一，因此，本席建議主計長應趁此機會將特種基金的檢討列為小組的工作項目，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本來我們每年在籌編預算時，都有對特種基金的部分進行檢討，加上立法院也做成決議，希望我們能做更澈底檢討，我們原先打算配合政府組改一併進行檢討，因為在組改過程中有一些基金必須進行移轉，所以，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進行比較大幅度的檢討。

曾委員巨威：本席還是希望主計長將此列為財政健全小組的工作項目，以利收支兩面檢討的進行。

石主計長素梅：好的。

曾委員巨威：謝謝主計長，接下來本席要請教經建會胡副主委幾個問題，我們都知道，經建會主管兩個特種基金，其一為國發基金，其一為離島建設基金，針對前者，審計部在決算報告中有特別提出幾點質疑，包括轉投資的成效、投資或融資之實際執行成效，站在經建會的立場，看到這些質疑之後，未來對相關基金預算的編製及執行上，有無任何提醒，期能讓這些基金的執行成效有所改善？

主席：請經建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發基金 99 年預算執行的情形，的確是績效不佳，不論是預算的執行率或是投資與融資獲利的情況，都不是很好，經建會是主管機關當然要負起責任，所以，我們在國發基金的業務檢討上，有確實要求他們必須慎選投資與融資案件，同時，我們也鼓勵他們未來能參與一些與國際性的合作案……

曾委員巨威：既然國發基金 99 年度預算執行的情形是這樣，那麼，到 100 年度、101 年度他們又實際改善了哪些？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應該在改善之中，因為我們幾個生物科技方面的投資案做得滿成功的。

曾委員巨威：您只能回答我「應該在改善中」，如果國發基金這麼大的基金，這麼政策性任務的基金的執行狀況是這樣，前陣子有人提到我們的資金太多了，游資太多了，所以建議成立主權基金，由政府掌控主權基金，希望能發揮更大的功效。請問副主委，您贊不贊成？主權基金您有把握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您非常清楚，如果要成立主權基金的話，那個層次要非常高，而且額度要相當大。

曾委員巨威：是。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同時要做一些比較大規模的投資或併購。

曾委員巨威：風險更高，對不對？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沒有錯。

曾委員巨威：所以我們要審慎的思考是不是應該成立這樣的基金。如果成效是這樣，如果有人建議東部地區成立一個建設基金，您的主張是什麼？您同意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東部發展條例裡面確實有成立基金的條文。

曾委員巨威：如果地區性基金執行的成效是這樣，未來如果各地區都用這樣的理由要成立基金，您覺得有必要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這其實不太妥當，但因為有一些均衡發展的考量，在政策的考量下，不管行政院或立法院都有這樣的壓力。

曾委員巨威：因為地區性的基金有成立的必要，大家有這樣的期待，如果這基金沒有發揮成效，就會影響大家對其他基金的期待，這是有連帶性的影響。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在經建會的立場上，這部分要加強改善。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對。

曾委員巨威：施副主委，剛才很多委員請教過有關油價、電價上漲的問題，我要請教一個很嚴肅的

問題，就是市場結構不合理的問題。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它是不是一個獨立的機關？

主席：請公平會施副主任委員說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巨威：法律上也是這樣，是不是？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是。

曾委員巨威：站在公平會的立場，針對國營事業和民間事業，有沒有立場上的不同？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只要是公平交易法上界定的「事業」，我們都一樣的看待。

曾委員巨威：應該一樣的看待。我們現在的油品市場有兩家，中油是其中一家，在競爭上，有哪個法律規定公司定價時，價格要對外公開，要告訴社會大眾他們的定價方式是什麼？台塑有這樣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目前因為國營事業受了政府浮動油價機制的約束，所以有一個浮動油價計算公式，依照那個公式就可以計算……

曾委員巨威：你覺得在這種情況下競爭公平嗎？有一家公司要把油價的定價公式告訴大家，而另外一家說是機密，沒有人知道，這樣的市場運作公平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應該是說一般民眾期待國營事業對民眾的權益……

曾委員巨威：您覺得這是不是在獨占的情況下，當時只有一家國營事業之下的思維？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浮動油價機制是在有兩家公司的油價的情況下，政府提出來的政策，目前是用這機制在運作。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你一定會說是政府的政策。您是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事業關於競爭之行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當然可以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但是在適用其他法律時，有一個很重要的條件，就是「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之範圍內」。意思是即使有其他的法律，其他的政策考量，可以去運作、去規範，但是站在公平會的立場，其實還是要很認真的執行公平法的立法意旨，要有勇氣去衝撞這個政策，去提醒政府現在的運作其實是違反公平法。公平會既然是公平交易法的主管機關，你們要用公平法來監督，做主要的公平市場競爭的維繫者，為什麼我們從來沒有用這個條文來提醒政府定政策時有觸法之虞？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如同剛才曾委員所解讀的，第四十六條一定要以競爭的行為當作前提，所以其他法律如果要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一定是要在競爭的基礎下才可以排除公平交易法的適用。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公平會不認為現在這個狀況違反了這個條文，它還是可以承認的，是合乎公平會所執行的公平法之主要維繫市場秩序競爭的合理狀況嗎？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有關中油和台塑的案子，公平會目前還在立案調查中，事實上，公平會只有調查案子。

曾委員巨威：所以你們只能做到這樣的調查，你們沒有辦法用這條文促使根本市場結構有調整的機會。如果我們的油品市場結構一直維持這樣子，我可以在這裡很大膽的預測，我們每年、每次調漲油價的問題永遠不會有結束的一天。我覺得公平會在立場上要有堅持，法律上賦予你們執行經濟憲法這麼重要的機構，大家這麼看重的原因就在這裡，如果你們不能讓它發揮，我覺得

這個問題就永遠沒有了結的一天。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油價的部分是產業政策那邊在決定，公平會在之後的競爭政策方面當然一定要兼顧……

曾委員巨威：產業政策我知道，但是產業政策也不能違背立法的精神，對不對？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對。

曾委員巨威：所以公平會應該要挺起來。

施副主任委員惠芬：經濟部處理相關業務時，我們有跟他們維持非常密切的溝通。

曾委員巨威：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你剛才答復其他委員質詢時提到區域性發展條例，你說這樣的基金不妥。

主席：請經建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沒有這樣講，我是說有這個必要，區域性的發展有它的必要，所以在東部發展條例中有條文規定要設立基金。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剛才聽到副主委說區域型的基金不妥。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我沒有說不妥。

蕭委員美琴：沒有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沒有。這是法律規定，我怎麼會說不妥？

蕭委員美琴：最好是沒有。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沒有。

蕭委員美琴：事實上，臺灣的城鄉差距長期有非常不公平的現象。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我同意。

蕭委員美琴：交通運輸也好，產業發展也好，還有產業的特殊性，是有它的必要。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沒錯。

蕭委員美琴：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和基金去年通過後，為什麼到現在推動小組都還沒有成立呢？這是去年 6 月通過的法案，是不是你們心中根本就沒有東部？這麼重要的法案，為什麼到現在推動小組都還沒成立？連基金管理委員會也還沒成立，這個基金到底要怎麼運作呢？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這個問題在經濟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出，這部分不是我主管，而是黃副主委主管。根據我的瞭解，管理委員會已經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核定。

蕭委員美琴：我在三個禮拜前就問過這個問題，我不知道到底什麼事情要你們再等三個禮拜，一個推動小組的名單，還要不斷的等，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名單到現在也還不能出來，到底是什麼原因？到底是什麼難處？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我們向行政院再去……

蕭委員美琴：東部發展已經等這麼多年，好不容易條例通過了，我三個禮拜前就問過這個問題，你們說會儘快處理，到現在卻都沒有做，至今連個影子都沒有，到底有沒有進度？有沒有進度？這是你們經建會主管的業務！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是，沒有錯，這是經建會主管的業務，是否容我回去之後向主委報告，我們向行政院查詢一下，儘速請行政院核定。

蕭委員美琴：即便這件事不是副主委你主管的業務，我希望你回去告訴你的主管。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我要知道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的出爐及推動小組成立的時間，讓基金會可以開始運作，讓東部發展條例的基金可以開始運行，好嗎？

胡副主任委員仲英：好，沒問題。

蕭委員美琴：謝謝。黃副主委，在審計部提出的決算審核報告中，我看對農委會所主管的幾項業務，幾乎每一項都寫說有待加強、成效不彰，副主委針對這個問題有何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經管的業務很多，審計部提出來的是有缺點的部分，至於優點的部分，審計部就沒有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我看幾乎每一項都有，不是成效不彰，不然就是有待加強，只是用詞不同。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因為成效不彰或有待加強才被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他們已經對你們很客氣了，還會想出不同的用辭，你看看這些用語：成效不彰、有待加強、有待落實、不夠嚴謹、有欠嚴謹、成效欠佳，幾乎每一項都有問題！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審計部就是將有問題的部分提出來指正，沒有問題的部分，他們則不會評論。

蕭委員美琴：你的意思是說，審計部的業務做得相當地積極。我現在就審計部提出的幾項業務請教你，其中一項是本席非常關心，也曾經質詢過的項目，就是有關你們優良農產品的驗證問題。我在前一、二個星期曾經詢問過你們主委，他跟我說，不管是檢驗飼料中添加藥物、毒物或是現行推廣的有機農業，這項驗證機制的能量都是綽綽有餘的，請問是不是這樣？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現在的能量除了農委會所屬單位以外，我們也輔導相關大學設立檢驗中心，另外，也委託相關的財團法人作檢驗，事實上，這個能量是很大的。

蕭委員美琴：所以你們覺得能量是足夠的？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應該是可以的。

蕭委員美琴：可是我要問你，花東地區現在極力推廣有機農業，你也很清楚這件事，事實上，花蓮地區沒有什麼重工業發展的機會，他就是農業及觀光，所以有機農業的推廣尤其重要。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是。

蕭委員美琴：為何現在沒有一家認證機構是在花東地區？花東地區不是沒有大學或研究機構。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檢驗的單位包括慈濟大學、台東大學，今年宜蘭大學也會加入。

蕭委員美琴：副主委，你不要呼嘍我！不要認為我不懂農業，我以前確實不懂，可是我現在加碼作功課，包括我上禮拜才質詢過，針對花東地區能夠處理有機認證能量的這個議題，馬上就有人跟我反映，以前民進黨執政時還有補助相關機構進行驗證作業，但是現在的花東地區卻沒有學校或認證機構可以處理這件事，這對花東地區的農民而言，他必須付出更多驗證費用的錢，大老遠到西部或其他地區去作驗證，為什麼以農業為主的東部地區卻沒有一家驗證機構？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驗證機構與檢驗機構是不一樣的，我剛才提的是檢驗機構，至於認證機構就必

須要符合我們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程序後，才可以專門進行驗證的工作。這些單位確實大多數集中在台北。

蕭委員美琴：不只在台北，有些在南部，像台南的成功大學也有。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是檢驗機構。

蕭委員美琴：中興大學也是。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這些都是檢驗機構，所以我剛才提到的宜蘭……

蕭委員美琴：這個也很重要，因為相關的產品必須送到檢驗機構檢測產品的藥物殘留、水源等事項，並要派人到現場進行檢驗，試問在東部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構，要如何進行東部水質、土壤的檢驗作業，以判定其是否符合有機的標準？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檢驗機構有慈濟大學、台東大學及宜蘭大學，至於土壤及水質的部分，我們的農業改良場可以配合進行檢驗。

蕭委員美琴：這部分我詢問過慈濟大學及相關人員，以前有，可是現在取消了，為什麼？為什麼？你現在講的單位沒有包括花蓮地區。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沒有取消。

蕭委員美琴：為何取消？之前還有補助，現在卻不補助了，必須由農民去負擔這麼昂貴的產品檢驗、認證費用，試問一般的小農怎麼負擔得起一項產品好幾萬元的驗證費用？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剛才說的是檢驗的機構，這三個大學都有檢驗的機構，也有農委會補助的設備，服務農民進行檢驗。至於驗證部分，必須繳交費用給驗證機構進行驗證，這些驗證機構確實都是有驗證資格的團體，他們必須要收費，過去政府有補助這個部分，但是因為經費編列有推動期，現在進入第二個階段，所以補助比例降低。

蕭委員美琴：既然是國家重要的政策方向，為何不再補助？為何降低補助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因為一開始……

蕭委員美琴：尤其是東部地區，是最弱勢的地方，你知道他們農產品要運到主要消費的台北、高雄西部地區的運輸費用比人家還要高，所以，他們一般農民所要承擔的成本比一般農民高，為何你們就不能讓東部能多一些補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目前的策略是希望他們組織一個團體，由這個團體整體實施驗證，那麼個別農戶所分擔的驗證費用就會減少。過去花蓮縣政府自己舉辦無毒農業的驗證，這項工作已被新縣長取消，我們以後會補強這個部分。

蕭委員美琴：依照你們現在的網站資料，有進行檢驗及驗證的機構中，有機農業有 11 個機構，北中南都有，獨缺東部，這是很嚴重的失衡狀況！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沒有驗證單位，但有檢驗單位。

蕭委員美琴：這是很嚴重的區域失衡！你們要不要重新恢復？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絕對沒有取消。

蕭委員美琴：當初因為花蓮的區域立委都不來發言，所以你們就完全呼喚花蓮的事情！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從來不呼喚。

蕭委員美琴：所有的資源都放在西部。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沒有，去年我還特別要求在宜蘭設立了檢驗點，至於台東及花蓮這兩個地區，有兩個檢驗點，但是可能服務的強度不夠，我會責成這兩個點把事情做好。

蕭委員美琴：我認為相關的資源一定要有所平衡，尤其是對農業仰賴程度如此之深的花東地區。

另外，有關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也是被指為成效不彰的一個項目。長期來講，就水土保持與永續發展的角度而言，長期必須進行這樣的轉型，你們的研究機構有沒有積極尋找其他可替代、具經濟效應、能夠保護現今這些以檳榔為生農戶生計的作物，也就是培養那些可以同時做好水土保持及永續發展，還具有經濟附加價值的作物。針對這一點，你們有相關的計畫嗎？有沒有更積極在做呢？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我們最希望他們能夠種樹造林，因為很多種檳榔的地區都屬於山坡地，我們的改良場有很多輔導計畫，輔導農民栽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果樹，這些我們都會推廣。

蕭委員美琴：但以現在的作法看來，還是沒有顧到長期的生計問題，不管是造林或其他經濟作物也好，要注意到這些農民長期的生計，我想這應該是農委會特別要去關注的事。

黃副主任委員有才：應該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另有潘委員維剛、高委員志鵬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 1 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一、近日據報導國內驚爆豬雞飼料被添加工業用硫酸銅，威脅人體健康。環境保護署昨天公布查獲桃園昶昕實業公司涉嫌利用合法掩護非法，出售工業級硫酸銅給飼料廠。環保署長表示，若相關事證屬實，將勒令昶昕停工停業，並追索不法利得。飼料級硫酸銅是豬雞的生長促進劑，可合法添加，來源是提煉天然銅礦或純銅電解製造。但工業級硫酸銅由印刷電路板蝕刻廢液回收再製，原料是其中百分之十四的銅；由於可能含鉛、鎘等有毒重金屬，只能用在印刷油墨、染料、電池等用途。

本席認為工業用產品不該出現在飼料裡，這如同是「飼料界的塑化劑」，雞豬吃了有毒飼料，鉛、鎘等重金屬不易代謝，最容易殘留在肝腎，進而影響人體健康。避免漏網之魚，本席要求農委會應該要針對國內 120 家登記合法的飼料工廠，再進行全面清查，以防還有混入工業級硫酸銅的重金屬毒飼料流入禽畜農家。而針對農委會要求國內所有吃的食品把關出現如此嚴重的疏失，一再的發生問題，全國老百姓已經不知道甚麼能吃，甚麼不能吃，這樣的農委會應該是要全面檢討相關機制管控的時候了，不然現在是豬、雞，下一波會不會是五穀雜糧、蔬菜、魚等民生物品，若演變成所有的食物都失控就恐怕是一個嚴重的全民問題了。

二、1990 年代末期歐洲爆發狂牛症。此後歐盟決定為食品和動物飼料生產食品安全建立一套前後連貫且透明的食品安全規範，並制定一系列安全機制，包括：

1. 公布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
2. 公布食品安全法。
3. 成立歐洲食品安全局（the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
4. 建立「食物與飼料安全之快速預警系統（the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

」；使各成員國負責食品安全之機關能迅速與歐洲食品安全局進行各項食品安全資訊的交流，以確保食品安全以及社會大眾健康。

5. 在食品危害事件緊急處理措施（例如：立刻將發生問題的食物下架，並在 10 個工作天之內進行對整個食物鏈以及動物安全的追蹤調查，以發現問題來源，並防止危機的擴散）。

6. 可追蹤（溯）制度（Traceability System）：規定食品供應鏈中，必須將生產歷程（包括原料來源、產銷過程、加工過程、添加物來源）、配送通路、銷售對象，建檔並保留檔案五年。此制度之建立，將可以讓消費者能根據確實的資訊安心並正確的做消費抉擇；更容易追查問題來源與責任歸屬；得以迅速收回已上市之食品，將有問題食品之危害降到最低。

此外，歐盟為方便消費者選購，更建立了「Clean Label」（潔淨標示）的標示方式，採用 E 碼系統，將幾百種可以使用的添加物做正面列表。只要有添加物就必須標示，一種添加物只有一種編碼，消費者不必看懂添加物專有名詞，只需要看標示有多少 E 編碼的添加物，愈少、愈天然，就愈「潔淨」（Clean）。

因為有了上述的種種措施，使歐盟的「從農場到餐桌」不只是一句口號，而是真正能實現的目標。因此本席請教：

1. 我國何時能夠建立如歐盟「食物與飼料安全之快速預警系統」、「食品危害事件緊急處理措施」、「可追蹤（溯）制度」？或者我國目前是否有類似的制度？其內容為何？

2. 我國目前市面上有數十種產品認證標章，除 CAS、GMP 外，牛奶有鮮乳標章、羊奶有羊乳標章、蔬果有吉園圃標章……，如此多的標章，都說是品質保證，但卻讓人眼花撩亂，農產品品質認證已造成民眾對各類認證標章印象的模糊化，漸失去辨識效用。因此，我國是否能研議朝單一標示之方向邁進，以便利民眾選購？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油電恐雙漲，政府帶頭哄抬物價？

◆油電雙漲決策面臨最後關頭，據了解，經濟部規劃電價分二階段調漲，第一波是趕在夏季電價前，即 5 月就會先調漲，夏季電價結束的 10 月進行第二波調漲，至於油價減半調整，最快在四月份就取消。

1. 根據經濟部的報告，中油公司截至 100 年底，虧損達 361 億，所以國內油品合理反應成本有其必要性。請問，知不知道台塑石化 100 年度賺了多少錢？台塑去年總共賺了 225 億，為什麼民營企業可以賺 225 億，中油卻虧損了 361 億？國內獨佔的二家石油公司，賣一樣的價格，為何民營的賺錢，國營的賠大錢，原因在哪？

2. 政府設立國營事業的目的，用意應該是避免這些牽涉大眾利益的民生必需品被私人經營壟斷，且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四條也說：「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結果看看我們的國營事業經營，經營績效之差，卻還有臉說要漲價。請問，國際油價上漲，中油與台塑的購油成本應該都一樣，為何經營績效卻差那麼多？若依照國營事業管理法所說，國營事業要依企業方式經營，那出現大幅虧損，要不要裁員減薪？否則國營事業無論賺錢或虧損，都可以領 4.6 個月的年終，合理嗎？企業虧損可沒有年終獎金，我們的國營事業員工是不是福利保障太好，導致沒有競爭力？這種制度，要不

要檢討？

3. 先前行政院長陳冲說，台電與中油必須先檢討經營效率，再檢討漲價問題，請問，這些國營事業已經檢討過經營效率的問題了嗎？如果中油與台電沒有杜絕各項費浪與缺失，憑什麼說自己虧損就要民眾接受漲價？另外中油、台電的購煤、購油成本從來未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憑什麼要民眾相信是成本的問題？而不是自己本身浪費與經營績效不彰的問題？憑什麼要民眾把「漲價」吞下去？

中油、台電五大浪費與四大缺失	
五大浪費	中油六年砸 150 億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降低
	台電七年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卻要人民苦吞
	台電及中油業務用車輛超過 5,000 輛，有浪費公帑之嫌
	提列大筆能源研發支出，卻要全民買單
	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顯見本身浪費能源
四大缺失	年花 50 億環保支出，但罰單年年增
	舉債轉投資，成效有待說明
	2.8 億欠費，台電催繳不力
	電力設備一年竊損近億元

4. 每次中油、台電要調漲價格，就會扯一堆理由，說什麼國際因素影響，造成成本大增；我國的油電價格比鄰國低；政府補貼，會造成油電使用量大的人接受的補貼比較多；甚至抬出一旦中油、台電倒閉，一樣要全民買單來恐嚇民眾。請問，當政府對民眾說，油電價格漲價並非漲價，只是回歸正常的市場機制，這話有道理嗎？台灣的油品市場可說是寡佔市場，只有中油與台塑，每次油品調漲或調降價格，二家公司價格都一樣，這難道不是另類的聯合壟斷？政府有嘗試去解決這種不正常的市場機制嗎？

5. 每次油價調漲，台塑就跟著得利，或許中油因為政策配合因素，必須把油品賣給國內消費者，導致賣愈多虧損愈多，而台塑可以把油品外銷賺取大量暴利。請問，那麼台塑能夠有這樣的寡佔利益，是不是因為政府的特許經營？如果是政府的特許，那為什麼不能對台塑課徵特別的稅賦？對台塑課徵暴利稅是不是可行方案？如果說於法無據，那叫做卸責，是行政怠惰，因為經濟部根本不想介入處理台塑這種大財團，只想用最簡單的方式，把責任推給消費者，用漲價強迫民眾接受，不是嗎？

6. 一個政府存在的目的與職責，應該是要穩定物價，照顧民生，而這也是政府設置國營事業的目的，結果馬政府是反其道而行，不僅不是穩定物價，反而是哄抬物價，造成民眾更大的生活壓力。請問，難道不知道，民眾對於油電漲價並不是那麼擔心，因為那只佔日常開支的一小部分，但油電漲價卻會帶動其他所有民生用品的價格調漲，這種衝擊才是人民所關切、擔心的問題，經濟部難道完全狀況外？難道經濟部只管國營事業會不會例閉，不管人民生活有多痛苦

？馬政府的苦民所苦，難道就是讓人民過更苦的苦日子？

主席：現在進行審查項目及委員提案 16 案的處理。

壹、「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經濟建設委員會
- ②公平交易委員會
- ③經濟部
- ④工業局
- ⑤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⑥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⑦智慧財產局
- ⑧水利署及所屬
- ⑨中小企業處
- ⑩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⑪中央地質調查所
- ⑫能源局
- ⑬農業委員會
- ⑭林務局
- ⑮水土保持局
- ⑯農業試驗所
- ⑰林業試驗所
- ⑱水產試驗所
- ⑲畜產試驗所
- ⑳家畜衛生試驗所
- ㉑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㉒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㉓茶葉改良場
- ㉔種苗改良繁殖場
- ㉕ 7 個區農業改良場
- ㉖漁業署及所屬
- ㉗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㉘農業金融局
- ㉙農糧署及所屬

(2)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基金部分：

- ①台灣糖業公司
- ②台灣中油公司
- ③台灣電力公司
- ④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⑤台灣自來水公司

已結束事業收支：①臺灣機械公司②臺灣中興紙業公司③經濟部第二辦公室④高雄硫酸銨公司⑤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3)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②經濟作業基金③水資源作業基金④農業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①經濟特別收入基金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③地方產業發展基金④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貳、委員提案：

一、決議：近來油價、瓦斯與天然氣價格不斷調漲，電價接著也擬調漲，惟中油、台電定價機制、計價方式不透明，屢為外界所詬病，例如中油不斷宣稱油價調漲係為反應國際油價走高，監察院日前調查卻指出，中油持續調漲國內油價期間，國際油價事實上呈下滑趨勢；另監察委員亦針對 2007 年以來，國際天然氣期貨批發價連年下跌，跌幅達六成，國內天然氣現貨零售價卻連番上漲，累積漲幅達百分之八，而於今年 2 月決定自動調查；顯見該等公用事業費率及計算方式與市場實際狀況有所落差。

「油、氣、電」等之漲價，勢必衝擊民生經濟，帶動國內民生物價上漲，審計部監督政府預算執行，對於油、電、瓦斯、天然氣等攸關民眾生計、經濟發展之公用事業訂價更應嚴格查核、監督，爰請審計部於每季公佈監督政府預算執行情形之同時，一併公布查核期間內中油、台電其原油、天然氣、發電燃料等之實際採購價格、計價成本及相關連動指標等數值及其變動情形，令相關資訊得以公開、透明，俾利各界審視其合理性。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李應元 高志鵬
黃偉哲 曾巨威

一之一、決議：因保留釋股收入預算，已逾決算法所定之四年期限，且並未發生權責，審計部多年來未予以剔除，顯有不當，爰要求審計部依審計法等規定，全數依法剔除保留數。

提案人：薛 凌 吳秉叡 蘇震清 李應元 高志鵬
許添財 林岱樺 曾巨威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 99 年度決算報告，該年度經建會年度聘用人員 28 人，占全部職員實際員額 330 人之 8.48%，超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本院審議 9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經查，經建會 101 年度聘用人員預算員額 23 人，較上年度減少 2 人，占全部職員預算員額 323 人之 7.12%，雖較 99 年度略有降低，仍超

過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規定 5%之上限，並違反本院前述主決議。顯見經建會對於人力管制有待加強，持續違反前述行政院規定，藐視本院決議，請審計部再行查核並依法追究責任並於下年度改善。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經查，經建會 101 年度人事費高達 4 億 6,079 萬元，約占總經費 8 億 1,320 萬 6 千元（不含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之 40 億元）之 56.66%，其預算員額包括職員 298 人、技工 6 人、駕駛 13 人、工友 12 人、聘用 23 人及約僱 2 人，合計 354 人，較上年度 365 人減少 11 人（減列職員 8 人、駕駛 1 人及聘用人員 2 人），係適逢政府組織再造及公務人員退休法 55 專案最後 1 年，退休人員增加所致，又查該會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委外派遣人力 34 人，聘用人員員額部分仍有超限現象，惟該會持續借調 2 人至行政院辦事，顯示人力管制有待加強。

二、經建會多年來約聘用人員占該會職員預算員額比重均為 7%以上，超出行政院規定 5%之限額；另以業務費進用 34 名臨時人員及委外派遣人力，卻又將人員借調院級機關，顯示人力管控有待加強，持續違反前述行政院規定，首視本院決議，應依法追究責任並於下年度改善。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黃偉哲 曾巨威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非以經營資產為目的，卻於變賣土地於 99 年度先行動支，再於 100 年度補辦預算，與預算法規定要件未盡相符，應檢討改進並請審計部再行查核、追究是否有違失責任，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為中美分基金於 99 年度經行政院核准變賣基金持有之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3 及 1-4 地號 2 筆土地，3.46 平方公尺共計 83 萬元，於 99 年度先行辦理，並列入 100 年度之補辦預算。據基金聲稱是項補辦預算業經行政院 99 年 1 月 28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900023041 號函同意有償撥用基金持有之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一小段 1-3（1.73 平方公尺）及 1-4 地號（1.73 平方公尺）等 2 筆土地，以供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辦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出入口工程需要，於 99 年度先行辦理土地變賣，並於 100 年度完成補辦預算 83 萬元。

二、經查，依預算法第 88 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 25 條至第 27 條之限制。」是故，附屬單位預算於年度進行間，如遇有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其處分資產案件得奉准先行辦理，嗣後再補辦預算。中美分基金帳列之土地與房舍，係推動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為要務，惟配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興辦大眾捷運系統工程需要，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卻非屬該基金面臨經營環境變遷或正常業務需要，故與前揭法定要件未能相符，亦凸顯現有資產未能充分運用，亟需依國有財產法全面檢討，妥為處理，以提升國有資產使用效益。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黃偉哲 曾巨威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行政院開發分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績效仍待改善，除以實地訪查轉投資事業實況外，並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截至 99 年底開發分基金轉投資及創投金額 1,768 億 3,514 萬元，包括轉投資事業 40 家、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99 年度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創投事業營運情形如下：1.投資事業 40 家，營運虧損者 21 家及盈餘者 18 家（華揚史威靈公司未取得營運資料），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53.85%。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8 家、營運已改善惟仍處虧損者 10 家及由盈轉虧者 3 家（詳附表 1）。2.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營運虧損者 17 家及盈餘者 35 家（未含 ArchVenture Fund II、Silicon Valley Equity、EndPoint Late Stage Fund、Silicon Valley Equity II 及佳通創投公司進入清算程序等 5 家），虧損家數占投資家數 32.69%（不含進入清算程序者 5 家）。另 99 年度投資創投事業與上年度相較，虧損持續增加者 5 家、營運已改善惟仍處虧損者 10 家及由盈轉虧者 2 家（詳附表 2）。

二、依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開發分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分別投資宏圖開發公司及會宇多媒體公司 1 億 5 千萬元及 5 千萬元，投資未久即發生宏圖開發公司負責人不當挪用基金投資款情事，該公司於民國 97 年 3 月停止營業；另會宇多媒體公司亦停止主要投資計畫之開發，並因資金短缺於民國 99 年 5 月間結束營業，該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開發分基金辦理各該投資案，核有投資審核評估有違風險管控常規，復未積極參與監督公司營運，且未即時察知投資款遭不當挪用，或未就資金運用已偏離原投資計畫目的，適時督促股權代表查明釐清，肇致投資損失，損及基金權益等缺失。

附表 1：99 年度轉投資事業虧損情形分析表

虧 損 情 形	家 數	轉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射損持續增加者	8	得藝國際、太景醫藥、永昕生醫、藥華醫藥、中裕新藥、理想大地、保利銖光電、聯亞生技
營運雖有改善，惟仍虧損者	10	智擎生技、台灣花卉、晶心科技、台灣高鐵、太極影音、高雄捷運、達輝光電、EAC（破產重整中）、銖寶科技、中加基金
由盈轉虧者	3	利翔航太、華擎機械、奇美電子
盈餘減少者	2	緯華航太、台翔航太

※註：1.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100 年 9 月 13 日資料（保利銖光電及永昕生醫列入虧損持續增加家數）及 99 年度決算書。

附表 2：99 年度委託兆豐銀行轉投資創投事業虧損情形分析表

虧 損 情 形	家 數	創 投 事 業
虧損持續增加者	5	登峰創投、HCV V、第一生技、啟航創投、TVM LSV IV
營運雖有改善， 惟仍虧損者	10	HCV III（投資已全部回收）、國際第三創投、CIVF、環訊創投、波士頓創投、生揚創投、國際創投（投資已全部回收）、生源創投、弘邦創投、全華創投
由盈轉虧者	2	上智創投、H&QAP GCGF（漢鼎亞太大中華）
盈餘減少者	10	育華、富華、BDF、大華、德陽、德欣、生華、冠華、BLSCF III、漢驊

※註：1.資料來源，國發基金 100 年 9 月 13 日資料（弘邦創投列入仍虧損者）。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曾巨威 李桐豪 薛 凌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之分基金行政院開發分基金指派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曾發生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席等認為，行政院開發基金應依照本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於該基金網站以及年報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並加以監督，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本院審查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預算就國家發展基金通過通案決議(五)，指出：按國營事業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之董監席次、選派等，涉及公股權益，且攸關該事業之運作及發展至鉅。爰要求：必須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是否允當並加以監督，以強化公股代表之透明與課責性。

二、行政院對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依股權指派參加民營事業之公股代表，其選派、考核及解、報酬支領等事項亦訂有規範（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十點參照）。由於行政院開發分基金指派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公股代表，曾發生違反行政程序法以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席等認為，行政院開發基金應依照本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決議，於該基金網站以及年報完整揭露公股代表名單、學經歷、薪酬及董監席次，俾讓社會大眾評斷並加以監督。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許添財 吳秉叡 曾巨威
黃偉哲 薛 凌

六、公平會之主要任務為有效執行公平交易法，建立自由公平競爭秩序。近年來國內民生物資如麵粉、糖、植物油等持續調漲，常遭輿論質疑有濫用優勢地位壟斷市場、帶頭漲價或聯合壟斷之情事，為落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公平會應加強對聯合行為或獨立地位濫用等限制競爭行為案件主動調查。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瓊 羅明才
曾巨威

七、決議：國內民生用品物價幾乎全面減漲，除油、電、瓦斯、天然氣外，奶粉、食用油、

麵粉、雞蛋、泡麵無一不漲；而關稅一再調降的奶粉，降稅的利益不但未反應於售價上，甚至還調漲價格，其間是否涉有聯合漲價情事，令人質疑。

依照公平法規定，違反公平交易之限制行為包括獨佔事業禁止行為、結合行為、聯合行為、約定轉售價格、妨礙公平競爭行為等；對於民生物資持續漲價，間或有聯合壟斷，或獨佔地位之濫用等等可能之限制競爭行為，公平會應本其職權提高該類案件主動調查之比率。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薛凌
黃偉哲 曾巨威

八、隨著國內有線電視之發展，電視購物市場亦逐漸發展，近年來因電視購物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層出不窮，部分電視購物業者一再以不實廣告違規受罰，惟現行之「立即停止違法不實廣告行為」，並（或）處「罰鍰」之裁處效果並未彰顯，無法達到嚇阻效果，公平會應研議針對一再刊登不實廣告之電視購物業者，處以加倍之罰鍰，或其他具嚇阻性之裁處，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公平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翁重鈞 楊瓊瓔 羅明才
曾巨威

九、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台糖公司擁有的閒置土地甚多且閒置多年遲未利用，惟配合政府招商政策的土地釋出進度嚴重落後，不利於政府招商及資產利用。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暨所屬台糖公司於一個月內提出配合政府政策的土地釋出規劃與執行方案，以落實政府招商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羅明才 翁重鈞

十、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台電公司自 96 年 7 月實施電子帳單優惠措施，迄今已逾 4 年，惟截至 100 年 9 月底止，申請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僅 63 萬 8,344 戶，換算普及率約為 5.18%，況且其中 33 萬 9,138 戶雖已申請電子帳單惟仍與寄送紙本帳單並用，故倘若扣除仍需寄送紙本帳單之戶數，則純粹使用電子帳單之用戶數僅 30 萬 9,206 戶，占總用電戶比率僅 2.47%，顯示該公司推動使用電子帳單之政策成效不彰。有鑑於此，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訂定電子帳單普及率評量指標，並於 101 年度起，提高使用電子帳單普及率達 15%，至 106 年該普及率應達 30%，以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盧秀燕 羅明才 孫大千

十一、決議：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針對農委會主管提出「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之源頭管制亟待加強」之重要審核意見，認為農業委員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核有「抽驗檢測至後續相關處置期程冗長，有失處理時效」、「未能督促執行機關落實抽樣處理期限之規定」、「飼料檢驗結果允宜公開，以維國人健康」等缺失。

惟日前仍爆發豬雞飼料遭摻入工業用硫酸銅之不法案件，而農委會於去年底即接獲檢舉，卻遲遲未將查察結果公諸大眾，這期間到底有多少有毒飼料流入市面，農委會亦無法掌握。農委會函復審計部查核意見之「加速時效」、「檢討各項檢驗時間」、「研議將檢驗不合格資訊予以公告」等改善措施，儼然虛應故事。爰請審計部針對農委會辦理「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計畫」繼續追蹤查核或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形，俾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報告監察

院依法追究。

提案人：許添財 李應元 吳秉叡 高志鵬 黃偉哲
薛 凌

十二、「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是我國少數具有天然災害風險管理精神之政策，惟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劃定公告、保育重點、管制措施以及保護帶之設置與補償等，因涉及部分人民權益，經常面臨許多嚴峻挑戰，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雖規劃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已十數年，其中已規劃水土保持計畫區數為 248 區，但已公告劃定區數只有 68 區，目標達成率明顯偏低，農委會應加強溝通與協調，爭取民眾認同與支持，以有效提高公告劃定區數及預算執行率。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三、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促進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惟未按各縣市養豬業者多寡規劃採樣頻率，導致部分地區採樣比率偏低，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農委會應依各縣市畜牧場飼養戶數，核定稽查採樣的比率，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之安全。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曾巨威 楊瓊瓔 羅明才
翁重鈞

十四、農業金融局 99 年度未依職責實地派員查核全國農業金庫、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等，僅委託金管會進行查核。農委會應督促農業金融局確實辦理訪查農漁會信用部計畫，落實走動式管理機制，督導改善金融檢查缺失，協助信用部健全經營，以提高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及風險承擔能力。

提案人：費鴻泰 楊瓊瓔 盧秀燕 羅明才 翁重鈞

十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鑒於農村再生基金之設置法源及用途，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其他分基金大相逕庭，並為避免主管機關將相同計畫經費跨公務預算、農村再生基金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其他分基金編列，不利本院審議與監督，以落實農村再生條例設置該基金之立法目的，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農村再生基金之設置法源為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之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 1,500 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合先敘明。

二、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農村再生基金設置目的為推動農村永續發展、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活化再生等。衡酌農村再生基金之設置法源、目的及用途，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他分基金（如：農業發展基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漁業發展基金、漁產平準基金、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等分基金，係分別依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及森林法等規定設置）大相逕庭。然截至 100 年 11 月下旬主管機關尚未訂定農村再生基金專屬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而係將農村再生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直接納入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內，尚欠妥適。

三、為避免主管機關將相同計畫跨公務預算、農村再生基金或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其他分基金編列，不利本院審議與監督，宜訂定農村再生基金專屬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並嚴格落實執行

。

提案人：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李桐豪 吳秉叡
黃偉哲 曾巨威

主席：現在針對委員提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針對委員提案 16 案，經協商獲致以下結論：

一、第一案倒數第 3 行最後 6 個字「實際採購價格」修正為「實際平均採購價格」，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二、第一之一案文字修正為：「因保留釋股收入預算，已逾決算法所定之四年期限，且並未發生權責，爰請主計總處等相關單位提出解決辦法」。

三、第二案除將第 1 行「……該年度經建會度聘用人員……」修正為「……該年度經建會聘用人員……」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四、第三案撤案。

五、第四案照案通過。

六、第五案照案通過。

七、第六案照案通過。

八、第七案照案通過。

九、第八案除將倒數第 2 行「罰緩」修正為「罰鍰」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十、第九案照案通過。

十一、第十案除將倒數第 4 行修正為「……有鑑於此，爰要求經濟部、台電公司應訂定電子帳單普及率評量指標，逐年提高使用電子帳單普及率，並在 3 至 5 年內達成普及率 10%，以節省帳單紙張及郵寄之成本，並符合節能減碳的政策目標……」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十二、第十一案照案通過。

十三、第十二案照案通過。

十四、第十三案除將倒數第 3 行修正為「……農委會應依各縣市畜牧場飼養戶數，並考量飼養規模及違規次數，核定稽查採樣的比率，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之安全」之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

十五、第十四案照案通過。

十六、第十五案撤案。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關於經建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農委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均照案通過或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就「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上該公司相關子公司與基金部分，人事成本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審計部林審計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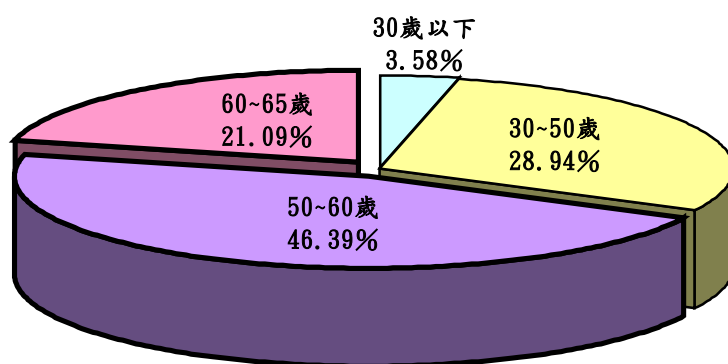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會議，至感榮幸！茲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人事成本暨審計部查核情形」，提出簡要報告如次：

壹、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充分供應國內所需之天然氣、石油產品及石化原料為主要任務，並從事石油、天然氣等資源之探勘與開採業務。有關該公司人事成本，茲按「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略述如下：

一、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

該公司近年（97 年度至 100 年度）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4,843 人、14,931 人、14,871 人及 15,219 人，呈增加趨勢（其中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專案精簡人力 170 人）。民國 100 年底員工平均年齡 50.4 歲，其中 50 歲以上者占總員工人數 67.48%，3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28.94%，未滿 3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3.58%，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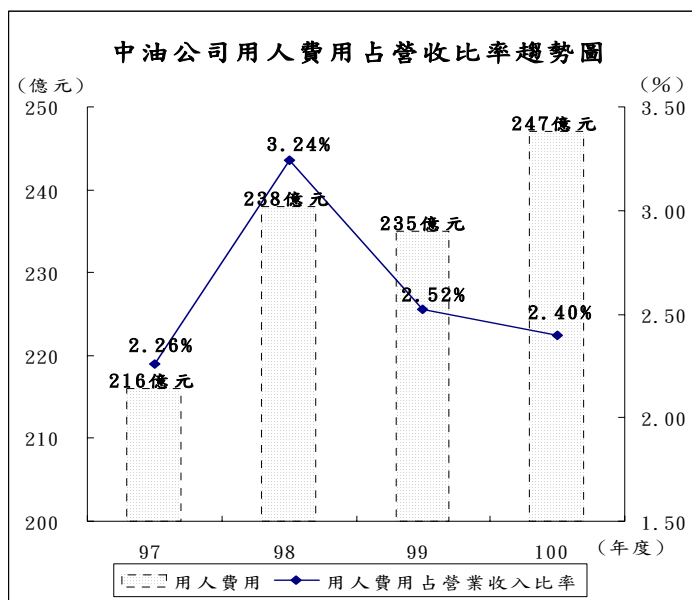


台灣中油公司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二、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

該公司營業收入民國 97 年度為 9,576 億餘元，100 年度為 1 兆 297 億餘元，增幅為 7.53%；用人費用民國 97 年度為 216 億餘元，100 年度為 247 億餘元，增幅為 14.35%；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民國 97 年度為 2.26%，100 年度為 2.40%，詳下圖。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三、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

該公司經營績效獎金之發放，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考核獎金最高為 2 個月，績效獎金最高為 2.6 個月）；民國 100 年度提列經營績效獎金 48 億 2,321 萬餘元，近年列支數，詳右表；至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不得超過法定預算提撥率等規定辦理，民國 100 年度提撥金額為 7 億 7,057 萬餘元，較 99 年度 7 億 7,019 萬餘元略增，惟較 98 年度 8 億 627 萬餘元、97 年度 7 億 9,822 萬餘元為低。

中油公司 97 至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列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530,020	521,604	513,760	520,174
決算數 (月數)	331,214 (3.29月)	466,937 (4.60月)	471,209 (4.60月)	482,321 (4.60月)
決算稅前損益	-13,868,111	2,892,260	2,410,200	-3,869,801

註：1. 97 至 99 年度為實際列支數，100 年度為提列數須俟經濟部核定。

2. 考核獎金係依當年度考核等第，績效獎金依當年度決算盈餘加(減)各項政策性因素影響數後申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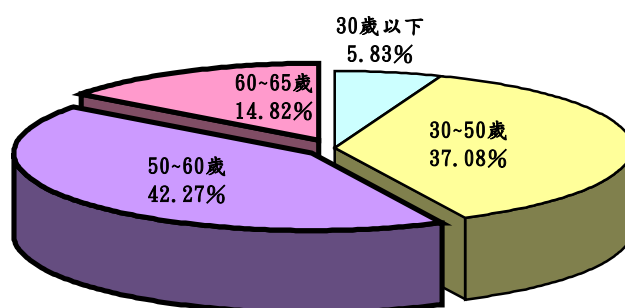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貳、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職司全國電力之開發、生產、輸配及銷售，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開發電力資源、充分供應電力為任務。有關該公司人事成本，茲按「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略述如下：

一、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

該公司近年（97 年度至 100 年度）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26,584 人、26,921 人、26,828 人及 27,261 人，呈增加趨勢（其中民國 99 及 100 年度專案精簡人力 251 人）。民國 100 年底員工平均年齡 49.10 歲，其中 50 歲以上者占總員工人數 57.09%，3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37.08%，而未滿 3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5.83%，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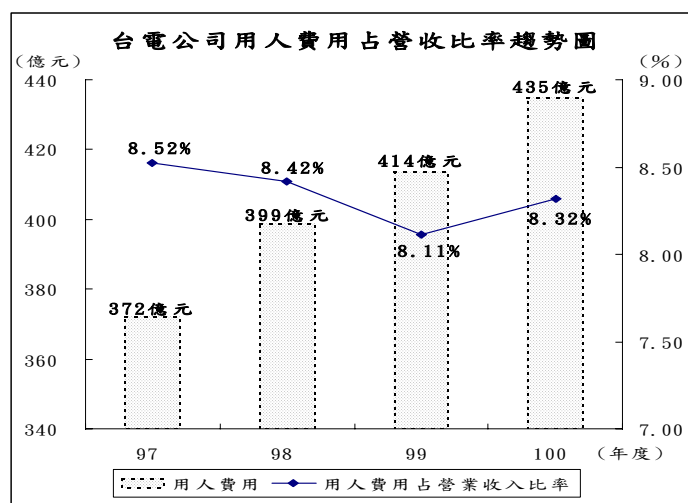


台灣電力公司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二、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

該公司營業收入民國 97 年度為 4,370 億餘元，100 年度為 5,234 億餘元，增幅為 19.78%；用人費用民國 97 年度為 372 億餘元，100 年度為 435 億餘元，增幅為 17.04%；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民國 97 年度為 8.52%，100 年度為 8.32%，詳下圖。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三、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

該公司經營績效獎金之發放，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考核獎金最高為 2 個月，績效獎金最高為 2.6 個月）；民國 100 年度提列經營績效獎金 84 億 1,416 萬餘元，近年列支數，詳右表；至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不得超過法定預算提撥率等規定辦理，民國 100 年度提撥金額為 8 億 1,896 萬餘元，均較 99 年度 8 億 193 萬餘元、98 年度 6 億 9,908 萬餘元、97 年度 7 億 8,037 萬餘元為高，呈逐年遞增趨勢。

台電公司 97 至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列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401,519	399,673	403,908	399,944
決算數	648,106	852,371	840,026	841,416
(月數)	(3.58 月)	(4.6 月)	(4.47 月)	(4.34 月)
決算稅前損益	-10,089,551	-137,226	-1,810,616	-4,334,816

註：1. 97 至 99 年度為實際列支數，100 年度為提列數須俟經濟部核定。

2. 表內 97 至 99 年度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增提績效獎金，惟預算未編列，案經經濟部同意後辦理。

3. 考核獎金係依當年度考核等第，績效獎金依當年度決算盈餘加(減)各項政策性因素影響數後申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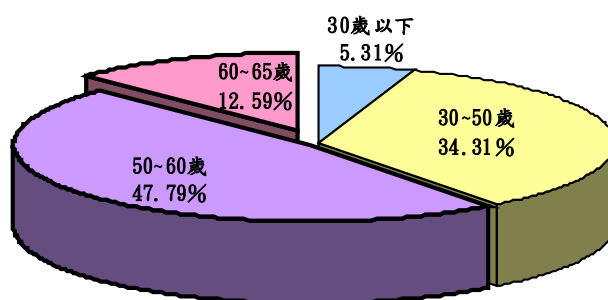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參、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括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供應臺灣省境大部分地區及高雄市之公共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用水普及率，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原住民部落等之飲用水問題。有關該公司人事成本，茲按「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略述如下：

一、員工人數及平均年齡

該公司近年（97 年度至 100 年度）年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5,529 人、5,465 人、5,415 人及 5,474 人，人數無明顯變化（其中民國 100 年度專案精簡人力 152 人）。民國 100 年底員工平均年齡 49.18 歲，其中 50 歲以上者占總員工人數 60.38%，3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34.31%，未滿 30 歲者占總員工人數 5.31%，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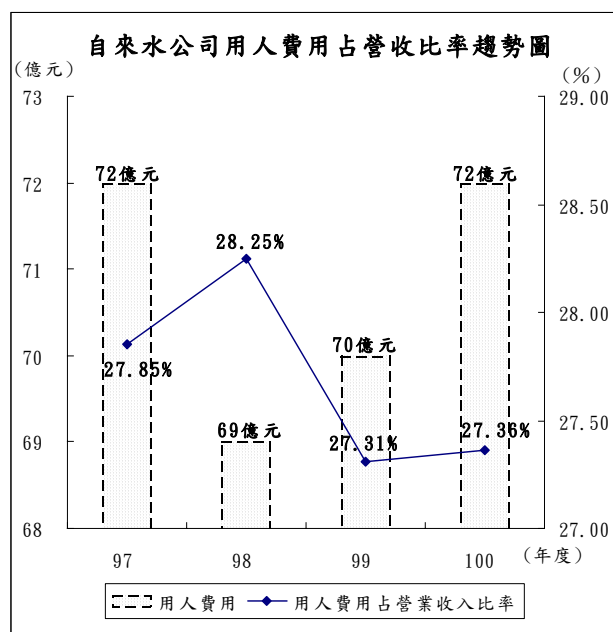


台灣自來水公司人員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二、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之增減情形

該公司營業收入民國 97 年度為 261 億餘元，100 年度為 264 億餘元，增幅為 1.15%；用人費用民國 97 年度為 72 億 9,077 萬餘元，100 年度為 72 億 4,525 萬餘元，減幅 0.62%；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民國 97 年度為 27.85%，100 年度為 27.36%，詳下圖。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三、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情形

該公司經營績效獎金之發放，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考核獎金最高為 2 個月，績效獎金最高為 2.6 個月）；民國 100 年度提列經營績效獎金 12 億 9,935 萬餘元，較 97 年度列支數 12 億 6,643 萬餘元，增幅 2.60%，近年列支數，詳右表；至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不得超逾法定預算提撥率等規定辦理，民國 100 年度提撥金額為 3,988 萬餘元，較 97 年度 3,384 萬餘元、98 年度 3,765 萬餘元及 99 年度 3,926 萬餘元略增。

自來水公司 97 至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列支情形表

單位：萬元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91,723	108,626	76,828	77,089
決算數 (月數)	126,643 (3.75月)	103,533 (3.07月)	119,791 (3.45月)	129,935 (3.80月)
決算稅前損益	7,651	-148,105	-8,416	-36,721

註：1. 97 至 99 年度為實際列支數，100 年度為提列數須俟經濟部核定。

2. 表內 97 及 99 年度決算數超過預算數，主要係增提績效獎金，案經經濟部同意後辦理。

3. 考核獎金係依當年度考核等第，績效獎金依當年度決算盈餘加(減)各項政策性因素影響數後申算之。

資料來源：依該公司提供資料整理。

肆、本部審核情形

中油、台電及自來水等 3 家事業，肩負我國全民生活所需油品、電力及供水等任務，其員工待遇、經營績效獎金及福利金提撥等，係依法定預算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職工福利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整體員工年齡呈現偏高且分布失衡之現象，為此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雖先後均於民國 99 至 100 年度間專案精簡人力 170 人及 251 人，惟各該事業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仍有諸多待改善之處。茲將近年查核所見缺失，摘述如次：

(一)函請各該事業或相關權責機關行政院、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者：

1. 中油及台電公司人力結構老化，呈現人力斷層現象。

中油及台電公司為因應民營化及強化經營體質，近年來除進行組織變革外，亦推動相關人員精簡措施。民國 100 年度中油及台電公司 50 歲以上員工比率分別達 67.48%及 57.09%，反觀未滿 30 歲員工比率則僅 3.58%及 5.83%，整體人力結構老化；又以員工年資分析，中油及台電公司全體員工平均工作年資達 25.3 年及 25.5 年，其中工作年資 20 年以上者分別達 78.28%及 70.52%，工作年資未滿 5 年者則為 12.23%及 10.12%，呈現人力斷層現象，經本部於民國 97 年間就中油公司人力結構老化及斷層現象陳報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飭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且於民國 99 年間就此問題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妥處，並經該部查復將督促各該公司進行人

力更新，以改善員工年齡老化及人力斷層之現象。

2. 時空環境變遷，事業員工仍持續發放久任獎金。

經濟部所屬事業早期為表彰員工久任支給獎金，嗣環境變遷，經濟部為強化各該事業經營能力，於民國 71 年間將所屬事業機構「專案裁減人員處理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鼓勵加速人員離退，卻仍同時繼續發放表彰員工久任獎金之不合理現象，且亦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之獎勵重複，本部於民國 92 年間通知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討，經濟部原報經行政院同意該表彰員工久任辦法繼續適用至民國 94 年度止，嗣為研議相對補償措施，至民國 98 年底始廢止該辦法而停發久任獎金。另經濟部陳報國營事業久任獎金停止發放後之現職人員補償結算方式，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獲行政院同意，並據以辦理補償結算事宜。

3. 績效獎金核發機制迭遭質疑。

各該事業經營績效獎金之核發，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其中考核獎金核發數，視年度考成結果甲等最高 2 個月，乙等最高 1.8 個月，理論上，績效獎金應由主管機關視各事業經營績效及人員貢獻程度，核定有利、不利因素，據以核定獎金數額，不過在經過政策因素去綜合考量之後，往往是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稅前純損，惟於加計經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政策因素影響數額後，仍核發績效獎金，所以外界對於這一塊經常有所批評。主要是因為整個經營沒辦法覈實考核真正的經營績效，反映在該發的績效獎金上面。關於這個部分，本部和監察院均已提出檢討。

4. 福利金之提撥，未考量產業特性、營運情形。

經濟部所屬中油公司、台電公司、自來水等事業肩負民眾生活必需油電水等供應任務，產品因獨（寡）占國內市場，營收龐鉅，以營業收入為基礎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亦隨之增加（98 至 100 年度間中油公司提撥數為 8 億餘元、7 億餘元、7 億餘元；台電公司提撥數為 6 億餘元、8 億餘元、8 億餘元），合理性迭遭外界質疑。大院曾於審議中油公司 97 年度預算決議，該公司自 97 年度起，不得以產品漲價增加之營收，增提職工福利金，本部亦於民國 97 年間就其特有之市場結構、產業特性、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之貢獻度等，與民營事業一體適用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之欠合理現象檢陳監察院，並經監察院函飭經濟部督促檢討改進；另台電公司自 95 年度起即連年虧損，民國 94 至 98 年度間仍以營業收入總額為基礎，按接近法定上限提撥比率（0.15%至 0.13%）提撥職工福利金 38 億餘元，另將政府補助收入、其他事業分擔之配合款等，與員工貢獻度無關項目，納入提撥基礎，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陸續檢討調低職工福利金提撥比率，又有關政府補助收入、電費調漲而增加之營業收入等員工貢獻度無關項目，不納入福利金提撥基礎。

因此，在經過各方的督促以後，這 3 家公司提撥福利金的部分，其比例已經降低了，有些不該提撥的項目也剔除掉了。

5. 中油及台電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未盡合理。

中油公司、台電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之妥適性，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妥適處理，行政院雖已責成主管機關經濟部檢討優惠措施之合理性，惟各該事業改善成效

仍屬有限，鑑於各該事業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員工福利事項，卻又提供員工相關產品之優惠金額（中油公司、台電公司 99 年度各為 1 億 5 百餘萬元、3,174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及影響事業經營效能，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檢討研謀妥處。據復：中油及台電公司已陸續檢討各該措施，並逐步調整。另本部業於各該事業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員工優惠措施內容。

（二）考核各國營事業人事成本，發現有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或配合辦理監察院交查案件者：

1. 中油公司人事管理違失。

本部前於民國 97 年間配合監察院派員協查中油公司用人費用管理情形，核有採行人員專案精簡措施多年（民國 97 年員工 14,843 人），仍未能達成標竿人力目標（11,612 人），且民國 96、97 年用人數反有成長現象，人力精簡績效不彰；未依規定控管離退人員離退前 6 個月加班，增加鉅額退休金支出等違失事實，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8 年 7 月 9 日提案糾正該公司。嗣經濟部函復監察院將嚴格控管該公司人力及離退人員加班情形，嚴加控管用人費用等，並取消退休人員家庭用燃料優惠措施。

2. 台電公司未切實執行員工預排休假。

本部於民國 99 年間派員查核台電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經查該公司民國 96 至 98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未休假天數高達 25.93 天、25.14 天、25.33 天（平均僅休假 1.02 天、1.72 天、1.54 天），占可休特別休假天數之比率逾 9 成，支領不休假加班費達 15 億 4,894 萬餘元、15 億 4,152 萬餘元、15 億 5,045 萬餘元，該公司未切實執行員工按月排定之特別休假，員工於預排休假日照常出勤亦未依規定先行簽准，增加不休假加班費支出，並計入退休金計算平均工資，增加退休金支出。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2 日報告監察院。案經監察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並函飭檢討改進。據復：已採取總量管制員工每年休假天數，控管目標分別定為 100 年 3 天、101 年 4 天、102 年後 5 天；100 年度員工不休假加班費核發 15 億 5,032 萬餘元，較 99 年度減少 3,347 萬餘元（約 2.11%）。

肆、結語

以上係就「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之人事成本暨審計部查核情形」，作扼要說明。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審計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9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份資料本席今天早上大概是 7 點左右才拿到的，雖然我很認真去看報告，但是我覺得時間並不夠，許多東西想要查證都沒辦法，所以本席只能就這裡面的一些問題請教林審計長。

本席算了一下，如果以中油為例，中油在民國 100 年的用人一共是 1 萬 5,219 人，然後整個人

事成本是 247 億，用這兩個數據去做計算，只要是員工，無論其級別，平均薪資是 162 萬 3,000 元左右。請問林審計長，這 162 萬 3,000 元是包含哪些東西，除了薪水、加班費之外，還包含哪一些？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人事費這一塊，我們有做了一些相關的統計數據，以中油來講，平均月薪，也就是一般的薪水，平均每個月是 7 萬 2,000 多元，如果再加上獎金……

吳委員秉叡：你有聽懂我的問題嗎？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加班費和……

吳委員秉叡：每個人的平均人事成本是 162 萬 3,000 元！

林審計長慶隆：月薪是 7 萬多元，如果再加上獎金、加班費、津貼的話，平均一個人的月薪是 11 萬 5,298 元。

吳委員秉叡：我是問你裡面包括哪些東西！薪水、加班費、考核獎金、績效獎金、不休假加班費、久任獎金，有沒有包括員工優惠及員工家屬優惠？

林審計長慶隆：人事成本的部分……

吳委員秉叡：所以一個人其實還不止這些金額，因為還有員工優惠及員工家屬優惠。

林審計長慶隆：還有一些退休優惠。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個數字相當可怕，當然兩家公司的基準點不一樣，很難去做比較，不過關於中油的營運績效，本席這邊有一些資訊，這是從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的。每一位員工的貢獻是 0.33 億元，這是針對營收的貢獻。可是在同樣的時間，台塑員工卻是 1 億 800 萬元，幾乎是中油的 3 倍多，所以人事成本部分，你們應該好好去管控一下吧！我不否認國營事業的員工很認真、很努力，可是人事成本為什麼膨脹到這種地步？你在報告的第 10 頁提到中油公司的人事管理違失，並指出中油在民國 97 年共有員工 1 萬 4,843 人，仍未能達到標竿人力目標 1 萬 1,612 人，請問什麼是標竿人力目標？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希望透過優退獎勵措施來精簡人事，希望精簡到 1 萬 1,612 人，可是事實上卻沒有精簡那麼多。

吳委員秉叡：這是天方夜譚嘛！不要講 97 年有 1 萬 4,843 人，還差了 3,000 多人，到民國 100 年時反而增加到 1 萬 5,219 人耶！這不是離標竿人力目標越來越遠嗎？哪裡有你講的標竿人力目標要精簡到 1 萬 1,612 人的問題！所以審計部根本就是束手無策嘛！你們就是數字來了就算一算、寫一寫，然後就沒有關係了。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監察院之所以會糾正這一塊，就是參考本部提供的資料。

吳委員秉叡：糾正是不是不痛不癢？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也發現，中油在早期一方面鼓勵優退，一方面又發給久任獎金，結果員工當然會希望待得久一點，因為待久一點，除了薪水會更高，又可以領取久任獎金，所以中油本身的辦法是有一些競合的，這也是造成人員精簡效果不彰的原因之一。經過本部提出建議之後，他們才在 98 年將久任獎金制度廢除掉。

吳委員秉叡：另外，自來水公司和台電公司都有同樣的問題，他們經營績效獎金的列支情況，預算數都還不到決算數的一半，當然我沒有說這樣做是違法的，但是這樣去列預算，本院在審查預算時是不是會看不到？等於是在逃避監督嘛！我們一開始還不知道他們的人事成本這麼高，也不知道獎金列支的情況是這樣，結果到決算時卻又膨脹了一倍多，你的理由是他們是經過經濟部的同意後辦理的，這部分我有看到。經濟部沒有審預算耶！是立法院在審預算，不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沒有錯，台電公司從 97 年度到 100 年度，預算書上編列的績效獎金都只有 2 個月，可是他們在發放時，卻是從 3.58 個月到 4.6 個月不等，因為整個績效獎金辦法依規定是由主管機關核定的，也有區分有利、不利的因素，其實這一塊也是最為外界詬病的地方，因為無論是虧本或是和預算有很大的差距，最後都會經過法定的程序，關於這一塊，包括本部及監察院也都提出相關的糾正案了。

吳委員秉叡：審計長，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吧？

林審計長慶隆：我知道。

吳委員秉叡：我並不是反對編列預算，而是編列出來的預算數為何不到決算數的一半？這樣委員在審查預算時不就會失真嗎？也讓本院的監督失真，我的意思是，既然他們想要這樣做，就應該要有勇氣在預算書上編列和決算數差不多的數字，這樣本院在審查時才能夠真正瞭解他們整個人事成本是怎麼樣，因為經濟部並不負責審查預算，對不對？這樣做等於是空白授權給經濟部去核准這些東西，造成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根本無法很精準的達到預期的目標。

林審計長慶隆：這是因為在編列預算時是分成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預算本身虧損……

吳委員秉叡：那為什麼中油可以？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預算本身虧損，所以是編列虧損預算，而依照預算編審辦法，就不得編列績效獎金。

吳委員秉叡：所以是醜媳婦不敢見公婆嘛！對不對？不要這樣閃躲啦！這個問題存在臺灣很多年了，無論是哪一個政黨執政，都是這樣的狀況，但既然要這樣做，就應該要有勇氣編列進來嘛！這樣立法院在審查預算時才不會失真。不要說預算只編一半，結果到決算時卻是每年都膨脹一倍以上，這種預算審查方式不就等於是虛應故事嗎？如果今天是只差個 3、5 億，我還沒意見，但是以 98 年度為例，預算數 39 億，決算數卻是 85 億，相差一倍多，99 年也是，100 年也是，這樣不好吧？可不可以要求他們下一次直接編進來？不能說因為預算虧損，就在編列預算時只編列一半，等到決算時又經過經濟部的核准，再整個弄進來，這樣立法委員不就等於是當假的嗎？立法院審查預算也是審假的，這樣是不行的，審計長，你可不可以答應我？

林審計長慶隆：這裡面看起來的確存在很不合理的現象，不過預算編審的過程，包括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其實今天主計長也在現場，有關預算編審如何與實際狀況結合，我想這的確有檢討的空間。

吳委員秉叡：主計長，這部分能不能改進？不要讓立法院審不到預算啦！本席並不是反對獎金，而是認為這樣的編列方式是不合理的，編列預算時都編列不到一半，然後決算時卻又膨脹一倍以上，這樣很不好。

另外，報告的第 3 頁提到，台電公司 97 年度的公司營收是 4,370 億，到了 100 年度，才相差 3 個年度，就增加到 5,234 億，增加了將近 1,000 億，請問李總經理，你們的營收是從哪裡來的？哪個部分的績效突然變得這麼好？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97 年度曾經因為燃料上漲，成本高於我們的售價，所以做了電價的調整，那是在 97 年 7 月份，所以 97 年、98 年的收入等於是增加了 25% 左右。

吳委員秉叡：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所以當台電虧損時，就拿人民的口袋出氣，從 97 年到 100 年，增加了將近 1,000 億，這些都是國民的血汗錢，你們有沒有考慮不再補貼工業用電，讓它回歸正常的電價？否則納稅人辛辛苦苦賺來的錢，還要拿去補貼那些大公司，而且是每年盈餘動輒幾百億的公司，這樣的補貼合理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雖然調整了電價，但是在 98 年、99 年、100 年同樣是處於虧損的狀態，所以我們……

吳委員秉叡：所以還要再調？

李總經理漢申：現在是考慮到不要有補貼工業用戶的情況，這部分都是在研議當中。

吳委員秉叡：另外，你們的人事成本，從 97 年的 372 億，到 98 年的 399 億、99 年的 414 億、100 年的 435 億，三級跳啊！3 年增加了 60 幾億的人事成本。你們的理由是，從平均數據上看起來還不錯，因為增加了將近 1,000 億的收入，所以即使增加這麼多的人事成本，用人成本方面的比例仍然維持 8 點多個百分點，假設今年真的同意台電調漲電價，你們的人事成本還會繼續三級跳嗎？如果讓你們調漲 50%，你們是不是還可以再增加 100 多億的用人成本？公司營收如果是因為員工的績效優異，大家努力去達成的，當然要給予鼓勵，但如果不是的話，用人成本為何不斷上漲？本席覺得這樣是很不合理的。

李總經理漢申：是，關於我們的用人，這兩年的確稍微有增加，增加的原因是……

吳委員秉叡：什麼稍微？一年增加幾十億還叫稍微？

李總經理漢申：我是說用人的數量有增加，主要是因為往後年度我們會面臨到退休潮，一年大概要退休 1,000 多人，現在有一點提前進用，所以人數部分有一點增加，用人費用也是稍有增加。

吳委員秉叡：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請主計長上來了，不過你們一定要控制人事成本，過去 3 年，台電因為調漲電價，多收了國民 1,000 億，可是在這 3 年裡面，人事成本卻是增加 60 幾億，如果照這樣下去，今年再調整電價的話，到了明年、後年，一定又會增加很多人事成本，這個部分拜託主計長一定要幫我們守住防線，好不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曾表示，若油價調漲 1 成，影響物價指數約 0.357 個百分點；電調漲 1 成，影響物價指數約 0.356 個百分點。審計長，就審計專業的觀點來看，若油電價雙漲，你認為合理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以企業的永續經營來說，應該要考慮成本的因素以及市場的情況

來訂定一個合理的價格，不過，國營事業本身有肩負社會責任，所以它本身也有政策性的指標，至於是否要漲價？這中間有許多複雜的因素，包括國家產業發展、國民的負擔、景氣的好壞、有無不公平、社會正義等等，目前審計部認為，國營事業本身預算、決算的表達混雜著它本身經營的因素還有政策因素，預算書在這方面並沒有把它區分得很清楚，所以在最後的盈虧、一種市場的狀況或者是肩負政策的狀況下就無法做合理的表達，這是部裡面比較在意的部分，至於是否要配合國際原料價格來上漲？政府應該整體從政策、經濟發展、整個社會公平正義等多方來做綜合考量。

林委員德福：油電價調漲影響了整個物價，也直接影響到外資在我國的投資意願，現在這些國營事業虧損了，只有從老百姓這裡開刀，您認為這樣的作法適當嗎？

林審計長慶隆：像這種虧損，以台電公司來講，它肩負很多政策任務，比方說，離島的用電優待，離島的發電成本很高，可是它的售價並沒有相對提高，光是近十年來，它負擔的離島用電的損失就高達四百多億，這是由電力公司來負擔的，關於用電的優待，早期軍方是有補貼，像軍方、學生、鐵路用電、路燈用電等等這種折扣的損失，這五年來也達到將近三百億，也就是說，它本身的財務報表裡面包括許多不該由這個事業來負擔的一些成本也都混雜在裡面，這種虧損該如何區分？如此就會變成雖然它是虧損，也有發放高額的績效獎金，在整個效益的考核上，也無法很合理的凸顯出來。

林委員德福：審計部要求國營事業要檢討政策、開源節流，結果最後的辦法就是漲價一途，你認為這是國營事業唯一的選項嗎？

林審計長慶隆：應該不是，不管是中油或台電，他們的本業當然會爭取合理的調整，除此之外，在整個生產流程上，中油的煉製過程如何能夠更有效率？可以透過設備的更新、製成的改善以及人力的精簡等，而台電也是一樣，它有各種不同的原料發電，成本高低不一，還有跟民間購電，我們發現它跟民間購電花了很大的成本，但是在合約上或是在執行上吃了很大的暗虧，變成是民間在賺錢而台電卻在虧本，所以事實上，在整個經營的結構上，他們還有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李總經理，台電從 95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決算都是虧損，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5.87 億，甚至 101 年度還編列虧損約 754.5 億，請問台電負債的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關於負債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成本的支出遠高於我們現金收回來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光是電價調整，難道就沒有其他辦法來解決這些債務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公司在經濟部 and 行政院的管理之下，對於提高生產力、提高效率、如何開源節流等，都有一些管控措施。

林委員德福：但是我發覺台電真的有很多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有部分需要改善，我們會持續進行。

林委員德福：昨天我才遇到一位在台電服務的人，他說有時候連看都看不下去，像核四廠新的設備，一個新的變壓器，結果你們卻一次又一次的使用舊的油來運轉，他說，那個油根本就不能用，

結果新的機器—士林電機的變壓器卻使用舊的油來運轉，那個變壓器一下子就產生問題了，我看你們台電裡面的管控真的是有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

林委員德福：而且核四裡面有很多問題，真的是一個錢坑，請問核四何時可以運轉？

李總經理漢申：關於核四何時可以運轉，因為現正配合做一些總體檢，還有配合總體檢所需新增的一些設備，也正在進行採購與裝設之中。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還要多久的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估計在今年年底之前可以把正確的時間以及需要增加的費用都精確的估計出來。

林委員德福：就是還要錢、時間？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是需要一些時間。

林委員德福：這真的是變成一個錢坑，沒有辦法運轉，錢還一直投下去，這個問題很大，你不覺得嗎？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之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力求有盈無虧，並以盈餘逐年成長或虧損檢討為改善的目標，為什麼這幾年幾乎年年虧損？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國際的燃料價格持續上漲，在發電成本當中，燃料所占的比例就持續不斷的増加，所以現在所呈現的虧損，主要還是因為成本的關係，在我們的售價中無法十足反映成本，於是就造成虧損，97 年我們有調了一次電價，97 年調整電價的時候，當時的燃料成本上漲，我們應該反映 50%的漲價程度，但我們實際上只反映 25%，只反映一半，在此情況下，售價一直無法滿足我們的成本，所以虧損是一直持續的。

林委員德福：希望台電在各方面，包括該精簡的、該開源的，這些應該要好好的做處理，不要年年虧損。

李總經理漢申：好的。

林委員德福：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水公司陳總經理，去年你們董事長說，台水公司的水價已經超過十多年沒有調整了，導致台水的負債一直在累積，已高達 855 億，請問到現在為止，台水公司的負債是否仍然繼續在增加？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們是負債 463 億。

林委員德福：今年是否還會繼續增加？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不多。

林委員德福：今年是否打算跟油、電價一樣，一次漲足？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沒有調整的打算。

林委員德福：在年底以前會不會調整？

陳總經理福田：現在沒辦法決定。

林委員德福：現在什麼都在調漲，民眾都在看也很擔心，因為薪水沒有調漲，結果什麼都在調漲，如果你要調漲的話，他們的荷包又要失血了。請問年底以前會不會調漲？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沒有這種打算。

林委員德福：在年底以前都不會？

陳總經理福田：在電費沒有調整前，我們整個電費的支出每年大約十七億多，如果電價調整 20%、2 成，這部分的支出會增加三億多。

林委員德福：三億多可否吸收？

陳總經理福田：如果由政府來補助的話，因為歷年整個公務預算的支出都是由政府來編列預算……

林委員德福：如果可以編列預算就不要向全民再要了，對不對？本席希望年底以前不能再調了，水公司的負債到底有沒有辦法降低？未來 4 年你們還要投入兩百多億針對漏水偏高的地區來降低漏水率，你們要花錢投資，負債又無法打銷，水價會不會像黑洞一樣愈搞愈大？

陳總經理福田：最近 5 年我們的給水投資報酬率是負百分之零點三，去年平均供水成本每度為 11.18 元，平均售價只有 10.9 元，等於賣一度水就虧損 0.28 元。

林委員德福：今年會不會缺水？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北部和中部水庫的蓄水量都比去年分別增加 8,000 萬至 9,000 萬噸，南部曾文水庫雖然蓄水不多，但也比同期增加 1,000 多萬噸，所以目前應該還滿樂觀的。

林委員德福：在夏季以前會不會缺水？

陳總經理福田：不會。

林委員德福：如果會缺水的話，你認為會從哪個地區開始？

陳總經理福田：應該是高雄。

林委員德福：好像應該都要做及時的準備，謝謝。

陳總經理福田：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石主計長，大家都很關心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管中閔政務委員曾說過一句話，看起來令人擔心，他說，今年要力拼 GDP 成長率超過 3%，會這麼慘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上次的預測是 3.85%。

賴委員士葆：可是最近認為 3.85%好像達不到，3.5%都達不到，會不會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本來就是開放經濟體，所以當然是會受各種因素的影響，下次我們會在 4 月 30 日……

賴委員士葆：但很明顯的，3.85%是達不到的，否則他怎麼會說 3%？一下子把它拉得這麼低，感覺是令人擔心的，會不會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包括國內外經濟情勢、物價等等，都會有一些影響。

賴委員士葆：所以看這個樣子可能應該還是往下修吧！

石主計長素梅：4 月 30 日我們會根據最近的狀況來……

賴委員士葆：昨天陳院長冲在接受委員質詢時有談及所得差距的問題，談到二十等分，雖然說沒有

人用二十等分之類的，如果是用同一個標準，其實那也是一個標準，我倒覺得不因人廢言。事實上，他講的九十幾倍跟 2009 年來比，那時候是七十幾倍，的確是有比較高，不管是以什麼標準來衡量，如果是用同一個標準來衡量，它就有意義了，那個趨勢是從七十幾變成九十幾倍，這個指標也許很少人用，可是那個趨勢就是在那裡，貧富差距的確是在惡化當中，難道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關於貧富差距，國際上是用……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是用五等分，但也有學者用二十等分。

石主計長素梅：它的內涵是不一樣的。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如果都一致的話，那就有參考價值了，也就是說，如果是同一個標準，即便這個標準不是國際使用的，但它是以同一個標準來衡量的，它的確是在惡化當中，這是事實，這部分值得我們警惕，難道不是嗎？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那是財政部的財稅資料，所以可能還是要請財政部做個分析、比較。國際上用的是五等分位，原則上是用這種方式，我們每年也是在 8 月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我們也瞭解國際上是用那個方式，而我們現在是 6.19 倍，老實說也沒有多好，也是不好，超過 4.5 倍就是不好，以今年來講，你們說要調漲電、油價，一副都調不動的樣子，事實上，從很多資料可顯現，我們的貧富差距是在拉大當中，看起來你們的稅制也是一副改不了的樣子，所以這是滿令人擔心的，整個社會有不安的因素存在。院長只是說國際上沒有用這樣來衡量，不過，其實要的不是說是不是國際上所使用的，而是說它那個趨勢，如果以同樣的指標來看，以前是七十幾倍，現在是九十幾倍，那就代表不好了，對不對？同樣的，雖然今年的 6.19 倍比去年好，可是比前年差，我們的貧富差距是在惡化當中，有錢人愈有錢，窮人愈窮，這是事實，這是大家都看得到的，現在要漲電費，如果讓工業用戶多漲一點、水費多漲一點，工業用戶馬上就會跳出來說，老百姓的部分也要調漲，社會上就變成有這種聲音，我覺得這個東西是滿辛苦的。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審計長，關於你們的審核情形，其實你們對中油、台電、台水的批評很多，但是你們的用字遣詞都是點到為止，其中第一點就是人口老化很嚴重，中油員工超過 50 歲的將近 70%，台電則將近 60%，變成新人都上不去，所以國營事業這個鐵飯碗都很難考。

第二點，其實這是很矛盾的，明明 92 年就通令要檢討了，結果弄了七、八年才停掉久任獎金，一方面又退，一方面久任，這是前後矛盾的。

第三點，關於績效獎金的核發，即 4.6 個月，以現在這個時空來看，要向老百姓要錢，還要拿 4.6 個月，老百姓當然不會心服口服，即便扣掉政策指標的部分，這些國營事業的績效真的有這麼好嗎？方才你一直在提他們所負擔的政策部分，其實都是在幫國營事業講話，審計長，就你的審計報告來看，如果很客觀的說，這些事業還可以領 4.6 個月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社會觀感不佳。

賴委員士葆：很不佳！要漲價又要領 4.6 個月，當然觀感不佳啊！若扣掉政策的部分、扣掉這些高薪的部分，像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特別高薪的，如果他們領 4.6 個月是很多的。方才也有委員在

批評，所有國營事業員工平均 1 人是 16 萬，聽起來是很嚇人的，然後還要跟老百姓要錢，怎麼會講得出口？正當性不夠嘛！是不是這樣？林審計長，你是不是也同意我的話？即便扣掉政策目標的部分，還好意思領 4.6 個月嗎？次長要不要對此表示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想國營事業背負了很多政策包袱……

賴委員士葆：剛才已經講扣掉了，審計長說：政策包袱扣掉。如果中油公司有領 4.6 個月獎金，我查了一下，打甲等就可以領 4.6 個月，那比例有多少，你知道嗎？

林次長聖忠：打甲等的部分比例可以到 75%。

賴委員士葆：75%。

林次長聖忠：是績效考核 2 個月……

賴委員士葆：都是 75% 啦！我查過了，例如中油 98 年度 4.6 個月，99 年度 4.6 個月，75% 都是 4.6 個月，也就是有 75% 都得甲等。一般而言，我們就叫常態分配好了，一定是甲等不多，或一定少於一半，這才叫甲等嘛！

林次長聖忠：如果乙等的話就會降到一半。

賴委員士葆：但是領 4.6 個月的人有 75%，剩下 25% 才是得乙等的人。你們大家都要當濫好人，當然多給薪水，大家都很高興，可是你們現在一方面當濫好人，一方面向老百姓口袋要錢，老百姓當然有話說。

林次長聖忠：跟委員報告，並不是考甲等都一定能夠領到 4.6 個月獎金。

賴委員士葆：不要忘了，有 75%。

林次長聖忠：75% 是考核的部分，有 75% 可以拿到 2 個月的考核獎金，另外的績效還是要再核算。

賴委員士葆：幾乎都有，我都查過了，你們發放 4.6 個月的情形太浮濫了，4.6 個月獎金要不要發？要發，即便虧錢，為了鼓勵，要發，我贊成發，可是不能那麼浮濫，有 75% 的人可以領到 4.6 個月獎金，我覺得你們當好人當得太多了，從董事長、總經理、部長、次長都是濫好人。

一般而言，拿到 4.6 個月獎金的人要很有榮譽感，我認為就好像企業界的頂尖，例如 10%。

林次長聖忠：報告委員，考核部分，經濟部初核之後要送到研考會做最後的考核。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當濫好人嘛！誰願意得罪人，沒人願意去得罪人。

林次長聖忠：經常有人被考乙等，並不是完全都考甲等。

賴委員士葆：你們考甲等的，送出去都會是甲等，很少考甲等，送出去後被改為乙等，不然請你舉例，看有沒有考甲等出去之後變乙等回來的，沒有啦！你們這裡不把關就沒有人把關，劉執行長不把關就沒人把關了，你們都要當好人。

報告裡寫得很好，福利金提撥不好，員工優惠產品……，像這些，其實指控得滿嚴重，請次長回去好好讀一讀審計部的報告。

接著請問台水公司陳總經理，水價是不是要漲了？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要調漲。

賴委員士葆：現在電和水都有一個現象，就是全民貼補工業大戶，現在說政府不要貼補了，就漲工業用戶好了。結果工業用戶就出來說：不行，老百姓也要漲，現在情況變成這樣。

本席更擔心的是水管汰換速度太慢，有研究報告指出，因為台灣的水管長期不汰換，含鉛太多，導致國人洗腎情況非常嚴重。你知道有這個醫學報導嗎？該報導指出，如果把水管都換掉，國人洗腎的數量可以減少一半。

陳總經理，請你回去查一下，水管如果全部換的話要幾年，什麼時候可以換好？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漏水率是 20.19%。

賴委員士葆：水管全部更新要多少時間？

陳總經理福田：因為管材有不同的使用年限……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

陳總經理福田：平均 30 年的話，等於每年要換掉 3.3%才……

賴委員士葆：所以要換多久？100 年，對不對？

陳總經理福田：33 年換一次。

賴委員士葆：換一次沒有全部換啊！

陳總經理福田：目前我們採取配套措施，就是一些 GIS 的建置，然後……

賴委員士葆：我關心的不止水價的問題，今天沒有時間談水價的問題，為了全民健康，有研究認為國人洗腎比率這麼高，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水管不換，造成含鉛率過高，這是有根有據的醫學報導，所以對於國人洗腎比率高的情況，你們要負很大的責任。

主席：陳總經理，這個問題很重要，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請孫委員大千質詢。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台電公司李總經理，外界在這段期間一直很關心台電的虧損狀況，因為台電如果持續虧損，將誠如你上次所提到的，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會造成營運上的困難，所以不得不考慮是否要調漲電價。

本席接下來的問題是上次在我們討論的過程中沒有機會問您的，請問台電有沒有評估過，照你們現在估算虧損的金額，有多少比例是因為你們要執行政策上的任務？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執行政策上的任務一年都會做一些檢討，這部分就是剛才我們談的，在評估是不是可以核發績效獎金時，我們就會提出政策上我們所負擔的成本是多少，會有一些數字。

孫委員大千：你們估算出來了嗎？

李總經理漢申：100 年度是 1,049 億。

孫委員大千：占的比例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的虧損是編列 755 億，如果不執行政策性任務的話，公司是有盈餘的。

孫委員大千：公司是有盈餘的？

李總經理漢申：對。

孫委員大千：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最近這段期間，政府為了調整能源結構，做了很多政策上的宣示，包含最近媒體在批評，在重新做檢討的，要求政府重新考慮風力發電的問題，這是其中一例。最近有幾篇報導都有提到，我們風力花了很多錢，而且政府宣示還要花更多錢繼續做，但是事實上，風力發電所能得到的電量是有限的。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孫委員大千：我要請教的是，風力發電是一個因素，核四停建也是一個因素，這些政策性的任務，或是在決策上必須要求台電所做的配合，是不是造成台電虧損的重要因素？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不是主要因素，因為再生能源的開發，現階段是必須要走的路。就風力發電而言，它的成本很高，但是量並不大，所以我們在建設方面，金額並不是很高。

孫委員大千：可是如果依照政府的宣示，興建的金額就不是小錢了。現在據我們所知，不是要興建 1、2 座而已。

李總經理漢申：對，那部分我們會在資本支出部分逐年編列預算來執行工程的建設。

孫委員大千：核四工程一直在延宕，政府也因此一直在追加預算，這些因素是否因為當年停建核四所造成的？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孫委員大千：也就是說，當時核四如果沒有宣布停建的話，核四工程不會延宕到現在，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這是因素之一，因為復建的關係，造成一些合約上的問題，履約上的爭議，接著又面臨物價上漲、金融海嘯等等因素，就把這些成本……

孫委員大千：就把整個規劃打亂了，必須重新再計算。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孫委員大千：當然政策上的任務是造成台電虧損的因素，但是這也不能夠成為台電規避檢討自己營運方式的原因。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孫委員大千：我們看到所有公司當面臨嚴重虧損的時候，都會想辦法來降低成本，並同步爭取民間或政府的支持，你所看到的幾乎都是同樣的方案，所以當台電不管是尋求政府增資或尋求來自民眾繳交更多的電費，你們都必須拿出一套方案讓我們知道你們也有作出努力，而非兩手一攤，一副我就是這個樣子，反正現在沒錢了，錢就從電費裡頭收，不然就是政府想辦法。現在的民眾及媒體對台電決定漲電價這件事，覺得是羊毛出在羊身上，但台電自己卻不力求改進，這應是主要反彈的原因。總經理，就算要漲電價或增資，台電緊接著降低成本的計畫為何？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有幾個方向，包括我們要提高效率，檢討機組大修的時程，看看能否加以縮短；另外在工程的安排上，能否將停電時間縮短；更新的機組應否持續進行，因為機組的老化會影響其效率；在採購上……

孫委員大千：你們人力資源配置呢？其實公家機關最引人詬病之處就在於，人力資源的運用方式與一般民營單位有極大的落差，台電是否考慮過提升人力資源運用的效率、效能呢？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現在朝精實人力的方式在進行，也就是希望能將一些高齡的員工，以專案精簡

的方式進行汰換，再進用一些新人。在往後的 10 年，我們將面臨退休潮，所以，我們希望能提前進用一些新人，屆時等高齡者退休時，工作可以銜接得上。

孫委員大千：我之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其目的在於，不管你未來尋求何種方式，因為你們現在虧損的情況過於嚴重，一定要解決，不管資金來自於何處，你必須提出一套有說服力的改善計畫。

李總經理漢申：是。

孫委員大千：讓外界知道一旦這筆錢挹注下來，台電就可以度過難關，台電的營運可以改善。這項計畫必須很完整，而且要具有說服力，我認為這樣才可以爭取到大家的支持。

林次長，我剛才之所以跟李總經理就教那麼多的問題，是因為台電當然有其包袱及壓力，其實坦白說，他執行了很多政府的政策，很多新興能源的投資及新興能源結構改善的問題，如果以一個民營公司來看的話，他完全不合乎投資效能，所以他們不會做這種事，可是台電為何要做？因為他是台電，是直營的單位，是政府完全掌控的單位，是政府的單位，所以，他配合政府做這些事，因而造成他的虧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孫委員大千：本來若不需要負起政策任務，他可能不會虧損得如此嚴重，但他現在因為負起政策任務，導致虧損累累，其實政府在某種程度上也應該負起責任，這就是我要提醒次長的，他們既然是在執行政府的策略，既然有政策任務，那麼當他虧損時，政府是不是應該想辦法解決，而非轉過來向消費者、民眾要求以提高電價的方式來解決？希望經濟部可以慎重地考慮我的建議，政府其實也可以以增資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些任務都是政府交付給他的。我剛才提到風力發電，其實從這個方式所獲得的電量很少，可是政府為貫徹節能減碳的目標，還是要求台電做，而且是每年無間斷地投資下去。

林次長聖忠：是。

孫委員大千：包含核四，不管是哪一個政黨捅出來的婊子、烏龍，最後還是台電在收這個爛攤子，這些都是造成他虧損的主因。所以，對民眾來說，既然這個錯誤的決策或政策的任務是政府決定的，為何要調漲民眾的電費價格，由民眾來幫政府解決這件事？所以我要提醒經濟部的是，台電本身要提出一套營運改善計畫，而且要具有說服力，假如最後決定採行調漲電價的方式，你可能也要有一套很有說服力、很具有正當力的說詞，讓民眾知道為何要繳交這些錢。

林次長聖忠：是。

孫委員大千：在政府這套說詞出爐之前，我還是在這裡建議，請經濟部考慮看看，採增資的方法，讓他先暫時度過難關，稍後你們再決定是否以調漲電價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現在我所看到的政府說詞除了彌補虧損之外，還有就是希望調漲電價，改善大家使用能源的習慣。坦白說，其實這些都不是主要的原因，因為今天假如台電沒有虧損，你們是不會要求我們改善能源使用的習慣，所以講白一些，你還是為了要彌補其虧損，而改善能源使用習慣這種話，只是一個藉口。所以，我要拜託經濟部的是，要審慎考慮這個問題，尤其剛才多位委員再三提到，這件事對於目前物價的上漲、民眾的沉重負擔毫無改善，而且會雪上加霜，有關這一點，我特別拜託次長慎重考慮

，好嗎？

林次長聖忠：是。我想台電的鉅額虧損終究還是要反映成本，政府以增資方式彌補虧損，只是其中的一種可能作法，如果終究沒有反映成本，長期的電價扭曲，還是會造成社會另一方面的問題。

孫委員大千：次長，我還是一句話：如果反映成本裡頭沒有包含政策任務，這些電是民眾自己使用的，那當然無可厚非；如果有包含政策任務，明明是替政府付這些錢，明明是政府的政策或政客錯誤的決策，你們最後卻要老百姓付這個錢，坦白說，民眾會付得心不甘、情不願的。所以，我還是要強調，我對反映成本沒有任何意見，可是今天台電如果拿掉所有的錯誤決策及任何配合的政策任務，現在的電費難道會不敷成本嗎？我覺得經濟部應該重新計算，好不好？謝謝次長。

林次長聖忠：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質詢。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李總經理，一般來說，公司如果虧損的話，身為總經理、執行者或執行長的人要如何應對？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如果主因是因為我經營不善的話，當然我應該負責。

薛委員凌：你在政策上有何執行的方式？

李總經理漢申：那不是我能考慮的。

薛委員凌：你身為台電的總經理，是執行者。

李總經理漢申：是。

薛委員凌：你連這個都不清楚？要怎麼做都不知道？要不要調薪、減薪或降薪或是營業場所縮編？這些要不要有期程的規劃？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部分都是可以檢討的。

薛委員凌：但是你的腦海中卻沒有任何的因應之道，只知道要檢討而已，本來虧損就是要檢討、要因應，試問你要如何因應？你不知道？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應該是朝公司的經營方向去做，包括提高效率、開源節流等等。

薛委員凌：開源節流的概念很好。你既然這樣說，我再說句題外話，一般上市櫃公司每年的營收必須向金管會報告，如果其營收未達 80%，他必須召開記者會，必須向所有的大小股東報告營收成長未達 80% 的原因。而一般的小生意人更辛苦，因為小生意人有生存的壓力，反觀你卻沒有，我發覺你無感，腦袋空空的。總經理，請問你任職多久了？

李總經理漢申：接近 2 年。

薛委員凌：你的考績是誰打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的長官經濟部打的。

薛委員凌：都是何種考績？

李總經理漢申：是甲等。

薛委員凌：你的老闆經濟部給你的考績是甲等，可是這個公司已經虧損連連，還打甲等！本席再請教你，所有台電高階主管的考績是誰打的？

李總經理漢申：公司下面的成員，都是各層級的主管打的。

薛委員凌：高階主管的考績是誰打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打的。

薛委員凌：你都打怎樣？

李總經理漢申：我現在手頭上沒有資料，不是很清楚，事後我可以……

薛委員凌：這個很在意啊！因為他們都是你的生命共同體，你們都要負責這個公司的營收績效，哪個比較好？哪個比較不好？怎麼會不清楚呢？

李總經理漢申：在我印象中，都是甲等。

薛委員凌：在你的印象中，都是甲等？

李總經理漢申：是。

薛委員凌：那代表台電這家公司是欣欣向榮，是非常好嘛！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薛委員凌：業績也是長紅，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薛委員凌：既然如此，為什麼審計部的審核報告卻說你們虧損連連？10 億、20 億、百億、千億都在虧損，你還說長紅，難道你不會不好意思嗎？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在公司盈餘方面，沒有辦法達到正數。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你，台電公司人員甲等的比率占多少成？乙等占幾成？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和公務人員的處理方式一樣，就是 75%甲等。

薛委員凌：就是有 75%的人是甲等？

李總經理漢申：是。

薛委員凌：一個虧損連連的公司，考績甲等的人占 75%，這樣合乎道理嗎？再者，你們年資 20 年以上的久任員工占多少比率？是不是 78%？

李總經理漢申：年資 20 年以上的占 50%。

薛委員凌：5 年以上年資的占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抱歉！我沒有聽清楚。

薛委員凌：年資 5 年到 10 年者占 10%，對不對？進到台電公司，越高階者官官相護，就像經濟部長打你及其他高階主管的考績都是甲等一樣！一個虧損連連的公司，員工也無所謂，沒有關係，你們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你知道嗎？一般公司行號，如果員工年假未休，是不能換成薪水的，這點你應該知道吧！審計長，是不是？一般公司如果員工沒有休完年假，是不給付薪資的，但台電公司卻不一樣，如果年假沒有休，還是照付薪水，你知道這部分一個年度付出多少嗎？15.5 億元！這樣的公司會賺錢嗎？你們分明是吃定老百姓，你是獨占、寡占事業嘛！總經理，錢是不是這樣花的？一個經營者的天職就是要能控管員工的產值、產能，但是台電員工年假沒有休，居然還付出 15.5 億的薪水，這樣的公司怎麼會賺錢？總經理，這部分你們是不是編列了 15.5 億？你們曾經一個年度虧了 13.7 億，但是也曾一個年度因為員工未休完年假而給付高達 15.5 億元的

薪水，你的主管考績還給你甲等，你不會不好意思嗎？你不會覺得對不起老百姓嗎？

李總經理漢申：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是國營事業，必須按照勞基法執行，當員工的特休在公司要求下沒辦法執行時，就需要給付加班費。

薛委員凌：既然你們已經虧損，你剛剛還說要縮編，今年經營績效也不好，員工還要加什麼班啊！

李總經理漢申：加班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公司的特性……

薛委員凌：加班費竟然一個年度編 15.5 億！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公司很多的人力必須支應 24 小時的維修……

薛委員凌：既然你說是依勞基法規定，那本席請教你，你是依哪個法來治理公司，怎麼會年年虧損？方才經濟部林次長以「因為有國營政策的包袱」一句話帶過，就要全民買單，這樣合理嗎？次長，你認為呢？你們的大老闆把這個總經理的考績打甲等，你認為合理嗎？適格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是政策因素，台電之所以鉅額虧損，在過去也討論過好多次，因為他背負很多政策因素，這個因素一加上……

薛委員凌：次長你提到政策因素，那本席就再請教你，台電轉投資的榮電公司，現在虧到帳上都是零，請問榮電是什麼公司？你們背負什麼樣的國家政策因素？為什麼你們要去轉投資？

林次長聖忠：榮電公司的轉投資……

薛委員凌：對啊！也是虧損到都變成零啊！為什麼搞到你們手上，台電轉投資的子公司都變成零啊！甚至你們也轉投資什麼基金會，丟了股票 1,500 萬！現金也好，股票也好，反正你們就是到處亂投資，最後這些投資金額都不見了，只是派一些酬庸性質的董監事在裡面，這是什麼道理啊！也是政策因素嗎？也是國家的政策嗎？這樣合理嗎？

林次長聖忠：有關轉投資部分，是由台電公司負責相關人員的核派，經濟部並未介入。

薛委員凌：台電已經虧損得這麼離譜，結果當然是全民買單，調漲電價，讓所有人民統統來買單。你們的呆帳提列 2.8 億元，而一年薪資就要 15.5 億元，不管你們要不要打呆，我就請問次長，多久時間可以改善、彌補這樣的虧損狀況？相關期程如何？不要光以背負國家政策包袱就一語帶過，你們要考慮台電的總經理、董事長到底適任嗎？不要說只要進入台電，就永遠沒有退場機制，這樣是不合理的。本席希望經濟部能正視這個問題，次長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明改善的期程，並好好處理虧損的狀況。好不好？

林次長聖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質詢。

李委員應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第三次在這裡向審計長請教，謝謝你們所做的一些審計報告，今天本席想就人事部分就教審計長。其實你們就人事方面提出的意見，應該都不是新的問題吧！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存在已久的問題。

李委員應元：有好幾項都是久年老病，以你這樣崇高、崇隆的位子所做的這些檢視報告或要求相關

單位改正的，有哪些是在過去三年曾經改善的？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我們提的意見，各機關都滿重視的，有些是限於本身執行上的困難，但是有些已經解決，例如員工的久任獎金，他們一方面鼓勵離退，一方面又發久任獎金，兩者是互相矛盾的。我們提出來以後，他們過了幾年也廢除掉了。再如員工的福利費是照營收百分比一直提高，這一點不合理，部裡面提出來之後，院裡面作成決議，最後逐年遞減，又如員工的優惠產品也有慢慢在改善。

李委員應元：慢慢改善！從民意的角度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必須限期改善，有很明確的時間。今年列出來的這些問題，你希望明年能夠減少幾項，否則就要切腹自殺？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提出來的意見，如果各機關不處理的話，依照審計法的規定，我們會報到監察院。有幾個案子就是監察院根據本部的意見提案糾正，督促的力量……

李委員應元：對於類似的案件，各部會沒有配合處理，監察院因而提案糾正的，在過去 3 年有幾項？

林審計長慶隆：在今天的報告中，有很多項都是監察院根據我們的意見提出糾正，糾正後，各機關要負責向監察院提出改善意見。

李委員應元：有改善嗎？

林審計長慶隆：如果問題嚴重又不改善的話，監察院可以進一步彈劾。

李委員應元：本席希望了解這 3 年來，審計部提出意見後，各機關沒有配合處理，你們因而送到監察院，監察院再提出糾正，而各機關還是沒有處理的，請你們整理一下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這幾年本部在審計業務上花了很大的力氣，也收到很大的功效。第 4 屆監察委員從 97 年 8 月 1 日到 100 年度為止，提出來的糾正案有 40%是根據本部提報的意見。

李委員應元：由於時間有限，請以書面補充。政府是一個龐大的體系，一關一關下來，壓力越來越小，所以我希望立法院也能協助處理這些事情。

另外，台電公司兼職駕駛變相加薪一事，你了解的情形如何？

林審計長慶隆：對不起，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李委員應元：台電公司說是要省錢，所以沒有請專職司機，而是請很多兼職司機，結果一人平均多 4 萬元，這件事情合理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有提出檢討……

李委員應元：你們要怎麼做？

林審計長慶隆：台電的兼任司機有 3,340 人，一年發放的金額有一億四千多萬元，我們提報了監察院，監察院也要求台電公司改進。他們擬分 5 年減少，根據我們追蹤的結果，100 年度比 99 年度減少了 16%。按照這個百分比，五、六年左右應可完成，我們也希望台電按照他們的答復落實辦理。

李委員應元：謝謝審計長。請問石主計長，主計總處主管全國的支出，對於這種假兼職駕駛、實為變相加薪的現象，增加了一億多開銷，你們要如何處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審計部提出的意見都非常重視，會請部會檢討。

李委員應元：你們控制錢，如果你們不給部會錢，部會也沒辦法。所以在預算處理上，你們的權力實在很大，請問你們可不可以加速處理這件事？

石主計長素梅：是。

李委員應元：好，謝謝。接著本席想請教台電公司李總經理，你有管理的專業，台電公司規模這麼大，管理實在非常重要。全國最重要的主計長和審計長都已表示意見，請問你要提出什麼方案、以什麼樣的速度來解決這個問題？這件事明顯不合理，你要如何解決？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到現場去搶修或是施工都是用卡車來運送材料和人員，這部分過去是用專任司機的方式處理，也就是說卡車把材料和人員送到現場，其他人再去工作。現在專任司機都沒有了，變成工作的人員還要開車，所以他……

李委員應元：你替員工說話，我可以理解，可是誰不會開車啊！開車又不是像醫生開刀是專門技術，衛生所的醫生要給專業加給，要不然請不到人。你會開車，我也會開車，我就常常載羅明才委員啊！這有什麼關係，有那麼嚴重嗎？需要一個月加 4 萬元的專業加給嗎？他們的專業程度有到這樣的程度嗎？我們還給了你們幾年的時間處理呢！請你務必提出檢討，提出具體的時程。審計部這麼大的部門，難道替國家管錢是管假的嗎？以審計長和主計長的地位在處理事情，國家的錢卻被胡亂花掉，從這件事可以以小見大。律師有一定的專業，醫師尤其是如此，所以全台灣衛生所主任給醫師專業加給，沒有一個人反對。因為他們要接受這麼多年的訓練，包括住院醫師和專科醫師的訓練，大家認為醫師專業加給的確有它的價值，而且是合理的，要不然找不到人。開車則是每個人都會的，專業程度有到一個月 4 萬元嗎？請總經理處理這件事。

其次，關於汽電共生，台電每年向民間發電購電的有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汽電共生部分，我們一年購電大概 92 億度電。

李委員應元：最高達到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大概都是 92 億到 110 億度電。

李委員應元：這兩年你擔任總經理都是這樣？

李總經理漢申：是。

李委員應元：台電需要這些電嗎？

李總經理漢申：有需要。

李委員應元：核一、核二、核三的備載容量這麼高，還需要購買 92 億度電嗎？有沒有官商勾結的問題？

李總經理漢申：這沒有官商勾結的問題，汽電共生生產剩餘的熱所發的電，我們有義務去買，這是能源法的規定。

李委員應元：你們供電的容量已經足夠，所以請將過去兩年你擔任總經理期間，購買汽電共生的價格、時段以及你們發電的供應率、適足率等相關資料提供本席，必要時我們再檢討能源法相關規定。現在法律規定你們要購電，如果法律不合理或是過時，就應該調整。在法律授權範圍內，你

們有義務處理，可是購電的量和價錢以及台電本身供給的量，希望能提供書面讓本席了解。

李總經理漢申：汽電共生部分，我們買的電有多少、占的比例有多少、價格多少，我們會送資料給委員。

李委員應元：謝謝。

主席：請把資料一份送給主席，一份送給李委員。

李總經理漢申：好的，沒問題。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問中油林總經理，請問一個剛考入中油上班的初任員工，其薪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這分為兩種，大學畢業的大約是 3 萬 7,000 元，這是白領的，藍領的大概是 2 萬 3,000 元。

黃委員偉哲：如果是研究所畢業的碩士呢？

林總經理茂文：碩士也一樣，他們很多都是大學生……

黃委員偉哲：碩士的薪水有沒有不一樣？有沒有加一點？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區分碩士，現在很多大學……

黃委員偉哲：沒有區分，都算大學以上？

林總經理茂文：對，有很多都是碩士來考的。

黃委員偉哲：請問中油的平均薪資是多少？用人成本就是每年人事費用去除以員工總人數，你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林總經理茂文：有，以 99 年的決算來看，每個月平均薪資是 7 萬 2,000 元，但是還要加上加班費、退休金、保險福利等，大概是 9 萬 5,000 元左右。

黃委員偉哲：這有沒有包括其他優惠？例如用油或其他方面的優惠？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包括在裡面。

黃委員偉哲：請問每位員工每年享受到公司所給予的福利與優惠大概是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這有兩方面，一個是福利金，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來提撥的是千分之……

黃委員偉哲：福利金又不是天上掉下來的，也是從盈餘中提撥的。

林總經理茂文：對，是收入的千分之一點五，可是我們現在只提撥千分之零點八七，大概是 7.7 億左右。

另一個部分是我們的優惠，在汽油方面，每個人最多可享有 5,000 元的額度。

黃委員偉哲：一年還是一個月？

林總經理茂文：一個月最多……

黃委員偉哲：一個月 5,000 元的額度？

林總經理茂文：對，差不多是 200 公升，但我們是給八七折的優惠，也就是 5,000 元優惠 650 元。

黃委員偉哲：也就是加 5,000 元的油可以優惠 650 元？

林總經理茂文：對。其次是家庭用的桶裝瓦斯，過去是 24 桶，現在是 15 桶，也一樣是給予八七折的優惠，如果家裡用的是管線瓦斯，以前是 60 度，現在已經降到 45 度，這部分是根據牌價給予員工六四折的優惠。

黃委員偉哲：還有沒有其他的福利？有沒有獎學金？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

黃委員偉哲：對於員工的平均生產力，與你們最大的競爭對手相比，情況如何？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也試圖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台塑來做比較，但從他們的財報看來，很多獎金是看不到的，我們只能看到薪資的部分，所以很難去做比較。

黃委員偉哲：如果光從薪資來比較呢？

林總經理茂文：純薪資的話，看起來是差不多的，都是至於 7 萬 2,000 左右，獎金的部分，我們也一直在找，不曉得他們列在哪裡。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總經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水公司陳總經理，請問陳總經理，一個剛進入台水公司上班的員工，其薪資大概是多少？

主席：請台水公司陳總經理答復。

陳總經理福田：主席、各位委員。員級的大概 3 萬 8,000 元。

黃委員偉哲：工級的呢？

陳總經理福田：2 萬 5,000 元。

黃委員偉哲：你們比中油好一點，台水公司員工的平均薪資呢？

陳總經理福田：大概 6 萬 5,000 元。

黃委員偉哲：全部用人費用除以全部同仁？

陳總經理福田：對，6 萬 5,000 元。

黃委員偉哲：可能是因為你們中高層同仁的薪資與一般基層同仁薪資的差距比較少一點，所以平均薪資比中油低，因為中油的平均薪資是 7 萬 2,000 元。台水公司沒有什麼競爭對手，所以無從比較起，請問總經理，你們對於員工的效率是怎麼評估的？

陳總經理福田：99 年我們有委託淡江大學研究，報告顯示每位員工服務的用戶數是 3,542 人，北水處是 3,532 人，日本東京都是 3,200 人，大阪是 1,425 人，所以我們每位員工服務的用戶數是全世界最高的。

黃委員偉哲：全世界最高的？你們怎麼沒有跟印度或其他國家比較？

陳總經理福田：有，整個……

黃委員偉哲：有跟中國大陸比？

陳總經理福田：嗯。

黃委員偉哲：謝謝總經理。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電公司李總經理，請問李總經理，一個剛考進台電公司上班的員工，白領與藍領的薪資大概各是多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工員的部分是 2 萬 7,000 元，職員的部分是 3 萬 7,000 元。

黃委員偉哲：平均用人成本呢？

李總經理漢申：平均每人是 7 萬 3,000 元。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是第一名，第二名是中油的 7 萬 2,000 元，第三名是台水的 6 萬 5,000 元，總經理，台電也算是獨占事業吧？雖然現在好像有民間電廠，但規模相差滿多的，您覺得這麼高的用人成本，要如何去增加競爭力呢？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台電的工作性質不太一樣，分佈到……

黃委員偉哲：我倒覺得工級的同仁比較辛苦，因為他們要去外面爬電桿，當然員級的同仁不是不辛苦，但是與工級相比是不一樣的，可是薪資卻比較高。

李總經理漢申：他們要值班，要生活費……

黃委員偉哲：工級也要值班啊，颱風天還要出去爬電桿！

李總經理漢申：職員也是一樣，也要到現場去，還要負責電廠運轉維護的輪班，他們的工作其實都會導致生活不正常，所以有補貼一些津貼、加班費，所以這部分的成本會比較高。

黃委員偉哲：你方才說的 7 萬 3,000 元是沒有包括津貼與加班費吧？津貼與加班費是另計哦！

方才有委員提到你們的兼任駕駛問題，也有委員關心汽電共生的問題，有關汽電共生的問題，重點不在於你們的收購電量，而是在於收購電價，舉例來說，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為何在台灣被搞的奄奄一息？因為收購電價壓低了，所以在商言商，大家會從效率與收益來做比較，當發現無利可圖或利潤微薄時，從事的意願就會降低。相反的，在汽電共生的部分，我們聽聞有很多廠商寧願把本業的生產放著，就如同你剛才說的廢熱，他們不用廢熱，專門用熱來發電再賣給你們，為什麼？因為電價好嘛！所以我覺得汽電共生的收購電價，你們應該是有檢討的空間，雖然汽電共生有相關的法源依據，但是在電價方面，你們應該是有一定程度的主導能力，如果考量到現行臺灣供電的情況，電源穩定與否及台電本身的盈虧，工業用電應該都要漲價，民生用電也可能要漲價，在大家都要漲價的情況下，你們的收購電價還要維持那麼高，這不合理的電價結構究竟方便了誰？肥了誰？坦白講，這部分是可以思考的，您覺得呢？

李總經理漢申：其實現在我們收購汽電共生部分的價格並不高，去年的平均價格只有 2.14 元，再前一年大概……

黃委員偉哲：比你們自己的發電成本相比呢？

李總經理漢申：跟我們自己的發電成本相比，當然比我們的燃煤要來得貴一點，但是比燒氣要來得便宜。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講燃氣，因為你們的燃氣成本是世界貴的，不要比燃氣，要比燃煤！

李總經理漢申：對，這是因為它可以取代的關係。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汽電共生應該被定位為補充性的，所以對於這個價格，希望你們去考慮訂出一點彈性與空間來做調整，好不好？

李總經理漢申：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安排這個議題並邀請審計長來備詢，本席認為是有其原因的，因為審計部每年的決算審核報告都提到中油、台電、台水的績效獎金與員工福利的缺失，但是年年提卻年年沒有改善，如果要減少他們的年終獎金，只要員工上街頭抗議，政府就會退讓，審計部對此會不會覺得有無力感？畢竟審計部的決算審核報告每年都有寫，但他們卻是每年都沒有改善。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本部提出來的意見，各機關如果覺得有道理，而且答應要去改進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去盯住他們的改善情況，如果沒有進一步的改善……

高委員志鵬：覺得有道理才去改善，如果他們覺得沒有道理就不改善嗎？

林審計長慶隆：他們可以在申復時說明無法改善的困難，如果我們覺得合理就會接受。

高委員志鵬：你們每年都寫，他們有申復嗎？中油、台電有申復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提的意見都是正辦，大家都肯定，包括監察院也幫我們一起糾正他們。

高委員志鵬：他們沒有申復，也沒有改善，所以你們才會每年都在審核報告中提出來啊，如果連你們都像我們一樣感慨是在狗吠火車，那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就像今天安排的專案報告，可以讓大院的委員共同來重視這個問題，我想由大家共同來督促的話，他們應該會比較重視。

高委員志鵬：你的意思是找我們當靠山就是了？因為你們每年的審核報告都有提到，但他們就是置之不理，你們也沒辦法，所以你很高興今天能來這裡進行專案報告，希望我們當你們的靠山，是不是？審計長，如果他們不改善，你們不能移送監察院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事實上，監察院也有對很多案子提出糾正，那是我們移送監察院後，監察院提出糾正的。

高委員志鵬：也沒有用啊！因為如果有用你們就不需要每年都寫了，你們年年寫，甚至還送監察院糾正，還是沒有用啊！是不是？審計長，你會不會覺得無力？

林審計長慶隆：我想透過資訊的揭露讓各方來重視，已經形成他們改革的壓力了。

高委員志鵬：到目前為止，我覺得台電與中油的員工其實也是代罪羔羊、遭池魚之殃，因為政府對於物價的整體配套措施管制不良，大家就歸咎於油電雙漲。關於他們的獎金，坦白說也是其來有自這麼多年了，到底能不能提出一套更符合公司治理或成本估計效應的制度，中油、台電自己要不要去努力，這是一回事，但是結構的關係就在那邊，就像美牛問題一樣，以前也沒有人在罵啊！為什麼現在大家都在罵？就連林總經理說了「很清苦」也都要被放大檢視，審計長，你覺得林總經理說的那句話對嗎？他說台電的同事生活都很清苦，你認同嗎？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每個公家單位的工作性質都不一樣，台電林總經理方才也報告過，他們有一些輪班制度，例如電廠是採取三班制，至於維修人員，可能有部分的人需要 24 小時待命。

高委員志鵬：我們現在講的是中油！林總經理最近很出名，因為他說同事生活都很清苦。

林總經理，本席方才也有講過你們其實是懷璧其罪，但是請你不要再說這些話了，你說的那句話大概可以跟考試院關中院長在回答公務員 18%的問題時說「公務員不是普通人」相互輝映了，你說這些話只會更被人嫌、更被人罵而已！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那天在經濟委員會是說……

高委員志鵬：平均薪資 9.3 萬還叫清苦？一般民眾是無法接受的！

林總經理茂文：委員，我說的是退休人員，但電視上把「退休人員」刪去了，我是說退休人員很清苦，他們就把我的話引伸到現在的員工，事實上，員工現在也很辛苦，像加油站要輪班、煉油廠也要值班三輪，但我們不必再去講這些東西，重點是我那天是講退休員工。

高委員志鵬：退休員工很清苦，因為不能領 18%，是這個意思？

林總經理茂文：現在的平均餘命是 82 歲，我們也去拜訪過一些退休員工，事實上，有些人確實很辛苦，我也不必講太多，但有些人已經 80 多歲了，我主要是說明這個部分啦！

高委員志鵬：本席建議台電或台水少說一點話，因為這都不是你們的錯，懷璧其罪啦！而是因為政府對物價管制不好。上星期我們有安排專案報告，但物價小組召集人一副院長就是不來，也拿不出什麼對策，所以當然就是你們被當成代罪羔羊嘛！這個問題現在正被大家關注，你們的話就少一點啦！

審計長，審核報告還有什麼其他功能？你們每年這樣寫等於是在折損你們的威信嘛！剛才在經濟委員會質詢時，部長一直說我們談的都是中油與台電的人事成本，但他們購買原物料的成本也很重要，請問在成本估算方面，中油的油管或基本設施等固定成本到底有沒有計算在油價中？甚至興建核四花了三、四千億，這些都算是固定成本嗎？未來能不能攤提在電費中？部長又說他們都是依照基本會計原則來辦理的，有關這部分，審計部有沒有做過研究？所謂基本會計原則，是與國內其他公司一樣，還是與國外的油電公司一樣？很多國家的油電並不是國營事業，有很多電廠、石油公司都是私人企業，如果將其認定為基本建設，例如中油的煉油廠、核能發電廠等都是政府十大建設，大家就覺得政府應該要出錢，但就算是政府出錢，那也是納稅義務人所繳交的稅金，等於是來自納稅義務人的荷包，審計長，經濟部所稱國營事業採取的會計制度到底有沒有問題？就是這些固定成本、浮動成本來認定油價，真的是跟世界接軌嗎？

林審計長慶隆：國營事業這些重大建設，它都會編列資本支出的預算，經過大院同意以後來執行，將來這些列帳以後，照會計法、預算編列方式，還有會計制度必須來攤提折舊費用，以反映跟收入對應的一些成本。

高委員志鵬：都有攤提在裡面，我是說，這樣的會計制度，到底有沒有跟世界接軌？因為他們一直說這個符合會計制度，世界各國也是一樣做這樣的攤提與認定嗎？

林審計長慶隆：在公營事業來講，它是依照一般公用會計原則，特別在明年（102 年）開始，整個國營事業我們要依照國際 IFRS……

高委員志鵬：我簡單講，譬如，中油人事成本，加油工讀生所領的薪資，不是算在人事成本，而是

算在營業費用，這個有符合會計制度嗎？審計長你知道我講的嗎？我們現在看到中油很多加油站這些工讀生，不是正職員工，工讀生所領的這些薪資不算在人事成本，是算在營業費用裡，這符合我們所謂的會計制度嗎？

林審計長慶隆：委員講的沒有錯，他們目前工讀生薪資放在營業費用，不是一種正職的人事成本。

高委員志鵬：他們這樣的會計制度認定，你們覺得合法？

林審計長慶隆：這會牽涉預算的編列方式，如果預算反應在……

高委員志鵬：這一部分你們有糾正過？你們有質疑過覺得有問題嗎？還是審計部就這個部分沒有什麼意見？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我可以再瞭解一下，這個牽涉預算編列方式跟會計制度兩種技術的……

高委員志鵬：你可不可以書面回答我？就這樣的認定到底是合法的嗎？世界各國也一樣，當然很多國家石油公司是民營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審計部做一些評估，認為這樣的預算編列方式是不是有問題？書面再答復本席……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部分它是有一部分放在外包費做為營業成本，不過，到最後整個都反映在成本總額裡面，人事費用是成本，外包的營業費用也是成本。

高委員志鵬：基本影響就是，人事成本就沒有那麼高，是不是故意移到營業費用去？你們現在都說中油人事成本過高，它是不是因為這個原因才故意把它移到營業費用去？到底這樣算不算正辦？請你們評估一下，或者參考一下其他國家的例子，再書面回答我，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我們再瞭解一下。

高委員志鵬：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質詢。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請教審計長在技術上的問題，就是我們審查這些營業基金的決算稽核裡面，審計部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依照審計法第二條的規定，我們審計的職權包括監督預算的執行，還有審核它的決算。另外，包括政府公務機關跟國營事業整個決算，行政院依照憲法規定送到監察院，轉到審計部以後，審計長依照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要跟大院提出整個政府總決算的審核報告。

李委員桐豪：根據決算法第二十三條，如果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應注意事項，特別要注意下列效能，就是預算超過或剩餘。立法院已經把預算編列給各單位，現在我們看到你的報告裡面有些地方方的預算已經有超支的現象，而且非常嚴重的超支，在你報告裡面特別是績效獎金的編列部分，這個東西你怎麼去審核它？

林審計長慶隆：是的，在審核各該單位決算的時候，我們是依照決算法相關注意事項來審核，除了決算法以外，在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還有預算的執行，行政院分別訂有預算執行的相關注意事項，以國營事業來講，另外預算法裡面有一些可以執行的彈性，預算執行看起來超過，可是他們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七、八十八條的規定，有些可以補辦預算，有些可以併決算辦理。

李委員桐豪：這個有補辦嗎？

林審計長慶隆：有些是併決算，在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他們有一部分是可以併決算的。

李委員桐豪：我們立法委員能對這一件事情做怎麼樣的處理呢？

林審計長慶隆：要併決算有一定的要件，還有經過主管機關的一些核定，或是到行政院來核定。

李委員桐豪：到底是決算法的位階比較高，還是你剛剛提到的行政院本身給的行政命令位階比較高？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在預算法第八十七條裡面有明文規定，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處理。如果補辦預算，要經過一定的核准手續。

李委員桐豪：現在是超支這麼多，可以用這樣的方式一次解決嗎？現在顯然在法律上面我們要把預算法與決算法重新做調整，好不好？因為就我看決算法，立法委員其實在這樣的決算過程裡面，我們是審議，糟糕了，這個審議的「議」字就很有學問了，「議」就是討論而已，我們不能做任何動作；「審」，我不知道怎麼審法？如果我們只能「議」，可能我們對於預算法與決算法都需要全面性地調整，到時候再請審計部與主計總處一起來配合，來處理這件事，好不好？就是單位有預算嚴重缺失，我們該如何處置，只有送監察院嗎？監察院不處理的話，我們整個的問題就出現了。所以我希望，我們在預算與決算兩個問題上面，就這些問題能夠仔細……

林審計長慶隆：跟委員報告，像總決算送到大院來，大院在審議的時候，除了就審計部提的這些意見，依照決算法的規定、整個審核重點來做審議以外，這個資料其實很重要一個功能就是，在作為審議下個年度預算案時重要的參考依據。

李委員桐豪：預算又跑回去了，這完全是一個開放性的管控機制，沒有用，就算我們今天把預算砍掉了，結果等你決算的時候又出現這個落差，然後你說，我們再來補辦、再一次解決、再給他一個警告，沒有意義。我們一定要開始思考，如何讓預算與決算的勾稽能夠落實，如果審計部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我倒是很納悶，謝謝！

接著本席要請教劉執行長，我們從這個報告裡面看到，這裡面有非常嚴重工作人力老化的問題，我看中油跟臺電的平均工作年資 25.3 與 25.5 年。我作為大學教授，不瞞你說，我看到 25 年年資的數字好高興，我要立刻退休，我隨時準備退休。在大學裡面不好過，因為我們要寫非常多的論文，要指導非常多的學生，年紀這麼大站在講台上面，連續 3 個小時上課，還要備課，非常的辛苦。我們看到 25 年年資數字的時候立刻想辦法退休，在公立大學是這種態度，可是在我們的中油、台電，員工年資都非常資深，年資在 20 年以上 70.28%；我們再看年輕的人力，是非常的不夠，這對於整個企業的發展是非常有害的，請問國營會在這方面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答復。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注意到國營事業員工年齡偏高的問題，所以最近我們跟院裡面也有商議，是否把未來幾年將要退休的員額挪前，讓公司在最近這幾年即可先進用新人，這樣在新舊之間也可以做個經驗的傳承，經與院裡商議的結果，院裡基本上同意這種處理模式，即我們可以挪用未來幾年將要退休的員額提前進用新人。

李委員桐豪：國營會可否就人力結構的部分做個專題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訂出改善的目標，這個

目標不是根據你們對改善與否的認知，而是以精確數據為導向，馬總統特別喜歡數字，請問執行長，你能否以數字為導向訂出一個目標，讓我們立法院也可據以監督？

劉執行長明忠：我們可以試著去做做看，事實上，早在前幾年我們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並研擬一些辦法，包括若干資深年長的員工，若有提早離退的意願，我們是否就讓他們早一點離退，當然，要他們早一點離退，我們必須提供一些誘因，這些誘因如何訂定，方不致增加事業單位太多的成本，而且又能達到人事上新陳代謝的效果，現階段還是存在一些困難必須加以克服。

李委員桐豪：水、電、瓦斯的價格最近隨時會調漲，國人已怨聲載道，所以，國營會此時應扮演督促國營事業提升經營效率的重要角色，以平息民怨，本席希望國營會能儘快對這部分進行研究，並將研究結果提供本席參考，可以嗎？

劉執行長明忠：可以。

李委員桐豪：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蔡委員正元質詢。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次本席曾就中油與台電經營績效的問題質詢過林審計長，我質詢的用意有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照理論來講，最了解中油與台電經營績效的，除主計長之外就屬林審計長你了，而且，你不在行政院裡，所以，比較能客觀評估出中油與台電的經營績效，我為什麼要談到這個問題，乃有鑑於最近外界對油、電的價格是否調漲，包括本院很多委員在內也都有很多見解，在這些見解中有些可能只是一時的觀察，有部分則是屬於長期的批評，姑不論如何，政府應該對這些意見有所回應，在回應時也要有完整與客觀的數據作為基礎。

今天本席接續上次質詢的問題就教於審計長，審計長在今天的報告內有針對中油與台電在用人費用方面做了一些說明，惟本席認為，這並不是完整的經營績效指標，民眾認為國營事業在調漲油電價格之前，應先改善事業本身的經營績效，否則，油電價格不能調漲，至於經營績效改善多少，與油電價格漲跌的關係為何，這是可以討論的議題。

這次中油與台電調漲油電價格，背後很大的原因是公司營運已發生鉅額虧損，但很多人質疑中油與台電的員工為何在公司營運虧損的前提下，居然每年還可以領到那麼多的考成獎金與績效獎金，諸如此類的批評非常多，反正油電價格上漲總會讓很多民眾心裡覺得不舒服，於是就將矛頭對準中油與台電，提出各種批評，完全無視於其他因素，面對這些抨擊，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適時提出非常客觀的數據，不能人云亦云，接下來本席就請教審計長有關中油與台電的用人費用，請審計長作一明確說明。

以中油公司來說，100 年度的用人費用占整個營收的 2.8%，台電公司的用人費用則占營收的 8.3%，請問審計長，這樣的比重究竟是高還是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國營事業在用人方面，必須依據預算員額的規定進用人員。

蔡委員正元：這是理所當然，我現在是問你，中油與台電用人費所占的比重究竟是偏高，還是偏低？本席認為，要了解到底是偏高或偏低，必須有客觀的標準來做衡量，舉例來說，若將中油的用人費與台塑石化做比較，你們認為誰高誰低？

林審計長慶隆：審計部對各國營事業用人費用所占比例的高低，並無任何評價，我們只能將其與預算員額做個比較，看看該事業單位有沒超過預算額度用人；再者，每個公司的人事成本也不一樣……

蔡委員正元：你們只是就預算員額作一比較，至於基礎的高低則是在所不問，但你們不是會對他們的預算有意見嗎？

林審計長慶隆：針對預算的部分，我們只會提出如何增進財務之運用、減少不經濟之支出的審核意見，這些意見主要是提供行政院在訂定施政方針的參考，至於各別公司的部分，我們則不會下指導棋。

蔡委員正元：你們在寫決算審核報告時常會提出一些奇怪的評語，包括：「增加公司負擔，影響事業經營效能」等字眼都出來了，你們在寫這樣的報告內容時，是否該有一些客觀的數據以作為審核的依據？

林審計長慶隆：這牽涉到時空上的因素，因為早期公務人員薪資比較差的時候，通常事業單位會給員工若干額外的支給，但是隨著政府對公務人員都會適時調整其待遇以後，有些辦法已經明顯不合時宜，我們就會提出意見請事業單位進行檢討。

蔡委員正元：如果用人費的比重大到影響事業經營效能時，問題就很大了，本席認為，審計部在審核事業單位的用人費用時，總該有個客觀的標準，而不是一味地以預算員額或法令規定作為衡量的唯一基礎吧？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審計機關對公部門預算執行的審核標準，正是以預算及相關法令規定為最重要的兩項標準，除此之外，若發現還有其他不公不義的事情，我們也是站在為老百姓把關的立場陳述審核意見。

蔡委員正元：你們在審核上不管金額大小，只管不公不義與否或與預算是否相符，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會提出意見供主辦機關參考。

蔡委員正元：照審計長的說法，經營效能本身並沒有客觀的依據，是嗎？

林審計長慶隆：提升經營效能乃是企業經營者的天職，當然，這中間還有很多影響企業經營的因素，包括人事成本，雖然所編列的費用符合預算，但隨著製程的改善或人員的精簡，可以說，開源節流已成為企業經營追求的目標。

蔡委員正元：審計長剛才所談到的部分，其實就是提升經營效能的標準論述，但你並沒有針對我的問題解惑，我是問：中油公司用人費占整個營收的 2.8%，所占的比重究竟是高還是低？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一般油公司的用人費，占整個公司營收的比重大概都在 3%以下

，所以，中油公司用人費的比重，與一般油公司比較應該是差不多。

蔡委員正元：你所謂差不多，究竟是跟誰比？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是跟日本、韓國的油公司做比較。

蔡委員正元：但有人說你們的經營績效比台塑公司差，請問有無此事？

林總經理茂文：台塑公司用人費的比重在 2%，比我們低，大概差 0.5%。

蔡委員正元：所以，有人說即使油價這麼低，但台塑公司還是賺錢，請問總經理，有沒有這回事？

林總經理茂文：主要是因為台塑公司的煉油廠都集中在麥寮地區，至於中油則是分散在桃園、大林、高雄等地，所以，在輸貯上我們就要增加很多成本，這其中還包括人事費用及行銷成本在內，而台塑公司則是外包給福懋、台亞公司；同時，我們還要管理加油站，所需成本也比較高；另外，我們煉製的成本也很高……

蔡委員正元：目前你們的加油站是否還不能獨立經營？

林總經理茂文：目前還是整體經營方式，不過，將來若要分割開來也是可以。

蔡委員正元：就是這些因素，所以，當油價在同一基準點時，台塑公司還是賺錢，你們則是賠錢，對不對？

林總經理茂文：還有一個最重要因素，就是台塑公司的油品有 70%外銷，其中汽油有 50%外銷，柴油則有 82%外銷。

蔡委員正元：也就是說，外銷比較賺錢，內銷比較不賺錢，是嗎？

林總經理茂文：是的，目前油品外銷的價格比較好，至於國內油價因為政府實施緩漲政策，所以，價格比較低。

蔡委員正元：目前中油公司油品外銷的比例是多少百分比？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外銷的比例為 18%。

蔡委員正元：你們可否做到提高外銷比例以彌補國內營運的虧損？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是以穩定供應國內油價為優先。

蔡委員正元：如果台塑公司油品外銷的比例也跟你們一樣，維持在 18%，請問他們還會賺錢嗎？

林總經理茂文：基本上，目前國內油品市場已經是供給大過需求，所以，在市場上多出來的部分，最後還是要外銷。

蔡委員正元：你們是刻意在國內供應多一點而不願外銷，是嗎？

林總經理茂文：因為我們在國內加油站的設置已達到 75%，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以供應國內所需為主。

蔡委員正元：你們經營的邏輯，讓我覺得很奇怪，因為現在很多民眾反對你們調漲油價，而你們之所以調漲油價，就是因為你們虧損太多，至於造成虧損的原因，你們的理由是燃料費上漲，可是國人認為在這一點上你們和台塑公司是站在同一基準上，現在台塑公司明顯是比你們賺錢，你們就要找出原因，正因為他們賺錢，所以，他們可以不必調漲油價，你們因為賠錢只好提高油價，這樣一來，豈不是更幫台塑公司賺錢？

既然國內油品市場目前已經呈現供給過剩的局面，你們就不該把營運主力擺在國內市場，應

該跟台塑公司一樣統統外銷，豈不是更好？

其實，本席現在是為你們設想，你們既然因為虧損而想調漲油價，就應該針對必須漲價的部分提出合理的論述，否則，如何讓國人信服？畢竟你們是國營事業，所以，你們應該清楚告訴國人：為何台塑公司會賺錢，中油公司為什麼會賠錢？在論述中必須注意不能有自相矛盾之處，譬如在國內油品市場已呈現供給過剩的前提下，你們竟然還要以內銷為主，最終導致鉅額虧損，這就是一個明顯矛盾之處。

林總經理茂文：因為目前國內車輛用油……

蔡委員正元：你很專業，邏輯也很清楚，現在問題出在你們對外所做的論述，實讓人覺得很奇怪，我認為一定會遭到外界修理，到時候你們怎麼好意思提出漲價的理由？

林總經理茂文：從剛才我所做的成本分析中，相信委員也很清楚，我們的用人費只占整個公司營收的 2.5%，至於燃料方面，原油的部分就占 85%……

蔡委員正元：你們和台塑公司在用人費用的部分，事實上差距不大，主要是你剛才提到在運輸成本、行銷成本，以及配合政策以穩定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為主，才讓你們付出龐大成本，這些你們都必須在調漲油價方案中做完整、清楚且有說服力的論述，而不是用這種打游擊仗的方式，本席以為，你們這樣只會挨罵而已！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徐委員耀昌、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現在請蔡委員其昌質詢。

蔡委員其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中油公司林總經理幾個問題，在台灣現有油公司中，中油與台塑是目前國人最喜歡比較、也是最具指標性的兩家公司，請問總經理，中油公司到底是在什麼項目上贏過台塑公司？你身為中油公司的總經理，你認為中油哪些地方贏過台塑？員工比它多？行銷成本比它高？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公司是一家一體化的石油公司，我們有探勘，台塑並沒有探勘。

蔡委員其昌：但是你們探勘的績效很差。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這幾年來在國外的探勘是不錯的。

蔡委員其昌：你們在台灣探勘每年花多少錢？10 億？

林總經理茂文：不只，去年是 36 億元。

蔡委員其昌：在台灣的部分，去年扣掉探勘的成本後，你們的績效如何？

林總經理茂文：去年在苗栗探得 3 億立方公尺的天然氣，如果每立方公尺 8 元的話，就是 24 億元。

蔡委員其昌：國內的探勘每年要虧多少錢？

林總經理茂文：目前在海域是虧本的，在國內是賺錢的，在國外也是賺錢的。

蔡委員其昌：虧多少錢？

林總經理茂文：海域部分大概虧 50 億元左右。

蔡委員其昌：陸上的賺錢嗎？

林總經理茂文：陸上的部分從民國 48 年到現在大概賺了一千多億元。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每一年虧錢的結果還要繼續做？

林總經理茂文：整體來講沒有虧錢。

蔡委員其昌：你說海上的部分虧錢。

林總經理茂文：海上的部分目前比較沒有成效。

蔡委員其昌：為什麼要繼續做？

林總經理茂文：探勘本來就有百分之二十的風險，我們也努力在台灣海峽的海域探勘，主要的目標是尋找自有自主能源。

蔡委員其昌：普遍大家都覺得中油油氣的探勘績效不好，這十年來的成效相當有限，而且探勘的費用每年持續增加。

林總經理茂文：對。

蔡委員其昌：甚至去年立法院的預算中心還建議刪除，因為你績效不佳。

林總經理茂文：對，沒錯。

蔡委員其昌：那為什麼你認為績效很好？你應該向預算中心抗議，說它們亂寫，中油探勘的績效這麼好，為什麼建議刪除中油探勘的預算？總經理要不要去抗議一下？因為你剛才對本席說探勘的績效非常好。

林總經理茂文：這是一個長期的步驟。

蔡委員其昌：我只問你績效好不好，你不要跟我扯其他的，我當然知道探勘就像賭博，你挖到大的就賺，但是整體來講，長時間來看，你的績效不好，就像你到賭場每一把都賭輸，所以績效不好。你們績效到底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整體來講績效是可以的。

蔡委員其昌：可以的話，你就該向預算中心抗議不該抹黑你，去告它，它抹黑你。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會提出說明。

蔡委員其昌：我現在就告訴你，它覺得你績效不好，你覺得績效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我剛才有報告海域上的探勘績效不好。

蔡委員其昌：它不會管你分海域、陸上，立法院預算中心就講「中油每一年探勘的費用持續在增加，10 年來的成效有限」，它講 10 年，並不是講一年，也就是說你這 10 年進去賭場賭一把，你每一把都輸，所以才說 10 年來探勘的績效都不好。我現在就問你，你身為總經理，你認為績效到底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歷年來的績效大概 1,366 億元，可採蘊藏量大概 995 億元。

蔡委員其昌：績效到底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基本上是還可以。

蔡委員其昌：請教林審計長，中油探勘的績效到底好不好？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探勘本身是為了開拓新能源，這一定要去做。

蔡委員其昌：這 10 年來，績效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這牽涉到風險的問題。

蔡委員其昌：預算中心覺得績效不好，審計長作為一個把關的人，你認為績效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他們財務報表資料，這 10 年來，它在海外探勘部分獲得 132 億元的盈餘。

蔡委員其昌：我了解，那花掉多少錢？

林審計長慶隆：以 99 年度來講，中油花掉 34 億元。

蔡委員其昌：你幫我比較一下，中油的績效好是好在哪裡？預算中心告訴我們中油 10 年的探勘績效不好，績效不好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花了很多錢，得不到應有的報酬，這就是績效不好的意思。審計長應該不會不知道吧？你認為它績效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根據我所蒐集的資料，它 10 年來探勘是有賺錢。

蔡委員其昌：所以績效很好？

林審計長慶隆：有賺錢。

蔡委員其昌：審計長說績效很好？

林審計長慶隆：在這部分是有獲得盈餘。

蔡委員其昌：總經理如果覺得績效很好，就應該向預算中心抗議。本席覺得你績效不好，如果你自己覺得績效很好，你應該大聲地、甚至告預算中心抹黑中油，明明績效很好的，為什麼要寫成 10 年來績效不彰？總經理要不要去告一下？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會好好向預算中心說明。

蔡委員其昌：從 2011 年上半年跟台塑石化的比較來看，你們的毛利率是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去年是虧損的。

蔡委員其昌：2011 年的上半年？

林總經理茂文：100 年是虧損，所以毛利率是負的。

蔡委員其昌：我幫你們算了一下，毛利率大概 1.66，你知道台塑石化 2011 年上半年的毛利率是多少嗎？你不知道的話我告訴你，我也幫台塑石化算了一下，它的毛利率是 7.25，遠遠大過你們。那你知道你們 2011 年上半年的稅前盈餘是多少嗎？我告訴你，1.43 億元，而台塑是 305 億元。你知道你們的人事費用是多少嗎？2011 年上半年，你們的人事費用是 228 億元，台塑是 52 億元。如果換算成進一步可以比較的數字，就是每個員工營收的貢獻，中油是 0.33 億元，台塑是 1.08 億元。請問總經理，你認為中油的績效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跟台塑比的話，我們是差一點。

蔡委員其昌：不然還要跟誰比？台灣還有第三家嗎？你可以提供本席第三家油品公司，讓本席拿來比較嗎？

林總經理茂文：基本上兩家的結構是不大一樣的。

蔡委員其昌：不能講不大一樣，你剛講行銷輸人家、煉油成本輸人家，大家要知道怎麼改，不能夠你輸人家的結果要全民買單，你比這個也輸、比那個也輸，比輸完了怎麼解決問題？很簡單，漲

價，用漲價來解決中油的問題，這是大家所不能夠接受的，你身為一個總經理，至少要告訴我如何拉近與台塑的煉油成本、如何拉近與台塑的行銷成本？今天我沒有看出有任何可以讓大家對中油有點期待或希望，我們沒有看到國營企業告訴我們要怎麼做，明年的目標是什麼、後年的目標是什麼，如何改進、控制每一項的成本，我只看到所有的國營企業沒有錢就找消費者拿、沒有錢就找人民要，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嘛。我沒有反對你調整，你要如何合理反應，我沒有太多意見，但是任何一家公司在調漲之前，你要先比較一下，你要先拿出來檢討一下，你告訴我中油打算怎麼檢討？

林總經理茂文：中油公司持續在檢討。

蔡委員其昌：檢討什麼？目標在哪裡？你告訴我明年的目標是什麼？你只要告訴我人事、行銷、煉油這三項要如何改進就好。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訂每年要減少 5% 的成本和費用。

蔡委員其昌：你告訴我一個數字，要減少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以 100 年為例，我們開源節流，降低的成本是 90 億元，費用是 74 億元，以後每年還是訂 5% 的節省目標，大概來節省 100 億元。

蔡委員其昌：如果做不到呢？做不到的話，我們那年就不能漲價，可不可以？

林總經理茂文：不可能這麼做。

蔡委員其昌：你做不到，卻是我來接受處罰？你做不到的話，要處罰你，而不是處罰人民，你訂的目標卻做不到，做不到就做不到，照常漲人民的價錢，照常要人民負擔買單，合不合理？給你們壓力才能改變，不給你們壓力永遠都這樣子，每一年我們都要在這裡跟你討論這個問題，每一年你還是照漲，監察院在兩年前提到你們把人事費用灌在採購的成本內，你們改進了沒？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時間到。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台電會不會倒？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會倒。

羅委員明才：請問台電會不會倒？

石主計長素梅：不能讓它倒。

羅委員明才：它現在負債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累計 1,179 億元。

羅委員明才：如果核四也不能運轉，是不是也要提列損失？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部和台電都在檢討中。

羅委員明才：所以台電絕對不會倒，是這個意思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有哪一家公司不會倒的？以前說雷曼兄弟不會倒，後來也倒了，房地美、房利美也差點倒掉。你要用中華民國的財政來保證嗎？希臘都倒了，西班牙、義大利也都出問題，所以你覺得台電不會倒？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國營事業，所以一定要讓它挺住。

羅委員明才：現在整個情況可說是每下愈況，一個是油，一個是電，在油的部分，新加坡一公升多少錢？大陸一公升多少錢？日本一公升多少錢？歐洲一公升多少錢？台灣呢？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油價是維持亞鄰最低價的指標。

羅委員明才：大概的數字就好，新加坡一公升大概多少錢？

林次長聖忠：折算成台幣的話，在韓國的零售價是 59 元，日本是 58 元，新加坡是 52 元。

羅委員明才：歐洲呢？

林次長聖忠：德國最貴，66 元。

羅委員明才：台灣現在一公升大概平均多少錢？

林次長聖忠：32.94 元。

羅委員明才：相對於這幾個國家，台灣的油價為什麼這麼便宜？

林次長聖忠：油價在其他國家因為能源稅課得很高，而我們並沒有課徵能源稅，所以差很多，我們只有一般的營業稅、貨物稅。

羅委員明才：現在台灣的油才 30 幾塊，我要是韓國，就組船隊來台灣買油，拿到韓國賣還賺錢，日本離台灣也很近，現在日幣升值也不錯啊，日本就不用生產，直接來台灣買油。現在有沒有外國公司來台灣買油？

林次長聖忠：似乎是沒有，因為沒有外國公司在台灣投資，只有台塑是屬於民營企業。

羅委員明才：台塑有沒有把油賣到國外？

林次長聖忠：台塑有賣國外。

羅委員明才：它怎麼可以用台灣的資源，變相賣給國外來賺大錢呢？

林次長聖忠：因為油品已經自由化。

羅委員明才：因為我們沒有空污費、能源稅等等，所以間接地台塑賺大錢，這一點你要跟大眾講。

林次長聖忠：是的，這一點我們要多對外宣導。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油價 30 幾塊，和鄰近國家差很多，你認為未來油價的走勢為何？會跌？還是會漲？

林次長聖忠：我們一直主張油價需要反應成本，浮動油價機制如果充分運作的話，事實上，它是隨我們進口油品價格調整。

羅委員明才：我搞不懂的是，為什麼外國都 50 幾塊，台灣比較厲害只要 30 幾塊？是什麼原因？

林次長聖忠：最主要還是稅捐的差別。

羅委員明才：一差就差 20 塊？

林次長聖忠：是的，零售價確實有很大的落差。

羅委員明才：差到這麼多？

林次長聖忠：歐洲國家彼此間的零售價也會有差別。

羅委員明才：全世界的油大概還可以用幾年？

林次長聖忠：46 年。

羅委員明才：油用完以後，台灣怎麼辦？

林次長聖忠：這是一個人類共同關切的問題，看是替代能源、其他來源、新能源的開發。

羅委員明才：天然氣有沒有可能？之前不是聽說日本海底有什麼特別的能源？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天然氣在全世界大概還可以用 62 年，美國和加拿大現在發現很多頁岩氣，大概也可以用 90 幾年，大陸也是一樣。

羅委員明才：我們的油一直用，總有一天會用盡，你有沒有什麼替代方案？台灣以後要用什麼？

林總經理茂文：油和氣現在可以互相替代，例如石化也可以用甲烷來裂解，現在都是從輕油來裂解，將來油氣還是可以互相替代的，現在很多人說天然氣比較便宜，其實是美國的管道氣比較便宜，他們每百萬 BTU 只要 2.7 美元，我們進口都要 15 美元，所以兩者是不一樣的，美國現在為什麼能源比較便宜，就是因為有很多管道氣出來，就是頁岩氣。

羅委員明才：我們費用的部分很多仰賴國外，可以說生殺大權操縱在別人手上，你們有沒有曾經努力想過，台灣是否能走什麼自己的路？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現在也想把自主能源維持在 10%，所以我們和美國、加拿大，甚至在非洲的利比亞、查德，還有澳洲，甚至還有中亞來努力，現在在 7 國擁有礦區。

羅委員明才：人事的部分要榨還是可以榨出一部分，最重要的還是購入的成本，或者有什麼新科技、新方法，這一點請你們多加油。

請教台電李總經理，暑假快到了，會不會缺電？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照目前我們備用容量率有 20% 左右，大概不會有缺電的情況。

羅委員明才：所以夏天不會缺電？

李總經理漢申：今年不會缺電。

羅委員明才：你們說要反應成本，你們預估合理的電價要比現在的平均電價漲幾成？一成夠不夠？兩成夠不夠？還是外傳的必須要漲三成以上才能損益兩平？大概要漲幾成才是合理的電價？

李總經理漢申：報章上大概是這麼報導的。

羅委員明才：你怎麼說？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漲價這個問題要考慮到很多層面，並非單純只是完全反應成本，必須要考慮社會層面。

羅委員明才：都不考慮外在成本，就站在你事業經營的角度，就事業經營來看要損益兩平，你要漲多少才符合這個概念？

李總經理漢申：以 100 年來講，成本要到 2 塊 8 毛錢。

羅委員明才：成本 2 塊 8，那我們現在電價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售電是 2 塊 6，不過這是 100 年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這個比例是多少？所以要漲到一成多至兩成，是不是？

李總經理漢申：我想這個數字沒有考慮到未來。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預算漲一成或兩成是不是現在計算未來漲價的預算值？

李總經理漢申：因為我們是要滿足今年或明年不虧損，所以不能單純以 100 年的成本和售價之間來做比較。

羅偉委員明才：我們現在電力的成本結構中，核能占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核能的售電占 18%、19%。

羅委員明才：燃煤的部分呢？

李總經理漢申：燃煤占 40%。

羅委員明才：40%？這麼高？

李總經理漢申：對。

羅委員明才：那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不就很髒？

李總經理漢申：對。

羅委員明才：另外還有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還有燃氣。

羅委員明才：燃氣占多少比例？

李總經理漢申：燃氣占 28%。

羅委員明才：燃氣的成本是不是更高？

李總經理漢申：是，燃氣成本比較高，3 元 1 度。

羅委員明才：還有什麼？

李總經理漢申：還有一些再生能源，還有油，油大概占 5%。

羅委員明才：油占 5%，那再生能源占多少？

李總經理漢申：再生能源占 4%。

羅委員明才：才占 4%。

李總經理漢申：是。

羅委員明才：發電會用到很多油，根據台電的預估，未來國際油價有沒有可能再往上漲？

李總經理漢申：就我們瞭解的程度，因為伊朗的問題，造成油價目前在市場上是一個高檔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台電在煤的用量非常大，占 40%，造成台灣整片天空烏漆抹黑的。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每個電廠對於污染的排放物控制都是在法定的標準值之下。

羅委員明才：要多注意。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是有在處理。

羅委員明才：聽說這個電價一漲的話，相關的企業會受到不少影響。

李總經理漢申：這部分在生產成本中我們有做估算。

羅委員明才：除了鋼鐵和水泥業，還有什麼行業會受到電價調漲比較大的影響？

李總經理漢申：譬如紡織和造紙這些用電量比較大的行業，電價在它成本占的比例會比較高一點。

羅委員明才：電價如果漲 2 成，對這些產業會不會影響很大？

李總經理漢申：不會，根據我們統計數字瞭解的程度，這些產業的用電占生產成本的比例平均只有二點多。

羅委員明才：所以電價漲多一點這些企業根本也不在乎，那台電就漲啊！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希望能夠反映電價真正的成本，讓它負擔的部分能夠……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講的這些產業如果沒有聲音的話，那台電就要回歸一個成本的概念，對不對？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我們是反映……

羅委員明才：在民眾的部分儘量不要漲，因為民眾的薪資所得都沒有成長，苦哈哈的。

李總經理漢申：民眾住宅用電的調幅是在我們……

羅委員明才：對中華電信會不會影響很大？

李總經理漢申：中華電信是屬於工業用電的範圍。

羅委員明才：你看中華電信吃香的、喝辣的，EPS 大概有 5、6 元，叫它把 ADSL 網路費用調降好像在要它的命，可是每次財報一出來，它的獲利都是可觀的，這反而是犧牲大眾的資源來成就他們，每年坐享其成賺那麼多錢，這部分請次長這邊做個考量，社會上還是要有一個公平的方向，謝謝。

李總經理漢申：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明才）：請林委員滄敏質詢。（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巨威質詢。

曾委員巨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計長，這兩天財稅資料中心宣布了所得差異的資料，院長特別提到財稅資料中心使用的資料導致二十分位的差距高達 93 倍，做為貧富差距的指標並不適當，比較適當的是家庭收支報告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由主計總處負責。本席可以瞭解這兩個不同的資料來源代表的意義是不同的，不過是不是能麻煩主計長對社會大眾再做進一步的澄清，從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呈現出來的調查結果，在每一家戶的所得當中，有沒有包括資本利得的部分？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曾委員巨威：所以這兩套資料我們就要注意看，目前從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看來，99 年和 98 年相比，似乎有一點貧富差距的改善，99 年是 6.19 倍，比上個年度稍微降低了一點，但是以財稅資料中心二十分位的算法來說，它的貧富差距是提高的。財政部對外的說明有提到在財稅資料中心的資料中有很多免稅所得，尤其是低所得的免稅所得並沒有包括進去，其中有一種意涵就是要告訴大家，財稅資料中心在低所得的部分，可能比實際的狀況稍微高一點，所以貧富差距可能沒有那麼高。剛才主計長特別提到，假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並沒有把資本利得放進去，這是不是代表高所得在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當中有被低估的可能？實際的倍數可不可能比 6.19 倍來得高？

石主計長素梅：我要說明這不是低估的問題，在國際上都是用這樣的算法，如果我們和自己比較的話，99 年的 6.19 倍比 98 年的 6.34 倍少，這是按家戶去算的，有略微下降。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在同一套資料的同一個時間基礎下，可以做相互的比較，對不對？

石主計長素梅：對。

曾委員巨威：那陳院長所提的就錯了，財稅資料中心可以和前一年比，99 年是 93 倍，前一年才七十幾倍、八十幾倍，這是不是也代表貧富差距惡化？

石主計長素梅：因為這是財稅中心的資料，財稅中心可能要去分析做一個說明，我們主管的是家庭收支調查……

曾委員巨威：你們都是政府機關，雖然資料來源不同，但既然在使用上要對外說明的話，本席認為應該要用一致的基礎來比較，這個部分主計總處應該做進一步的澄清，好不好？

石主計長素梅：是。

曾委員巨威：謝謝。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審計長，審計部的報告我花了一點時間拜讀，報告中提到人力問題、績效問題、福利金問題和員工優惠問題，我相信這些問題絕對不是只在今年度的報告中才看到，其實國營事業長久以來都有這些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沒錯。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能不能看得出來今年的報告和往年同性質的分析報告差異在哪裡？

林審計長慶隆：譬如員工人數，雖然在這部分有推動專案的精簡，但事實上人力還是有增加，以台電來講，它的人力還是呈現遞增的現象。

曾委員巨威：審計長，如果每年都做同樣的報告，本席可不可以這樣下結論，就是它雖然有改善，但是改善的成效並不彰？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這麼說。

曾委員巨威：如果是這樣，那你們每年做這個評估報告的意義何在？

林審計長慶隆：以審計部的立場來考核它的經營績效，依照決算法從各個面向提出我們的意見，主要是在提醒主管機關重視這個問題。

曾委員巨威：如果相關的單位把它當成馬耳東風，你們一點辦法都沒有，對不對？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這份審核報告除了要給主管機關以外，還要送到大院和監察院，我想這對機構來講是一個共同的監督力量。

曾委員巨威：我知道，這是現有體制之間的進行，但是如果每年的報告結果都一樣，你們重複提出相同的問題，那本席的結論很簡單，現有的體制不管怎麼運作，送到監察院也好，最後的結果就是不聽者還是不聽。

林審計長慶隆：監察院可以提出糾正案或是彈劾案。

曾委員巨威：如果依你們的評估，今天水、油、電這三家看起來好像績效不太好。請教審計長，有沒有國營事業在這幾個指標上的表現很棒、很優秀？

林審計長慶隆：以今天來講，中油和台電在精簡這一塊看起來的效果不是很大。

曾委員巨威：不要談這幾家，其他的國營事業有沒有表現很優秀的？審計長可以大膽的說它表現很好，可以當成一個標竿的企業，以國營事業的標準來說有沒有？

林審計長慶隆：從經營績效來講，有的國營事業看起是有改善，譬如……

曾委員巨威：你不敢說到底哪一家有實際上的標竿作用，那麼有問題的就不只這三家，接下來是變成所有的國營事業都有問題是不是？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我們是報告這三家，有改善的國營事業譬如漢翔航空，這幾年它在業務的爭取或是開源節流的部分比起往年有明顯的改觀。

曾委員巨威：換句話說，漢翔公司是一家可以學習的標竿國營事業，每家國營事業都應該去學習漢翔改善績效的方法，對不對？今天看的雖然是三家，但是本席更關心的是所有國營事業，如果所有的國營事業都同樣面臨這樣的問題，我想審計部和審計長應該有責任從另外一個角度來思考這樣的制度到底合不合理，好不好？

林審計長慶隆：好。

曾委員巨威：另外，請教審計長，這份報告只有簡單的幾頁數字分析，還是背後有更多詳細的評估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因為今天審計部是針對院裡面的通知，著重在人事成本這一塊，審核意見也是針對人事成本的部分。

曾委員巨威：審計部有沒有更詳細的數據分析和評估的資料，當成這份報告的佐證？

林審計長慶隆：除了人事成本以外，我們對整個經營績效包括重大資本支出的效益，有另外的考核意見，在審核報告裡面有。

曾委員巨威：針對審計部做的這份報告，假設今天是委託一個私有部門的會計師或是財務顧問公司來做同樣的事情，客觀來說，您覺得審計部的報告和財務專業公司的報告會有什麼樣的差距？

林審計長慶隆：目前一般的會計師最主要是做財務報表的簽證，偏重在財務報表允當性的表達；審計機關的審計任務的範圍則比較廣，除了財務報表允當性的表達以外，還要看它的合規性，有沒有符合預算或是相關法令，譬如採購有沒有違反採購法。

曾委員巨威：如果今天要委託外面的公司，我們當然會要它在遵守現有相關法規的情況下做好專業的評估，本席的意思是，如果就審計部扮演專業監督的事後審計的立場，和真正專業的財務公司相較，你們會做得比他們更好或是更盡責嗎？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經驗很豐富，人力各方面的條件很好，不會輸給他們。

曾委員巨威：所以不必再麻煩私有機構？

林審計長慶隆：不用，我們來做就夠了。

曾委員巨威：好，謝謝。在報告中有提到一個久任獎金的制度，你剛才有說明為何會遲延和耽擱，所以後來並沒有很快速的實施，不過從 100 年開始，這個問題已經解決了。

林審計長慶隆：對。

曾委員巨威：報告裡面有提到一項，之所以解決有耽擱是因為中間碰到了相對補償的問題，請問要補償什麼？

林審計長慶隆：事實上立法院有一個決議，在廢除這個辦法以後要提出一些補償決算的方式，所以中間 delay 了幾年，這是為了員工的權利。

曾委員巨威：因為久任獎金取消，所以要有一個相對的補償，審計長認為這是對的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個是行政上的一種考量。

曾委員巨威：如果從會計的角度來看，取消久任獎金就是想節省成本，結果要節省成本的時候又考慮到其他的因素，所以又多了一項相對補償，請問兩者計算出來的結果有差異嗎？

林審計長慶隆：這要看它的詳細數字，我現在手上沒有相關數字的資料。

曾委員巨威：碰到這個問題要去做評估，應該要對消費大眾有交代，我們想要節省成本，結果搞了半天又多了這項成本負擔，這也沒關係，到底數字是多少，我們總應該知道吧？審計長可不可以事後提供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我們可以提供它補償的經費支出。

曾委員巨威：可不可以讓本席知道它的差異？

林審計長慶隆：可以。

曾委員巨威：接下來要請教的是中油，剛才大家都提到調漲油價的事情，我的重點不在這裡。請問總經理，如果今天按照油價調漲的公式去調漲，假設沒有任何的限制，按現在的辦法調漲以後，中油是不是一定可以轉虧為盈？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對。

曾委員巨威：為什麼會轉虧為盈？原因在於調漲以後反映了油價的成本，對不對？從現行的角度來看調整的方式，這方面要考慮兩個因素，一個是根據「7D3B」來調整，另一個就是在前後兩週的調價過程中有個限制條件，油價不能比亞洲鄰近的國家來得高，這是一個上限。在這兩個限制之下，前面調漲的「7D3B」並沒有全部反應成本，是漲了 80%，對不對？

林總經理茂文：對。

曾委員巨威：然後在調漲的時候又有一個限制，油價不能超過亞洲鄰近的國家，如果這樣做中油就可以達成法定盈餘的目標，又可以轉虧為盈，這是不是表示在反映油價的時候，反映的指標是有問題的？

林總經理茂文：我們反映指標是看原油……

曾委員巨威：你們只反映 8 成，8 成就可以 cover 所有的虧損，可以轉虧為盈，對不對？而且稅前價還是亞洲鄰近國家最低的，維持最低價還能轉虧為盈，這背後代表的意義是什麼？

林總經理茂文：在油的部分，1 公升大概有 5 毛的獲利。

曾委員巨威：不是，本席的意思是，如果這樣做中油都可以轉虧為盈，很顯然問題不在於調漲的機制，問題是在中油的稅前價訂得合不合理，你懂我的意思嗎？

林總經理茂文：知道。

曾委員巨威：在訂稅前價的時候，如果用現在的調漲公式來漲價，你永遠沒辦法去找出稅前價合不合理的真正原因，所以站在中油的角度，如果今天你要對社會大眾有說服力，你不能只是告訴大家需要有調漲的機制，按照調漲的機制就能夠達到中油轉虧為盈的目的，大家更關心的是稅前價的結構合不合理，這才是問題的關鍵所在，也是所有委員一直不斷質問你相關成本績效的原因所

在，好不好？

林總經理茂文：好。

曾委員巨威：謝謝。

林總經理茂文：謝謝。

主席：今日會議延長至現場委員質詢完畢及相關提案處理完畢再散會。

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面有些委員談到中油公司，在海外合作探勘油源的部分，本席想請教次長，目前有沒有成功合作的案例？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聖忠：主席、各位委員。海外合作案例有好幾項，這個問題請林總經理向您報告。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們在查德發現礦區，每天有 9,800 桶的量。

孔委員文吉：在哪裡？

林總經理茂文：在查德。

孔委員文吉：美國和加拿大有沒有？

林總經理茂文：孔委員瞭解中油現在在談油砂，這個部分一直沒有談得很順利，目前是和加拿大在談頁岩氣，有很多 shale gas，中油現在都在談油砂和頁岩氣，在美國、加拿大這些地區。

孔委員文吉：現在有沒有實地合作的案子？

林總經理茂文：目前還沒有。

孔委員文吉：加拿大也沒有？

林總經理茂文：都沒有，還在努力談中，謝謝。

孔委員文吉：本席會請教這個問題是因為過去有一個加拿大的印第安保留區有油砂，但是你們評估的結果認為它的產量可能不符需求，不符成本，它預估的產量規模沒那麼大，所以你們就放棄了，但是本席還沒有放棄，你們這個處是屬於國際什麼處？

林總經理茂文：轉投資處，還有我們探採事業部一起來努力。

孔委員文吉：目前的績效如何，有盈餘嗎？

林總經理茂文：這個部分有盈餘，也是有績效。

孔委員文吉：這表示績效不錯？

林總經理茂文：在努力當中，還是要努力掌握我們的自主能源。

孔委員文吉：總經理請回座。關於台電的部分，本席請林次長要特別重視兩個問題，一個是台電在原鄉地區水庫興建的問題，一個是蘭嶼核廢料場遷移的時程問題，在這方面台電已經花了不少的公關費來研商如何遷移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立法院之前有通過一個核廢料場遷移的條例，請總經理來說明目前核廢場遷移的進度。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核廢場要遷移……

孔委員文吉：在蘭嶼核廢場的部分，台電每年要花多少公關費？你到現在還不清楚？

李總經理漢申：抱歉，針對蘭嶼的部分有多少公關費……

孔委員文吉：我們就不談核廢料場的輻射外洩，台電檢整儲存桶作業的問題就不談，現在要談的是你們遷場進度的時程表有沒有落後，18 年嘛！

林次長聖忠：這是屬於後端處理的部分，我們有一個選址條例，這是一個法案，台電根據選址條例要去做一些評選，然後決定最終的場址，目前的進度在委員會已經評選出兩處，在徵詢地方意見的整合之後就可以公告。

孔委員文吉：有一處還是在台東？

林次長聖忠：在台東達仁鄉。

孔委員文吉：另外一處在哪裡？

林次長聖忠：在金門的烏坵。

孔委員文吉：你們對這兩處的評估作業，進度應該落後了吧？

林次長聖忠：我們按照程序走，並沒有落後，只是時程上因為地方政府答復資料的進度快慢不一，在整合之後可能會在近期內做最後的公告。

孔委員文吉：多久會公告？

林次長聖忠：這些後續少數的資料在彙整之後，我看不會超過一兩個月，很快就會公告。

孔委員文吉：有可能在達仁鄉嗎？

林次長聖忠：公告之後需要進行地方公投，所以究竟會在這裡現在還不能夠預定。

孔委員文吉：全縣公投我認為不太可能通過。

林次長聖忠：有全縣的，也有當地的，這是兩層公投。

孔委員文吉：當地的公投通過，但是全縣不會通過。

林次長聖忠：目前我們沒辦法預料，台電努力希望能獲得地方居民的支持。

孔委員文吉：次長，您是負責國營事業的部分嗎？

林次長聖忠：是的。

孔委員文吉：剛才我有提到水庫，水庫本席今天就不談了，在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移這部分有一個選址條例，時程的進度本席記得是「5544」，18 年完全除役，第一個階段是 5 年，第二個階段是 5 年，現在應該進入第二個 5 年的階段。

林次長聖忠：對，因為當初我們有一個似乎十年要移除的目標，但是後來選址條件有更改，就變成增加一個地方公投，地方公投這個因素進去以後，有很多不確定的因素會因此而產生，而且在選址的過程中，本來是選上了澎湖，但是澎湖有另外一個環境保護的法案通過後，又將其廢除了，再重新第二波的選址，所以就稍微有一點落後，跟我們本來設定的目標是稍微慢了一點。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只有這二個候選的場址嗎？有沒有大陸或國外的場址？

林次長聖忠：國外的部分，目前還沒有頭緒。

孔委員文吉：大陸的部分呢？

林次長聖忠：大陸的部分，也沒有頭緒，我們也希望未來有境外處理的可能，但是這些還在洽商當

中。

孔委員文吉：請次長能夠多掌握其時程跟進度，好不好？

林次長聖忠：是，我們一定就按照條例來密切關注其進度跟地方……

孔委員文吉：還要根據立法院的決議，本席今天沒有帶資料來，但是本席記得該時程都有分階段來推動。

關於自來水的部分，有一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即在原住民地區施設簡易自來水，這個部分的經費是編列在原民會，不是在自來水公司，因為自來水公司是事業單位，但是是由自來水公司來執行水管的工程，由於原鄉地區的簡易自來水，在未來是屬於治水單位的經濟部水利署或自來水公司上下端全部來做，這應該由未來的環境資源部統籌負責，而不是現在原民會編列自來水的經費就請自來水公司來做，這不是一般政府單位來做的，應該要有個統合，所以本席認為將來全國自來水的普及，應該是由環境資源部來做，而不是原鄉地區的自來水因為請原民會編列預算，就要拜託自來水公司來做，很多都是這樣。

本席希望在未來自來水的部分，看是不是能夠配合我們的組改，將來能夠把這個問題統一起來處理，因為原民會不是一個工程單位，它對水也不瞭解，所以它必須請自來水公司來幫忙原鄉地區做自來水的工程。

林次長聖忠：未來事權的統一是有其必要性，如果組改未來的決定是朝這方面做時，我相信自來水公司一定會配合處理。

孔委員文吉：理論上，應該是這樣做，因為現在原民會編列預算作簡易自來水，原民會也不會作，自來水的普及有時候要請自來水公司來作。

我們現在討論到人事成本，經濟部有中油、台電跟自來水這幾個單位，我們現在有一個叫「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這三個國營事業單位有沒有受「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的約束？

林次長聖忠：我們都依法來進用原住民，差不多都是符合相關的規定。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是談到政府機關跟公營事業單位，所以中油、台電跟自來水都應該進用一定比率的員額，目前是編制內 1%，非具有公務人員資格的約聘僱人員是另外一個規範，次長是否知道在原住民地區必須要百分之多少，公營事業單位要符合多少比率？

林次長聖忠：原鄉的比率比較高，我記不得詳細的數字，但是我們有定期表揚這些能夠超用比率的單位。

孔委員文吉：是 2/3 以上，目前我們還在檢討「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員工就不要分別了，應該是員工總額併計，雖然我們現在有談到人力精簡的原則，國營事業單位要裁太浮濫的冗員，審計部在查，但是還是要遵守現在的「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所以本席希望國營事業單位能夠針對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部分，還是要依據現有的法律規定，不能夠出缺不補，你們再檢討一下這個部分，好不好？

林次長聖忠：是的，謝謝。

主席：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淑蕾、鄭委員天財、林委員佳龍、楊委員瓊瓔、蕭委員美琴、段委員宜康、陳委員亭妃、江委員啟臣、吳委員育昇、徐委員欣瑩、蔣委員乃辛、林委員正二、蘇

委員清泉、呂委員玉玲、陳委員明文、吳委員育仁、廖委員正井及林委員岱樺均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林總經理，中油公司去年的虧損是多少？

主席：請中油公司林總經理答復。

林總經理茂文：主席、各位委員。是 110 億元。

盧委員秀燕：國家一邊虧損，但是一方面又要繳庫，你們現在為了達成法定盈餘，國家要繳庫給國家，是你們要漲價的理由之一，如果不要繳給國家法定盈餘的話，是不是就可以不要漲或少漲？

林總經理茂文：中油最主要的虧損原因就是我們沒有反映成本，我們是緩漲。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成本，是不是包括繳給國家的法定盈餘？

林總經理茂文：沒有，虧損就不要繳庫了，我們去年賣汽油 1 公升虧 4.7 元，所以我們賣汽油就虧了將近 293 億元，我們賣天然氣 1 度虧 1.2 元，這部分就虧了 186 億元，油跟天然氣加起來就虧了 479 億元，其他是我們轉投資賺了 50 億。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轉投資賺了 50 億，另外，去年的法定盈餘 110 億，扣掉轉投資的，剩下五十多億是怎麼樣繳庫，你的來源是什麼？

林總經理茂文：累積虧損是 361 億，所以就沒有繳庫的事情。

盧委員秀燕：所以你們這幾年都沒有繳庫？

林總經理茂文：對。

盧委員秀燕：台電有繳庫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因為在虧損的情況下，是沒有繳庫的，賺錢才有繳庫的情形。

盧委員秀燕：這樣就很合理，如果一邊要繳庫，一方面要漲價的話，等於是向人民收錢來繳庫，這樣是變相的稅收，這就不可以，這二年在虧損的情況下，都沒有法定盈餘可繳庫的情形，這樣就滿合理。

其次，大家對於你們的成本，例如你方才說賣 1 公升的油要賠多少錢，賣 1 度電要賠多少，這個跟你們的採購成本有關係，但是立法委員一直在懷疑你們的採購成本有沒有符合市場機制，你們一直說有，國際賣給我們多少，我們就買多少，事實上，成本就是這樣子，但是有一些人就覺得你們可能簽了不平等的合約，因為外界的謠言也很多，即有很多人大發國家的資源財，簽了三十年、五十年的合約，如果國際 1 公升賣 100 元，你們卻買到 200 元，你們都用商業機密來解釋，也就是這是商業機密，所以不能夠透露我們簽的合約是怎麼樣，但是立法院並不是不能夠調閱該機密文件，例如外交部給其他國家的外援、國防部有很多的軍購，全都是秘密文件，只是用二個方式來處理，第一，是開秘密會議，例如立法院外交委員會審查援外費用，國防部審查機密的軍購，例如過去拉法葉艦的約要怎麼樣簽？這也都是秘密文件，召開秘密會議方式就可以；第二，是立法院成立調閱委員會，例如以前的奉天專案等，就成立調閱委員會來看機密文件。

因為這變成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例如你們的購煤、原油合約，都是按照市場機制走，

外界老是在懷疑有人上下其手利用供應你們原油、煤的方式來大賺國家財，你們訂的是個不平等條約，如果立法院改開秘密會議，你們願意比照國防部、外交部把這些合約拿出來給立法委員看嗎？

林總經理茂文：禮拜一已經決議開秘密會議，我們會把合約都提送給各位委員瞭解，這是沒有問題的。

盧委員秀燕：台電呢？

李總經理漢申：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只要改開秘密會議，你們就願意提供這些合約讓立法委員瞭解，你們簽的是一個符合國際市場機制合約，沒有問題是嗎？

李總經理漢申：是的。

盧委員秀燕：本席認為你們要說清楚，台電是現任的總經理，很多約是很早以前就簽的，如果你們不說清楚，就要承受這些原罪，你們有這樣的態度表示時，其實對於你們購油、煤的成本，有助於國人的瞭解，所以你們都樂觀其成，也很願意配合？

李總經理漢申：對，我們尊重。

盧委員秀燕：不會透過行政來干擾就是了。

李總經理漢申：不會，現階段來說，公開的部分，我們原則是會把購煤的成本……

盧委員秀燕：如果你們很樂意拿出來的話，財政委員會是負責預算跟決算的審查，本席跟羅委員是主席，我們就來排秘密會議，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李總經理漢申：如果是屬於秘密會議的部分，我們行政單位是尊重的

盧委員秀燕：林總經理呢？

林總經理茂文：對，我們會全力配合，因為私人公司簽合約是保量不保價，公開給大家看是沒有問題的。

盧委員秀燕：我們就來開這個會議，你們就做準備吧！

另外，最近美國跟伊朗之間因為國際關係搞得很緊張，歐巴馬也撻話說哪些國家如果跟伊朗有石油的購買時，美國全部要抵制這些國家，怎麼樣抵制呢？例如我們國家跟伊朗買油就一定要透過銀行在海外的分行將錢匯給伊朗，所以歐巴馬就說臺灣國外哪些銀行是專門幫自己國家買伊朗的油要匯款給伊朗時，這些在美國的銀行全部要禁止營業，而且要查稅，本席認為你應該知道這個消息，現在我們國家跟伊朗購油占的比率是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大概占 5%，每天有 2.2 萬桶。

盧委員秀燕：我們一天大概需要多少？

林總經理茂文：一天要 50 萬桶。

盧委員秀燕：如果我們成為被抵制的國家，我們一天減少 2.2 萬桶，對我們國內的供油有問題嗎？

林總經理茂文：基本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只有 5%。

盧委員秀燕：你們調度得過來？

林總經理茂文：對，例如沙烏地占 30%，可以加一點，科威特占 15%，聯合大公國占 9%，基本上

，中東可以來調度的，最主要的是剛才盧委員提到在 2 年前發生這個問題，美國就抵制了，我們不能夠付款給伊朗的石油公司，就改付日幣轉過去，最近美國又通令在 7 月 1 日以前不能夠再付款了，我們 1 天大概需 2 萬桶，所以我們 1 年大概需 800 萬桶的部分，我們半年需要的 400 萬桶已經提了，後面的下半年大概就不能夠提。

前幾天 A I T 也跟我們談過，現在暫時不能夠付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從別的國家來調度這些油。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下半年度我們已經碰到這樣的問題，下半年度我們從伊朗要預購的 400 萬桶可能沒辦法，你們現在有辦法從其他國家的合約中去調度，首先，這樣會不會造成我們供應上的問題；其次，不會造成價格的波動？

林總經理茂文：對，謝謝。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禮拜一到今天有很多委員都討論台電跟中油的績效，不管從各種的成本，各種的績效來看，台電跟中油一定會被罵，被罵的原因是虧錢。

記得我在台北市議會時，罵得最慘的是公車處，因為每年都虧錢，哪一位議員去罵一定都罵對，媒體都呼應，人民也呼應，但是我們有討論是怎麼樣虧錢，所以本席要從績效審計績效評核的角度來看。

今天有好幾位委員問到購買的成本，我們知道目前中油的燃料成本占了八成，對不對？台電的燃料成本占了七成，其中如果燃料採購得很好，成本就會下降，反之燃料採購得不好，你的績效就會不好。

本席請教林審計長、國營會劉執行長、石主計長，今天本席要給三位考試，從績效審計績效評核的角度來看，我們檢討 6 年，不知道你們帶的資料夠不夠？如果不夠就請你們的幕僚趕快準備，從 95 年、96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我們分別對台電買煤的成本，買氣的成本，你們覺得這個績效怎麼樣？當然要比這個績效就要跟別人去比，我要聽聽看你們跟誰比過？我們先講台電買煤的事情，請問審計長，你覺得他們 95 年的績效怎麼樣？你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評估？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答復。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手上準備的資料，以人事的部分比較多。

費委員鴻泰：主計長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處石主計長答復。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不好意思，手上沒有。

費委員鴻泰：你們根本就沒有，不要講手上沒有。我要求主席時間暫停，等資料拿給他們之後，我再來問。主席，包括國營會 3 個單位，本席要知道他們 95~100 年在買煤、買氣上是怎麼做比較？績效是什麼？本席要這個資料。

林審計長慶隆：以台電公司採購煤炭來講，我手上只有 3 年的資料。

費委員鴻泰：是哪 3 年？

林審計長慶隆：是 98、99、100 年。在這 3 個年度中，台電的平均成本及亞太的煤價相較，台電購煤成本都比亞太提供的……

費委員鴻泰：亞太是哪幾個國家？

林審計長慶隆：亞洲、太平洋地區。

費委員鴻泰：亞太是哪幾個國家？你乾脆講世界算了。

林審計長慶隆：像日本、韓國應該都包括在內。

費委員鴻泰：請分別作出比較，不要拿形容詞，我不想聽形容詞。講難聽一點，我問過你們，根本就沒有。主計長，你們從績效評核的角度來看，也沒有這樣的資料？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國營會的執行長呢？我現在都讓你們補充資料，你們 3 個單位所有的會計及審計人員，統統趕快提供資料。請問國營會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國營會劉執行長答復。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我手邊有一個資料，是過去 5 年台電公司燃煤採購的時機與亞太煤價的比較。

費委員鴻泰：亞太是誰？

劉執行長明忠：亞太是以日本、韓國為主。

費委員鴻泰：可不可以分別比？

劉執行長明忠：我沒有分別比的資料，但它就是一個……

費委員鴻泰：你跟主計處一樣，都是用亞太的資料？

劉執行長明忠：是的。

費委員鴻泰：那就說給我聽聽看。

劉執行長明忠：我以 97 年來做說明，新簽長約的亞太煤價每公噸是 76.2 美元；台電買的平均價是 65.3 元，平均價差是 10.90。如果是長約加權平均，亞太煤價是 115.79，台電採購的是 105.94，差距為 9.85，也差將近 10 元。如果是現貨，亞太煤價是 128……

費委員鴻泰：你現在是講哪一年？

劉執行長明忠：我講的都是 97 年。

費委員鴻泰：好，你們至少還有這樣的資料。我想請教 3 位，臺灣有沒有其他公司也採購煤？

劉執行長明忠：應該是台塑也有採購。

費委員鴻泰：還有呢？像中鋼和很多鋼鐵廠都有嘛！中鋼是你們可以調出資料的公司，而且台塑也是上市公司，你們也可以調出資料，請問你們有沒有比較過這樣的資料？

劉執行長明忠：中鋼是有買煤，但中鋼買的煤和台電買的煤成分不一樣。

費委員鴻泰：他總有成分一樣的吧？即使他買的量比較少，也可以做一個比較嘛！據我了解，中鋼買的煤就比台電便宜很多。我今天故意問你們一大堆，就是要告訴你們，根據我掌握的資料，中鋼就是比台電便宜。今天誰可以拿出資料來反駁我說的話？這一年多來，我一直要求要簽內控聲明書，但不論審計部也好，主計處也好，都有很多理由反彈。憑良心講，虧錢未必是他們的罪，

因為有很多是歷史包袱或政府的政策，所以我今天就拿臺灣的公司跟你們比比看嘛！看看誰的績效好？如果台電、中油的採購成本，比國內所有的公司都便宜，就是非戰之罪，而且還應該給中油及台電掌聲。但我光拿出一項你們公布的成本，就是在燃料成本中，中油占你們營業成本的八成，台電則占七成，所以今天大家主要是討論這個，因為人事成本已經討論過了。因此，我要你們比比看，看看中油和台電如何說服我們？例如他們在哪一年、同一個時段，買得比別的廠便宜，而且現在有台塑、中鋼及很多鋼鐵廠，可以跟他們比比看，不要告訴我亞太，然後用那些模糊的數字。

麻煩前面 3 位首長，你們要努力拿出一個評量的尺度，彼得杜拉克講得好，他說你要去管理人家，就要先去考核人家。但你去測量他，就要有一個測量的尺度，這樣才知道誰管理得好或不好，你今天沒有一個尺怎麼去評核？這兩個是獨占的，至少是寡占的國營事業，你怎麼去評核它的績效呢？我在這裡一年多，每次叫你們簽內控聲明書，都有有好幾個單位反彈，所以我今天舉這個例子，如果你們再反彈，就不配做公務員，我講的對不對？麻煩 3 位首長來反駁我說的話。不要告訴我一些籠統的東西，確實做好一個評量尺度去測量他們，而且這個尺度必須是我們可以接受的。如果你們可以挑戰我剛才說的話，中油和台電就不用遭受那麼多國人的咒罵和指責了。請問李總經理，你可否舉一些實例證明，你們台電買的煤比國內其他大廠買的煤相對便宜？

主席：請台電公司李總經理答復。

李總經理漢申：主席、各位委員。講老實話，我們沒有取得這個數字，所以沒有做比較。

費委員鴻泰：你們根本沒有認真去做。不過，你們沒有認真做，我不怪你，但是管理單位審計部、主計處及國營會，你們都在幹什麼？審計長，大家來加油！大家是公務員，都本著良心做事。當然，如果你們到民間企業去，也許你們的待遇會很好，像中油董事長退休之後，現在被請到台塑去，薪水也多很多。其實中油董事長被台塑重用，對中油來說是加分的，這代表中油的管理模式在某種程度上是比台塑好，所以大家要認真做好管理，如果不認真做管理，只有每天在這裡被罵，何必呢？我在這裡強力要求審計部、主計處，請你們把績效及審計做好，朝著我要求的內控聲明書那條路去做，好嗎？

主席：好，謝謝各位。報告及詢答完畢，潘委員維剛、徐委員耀昌、楊委員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關於油價，電價調漲的敏感話題，早已具足成為政治性的、經濟性的以及社會民生性的不同解讀；連帶地，各自層面的運作考量，多少增益了油價、電價調整本身的複雜性，而這也使得民眾預期心理之於政府措手不及的對比情況底下，許多的議題思索就彷如壓力鍋般的蠢蠢欲動乃至於會有一發不可收拾的發展後果。

首先，關於是否「一次漲足」或分階段漲價的迷思，還是有它值得商榷、議論之處，即便最後是採行部分補貼而非全然使用者負擔的調價方式，但是，諸如「一次」的保障期限有多久？「

調漲」的概念有無回應到油、電計價公式的通盤檢討？以及「漲足」背後所預期投射的集體性恐慌為何？連帶地，採取對於大用戶及特定行業的補助措施，是否也會產生某種市場扭曲的反向效果？而現行國內油、電市場的競爭制衡設計又為何？顯然，諸如此類的提問乃是在於凸顯出來不確定性、不安全性以及不公平性等等的認知感受，畢竟，環視既存的國際經濟以及市場反應，如何處理油、電漲價斷然不是完全操之在我的穩健運作，而這也使得任何的調漲作為，當只是不斷地去挑弄深植在民眾內心裡的不確定性情緒。

事實上，從這一年下來斷斷續續的民生物資調漲，如果加上油、電的漲價、物價浮動到薪資隨之浮動，以致於實質所得收入蛻減的生活情境壓力底下，一種預期性通膨且經濟不安全的人身感受，早已掩蓋著各項節衣縮食的應變對策，就此而言，如何避免該種工作機會不固定、所得維持不穩定以及保障程度不確定的實質性感受，被進一步地發酵而成為某種糾結無奈、困頓與絕望的集體性行為。經濟不安全所牽動的是諸如個人不安全、家庭不安全以及社會不安全等等連鎖性的反撲，而所謂物價信心指數所投射出來的更是不斷蔓延的信任危機，這也是政府所不可小覷的施政課題，就此而言，突兀性的漲價舉措，相關的論述重點就不全然在於官箴威信上，如何取得物價平衡，老百姓共識及相關連帶物價跳動，才是思考的重點！

本席認為如何嚴防從油、電調漲造成人心浮動，所造成的社會性衝擊影響，特別是對於目前經濟顯然還還現在困頓的大部分老百姓而言，只要是任何擦槍走火的舉措，不僅會被放大檢驗和擴大解讀，最終更是會誘發出疲於應付的執政風暴，而不得有所警覺，像是人事成本的爭議或是經營績效的檢討，都會變成油、電調漲的爭端藉口。

徐委員耀昌書面質詢：

一、政府補貼 5 大產業電費高達 398 億元，低電價扭曲政策應修正

根據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全台 34 大行業去年用電量達 1,381.6 億度，其中電子、鋼鐵等五大製造業用電量即用掉 619 億度。其中，台積電用電量逾 38 億度，以每度電政府補助 21% 估算，台積電每年獲得的電費補助達 23 億元；友達與奇美二家面板廠，獲得補助也近 20 億元；中華電信去年用電量約 13 億度，電價補助約 8 億元。初估五大產業享有的電費補貼額即高達 398 億元，足夠全台 800 萬（扣除空戶）家庭用戶近 6 個月電費。學者認為，台灣產業多以外銷為主，不但享受政府租稅優惠，更擁有全球第四低的工業電價支持，企業享受低電價，產品卻便宜行銷海外的扭曲政策亟待修正。請經濟部與台電此次調整電價時應將工業用電價格調整幅度納入考量。

二、電費結構不合理問題

經濟部擬調漲電價，然而現行電費結構不合理問題是否應該先行修正？國內電價結構營業用電高於家庭用電，家庭用電再高於工業用電；政府用廉價的電力補貼賺錢的企業，卻讓每天要用電的升斗小民負擔較高電價，實在令人費解。以去年台電售電量統計，住宅用電占 21%，工業用電用電量高達 54.3%，用民生補貼工業用電實不公平。電價結構不合理，不僅容易造成工業用電的浪費，也使廠商不會投注於節電或是提高使用效率的生產方式，這對淘汰高耗能、高污染的產業轉型亦無助益。如此不合理的電價結構應儘速改革，且在調整電價時，營業用電的調幅宜高

，工業用電居次，家庭用電的調幅應該最低才合理。此外，台電應先強化本身的經營績效，且政府應先擬訂好對弱勢團體的補貼措施，並提出產業如何節能減碳與體質改善策略等，否則貿然調整電價只會招致民怨。

三、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為 50 歲，人力結構老化問題嚴重

中油、台電人事成本長期偏高已是陳年老案，加上幾年前修法通過，將退休年齡從六十歲延長到六十五歲，更讓兩大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再往上提升，中油公司員工平均年齡為 50.4 歲，台電公司員工平均年齡 49.10 歲，經濟部針對國營事業員工平均年齡過大，人力結構老化問題，應責陳兩大公司做內部檢討，或可研議採優退措施鼓勵員工屆齡辦理退休，以有效解決老化問題。

四、油價調整方案

根據經濟部提出最新油價調整腹案，最快將於 4 月 2 日解除目前減半調漲的緩漲機制。目前油價每公升累計吸收 5.5 元，經濟部傾向先反映四至六成吸收幅度，也就是每公升先回補 2.2 元至 3.3 元，後續再以「漲全漲、跌減半」方式，慢慢回收。中油公司燃料成本、人事成本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每次只要油價調漲就會被提出來討論，經濟部在這方面應加強管理與檢討，國際油價上漲固然是趨勢，但公司的營運效能卻更加重要，合理的價格調整是必然，營運績效也要加強改善及提升才能讓社會大眾接受。

楊委員瓊璿書面質詢：

一、中油現有一萬五千名員工，年資廿五年以上的占六成，已出現「人力結構老化」隱憂，近兩年來，新聘人員逾三百位，其中一成人員同時錄取高普考後選擇離職。而國營事業新進人員薪資「的確比市場平均高」，依目前員工平均薪資約為七萬元，納入相關福利後，約為九萬元。較目前市場水準為高。註 1

1. 部長，目前油電水公司的薪資水準與民間市場的落差比例？果如外界所稱「瘦全民，肥國營」的不合理現象？現行油電調漲的合理性？如何避免過度造成政府補貼企業而忽略民生用電的差別待遇？如何兼顧「反應成本、照顧弱勢」兩造天秤？油電雙漲如何理直氣壯？

二、美制裁伊朗 7 月啟動嚴峻手段，力阻亞洲國家進口伊朗石油，對此中油與台塑化皆表示，伊朗原油採購比重已陸續降至 5%、2%。屆時將透過其他合約供料廠或現貨市場，尋找替代油源。

1. 部長，現行中油與台塑化原油進口量？自伊朗進口比例？

註 3，是否降低伊朗原油採購比重？對國內油品價格衝擊？如何尋找替代油源？

註 1：經濟部施部長指稱：目前中油人事成本占整體中油總成本大概 2.2%；台電人事成本占台電總成本大約是 6.3%左右，台電和中油最高的成本，還是在燃料。中油燃料成本占整體總成本大約 80%，台電燃料成本占整體總成本大約 70%。

註 2：目前調漲方向依舊掌握反應成本、照顧弱勢、節能減碳、輔導產業競爭力這 4 項原則。

註 3：中油一年原油進口量 1.6 億桶，自伊朗進口原本約 9%，去年開始降至 5%、約 760 萬桶，交易金額為 666 億元日幣。台塑化一年原油進口量約 1.3 萬桶，伊朗進口比重也從過

往最高 10%降至 2%，約當單日進口量 1 萬桶。

註 4：中油過去原油採購合約均採一年為限，新年度原油採購合約多在下半年 9、10 月展開協商。而今年度採購合約恐怕只能履行提貨到 6 月底，下半年除調整其他購料貨源外，其他合作狀態都只能觀察未來國際情勢發展，再行決定。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等七案。

一、針對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應公布「非典型勞動勞工」人事成本比例，茲按「員工人數、占公司員工比率」及「用人費用、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建請審計部主動調查並向本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許添財 薛 凌 羅明才 李桐豪

二、台電「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一案雖有其迫切性，然預計配合興建卸煤碼頭已導致地方與中央之對立，並可能造成北海岸線景觀破壞，嚴重影響地方觀光產業發展。為整合台灣北部海岸線整體觀光資源，台電應重新評估深澳電廠卸煤碼頭之設置地點，並考慮與中油瑞濱碼頭合併使用的可行性。

提案人：李桐豪 薛 凌 林德福 孫大千 李應元

羅明才

三、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台電公司目前借調予政府機關之人員共計 8 名，經核算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00 餘萬元（詳附表），本席等認為，行政院等機關在台電公司發生經營困難之際，仍利用職權向所屬國營事業借調人員，增加該公司用人成本，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不符，應該限期歸建，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經查，行政院對於中央機關借調人員定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依該要點第 4 點(一)、(三)規定：「各機關均應 1 人 1 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中央機關借調人員應符合所規定之專業性、臨時性規定。惟台電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6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政風及國營會等業務，且行之有年，顯未符前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宜予檢討。

二、上揭要點第 5 點前段：「各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或兼職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最長以 4 年為限，…。」惟台電公司前揭借調人員，多於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增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或原來文借調未明定借調期間，如今借調期間已逾 4 年仍未歸建，形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未符規定。

三、近年來，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高漲，台電公司經營困難情況與日俱增，決算虧損持續擴大，101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754.50 億餘元，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無異增加公司用人成本。以上借調增加被借調公司支出，降低國營事業經營效率，顯有不當。

附表：台電公司借調人員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所屬部門名稱	平均月薪 (千元)	支援機關名稱	支援起始日期	預定支援期限
人力資源處	60	行政院	96.8.27	上級機關來文借調未明示期間
台北市區營業處	82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0.2.1	102.1.31
輸變電工程處	6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2.22	101.2.21
北區施工處	67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7.20	101.7.19
營建處	61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98.12.1	100.11.30
龍門施工處	63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3.1	101.2.28
政風處	95	經濟部政風處	99.1.1	100.12.31
資訊系統處	72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99.8.20	上級機關來文借調未明示期間

註：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台電相關輸配電所設施已有改善，輸配電之技術也有進步，但台電公司輸配電部門之人力在短短不到 4 年間增加 500 餘人，本席等認為，台電公司允宜重新檢討或評估相關人力配置之合理性，俾精簡相關人力成本，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按早期由於電器絕緣材料科技尚未有長足進步，部分設備帶電體外露，設備與設備間、設備與人員間都需要距離來當作安全隔絕，因此，早期以戶外變電所為主。然隨著時代進步與轉變，變電設施之技術改善，以及變電所用地取得困難，近年來變電所有「屋內化、小型化」趨勢，據台電公司出版資料刊載：「現代化屋內式的輸變電設備，絕大部分帶電體都被絕緣材料包覆，外殼幾乎不帶電，工作人員感電的危險性減低，設備和設備間的距離縮短，變電所體積大幅縮小，逐漸演進為屋內式變電所。而屋內式變電所由於遮風避雨，設備的壽命更長，營運和維護的成本降低，加上遠端遙控的設備進步，變電所僅需定期派員巡視檢查，進而降低人力成本。」註 1 以上顯示，隨著輸變電設備之技術進步，有關輸配電部門之人力配置應可隨之減少。

二、惟台電公司 101 年度有關輸電、配電用人費用計 130 億 6,945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8,307 萬 6 千元，增幅 6.37%。另據該公司員額統計資料顯示，該公司 96 年底輸、配電兩部

門員額為 8,895 人，至 99 年底輸、配電部門人力已增至 9,425 人，100 年 6 月雖略減為 9,396 人，惟輸配電部門之人力在短短不到 4 年間增加 500 餘人（詳附表），顯示台電公司並未隨著輸配電設施與技術改善，確實檢討精簡相關人力配置，合理性頗值商榷。

註 1：摘自 2011 年 4 月出版台電月刊第 580 期第 14 頁。

附表：

近年來台電公司輸配電部門人力一覽表

單位：人

項	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輸電費用員額	職 員	1,158	1,293	1,291	1,354	1,341
	工 員	1,142	1,281	1,376	1,340	1,355
小 計		2,300	2,574	2,667	2,694	2,696
配電費用員額	職 員	1,899	1,995	2,004	2,016	1,990
	工 員	4,696	4,610	4,697	4,715	4,710
小 計		6,595	6,605	6,701	6,731	6,700
合 計		8,895	9,179	9,368	9,425	9,396

※註：1.資料來源，台電公司提供。

2.表列 100 年度員額資料基準日為 100 年 6 月。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五、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台電公司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兼任司機加給 1 億 6,900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11 萬 1 千元（增幅 1.88%）顯有高估；另公務車輛僅 2,268 部，各年度支領本項加給人數均超過 4,000 餘人，顯有指派浮濫變相支領加給之嫌，且當初訂定本項加給之時空環境已經改變，本席等認為，應併請重新檢討本項加給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按本項加給之支給緣由，係台電公司以撙節用人為由，訂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規定凡工作人員兼任公務車駕駛人員者，發給兼任公務車駕駛加給，並經經濟部經（78）人字第 064669 號函核准。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事業機構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訂定加給支給規定，在核定之當年度用人費支付限額內，提請董事會核定，並報本部備查後實施。」，所屬事業雖得視「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提經董事會核定並報經濟部備查後支給加給，惟本項加給訂定之時間為民國 78 年，迄今相隔 20 餘年，時空背景已然迥異，現今擁有駕駛執照者頗為普遍，且該公司兼任駕駛之情形多屬為前往現場辦理本職業務所需，復以一般行政機關駕駛人員之待遇並無危險加給。爰此，兼任駕駛職務實難謂符合「地區、職務危險性及稀少性」之要件，本項加給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實應重新檢討。復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駕駛應有職業駕照，台電公司應依該項規定檢視核撥本項加給之合法性。

二、據該公司統計 96 年度至 99 年度核發兼任駕駛加給總金額分別為：1 億 4,991 萬 6 千元、

1 億 4,923 萬 7 千元、1 億 4,995 萬餘元、1 億 5,053 萬 4 千元（詳附表），100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累計核發金額為 1 億 0,880 萬 3 千元，換算全年度需求約 1 億 4,507 萬元。又據該公司規定 91 年度以後進用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爰此，該項加給之支領人數將逐年遞減，則 101 年度之預算需求理當不會超過往年額度，然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 1 億 6,900 萬 5 千元，已遠高於以前各年度決算數，顯然已有高估，允宜檢討減列。

三、據該公司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99 年度平均支領人數 4,011 人，占決算員工人數 2 萬 6,827 人之比率為 14.95%，倘扣除 91 年度以後進用依規定不得支領之人數，則支領兼任駕駛加給之人員比率將更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該公司 91 年度新進職員甄試簡章第玖六規定：「經台灣電力公司進用者，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上、職務上之所需，甲方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以及該公司雇用人員勞動契約書亦有相同規定。）復依該公司兼任司機加給支給要點第二規定：「擔任或兼任廠區、工區、庫房等特種車輛（如堆高機、堆取煤機、堆土機、挖土機、起重機、掃街車、灑水車、消防車等）操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兼任司機加給。」經查該公司車輛總數 5,169 部，其中公務車輛 812 部、大小貨車 1,279 部、交通車 177 部、工程車 2,901 部，按該公司所列工程車乃包含線路電纜試驗車、昇空工程車、絞線工程車、吊臂工程車、曳引車、消防車、掃街車、環境偵測車等特種車輛，依前開規定不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爰此，以該公司除工程車以外之車種（含轎車、旅行車、代客車、交通車、吉普車及貨車等）數量為 2,268 部，支領兼任司機加給人數卻高達 4 千餘人，顯有指派浮濫、變相支給之情事。

附表：台電公司近年兼任司機加給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表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 6 年 度	9 7 年 度	9 8 年 度	9 9 年 度	1 0 0 年 度	1 0 1 年 度
支 領 人 數	4,250	4,232	4,155	4,011	3,876	-
預 算 金 額	157,757	164,185	166,327	166,401	165,894	169,005
決 算 金 額	149,916	149,237	149,950	150,534	108,803	-

※註 1.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提供。

2. 100 年度支領人數係 1 至 9 月份平均支領人數，決算金額為 1 至 9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費鴻泰 高志鵬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7 年未獲准調整，該公司於 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襲擊全球，工業用水減少，復以八八風災肆虐，致營業收入驟減，經營結果由盈轉虧，並自翌年度起編列虧損預算，該公司因主管機關要求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將徒增公司用人成本，洵非妥適，宜限期歸建。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一、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至本機關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

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第 3 點：「各機關擬訂或修正組織法規時，除審議、協調及研究機構或業務上確有必要者外，不得設置借調或兼任職務。」同要點第 4 點：「各機關均應 1 人 1 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一)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二)辦理有關機關委託或委辦之定期事務者。(三)辦理季節性或臨時性之工作者。(四)因援外或對外工作所需者。(四)依建教合作契約，至合作機關（構）擔任有關工作者。(六)因業務擴充而編制員額未配合增加者。…」

二、台灣自來水公司目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2 名人員，經核算前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200 餘萬元（詳附表），主要係辦理該會公共建設計畫審查、列管，及土地管理（土地活化、水土保持審查、土地徵收及非都市土地用地審查等）等事宜，似未符前揭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經查有關借調未符規定，徒增公司負擔，宜以儘速歸建為原則辦理。

附表：台水公司借調人員一覽表

單位：人：新台幣元

原職所屬部門	姓 名	平均月薪	支 援 機 關 名 稱	支援起始日	預定支援期限
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	王○○	47,20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8.08.01	100.12.31
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林○○	102,030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9.06.15	100.12.31

※註：資料來源，台水公司提供。

提案人：李應元 李桐豪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明才

七、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目前油電成本結構中，以燃料成本占大宗，其中油占八成、電占七成。因油電價格重大而敏感，為增加油電價格之透明度，審計部應研議於每年決算審查中，在考量燃料來源穩定、品質良好與商業保密的三原則下，要求台電與中油將其能源採購契約公開化、製造成本透明化，以將購煤、購油成本公開接受社會檢視。

提案人：費鴻泰 蔡正元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

第一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三行「為整合」以後文字修正為「為整合台灣北部海岸線整體觀光資源，台電應審慎評估深澳電廠卸煤碼頭之設置地點，並考慮燃氣發電之可行性及與中油瑞濱碼頭合併使用的可行性」，其他照原提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六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將最後一行「購煤」文字更正為「購煤」後，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3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幸媛就「我國人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擔任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職務或為其成員等情事之查察及預防管制相關事宜」及「中國官員來臺訪問及採購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內政部、國家安全局、經濟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1－120）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徐欣瑩、段宜康、江啟臣、陳超明、吳育昇、姚文智、蔡正元、李俊俤、黃文玲、張曉風、紀國棟、邱文彥、林佳龍、許添財、黃偉哲、管碧玲、陳明文、孔文吉、尤美女、邱志偉、李桐豪、張慶忠、潘維剛、蕭美琴、李昆澤

發 言 者

黃志雄（主席）、陳學聖、孔文吉、林佳龍、陳淑慧、蔣乃辛、楊應雄、呂玉玲、許智傑、邱志偉、何欣純、陳明文、陳碧涵、陳亭妃、蔡其昌、林岱樺、林淑芬、許添財、黃偉哲、林滄敏、楊瓊瑤、鄭麗君、李俊俤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沈署長世宏及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首長就「近期爆發回收再利用工業原料流用於飼料事件，應如何檢討工業廢棄物清理制度，建立有效追蹤及管理辦法」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9－272)

發 言 者

蔡錦隆（主席）、陳歐珀、蘇清泉、趙天麟、陳節如、王育敏、林世嘉、吳育仁、徐少萍、田秋堇、鄭汝芬、江惠貞、賴士葆、許添財、李桐豪、吳宜臻、何欣純、劉建國、潘維剛、楊玉欣、李貴敏、楊 曜、楊麗環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33人擬具「濕地保育法草案」案

(頁次：273－328)

發 言 者

陳其邁（主席）、邱文彥、張曉風、吳育昇、段宜康、江啟臣、徐欣瑩、張慶忠、紀國棟、李俊俤、黃文玲、姚文智、蔡其昌、黃偉哲、林淑芬、蕭美琴、陳超明、潘維剛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財政、經濟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暨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等部分；二、邀請審計部審計長就「中華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上該公司相關子公司與基金部分，人事成本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29－464)

發 言 者

羅明才（主席）、許忠信、許添財、李應元、孫大千、賴士葆、楊瓊瓔、盧秀燕、徐耀昌、林德福、黃偉哲、蔡正元、翁重鈞、李桐豪、薛 凌、費鴻泰、吳秉叡、曾巨威、蕭美琴、潘維剛、高志鵬、蔡其昌、孔文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395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 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